風俗通義校注

〔漢〕應劭 撰

王利器 校注

K892/2

風俗通義校注

〔漢〕應劭撰

王利器校注

上册

中華書局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20810702
810702

K892/2

風俗通義校注

〔漢〕應劭撰
王利器校注

下册

中華書局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20810704
810704

風俗通義校注

（全二册）

〔漢〕應　劭撰

王利器　校注

中華書局出版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・21 5/8印張・372千字
1981年1月第1版　198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數 1—4,800 册
統一書號：11018・857　定價：2.40元

風俗通義校注敍例

應劭風俗通義，隋書經籍志入之雜家，前人評論，大都譏其不純，儕之俗儒；後進循聲，莫能原察。閒嘗繙帑其書，知其立言之宗旨，取在辯風正俗，觀微察隱，於時流風軌，鄉賢行誼，皆著爲月旦，樹之風聲，於隱惡揚善之中，寓責備求全之義；故其考文議禮，率左右采獲，期於至當，而不暖姝於一先生之言，至於人倫臧否之際，所以厚民風而正國俗者，尤兢兢焉。周禮合方氏職云：「除其怨惡，同其好善。」鄭玄注云：「所好所善，謂風俗所高尚。」其應氏之謂乎！

在中國封建社會時期，任何王朝，無不强調移風易俗之作用，漢代且設有風俗使，常以時分適四方，覽觀風俗。賈山至言曰：「風行俗成，萬世之基定。」〔一〕王吉上疏曰：「春秋所以大一統者，六合同風，九州共貫也。」〔二〕唐德宗時，遣黜陟使行天下，陸贄説使者庾何，請以五術省風俗爲首務〔三〕。樓鑰論風俗紀綱，謂：「國家元氣，全在風俗；風俗之本，實繫紀綱。」〔四〕鄭曉論風俗，謂：「夫世之所謂風俗者，施于朝廷，通于天下，貫于人心，關乎氣運，不可一旦而無焉者。」〔五〕黄中堅論風俗，謂：「天下之事，有視之無關于輕重，而實爲安危存亡所寄者，風俗是也。」〔六〕其視風俗之重也胥若是，蓋未嘗不以移風易俗爲手段，而達其潛移默化之目的，此春秋井田記所以有「同風俗」〔七〕之説也。良以吾華爲多民族之國家，幅員廣大，人口衆多，「百里不同風，千里不共俗」〔八〕，故爾古之大一統之君，繼同

軌同文之後，莫不以同風俗爲急務也。然則風俗云者，誠爲研究封建社會不可或少之課題也。應氏此書，不僅爲論述此問題之權輿，抑且爲董理漢代風俗之第一手材料，足供研究中國風俗史者之要删。蓋應氏於通古今之郵而外，尤究心於通雅俗之故，故其書於先民在生活實踐中所積累之經驗而以俚語出之者，尤津津樂道焉，此於先漢古籍中尤爲不可多得者。劉知幾曰：「民者，冥也，冥然罔知，率彼愚蒙，牆面而視，或訛音鄙句，莫究本源，或守株膠柱，動多拘忌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。〔九〕」

風俗通義之稱風俗通，四庫提要謂：「不知何以删去『義』字，或流俗省文，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，史家因之歟？」器案：華嶠、范曄俱稱風俗通，劉昭補注續漢書，裴松之注三國志，亦稱風俗通，補注且於五行志卷五引風俗通曰：「劭故往觀之，何在其有人也？……劭又通之曰云云。」又引風俗通曰：「檢觀前通，各有未直。」然則是劭自以通爲年四月，南宮中黃門寺有一男子長九尺云云。」臣昭注曰：「風俗通義之名〔一〇〕，其説是矣而未盡也，應氏此書實已具言，而六朝承之也。洪邁嘗據此書謂漢儒訓釋，有通之名，而爲後代「通書」之初祖，固非白虎通諸書之所可同日而語也。

三通之雜形，而風俗通，蓋劭「少年之作」〔一一〕，其説似是而實非。本書正失篇封泰山禪梁父條云：「予以空桂馥謂風俗通，

僞，承乏東嶽，歷年六載。」此爲仲遠行事見於本書最晚之年限。考本傳，劭以中平六年拜太山太守，至興平元年，棄官歸袁紹，前後適爲六載。則是書之成，當在歸袁以後。同篇彭城相袁元服條，盛稱袁氏云云」，光和爲漢靈帝中平前之年號，以光和紀元僅有七年，則劭之爲太尉議曹掾，不過早於拜太山太

「載德五世」，此亦歸袁後之佞言也。又續漢書五行志注引風俗通言：「光和中，……劭時爲太尉議曹掾，

守者十許年耳，亦不得謂之少年。此皆應劭自言其歷官之於本書之足徵者，益知桂氏謂爲少作之不足據也。

應氏書，隋志著錄三十卷，注：「錄一卷，梁三十卷。」意林三十一卷，兩唐志俱作三十卷，而日本國見在書目又作卅二卷，當卽並錄一卷計之耳。其書三十一卷，卷爲一篇，今存者十篇，則北宋時崇文先闕本，蘇頌以私本因官書校定，而次第錄之者也。元祐中，嘗徵書於高麗，其目錄中有風俗通義三十卷〔一三〕，然當時猶傳此本者，蓋彼邦亦無是也。其餘二十篇，見於蘇頌校風俗通義題序〔一三〕者：曰心政，曰古制，曰陰教，曰辨惑，曰析當，曰恕度，曰嘉號，曰徽稱，曰情遇，曰姓氏，曰諱篇，曰釋忌，曰輯事，曰服妖，曰喪祭，曰宮室，曰市井，曰數紀，曰新秦，曰獄法。蘇頌又云：「子鈔但著卷第凡三十一，而不記篇名，意林則存篇名，而無卷第，……而第八則篇名亦亡。」則應氏書原本三十一卷也，其作二十卷者亦非矣。而章學誠乃謂：「應劭風俗通義，劭自序寔十卷，隋書亦然，至唐志乃有三十卷之多乎？〔一四〕」既昧探源，遂滋嚮壁，乃欲以通文史之義，續歆、固之業，豈非「白圭之玷」乎！

應氏書卷帙，今所存者，劣及三分之一，原書佚篇，已如蘇氏所舉，於其存者，覆加尋檢，則一篇之中，猶有佚句〔一六〕，甚矣，應書之厄也！自錢大昕以下諸家，蒐采遺文，拾遺補闕，冀復舊觀；而姓氏一篇，卦之者尤衆〔一七〕，前脩未密，後出轉精，諒乎其爲應氏之功臣也。唯諸家所卦，其沈而未鉤者固多，其卦而非佚者亦夥，錢輯則有孝文革鳥、柘林爲弓二條，顧輯則有秦刻、漢

書、藉田、大江、笙簧、坎侯、羌笛、秦箏、五聲、八音，及福脯、秦運十一條，此皆二氏之失者也。別有割裂未當，倫脊毫無，或一事而兩屬〔一八〕，或兩事而不分〔一九〕，或既見前而重申〔二〇〕，且有以漢以後之事而羼入者〔二一〕：凡此紕繆，悉爲是正，並依蘇氏所見篇目，略爲類聚。夫由今之所卦，欲以復應書之舊，懸解肊斷，不無得失，如之何其任情無例，至此極也！比年以來，逸書頗出，多爲前脩所不及見，其引應氏書，往往溢出舊卦之外，爰最録之，以程其識小之功，非以此求勝前人也。

昔吕氏著書，始發互見之例〔二二〕，後儒繼起，多沿其波，其述作繁富者，往往稱一事，陳一義，見於彼者，復具於此，出於甲者，又詳於乙，觀其會通，兼收並蓄，固無害也。今於本書説時王典制者，即取其漢官儀以相印證；又應氏漢書集解，可與本書相發明者，亦采獲無遺；蓋以應氏之説，證應氏之書，其爲證尤切也。

至是書之足供研讀後漢書之助者，尤爲指不勝數。後漢書周景傳及三國志吴書周瑜傳注引張璠漢紀，俱載當時論者，議議韓演、周景二人之失，語焉不詳，其辭則見於本書之十反篇也。又後漢書方術傳中人，類皆流俗所傳，其中多有取古仙人名，傅會爲時人者。淮南子泰族篇已稱王喬、赤松子，齊俗篇作王喬、赤誦子，而東漢復有王喬；宋玉高唐賦已稱上成鬱林，而東漢復有上成公。俗語不實，流爲丹青。應氏則於正失篇葉令祠條，舉王喬事而辨其誣，其識高出東漢諸史，不啻倍蓰，此其一隅耳。

應氏書，自盧氏拾補爲之考文訂事，篳路襤褸，已導先路；其後，錢氏大昕、臧氏鏞堂、顧氏明、孫氏詒讓札迻所發二十許事，尤微至。凡此，皆校注取精用宏之所資也。至於校注所用之底本則爲四部叢刊景印元大德本，而校以宋本〔三五〕，明仿元大德丁未刊本〔三六〕、吳琯本〔三七〕、兩京遺編本〔三八〕、何允中本〔三九〕、程榮本〔四〇〕、胡文煥本〔三四〕、郎璧金本〔三三〕、汪士漢本〔三四〕、王謨本〔三五〕、鄭國勳本〔三六〕、百家類纂本〔三七〕、諸子彙函本〔三九〕、諸子合雅本〔四〇〕、古文奇賞本〔四一〕、諸子拔萃本〔四三〕、增訂漢魏六朝別解本〔四三〕，以及郎璧金校引之宋本、錢大昕所引之嚴于鈇本，徵引所及，例得備書。至諸古注、類書及子雜等書引及風俗通者，尤爲繁富，不及一一覼縷也。

一九七九年國慶三十周年紀念日王利器識于北京北新橋之爭朝夕齋。

〔一〕漢書卷五十一賈山傳。

〔二〕漢書卷四十二王吉傳。

〔三〕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七陸贄傳。

〔四〕攻媿集卷二十五奏議。

〔五〕策學卷二。

〔六〕蓄齋文集卷五。

〔七〕見佚文宮室篇，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解詁說井田之義同。

〔八〕詳本書應劭風俗通義序引傳曰。

〔九〕劉知幾史通自序。

〔一〇〕容齋五筆卷六。

〔一一〕晚學集卷五書風俗通義後。

〔一二〕高麗鄭麟趾高麗史卷第十宣宗：「辛未八年六月丙午，李資義等還自宋，奏云：『帝聞我國書籍多好本，命館伴書所求書目錄授之，乃曰：雖有卷第不足者，亦須傳寫附來。百篇尚書、……風俗通義三十卷、……計然十五卷。』」案：高麗宣宗八年，當宋哲宗元祐六年，所求書目錄，共一百二十八種。

〔一三〕蘇魏公文集卷六十六。

〔一四〕校讐通義補鄭六之三。

〔一五〕如佚文聲音篇及祀典篇所列諸條。

〔一六〕如十反篇聘士彭城姜肱條、聲音篇琴條及箏條，俱有脫文，詳見各條校注。

〔一七〕今所見計有：殿本附錄，朱筠，錢大昕，張澍，顧櫰三，姚東升（北京圖書館藏原稿本），王仁俊，陳漢章等，其它如臧庸、徐友蘭，亦略有卦補。

〔一八〕意林引「案秦昭王太后始臨朝也，牧守長不宜數易云云」，拾補分爲兩條；續漢書五行志注引「中平中，京師歌董逃，董卓以董逃之歌，主爲己發，大禁絶之，死者千數。靈帝之末，禮壞樂崩，賞罰失中云云」，拾補分爲兩條；陳漢章姓氏篇校補則不知「伯成」即「陽成」之誤，而分爲二，說詳佚文。

〔一九〕御覽九〇一引「靈帝于西園宮中駕四白驢云云」，及「凡人相罵曰死驢云云」，本爲二條，拾補合爲一條。

〔三〇〕拾補據御覽引「左回天、徐轉日、具獨坐、唐應聲云云」，不列入服妖篇中，其它如此者甚衆，不悉具。

〔三一〕拾補引「光武中興以來，五曹詔書，題鄉亭壁云云」條，重出。

〔三二〕御覽引「五月五日，集五色繒，辟兵，余問服君云云」，此裴玄新語文，御覽誤引，諸家卦本從之，誤甚。又猗覺寮雜記引「許自然」條，此唐人也，朱翌誤引。今皆駁正。

〔三三〕呂氏春秋諭大篇：「解在乎薄疑説衛嗣君以王術，杜赫説周昭文君以安天下云云。」高誘注：「説見務大篇。」

〔三四〕宋嘉定十三年（庚辰），東海丁黼刊本，每半頁九行，行十七字。存卷之四至卷之十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。丁黼，宋史卷四百五十四有傳，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三十六答丁大監黼，卷三十七（與）丁制副（黼，甲午）。

〔三五〕元大德丁未，李果序刊本，每半頁十行，行十六字。存卷之四至卷之十，有「朱筠」、「朱筠之印」、「大興朱氏竹君藏書之印」、「朱錫庚印」、「紹廉經眼」等藏書印，今歸寒齋。

〔三六〕簡稱明仿元本。

〔三七〕古今逸史，明吳琯刊本，此本爲四卷，簡稱吳本。

〔三八〕兩京遺編，明胡維新輯，萬曆十年刊本，簡稱兩京本。

〔三九〕漢魏叢書，明何允中輯，萬曆二十年刊本，簡稱何本。

〔三〇〕漢魏叢書，明程榮輯，萬曆二十年刊本，簡稱程本。

〔三一〕格致叢書，明胡文煥輯，萬曆三十一年胡氏文會堂刊本，簡稱胡本。

〔三二〕祕書九種，明鍾惺評輯，萬曆中金閶擁萬堂刊本，簡稱鍾評本。

〔三三〕明天啓丙寅（六年）郎璧金堂策檻刊本，簡稱郎本。

〔三四〕祕書廿一種，清汪士漢輯，康熙七年據古今逸史版重編印本，簡稱汪本。

〔三五〕增訂漢魏叢書，清王謨輯，乾隆五十六年金谿王氏刻本，簡稱王本。

〔三六〕龍谿精舍叢書，清鄭國勳輯刻本，簡稱鄭本。

〔三七〕百家類纂，明沈津纂輯，隆慶元年刊本，簡稱類纂。

〔三八〕百子類函，明葉向高選訂，萬曆壬子（四十年）刊本，簡稱類函。

〔三九〕諸子彙函，明歸有光輯，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彙函。

〔四〇〕諸子合雅，明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合雅。

〔四一〕古文奇賞，明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奇賞。

〔四二〕諸子拔萃，明李雲翔評選，天啓七年秣陵唐氏刻朱墨套印本，簡稱拔萃。

〔四三〕增定漢魏六朝別解，明葉紹泰輯，崇禎十五年刊本，簡稱別解。

風俗通義序〔一〕

漢太山〔二〕太守應劭〔三〕撰〔四〕　王利器校注

昔仲尼沒而微言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〔五〕。重遭戰國，約從連橫〔六〕，好惡殊心〔七〕，真僞紛爭〔八〕：故春秋分爲五〔九〕；詩分爲四〔一〇〕；易有數家之傳〔一一〕；並以諸子百家之言〔一二〕，紛然殽亂〔一三〕，莫知所從。

〔一〕朱藏元本作「大德新刊校正風俗通義序」。

〔二〕「太山」，當作「泰山」，後漢書應劭傳亦作「太山」，此范曄避祖諱改；何本、郎本、鍾本作「泰山」。

〔三〕何本、郎本、鍾本「應劭」上有「南頓」二字。應劭，范書有傳。劭之字，范書作仲遠，李賢注：「謝承書、應氏譜並云字仲遠，續漢書文士傳作仲援，漢官儀又作仲瑗，未知孰是。」惠棟後漢書補注曰：「劉寬碑陰有故吏南頓應劭仲瑗，洪适云：『漢官儀作瑗。』官儀既劭所著，又此碑可據，則知遠、援皆非也。」器案：文心雕龍議對篇：「仲瑗博古而銓貫以敍。」水經河水注東阿縣下引應仲瑗，正作瑗，亦其證。郎本正文大題下署名亦作「漢南頓應劭仲瑗著」。

今案：古人名字率以音近字代之，惟昔然矣，如見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之南宮括、論語作南宮适，曾蔵、論語作曾點，公伯繚、論語作公伯寮，皆其比也。應氏字仲遠，則其名當作卲，卲字從卩，子結反，高也。名卲字仲遠，義正

相應。俗書邵、劭二字多混，晉人陳邵，晉書本傳作陳劭；隋書經籍志作陳劭；傳見三國志魏書之劉劭，官至散騎常侍，晉書刑法志作散騎常侍劉邵，亦其比也。

〔四〕「撰」字，朱藏元本、吳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汪本無。何本移此十字於序文末。按本傳云：「又刪定律令，爲漢儀，建安元年乃奏之，……獻帝善之。二年，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。時始遷都於許，舊章堙沒，書記罕存，劭慨然歎息，乃綴集所聞，著漢官禮儀故事，……錄爲狀人紀，又論當時行事，著中漢輯序，撰風俗通，……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，又集解漢書，皆傳於時。後卒於鄴。」本序云：「今王室大壞，九州幅裂，亂靡有定，生民無幾。迷昧，聊以不才，舉爾所知，方以類聚，凡三十一卷，謂之風俗通義。」與本傳所敘相合。蓋風俗通義之撰成，當在棄泰山郡奔袁紹以後；書中劭自敘經歷，最晚爲「承乏東嶽，忝素六載」，劭以中平六年拜泰山太守，至興平元年棄官歸袁紹，前後適爲六年。此書成於歸袁以後，猶題爲「泰山太守」者，蓋從其所歷之高官。後漢書鄭玄傳載：「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，遣使要玄，大會賓客。……時汝南應劭亦歸於紹，因自贊曰：『故太山太守應仲遠北面稱弟子何如？』」蓋其自稱官閥如此也。三國志吳書張昭傳注：「汝南主簿應劭議云云，事在風俗通，昭著論駁之。」按此謂應劭作舊君議，時爲汝南主簿，其事收入風俗通，非謂作風俗通在爲汝南主簿時也。又案：三國志魏書武紀注引世語：「曹嵩在泰山華縣，太祖令泰山太守應劭送家詣兗州。劭兵未至，陶謙密遣數千騎掩捕，嵩家以爲劭迎，不設備。謙兵至，殺太祖弟於門中，嵩懼，穿後垣先出其妾，妾肥不能得出，嵩逃於廁，與妾俱被害，闔門皆死。」按曹操取鄴，在建安九年秋，則劭蓋死於是年也。

〔五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昔仲尼沒而微言絶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」注：「李奇曰：『隱微不顯之言也。』師古曰：『精微要妙之言也。七十子，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，舉其成數，故言七十。』」又劉歆傳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：「及夫子沒而微言絶，

七十子卒而大義乖。」家語孔安國序：「孔子既沒而微言絕，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。」范寧春秋穀梁傳序：「蓋九流分而微言隱，異端作而大義乖。」文選讓太常博士書李善注引論語讖（崇爵讖）曰：「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。」呂延濟注曰：「大義謂詩、書、禮、樂之義也。」據此，則所謂「仲尼微言」，卽論語是也。

〔六〕韓非子五蠹篇：「從者，合衆弱以攻一強也；而衡者，事一強以攻衆弱也。」淮南子泰族篇：「張儀、蘇秦之從衡。」許愼注：「蘇秦合六國爲從，張儀說爲衡。」文選西都賦注引文穎曰：「關東爲從，關西爲橫。」衡、橫古通。文選過秦論：「約從離橫。」李善注：「言諸侯結約爲從，欲以分離秦橫也。」

〔七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時君世主，好惡殊方。」此應氏所本。

〔八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戰國從橫，真僞分爭。」此應氏所本。案漢書宣紀：「使真僞毋相亂。」法言重黎篇：「欲警僞者必假中論考僞篇：「仲尼之沒，於今數百年矣，其間聖人不作，唐、虞之法微，三代之教息，大道陵遲，人倫之真。」徐幹中於是惑世盜名之徒，因夫民之離聖教日久也，生邪端，造異術，假先王之遺訓以緣飾之，文同而實違，貌合而神遠，自謂得聖人之真也；各兼說特論，誣謠一世之人，誘以僞成之名，懼以虛至之謗，使人憧憧乎得亡，惑惑而不定，喪其故性，而不自知其迷也。」

〔九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故春秋分爲五。」注：「韋昭曰：『謂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、鄒氏、夾氏也。』」

〔一〇〕漢書藝文志：「詩分爲四。」注：「韋昭曰：『謂毛氏、齊、魯、韓。』」

〔一一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易有數家之傳。」此應氏所本。又藝文志六藝略云：「凡易十三家，二百九十四篇。」隋書經籍志云：「猶以去聖既遠，而經籍散佚，簡札錯亂，而傳說紕謬；遂使書分爲二，詩分爲三，論語有齊、魯之殊，春秋有數家之傳。」此則行文便辭，非實事求是之論矣。

〔一三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，九家而已。」十家謂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、小說，十家去小說，故曰九家。藝文志又曰：「凡諸子百八十九家，四千三百二十四篇。」漢書武紀贊：「罷黜百家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『百家謂諸子雜說。』」後漢書安紀：「永初四年二月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、諸子、傳記、百家、藝術，整齊脫誤，是正文字。」注：「前書曰：『凡諸子百六（案當作「八」）十九家。』言百家，舉全數也。」器案：史記甘茂傳：「事下蔡史舉先生，舉百家之說。」范睢傳：「五帝、三代之事，百家之說，吾亦知之。」五帝本紀：「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。」則秦、漢間人已有百家之說也。

〔一四〕「殺亂」，何本、郎本、鍾本作「散亂」，肊改。漢書藝文志曰：「諸子之言，紛然殺亂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『殺，雜也。』」此應氏所本。廣弘明集載阮孝緒七錄序曰：「逮于戰國，殊俗異政。百家競起，九流互作。」

〔一五〕競：復比誼會意〔二〕，爲之章句〔四〕，家有五六，皆析文便辭，彌以馳遠〔五〕；綴文之士〔六〕，雜襲龍鱗〔七〕，訓註說難，轉相陵高，積如丘山〔八〕，可謂繁富者矣。而至於俗間行語，典衆所共傳，積非習貫〔九〕，莫能原察〔一〇〕。今王室大壞，九州幅裂〔一一〕，亂靡有定〔一二〕，生民無幾〔一三〕。私懼後進〔一四〕，益以迷昧，聊以不才，舉爾所知〔一五〕，方以類聚〔一六〕，凡一十卷〔一七〕，謂之風俗通義，言通於流俗之過謬〔一八〕，而事該之於義理也〔一九〕。

〔一〕儒者義詳本書佚文。

〔二〕「競」，原校云：「一本作『竟』。」朱藏元本同。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引元刻本風俗通校語云：「一本作『興』。」

〔三〕「比誼」誼、義古通。呂氏春秋高誘序：「若有紕繆不經，後之君子，斷而裁之，比其義焉。」比義義與此同。周禮大司

寇：「凡庶民之獄訟，以邦成弊之。」鄭衆注：「邦成，若今時決事比也。」賈公彥疏：「若令律有其斷事，皆依舊事斷之；其無條所，比類以決之，故云決事比。」器案：此文比字，亦比類、比例之義。漢書文紀：「比類以決之，故云決事比。」師古注：「類比而從事。」又刑法志：「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」師古曰：「比，以例相比況也。」後漢書陳寵傳：「寵爲鮑昱撰辭訟比七卷，決事科條，皆以事類相從。」又應劭傳：「輒撰具……決事比例。」諸比字義並同。

〔四〕章句之學，先漢已有之。後漢書徐防傳載：「防以五經久遠，聖意難明，宜爲章句，以悟後學，上疏曰：『臣聞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定自孔子，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』」漢書藝文志載易經有章句施、孟、梁丘氏各二篇，尚書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，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，春秋有公羊章句、穀梁章句，又劉歆傳載：「歆治左氏，引傳文以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」張禹傳載：「禹爲師，以上難數對己問經，爲論語章句獻之。」夏侯建傳載：「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，又從五經諸儒問，與尚書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」後漢書桓郁傳載：「明帝自制五家要說章句（注引華嶠書作五行章句），令郁校定於宣明殿。」又楊終傳載：「作春秋外傳，改定章句。」趙岐傳載：「作孟子章句。」牟長傳載：「著尚書章句。」何晏論語集解敘：「安昌侯張禹，本受魯論，兼講齊說，善者從之，號曰張侯論，爲世所貴；包氏、周氏章句出焉。」唐書藝文志：「自六藝焚於秦，師傳之道中絕，而簡編訛缺，學者莫得其本真，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。」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一毛詩詁訓傳名義考曰：「漢儒說經，莫不先通訓詁。漢書揚雄傳言：『雄少而好學，不爲章句，訓故通而已。』儒林傳言：『丁寬作易說二萬言，訓故舉大義而已。』而後漢書桓譚傳亦言：『譚編五經，皆訓詁大義，不爲章句。』則知訓詁與章句有辨：章句者，離章辨句，委曲支派，而語多傅會，繁而不殺，蔡邕所謂『前儒特爲章句者，皆用其意傳，非其本旨』。劉勰所謂『秦延君之注堯典十餘萬字，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，所以通人惡煩，羞學章句也』。訓詁則博習古文，通其轉注假借，不煩章解句釋，而奧義自闢，班固所謂『古

文讀應爾雅，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』。」

〔五〕漢書藝文志六藝略：「後世經傳，既已乖離，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，而務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，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；後進彌以馳逐，故幼童而守一藝，白首而後能言。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：此學者之大患也。」應氏即本此。「馳遠」漢志作「馳逐」。禮記王制：「析言破律。」

〔六〕漢書劉向傳贊：「自孔子後，綴文之士衆矣。」文選皇甫謐三都賦序：「綴文之士，不率典言。」綴文，漢人又謂之屬文。漢書楚元王傳：「辟彊字少卿，亦好讀詩，能屬文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屬文，謂會綴文辭也。」又賈誼傳：「能讀詩、書，屬文。」師古曰：「屬謂綴輯之也，言其能文也。」案綴文即綴字成句，聯句成章，組章成篇也。又漢書劉歆傳：「綴學之士。」義與此同。

〔七〕文選西都賦：「提封五萬，疆場綺分，溝塍刻鏤，原隰龍鱗。」呂延濟注：「綺紛、刻鏤、龍鱗，皆地之畦疆，相交錯成文章。」龍鱗，漢人又多用作「魚鱗」，義並同。史記淮陰侯傳：「天下之士，雲合霧集，魚鱗雜遝。」漢書蒯通傳作「魚鱗雜襲」，師古曰：「雜襲猶雜沓，言相雜而累積。」又劉向傳：「魚鱗左右。」師古曰：「言在帝之左右，相次若魚鱗也。」又本書正失篇：「雜襲繼踵。」

〔八〕後漢書鄭玄傳論：「自秦焚六經，聖文埃滅。漢興，諸儒頗修藝文，及東京學者，亦各名家。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禀，異端紛紜。互相詭激；遂令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，章句多者，或迺百餘言。」所論與此同也。文選求立太宰碑表注引七略：「孝武皇帝勅丞相公孫弘，廣開獻書之路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山。」御覽六〇七引本書：「武帝廣開獻書之路，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禄，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書積如丘山，傳業浸衆，枝葉繁滋，經說百萬言，蓋禄利之路然也。」

〔九〕漢書賈誼傳：「孔子曰：『少成若天性，習貫如自然。』」師古曰：「貫亦習也。」案：貫、慣通。

〔一〇〕蘇頌蘇魏公集六六校風俗通義題序引意林所載折當篇目錄云：「泰山太守臣劭再拜上書曰：『秦皇焚書坑儒，六藝缺亡。高祖受命，四海乂安，往往於壁柱石室之中，得其遺文，竹朽帛裂，殘缺不備。至國家行事，俗間流語，莫能原察。故三代遣輶軒使者，經絕域，採方言，令人君不出戶牖而知異俗之語耳。』」

〔一一〕三國志魏書崔琰傳：「琰對曰：『今天下分崩，九州幅裂。』」

〔一二〕詩小雅節南山：「不吊昊天，亂靡有定。」鄭箋云：「定，止。天下之亂，無肯止之者。」

〔一三〕詩小雅頍弁：「死喪無日，無幾相見。」箋云：「王政既衰，我無所依怙，死亡無有日數，能復幾何，與王相見也。」漢書五行志中之上：「民生幾何，誰能毋偷。」師古曰：「幾何，言無多時也。」

〔一四〕論語先進篇：「子曰：『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』」釋文引包曰：「先進、後進，謂士先後輩也。」鄭曰：「先進、後進，謂學也。」

〔一五〕論語子路篇：「仲弓爲季氏宰，問政，子曰：『先有司，赦小過，舉賢才。』曰：『焉知賢才而舉之？』曰：『舉爾所知；爾所不知，人其舍諸！』」

〔一六〕易繫辭上：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。」語又見禮記樂記。

〔一七〕「凡一十卷」，程本、奇賞本作「凡十一卷」，誤。朱筠曰：「案文獻通考，陳氏云：『風俗通義，唐志三十卷，今惟存十卷。』蓋後人刻本所改，當作『三十』。」盧文弨羣書拾補作「凡三十一卷」，云：「今多作『凡一十卷』，乃嚴氏校改，非所見爲三十一卷本也。

卷。』此序自云一十卷，程本、奇賞本作「凡十一卷」，誤。朱筠曰：「案文獻通考，陳氏云：『風俗通義，唐志三十卷，今惟存十卷，蓋後人刻本所改，當作『三十』。」盧文弨羣書拾補作「凡三十一卷」，云：「今多作『凡一十卷』，乃嚴氏校改，非所見爲三十一卷本也。

卷」，乃嚴氏校改，非所見爲三十一卷本也。

〔一八〕續漢書五行志五補注：「風俗通曰：『劭故往視之，何在其有人也，走漏污處，膩赭流漉，壁有他剝數寸曲折耳。』劭

又通之曰云云。」又：「風俗通曰：『光和四年四月，南宮中黃門寺有一男子』云云，臣昭注曰：『檢觀前通，各有未直』云云。」劉昭用通字，卽本應氏自序之義。

〔一九〕後漢書本傳：「撰風俗通，以辯物類名號，釋時俗嫌疑，文雖不典，後世服其洽聞。」三國志魏書王粲傳注引華嶠漢後書：「子劭，字仲遠，亦博學多識，尤好事，諸所撰述，風俗通等，凡百餘篇，辭雖不典，世服其博聞。」史通自敍篇：「民者，冥也，冥然罔知。率彼愚蒙，牆面而視。或訛音鄙句，莫究本源；或守株膠柱，動多拘忌：故應劭風俗通生焉。」諸子彙函曰：「應劭，漢太山太守，著書寓同風易俗之意。」又曰：「作風俗通，爲一時鉅典，誠爲政辨風正俗之本也。」

風者，天氣有寒煖，地形有險易〔一〕，水泉有美惡，草木有剛柔也〔二〕。俗者，含血之類〔三〕，像〔四〕之而生，故言語歌謳異聲，鼓舞動作殊形，或直或邪，或善或淫也〔五〕。聖人〔六〕作〔七〕而均齊之，咸歸於正；聖人廢，則還其本俗〔八〕。尚書：「天子巡守〔九〕，至於岱宗〔一〇〕，覲諸侯〔一一〕，見百年〔一二〕，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俗〔一三〕。」孝經曰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〔一四〕。」傳曰：「百里不同風，千里不同俗，户異政，人殊服〔一五〕。」由此言之：爲政之要，辯風正俗〔一六〕，最其上也〔一七〕。

〔一〕盧文弨曰：「『險易』，御覽作『陰陽』。」徐友蘭曰：「謹案：當是『隥易』，故謂『險易』。隥見乾坤鑿度，雖僞書，然所用古字，當有元本，第錯畫多譌易耳，正與穆天子傳類也。隥字當從二日，與參、毿、毿同意，許君解叁字爲雲覆日，正與軌義近也。田譌叩，上今奪爲〈，下乞譌从，遂爲險字。」器案：文獻通考經籍考卷四十引亦作「陰陽」，此蓋別

本。孫子始計篇：「地者，遠近、險易、廣狹、死生也。」淮南子兵略篇：「易則用車，險則用騎。」高誘注曰：「易，平地也。」

〔二〕意林無「也」字。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注：「應劭曰：『風，土地風俗也。』」

〔三〕史記律書：「自含血戴角之獸，見犯則校。」則凡動物俱可以含血稱之。此文含血之類，則指人類。後漢書趙壹傳：「使乾皮復含血，枯骨復被肉。」亦正謂圓顱方趾之倫耳。

〔四〕「像」，意林、通考作「象」，古通。

〔五〕禮記王制：「凡居民財，必因天地寒煖燥濕，廣谷大川易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，剛柔輕重遲速異齊。」

〔六〕意林引本書：「聖者，聲也，通也，言其聞聲知情，通於天地，條暢萬物，故曰聖也。」詳佚文。

〔七〕作謂興起，讀如孟子公孫丑上「賢聖之君六七作」之作。

〔八〕漢書地理志下：「凡民函五常之性，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好惡取舍，動靜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孔子曰：『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』言聖王在上，統理人倫，必移其本而易其末，此混同天下，壹之虖中和，然後王教成也。」劉晝新論風俗章：「風者，氣也。俗者，習也。土地水泉，氣有緩急，聲有高下，謂之風。人居此地，習以成性，謂之俗焉。風有厚薄，俗有淳澆，明王之化，當移風使之雅，易俗使之正。」

〔九〕「守」，吳本、郎本、鍾本、汪本、鄭本及全後漢文作「狩」，古通。

〔一〇〕文見孔本尚書舜典，竊疑此及下文俱出尚書大傳。本書引經文及經說多相混。白虎通德論巡守篇所引尚書大傳，與此下文同，此二句自應與下文相連屬，知書傳引經文而釋之如此也。又此及下文俱見禮記王制篇，陳立白

虎通疏證卷六云：「蓋伏生引以釋書也。」岱宗，詳後正失篇封泰山禪梁父及山澤篇五嶽。

〔一二〕「覲」，尚書大傳作「見」，禮記作「覲」。

〔一三〕「見」，尚書大傳作「問」。路史後紀十二疏仡紀引鄭玄注：「百年，老成人；見，尊之至。」則鄭本大傳仍作「見」。王制鄭注：「覲，見也，就見老人。」漢書萬石君傳：「問百年，民所疾苦。」

〔一三〕白虎通巡守篇引尚書大傳：「見諸侯，問百年，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俗。」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曰：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」又食貨志曰：「春秋之月，羣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，徇於路以采詩；獻之大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于天子。故曰：王者不窺牖户而知天下。」又禮樂志：「乃立樂府，采詩夜誦。」師古曰：「采詩，依古道人徇路，采取百姓謳謠，以知政教得失也。」王制鄭注：「陳詩，謂采其詩而視之。」疏云：「此謂王巡守，見諸侯畢，乃命其方諸侯大師——是掌樂之官，各陳其國風之詩，以觀其政令之善惡：若政善，詩辭亦善，政惡，詩辭亦惡；觀其詩則知君政善惡。故天保詩云：『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。』是其政和；若其政惡，則十月之交『徹我牆屋，田卒汙萊』是也。」器案：采詩，漢代又謂之舉謠言。後漢書羊續傳：「爲南陽太守，……採問風謠，然後乃進。」又郅壽傳：「聖王聽歌謠於路。」又劉陶傳：「詔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，由是諸坐謠言徵者，悉拜議郎。」三公謠言奏事。」又范滂傳：「後詔三府掾屬舉謠言。」又李郃傳：「和帝分遣使者至州縣觀採風謠。」三國志魏書武紀注引魏書：「靈帝詔書勅三府舉奏，……民爲作謠言者，免罷之。」後漢書蔡邕傳注引漢官儀：「三公聽採長吏臧否，人所疾苦，還條奏之，是爲舉謠言者也。」

〔一四〕引孝經，見廣要道章。漢書五行志下：「夫天子省樂以作風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風，土地風俗也。省中和之風以作樂，然後可移惡風移惡俗也。』」

〔一五〕漢書王吉傳：「百里不同風，千里不同俗，户異政，人殊服。」又貨殖傳：「國異政，家殊俗。」

〔一六〕「辯」，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作「辨」；集注殘本引「政」作「正」。

〔一七〕晏子春秋内篇問上景公問明王之教民何若章：「古者，百里而異習，千里而殊俗，故明王脩道，一民同俗。」

周、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，求異代方言，還奏籍之，藏於秘室〔一二〕。及嬴氏之亡，遺脱漏棄，無見之者〔一三〕。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〔一四〕，林閭翁孺〔一五〕才有梗概之法〔一六〕，揚雄好之，天下孝廉〔一七〕衛卒〔一八〕交會，周章質問〔一九〕，以次注續，二十七年，爾乃治正〔二〇〕，凡九千字，其所發明，猶未若爾雅之閎麗也，張竦以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〔二一〕；予實頑闇，無能述演，豈敢比隆於斯人哉〔二二〕！顧惟述作之功〔二三〕，故聊光啟之耳。

〔一二〕意林、文選七命注、又顏延年曲水詩序注、文選曲水詩序集注及任彦昇宣德皇后令集注、事類賦五引俱無「歲」字，御覽七七九、職官分紀四五引有。「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」，意林作「遣輶軒使者採異代方(道藏本誤「芳」)言」。七命注、曲水詩序注及集注、宣德皇后令集注引無「遣」字，書鈔四〇、御覽引有。「求」，書鈔、分紀、事類賦作「採」，御覽、全後漢文作「采」，拾補引孫曰：「文選顏延年曲水詩序注引此作『采』(器案：六臣本作「採」)，七命注作『採』(器案：宣德皇后令集注作「採」)，意林同。」事類賦引「代」作「俗」，肊改。「還奏籍之」，御覽、分紀引無「籍」字。「藏於秘室」，書鈔、御覽引有。器案：説文車部：「輶，輕車也。」文選吴都賦：「輶軒蓼擾。」李周翰注：「輶軒，輕車也。」異代方言者，異謂異語，代謂代語。方言十云：「皆南楚、江、湘之間代語也。」郭注：「凡以異語相易謂之代也。」又十三注：「鼻、祖，皆始之別名也，轉復訓以爲居，所謂代語者也。」事類賦引作「異俗方

言」，所謂不知妄作也。奏籍者，據揚雄答劉歆書：「嘗聞先代輶軒之使，奏籍之書，皆藏於周、秦之室。」郭璞方言序：「蓋聞方言之作，出乎輶軒之使，所以巡遊萬國，采覽異言，車軌之所蹈，靡不畢載，以爲奏籍。」奏籍，蓋謂奏進之簿籍，御覽、分紀無「籍」字，非是。秘室者，漢書藝文志：「於是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，下及諸子傳說，皆充祕府。」注：「如淳曰：『劉歆七略曰：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祕室之府。』」則祕室又稱祕府也。

〔二〕意林作「及嬴氏之亡，遺棄殆盡」。

〔三〕道藏本意林「千」作「十」，誤。戴震方言疏證曰：「案常璩華陽國志：『高尚逸民嚴遵，字君平，成都人。』又云：『嚴君平，博覽無不通；揚雄少時從游學，蜀人愛敬，至今稱焉。』嚴遵卽莊遵，漢顯宗孝明皇帝諱莊，始改爲嚴。揚雄法言開明篇：『或問蜀莊沈冥，蜀莊之才之珍也。』吳祕注云：『莊遵字君平。』洪邁容齋隨筆以法言不諱莊字，何獨至此書而曰嚴？不知本書不諱而後人改之者多矣。此書下文『蜀人有揚、莊者』，不改莊字，豈獨習於嚴君平之稱而妄改之與？」

〔四〕意林「孺」下有「者」字。拾補云：「華陽國志：『林閭，字翁孺，臨邛人，揚雄師也。』」戴氏疏證曰：「案廣韻：『林閭氏，出自嬴姓。文字志云：後漢有蜀郡林閭翁孺，博學善書。』而華陽國志乃云：『林閭字公孺，臨邛人，揚雄師之。見方言。』又云：『林翁儒訓詁玄遠。』似以爲林姓閭名，且公孺、翁儒，訛舛互異；據此書，林閭定是複姓。」錢繹方言箋疏云：「案王應麟姓氏急就篇云：『漢揚雄書：林閭婦，蜀郡掌氏子。』其誤與常璩同。」

〔五〕錢繹箋疏曰：「方言卷十三云：『梗，略也。』注云：『梗概大略也。』張衡東京賦：『故粗爲賓言其梗概如此。』薛綜注云：『梗概，不纖密，言粗舉大綱如此之言也。』後漢書杜篤傳云：『故略其梗概。』李賢注：『梗概，猶言粗略也。』左

思魏都賦云：『時梗概於澠池。』聲轉而爲辜較，孝經云：『蓋天子之孝也。』孔傳云：『蓋者，辜較之辭。』劉炫述義云：『辜較，猶梗概也，孝道既廣，舉其大略也。』」

〔六〕漢書武紀：「元光元年冬十一月，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孝謂善事父母者，廉謂清潔有廉隅者。」武紀又載：「元朔元年，有司奏議曰：『今詔書昭先帝聖緒，令二千石舉孝廉，所以化元元，移風易俗也。不舉孝，不奉詔，當以不敬論；不察廉，不勝任也，當免。』」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：「和帝詔曰：『大郡口五十萬，舉孝廉二人，帝（和帝）以爲不均，下公卿會議。鴻與司空劉方上言：『凡口率之科，宜有階品，繼、蠻、夷錯雜，不得爲數。自五萬以下，三歲舉一人。』」案後漢書丁鴻傳：「時大郡口五六十萬，舉孝廉二人，小郡口二十萬，并有繼、夷者，亦舉二人，帝（和帝）以爲不均，下公卿會議。鴻與司空劉方上言：『凡口率之科，宜有階品，繼、蠻、夷錯雜，不得爲數。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，四十萬二人，六十萬三人，八十萬四人，百萬五人，百二十萬六人，不滿二十萬，二歲一人，不滿十萬，三歲一人。』帝從之。」和帝詔蓋卽據丁、劉之言。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郡太守、王國相，本注曰：『歲盡，遣吏上計，并舉孝廉，郡口二十萬舉一人。』」當時名額分配比例，亦隨時隨地而異宜；舉二人或舉一人，則俱謂舉孝與廉各二人或各一人，安帝永初二年詔所謂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者，亦分別言之，故曰興廉舉孝，非謂孝廉爲一人也。歲盡者，劉昭注補引盧植周禮小行人「秋獻功」注曰：「計斷九月，因秦以十月爲正故也。」又後漢書順紀載：「陽嘉元年冬十一月辛卯，初令郡國舉孝廉，限年四十以上，諸生通章句，文吏能牋奏，乃得應選。」則舉孝廉又有限年之制也。又案：意林、書鈔七九引傅子：「閒歲察舉孝廉而上之，皆是九州百郡之士，風異俗殊，所尚不同。」則揚雄之所以向天下孝廉周章質問者，正以其風異俗殊，所尚不同也。

〔七〕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漢官儀：「民年二十三爲正，一歲以爲衛士，……年五十六老衰，乃得免爲民，就田。」衛卒卽

衛士。

〔八〕漢書武紀：「南越獻馴象。」應劭注曰：「馴者，教能拜起，周章從人意也。」楚辭九歌雲中君：「聊遨遊兮周章。」王逸注：「周章，猶周流也。」顏氏家訓勉學篇：「齊有宦者內參田鵬鸞，……時伺閒隙，周章詢請。」文選楊德祖答臨淄侯牋：「自周章於省覽，何遑高視哉！」張銑注曰：「周章，馳逐也。」隋書王貞傳：「謝齊王索文集啓：『咫尺天人，周章不暇。』」按周章猶言周流章皇，文選羽獵賦：「章皇周流。」注：「章皇，猶彷徨也；周流，周匝流行也。」

〔九〕劉淇助字辨略三曰：「此爾字，猶云斯也，然後也。爾既訓此，故得轉爲斯也。」

〔一〇〕張竦，字伯松，見漢書張敞杜鄴陳遵傳，即王莽傳所謂「欲求封，過張伯松」者也。揚雄答劉歆書：「常聞先代輶軒之使，奏籍之書，皆藏於周、秦之室。及其破也，遺棄無見之者。獨蜀人有嚴君平、臨邛林閭翁孺者，深好訓詁，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。翁孺與雄外家牽連之親，又君平過誤有以私遇少而與雄也。君平財有千言耳，翁孺梗概之法略有。翁孺往數歲死，婦蜀郡掌氏子，無子而去。而雄始能草文，先作縣邸銘、王佴頌、階達銘及成都城四隅銘；蜀人有楊莊者爲郎，誦之於成帝，成帝好之，以爲似相如。雄以此得外見。此數者，皆都水君嘗見也，故不復奏。雄爲郎之歲，自奏：少不得學，而心好沈博絕麗之文，願不受三歲之奉，且休脫直事之縣，得肆心廣意，以自克就。有詔：『不可奪奉，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，得觀書於石室。』（據疏證本）如是，後一歲，作繡補、靈節、龍骨之銘詩三章，成帝好之，遂得盡意。故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，雄常把三寸弱翰，齎油素四尺，以問其異語，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，二十七歲於今矣；而語言或交錯相反，方復論思詳悉集之。燕其疑張伯松不好雄賦頌之文，然亦有以奇之，常爲雄道言其父及其先君熹典訓，屬雄以此篇目，頗示其成者，伯松曰：『是縣日月不刊之書也。』」戴氏疏證曰：「據上云：『語言或交錯相反，方復論思詳悉集之。』是歆求方言時，雄撰集尚未成，此云『示其成者』，正

以見有未成者耳。今書中有僅舉其字，不辨何方云然，蓋方言究屬雄未成之書。洪邁以漢書本傳無所謂方言，藝文志亦不載方言，遂疑非雄作。又云：『書稱汝、潁之間，先漢人無此語也。』則書內舉水名以表其地者多矣，何以先漢人不得稱汝、潁之間邪？應劭風俗通義序云：『周、秦常以歲八月，遣輶軒之使，……張竦以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也。』此注重『伯松』二字，有訛舛。」（器案「伯松」二字不重，屬上句讀之，其理自貫。）

錢氏箋疏曰：「按漢書揚雄傳備列雄所著書，獨無方言。常璩華陽國志及藝文志小學類亦但有訓纂一篇，儒家有雄所序三十八篇，亦不及方言。東漢一百九十年中，未有稱揚子作方言者；至漢末應劭風俗通義序始稱：『周、秦以歲八月，遣輶軒之使，……二十七年，爾乃始正。』又劭注漢書引楊雄方言一條。是稱揚子作方言者，案自劭始。至魏孫炎注爾雅，吳薛綜述二京解，晉杜預注左傳，張載、劉逵注三都賦，皆遞相證引；沿及東晉，郭氏遂注其書；後儒稱揚子方言，蓋由於是。郭氏云：『三五之篇著。』與敘書『十五篇』之數正合。而隋書經籍志云：『方言十二卷。』舊唐書稱：『別國方言十三卷。』是并十五爲十三，斷在郭注後、隋以前無疑矣。又風俗通義序取答書語，詳具本末，云：『方言凡九千字。』今計本文實萬一千九百餘字，蓋子雲此書本未成也。觀其答劉歆書言：『交錯相反，方復論思詳悉集之。』又云：『張伯松屬雄以此篇目，頗示其成者。』又云：『如可寬假延期，必不敢有愛。』其曰『方復論思詳悉集之』，則正在搆綴時也；曰『頗示其成者』，則尚有未成者也；曰『寬假延期，必不敢有愛』，則謂他時成書之後也；書中自十二卷以下，大率皆僅舉其字，不言何方，其明證也。當歆求書時，撰集未備，歆欲借觀未得，故七錄不載，漢志亦不著錄。至卷軼字數之不同，或子雲既卒之後，侯芭之徒，搜其遺稿，私相傳述，不免輾轉附益，如徐鉉之增說文，故字多於前；厥後傳其學者，以漢志無方言之名，而小學家有別字十三篇，不著撰人名氏，

810702

恐其假借影附，故證其實出於揚子，遂并爲一十三卷，以就其數，故卷減於舊歟？至宋志又云十四卷，當因劉歆書及揚子答書向附籍卷末者，亦別爲卷而併數之，無可疑也。」器案：華陽國志蜀都士女篇言「典莫正於爾雅，故作方言。」當卽本之應氏「言其所發明，猶未若爾雅之閎麗」之說，錢氏言「常志不言揚子作方言」，可謂失之眉睫。漢志著錄之別字，錢大昕三史拾遺亦以爲：「卽揚雄所撰方言十三卷也。本名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，或稱方言，或稱別字，蓋仿雄書而爲之。」案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載東平王所著有別字，蓋仿雄書而爲之。

〔二〕意林作「余雖不才，敢比隆於斯人」。史記劉敬傳：「哭泣之聲未絕，傷痍者未起，而欲比隆於成、康之時，臣竊以爲不侔也。」

〔三〕禮記樂記：「作者之謂聖，述者之謂明，明聖者，述作之謂也。」鄭玄注：「述謂訓其義也。」疏云：「作者之謂聖，述者之謂明，則堯、舜、禹、湯是也。述者之謂明，辨說是非，故修述者之謂明，則子游、子夏之屬是也。」

昔客爲齊王畫者〔一〕，王問：「畫孰最難？孰最易？」〔二〕曰：「犬馬最難，鬼魅最易。」犬馬旦暮在人之前，不類不可，類之故難；鬼魅無形，無形者不見，不見故易〔三〕。今俗語雖云浮淺〔四〕，然賢愚所共咨論，有似犬馬，其爲難矣；并綜事宜於今者，孔子稱：「幸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。」〔五〕俾諸明哲〔六〕，幸詳覽焉。

〔一〕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無「客」字。

〔二〕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鄭本作「最易」，無「孰」字。

〔三〕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無形者不見故易」，不重「不見」二字。按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：「客有爲齊王畫者，齊王問曰：

『畫孰最難者？』曰：『犬馬最難。』『孰最易者？』曰：『鬼魅最易。』夫犬馬，人所知也，旦暮罄於前，不可類之，故難。鬼魅無形者，不罄於前，故易之也。」即此文所本。淮南子氾論篇：「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，何也？鬼魅不世出，而狗馬可日見也。夫存危治亂，非智不能，而道先（從王念孫說乙正）稱古，雖愚有餘；故不用之法，聖王弗行，不驗之言，聖王弗聽。」後漢書張衡傳：「譬猶畫工惡圖犬馬，而好作鬼魅，誠以實事難形，而虛僞不窮也。」劉畫新論正賞篇：「由今之人畫鬼魅者易爲巧，摹犬馬者難爲工，何者？鬼魅質虛，而犬馬質露也。」

〔四〕漢書東方朔傳贊：「其事浮淺。」

〔五〕論語述而篇：「陳司敗問：『昭公知禮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知禮。』孔子退。揖巫馬期而進之，曰：『吾聞君子不黨。君子亦黨乎？君取於吳爲同姓，謂之吳孟子。君而知禮，孰不知禮！』巫馬期以告，子曰：『丘也幸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。』」

〔六〕詩大雅蒸民：「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。」漢書刑法志：「躬明哲之性。」哲卽哲字，說文心部悊下云：「『哲』或從心。」

風俗通義校注目録

敍例……一
應劭自序……一
卷一　皇霸……一
卷二　正失……五九
卷三　愆禮……一三七
卷四　過譽……一六八
卷五　十反……二〇八
卷六　聲音……二六七
卷七　窮通……三一四
卷八　祀典……三五〇
卷九　怪神……三八六
卷十　山澤……四四五

風俗通義校注 二
佚文……四八五
附録……六二五

風俗通義皇霸卷一〔一〕

漢汝南應劭著〔二〕

江津王利器校注

蓋天地剖分，萬物萌毓〔三〕；非有典藝〔四〕之文，堅基可據，推當今以覽太古，自昭昭而本冥冥〔五〕，乃欲審其事而建其論，董其是非而綜其詳畧〔六〕，言也實爲難哉！故易紀三皇，書敘唐、虞，惟天爲大，唯堯則之，巍巍其有成功，煥乎其有文章〔七〕。自是以來，載籍昭晳。然而立談者人異，綴文者家舛〔八〕，斯乃楊朱哭於歧路〔九〕，墨翟悲於練素者也〔一〇〕。是以上述三皇，下記〔一一〕六國，備其終始曰皇霸。

〔一〕程本、鄭本「第一上有「卷」字，何本、胡本、鍾本作「卷一」，今從元本。蘇頌校風俗通義題序載三十一卷本篇名、卷第云：「獨皇霸一篇，同爲第一。」

〔二〕何本、胡本、鍾本有此一行，今從之。

〔三〕萌毓卽萌育，易蠱卦：『君子以果行育德。』釋文：「王肅本作『毓德』。」漢書五行志中之上：「孕毓根核。」師古曰：「『毓』字與『育』同。」

〔四〕類聚五二引王粲儒吏論：「古者，八歲入小學，學六甲、五方、書計之事，……文法典藝，具存於此矣。」典藝，猶言經

典。賈誼新書六本篇：「詩、書、易、春秋、禮、樂，六者之本，謂之六藝。」漢書藝文志有六藝略，師古曰：「六藝，六經也。」

〔五〕莊子知北游：「夫昭昭生於冥冥。」淮南人間篇：「人能由昭昭於冥冥，則幾於通矣。」又要略篇：「昭昭之通冥冥。」繆稱篇：「人能貫冥冥入于昭昭，可與言至矣。」漢書外戚孝武李夫人傳：『去彼昭昭，就冥冥兮。』則以「昭昭」與「冥冥」對文，爲漢人習慣用法。昭昭亦作炤炤，淮南子泰族篇：「由冥冥至炤炤。」又：「從冥見炤炤。」

〔六〕「詳畧」，原作「詳皆」，拾補曰：「疑。」劉師培風俗通義書後曰：「『矣』疑『略』。」今據改正。

〔七〕論語泰伯篇：「子曰：『大哉！堯之爲君也！巍巍乎惟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。蕩蕩乎民無能名焉，巍巍乎其有成功也，煥乎其有文章。』」集解：「孔安國曰：『則，法也；美堯能法天而行化也。』何晏曰：『功成化隆，高大巍巍也。煥，明也；其立文垂制，復著明也。』」

〔八〕漢、魏、六朝人以「家」、「人」對文，「家」、「人」義同，詳遼海引年器撰「家」「人」對文解。

〔九〕「歧」原作「岐」，今改。

〔一〇〕程本、鄭本「練素」作「絲素」，郎本校云：「俗本作『絲素』，今從宋本。」案：淮南子説林篇：「楊子見逵路而哭之，爲其可以南可以北；墨子見練絲而泣之，爲其可以黃可以黑。」

〔一一〕郎本、程本、鄭本「記」作「紀」。

三皇〔一〕

春秋運斗樞説：「伏羲、女媧、神農，是三皇也。〔二〕」皇者天〔三〕，天不言，四時行焉，百物

生焉〔四〕；三皇垂拱無爲〔五〕，設言而民不違〔六〕，道德玄泊〔七〕，有似皇天，故稱曰皇〔八〕。皇者，中也，光也，弘也；含弘〔九〕履中，開陰陽〔一〇〕，布剛上〔一一〕，含皇極〔一二〕，其施光明，指天畫地〔一三〕，神化潛通〔一四〕，煌煌盛美〔一五〕，不可勝量。禮號謚記說〔一六〕：「伏羲、祝融、神農。〔一七〕」含文嘉記〔一八〕：「慮戲，燧人，神農〔一九〕。伏者，別也，變也〔二〇〕；戲者〔二一〕，獻也，法也；伏羲始別八卦，以變化天下，天下法則，咸伏貢獻，故曰伏羲也〔二二〕。燧人始鑽木取火〔二三〕，炮生爲熟，令人無復腹疾〔二四〕，有異於禽獸，遂天之意，故曰遂人也〔二五〕。神農，神者，信也；農者，濃也；始作耒耜，教民耕種，美其衣食，德濃厚若神〔二六〕，故曰神農爲農皇也。遂人以火紀〔二七〕，火，太陽也〔二八〕，陽尊，故託遂皇於天；伏羲以人義爲戲皇，神農爲農皇也。遂人以火紀〔二七〕，故爲神農皇於人：蓋天非人不因〔二九〕，人非天不成也。神農以地紀〔三〇〕，悉地力，種藝事紀，故託戲皇於地：天地人之道備〔三一〕，而三五之運興矣。〔三二〕」

〔一〕潛夫論五德志篇：「世傳三皇、五帝，多以爲伏羲、神農爲二皇；其一，或曰燧人，或曰祝融，或曰女媧，其是與非，未可知也。」

〔二〕禮記曲禮疏、路史後紀二載鄭玄注中候敕省圖引運斗樞：「伏犧、神農、女媧爲三皇。」鄭玄注明堂位引春秋運斗樞差德命敘。御覽七六引春秋運斗樞作：「慮犧，女媧，神農，是謂三皇也。」呂氏春秋緯爲說。

〔三〕詩大雅文王：「思皇多士。」毛傳：「皇，天也。」

〔四〕論語陽貨篇：「子曰：『天何言哉！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天何言哉！』」

〔五〕尚書武成：「垂拱而天下治。」蔡沈集傳曰：「垂衣拱手而天下自治。」

〔六〕御覽七七引「設」作「謹」，拔萃引「民」作「明」，俱不可據。晉書刑法志：「三皇設言而民不違，五帝畫象而民知禁。」正與此同。淮南子氾論篇：「神農無制令而民從。」高誘注：「無制令，結繩以治也。」義與此可互參。

〔七〕玄泊，謂玄冥寂泊。陸機七徵：「玄虛子耽性冲素，雍容玄泊。」

〔八〕公羊傳成公八年，何休注：「德合玄者稱皇。孔子曰：『皇象玄，逍遥術，無文字，德明謚。』」疏以爲春秋説文。

〔九〕「含弘」，御覽引作「合元」，與所引運斗樞合。

〔一〇〕御覽引無「開陰陽」三字，明以三字爲句也。

〔一一〕「布剛正」，鄭本「剛」作「綱」，御覽作「網」，俱未可據。「正」原作「上」，今從吴本、拔萃本改正。陳立白虎通疏證二號篇引此句作「布紀綱上」，劉師培則以爲「『剛』下疑脱『柔』字」，俱有未當，蓋未董其是非，從而句讀不明耳。

〔一二〕鄭本、御覽「含」作「合」。尚書洪範：「五皇極，皇建其有極。」漢書五行志上：「次五曰建用皇極。」應劭注曰：「皇，大；極，中也。」

〔一三〕後漢書侯霸傳：「韓歆指天畫地，言甚剛切。」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：「不仰視天而俯畫地。」集解：「張晏曰：『視天，占三光也；畫地，知分野所在也。』」指天與視天義同。

〔一四〕御覽七六引春秋運斗樞：「皇者，合元履中，開陰布綱，指天畫地，神化潛通。」

〔一五〕御覽七六引應劭漢官儀：「皇者，大也，言其煌煌盛美。」蔡邕獨斷上：「皇者，煌也，盛德煌煌，無所不照。」類聚一一、御覽七六、西京賦注引尚書刑德放：「皇者，煌煌也。」初學記九、御覽七六、西京賦注引春秋元命包：「皇者，煌煌也。」

一、文選西京賦注引尚書刑德放：「皇者，煌煌也。」初學記九、御覽七六引春秋元命包：「皇者，煌煌也。」

初學記九、御覽七六引書帝命驗及尚書緯：「皇者，煌煌也。」白虎通號篇：「號之爲皇者，煌煌人莫違也。」文選東都賦注引春秋元命包：「伏羲，女媧，神農爲三皇。」高誘呂氏春秋用衆、孝行二篇注並云：「三皇：伏羲，神農，女媧也。」水經渭水注：「庖羲之後，有帝女媧焉，與神農爲三皇矣。」是並以女媧爲三皇者。

〔一六〕郎本校云：「或無『說』字。」

〔一七〕白虎通號篇：「三皇者，何謂也？謂伏羲，神農，燧人；或曰：伏羲，神農，祝融也。禮曰：『伏羲，神農，燧人，或號謚記，亦漢人引經與經說不分之證。

也。』」所引之禮，卽號謚記，亦漢人引經與經說不分之證。

〔一八〕器案：以上下文例之，「記」疑當作「說」。

〔一九〕「燧人」，拾補以爲當作「遂人」。案：禮記曲禮疏引宋均注援神契引甄耀度，亦謂燧人、伏羲、神農爲三皇。

〔二〇〕御覽七八、路史後紀一注引禮含文嘉，無「變也」二字。

〔二一〕「戲」，御覽作「犧」，路史注作「羲」。又路史注無「法也」二字。

〔二二〕類聚一一、御覽七八、路史後紀一注引禮含文嘉：「伏羲德洽上下，天應以鳥獸文章，地應以龜書，伏羲乃則象作易。」易繫辭下釋文：「『犧』，孟、京作『戲』，云：『伏，服也；戲，化也。』」

〔二三〕「『燧」，拾補校作「遂」，云：「『燧』非，上亦當改。」何本、汪本、鄭本「始」譌「取」。

〔二四〕鄭本刪「復」字，類聚一一、初學記九、御覽七八引含文嘉無「復」字，路史後紀五注引含文嘉作「有」。拾補載戴鎚堂、顧明說：「舊本『復』、『腹』二字，必本來止一『復』字，古與『腹』通用，呂覽季冬紀可證。後人記『腹』字於旁，遂誤并寫入，當刪『腹』留『復』。」盧文弨曰：「『腹』字易曉，故不從其說；然此亦學者所當知也，仍著之。」

〔二五〕「遂人」，初學記、御覽作「燧人」，類聚、路史注作「遂人」。案：禮緯說三皇名，俱以同音字爲訓，如伏者別也，（說

文：「曩，迫也，讀若易慮羲氏。」蓋古無輕脣音也。此以別訓伏，正是一例。）變也；戲者，獻也，法也；神者，信也；農者，濃也。準此，則禮含文嘉此文正自作燧人，故以遂天之意釋之。盧氏謂當作「遂人」，蓋未覩其會通，今所不從。白虎通號篇：「謂之燧人何？鑽木燧取火，教民熟食，養人利性，避臭去毒，謂之燧人也。」蓋亦用禮緯說。

〔二六〕「德濃厚若神」，路史後紀三注引含文嘉作「德信濃厚若神」，御覽七八引含文嘉作「其德濃厚若神」。白虎通號篇：「謂之神農何？古之人民，皆食禽獸肉；至於神農，人民衆多，禽獸不足，於是神農因天之時，分地之利，製耒耜，教民農作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，故謂之神農也。」

〔二七〕類聚一一、初學記九引尚書大傳，「紀」下有「官」字，此引無「官」字，與下文例同。

〔二八〕拾補曰：「御覽無『太』字，是。」器案：御覽七七引本書，又七八引尚書大傳，俱無「太」字。

〔二九〕宋本御覽卷七七引「因」作「固」，未可據。

〔三〇〕「以地紀」三字，原無，今據盧文弨說校補。拾補云：「『以地紀』，本無此三字，今大傳略說有，與上下文一例，茲補入。」

〔三一〕「種槩疏」，吳本作「種□疏」彙函本、拔萃本作「種百疏」，御覽引作「植穀」，無「疏」字。案：干祿字書：「槩，穀俗字。」今所見唐寫本諸書，「穀」多作「槩」，與此正同。拾補校作「槩」，云：「即穀字，但禾居左居中小異耳。各本上從殼，下從木，如論衡偶會篇、高誘注呂氏春秋季秋紀，齊民要術引海內經，皆同，乃後來轉寫之誤，字書唯篇海獨從禾，今并上正之。」朱筠曰：「案說文解字：『槩，穜也，百穀之總名，從禾殼聲。』槩即穀字。疏通蔬，假借字也。」

〔三二〕原無「之」字，今據御覽七七引補，與下文一例。

〔三三〕尚書大傳略說下：「遂人爲遂皇，伏羲爲戲皇，神農爲農皇也。遂人以火紀，火，大陽也，陽尊，故託遂皇于天；伏

羲以人事紀，故託戲皇于人。蓋王非人不固，人非天不成也。神農以地紀，悉地力，種穀蔬，故託農皇于地。天地人之道，而三五之運興矣。」

謹案〔一〕：易稱〔二〕：「古者，伏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，結繩爲網罟，以田以漁〔三〕。伏羲氏沒，神農氏作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，耒耜之利，以教天下，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民。通其變，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〔四〕」唯獨敘二皇〔五〕，不及遂人；遂人功重於祝融、女媧，文明大見〔六〕，大傳之義，斯近之矣。

〔一〕鍾本案語低一格，以下所有案語並同。　器案：案猶考也，荀子不苟篇：「國亂而治之者，非案亂而治之之謂也。」楊倞注：「案，據也。」漢書賈誼傳：「臣謹稽之天地，驗之往古，按之當今之務。」師古曰：「稽，考也。」案、按古通。

〔二〕引易，見繫辭下。

〔三〕胡本、鍾本「田」作「佃」，與繫辭同，古通。　御覽七八引春秋內事：「伏犧氏以木德王天下。天下之人，未有室宅，未有水火之和；於是乃仰觀天文，俯察地理，始畫八卦，定天地之位，分陰陽之數，推列三光，建分八節，以爻應氣，凡二十四氣，消息禍福，以制吉凶。」

〔四〕繫辭「通其變」上有「神農氏沒，黃帝、堯、舜氏作」云云，此蓋傳鈔者誤省。　漢書百官公卿表注，應劭曰：「虙羲氏始作八卦，神農氏爲耒耜，黃帝氏作衣服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」又武紀注，應劭曰：「黃帝、堯、舜，祖述伏羲、神農，以日中爲市，交易之業，因其所利，變而通之，使民知之，不苦倦也。」所述黃帝、堯、舜事，亦本繫辭爲

說，俱出應氏一人之手，不應有所違牾，明此本有，而爲傳鈔者誤省之也。

〔五〕淮南子原道篇：「泰古二皇。」高誘注：「二皇，伏羲、神農也。」御覽七七引許注：「庖犧、神農。」又繆稱篇：「昔二皇，伏羲、神農也。」潛夫論五德志篇說同。獨斷上：「古天子庖犧氏、神農氏稱皇。」則以伏羲、神農爲二皇，蓋漢儒舊說。郎本作「二王」，非。

〔六〕「大見」，原作「文見」，朱筠曰：「恐誤。」按何本、鄭本、拾補引一本作「大見」，今據改正。易乾卦文言：「見龍在田，天下文明。」正義：「陽氣在田，始生萬物，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。」

五帝〔一〕

易傳、禮記、春秋國語、太史公記〔二〕：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帝堯、帝舜是五帝也〔三〕。

〔一〕史記五帝本紀第一，小題下正義云：「案太史公依世本、大戴禮，以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爲五帝，譙周、應劭、宋均皆同。」

〔二〕太史公記，即後人改題之史記，先漢人俱稱爲太史公記，或太史公書，或太史公傳，或太史公。褚少孫補龜策傳：「竊好太史公傳。」揚子法言君子篇：「淮南說之用，不如太史公之用也。太史公，聖人將有取焉。」漢書藝文志：「太史公百三十篇，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。」漢書楊惲傳：「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。」又宣元六王傳：「東平王宇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，……大將軍王鳳言……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。」又敘傳上：「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、諸子書。」後漢書竇融傳：「乃賜融以外屬圖及太史公五宗、外戚世家、魏其侯列傳。」又范升傳：「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，升上太史公違戾五經、謬孔子言，及左氏春秋不可錄者三十一事。」又陳元傳：「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

氏春秋不可立，及太史公違戾，凡四十五事。」又楊終傳：「後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。」按史記太史公自序：「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，爲太史公書。」索隱：「案桓譚云：『遷所著書成，以示東方朔，朔皆署曰太史公。』則謂太史公是朔稱也；亦恐其說未盡，蓋遷自尊其父著述，稱之曰公。或云：『遷外孫楊惲所稱。』事或當爾也。」是是書題署爲太史公，有出自司馬遷、東方朔及楊惲三說，總之，初不名爲史記也。應氏稱爲太史公記，亦從其朔也。後漢書班彪傳乃謂：「司馬遷著史記。」此范蔚宗之言，非班氏父子之文也。三國志魏書王肅傳：「帝又問：『司馬遷以受刑之故，內懷隱切，著史記，非貶孝武。』」是史記爲太史公書專名，始於魏世也。清人乃謂：「史記之名，當起叔皮父子，觀漢五行志及後書班彪傳可見。」（梁玉繩史記志疑。梁氏之誤，齊召南考證、錢大昕三史拾遺、沈欽韓漢書疏證、洪頤煊讀書叢錄已質言之也。）或又謂：「蓋晉後著錄，改從今名。」（王先謙漢書補注）皆無稽之言，不足致詰也。

〔三〕白虎通號篇：「五帝者，何謂也？禮曰：『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帝堯、帝舜。』（堯典）」史記五帝本紀：「予觀春秋國語，其發明五帝德、帝繫姓章矣。」（大戴禮記有是二篇。）器案：世本及高誘吕氏春秋用衆、先己、執一、孝行各篇注，並以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爲五帝。魯語上：「黃帝能單均刑法以儀民，舜勤民事而野死，……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堯而宗舜。」韋昭注：「此上四者，謂祭天以配食也。祭昊天於圜丘曰禘，祭五帝於明堂曰祖，宗祭上帝於南郊曰郊。有虞氏出自黃帝、顓頊之後，故禘黃帝而祖顓頊；舜受禪於堯，故郊堯。禮祭法：『有虞氏郊嚳而宗堯。』與此異者，舜在時則宗堯，舜崩而子孫宗舜，故郊堯耳。」此卽司馬遷、應劭稱國語言五帝所本，故韋昭舉「祭五帝」以實之也。

謹按：易〔一〕、尚書大傳，天立五帝以爲相，四時施生，法度明察，春夏慶賞，秋冬刑罰〔二〕。帝者任德設刑〔三〕，以則象之，言其能行天道〔四〕，舉錯審諦〔五〕。黃帝始制冠冕，垂衣裳，上棟下宇，以避風雨〔六〕，禮文法度，興事創業。黃者，光也〔七〕，厚也，中和之色，德施四季〔八〕，與地同功，故先黃以別之也〔九〕。顓者，專也；頊者，信也〔一〇〕；言其承文，易之以質〔一一〕，使天下蒙化〔一二〕，皆貴貞慤也〔一三〕。嚳者，考也，成也，言其考明法度，醇美嚳然，若酒之芬香也〔一四〕。堯者，高也，饒也〔一五〕，言其隆興煥炳，最高明也〔一六〕。舜者，推也〔一七〕，循也〔一八〕，言其推行道德，循堯緒也〔一九〕。

〔一〕此本易繫辭下言所謂聖人制器尚象之事爲言。

〔二〕王闓運尚書大傳補注六略説下據白虎通引佚文云：「天立五帝以爲相，四時施生，法度明察，春夏慶賞，秋冬刑罰。」今白虎通無文，蓋卽風俗通之誤。

〔三〕鍾本「刑」誤「形」。

〔四〕御覽七六引「天道」作「大道」，不可據。

〔五〕御覽七七引「措」作「錯」，古通。又引「諦」下有「也」字，是，當據補。御覽七六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帝者，德象天地，言其能行天道，舉措審諦，父天母地，爲天下主。」文選西京賦注、初學記九、御覽七六引春秋元命包：「帝者，諦也。」後漢書李雲傳：「露布上書移副三府，引孔子曰：『帝者，諦也。』」注引春秋運斗樞曰：「五帝修名立功，修德成化，統調陰陽，故稱帝。帝之言諦也。」鄭玄注：「審諦於物色也。」禮記玉藻正義、明堂位正義引孝經援神契：「帝

者，諦也。」尚書堯典正義：「言帝者，天之一名，所以名帝。帝者，諦也，言天蕩然無心，忘於物我，言公平通遠，舉事審諦，故謂之帝也。」

〔六〕繫辭「避」作「待」。

〔七〕釋名釋采帛：「黃，晃也，猶晃晃象日光也。」說文黃部：「黃，地之色也，從田，從芡，芡亦聲，芡，古文光。」黃從光得聲，故二字古多通用。左傳襄公二十年：「陳侯之弟黃出奔楚。」公羊、穀梁並作「光」。文選東京賦注引瑞應圖：「騰黃，神馬，一名吉光。」漢書天文志：「黃道，一曰光道。」水經濟水二注：「齊人言廣音與光同。」

〔八〕「施」字各本俱脫，御覽引有，拾補據補，是，今從之。白虎通疏證號篇引作「德與四季同功，故先王以別之也」，繆壁虛造，大抵葫蘆滿漢書之流亞耳。

〔九〕郎本「以」作「而」。史記封禪書：「或曰，黃帝得土德，黃龍地螾見。」集解：「應劭曰：『螾，丘蚓也。黃帝土德，故地見其神。蚓大五六圍，長十餘丈。』」白虎通號篇：「黃者，中和之色，（又見五行篇。）自然之性，萬世不易；黃帝始作制度，得其中和，萬世常存，故稱黃帝也。」又謚篇：「黃帝先黃後帝者何？古者質，生死同稱，各持行，合而言之，美者在上。黃帝始制法度，得道之中，萬世不易，後世雖聖，莫能與同也。後世德與天同，亦得稱帝，不能制作，故不得復稱黃帝。」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：「黃帝之先謚，（凌曙曰：「黃，謚也，在帝上，故曰先謚。」）四帝之後謚，何也？曰：帝號必在，五帝代首天之色，號至五而反；周人之王軒轅，直首天黃號，故曰黃帝。云帝號尊而謚卑，故四帝後謚也。」

〔一〇〕御覽引有「慤也」二字。

〔一一〕「文易」二字原倒植，拾補據御覽引乙正，是，今從之。

〔一三〕拾補云：「御覽『蒙』作『遵』。」

〔一三〕白虎通號篇：「謂之顓頊何？顓者，專也；頊者，正也；能專正天人之道，故謂之顓頊也。」通典一〇四引五經通義：「顓頊者，顓猶專，頊猶愉，幼少而王，以致太平，常自愉，嗛約自小之意，故兩字爲謚。」

〔一四〕白虎通號篇：「謂之帝嚳何？嚳者，極也，言其能施行，窮極道德也。」陳立疏證曰：「說文學部：『嚳，急告之甚也，從告，學省聲。』釋玄應說嚳與酷音義皆同。案急告者，嚳之本訓，引申爲窮極之義。史記三代年表、管子侈靡篇作帝俈，集韻：『俈通作嚳。』史記注引世紀作帝夋，山海經大荒經作『帝俊生后稷』，注：『帝俊卽嚳。』案俊爲才德極出之名，故嚳亦訓極。言道德窮極，禮祭法：『帝嚳能序星辰以固民。』是其事也。」

〔一五〕御覽引脫「饒也」二字。

〔一六〕白虎通號篇：「謂之堯者何？堯猶嶢嶢也，至高之貌，清妙高遠，優游博衍，衆聖之主，百王之長也。」疏證曰：「廣雅釋詁及方言云：『嶢，高也。』風俗通引書傳此文云云，說文垚部：『堯，高也，從垚在兀上，兀高而上平也。』高之上又增以高，是至高之貌也。」以嶢訓堯，以高訓嶢，皆疊韻訓也。」

〔一七〕御覽引「推」作「准」，拾補曰：「『推』乃『准』之誤，准音近舜。」孫志祖讀書脞錄四曰：「案准舜音雖相近，然『推行道德』，文義較明，若作准行，頗覺不古。白虎通號篇：『舜猶僎也，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。』可證推字之義。且廣雅釋詁三：『舜，推也。』舜，古舜字，益可信是推非准矣。」案孫說是，五帝之名，應氏雖多以聲近之字相訓，然有二訓以上時，其字亦有不以聲近者爲准，如黃者厚也、項者信也、嚳者成也之類，蓋所以補聲訓字之不足也。此文既以聲近字之循訓舜，故以推行之義足循，而必欲改推爲准，或且據此以改白虎通及廣雅之文則鑿矣。

〔一八〕意林「循」譌「修」。

〔一九〕舊本「推行道德」誤植在「舜者」上，拾補依御覽乙正，今從之；意林作「舜者，推也，修也，言推修堯之緒」，雖有譌脫，其文序固未顛倒也。王念孫廣雅疏證、陳壽祺尚書大傳定本引此文已移正。白虎通號篇：「謂之舜者何？舜猶僎僎也，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。」陳立疏證引此文亦移正。劉師培白虎通論補釋曰：「『推』乃『准』字之訛，風俗通廣韻訓舜爲推，亦准字之訛。」案劉說失之鑿，前已舉正矣。

三王〔一〕

禮號謚記說〔二〕：「夏禹、殷湯、周武王，是三王也。」尚書說：「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〔三〕」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〔四〕」「儀刑文王，萬國作孚。〔五〕」「春秋說：『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〔六〕』」

〔一〕漢書揚雄傳注：「應劭曰：『三王：夏，殷，周。』又百官公卿表上注：「張晏曰：『五帝自以德不及三皇，故自去其皇號；三王又以德不及五帝，自損稱王。』」

〔二〕意林無「記」字，未可據。

〔三〕尚書康誥文。

〔四〕詩大雅文王有聲文。

〔五〕詩大雅靈臺文。

〔六〕詩大雅文王，「國」作「邦」，此漢人避漢高帝劉邦諱改。

〔七〕鍾本「謂」字不重，非。此公羊傳隱公元年文，疏引春秋元命包：「王者孰謂？文王也。」白虎通號篇：「三王者，何謂也？夏、殷、周也。故禮士冠經曰：『周弁，殷冔，夏收，三王共皮弁也。』」陳立疏證曰：「案三王之名，定于後世。周人尊文王爲受命祖，故孝經聖治云：『昔者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』文王親迎于渭，卽以親迎爲天子之禮；文王造舟爲梁，卽以造舟爲天子之制：是周人之尊文王，在武王之上，何得援論語服事之說，以相難也？詩文王序云：『文王受命作周也。』漢志引劉歆作三統歷，考上世帝王，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。易乾鑿度云：『人戊午蔀二十九年伐崇，作靈臺，改正朔，布王號于天下，受籙應河圖。』詩疏引我應說，文王之戒武王曰：『我終之後，恒稱太子，河、洛復告，尊朕稱王。』又引元命苞曰：『西伯既得丹書，于是稱王，改正朔。』詩棫樸云：『左右趣之。』箋云：『左右之諸臣，皆趣疾于事，謂相助積薪，唯天子祭天始燔柴。』繁露亦引此詩，以說郊祭。據諸經緯之文，則文王在時，固已稱王。孟子告子下：『三王之罪人也。』趙注亦以禹、湯、文王當之也。」

謹案：易稱：「湯、武革命。」〔一〕尚書：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八百人〔二〕，擒紂於牧之野。」〔三〕「惟十有三祀，王訪于箕子。」〔四〕詩云：「亮彼武王，襲伐大商。」〔五〕「以服事殷。」「勝殷遏劉，耆定武功。」〔六〕由是言之：武王審矣。論語：「文王率殷之叛國，」〔七〕「以服事殷。」〔八〕時尚臣屬，何緣便得列三王哉〔九〕？經美文王，三分天下有其二〔一〇〕，王業始兆於此耳。俗儒〔一一〕新生〔一二〕，不能採綜，多共辨論〔一三〕，至於訟閱；大王、王季，皆見追號，豈可復謂已王乎？禹者，

輔也，輔續舜後，庶績洪茂。自堯以上王者〔一四〕，子孫據國而起，功德浸盛，故造美論〔一五〕。舜、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〔一六〕，升爲天子，雖復更制〔一七〕，不如〔一八〕名著，故因名焉。經曰：「有鰥在下曰虞舜」〔一九〕，「僉曰伯禹」〔二〇〕，「禹平水土」〔二一〕，是也。湯者，攘也，昌也，言其攘除不軌，改亳爲商，成就王道，天下熾盛〔二二〕。文、武皆以其所長。夫擅國之謂王，能制割之謂王〔二三〕，王者，往也，爲天下所歸往也〔二四〕。

〔一〕周易革卦文。

〔二〕拾補引孫志祖曰：「案書序：『虎賁三百人。』孟子言三千人，本書卷二引書亦同，此云八百，誤。」器案御覽二四一引漢官儀：「虎賁中郎將，古官也。書稱：『武王伐紂，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，擒紂於牧之野。』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。平帝元始元年，更名虎賁郎。古有勇者孟賁，故改奔爲賁。」後漢書順紀注引漢官儀曰：「書稱『虎賁三千人』」，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。」本書正失篇又引作「虎賁三千人」。按墨子明鬼篇下云：「武王以擇車百兩，虎賁之卒四百人，先庶國節窺戎，與殷人戰於牧之野。」綜上所述，則武王所率虎賁之士，有三百人、四百人、八百人、三千人四說，疑莫能明也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書序第三十下曰：「『三百人』，當是『三千』之誤也。司馬法云：『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』樂記云：『虎賁之士說劍。』則虎賁卽士也；一乘十人，三百乘則三千人矣。」

〔三〕「擒」，拔萃本作「禽」，古通。書序：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。」史記周本紀：「遂率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，甲士四萬五千人，以東伐紂。」呂氏春秋簡選、貴因二篇皆云：「武王簡車三百，虎賁三千，以要甲子之事，而紂爲禽。」韓非子（初見秦篇）、戰國策（魏策、趙策，又見史記蘇秦傳）皆云：「武王將素甲三千領，戰一日，破紂之國。」江氏叔澐曰：「三

百人當爲三千人，司馬法曰：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樂記曰：虎賁之士說劍。然則虎賁，士也，一乘十人，三百兩則三千人矣。』玉裁謂江說近是。此時周禮未備，不必泥於周禮『虎士八百人』之數。虎賁，言其勇也，董周以此勇士滅殷，後因之設虎賁氏。風俗通義皇霸篇：『尚書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八百人，擒紂於牧之野。』與今本異。孔晁注逸周書（克殷解）所言士卒虎賁之數亦未審。」器案：翟灝四書考異亦主三千人之說，梁玉繩史記志疑又從書序說，莫衷一是，蓋亦難言之類，故應劭亦持兩端之論也。

〔四〕尚書洪範文。

〔五〕毛詩大明作「涼彼武王，肆伐大商」，釋文引韓詩「涼」作「亮」，與此合，仲遠用魯詩也。「肆」之與「襲」，亦毛、魯之異。

〔六〕周頌武文。

〔七〕「文王率殷之叛國」，論語無文，而見於左傳，襄公四年傳云：「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殷。」應氏此書，同時引及二家之說者，率併爲一文，而總出書名於前，疑「論語」上本有「左傳」二字，而傳鈔者奪之也。後漢書西羌傳：「及文王爲西伯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獫狁之難，遂攘戎、狄而成之，莫不賓服，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國以事殷紂。」李賢注亦據左傳爲說，亦可證也。

〔八〕論語泰伯篇：『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』

〔九〕案辨文王不受命改元稱王始於此文，其後，孔穎達尚書泰誓正義、周易正義卷一論卦辭爻辭誰作，及張守節史記周本紀正義俱本之。

〔一〇〕詳前注八。

〔一一〕後漢書杜林傳注引風俗通：「若能納而不能出，能言而不能行，講誦而已，無能往來，此俗儒也。然若終身之虜，而不敢有他志，是俗儒者也。」

〔一三〕漢書張禹傳：「新學小生，亂道誤人。」新生，猶言新學小生也。

〔一三〕何本、郎本、鍾本「共」作「其」，未可據。

〔一四〕原衍「也」字，御覽引無，今據刪。

〔一五〕御覽引「美論」作「美謚」。

〔一六〕白衣，謂非貴顯。史記儒林傳：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。」

〔一七〕御覽引「更制」作「制謚」。

〔一八〕御覽引「不如」作「不知」。

〔一九〕書堯典文。

〔二〇〕書堯典文。

〔二一〕書呂刑文，又堯典：「女平水土。」

〔二三〕御覽「熾盛」作「熾昌」。

〔二三〕拾補曰：「『能制割』，當作『能專利害』，此三句本范雎語，見秦策。」穀梁傳莊公三年：「其曰王者，民之所歸往也。」韓詩外傳五：「王者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也。」春秋繁露滅國篇：「王者，民之所往。」又深察名號篇：「王者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也。」白虎通號篇：「王者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。」類聚一一引春秋考耀文：「王者，往也，神所輸文：「王」，御覽七六引易乾鑿度：「王者，天下所歸往也。」御覽引無「爲」字。

向，人所樂歸。」類聚一一、御覽七六引春秋文耀鉤：「王者，往也，神所向往，人所樂歸。」文選西京賦注、初學記九、御覽七六引春秋元命包：「王者，往也，神之所輸向，人所樂歸也。」呂氏春秋下賢篇：「王也者，天下之往也。」意林、史記秦本紀正義、長短經通變篇、御覽四〇三引桓譚新論：「王者，往也，言其惠澤優游，天下歸往也。」

五伯〔一〕

春秋說，齊桓、晉文、秦繆、宋襄、楚莊是五伯也〔二〕。

〔一〕胡本、鍾本「五伯」作「五霸」，下同。

〔二〕白虎通號篇：「或曰：五霸，謂齊桓公、晉文公、秦穆公、宋襄公、楚莊王也。」趙岐孟子告子下注、高誘呂氏春秋當務篇注同，俱用春秋說也。案舊說五伯，凡有五種，除上列者外，其以爲昆吾、大彭、豕韋、齊桓、晉文者，則白虎通號篇、詩譜疏引服虔左傳注、高誘呂氏春秋先己篇注、杜預左傳成公二年注是也；其以爲齊桓、晉文、秦穆、楚莊、吳闔廬者，則白虎通號篇是也；越勾踐者，則荀子王霸篇，呂氏春秋當染篇是也；其以爲齊桓、宋襄、晉文、秦穆、吳夫差者，則顏師古漢書諸侯王表注（顧炎武日知錄襲之）是也：要之，皆未明晰伯、霸之分，致言有異同耳。伯於此具有二義，一爲五等爵之伯，一爲諸侯長之伯，古人以後者別於前者，讀伯如霸，後遂與霸混耳。孟子離婁音義引丁公著曰：「霸者，長也，言爲諸侯之長。」即其一證。禮記王制：「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」左傳哀公十三年：「晉人曰：『於姬我爲伯。』……子服景伯對使者曰：『王合諸侯，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，伯合諸侯，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。』」註：「伯，諸侯長。」鄭語：「其後八姓，於周未有侯伯。……昆吾爲夏伯矣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矣。」韋昭注：「侯伯，諸侯之伯。」左傳成公二年注：「五伯：夏伯昆吾，商伯大彭、豕韋，周伯齊

桓、晉文。」考左傳莊公二十七年：「王使召伯廖賜齊侯（桓公）命。」注：「賜命爲侯伯。」又僖公二十八年：「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命晉侯（文公）爲侯伯。」尚書有文侯之命。齊策上：「王斗曰：『昔先君桓公，……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天子授籍，立爲太伯。』」蓋齊桓授籍，晉文策命，此以霸而爲伯也，故春秋家有齊桓、晉文爲春秋五霸稱首者，此則孟子所謂「以力假仁者」之霸君耳。應氏此文，通言齊桓、晉文、秦穆、宋襄、楚莊，則合當正名爲五霸，始不失其本柢耳。

謹案：春秋左氏傳〔一〕，夏后太康，娛於耽樂，不循民事〔二〕，諸侯僭差；於是昆吾氏乃爲盟主，誅不從命，以尊王室。及殷之衰也，大彭氏、豕韋氏復續其緒〔三〕，所謂王道廢而霸業興者也〔四〕。齊桓九合一匡〔五〕，率成王室〔六〕，責彊楚之罪，復菁茅之貢〔七〕；晉文爲踐土之會〔八〕，修朝聘之禮〔九〕，納襄尉帶〔一〇〕，翼戴天子〔一一〕。孔子稱「民到于今受其賜〔一二〕」。又曰：「齊桓正而不譎，晉文譎而不正。〔一三〕」至於三國，既無歎譽一言；而繆公受鄭甘言，置戍而去〔一四〕，違黃髮之計〔一五〕，而遇殺之敗〔一六〕，殺賢臣百里奚〔一七〕，以子車氏爲殉，詩黃鳥之所爲作〔一八〕，故謚曰繆〔一九〕；襄公不度德量力〔二〇〕，慕名而不綜實，六鷁五石〔二一〕，先著其異〔二二〕，覆軍殘身，終爲僇笑；莊王僭號，自下摩上〔二三〕，觀兵京師，問鼎輕重〔二四〕，恃强肆忿，幾亡宋國，易子析骸，厥禍亦巨〔二五〕：皆無與微繼絕〔二六〕、尊事王家之功〔二七〕。世之紀事者，不詳察其本末，至書於竹帛，同之伯功〔二八〕，或〔二九〕誤後生，豈不暗乎！伯者，長也，白也〔三〇〕，言其咸建五

長，功實明白也〔三〕。或曰：霸者，把也，駁也，言把持天子政令，糾率同盟也〔三〕。桓公問管仲：「吾何君也？」對曰：「狄困於衛，復兵不救，須滅乃往存之，仁不純，爲霸君也。〔三三〕」蓋三統者，天地人之始，道之大綱也〔三四〕；五行者，品物之宗也〔三五〕；道以三興，德以五成。故三皇五帝、三王五伯。至道不遠，三五復反〔三六〕；譬若循連鐶〔三七〕，順鼎耳〔三八〕，窮則反本，終則復始也〔三九〕。

〔一〕案「傳」當作「説」，此左氏先師説五霸文也。國語鄭語：「昆吾爲夏伯矣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矣。」左氏傳明伯始于夏、商，爲春秋以前之三伯，而孔子又有歎譽桓、文之言，故通三代之霸君而爲五伯也。

〔二〕拾補校「循」作「修」，二字古書多混。

〔三〕漢書韋賢傳應劭注曰：「國語曰：『大彭、豕韋爲商伯。』左傳成公二年正義、論語憲問篇疏引鄭玄論語注云：「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霸，把也，言把持王者之政教；故其字或作伯，或作霸也。」按程本、鄭本、拔萃本「霸業」作「伯業」。

〔四〕白虎通號篇：「昔三王之道衰，而五霸存其政，帥諸侯，朝天子，正天下之化，興復中國，攘除夷、狄，故謂之霸也。」

〔五〕論語憲問篇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。」管子小匡篇：「兵車之會六。」與管子互異。論語義疏、經典釋文、論語正義引鄭玄云：「莊十三年會柯，十四年會鄄，二年會貫，五年會首戴，七年會甯母。」則舉其數以實之。

車之會三，乘車之會六，乘車之會三。」史記齊世家、封禪書並云：「兵車之會六，乘車之會三。」

五年又會鄄，二十七年又會幽，僖元年會檉，二年會貫，五年會首戴，七年會甯母。」則舉其數以實之。

而自隋劉炫以至清代諸儒，數九合者，異説紛紜，莫衷一是。唯朱熹集註曰：「九，春秋傳作糾，督也。」説最弘通。

考管子小匡篇、晏子春秋問下篇、荀子王霸篇、韓非子十過篇、呂氏春秋勿躬篇、大戴禮記保傅篇、淮南子氾論篇、

新序雜事篇、說苑尊賢篇、論衡書虛篇，皆以「九合諸侯」與「一匡天下」對言。案說文鳥部：「鳩，鵴鳩也，從鳥九聲。」段玉裁注曰：「經傳多段鳩爲逑爲匀，毛部曰：『逑，斂聚也。』匀部曰：『匀，聚也。』」器案莊子天下篇：『而九雜天下之川。」釋文：「『九』，本亦作『鳩』，聚也。」桓公九合諸侯，蓋九段爲鳩，其義爲聚，猶云桓公聚合諸侯云爾。憲問篇又曰：「管子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。」集解引馬融曰：「匡，正也。天子微弱，桓公帥諸侯以尊周室，一正天下。」漢書郊祀志注：「一匡天下，謂定襄王爲天子之位也。」

〔六〕率成，猶言遵率輔成。左傳宣公十二年：「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：『與鄭夾輔周室，毋廢王命。』今鄭不率。」杜預注：「率，遵也。」

〔七〕「菁茅」，原作「青茅」，程本、鄭本作「包茅」郎本校云：「俗本作『包茅』，今從宋本。」拾補校作「菁茅」，云：「『青』譌。」器案：盧校是，今從之。書禹貢：「荊州包匭菁茅。」管子封禪篇：「江、淮之間，一茅而三脊，名曰菁茅。」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：「仲父曰：『必不得已，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，君不如舉兵爲天子伐楚。』」俱作「菁茅」，可證。左傳僖公四年：「管仲對曰：『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』」史記齊世家集解引賈逵云：「包茅，菁茅也，以供祭祀。」

〔八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：「夏四月，戊辰，晉侯、宋公、齊國歸父、崔夭、秦小子慭次于城濮，……楚師敗績，……晉師三日館穀，及癸酉而還。甲午，至于衡雍，作王宮於踐土。……五月丙午，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。癸亥，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，……君子謂是盟也信，謂晉於是役也，能以德攻。」史記晉世家集解引服虔曰：「王庭，踐土也。」

〔九〕左傳昭公三年，子太叔曰：「文、襄之霸也，令諸侯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。」是其事也。

〔一〇〕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鄭本「尉」誤「冠」。朱筠曰：『案帶卽左氏母弟之寵子帶也。僖公二十五年：『晉侯辭秦師

而下，三月，至于陽樊，右師圍溫，左師逆王。四月，王入于王城；取太叔于溫，殺之于隰城。』即是事也。」劉師培曰：「『納襄尉帶』，似指討子帶言，『冠』爲誤字。」

〔一二〕左傳昭公九年：「翼戴天子，而加之以共。」杜預注：「翼，佐也，謂輔翼而推戴之也。」

〔一三〕論語憲問篇文。

〔一三〕論語憲問篇文，應氏引此文上下倒植，翟灝四書考異、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俱以爲上下兩句易置之例。集解引鄭玄曰：「伐楚以公義，責包茅之貢不入，問昭王南征不還，是正而不譎也。」

〔一四〕「戍」原作「戎」，拾補校作「戍」，今據改正。左傳僖公三十年：「九月甲午，晉侯、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晉，且貳於楚也。晉軍函陵，秦軍汜南。佚之狐言於鄭伯曰：『國危矣，若使燭之武見秦君，師必退。』公從之。辭曰：『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；今老矣，無能爲也已！』公曰：『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；然鄭亡，子亦有不利焉。』許之，夜縋而出，見秦伯曰：『秦、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。若亡鄭而有益於君，敢以煩執事；越國以鄙遠，君知其難也，焉用亡鄭以陪鄰？鄰之厚，君之薄也。若舍鄭以爲東道主，行李之往來，共其乏困，君亦無所害。且君嘗爲晉君賜矣，許君焦、瑕，朝濟而夕設版焉：君之所知也。夫晉何厭之有，既東封鄭，又欲肆其西封；不闕秦，焉取之？闕秦以利晉，惟君圖之。』秦伯說，與鄭人盟，使杞子、逢孫、楊孫戍之，乃還。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：「秦穆公三十年，圍鄭，有奇言，即去。」奇言，甘言，俱謂燭之武說秦君也。

〔一五〕尚書秦誓：「雖則云然，尚猶詢茲黃髮，則罔所愆。」書序曰：「秦穆公伐鄭，晉襄公帥師敗諸崤，還歸，作秦誓。」爾雅釋詁上：「黃髮，鮐背，耆，老壽也。」郭璞注：「黃髮，髮落更生黃者。」疏引舍人曰：「黃髮，老人髮白復黃也。」

禮記曲禮：「故君子式黃髮。」正義：「黃髮，太老人也，人初老，則髮白，太老，則髮黃。」漢書息夫躬傳：「尋說王根曰：『昔秦繆公不從百里奚、蹇叔之言，以敗其師，悔過自責，疾詿誤之臣，思黃髮之言，名垂於後世。』又李尋傳：「尋說王根曰：『昔秦繆違黃髮之計而敗師，思黃髮之言而稱霸，綜觀前後，義實相成，時因應氏此文而彙及之。

〔一六〕春秋僖三十三年。

〔一七〕殺百里奚云云，與蒙毅語合，見下注引史記蒙恬傳，謝肇淛文海披沙以爲「紕繆失實」者，失之目治。

〔一八〕左傳文公五年：「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爲殉，而作是詩也。」史記秦本紀：「三十九年，繆公卒，葬雍，從死者百七十七人，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，名曰奄息、仲行、鍼虎，亦在從死之中，秦人哀之，爲作歌黃鳥之詩。」正義引應劭云：「秦穆公與羣臣飲，酒酣，公曰：『生共此樂，死共此哀。』於是奄息、仲行、鍼虎許諾；及公薨，皆從死，黃鳥詩所爲作也。」（漢書匡衡傳注引應劭同）蓋用魯詩說。毛詩三稱子車，孔疏引左傳作子輿，與史記同，輿、車字異義同。案黃鳥之什，左傳言賦詩，應劭言作詩，其義一也。詩綠衣序云「作是序」，載馳序云「賦是詩」，知作詩與賦詩義固同也。

〔一九〕周書謚法篇：「名與實爽曰謬。」通作繆，蔡邕獨斷：「名實相反爲繆。」史記蒙恬傳：「蒙毅曰：『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，而非其罪，故立號曰繆。』」論衡福虛篇：「且近難以秦穆公、晉文公，曰：夫謚者，行之迹也，迹生時行以爲死謚。穆者，誤亂之名；文者，德惠之表。」皮日休文藪秦穆謚繆論云：「晉惠公之在位，作宗廟之盡蠍，爲社稷之稂莠，一立十五年，其爲害也大矣。今之學者，以秦穆爲繆，尚疑其謚，得斯人也，可以謚繆爲定。」據此諸說，

則繆爲繆戾之繆，舊有是說；而吳曾辨誤録下尚謂「後世稱穆而不稱繆」，謝肇淛文海披沙猶舉以與魯繆、關壯繆相比，是知一十而不知二五也。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四曰：「古書昭穆之穆，與謚法之繆，一字相亂。禮記大傳：『序以昭繆。』注：『繆讀爲穆，聲之誤也。』坊記：『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。』釋文：『繆音穆。』公羊傳：『葬宋繆公。』釋文：『繆音穆，凡此後倣此。』史記蒙恬傳：『昔者，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，而非其罪也，故立號曰繆。』然則秦繆公之謚，當讀如繆，所謂名與實爽曰繆也。蒙恬（案當作蒙穀）秦人，其言必有自矣。」

〔一〇〕左傳隱公十一年：「不度德，不量力。」

〔一一〕「鷁」，何本作「鷁」。六鷁五石，見春秋僖公十六年，公羊、穀梁作「鷁」，左傳作「鷁」，釋文：「『鷁』本或作『鶂』。」說文鳥部引春秋傳亦作「鶂」。

〔一二〕公羊傳僖公十六年：「五石六鷁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漢書五行志下之上：「釐公（即僖公）十六年正月，六鷁退蜚過宋都。左氏傳曰：『風也。』劉歆以爲風發於它所，至宋而高，鷁高蜚而逢之，則退，經以見者爲文，故記退蜚，傳以實應著言風，常風之罰也；象宋襄公區霧自用，不容臣下，逆司馬子魚之諫，而與彊楚爭盟，後六年，爲楚所執，應六鷁之數也。」又下之下云：「釐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，隕石于宋五。是月，六鷁退蜚過宋都。董仲舒、劉向以爲象宋襄公欲行伯道，將自敗之戒也。……天戒若曰，德薄國小，勿恃炕陽，欲長諸侯，與彊大爭，必受其害。」公羊解詁云：「石者，陰德之專者也；鷁者，鳥中之耿介者；皆有似宋襄公之行。襄公欲行霸事，不納公子目夷之謀，事耿介自用，卒以五年見執，六年終敗，如五石六鷁之數。」是三傳先師咸以五石六鷁爲宋襄圖霸取敗之異也。易林蹇之蠱、困之坤並云：「六鷁退飛，爲襄敗祥。」後漢書襄楷傳：「春秋五石隕宋，其後襄公爲楚所執。」三國志魏書管輅傳注引輅別傳：「宋襄失德，六鷁並退。」俱本春秋先師説也。

〔三三〕漢書賈鄒枚路傳贊：「賈山自下劘上。」孟康曰：「劘謂剴切之也。」蘇林曰：「劘音摩，厲也。」器案：漢書敘傳述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作「自下摩上」，摩謂切劘也，續漢書五行志一亦作「自下摩上」。

〔三四〕左傳宣公三年：「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于雒，觀兵於周疆。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；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。」史記楚世家集解引服虔曰：「陸渾在洛西南。觀兵，陳兵於周也。」國語周語上：「先王耀德不觀兵。」韋昭注：「觀，示也。」

〔三五〕左傳宣公十五年：「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。」杜注：「爨，炊也。」又公羊傳、呂氏春秋行論篇、韓詩外傳一皆有此說。

〔三六〕論語堯曰篇：「興滅國，繼絕世。」皇侃義疏曰：「若有國爲前人非理而滅之者，新王當更爲興起之也。若賢人之世被絕不祀者，當爲立後係之，使得仍享祀也。」

〔三七〕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吳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汪本、拔萃本「王家」作「王室」。文選魏都賦注、西征賦注引漢官儀：「帝室，猶古言王室。」

〔三八〕伯功，卽方伯之職，亦卽下文所謂五長是也。伯霸之分，此文至爲明晰。

〔三九〕或，惑通。

〔三〇〕意林作「伯者，白也，長也」。

〔三一〕句末原無「也」字，天中記三〇引有，今據補。尚書益稷：「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。」孔傳：「言至海諸侯五國，立賢者一人爲方伯，謂之五長，以相統治，以奬王室。」白虎通爵篇：「伯者，白也。（據盧校）」禮記王制正義、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命苞：「伯者，伯之爲言白也，明白於德也。」獨斷上：「伯者，白也，明白於德。」禮記曲禮下：「五官

之長曰伯。」

〔三二〕拾補曰：「意林作『言其把持天下之政』，元刻『子』亦作『下』。案左、傳正義載康成說云『言把持王者之政教』，則作『天子』是。」器案：今所據大德本及朱藏元本作「子」不作「下」，與盧所見元本異。白虎通號篇：「霸猶迫也，把也，迫脅諸侯，把持王政。」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引國語賈逵注：「霸，把也，把持諸侯之權也。」廣韻四十禡：「霸，把持諸侯之權。」唐寫本唐韻四十禡：「國語云：『霸，把持諸侯之權。』」羣經音辨三人部：「伯，把持諸侯也。」所言即國語賈逵注文。禮記祭義疏引中候注：「霸，把也，把天子之事也。」詩譜序及甫田序疏引同。左傳成公二年疏：「鄭云：『霸，把，言把持王者之政教。』」又十八年疏：「霸者，把也，把持王政。」論語憲問篇疏引鄭注：「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霸者，把也，言把持王者之政教，故其字作伯，或作霸也。」類聚五一引環濟要略：「伯，把也，持政事也。」又釋名釋親屬：「伯，把也，把持家政也。」義亦可互參。漢書王莽傳下：「伯者，繼空續乏，以成歷數，故其道駁。」荀子王霸篇：「粹而王，駁而霸。」語又見淮南子繆稱篇、韓詩外傳五。應氏「糾率同盟」之言，即「駁正」之義也。

〔三三〕御覽五三六、初學記二三引尚書中候：「惟歲二月，侯在東館敷曰：『於戲仲父，寡人聞古霸王封泰山，刻石紀號，立顯象；今寡人名爲何君？』管子曰：『衛困於狄，案兵，須滅乃存之，仁不純，爲霸君。』」詩定之方中疏引樂緯稽耀嘉亦有「狄人與衛戰，桓公不救，於其敗也，然後救之」之言。管子所謂「仁不純」者，即舛駁之意也。

〔三四〕漢書成紀：「綏和元年詔：『蓋聞王者必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三統也。』」師古曰：「天地人是爲三統，二王之後並己爲三。」又律歷志上：「三統者，天施地化，人事之紀也。」李奇曰：「統，緒也。」又劉向傳：「王者必通三統。」應劭曰：「二王之後與己爲三統也。」孟康曰：「天地人之始也。」張晏曰：「一曰天統，謂周十一月建子爲正，天始施之端也；二曰地統，謂殷以十二月建丑爲正，地始化之端也；三曰人統，謂夏以十三月建寅爲正，人始成之端也。」師古曰：

「諸家之說，皆不備也，言王者象天地人之三統，故存三代也。」後漢書陳寵傳：「寵奏曰：『夫冬至之節，陽氣始萌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，時令曰：諸生蕩，安形體。天以爲正，周以爲春；十二月，（李賢曰：「今正月也。」）陽氣上通，雉雊雞乳，地以爲正，殷以爲春；十三月，（李賢曰：「今正月也。」）陽氣已至，天地已交，萬物皆出，蟄蟲始振，人以爲正，夏以爲春：三微成著，以通三統，周以天元，殷以地元，夏以人元。』」李賢曰：「統者，統一歲之事；王者三正遞用，周環無窮，故曰通三統。」

〔三五〕白虎通五行篇：「五行者，何謂也？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也。」

〔三六〕後漢書郎顗傳注引春秋合誠圖：「至道不遠，三五而反。」宋均注：「三，三正也；五，五行也。三正五行，王者改代之際會也，能於此際自新如初，則通無窮也。」

〔三七〕鍰同環。

〔三八〕說文鼎部：「鼎，三足兩耳，和五味之寶器也。」

〔三九〕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尚書大傳略說：「物有三變，故正色有三，天有三生三死，故土有三王，王特一生死，是故周人以日至爲正，殷人以日至三十日爲正，夏以日至六十日爲正；是故三統三正，若循連環，周則復始，窮則反本。」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：「故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瑞，通三統也。」禮記表記疏引元命包：「三王有失，故立三教以相變，夏人之立教以忠，其失野，故救野莫若敬；殷人之立教以敬，其失鬼，故救鬼莫若文；周人之立教以文，其失蕩，故救蕩莫若忠：如此循環，周則復始，窮則相承者也。」史記高祖本紀：「太史公曰：『夏之政忠，忠之敝，小人以野，故殷人承之以敬；敬之敝，小人以鬼，故周人承之以文；文之敝，小人以僿，故救僿莫若以忠。三王之道若循環，終而復始。』」秦、漢間人，囿於所

習，相率爲此歷史循環之論，則以時代與階級局限爲之也。

六國〔一〕

楚之先，出自帝顓頊〔二〕。其裔孫曰陸終，娶于鬼方氏，是謂女潰〔三〕，蓋孕而三年不育，啓其左脅，三人出焉，啓其右脅，三人又出焉〔四〕；其六曰季連〔五〕，是爲芈〔六〕。其後有鬻熊子，爲文王師〔七〕。成王舉文、武勳勞〔八〕，而封熊繹於楚，食子男之采，其十世稱王。懷王信任〔九〕佞臣上官、子蘭〔一〇〕，斥遠忠臣；屈原作離騷之賦，自投汨羅〔一一〕。王〔一二〕因爲張儀〔一三〕所欺，客死於秦。到王負芻〔一四〕，遂爲秦所滅。百姓哀之，爲之語曰：「楚雖三户，亡秦必楚。」〔一五〕自顓頊至負芻六十四世，凡千六百一十六載。

〔一〕燕策一：「蘇代見燕王噲曰：『凡天下戰國七，燕處弱焉。』」文選東京賦：「七雄並争。」薛綜注：「七雄，韓、魏、趙、燕、齊、楚、秦也。」蓋世言戰國，大抵以七爲具，此述當時各國興廢，而不及秦，蓋應氏別有新秦一篇，故此不復及之也。

〔二〕史記楚世家作「楚之先祖，出自帝顓頊」，有「祖」字。器案秦本紀：「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。」越世家：「其先，禹之苗裔。」趙世家：「趙之先，與秦共祖。」「先」下皆無「祖」字；應氏此文，即本史記，亦無「祖」字，今本史記有「祖」字，疑出後人妄增。

〔三〕「潰」原作「潰」，今據拾補校改。拾補云：「『潰』譌，古今人表、水經注皆作『潰』，大戴禮作『隤』，世本作『媿』。」翟云升校正古今人表引一本作「女潰」，與此誤同。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『又』疑衍。器案楚世家正義：「陸終娶鬼方氏之妹，謂之女嬇，產六子，孕而不孑，三年，啓其右脇，六人出焉。」說與此異。

〔五〕楚世家：「一曰昆吾，二曰參胡，三曰彭祖，四曰會人，五曰曹姓，六曰季連。」

〔六〕拾補曰：「『是』與『氏』同。」器案：「是」之作「氏」，說詳王氏經傳釋詞九，三國志吳書是儀傳：「本姓氏，孔融嘲云：『氏字民無上。』因改爲是。」即其比也。

〔七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：「鬻子二十二篇。」本注：「名熊，爲周師，自文王以下問焉，周封爲楚祖。」文心雕龍諸子篇：「至鬻熊知道，而文王諮詢，餘事遺文，錄爲鬻子。子自肇始，莫先於茲。」

〔八〕楚世家「勳勞」之下有「之後嗣」三字，義較明晰。名賢氏族言行類稿一引熊克家譜：「鬻熊爲文王師，著書一卷，號鬻熊子。成王時，舉文、武勳勞之後嗣，而以子男之田，封鬻熊曾孫繹於楚，是爲楚子熊繹也。」

〔九〕「懷王」下原無「信任」二字，拾補曰：「『懷王』下當有『信任』二字。」今據補。

〔一〇〕「蕑」原作「簡」，吳本、程本、汪本作「蘭」，鍾本作「蕑」，今據改。拾補曰：「『簡』譌，案蘭與椒，明見離騷，不合有異名，今從程本。」徐友蘭拾補識語曰：「案『簡』當爲『蕑』，漢人書艸竹通用，蕑卽蘭別字，毛公詩傳：『蕑，蘭也。』二見，以今字釋古字也。」器案：從閒從闌之字古多混，墨子備穴篇：「堞高六尺，部廣四尺，皆爲弩簡格。」舊注：「簡同闌。」韓非子難三篇：「吾聞龐糊氏之子不孝。」論衡非韓篇作「龍搦是」，孔叢子公儀篇作「龍欄氏」。史記高紀：「則使龍且、周蘭往擊之。」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『蘭一作簡。』」後漢書袁術傳：「奔其部曲陳簡、雷薄於灊山。」三國志魏書袁術傳作「陳蘭」，俱其證。

〔一二〕程本「羅」作「灑」，涉上文「汨」字偏旁而誤增。水經湘水注：「汨水又西爲屈潭卽汨羅淵也，屈原懷沙自沉於此，故

淵潭以屈爲名。蓋賈誼、史遷皆嘗經此，弭檝江波，投弔書於淵。淵北有屈原廟。」

〔一三〕「王」原作「水」，程本作「王」，今從之。拾補曰：「『王』屬下句，是。」

〔一四〕郎本、程本、鄭本「到」作「至」。

〔一五〕史記項羽本紀：「夫秦滅六國，楚最無罪。自懷王入秦不反，楚人憐之至今，故楚南公曰：『楚雖三户，亡秦必楚也。』」集解：「瓚曰：『楚人怨秦，雖三户猶足以亡秦也。』」索隱：「臣瓚與蘇林解同。」張耒宛丘題跋一以此爲楚甘公說楚語，蓋甘、南音近之誤。器案：三户或舉地名以實之，失之鑿矣。三户自以人言，蓋言殆毒之於人深耳。北齊書文宣紀：「天保七年詔曰：『三户之民，空張郡目。』」亦囿於舊說耳。

燕召公奭，與周同姓〔一〕；武王滅紂，封召公於燕〔二〕；成王時，入據三公，出爲二伯，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〔三〕，當農桑之時，重爲所煩勞〔四〕不舍鄉亭〔五〕，止于棠樹之下〔六〕，聽訟決獄，百姓各得其所。壽百九十餘乃卒〔七〕。後人思其德美〔八〕，愛其樹而不敢伐，詩甘棠之所作也〔九〕。九世稱侯，八世稱公，十世稱王。到王喜，爲秦所滅。燕外迫蠻、貊〔一〇〕，內笮齊、晉〔一一〕，崎嶇彊國之間，最爲弱小，幾滅者數矣；然社稷血食〔一二〕者八九百載，於姬姓獨後亡：非盛德之遺烈，豈其然乎！

〔一〕梁玉繩史記志疑曰：「穀梁莊三十年傳云：『燕，周之分子也。』白虎通王者不臣章：『召公，文王子。』論衡氣壽篇：『召公，周公之兄。』書、詩疏及詩、禮（樂記）釋文引皇甫謐曰：『文王庶子。』書君奭疏及史記集解引譙周曰：『周之

支族。』皇甫之説本白虎通、論衡，然不可信。孔穎達、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，則召公必非文王子，斥士安爲謬。蓋既爲周同姓，稱分子也，稱支族也可。」左暄三餘偶筆一曰：「穀梁傳曰：『燕，周之分子也。』分子者，猶曲禮之言支子，大傳之言別子也。逸周書作雒解：『三叔及殷、東徐、奄及熊、盈以略，周公、召公，内弭父兄，外撫諸侯。』祭公解：『王曰，我亦維有若文祖、周公，暨列祖召公。』此召公爲文王子之確證。白虎通曰：『子得爲父臣者，不遺善之義也。詩云：文、武受命，召公維翰。召公，文王子也。』則召公爲文王子，漢人已明言之；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爲文王庶子，蓋本穀梁氏『燕，周之分子』，故云然，非無據也。司馬遷云：『召公與周同姓。』按史記於畢公亦云『與周同姓』，亦可謂畢公非文王子哉？』器案：梁、左説是，漢書古今人表亦云『周同姓』。分子卽別子，形與分近而致誤。

〔二〕史記燕世家作「北燕」，正義引應劭曰：「南燕，姞姓之國，黄帝之後也。」

〔三〕公羊傳隱公五年：「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。」何休注：「陝者，蓋今弘農陝縣是也。」白虎通封諸侯篇：「王者所以有二伯者，分職而後授政，欲其亟成也。王制曰：『八伯各以其屬，屬於天子之老二人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』詩云：『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』春秋公羊傳曰：『自陝以東，周公主之；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。』不分南北何？東方被聖人化日少，西方被聖人化日久，故分東西，意聖人主其難，賢者主其易，乃俱致太平也；又欲令同有陰陽寒暑之節，共法度也。所以分陝者，是國中也，若言面八百四十國也。」又巡狩篇：「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；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。故五年一巡守；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；一年物有終始，歲有所成，方伯行國；時有所生，諸侯行邑。傳曰：『周公入爲三公，出作二伯，中分天下，出黜陟。』詩曰：『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』言東征述職，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。又曰：『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』言召公述職，親説舍於野樹之下

也。」凌曙公羊問答曰：「郡國志：『陝縣有陝陌，二伯所分。』括地志：『陝原，在陝州陝縣西南二十五里，分陝從原爲界。』集古錄：『陝州石柱，相傳以爲周、召分陝所立，以別地里。』御覽引十道志云：『陝州陝郡，禹貢豫州之域，周爲二伯分陝之地，即古虢國。』」器案水經河水注四：「河南，即陝城也，昔周、召分伯，以此城爲東西之別。」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『所』字衍。」器案詩甘棠鄭箋：「召伯聽男女之訟，不重煩勞百姓，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。」重猶難也，見漢書元紀注，蜀石經「重」上無「不」字，是，此亦云「重爲煩勞」，皆可證今本鄭箋之誤。

〔五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列侯所食縣爲侯國。」本注：「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，……功大者食縣，小者食鄉亭。」御覽一九四引風俗通：「謹案春秋國語：『冨有寓望。』謂今亭也，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樓。從高省，丁聲也。……漢家因秦，大率十里一亭。亭，留也，今語有亭待，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。亭亦平也，訟諍，吏留辨處，勿失其正也。」

〔六〕拾補曰：「文選爲宋公脩楚元王墓教注作『止甘棠之下』。」器案集注本引與今本同。初學記一七、御覽四〇二引樂緯聲動儀：「召公，賢者也，明不能與聖人分職，常戰慄恐懼，故舍於樹下而聽斷焉，勞身苦體，然後乃與聖人齊，是故周南無美，而召南有之也。」今案此說召公舍止樹下聽斷之故，亦漢師遺說也。

〔七〕論衡氣壽篇：「邵公，周公之兄也，至康王之時，尚爲太保，出入百有餘歲矣。」又曰：「傳稱邵公百八十。」趙岐孟子盡心篇上注：「壽若召公。」竹書紀年：「周康王二十四年，召康公薨。」全祖望經史問答曰：「康王即位之後，召公不見，則已薨矣。周初諸老，無及昭王之世者，若百八十，則及膠舟之變矣，當是傳聞之誤。」

〔八〕文選王元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集注引無「美」字。

〔九〕此魯詩說也，韓詩外傳一、說苑貴德篇說此義略同。燕世家：「召公巡行鄉邑，有棠樹，決獄政事其下，自侯伯至庶人，各得其所，無失職者。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，懷棠樹不敢伐，哥詠之，作甘棠之詩。」又商君傳集解引漸

序：「昔周、召施善政，及其死也，後世思之，『蔽芾甘棠』之詩是也。嘗舍于樹下，後世思其德，不忍伐其樹，況害其身乎？」漢書王吉傳：「昔召公述職，當民事時，舍于棠下而聽斷焉。是時，人皆得其所。後世思其仁恩，至乎不伐甘棠——甘棠之詩是也。」

〔一〇〕燕世家「外」作「北」，王念孫據此校改。

〔一一〕笮迫同義，漢書王莽傳下：「迫笮青、徐盜賊。」說文竹部：「笮，迫也。」

〔一二〕燕世家：「太史公曰：『召公奭可謂仁矣！甘棠且思之，況其人乎！燕北迫蠻、貉，內措齊、晉，崎嶇彊國之間，最爲弱小，幾滅者數矣；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歲，於姬姓獨後亡，豈非召公之烈耶！』」應氏此文本之。漢書高紀下：「使其社稷不得血食。」師古曰：「祭者尚血腥，故曰血食也。」

韓之先，與周同姓。武子事晉獻公，封於韓原，因以爲姓。韓厥因卜者之繇，陳成季之功〔一〕，紹趙氏之孤，建程嬰之義，爲晉名卿，寔天所相〔二〕。其四代，始與趙、魏俱得列爲諸侯矣〔三〕。五世稱王，到王安，爲秦所滅。

〔一〕左傳成公八年：「韓厥言於晉侯曰：『成季之勳，宣孟之忠，而無後，爲善者其懼矣。三代之令王，皆數百年保天之祿；夫豈無辟王，賴前哲以免也。周書曰：不敢侮鰥寡。所以明德也。』乃立武而反其田焉。」杜注：「成季，趙衰。」案趙世家：「晉襄公之六年，而趙衰卒，謚爲成季。」則成乃謚也。

〔二〕史記韓世家：「晉景公十七年病，卜，大業之不遂者爲祟。韓厥稱趙成季之功，今後無祀，以感景公。景公問曰：『尚有世乎？』厥於是言趙武，而復與故趙氏田邑，續趙氏祀。」案此事又見說苑復恩篇、新序節士篇、論衡吉驗篇，而左傳成公八年疏云：「於時，晉君明臣強，無容有岸賈斁厠其閒，得如此專恣。」史通申左篇、容齋隨筆十、困學紀

聞一一、趙翼廿二史劄記、梁玉繩史記志疑皆謂程嬰、杵臼事不可信。

〔二〕史記韓世家：「太史公曰：『韓厥之感晉景，紹趙氏之孤子武，以成程嬰、公孫杵臼之義，此天下之陰德也。韓氏之功，於晉未觀其大者，然與趙、魏終爲諸侯十餘世，宜乎哉！』」

魏之先，畢公高之後也。畢公與周同姓，武王滅紂，封高於畢，因以爲姓。其裔孫曰畢萬，事晉獻公；獻公伐魏，滅之，以封萬。卜偃曰：『畢萬之後必大。萬，盈數；魏，大名也。天子曰兆民；今名之大〔一〕，以從盈數〔二〕，以是有衆，不亦宜乎〔三〕！』其六世稱侯，侯之孫稱王，到王假，爲秦所滅。

〔一〕左傳閔公元年同，史記晉世家、魏世家「名」並作「命」，名、命古通。

〔二〕魏世家「盈」作「滿」，避漢惠帝劉盈諱改。史記索隱述贊云：「畢公之苗，因國爲姓，大名始賞，盈數自正。」劉子新論鄙名章：「昔畢萬以盈大會福。」

〔三〕此二句，左傳、史記俱作「其必有衆」。

趙之先，與秦同祖〔一〕。其裔孫曰造父，幸於周穆王〔二〕，爲御驌驦、騄耳之乘，西謁西王母〔三〕，東滅徐偃王，日馳千里〔四〕；帝念其功，賜以趙城，因以爲姓。子叔帶始去周事晉〔五〕。其後，簡子疾，五日，不知人；大夫皆懼，呼醫扁鵲視之。出，董安于問扁鵲〔六〕，曰：「血脉治也，勿怪。昔秦穆公嘗如此，七日而寤〔七〕，寤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〔八〕曰：『我之帝所，甚樂。吾所以久者，適有學也〔九〕。帝告我：晉國且

大亂，五世不安〔一〇〕，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；霸者之子，且令國男女無別。〔一一〕』公孫支書而藏之，秦策於是出〔一二〕。夫獻公之亂，文公之霸，而襄公之敗秦師於殽〔一三〕，所聞。今主君〔一四〕之病與之同，不出三日，病必閒〔一五〕，有言也。」居二日半，簡子寤，語大夫曰：「我之帝所樂〔一六〕，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于九奏萬舞〔一七〕，不類三代之樂，其聲動心。有一熊欲援我，帝令我射之〔一八〕，中，羆死。有羆來，我又射之，中，羆死。帝甚嘉之，賜我二笥，皆有副〔一九〕。吾見兒在帝側，屬我翟犬〔二〇〕，曰：『及汝子之壯也，以賜之。』帝告我：『晉國且衰，七世而亡〔二一〕，嬴姓將大，敗周人於范魁之西，亦不能有也。〔二二〕』董安于受言而藏之〔二三〕，以扁鵲之言告簡子〔二四〕，賜扁鵲田四萬畝。他日，簡子出，有人當道〔二五〕，辟之不去〔二六〕，從者將刃之〔二七〕，當道者曰：「吾欲有謁於主君。〔二八〕」從者以聞，簡子召之曰：「嘻，吾有所見子晰也！〔二九〕」當道者曰：「屏左右，願有以謁。」簡子屏人。當道者曰：「主君之病〔三〇〕，臣在帝側。」簡子曰：「然。子之見我何爲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帝賜我二笥皆有副，何也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帝賜我二笥皆有副，何也？」簡子曰：「帝賜我翟犬〔三一〕，子曰：「是且何也？」當道者曰：「晉國且大難，主君首之，帝令主君滅二卿，夫熊羆皆其祖也。」簡子曰：「吾見兒在帝側，屬我一翟犬〔三一〕，曰：『及汝子之長以賜之。』夫兒何説以賜翟犬？〔三三〕」當道者曰：「兒，主君之子也，翟犬，代之先也，主君之子，其必有代〔三四〕。及主君之

後嗣，且有革政〔三五〕而胡服，并二國於翟。」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，當道者曰：「臣野人，致帝命耳。」遂不見。無幾，范、中行作亂，簡子滅之，此熊之效應也。簡子卒，無卹立，是爲襄子。智伯攻襄子，襄子奔保晉陽〔三六〕，原過從，後，至王澤〔三七〕，見三人，自帶以上不可見〔三八〕，與原過竹二節〔三九〕，莫通，曰〔四〇〕：「爲我以是遺趙無卹。」原過既至，以告。襄子齋三日，親自剖竹，有朱書曰：「無卹，余霍太山陽侯天使〔四一〕，三月丙戌，余將使汝滅智氏〔四二〕，亦立我百邑〔四三〕，余將使賜若林胡之地；至于後世，且有伉王，赤黑，龍面鳥厲〔四四〕，鬚眉髭髯，大膺大匈，脩下而馮上〔四六〕，左任介乘〔四七〕，奄有河宗〔四八〕，至于休溷、諸貉〔四九〕，南伐晉別〔五〇〕，北滅黑姑。〔五一〕」襄子再拜，受三神之令。三國攻晉陽，歲餘，乃以汾水灌其城〔五二〕，城不没者三板。城中懸釜而炊，易子而食。張孟談乃夜出見韓、魏，韓、魏反與合謀而滅智氏〔五三〕，共分其地。於是趙北有代，南并知山〔五四〕，遂祀三神於百邑，使原過主霍太山〔五五〕。至武靈王，竟胡服騎射，辟地千里。到王遷〔五六〕，信秦反間之言，殺其良將李牧，而任趙括〔五七〕，遂爲所滅。此童謡曰：「趙爲號，秦爲笑，以爲不信，視地上生毛。〔五八〕」

〔一〕史記陸賈列傳：「秦任刑法不變，卒滅趙氏。」集解：「駰案：趙氏，秦姓也。」索隱：「案韋昭云：『秦，伯益後，與趙同出蜚廉，至造父，有功於繆王，封之趙城，由此一姓趙氏。』」漢書陸賈傳鄭氏注：「秦之先造父，封於趙城，其後以爲姓。」器案：由於秦、趙同祖，故後世或稱秦爲趙，如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：「絶纓盜馬之臣赦，楚、趙以濟其難。」李

善注引吕氏春秋愛士篇秦穆公失右服事説盜馬；或稱趙爲秦，如文選王元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：「訪游禽於絶澗，作霸秦基。」李善注引韓非子内儲説上董閼于爲趙上地守事，云：「趙與秦共祖，雖趙亦號曰秦。」此趙而謂之秦者。文選左太沖魏都賦：「億若大帝之所興作，二嬴之所曾聆。」李善注：「史記曰：『趙氏之先，與秦同祖。』然則秦、趙同姓，故曰二嬴也。」此則秦、趙又皆稱爲嬴矣。

〔二〕「幸」字原無，史記趙世家作「造父幸於周穆王」，日本翻刻鍾本，於「於」字上傍添「幸」字，是，今據訂補。

〔三〕趙世家：「繆王使造父御，西巡狩，見西王母，樂之忘歸。」竹書紀年：「周繆王十七年，西征，至于崑崙之丘，見西王母。」

三：「穆王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。西征，至于崑崙之丘，見西王母，樂之忘歸。」竹書紀年：「周穆王十三年秋，徐戎侵洛。冬十

〔四〕此據趙世家爲説，秦本紀同，潛夫論志氏姓篇亦據史記爲説。案竹書紀年：「徐君宫人，娠而生卵，以爲不

月，造父御王入于宗周。十四年，王帥楚子伐徐戎，克之。」博物志七引徐偃王志曰：「徐君宫人，娠而生卵，以爲不

祥，棄之水濱。獨孤母有犬名鵠蒼，獵於水濱，得所棄卵，啣以東歸。獨孤母以爲異，覆煖之，遂沸成兒，生時正

偃，故以爲名。徐君宫中聞之，乃更録取。長而仁智，襲君徐國。後鵠蒼臨死，生角而九尾，實黄龍也；偃王又葬

之徐界中，今見有狗壟。偃王既主其國，仁義著聞，欲舟行上國，乃通溝陳、蔡之間，得朱弓矢，以己得天瑞，遂因

名爲弓，自稱徐偃王，江、淮諸侯皆伏從——伏從者三十六國。周王聞之，遣使乘驛，一日至楚，使伐之。偃王仁不

忍鬬害其民，爲楚所敗，逃去彭城武原縣東山下，百姓隨之者以萬數，後遂名其山爲徐山。山上立石室，有神靈，

民人祈禱，今皆見存。」後漢書東夷傳：「後徐夷僭號，乃率九夷以伐京周，西至河上。穆王畏其方熾，乃分東方諸

侯，命徐偃王主之。偃王處潢池東，地方五百里，行仁義，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。穆王後得驥騄之乘，乃使造父

御以告楚，令伐徐，一日而至；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。偃王仁而無權，不忍鬬其人，故致於敗，乃北走彭城武

原縣東山下，百姓隨之者以萬數，因名其山爲徐山。」傳說相同。但韓非子五蠹篇、淮南子説山篇、説苑指武篇、楚辭七諫皆以爲伐徐者楚文王，而淮南子人間篇又以爲楚莊王，蓋所聞異辭也。

〔五〕「去」原作「生」，拾補據史記校改，今從之。案趙世家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，奄父生叔帶；是叔帶去造父已七世矣。「子」字疑，或「叔帶」上爲「奄父子」或「奄父生」三字。

〔六〕史記扁鵲傳文。日本古鈔本、三條本及趙世家、論衡紀妖篇俱重「扁鵲」二字，當據補。

〔七〕「七日而寤」，史記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上作「五日不寤」。

〔八〕公孫支，字子桑。子輿卽子車。莊子大宗師有「子輿與子桑友」之説。

〔九〕「也」，程本、鄭本作「者」，未可據，史記、論衡俱作「也」。

〔一〇〕梁玉繩曰：「『五世』當是『三世』，蓋晉獻公、惠公、懷公也。」

〔一一〕趙世家作「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」，扁鵲傳同。器案：男女無別，卽下文所謂「襄公從淫」是也。

〔一二〕此用扁鵲傳文，趙世家作「秦謬於是出矣」。封禪書：「秦繆公立，病臥五日不寤，寤乃言：『夢見上帝，上帝命繆公平晉亂。』史書而記藏之府。」漢書郊祀志同。文選西京賦：「昔者，大帝悅秦繆公而覲之，饗以鈞天廣樂，帝有醉焉，金策，錫用此土，而翦諸鶉首。」李善注：「虞喜志林曰：『嗇曰：天帝醉，秦暴金誤隕石墜。謂秦繆公夢天帝奏鈞天廣樂，已有此嗇。』列仙傳讚：『秦繆公受金策，祚世之業。』」御覽十三、八七二、九二二引尚書中候：「維天降馮，乃爲金策，錫用此土，而翦諸鶉首。」李善注：「虞喜志林曰：『嗇曰：天帝醉，秦暴金誤隕石墜。謂秦繆公夢天帝奏鈞天廣樂，已有此嗇。』列仙傳讚：『秦繆公受金策，祚世之業。』」御覽十三、八七二、九二二引尚書中候：「維天降馮，衡籙丹書，集于公車，曰：『秦伯霸也。』」言穆公之霸，與此言秦策事同。習學記言謂：「此醫師之語，不足信也。」

〔一三〕「而襄公之敗秦師於殽」，拾補云：「『之』字衍。」器案：史記、論衡俱無「之」字。

〔一四〕器案：通鑑一注：「春秋以來，大夫之家臣謂大夫曰主。」尋左傳宣公二年：「鉏麑曰：『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』」皆謂大夫曰主。其後，諸侯之大夫有化家爲國者，亦相沿稱主或主君，蓋所以別於周室封建之諸侯耳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，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，杜預注云：「比公於大夫，故稱主君。」集解引服虔曰：「大夫稱主，比公於大夫，故稱主君。」戰國策魏策：「魏嬰觴諸侯於范臺，……魯君曰：『……主君之尊，儀狄之酒也；主君之味，易牙之調也。』」史記甘茂傳：「樂羊拔中山，主君之力也。』」呂氏春秋愛士篇：「趙簡子有兩白騾，而甚愛之。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，夜款門而謁曰：『主君之臣胥渠有疾。』」治要及册府元龜七三二引高誘注俱云：「大夫稱主君。」晉語載欒氏之臣辛俞曰：「三世仕家，君之；再世以下，主之。」然則魏、趙、韓三家蓋以大夫而爲諸侯，故稱主君。左傳載齊侯唁魯昭公之辭，子家子以爲「齊卑君矣」即指斥魯君爲主君耳。在等級制度嚴明時代，此種稱謂，極有分寸，故當時慎之如此。

〔一五〕「病必間」下，拾補據史記補「間必」二字。器案：論衡亦有「間必」二字。又案論語子罕篇：「病間。」禮記文王世子篇：「旬有二日乃間。」注：「間猶瘳也。」疏云：「病重時，病常在身，無少間空隙；病今既損，其間有空隙，故云間。」

〔一六〕史記、論衡「樂」上有「甚」字。

〔一七〕拾補曰：「『于』字衍。」器案列子周穆王篇：「清都紫微，鈞天廣樂，帝之所居。」說與此異。

〔一八〕「帝令我射之」，原無「帝令我」三字，拾補據史記校補。器案：論衡紀妖、奇怪二篇亦有此三字，與下文當道者說合，今據補。

〔一九〕謂笥中之策，皆有副貳之本也。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：「滅諸宗廟，副在有司。」師古曰：「副，貳也。其列侯功籍，已滅於宗廟，副貳之本，又在有司。」

〔二〇〕拾補據史記校作「帝屬我罷犬」。器案論衡紀妖篇同。

〔二一〕「七」原作「十」，拾補據史記校改作「七」。器案正義云：「謂晉定公、出公、哀公、幽公、烈公、孝公、靜公爲七世。」今據改正。論衡紀妖篇亦誤爲「十世」。

〔二二〕趙世家此下尚有「今余思虞舜之勤，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」二十一字，論衡紀妖篇亦有，扁鵲傳無文，此從扁鵲傳也。

〔二三〕「而」下，史記、論衡紀妖篇並重「簡子」二字。

〔二四〕史記、論衡紀妖篇並有「書」字。

〔二五〕「人」字，論衡奇怪篇作「鬼」，下同。

〔二六〕器案左傳成公二年：「辟女子。」杜注：「使辟君也。」又五年：「伯宗辟重，曰辟傳。」孟子離婁下：「行辟人可也。」趙注：「辟任車。」義並同。周禮大司寇：「使其屬趨。」鄭注：「故書趨作避。杜子春云：『避當爲辟。』玄謂：『趨，止行也。』」又鄉士：「大祭祀、大喪紀、大軍旅、大賓客，則各掌其鄉之禁令，帥其屬夾道而趨。三公若有邦事，則爲前驅而辟；其喪紀亦如之。」據此諸義，則辟讀爲躃或趨，謂已來者揮之去，將來者止之行也。

〔二七〕原作「從者將刃」，拾補據史記校作「從者怒，將刃之」。案論衡紀妖篇作「從者將拘之」，今參校補「之」字。

〔二八〕「欲有」，原作「有欲」，拾補校作「欲有」。器按史記、論衡紀妖篇正作「欲有」，今據乙正。

〔三九〕陳仁錫史銓曰：「晰，明也，謂夢中明見子耳。」顧炎武、徐乎遠、錢大昕、俞正燮說同，索隱謂「其名曰子晰」者，非是。論衡「晰」作「遊」，亦形近之誤。

〔三〇〕論衡「曰」下有「日者」二字，史記日本古鈔本、三條本，「日者」二字在「病」字下，當據補。

〔三一〕正義謂：「代及智氏也。」器案：據下文，則謂范氏、中行氏也。

〔三二〕「屬」上，史記、論衡紀妖篇有「帝」字，當據補。「我」字，元本殘缺，今據朱藏元本及餘本補。

〔三三〕「說」字，論衡紀妖篇同，史記作「謂」。

〔三四〕「其」字，史記、論衡紀妖篇作「且」。

〔三五〕左傳襄公十四年：「失則革之。」杜注：「革，更也。」

〔三六〕「奔」下原有「之」字，拾補以爲衍文，今據刪。

〔三七〕水經汾水注：「澮水又西，至王澤，注于汾水。晉智伯瑤攻趙襄子，襄子奔保晉陽。原過後至，遇三人于此澤，自帶以下不見，持竹節與原過曰：『爲我遺無卹。』原過受之于是澤，所謂王澤也。」案：王澤在今山西新絳縣西南七里。

〔三八〕「自帶以上不可見」，史記、論衡紀妖篇俱作「自帶以上可見，自帶以下不可見」，水經注作「自帶以下不見」，此疑當從水經注改「上」爲「下」，或從史記、論衡訂補耳。

〔三九〕「原」何本誤「言」，又「二」作「三」。朱筠曰：「案節有二，以蔽上下，中藏朱書，不必三也，當從大德本作『二』。」

〔四〇〕原無「曰」字，史記、論衡紀妖篇俱有，今據補。

〔四一〕史記、論衡紀妖篇俱重「襄子」二字。

〔四二〕「天使」，原作「大吏」，今據史記校改。史記並重「山」字。水經汾水注：「原過水西皐上有原過祠。懷道協靈，受書

天使。」天使爲春秋、戰國時習言之神道，左傳宣公三年：「燕姞夢天使與己蘭。」又成公五年：「嬰夢天使謂己。」皆其證。論衡作「天子」非是。水經汾水注云：「汾水又南與皷水合。水出東北太岳山，禹貢所謂岳陽也，卽霍太山矣。」太平寰宇記四三：「霍山一名太岳，在縣（霍邑）東三十里，禹貢曰：『壺口、雷首，至于太岳。』鄭康成注：『今河東皷縣有霍太山，周禮職方氏冀州鎮曰霍山是也。』」

〔四三〕「滅」上原有「及」字，拾補校「及」作「反」。拾補識語云：「案此字當去，史記亦作『反』，皆因下『反滅』衍也。」案論衡正無「及」字，今據刪。

〔四四〕「百邑」原作「三百邑」，史記、論衡俱作「百邑」，下文亦作「百邑」，水經汾水注：「觀皐，故百邑也。」作「百邑」是，今據刪正。

〔四五〕「屬」，當從史記作「噣」。

〔四六〕「脩下而馮上」，史記無「上」字，李笠曰：「『馮』下，當依風俗通補『上』字，上句『大膺大胷』對舉，下句『左衽介乘』亦對舉，此句亦當以『脩下』與『馮上』對也。上文『龍面而鳥噣』，與此句同一例。文選吳都賦：『洲渚馮隆。』劉注：『馮隆，高貌。』蓋謂伉王下體長而上體高耳。」

〔四七〕「任」，史記作「桩」。方苞曰：「介，甲也。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。左衽，變服也；介乘，謂甲而乘馬習騎射。」

〔四八〕「河宗」，原作「河室」，今據史記校改。正義云：「穆天子傳云：『河宗之子孫則（當作「鄘」）柏絮。』按在龍門河之上流，嵐、勝二州之地也。」器案：穆天子傳見卷一。尚書堯典：「禋于六宗。」賈逵曰：「六宗，謂日宗、月宗、星宗、海宗、河宗也。」

〔四九〕「貉」，史記作「貉」，正義曰：「音陌，自河宗、休溷、諸貉，乃戎、狄之地也。」

〔五〇〕正義曰：「趙南伐晉之別邑，謂韓、魏之邑也。」

〔五一〕正義曰：「亦戎國。」

〔五二〕「以」，史記作「引」。

〔五三〕御覽八九六、事類賦八引汲冢瑣語：「智伯既敗，將出走，夢火見於西方，乃出奔秦；又夢火見於南方，遂奔楚也。」則智伯又未身死也，姑存之以待質疑。

〔五四〕「知山」，史記作「知氏」。

〔五五〕正義曰：「括地志云：『三神祠，今名原過祠，今在霍山側也。』」水經汾水注：「澮水又西流逕觀阜北，故百邑也。原過之從襄子也，受竹書于王澤，以告襄子：『襄子齋三日，三月丙戌，余將使汝反滅智氏，汝亦立我于百邑也。』襄子拜受三神之命，遂滅智氏，祠三神于百邑，使原過主之。世謂其處爲觀阜也。」案太平寰宇記四三：「觀堆祠在霍邑縣東南三十里，堆高三丈，周廻十里，俗謂其處爲觀阜。」觀阜，今名觀墮峯，在山西霍縣霍山北。

〔五六〕「王遷」，史記作「幽繆王遷」，集解曰：「徐廣曰：『又云潛王。』世本云：『孝成王丹生悼襄王偃，偃生今王遷。』年表及史考，趙遷皆無謚。」器案太史公曰：「吾聞馮王孫曰：『趙王遷，其母倡也。』」馮唐傳亦作「趙王遷」，應氏此文，即本龍門，則史記原作「王遷」，可知。淮南子泰族篇亦云：「趙王遷流于房陵。」而「幽繆王」，趙策作「幽王」，列女傳趙悼倡后傳作「幽閔」，此皆索隱所謂「人臣竊追謚之」者也，不足據。史通疑古篇作「趙王嘉遷於房陵」，大誤。

〔五七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括與牧不同時，此應氏誤。』」拾補識語曰：「『括』當爲『忽』。」札迻曰：「案代李牧者，史記趙世家作『趙忽』，李牧傳及戰國策趙策又作『趙葱』，疑應氏本作『葱』，或作『總』，『總』俗書作『揔』，與『括』形近，因誤而爲『括』，此傳寫之失，非仲遠之誤也。」

〔五八〕史記「上」作「之」。其文云：「王遷六年，大飢，民謌言曰：『趙爲號，秦爲笑，以爲不信，視地之生毛！』」案公羊傳宣公十二年：「錫之不毛之地。」何注：「墝埆不生五穀曰不毛。」文選七命注：「凡地之所生謂之毛。」此蓋謂趙受天災，顆粒不收，而秦人幸災樂禍也。下二句謂，如謂言之不信，試看地上之出產如何也。

陳完字敬仲，陳厲公之子也〔一〕。初，懿氏卜妻之〔二〕，其繇〔三〕曰：「是謂『鳳凰于飛，和鳴鏘鏘〔四〕。有媯之後〔五〕，將育于姜〔六〕。五世其昌，並于正卿；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〔七〕。』」周史有以周易筮之〔八〕，遇觀之否〔九〕，曰：「是謂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〔一〇〕』此其代陳有國乎！不在此，其在異國〔一一〕；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〔一二〕：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〔一三〕。」厲公爲蔡所滅殺〔一四〕，國内亂；完奔于齊，齊侯以爲卿，辭曰：「羈旅之臣〔一五〕，幸若獲宥，及於寬政，赦其不閑教訓，而免諸罪戾，弛於負檐〔一六〕，君之惠也，所獲多矣；敢辱高位，以速官謗。詩云：『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；豈不欲往，畏我友朋。〔一七〕』」使爲工正〔一八〕。飲桓公酒，樂〔一九〕，曰：「以火。〔二〇〕」辭曰：「臣卜其晝，未卜其夜，不敢。〔二一〕」君子曰〔二二〕：「酒以成禮，弗繼以淫〔二三〕，義也。以君成禮，弗納於淫，位比高、國〔二四〕，始仁也。」桓公嘉之，愛敬日新，位比高、國〔二五〕，始食田采，姓田氏焉〔二六〕。六世田成殺簡公〔二七〕，其三世曰和，遷康公於海上，食一城以祠太公以下〔二八〕。後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，列言於周室〔二九〕。其孫曰威王〔三〇〕。到王建用后勝之計〔三一〕，又賓客多受秦金，勸王朝秦，不脩戰備〔三二〕，秦兵平步入臨菑〔三三〕，民無敢格

者，遷王建於共。國人歌之曰：「松耶栢耶，亡建共者客耶！〔三〕」疾建用客之不詳也〔三〕。

〔一〕史記陳杞世家、田敬仲世家俱謂厲公名佗，左傳則謂厲公名躍，集解、索隱引譙周所謂「世家與傳違」也。

〔二〕二世家俱謂齊懿仲。漢書文紀注引應劭曰：「卜，以荆灼龜。」

〔三〕漢書文紀：「占曰：『大橫庚庚云云。』」李奇曰：「占謂其繇也。」師古曰：「繇音丈救反，本作籀，籀，書也，謂讀卜辭。」

〔四〕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杜注：「雄曰鳳，雌曰皇，雌雄俱飛，相和而鳴鏘鏘然也，猶敬仲夫妻有聲譽。」

〔五〕杜注曰：「嬀，陳姓。」御覽一六八引穎容曰：「舜居西城，本曰嬀汭。」漢書地理志：「漢中郡：西城。」應劭曰：「世本：『嬀虛，在西城北，舜之居。』」

〔六〕杜注：「姜，齊姓。」左傳隱公八年：「不爲夫婦，何以能育。」

〔七〕陳世家集解引服虔曰：「言完後五世，與卿並列。」左傳疏云：「與卿並，爲上大夫也。」又集解引賈逵曰：「京，大也。」正義謂五世爲陳無宇，八世爲田常。

〔八〕田世家太史公曰：「蓋孔子晚而喜易，易之爲術，幽明遠矣，非通人達才，孰能注意焉。故周太史之卦田敬仲完，占至十世之後，及完奔齊，懿仲卜之亦云。」則謂懿氏卜妻，亦以易占之耳。

〔九〕史記陳世家集解引賈逵曰：「坤下巽上，觀；坤下乾上，否；觀爻在六四，變而之否。」論衡卜筮篇：「卜曰逢，筮曰遇。」

〔一〇〕史記陳世家集解：「杜預曰：『此周易觀卦六四爻辭也。易之爲書，六爻皆有變象，又有互體，聖人隨其義而論之。』易正義云：『居觀在近，而得其位，明習國之禮儀，故宜利賓于王庭，爲王賓也。』否卦義曰：『否，閉之也，非是人道交通之時，不利君子爲正也。上下不交，而天下無國也。言利賓于王庭，值無國之世，故刺君子爲不正，必代君

有國。』」

〔一二〕史記陳世家正義：「六四爻變，內卦爲本國，外卦爲異國。」

〔一三〕史記陳世家正義：「內卦爲身，外卦爲子孫，在外，故知在子孫也。」

〔一三〕漢書敘傳幽通賦注引應劭曰：「陳完少時，其父厲公使周史卜得居有齊國之卦也。」

〔一四〕拾補曰：「『滅』『衍』。」

〔一五〕史記陳世家集解：「賈逵曰：『羈，寄；旅，客也。』」

〔一六〕朱藏元本、吳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汪本「檐」作「擔」。

〔一七〕左傳莊公二十二年，杜注云：「逸詩也。翹翹，遠貌也。古者，聘士以弓。言雖貪顯命，懼爲朋友所譏責也。」器案：詩王風漢廣疏：「莊二十二年左傳引逸詩曰：『翹翹車乘。』即云『招我以弓』，明其遠，故服虔云：『翹翹，遠貌。』」據此，則杜預用服注也。左傳昭公二十年：「齊侯田于沛，招虞人以弓，不進，曰：『先君之田，旃以招大夫，弓以招士，皮冠以招虞人。臣不見皮冠，故不進。』」則是以弓招而不往，亦據虞人言之，孟子所謂「以大夫之招招虞人，虞人死不敢往」者是也。

〔一八〕左傳莊公二十二年，杜注：「掌百工之官。」

〔一九〕左傳莊公二十二年，杜注：「齊桓賢之，故就其家會。據主人之辭，故言飲桓公酒。」器案：此如秦公子鍼九獻饗晉侯之類。

〔二〇〕左傳莊公二十二年作「公曰：『以火繼之。』」

〔二一〕左傳疏引服虔曰：「臣將享君，必卜之，示戒慎也。」又曰：「『未卜其夜』者，詩云：『厭厭夜飲，在宗載考。』鄭玄云：

『考，成也。夜飲之禮，在宗室同姓則成，於庶姓讓之則止。』引此敬仲之事云：『此之謂不成。』是言敬仲非齊同姓，故不敢也。」器案：晏子春秋雜篇「晏子飲景公酒，日暮，公呼具火，晏子辭曰：『嬰已卜其日，未卜其夜。』」條（又見說苑反質篇）言「晏子飲景公酒，令酒必新，家老曰：『財不足云云。』」此卽將享君必卜之類也。

〔二二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：「是以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春秋，……以制義法。……七十子之徒，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刺譏褒諱抪損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左氏春秋。」據此，則春秋內傳、外傳中之「君子曰」，皆左氏之辭也。隋書魏澹傳載魏史義例：「案丘明亞聖之才，發揚聖旨，言『君子曰』者，無非甚泰，其間尋常，直書而已。」此說得其本柢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載宋襄與楚戰，有「君子曰」，文雖有譌舛，要之，必左氏傳舊有此文，因而致誤耳。或以爲劉歆僞竄，誣矣。

〔二三〕御覽八四三引左傳注：「夜飲（今誤『淫』）爲淫樂也。」

〔二四〕左傳僖公十二年：「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，管仲辭曰：『臣賤有司也，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。』」杜注：「國子、高子，天子所命爲齊守臣，皆上卿也。」

〔二五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集解引應劭曰：「始食采於田，由是改姓田氏。」索隱引應劭曰：「始食采地於田，采」，亦謂始食采於田耳。

〔二六〕史記鄒陽傳集解引應劭曰：「田常事齊簡公，簡公說之，而殺簡公。」田常殺簡公，見左傳哀公十四年。簡公名壬。

〔二七〕史記齊世家：「（康公）十九年，田常曾孫田和始爲諸侯，遷康公海濱。」史記田敬仲完世家：「宣公卒，子康公貸立。貸立十四年，淫於酒婦人，不聽政，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，食一城以奉其先祀。」云「十四年」者，蓋謂貸之不聽政自

十四年起，至十九年，田和乃遷之也。十二諸侯年表亦在十九年。

〔二八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：「三年，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，求爲諸侯。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，請立齊相田和爲侯。周天子許之。」劉師培曰：「『言』疑『名』譌。」

〔二九〕器案：此下疑脱説威王業績之文。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：「於是齊最彊於諸侯，自稱爲王，以令天下。」此文當據史記訂補，否則「其孫曰威王」云云，便無着落也。

〔三〇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：「四十四年，秦兵擊齊，齊王聽相后勝計，不戰，以兵降秦。」

〔三一〕戰國策齊策下：「后勝相齊，多受秦間金玉，使賓客入秦，皆爲變辭（變齊所命辭），勸王朝秦，不脩攻戰之備。秦又多予金，客皆爲反間，勸王去從朝秦，不脩攻戰之備。」器案：此即李斯傳所謂「陰遣謀士，齎持金玉，以遊説諸侯」之事也。

〔三二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「平步」二字作「卒」字。

〔三三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並作「住」。齊策曰：「處之共、松栢之間，餓而死。」漢書地理志，河内有共縣，續漢書郡國篇所謂松栢之塞。

〔三四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：「謂不詳審用客，不知其善否也。」綱目集覽二：「正誤曰：『齊人疾王建聽信姦人賓客，不與諸侯合從，以亡其國。』」器按淮南子泰族篇：「齊王建有三過人之巧，而身虜於秦者，不知賢也。」

謹案：戰國策、太史公記〔一〕：秦孝公據殽、函之固〔二〕，擁雍州之地〔三〕，君臣戮力〔四〕，以窺周室，有席卷〔五〕天下、囊括八荒之意〔六〕。當是之時，商君佐之〔七〕，内立法度〔八〕，務耕織，脩守戰之備〔九〕，外恃〔一〇〕猛將銳卒，因閒〔一一〕伺隙，略定西河之城〔一二〕，南并漢中〔一三〕，西定

巴、蜀〔一四〕，東割膏腴之壤〔一五〕，收要害之郡〔一六〕，諸侯恐懼，會盟而謀〔一七〕，不愛尊爵重寶〔一八〕，以致天下之士。當此之時，齊有孟嘗〔一九〕，趙有平原〔二〇〕，楚有春申〔二一〕，魏有信陵〔二二〕。夫四豪者〔二三〕，皆明智〔二四〕而忠信，寬厚愛人〔二五〕；兼韓、魏、燕、趙、宋、衛、中山之衆〔二六〕，其後復有甯越〔二七〕、蘇秦〔二八〕、杜赫〔二九〕之屬爲之謀，陳軫〔三〇〕、召滑〔三一〕、樂毅〔三二〕之徒通其意，吳起〔三三〕、孫臏〔三四〕、廉頗〔三五〕之屬制其兵〔三六〕；嘗以十倍之地，百萬之軍〔三七〕攻秦〔三八〕。秦人開關延敵，六國之師，遁逃而不敢進〔三九〕，秦無一矢遺鏃之費〔四〇〕，而關東已困〔四一〕。於是從散約敗〔四二〕，爭割地而賂秦；秦有餘力，而制其弊。及至始皇〔四三〕，承六世之遺烈〔四四〕，抗長策而御宇內〔四五〕，吞二周而叱諸侯〔四六〕，履至尊而制六合〔四七〕，兼帝皇而威四海〔四八〕。于時議者，恨楚之疏遠屈原，魏不用公子無忌，故國削以至於亡。秦因愚弱之極運〔四九〕，震電之蕭條，混一海內，爲漢驅除〔五〇〕。蓋乘天之所壞，誰能枝之〔五一〕，賁、育馭戎〔五二〕，何益於事。且有彊兵〔五四〕良謀，雜襲繼踵，每輒挫衄，亦足以祛蔽啓蒙矣〔五五〕。固，金城千里〔五七〕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〔五八〕，遂恣睢舊習，矯任其私知〔五九〕，坑儒燔書〔六〇〕，以愚其黔首〔六一〕，窮奢肆欲，力役無饜，毒流諸夏，亂延蠻、貊；由是二世絕祀〔六二〕，四海乂安〔六三〕。世宗〔六四〕攘夷辟〔六七〕境，崇演禮學，制度文章，冠於百王矣〔六八〕。

〔一〕史記秦始皇本紀引賈生言，又見陳涉世家，漢書陳勝項籍傳贊因之。漢書注、文選過秦論注引應劭曰：「賈生書有過秦二篇，言秦之過，此第一篇也，司馬遷取以爲贊，班固因之。」案賈子新書過秦論分上中下三篇。又案：應氏此書，凡一時同引數書，往往並列所舉之書名於文前，後卽不復分別冠以某書之名，如本篇五帝條引易、尚書大傳，正失篇封泰山禪梁父條引尚書、禮，及此文引戰國策、太史公記是也。此與史記始皇本紀贊著「賈誼、司馬遷曰云云」，周禮鐘師疏引五經異義「謹案古山海經、鄒子書云云」，史記甘茂列傳索隱：「案山海經（海內經）、啟筮云云」，南齊書孔稚圭傳稚圭上新建律注表：「又聞老子、仲尼曰云云」，俱爲古書特有之例，桂馥書史記秦始皇本紀贊後謂此當作「司馬遷曰賈誼曰」，通覽未周，妄欲持論，不足致詰也。

〔二〕戰國策秦策下：「蘇秦説秦王曰：『大王之國，東有肴、函之固。』」高誘注：「肴在澠池西，函關，舊在弘農城北門外。」

〔三〕水經渭水注引應劭曰：「積高曰雍。」

〔四〕史、漢、新書、文選「戮力」俱作「固守」。

〔五〕通鑑四九注：「席卷者，言其勢便易也。」

〔六〕史記、新書、文選作「有席卷天下，包舉宇内，囊括四海之意，并吞八荒之心」。史記集解引張晏曰：「括，結囊也，言其能包含天下。」漢書顏注曰：「八方荒忽極遠之地也。」案八荒猶言四荒，漢書文紀：「四荒之外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『戎、狄荒服，故曰四荒，言其荒忽，去來無常也。爾雅曰：「王霸、富國、强兵爲三術也。」史記商君列傳贊集解引新序論：「秦孝公保崤、函之固，以廣雍州之地，東并河南，北收上郡，國富兵强，長雄諸侯，周室歸籍，四方來賀，爲戰國霸

君，秦遂以强，六世而并諸侯，亦皆商君之謀也。」（善謀篇）

〔八〕漢書武紀注：「應劭曰：『衛公孫鞅爲秦孝公相，封於商，號商君。』李奇曰：『商鞅爲法，賞不失卑，刑不諱尊，然深刻無恩德。』」後魏書刑罰志言商君以法經六篇入秦。

〔九〕荀子議兵篇：「秦之衛鞅，世之所謂善用兵者也。」史記商君列傳：「太史公曰：『余嘗讀商君開塞、耕戰書，與其人行事相類。』」索隱：「按商君書，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，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，其意本於嚴刑少恩。又爲田開阡陌，及言斬敵首賜爵，是耕戰書也。」正義：「商君書有農戰篇，有開塞篇，五卷三十六篇（漢書藝文志法家著錄二十九篇）。開謂峻法嚴刑，政化開行也；塞謂布恩，則政化杜塞也；耕謂開阡陌封疆，則農爲耕也；戰謂斬敵首，等級賜爵，則士卒勇於公戰也。」案漢書藝文志兵權謀家有公孫鞅二十七篇，則商君固知兵者也。文選「備」作「具」。

〔一〇〕胡本脱「恃」字。

〔一一〕大德本「間」作「問」，係壞文，各本俱作「間」。

〔一二〕「外恃」三句，史記、漢書、新書、文選俱作「外連衡而鬬諸侯，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」。戰國策齊策下：「蘇子說齊閔王曰：『衛鞅謀於秦王，魏王大恐。當是時，秦垂拱受西河之外。』」史記樗里子傳：「魏亡西河之外。」正義：「謂同、華等州。」漢官儀：「凡郡名或以川源，西河、河東是也。」尚書禹貢正義：「龍門之河，在冀州西界，故謂之西河。」

〔一三〕「并」，始皇本紀作「兼」，陳涉世家、漢書、新書、文選並作「擧」。

〔一四〕「定」，史記、漢書、新書、文選作「取」。

〔一五〕器案史記李斯傳載斯諫逐客書曰：「孝公用商鞅之法，移風易俗，民以殷盛，國以富彊，百姓樂用，諸侯親服，獲楚、

魏之師，舉地千里，至今治彊。惠王用張儀之計，拔三川之地，西并巴、蜀，北收上郡，南取漢中，包九夷，制鄢、郢，東據成皐之險，割膏腴之壤，遂散六國之從，使之西面事秦。」則此爲張儀相秦事，此文未明晰。鹽鐵論非鞅篇：「大夫曰：『昔商君相秦也，內立法度，嚴刑罰，飭政教，奸僞無所容。外設百倍之利，收山澤之稅，國富民强，器械完飾，蓄積有餘。是以征敵伐國，攘地斥境，不賦百姓而師以贍。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，地盡西河而民不苦。』亦不言商君相秦時有經營漢中、巴、蜀、上郡之事。

〔一六〕「收」上新書有「北」字，是。此舉四方言之，「北」字不可奪。李斯諫逐客書、新序善謀篇亦作「北收上郡」。文選蜀都賦：「內函要害於膏腴。」劉淵林注：「要害，地險隘也；膏腴，土地肥沃也。」資治通鑑釋文二九：「在我爲要，在彼爲害，故曰要害。」

〔一七〕「謀」下，史記、漢書、新書、文選俱有「弱秦」二字。

〔一八〕史記、漢書、新書、文選作「不愛珍器重寶肥饒（史記秦始皇本紀「饒」作「美」）之地」。

〔一九〕孟嘗君，史記有傳。

〔二〇〕平原君，史記有傳。

〔二一〕春申君，史記有傳。漢書陳勝傳注引應劭曰：「楚相黃歇。」

〔二二〕信陵君，史記有傳。

〔二三〕「豪」，史記、新書、文選作「君」，漢書作「賢」。

〔二四〕郎本「智」作「志」，未可據。

〔二五〕「愛」上，史記、漢書、新書、文選有「而」字，當據補。

〔三六〕史記秦始皇本紀「燕」下有「齊、楚」二字。王念孫曰：「有是也，下文兩言『九國之師』，又云『陳涉之位，不齒於齊、楚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宋、衞、中山之君』，是其證；今本漢書及史記陳涉世家、賈子、文選脫『齊、楚』二字。」器案：風俗通此文亦脫，當據王說補。

〔三七〕甯越，趙中牟人，見呂氏春秋摶志篇及不廣篇高誘注。

〔三八〕蘇秦，史記有傳。漢書武紀注：「應劭曰：『蘇秦爲關東從長。』」

〔三九〕杜赫，周人，見戰國策周策、楚策，及呂氏春秋諭大篇高誘注。

〔三〇〕索隱：「陳軫，夏人，亦仕秦。」

〔三一〕「召滑」，史記秦始皇本紀作「昭滑」，韓非子內儲說下、史記陳涉世家作「邵滑」，正義作「昭滑」，索隱云：「楚人。」楚策作「卓滑」，一聲之轉。案昭爲楚公族之一，作「昭」是。

〔三二〕樂毅，史記有傳。

〔三三〕韓非子五蠹篇：「藏孫、吳之書者家有之。」漢書藝文志兵權謀家有吳起四十八篇，本注：「有別傳。」案史記有吳起傳，太史公曰：「吳起兵法，世多有。」

〔三四〕史記孫子傳：「孫武既死，後百餘歲有孫臏。臏生阿、鄄之間，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。」阿、鄄皆齊邑，見史記司馬穰苴傳。漢書藝文志兵權謀家有「齊孫子八十九篇。」本注：「圖四卷。」師古曰：「孫臏。」呂氏春秋不二篇：「孫臏貴勢。」高誘注：「孫臏，楚人，爲齊臣，作謀八十九篇，權之勢也。」王符潛夫論賢難篇：「孫臏修能於楚。」則又以孫臏爲楚人楚臣，當別有所本。

〔三五〕廉頗，史記有傳。

〔三六〕以上取校史記、漢書、新書、文選，頗有省減，未輒以意訂補。

〔三七〕「軍」，漢書同，始皇本紀、新書、文選作「衆」，陳涉世家作「師」。

〔三八〕史記秦始皇本紀、文選作「叩關而攻秦」，史記陳涉世家、漢書、新書、文選俱作「九國」。案師言九國，並宋、衛、中山言之，應氏此文，自説六國，故遥改之耳。又「遁逃」，陳涉世家、文選同，新書作「逡遁」，秦始皇本紀作「逡巡遁逃」。

〔三九〕「六國」，史、漢、新書、文選俱作「九國」。

〔四〇〕「一矢」，史、漢、新書、文選俱作「亡矢」。文選注：「李巡爾雅注曰：『鏃，以金爲箭鏑也。』」

〔四一〕史記陳涉世家、漢書「關東」作「天下」，秦始皇本紀、新書、文選「天下」下有「諸侯」二字。

〔四二〕「敗」，史記陳涉世家、漢書同，秦始皇本紀、新書、文選作「解」。

〔四三〕史記秦始皇本紀作「續」，史記陳涉世家、新書、漢書、文選俱作「奮」。師古曰：「孝公、惠文王、武王、昭襄王、孝文王、莊襄王，凡六君也。烈，業也。」

〔四四〕「承」，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制曰：『朕爲始皇帝，後世皆以世數計，二世三世，至于萬世，傳之無窮。』」

〔四五〕漢書注：「師古曰：『以乘馬爲喻也，策所以撾馬也。』」漢書武紀字内注：「師古曰：『天地四方爲宇。』」

〔四六〕「叱」史、漢、新書、文選俱作「亡」，此疑形近而誤。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應劭曰：「周孝王封伯翳之後爲侯伯，與周別，五百載至昭王時，西周君臣自歸受罪，獻其邑三十六城合也。」索隱曰：「考王封其弟于河南爲桓公，卒，子威公立，卒，子惠公立，長子曰西周公，又封少子於鞏，仍襲父號，曰東周惠公，於是有東西二周也。按系本：『西周桓公名揭，居河南；東周惠公名班，居洛陽。』是也。」

〔四七〕儀禮喪服傳：「天子至尊也。」呂氏春秋審分篇高誘注：「六合，四方上下也。」

〔四八〕漢書、新書、文選俱作「執敲扑以鞭笞天下、威震四海」。獨斷上：「皇帝、皇王、后帝，皆君也。上古天子庖犧氏、神農氏稱皇，堯、舜稱帝，夏、殷、周稱王，秦承周末，爲漢驅除，自以德兼三皇，功包五帝，故并以爲號。」類聚十一引漢雜事：「古者，天子稱皇，其次稱王；秦承百王之末，爲漢驅除，自以德兼三皇、五帝，故并爲號。」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「秦兼天下，建皇帝之號。」張晏曰：「五帝自以德不及三皇，故自去其皇號；三王又以德不及五帝，自損稱王；秦自以德衰二行，故兼稱之。」

〔四九〕文選宦者傳論注引此句，顧氏以爲佚文，失之目治。

〔五〇〕史記秦漢之際月表：「秦既稱帝，患兵革不休，以有諸侯也；於是無尺土之封，墮壞名城，銷鋒鏑，鉏豪桀，維萬世之安。然王跡之興，起於閭巷，合從討伐，軼於三代；鄉秦之禁，適足以資賢者，爲驅除難耳。」漢書梅福傳：「至秦則不然，張誹謗之罔，以爲漢驅除。」類聚六引劉騊駼郡太守箴：「有嬴驅除。」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、及上引獨斷、漢雜事，俱有「爲漢驅除」語。

〔五一〕「枝」，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吳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汪本、鍾本作「支」，支、枝古通，詩文王：「本支百世。」左傳莊公六年作「枝解」，左傳公孫枝，史記李斯傳作「公孫支」，即其比。國語周語下：「周詩有之：『天之所支，不可壞也；其所壞，亦不可支也。』」注：「支，柱也。」左傳定公元年：「汝叔寬曰：『天之所壞，不可支也。』」焦氏易林一：「天之所壞，不可强支。」

〔五二〕漢書平紀宰衡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周公爲太宰，伊尹爲阿衡，采伊、周之尊也。』」

〔五三〕賁、育，孟賁、夏育，漢書淮南厲王傳注：「應劭曰：『衛孟賁。』」

〔五四〕鍾本「兵」作「民」，不可據。

〔五五〕易序卦傳：「蒙者，蒙也，物之穉也。」

〔五六〕史記高紀索隱引韋昭曰：「函谷、武關也。」又引三輔舊事曰：「西以散關爲限，東以函谷爲界，二關之中，謂之關中。」

〔五七〕史記留侯世家：「留侯曰：『夫關中，左殽、函，右隴、蜀，所謂金城千里，天府之國也。』」鹽鐵論險固篇：「秦左殽、函，右隴阻，前蜀、漢，後山、河，四塞以爲固，金城千里也。」

〔五八〕鍾本無「帝王」二字。史記高紀索隱、漢書高紀注引應劭曰：「始皇欲以一至萬示不相襲，始者一，故至子稱二世。」

〔五九〕吳本、汪本「知」作「智」。

〔六〇〕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三十四年，……丞相李斯曰：『……臣請史官非秦記，皆燒之；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、書、百家語者，悉詣守尉雜燒之；有敢偶語詩、書者，棄市；以古非今者族；吏見知不舉者，與同罪；令下三十日不燒，黥爲城旦。所不去者，醫藥、卜筮、種樹之書。若欲有學法令，以吏爲師。』制曰：『可。』……三十五年，……始皇聞亡，乃大怒曰：『……諸生在咸陽者，吾使人廉問，或爲訞言以亂黔首。』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，諸生傳相告引，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，皆阬之咸陽，使天下知之以懲後。」又儒林列傳：「及秦之季世，焚詩、書，阬術士。」正義：「顏云：『今新豐縣溫湯之處號慇儒鄉。溫湯西南三里有馬谷，谷之西岸有阬，古相傳以爲阬儒處也。』」衞宏詔定古文尚書序云：「秦既焚書，恐天下不從所改更法，而諸生到者拜爲郎，前後七百人。乃令就視，爲伏機；諸生賢儒皆至焉，方相雜不決，因發機，從上谷中溫處，瓜實成，詔博士諸生說之，人言不同。乃令各推所欲，種瓜于驪山溫處令人冬月種瓜，招天下儒者議之，說填之以土，皆壓，終乃無聲也。』」案正義所引師古注，見漢書儒林傳。師古所引衞宏說，又見御覽九七八引古文奇字。太平寰宇記二七雍州昭應縣：「坑儒谷，在縣東南五里。始皇以驪山溫處令人冬月種瓜，招天

各不同，因發機陷之；唐玄宗改爲旌儒鄉，立旌儒廟」蓋自李隆基就坑儒谷改鄉立廟，爲之鳴冤叫屈，於是賈至有旌儒廟碑（文苑英華二四七、唐文粹二二、全唐文三六八），歐陽棐有旌儒廟碑陰（集古録目），章碣有焚書坑詩（臨川文集三二），王安石有愍儒坑詩（丁卯集上），夏竦有焚書坑銘（文恭集二五），王安石有愍儒坑詩（臨川文集三二），朱熹有記旌儒廟碑陰語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七一），吳萊有秦坑銘（淵穎吳先生集七），皆詆譏始皇之焚書坑儒。一犬吠影，百犬吠聲，始皇此一果斷行爲，遂爲千古積毀。案後漢書申屠蟠傳載：「蟠獨議曰：『昔戰國之世，處士橫議，列國之王，至爲擁篲先驅，卒有坑儒焚書之禍。』」揭櫫此舉，實源於處士之橫議，頗得始皇所洞察「諸生爲訞言以亂黔首」之深旨。

〔六一〕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二十六年，……秦初并天下，……更名民曰黔首。」集解：「應劭曰：『黔，亦黎黑也。』」

〔六二〕朱國禎湧幢小品二國號云：「國號加大字，始於胡元，我朝因之，蓋返左衽之舊，自合如此，且以別於小明王也。其言大漢、大唐、大宋者，乃臣子及外夷尊稱之詞。近見新安刻曆祚考一書，於漢、唐、宋及司馬晉，皆加大字，失其初矣。」器案：詩大明：「涼彼武王，肆伐大商。」國語吳語：「越曾足以爲大虞乎？」對前朝俱加大字。史記陳涉世家：「陳涉乃立爲王，號爲張楚。」索隱：「案李奇云：『欲張大楚國，故稱張楚也。』」漢書陳勝傳：「勝乃立爲王，號爲張楚。」注：「劉德曰：『若云張大楚國也。』」又張耳傳：「今已張大楚王陳。」師古曰：「言張建大楚之國，而王於陳也。」劉奉世曰：「案陳勝立爲王，號張楚耳。云張大楚者，斥其號也。」據此，則陳涉建國之號，自稱若此，廣雅釋詁：「張，大也。」則當時稱爲張楚或大楚，其實一也。故淮南子兵略篇卽謂「戍卒陳勝，興於大澤，……稱爲大楚」也。漢書溝洫志：「大漢方制萬里。」又司馬遷傳：「接其後事，訖於大漢。」又楊雄傳上：「以函夏之大漢兮，彼曾何足與比功。」又解嘲：「今大漢左東海，右渠搜。」則自秦、漢之際以還，國號加大，已約定俗成矣。

〔六三〕漢書景紀注引應劭曰：「始取天下者爲祖，高祖是也。

〔六四〕拾補云：「『祚』當作『阼』，下並同。」

〔六五〕漢書五行志注引應劭曰：「艾，治也。」又、艾通。

〔六六〕漢書宣紀：「尊孝武廟爲世宗廟。」

〔六七〕「辟」字原無，拾補云：「疑脱一『辟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〔六八〕漢書叙傳下：「冠德於百王。」師古曰：「德爲百王之上也。」

風俗通義正失第一〔一〕

孔子曰：「衆善焉，必察之；衆惡焉，必察之。」〔二〕孟軻云：「堯、舜不勝其美，桀、紂不勝其惡。傳言失指，圖景失形。」〔三〕衆口鑠金〔四〕，積毀消骨〔五〕，久矣其患之也。是故樂正后夔有一足之論〔六〕，晉師己亥渡河，有三豕之文〔七〕，非夫大聖至明，孰能原析之乎？論語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」〔八〕易稱：「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。」〔九〕故糾其謬曰正失也。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正失第二，子抄云：『第六。』」

〔二〕論語衛靈公章：「子曰：『衆惡之，必察焉；衆好之，必察焉。』」潛夫論潛歎篇、傅葛洪涉史隨筆、司馬光論選舉狀、又議貢舉狀、王安石答段縫書、王若虛滹南辨惑引此俱先好後惡，應氏引此語句又別，羅隱兩同書真僞章又引作「衆善者，必察焉；衆惡者，必察焉」，引「好」作「善」，與應氏同，而俱與今本論語異。王注云：「或阿黨比周，或其人特立不羣，故好惡不可不察也。」豈所見本亦先好後惡耶？

〔三〕史通疑古、惑經二篇並引孟子曰：「堯、舜不勝其美，桀、紂不勝其惡。」本篇下文孝文帝條引此二句，「美」作「善」。顏氏家訓書證篇：「孟子曰：『圖景失形。』」偁孟子外書性善辨：「孟子曰：『性善也，堯、舜不勝其美；習不善也，桀、紂不勝其惡。』」又孝經篇：「傳言失指，圖景失形。言治者而覈實。」列子楊朱篇：「天下之美，歸之舜、禹、周、孔；天下之惡，歸之桀、紂。」論衡變虛篇：「世間聖人莫不堯、舜，惡人莫不桀、紂。」尸子處道篇：「桀、紂之有天下也，四海

之內皆亂，而關龍逢、王子比干不與焉，而謂之皆亂，其亂者衆也。堯、舜之有天下也，四海之內皆治，而丹朱、商均不與焉，而謂之皆治，其治者衆也。」（長短經勢運篇引慎子同。）

〔四〕詳佚文。

〔五〕史記張儀列傳：「衆口鑠金，積毀消骨。」鄒陽列傳同。又漢書中山靖王傳、鄒陽傳亦有此語。

〔六〕詳後文。

〔七〕呂氏春秋察傳篇：「子夏之晉，過衞，有讀史記者，曰『晉師三豕涉河』。子夏曰：『非也，是己亥也。夫己與三相近，豕與亥相似。』至於晉而問之，則曰『晉師己亥涉河』也。」又見家語七十二弟子解。案說文己古文作𠂤，與三相似，亥古文作亠，云：「古文亥爲豕，與豕同。」又案：古書篇章，有先挈舉其事於前，而後申述之者，此於韓非子一書中，尤爲習見不勘。今風俗通義此篇，於篇序中列舉「變一足」及「三豕渡河」事，前者篇內有文，後者無之，豈今本佚其文耶？

〔八〕見子路篇。

〔九〕易緯通卦驗：「故正其本而萬物理、失之豪釐，差以千里。」文選竟陵王行狀注引易緯乾鑿度：「正其本而萬物理，失之豪釐，差之千里。」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傳論注引易緯：「差以毫釐，失之千里。」則此爲易緯之文。而大戴禮記禮察篇：「易曰：『君子愼始，差若豪釐，謬之千里。』故君子愼始。」（小戴記經解篇同）賈子新書胎教篇：「易曰：『正其本，萬物理，失之豪釐，差之千里。』」（小戴記保傅篇同）史記太史公自序：「故易曰：『失之豪釐，差以千里。』」（漢書司馬遷傳同）漢書東方朔傳：「易曰：『正其本，萬物理。』」後漢書范升傳亦引易此文。）說

苑建本篇：「易曰：『建其本而萬物理，失之豪釐，差以千里。』故君子貴建本而立始。」皆直稱易曰，與應氏同。考緯候起於哀、平，兩戴所記爲古記之文。賈誼、東方朔、司馬遷時，緯候未出，何緣見之。小戴記經解孔疏以爲易繫辭文，今易無此語，緯有之。」漢書司馬遷傳注，師古曰：「今之易經及彖、繫辭並無此語，所稱易緯者則有之焉，斯蓋易家之別說者也。」蓋古人引經說，皆直稱本經，此所引乃古易傳文也。章太炎薊漢昌言四疑此爲商瞿易傳文，蓋是也。列女傳貞順召南申女傳：「傳曰：『正其本則萬物理，失之豪釐，差之千里。』」所稱之傳，是易傳也。抑嘗進而論之，如史記封禪書引詩云：「紂在位，文王受命，政不及泰山。」又河渠書引夏書曰：「禹抑洪水，十三年過家不入門，陸行乘車，水行載舟，泥行蹈毳，山行卽橋，以別九州；隨山浚川，任土作貢，通九道，陂九澤，度九山。」說文欒下亦引虞書曰：「予乘四載：水行乘舟，陸行乘車，山行乘欒，澤行乘輴。」又述下引虞書：「怨匹曰逑。」旻下引虞書：「仁閔覆下（從段注本），則稱旻天。」相下引易曰：「地可觀者，莫可觀於木。」凡此，皆于易、詩、書無文，亦當作如是觀耳。後儒不知古人引經說，有直稱本經之例，而輒疑其應如何如何，真癡人說夢也。於此有一適例，宋書禮志：「明帝卽位，有改正朔之義。侍中高堂隆議曰：『書曰：若稽古帝舜曰重華，建皇授政改朔。』」御覽八一引尚書中候攷河命：「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，欽翼皇象。」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尚書中候：「建皇授政改朔。」則高堂隆正以尚書緯爲書經也。夫漢、晉人何以謂經緯爲經說也？此自有故。禮記檀弓下正義：「易說者，鄭引云易緯也。凡鄭云說者，皆緯候也。時禁緯候，故轉緯爲說也。故鄭志：『張逸問：禮注曰書說，書說何書也？答曰：尚書緯也。當爲注時，時在文網中，嫌引祕書，故諸所牽圖讖，皆謂之說云。』」明夫此，益知強詞奪理之徒之爲好事也。

樂正后夔一足

俗說：「夔一足而用精專，故能調暢於音樂〔一〕。

〔一〕漢書東方朔傳：「子夏爲太常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『子夏』當爲『夔』，夔知樂，故可以爲太常。」

謹按：呂氏春秋〔一〕：「魯哀公問於孔子：『樂正夔一足，信乎？』孔子曰：『昔者，舜以夔爲樂正，而天下治六律，和均五聲〔二〕，以通八風，而天下服〔三〕。重黎〔四〕又薦能爲音者，舜曰：夫樂天地之精，得失之節，故唯聖人爲能和樂之本。夔能和之〔五〕，以平天下〔六〕，若夔者〔七〕，一而足矣〔八〕。故曰夔一足，非一足行。』〔九〕」

〔一〕察傳篇文。

〔二〕呂氏春秋高誘注曰：「樂官之正也。」器案：書堯典：「帝曰：『夔，命汝典樂。』」尚書大傳：「樂正定樂名。」儀禮通解續二六引鄭康成注曰：「樂正，樂官之長，周禮曰大司樂。」左傳昭公二十八年：「樂正后夔取之。」杜注：「夔，舜典樂之君長。」荀子成相篇：「夔爲樂正，而史記五帝本紀云：「以夔爲典樂」，蓋誤讀尚書歟！

〔三〕今本呂氏春秋無「均」字，文選長笛賦注、天中記六引有，與此合，當據補正。

〔四〕高誘注曰：「六律，六氣之律，陽爲律，陰爲吕，合十二也。五聲，五行之聲，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八風，八卦之風也。通和陰陽，故天下大服也。」

〔五〕史記太史公自序：「昔在顓頊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，唐、虞之際，紹重、黎之後，使復典之，至于夏、商，故重黎氏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甫，其後也。」索隱：「案重司天，而黎司地，是代序天地也。據左氏，重是少昊之子，黎乃顓頊之胤，二氏二正，所出各別，而史遷意欲合二氏爲一，故總云『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後』，非也。」案楚世家亦云：「帝顓頊高陽者，黃帝之孫，昌意之子也。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」晉書宣紀亦謂「其先出自高陽之子重黎，爲夏官祝融。」俱以重黎爲一人，此蓋本之呂氏春秋，察傳篇云：「昔者，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，乃令重黎舉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，舜以爲樂正。」高誘無注。楚世家索隱：「劉氏云：『少昊氏之後曰重，重則單稱黎，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，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，非關少昊之重。』」

〔六〕高誘注曰：「和，調也。」案禮記仲尼燕居篇有夔達於樂之說。

〔七〕原脫「以」字，拾補呂氏補，今從之。

〔八〕「者」字原無，拾補據呂氏補，今從之。

〔九〕「而」字原無，拾補據呂氏補，今從之。

〔一〇〕後漢書曹褒傳：「昔堯作大章，一夔足矣。」

〔一一〕拾補曰：「『『行』，呂氏、韓非子皆作『也』。」器案：此事又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下、論衡書虛篇、孔叢子論書篇。考山海經大荒東經：「東海中有流波山，入海七千里，其上有獸，狀似牛，蒼身而無角，一足，出入水則必風雨，其光如日月，其聲如雷，其名夔。」莊子秋水篇：「夔語蚿：『吾以一足跨踔而行，予無知矣；今子使萬足，獨奈何。』」又御覽八九、困學紀聞十、席上腐談上引莊子：「聲氏之牛夜亡而遇夔，止而問焉：『我有四足，動而不善；子一足而超踊，何以然？』夔曰：『以吾一足王於子矣。』」國語魯語下韋昭注：「或云夔一足。」說文：「夔，神魖也，如龍一足。从夂，

象有角手人面之形。」此其所以附會樂正后夔而爲一足之神魖也。

丁氏家穿井得一人

俗說：丁氏家穿井，得一人於井中也。

謹按：呂氏春秋〔一〕：「宋丁氏無井，常一人汲於外，及自穿井〔二〕，非得一人於井中也。』傳之，聞於宋君，公問其故，對曰：『得一人之使〔四〕，喜而告人〔三〕：『吾穿井得一人

俗說：岱宗上有金篋玉策，能知人年壽脩短。武帝〔二〕探策得十八〔三〕，因到〔四〕讀曰八十，其後果用耆長〔五〕。武帝出璽印石〔六〕，裁〔七〕有兆朕，奉車子侯〔八〕即没其印，乃止。武帝畏惡，亦殺去之〔九〕。封禪書說：「黃帝升封泰山，於是有龍垂鬍〔一〇〕髯下迎黃帝〔一一〕；黃帝上騎，羣臣後宮從〔一二〕者七十餘人〔一三〕，小臣獨不得上，乃悉持龍髯，拔墮黃帝之弓。小臣〔一四〕百姓仰望黃帝，不能復〔一五〕，乃抱其弓而號，故世因曰烏號弓〔一六〕。」考公孫卿〔一七〕言：「漢之聖者，在高祖之孫；今歷正值黃帝之日，聖主亦當上封，則能神仙矣。」〔一八〕

〔一〕史記封禪書正義：「此泰山上，築土爲壇以祭天，報天之功，故曰封。泰山下小山上，除地報地之功，故曰禪——言禪者，神之也。」

〔二〕漢書武紀注：「應劭曰：『禮讖法：威強叡德曰武。』」

〔三〕世說新語言語篇：「晉武帝始登阼，探策得一；王者世數，繫此多少。帝既不悅，羣臣失色，莫有能言者，侍中裴楷進曰：『臣聞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。』帝説，羣臣歎服。」（又見晉書裴楷傳）晉書載記慕容儁傳：「初，石虎使人探策於華山，得玉版，文云：『歲在申酉，不絶如綫，歲在壬子，真人乃見。』」（又見十六國春秋二七）此俱探策之事也。

〔四〕「到」字原脱，今據拾補訂補。拾補曰：「脱，初學記有，意林作『倒』。」案初學記見卷十三。

〔五〕白帖二一、一一、御覽三九、緯略六、岱史遺蹟紀、廣博物志五、天中記八引俱作「因倒讀曰八十，其後果壽八十」，又

御覽五三六引「耆」作「考」，「讀」上亦有「倒」字。器案：「讀」上有「倒」字是，觀下文亦作「倒讀」可知。唯作「壽八十」，與臣瓚「壽七十一」之説不合，未可從。王世貞宛委餘編四曰：「風俗通云：『漢武帝登太山探策，卽祚之年得十八，因倒讀之爲八十，後壽至八十。』非也，帝壽自七十耳。攷帝以元封元年封泰山，五年增封，以至後二年，恰十八年，神蓋喻之矣。」

〔六〕御覽六八二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孔子稱：『封泰山，禪梁父，可得而數七十有二。』傳曰：『封者，以金泥銀繩，印之以璽。』春秋傳：『襄公在楚，季武子從公冶問璽書，追而與之』是也。秦、漢以來，尊者以爲名，乃使避。」

〔七〕拾補曰：「史記封禪書索隱引『裁』作『財』。」

〔八〕續漢書百官志二：「奉車都尉，比二千石。」本注曰：「無員，掌御乘輿車。」史記封禪書正義：「霍嬗子侯，去病子也。」漢書郊祀志上注引服虔説同。案霍光傳：「去病子嬗，字子侯。」漢又有宋子侯，卽作董嬌嬈詩者，然則子侯之字，在漢亦常見者，猶子公、子卿之比也。洞仙傳有車子侯傳，卽誤讀史、漢此文而杜撰者，道書之不可信類如此。

〔九〕拾補云：「似當作『故殺之』。」器案：封禪書索隱：「新論曰：『武帝出璽印石，財有朕兆，子侯則没印，帝畏惡，故殺之。』風俗通亦云然。顧胤按武帝集，帝與子侯家語云：『道士皆言子侯得仙，不足悲。』此説是也。」

〔一〇〕拾補校「翳」作「胡」，云：「『翳』俗。」

〔一一〕漢書禮樂志注：「應劭曰：『訾黃，一名乘黃，龍翼而馬身，黃帝乘之而仙。』」史記歷書：「黃帝合而不死。」集解：「應劭曰：『黃帝得仙之事，孟康解説，黃帝作歷，歷終始無窮已，故曰不死。』」此亦應劭言黃帝得仙之事，孟康解説，

深得理中。

〔一三〕史記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上、論衡道虛篇「從」下有「上」字，當據補。

〔一三〕三輔黃圖：「鼎湖宮在藍田。昔黃帝採首山銅以鑄鼎，鼎成，有龍下迎，帝仙去，小臣攀龍髯而上者七十二人。漢武帝於此建宮。」水經河水注四：「魏土地記曰：『弘農湖縣有軒轅黃帝登仙處。黃帝採首山之銅，鑄鼎于荆山之下，有龍垂胡于鼎，黃帝登龍，從登者七十人，遂升于天，故名其地爲鼎湖。荆山在馮翊，首山在蒲坂，與湖縣相連。』晉書地道記、太康記並言：『胡縣也，漢武帝作湖，俗云黃帝自此乘龍上天也。』」雲笈七籤軒轅本紀亦言從上者七十二人。漢史、漢及論衡俱無此「小臣」二字。

〔一四〕史、漢、論衡「不能復」作「既上天」。漢書王莽傳：「天鳳六年下書，引紫圖曰：『太一、黃帝皆僊上天。』」

〔一五〕史、漢、論衡「不能復」作「既上天」。漢書王莽傳：「天鳳六年下書，引紫圖曰：『太一、黃帝皆僊上天。』」

〔一六〕以上又見史記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上及論衡道虛篇。

〔一七〕公孫卿仕太中大夫，見漢書律歷志。

〔一八〕史記封禪書：「齊人公孫卿曰：『今年得寶鼎。』其冬辛巳朔旦冬至，與黃帝時等。卿有札書曰：『黃帝得寶鼎宛朐，問於鬼臾區，鬼臾區對曰：黃帝得寶鼎神策，是歲己酉朔旦冬至，得天之紀，終而復始。於是黃帝迎日推策，後率二十歲，復朔旦冬至，凡二十推，三百八十年，黃帝僊登于天。』卿因所忠欲奏之。所忠視其書不經，疑其妄書，謝曰：『公孫已死。』上曰：『申公齊人，與安期生通，受黃帝言，無書，獨有此鼎。書曰：漢興，復當黃帝之時，曰：漢之聖者，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。寶鼎出，而與神通封禪。封禪七十二王，唯黃帝得上泰山封。申公曰：漢主亦當上封，上

封則能僊登天矣。』」又見漢書郊祀志上。

謹按：尚書、禮：天子巡守〔一〕，歲二月，至于岱宗〔二〕。孔子稱：「封泰山，禪梁父，可得而數者〔三〕七十有二。」蓋王者受命易姓，改制應天，天〔四〕下太平，功成封禪，所以必於岱宗者，宗者〔六〕，長也〔七〕，萬物之宗〔八〕，陰陽交代〔九〕，雲〔一〇〕觸石而出〔一一〕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偏雨天下〔一二〕，唯泰山乎〔一三〕。封者，立石高一丈二赤〔一四〕，剋〔一五〕之曰：「事天以禮，立身以義，事父〔一六〕以孝，成民〔一七〕以仁，四守〔一八〕之內，莫不爲〔一九〕郡縣〔二〇〕，四夷〔二一〕八蠻，咸來貢職〔二二〕，與天無極〔二三〕，人民〔二四〕蕃息，天祿永得。〔二五〕」祭上玄尊而俎生魚〔二六〕。壇廣十二丈，高三尺，階三等，必於其上，示增高也。剋石紀號〔二七〕，著己績也〔二八〕。或曰：金泥銀繩，印之以璽〔二九〕。下禪梁父，禮祠地主，去事之殺，示增廣也〔三〇〕。禪謂壇墠，當有所與也〔三一〕。三皇禪於繹繹，明己功成而去，德者居之，繹繹者，無所指斥也〔三二〕。五帝禪於亭亭〔三三〕，德不及於皇，亭亭名山，其身禪予聖人〔三四〕。三王禪於梁父〔三五〕，梁者，信也，信父者子〔三六〕，言父子相信與也〔三七〕。孝武皇帝〔三八〕封廣丈二尺，高九尺，其下有玉牒書祕書〔三九〕，江、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〔四〇〕，五色土益雜封，縱遠方奇獸飛禽及白雉，加祠〔四一〕，兕牛犀象之屬〔四二〕。其贊〔四三〕享曰：「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筴，周而復始，皇帝敬拜泰壹。〔四四〕」其夜有光如流星，晝有白雲起封中〔四五〕。於是作明堂汶上〔四六〕，令諸侯各治邸〔四七〕，車駕前後五至祠〔四八〕，

以元鼎六年告封〔四九〕，改爲元封〔五〇〕，武帝已年四十七矣，何緣反更得十八也〔五一〕？就若所云，明神禍福，必有徵應，權時〔五二〕倒讀，焉能誕招期乎〔五三〕？奉車子侯，驂乘弄臣〔五五〕，不預封事，何因操印没石？乃正暴病而死〔五六〕，悼惕〔五七〕無已〔五八〕。又言武帝與仙人對博，碁没石中，馬蹄迹處，于今尚存〔五九〕，虚妄若此，非一事也。予以空僞〔六〇〕，承乏〔六一〕東嶽，忝素〔六二〕六載〔六三〕，數聘〔六四〕祈祠〔六五〕，咨問長老賢通〔六六〕上泰山者云，謂璽處尅石，文昧難知也，殊無有金篋玉牒探籌之事。春秋以爲「傳聞不如親見」〔六七〕，親見之人〔六八〕，斯爲審矣。傳曰：「五帝聖焉死，三王仁焉死，五伯智焉死。〔六九〕」其隕落崩薨之日，不能咸至百年。詩云：「三后在天。〔七〇〕」論語曰：「古皆没。〔七一〕」太史記：「黄帝葬於橋山。〔七二〕」騎龍升天，豈不怪乎？烏號弓者，柘桑之林〔七三〕，枝條暢茂，烏登其上，下垂〔七四〕著地，烏適飛去，從後〔七五〕撥殺；取以爲弓，因名〔七六〕烏號耳〔七七〕。

〔一〕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「守」作「狩」。

〔二〕引書見堯典，釋文云：「『守』或作『狩』。」禮記祭義有「天子巡守」文。器案：連舉二書名或二作者名於前，繼引其文，即不復分別言之，此爲漢人著書通例，説詳皇霸篇六國條。

〔三〕胡本、郎本、鍾本無「者」字。御覽六八二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孔子稱：『封泰山，禪梁父，可得而數七十有二。』」續漢書祭祀志補注、困學紀聞十引莊子：「易姓而王，封於泰山、禪梁父者，七十有二代，其有形兆垠堮，勒石凡千八百餘

處。」史記封禪書正義、通典禮十四引韓詩外傳：「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，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，不得而數者萬數也。」史記孝武本紀正義、御覽五三六引河圖真紀鉤：「王者封太山，禪梁父，易姓奉度，繼興崇功者，七十二君。」白虎通封禪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升泰山觀易姓之王，可得而數者，七十餘君。』」初學記九、御覽五三六引桓譚新論：「太山之上，有石刻凡千八百餘處，而可識知者，七十有二。」淮南繆稱篇：「泰山之上，有七十壇焉。」高注：「封乎泰山，蓋七十二君也。」則言七十，蓋舉成數。又齊俗篇曰：「古之王封於泰山、禪於梁父，七十餘聖。」司馬相如封禪文：「纘昭夏，崇號謚，略可道者，七十有二君。」說文解字叙：「封於泰山者，七十有二代。」論衡書虛篇：「太山之上，封可見者，七十有二。」又道虛篇：「泰山之上者七十有二君。」史記封禪書：「管仲曰：『古者，封泰山，禪梁父者，七十二家，而夷吾所記者，十有二焉。』」漢書郊祀志同，（又見管子封禪篇）是古自有封泰山者七十二君之説，梁玉繩史記志疑以爲七十二代之説不可據，是固不知三皇之事，固若存若亡也，失之拘矣。

〔四〕「天」字原脱，今補。白虎通封禪篇：「王者易姓而起，必升封泰山何？報告之義也。始受命之日，改制應天，天下太平，功成封禪，以告太平也。」此文本之，正有「天」字。

〔五〕史記封禪書正義、書鈔九一、御覽五三六引五經通義：「易姓而王，致太平，必封泰山，禪梁父，荷天命以爲王，使理羣生，告太平於天，報羣神之功。」論衡道虛篇：「泰山之上七十有二君，皆勞情苦思，憂念王事，然後功成事立，致治太平，太平則天下和安，乃升太山而封焉。」

〔六〕「者」字原脱，據拾補校補。

〔七〕「也」字原脱，據拾補校補。

〔八〕「宗」，拾補校作「長」，劉師培曰：「書鈔九十一作『爲物之始』。」案：御覽五三六引作「始」。

〔九〕何本「代」誤「伐」。

〔一〇〕「雲」字原脱，拾補據山澤篇補，今從之。

〔一一〕文選蜀都賦注引春秋元命包：「山有含精藏雲，故觸石而出也。」

〔一二〕「偏雨」，何本、胡本、鍾本誤作「而偏」。詩衞風河廣：「誰謂宋遠，曾不崇朝。」鄭箋：「崇，終也；行不終朝，亦喻近。」

〔一三〕白虎通封禪篇：「所以必於泰山何？萬物之始，交代之處也。」白帖五、初學記五、御覽三九引五經通義：「泰山，一名岱宗，言王者受命易姓，報功告成，必於岱宗也。東方萬物始交代之處，宗，長也，言爲羣嶽之長。」書鈔九〇、御覽五三六引五經通義：「所以止封岱、太山者，五嶽之長，羣神之主，故獨封於泰山，告太平於天，報羣神之功。禪梁父者，太山之支屬，能配泰山之德也。」案「觸石」以下，又見山澤篇。

〔一四〕「赤」，郎本、程本、意林、史記封禪書正義、續漢書祭祀志上補注、御覽五三六引作「尺」，宋玉釣賦：「以出三赤之魚，於數仞之水中。」王褒僮約：「三丈一樹，八赤爲行。」漢西嶽石闕銘：「高二丈二赤。」北齊平等寺碑：「銅像一軀，高二丈八赤。」水經浪水注：「廣州記稱：『吳平，滕脩爲刺史，脩鄉人語脩，蝦鬚長一赤，脩責以爲虛，其人乃至東海，取蝦鬚長四赤，速送示脩，脩始服謝。』」赤俱尺借字。又續漢志補注引「一丈」作「二丈」。

〔一五〕意林、續漢志補注「剋」作「刻」。拾補云：「『刻』同，此書多作『剋』。」器案：續漢書祭祀志上：「元封元年三月，上東上泰山，乃上石立之泰山顛。」補注即引風俗通此文爲說。

〔一六〕何本「父」作「親」，臆改。

〔一七〕「民」，通典五四禮十四引作「人」，避唐諱改；程本、鍾本、意林作「名」。

〔一八〕「守」，拾補云：「續漢書作『海』，意林作『方』。」

〔一九〕通典無「爲」字。

〔二〇〕拾補云：「續志同，意林作『莫不帥服』，與韻協，是也。」

〔二一〕通典「夷」作「屬」。

〔二二〕御覽五三六作「咸貢其職」。

〔二三〕「天」下原有「下」字，拾補云：「衍。」器案：盧說是也，漢書武紀注、續漢志注正無「下」字，今據删正。通典無此句。

〔二四〕通典「民」作「庶」，避唐諱改。

〔二五〕禮記樂記：「大饗之禮，尚玄酒而俎腥魚。」荀子禮論：「大饗尚玄尊，俎生魚。」呂氏適音：「大饗之禮，上玄尊而俎生魚。」應氏此文本之。

〔二六〕通典「紀」作「改」，注云：「文出晉太康郡國志。」此杜佑自言所本，不知應氏早已言之，舍風俗通而用晉太康郡國志，亦昧於探原矣。

〔二七〕通典「民」作「庶」，避唐諱改。

〔二八〕意林「己」作「功」。白虎通封禪篇：「必於其上何？因高告高，順其類也。故升封者，增高也；下禪梁父之基，廣厚也；皆刻石紀號者，著己之功迹，以自効也。」

〔二九〕「印之以璽」，原作「印之璽」，拾補依白虎通改作「封之以印璽」。器按：御覽六八二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傳曰：『封者，以金泥銀繩，印之以璽。璽，施也，信也，古者尊卑共之。』月令曰：『固封璽。』春秋傳：『襄公在楚，武子使季治問璽

書而與之。』是也。秦、漢以來，尊者以爲名，乃始避。」白虎通封禪篇：「或曰：『封鈐九一、御覽五三六引五經通義：「或曰：封以黃金爲泥，以銀爲繩。經無明文，以義說之。」

〔三〇〕白虎通封禪篇：「天以高爲尊，地以厚爲德，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，附梁甫之基以報地，明於天地，若高者加高，厚者加厚矣。」器謹案：漢書武紀：「元封元年，夏四月癸卯，上還登封泰山。」應劭注曰：「封者，壇廣十二丈，高二丈，階三等，封於其上，示增高也。刻石，紀績也。立石三丈一尺，其辭曰：『事天以禮，立身以義，事親以孝，育民以仁，四守之內，莫不爲郡縣，四夷八蠻，咸來貢職，與天無極，人民蕃息，天祿永得。』尚玄酒而俎生魚。下禪梁父，祀地主，示增廣也。此古制也。武帝封廣丈二尺，高九尺，其下則有牒書祕語，在郊祀志。」（顧秋碧以此爲佚文，失之目曉。）應氏所引刻石文，於風俗通義，未著何代，於漢書集解，僅言古制，語焉不詳，淆滅實多，後儒臆逞，轉滋目眯。劉昭於續漢書祭祀志上：「武帝元封元年封禪，立石泰山顛。」注引風俗通曰：「石高二丈一尺，刻之曰：『事天以禮，立身以義，事父以孝，成民以仁，四海之內，莫不爲郡縣，四夷八蠻，咸來貢職，與天無極，人民蕃息，天祿永得。』」以爲漢武帝，而岱帖録承其說，（泰山石刻記引岱帖録：「武帝紀功德文：『事方（當作「天」）以禮，立身以義，事親以孝，育民以仁，四守之內，莫不爲郡□縣，四夷八蠻，咸來貢職，與天亡極，人民蕃息，天祿永得。』」通典十四引始皇立石頌德文：「事天以禮，立身以義，事父以孝，成人以仁，四守之海，莫不郡縣，四屬八蠻，咸來貢職，人庶蕃息，天祿永得。」原注出晉太康郡國志。則以爲秦始皇，而通志承其說。通志禮略：「始皇立石頌德文曰：『事天以禮，立身以義，事父以孝，成人以仁，四守之內，莫不郡縣，四屬八蠻，咸來貢職，民庶蕃息，天祿永得。』」原注：「文出晉太康郡國志。」此則漁仲全襲君卿。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：「爲壇於太山以祭天，示增高也；爲墠於梁父以祭地，示增廣也。祭尚玄酒而俎魚。墠皆廣長十二丈，壇高三尺，階三等，而

樹石太山之上，高三丈一尺，廣三尺，秦之刻石云。」此文與風俗通相應，蓋以仲瑗此文未明言何代，撰太康郡國志者，習聞泰山始皇刻石之說，故扳引此文，而以爲秦之刻石云爾。尋岱史狩典紀載李斯篆刻石文：「事天以禮，立身以義，事父以孝，成人以仁，四海之內，莫不郡縣，四夷八（原誤「人」）蠻，咸來貢職，人庶蕃息，天祿永得。」下即順接始皇刻石文「今（疑衍）皇帝臨位，作制明法，臣下修飭」，至「化及無窮，遵奉遺詔，永承重戒」，十二韻，係據宋劉跂拓本，（「跂」原誤「跋」，徐度却掃編亦作「跋」，它書皆作「劉跂字斯立」，今校改。）則以此爲李斯篆刻石文，而與始皇刻石文混爲一談，其故何也？考始皇本紀：「二世東行郡縣，李斯從，到碣石，並海南至會稽，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，石旁著大臣從者名，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。皇帝曰：『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，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，其於久遠也，如後世爲之者，不稱成功盛德。』丞相臣斯、臣去疾，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：『臣請具刻詔書刻石，因明白矣。臣昧死請。』制曰：『可。』」又漢書郊祀志：「二世元年，東巡碣石，並海南，歷泰山，至會稽，皆禮祠之，而刻勒始皇所立石，書旁以章始皇之功德。」師古曰：「今此諸山，皆有始皇所刻石及胡亥重刻，其文並具存焉。」金薤琳琅跋秦嶧山刻石云：「此碑自『皇帝曰』以下，乃二世詔文，在始皇刻石之旁，予見泰山碑如此。」今案：由始皇本紀，則二世刻石旁之意，以原刻文但言皇帝，恐後世不知爲始皇，故以詔書明白之，如秦權文之比，蓋二世封禪文于始皇立石之上耳。其以爲始皇者，固不審此世詔文，凡始皇所立石，書旁以章始皇之功德。」師古曰：「今此諸山，皆有始皇所刻石及胡亥重刻，其文並具存焉。」金薤琳琅跋秦嶧山刻石云：「此碑自『皇帝曰』以下，乃二世詔文，在始皇刻石之旁，予見泰山碑如此。」今案：由始皇本紀，則二世刻石旁之意，以原刻文但言皇帝，恐後世不知爲始皇，故以詔書明白之，如秦權文之比，蓋二世封禪文于始皇立石之上耳。其以爲始皇者，固不審此與始皇刻石文體既殊，（始皇刻石文三句一韻，與此不同。）屬辭又異也；其以爲武帝者，亦不知武帝封禪，徒上石立之泰山顛，無文字，卽今所傳没字碑。（日知錄三一泰山立石條。宋于庭謂：「無字碑卽二世所刻，久而無字，非當時卽無字也。」見所作秦泰山刻石殘字考，此從顧說。）劉跂泰山秦篆譜序云：「四面周圍，悉有刻字，總二十二行，行十二字。」文見岱史登覽志，或作「十三字」，誤。）字從西

面起，以北東南爲次，西面六行，北面三行，東面六行，南面七行，其末有『制曰可』三字，復轉在西南稜上。」又云：「其十二行是始皇辭，其十行是二世辭。」（見宋文鑑九二、岱史遺蹟紀，又詳徐度却掃編下、趙彦衞雲麓漫鈔三）言之至爲明晰。今考始皇本紀著録所刻石文，其「二十有六年」、「親巡遠方黎民」，應依劉譜作「親輿遠黎」，凡十二韻，韻三句，句四字，總百四十四字，適爲十二行。又二世詔書自「皇帝曰」至「制曰可」，凡七十八字；又仲瑗所引刻石文「莫不爲郡縣」句，依劉譜删「爲」字，「與天下無極」句，依漢書武紀注删「下」字，則句法一致，總四十二字，與二世詔書合計，得百二十字，以每行十二字計，適得十行，與斯立言「其十行是二世之辭」合，則此爲二世刻石文可知。斯立序又言：「乃爲此譜，大凡篆字二百二十有二，其可讀者百四十六（又見金石録劉斯立序），今亦作篆字書之，其毀缺及漫滅不可見者七十有六，以史記文足之，注其下。」此當爲始皇刻石及二世詔書於史記有徵者言，以此二文總數適得二百二十有二，以總二十二行，行十二字計，得四十二，適爲二世刻石字數，以此益知此四十二字爲二世刻石無疑矣。以二世刻石係刻於始皇所立石上，又同是李斯作篆，此其所以被後人誤認爲始皇之辭也。又據斯立言：「字從西面起，以北東南爲次」，又言「所謂五十許字者，在南面稍平處，人常所爲搨，故士大夫多得見之」，而「制曰可」復在西南稜上。則二世詔書在南面占六行，始皇刻石文從西面起而北東，共占十二行，而東南兩面尚餘四行，即爲二世刻石文地位，其序列當復如此。疑斯立僅據史記收始皇刻石文及二世詔書入譜，以其譜取在是正文字，而斯立未及檢應氏書比校，故羨文賸字，概未鉤稽；而撰岱史者，以此傳自斯立，又以二世盡刻始皇刻石故，遂以此文冠於始皇刻石文之前，而不能辨，斯亦誤矣。

〔三二〕大戴禮記保傅篇注：「禪謂除地於梁甫之陰，爲墠以祭地也。變墠爲禪，神之也。」

〔三三〕白虎通封禪篇：「三皇禪於繹繹之山，明己成功而去，有德者居之，繹繹者，無窮之義也。」御覽五三六引禮記逸禮：「三皇禪云云，盛意也。」史、漢俱作云云，廣雅釋詁云：「云云，遠也。」是云云有遠盛二義，亦卽白虎通無窮之謂也。則此之繹繹，或卽云云也。

〔三四〕白虎通封禪篇：「五帝禪於亭亭之山。亭亭者，制度審諟，道德著明也。」御覽五三六引禮記逸禮：「五帝禪云云，特立於身也。」

〔三五〕廣博物志九引此句至此斷句，不誤，今據正讀。

〔三六〕此句原作「者信父者子」，拾補補「梁」字，並以「信父者子」爲疑，今據白虎通封禪篇校補。

〔三七〕白虎通封禪篇：「三王禪於梁甫之山。梁者，信也；甫者，輔也；信輔天地之道而行之也。」（據陳立疏證本）御覽五三六引禮記逸禮：「三王禪梁甫，義連延不絕，父死子繼也。」

〔三八〕漢書惠紀注：「師古曰：『孝子善述父之志，故漢家之謚，自惠帝以下皆稱孝也。』」

〔三九〕拾補曰：「下『書』字衍，否則上『書』字句，下『祕書』當作『書祕』，別爲句。」器案：續漢書祭祀志上補注引此作「封廣丈二尺，高九尺，其下則有玉牒書，書祕。」（據史記封禪書：「封廣丈二尺，高九尺，其下有玉牒書也」，正是上「書」字斷句。尋史記封禪書：「黃帝封泰山，禪亭亭。」索隱：「應劭曰：『在鉅平北十餘里。』」漢書地理志上：「泰山郡鉅平有亭亭山祠。」續漢書郡國志三：「泰山郡鉅平，侯國，有亭禪山。」注：「卽古所謂禪亭亭者也。」史記封禪書：「五帝禪於亭亭之山。」亭亭者，制度審諟，道德著明也。」御覽五三六引禮記逸禮：「五帝禪云云，特立於身也。」史、漢俱作云云，廣雅釋詁云：「云云，遠也。」是云云有遠盛二義，亦卽白虎通無窮之謂也。則此之繹繹，或卽云云也。文選王融曲水詩敍注引逸禮：「三皇禪云云，五帝禪亭亭。」書鈔九一引禮統：「五帝禪亭亭。」

元封元年封禪儀：『令侍中皮弁，搢紳射牛行事。封廣丈二，高九尺，有玉牒書，書祕，其事皆禁。』」諸書皆作「書祕」。王先謙曰：『恐所施非是，故祕其事。舊唐書禮儀志：『玄宗問玉牒之文，前代帝王，何故祕之？賀知章對曰：玉牒本是通於神明之意，前代帝王所求各異，或禱年算，或思神仙，其事微密，故莫知之。』」器案：宋會要輯稿二十一册禮二二之四：「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二十三日，中舍夏侯晟上漢武帝封禪圖，繢金玉匱石磕距之狀，各有注釋。帝覽之，以所載與舊典小異，詔詳定所參校施行。」

〔四〇〕史記封禪書正義：「括地志云：『辰州盧溪縣西南三百五十里，有苞茅山。』武陵記云：『山際出苞茅，有刺而三脊，因名茅山。』是也。」（據會注考證本）案劉原父公是集有三脊茅記，易大過：「初六，藉用白茅。」

〔四一〕漢志作「頗以加祠」，史記補武紀同，封禪書作「頗以加禮」。

〔四二〕史、漢有「不用皆至泰山然後去」九字，此文以「縱」字直貫諸禽獸，故省減下文也。張純傳注引封禪儀云：「禪肅然，天子親拜，衣上黃。江、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，五色土雜封，縱遠方奇禽之屬也。」又略見通典五四禮十四。

〔四三〕「贊」字原無，拾補據封禪書補，今從之。

〔四四〕「壹」原誤作「靈」，今從拾補校改。案史、漢俱作「一」，王先謙曰：「案册府元龜三十六：『開元十三年封禪禮畢，中書令張說進稱賜皇帝太一神策，周而復始。』宋史志：『真宗封禪，攝中書令王旦跪稱曰：天賜皇帝太一神策，周而復始。』皆依倣漢世爲之，是泰元即泰一也。」

〔四五〕史記封禪書作「其夜若有光，有白雲起封中」，漢志同。類聚三九引漢官儀：「元封封禪，晝有白氣，夜有光下，天下闕石門。」

〔四六〕史記封禪書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『在元封二年秋。』」

〔四七〕史記封禪書：「又下詔曰：『古者，天子五載一巡狩，用事泰山，諸侯有朝宿地，其令諸侯各治邸泰山下。』」漢志同。此元封元年事，應氏引贊饗曰「天增授云云」，乃太初元年事，「其夜有光云云」，又是元封事，此文前後次序陵雜實甚，當依史、漢乙正之。

〔四八〕前後五次者，卽元封元年、二年、太初元年、四年及征和四年也。

〔四九〕漢書武紀注引應劭曰：「得寶鼎故因是改元。」

〔五〇〕漢書武紀注引應劭曰：「始封泰山，故改元。」

〔五一〕道藏本意林「四」誤「三」。

〔五二〕意林作「因何更得十八也」。

〔五三〕文選朱叔元爲幽州牧與彭寵書：「欲權時救急。」又見後漢書朱浮傳。

〔五四〕意林「就若」以下五句作「若言倒讀，神無福也」。

〔五五〕「弄臣」原作「上下臣」，拾補曰：「『上』疑衍。」札逐曰：「案盧校非也。『驂乘上下臣』，當作『驂乘弄臣』，此言奉車子侯年少，以恩澤侍左右如弄臣也。（弄臣見漢書申屠嘉傳及佞幸傳贊）弄俗書或作𢇁，（見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、魯州刺史高貞碑）蓋舊本偶作俗體，展轉傳寫，又誤分爲二，遂不可通。」（北堂書鈔設官部引大戴禮記：「縱弄雜采。」今本保傅篇作「縱上下雜采」，與此可互證。）器案：孫校是也，今據改正。世說新語規箴篇：「王緒、王國寶相爲脣齒，並上下權要。」宋本以下諸本俱如此作，唐寫本作「並弄權要」，此尤爲「弄」誤爲「上下」二字之的證。龍龕手鑑二手部去聲：「拲、拱、拲，三，俗，盧貢反。」則弄之俗字且有作「拲」者也。漢書毋將隆傳：「奏請收還武庫兵器云：『今賢等便僻弄臣，私恩微妾。』」又云：「民力分於弄臣，武兵設於微妾。』」蔡邕集薦太尉董卓可相國並自乞閒

冗章：「威移羣下，福在弄臣。」隋書劉行本傳：「行本不從，正色而進曰：『至尊置臣於庶子之位者，欲令輔導殿下以正道，非爲殿下作弄臣也。』」武帝時又有弄兒，金日磾二子曾爲之，見漢書金日磾傳，蓋卽弄臣之比，梁簡文帝樂府長安有狹邪行：「小息始得意，黃頭作弄臣。」是其證。

〔五六〕「正」原作「止」，今據孫詒讓說校改。札迻曰：「『止』當作『正』，言子侯自以暴病死，非武帝所殺也。」案封禪書：「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。」漢志同。梁書許懋傳：「子侯暴卒，厥足用傷。」

〔五七〕拾補曰：「『惕』，程本『惕』，當與『傷』通。」

〔五八〕拾補云：「此明非帝殺之，上下亦必有脫文。」器案：封禪書：「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。」（漢志同。漢書霍去病傳：「去病子嬗，嬗字子侯，上愛之，爲奉車都尉，從封泰山而薨。」）索隱：「新論云：『武帝出璽印石，財有朕兆，子侯則沒印，帝畏惡，則殺之。』風俗通亦云然。顧胤案武帝集，帝與子侯家語云：『道士皆言子侯得仙，不足悲。』此說是也。」御覽五九二引漢武帝集：「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，上甚悼之，乃自爲歌詩。」文心雕龍哀弔篇：「漢武封禪，而霍嬗（從唐寫本）暴亡，帝傷而作詩，此亦哀辭也。」此正足以證成應說。

〔五九〕御覽七五四引「對」作「共」，「沒」作「投」，「存」作「在」。

〔六〇〕漢書董仲舒傳：「百官皆飾空言虛辭，而不顧實，外有事君之禮，內有背上之心，造僞飾詐，趣利無恥。」應劭所謂「空僞」，可與此互參。

〔六一〕左傳成公二年：「攝官承乏。」注：「猶代匱也。」

〔六二〕類聚四八引江淹讓尚書僕射表：「屢淹星鳥，每知忝素。」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注引韓詩：「何謂素餐？素者，質也，人但有質樸，而無治民之材，名曰素餐。」

〔六三〕器案：范書劭傳，以中平六年拜太山太守，至興平元年，棄官歸袁紹，前後適爲六載。

〔六四〕「聘」，胡本作「經」，意林亦作「經」。

〔六五〕拾補據意林改「祠」作「祀」。

〔六六〕意林「通」下有「更」字。

〔六七〕公羊隱公元年：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注：「所見者，謂昭、定、哀；己與父時事也；所聞者，謂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，高祖曾祖時事也。異辭者，見恩有厚薄，義有淺深。」春秋繁露楚莊王篇：「於所見，微其辭；於所聞，痛其禍；於傳聞，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，微其辭也；子赤弒而書乙未，殺其恩也。屈伸之志，詳略之文皆應之，吾觀其近近而遠遠，親親而疏疏也，亦知其貴貴而賤賤，重重而輕輕也，有知其陰陰而陽陽，白白而黑黑也。百物皆有合偶，偶之合之，仇之匹之，善矣。」史通雜說上：「語曰：『傳聞不如所見。』」

〔六八〕原無「親」字，拾補云：「當作『親見之人』。」今據改正。

〔六九〕戰國策秦策三：「五帝之聖焉而死，三王之仁焉而死，五伯之賢焉而死，烏獲之力焉而死，奔、育之勇焉而死，死者人之所必不免也。」又見史記范雎傳。

〔七〇〕大雅下武文。

〔七一〕拾補引錢大昕說，改「曰」作「自」。器案：今論語顏淵篇作「自古皆有死」，古人引書，往往刪改原文，牽就己說，如高誘注呂氏春秋審己篇引論語此章下文「民無信不立」，作「非信非立」是也，當存其舊，不必改作。

〔七二〕拾補引錢大昕曰：「橋山在上郡陽周縣，有黃帝冢。」水經河水注三：「陽周

縣故城南橋山，昔二世賜蒙恬死于此，王莽更名上陵時，上有黄帝冢故也。帝崩，惟弓劍存焉，故世稱黄帝仙矣。」器案：太史公書，兩漢尚無史記之名，漢書楊惲傳：「始讀外祖太史公記。」應氏此文作太史記，俱謂太史公書也。兩漢書直作太史公書。

〔七三〕御覽九二〇引無「之林」二字，類聚六〇引「林」作「枝」。周禮冬官攷工記：「弓人爲弓，……凡取幹之道七，柘爲上，檍次之，檿桑次之，橘次之，木瓜次之，荆次之，竹爲下。」

〔七四〕「下垂」，類聚、御覽俱作「垂下」。

〔七五〕「從後」，原作「後從」，今從類聚、御覽引乙正。

〔七六〕類聚「名」作「爲」。

〔七七〕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應劭曰：「楚有柘桑，烏棲其上，枝下著地，不得飛，欲墮號呼，故曰烏號。」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：「淮南子：『烏號：柘桑其材堅勁，烏棲其上，將飛，枝勁復起，摽呼其上；伐取其材爲弓，因曰烏號。』古史考、風俗通皆同此説也。」器案：文選七發注、御覽三四七、又九五八引古史考同。又淮南原道篇高注：「烏號：柘桑其材堅勁，烏峙其上，及其將飛，枝必橈下，勁能復起，巢（借作操）烏隨之，烏不敢飛，號呼其上，伐其枝以爲弓，因曰烏號之弓也。一説：黄帝鑄鼎於荆山鼎湖，得道而仙，乘龍而上，其臣援弓射龍，欲下黄帝不能也。烏，於也，號，呼也，於是抱弓而號，因名其弓爲烏號之弓也。」太平寰宇記一一八引武陵記：「延溪有柘樹千餘頃，枝條茂暢，昔有烏集其上，枝下垂著地，烏去，枝振殺之，羣烏號嘯；楚人取其枝爲弓，名曰烏號。」

葉令祠

俗説孝明帝時，尚書郎〔一〕河東〔二〕王喬，遷爲葉令〔三〕，喬有神術〔四〕，每月朔〔五〕常詣

臺朝〔六〕，帝怪其來〔七〕數而無車騎，密令太史〔八〕候望，言其臨至時，常〔九〕有雙鳧從東南飛來；因伏伺，見鳧舉羅〔一〇〕，但得一雙舄耳〔一一〕。使尚方〔一二〕識視〔一三〕，四年中所賜尚書官屬履也〔一四〕。每當朝時，葉門〔一六〕鼓不擊自鳴，聞於京師〔一七〕。後天下一玉棺於廳事前〔一八〕，令臣吏試入〔一九〕，終不動搖〔二〇〕。喬：「天帝獨欲召我〔二一〕。」沐浴服飾寢其中，蓋便立覆，宿夜〔二二〕葬於城東〔二三〕，土自成墳〔二四〕，縣中牛皆流汗吐舌〔二五〕，而人無知〔二六〕者，百姓爲立祠〔二七〕，號葉君祠。牧守〔二八〕班祿，皆先謁拜，吏民祈禱，無不如意〔二九〕，若有違犯，立得禍。明帝迎取其鼓，置都亭〔三〇〕下，略無音聲。但云葉〔三一〕太史候望，在上西門上〔三二〕，遂以占星辰，省察氣祥，言此令〔三三〕卽僊人王喬者也〔三四〕。

〔一〕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儀：「尚書郎，初從三署郎選，詣尚書臺試，每一郎缺，則試五人，先試箋奏，初入臺，稱郎中，滿歲，稱侍郎。」御覽二一五引漢官儀：「尚書郎，初上詣臺，稱守尚書郎，滿歲，稱尚書郎中，三年，稱侍郎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二〕漢官儀：「凡郡，或以川源，西河、河東是也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三〕初學記十四、類聚五〇又九一、御覽六九七引「葉」誤作「鄴」，搜神記一亦誤作「鄴」，葉，漢縣屬南陽郡。

〔四〕「神術」，類聚五〇無「術」字，孔本書鈔七八作「精神」，俱非。

〔五〕類聚兩引、御覽九一九引作「朔望」，范書喬傳、蒙求舊注亦作「朔望」。

〔六〕漢官儀：「初，秦代少府遣吏四，一在殿中，主發書，故號尚書，尚猶主也，漢因秦置之，故尚書爲中臺，謁者爲外臺，

御史爲憲臺，謂之三臺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案臺朝卽尚書臺之治所也。類聚九一、御覽九一九引、范書、水經汝水注引搜神記神化篇俱作「常自縣詣臺朝」。

〔七〕「來」字原無，書鈔、御覽二六六、六六二、六九七、九一九、類聚、羣書類編故事十、蒙求舊注及范書、水經注引搜神記俱有，今據補。

〔八〕漢官儀：「太史令，屬太常，秩六百石，掌天時星歷，凡歲，奏新年歷，凡國祭祀喪娶之事，奏良日，國有瑞應災異，掌記之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九〕「常」，類聚、御覽九一九、水經注作「輒」，范書亦作「輒」。

〔一〇〕「東」字原無，書鈔、類聚、御覽二六六、六九七、九一九有，范書、水經注亦有。

〔一一〕「羅」下，類聚、御覽二六六、九一九有「張之」二字，范書、水經注亦有，今據補正。

〔一二〕類聚、御覽六九七引「雙」作「隻」，范書同，羣書類編故事無。徐友蘭曰：「上云『雙鳧』，此不當爲『隻』。」

〔一三〕漢書百官公卿表，少府屬官有尚方，注：「尚方，主作禁器物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三：「尚方令一人，六百石。」本注曰：「掌上手工作，御刀劍，諸好器物。」

〔一四〕拾補據太平寰宇記引校作「詔使尚方診視」。器案：御覽六九七引「尚」作「上」，「視」作「是」，屬下句讀，非是。又九一九引、水經注引「詔使尚方診視」。今考本書怪神篇世間多有精物妖怪百端條，亦有「集診」語，說文：「診，視也。」漢書佞幸傳：「有司奏請發賢棺，至獄診視。」師古曰：「診，驗也。」楚辭王褒九懷：「乃自診兮在茲。」王逸注：「診，視也。」搜神記十四高辛氏條：「王診視之。」酈道元水經注序：「診其沿路之所纏。」孔平仲珩璜新論一：「診，不止脈也，視物皆可以爲診。後漢書王喬傳『使尚方診視舄』是也。」蓋世人習見識視，少見診視，遂

臆改耳。

〔一五〕「四」上，書鈔有「乃」字，水經注、范書有「則」字。類聚五〇「官屬」作「郎屬」。

〔一六〕「門」下，類聚、水經注有「下」字，范書同。

〔一七〕京師，注詳山澤篇凉條。

〔一八〕通鑑八九注：「中庭曰聽事，言受事察訟於是，漢、晉皆作聽事，六朝以來，乃始加厂作廳。」

〔一九〕「試入」，水經注作「推排」，范書同。

〔二〇〕「動搖」，水經注作「搖動」。

〔二一〕「我」下，水經注有「邪乃」二字，范書同。

〔二二〕「夜」，拾補云：「御覽五五六作『者』。」器案：水經注、羣書類編故事俱作「昔」，范書同。

〔二三〕范書注云：「王喬墓在今葉縣東。」通典州郡七：「葉縣有古墓，在東，俗云王喬墓。」

〔二四〕拾補云：「『墳』下北堂書鈔九十二有『其夕』二字。」器案：御覽五五六、水經注、范書亦有「其夕」二字。

〔二五〕「吐舌」，水經注作「喘乏」，范書同。

〔二六〕「知」下，拾補云：「類聚有『之』字。」

〔二七〕「者」下，拾補據御覽校補「百姓爲立祠」五字。器案：水經注作「百姓乃爲立廟」，范書同。

〔二八〕「守」，何本誤「子」。

〔二九〕「意」，水經注作「應」，范書同。

〔三〇〕通鑑六三注：「凡郡國縣道治所，皆有都亭。」後漢書皇后紀注：「凡言都亭者，並城內亭也。」器案：元河南志卷二：

「都亭二十四，華延儁洛陽記曰：『城内都亭二十四：芳沐亭，奉常亭，廣世亭，昌益亭，廣莫亭，定陽亭，遮要亭，暴室亭，廣陽亭，西明亭，萬歲亭，夕陽亭，東明亭，視中亭，東因亭，建春亭，止奸亭，德宮亭，東陽亭，千秋亭，安衆亭，孝敬亭，清明亭。』（見延儁記，而失一名。）」

〔三一〕拾補云：「『但云葉』，錢云：『三字衍。』後漢書方術傳云：『略無復聲焉。』」

〔三二〕元河南志卷二：「西面三門：北曰上西門，應劭漢官儀曰：『上西門所以不純白者，漢家厄于戊，故以丹飾之。』門上有銅璿璣玉衡。李尤有銘。」

〔三三〕「令」字，據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胡本、鍾本補。

〔三四〕器按：此事又見劉向列仙傳及書鈔七八引沈約俗説。史通書事篇：「范曄博采衆書，裁成漢典，觀其所取，頗有奇工；至於方術篇及諸蠻夷傳，乃録王喬、左慈、廉君、槃瓠，言惟迂誕，事多詭越，可謂美玉之瑕，白圭之玷。惜哉，無是可也。」

謹按：春秋左氏傳〔一〕：葉公子高，姓沈名諸梁；古者，令曰公，忠於社稷，惠恤萬民，方城〔二〕之外，莫不欣戴。白公勝作亂，殺〔三〕子西、子期，刼惠王以兵。葉公自葉而入，至于北門，或遇之曰：「君胡不胄？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，盜賊之矢若傷君，是絶民望也，若之何不胄？」乃胄而進，又遇一人曰：「何爲胄？國人望君如望歲焉〔四〕，曰曰〔五〕以幾〔六〕，若見君面，是得艾也〔七〕，人知不死，其亦無〔八〕有奮心〔九〕，猶將旌君以徇於國，而又掩面，以絶民望，不亦甚乎？」乃免胄而進之〔一〇〕，與國人攻白公，白公〔一一〕奔山而逝〔一二〕，生烹石乞，迎反

惠王，整肅官司，退而老於葉。及其終也，葉人追思而立祠〔一三〕。功施於民，以勞定國，兼茲二事，固祠典之所先也〔一四〕。此乃春秋之時，何有近孝明乎〔一五〕？周書〔一六〕稱：「靈王太子晉，幼有盛德，聰明博達〔一七〕，師曠與言，弗能尚也〔一八〕。晉年十五，顧而問曰：『吾聞大師能知人年之短長也。』師曠對曰：『女色赤白，女聲清〔一九〕，女色不壽〔二〇〕。』晉曰：『然。吾後三年，將上賓於天，女慎無言，禍將及女。』其後太子果死。〔二一〕」孔子聞之曰：「惜夫殺吾君也。」後世以其自豫知其死，傳稱王子喬仙〔二二〕。或人問仙，揚雄以爲：「慮犧、神農、黃帝、堯、舜殞落，文王葬畢，孔子葬魯城之北，獨不愛其死乎？知非人之所能也。生乎生乎，吾恐名生而實死也。〔二四〕」國家〔二五〕畏天之威〔二六〕，思求譴告〔二七〕，故於上西門城上候望，近太史寺令丞〔二八〕躬親，靈臺位國之陽〔二九〕，又安〔三〇〕別在宮中？懼有得失，故參之也，何有伺一飛鳧，遂建其處乎？世之矯誣，豈一事哉〔三一〕！

〔一〕見哀公十六年。

〔二〕左傳僖公四年：「楚國方城以爲城。」又文公十六年注：「上庸縣東有方城亭。」

〔三〕「殺」字原無，今據拾補校補。

〔四〕方崧卿韓集舉正九引「如」作「而」，古通。

〔五〕「日日」，拾補云：「左傳作『日月』，語寬，作『日日』是。」阮元左傳注疏校勘記云：「纂圖本下『日』字作『月』，案毛誼父六經正誤云：『日日』作『日月』誤。」

〔八〕左傳釋文：「幾，音冀，本或作『冀』。」

〔七〕漢書五行志注引應劭曰：「艾，治也。」

〔八〕「無」，左傳作「夫」。

〔九〕拾補云：「『無有』，言無不有也，古人語往往有之，不必以左氏爲是，此爲謁。」識語云：「謹案：無讀同『無亦亦也』之無。」

〔一〇〕拾補云：「『之』字衍。」

〔一一〕「白公」二字原不重，今據拾補校補。

〔一二〕「逝」，除大德本外，餘本俱作「縊」，與左傳同。

〔一三〕水經汝水注：「醴水又東，逕葉公廟北。廟前有葉公子高諸梁碑，舊秦、漢之世，廟道有雙闕几筵，黃巾之亂，殘毀頹闕。」

〔一四〕器謹案：漢書韋賢傳：「禮記祀典曰：『夫聖王之制祀也，功施於民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救大災則祀之。』」今見禮記祭法篇，則漢時自有此名，應氏書祀典篇當卽本此，此「祠典」當是「祀典」之誤，本書「祀」、「祠」二字互誤者，固不僅此一處也。

〔一五〕史通採撰篇：「范曄增損東漢一代，自謂無慙良直，而王喬鳧履，出于風俗通，左慈羊鳴，傳於抱朴子，朱紫不別，穢莫大焉。」又書事篇：「范曄博採衆書，裁成漢典，觀其所取，頗有奇工；至於方術篇及諸蠻夷傳，乃錄王喬、左慈、廉君、盤瓠，言唯迂誕，事多詭越，可謂美玉之瑕，白圭之玷，惜哉，無是可也。」又雜說中：「夫學未該博，鑒非詳正，凡所脩撰，多聚異聞，其爲疇駁，難以覺悟。按應劭風俗通，載楚有葉君祠，卽葉公諸梁廟也，而俗云孝明帝時，有

河東王喬爲葉令，嘗飛鳧入朝。及干寶搜神記，乃隱應氏所通，而收其流俗怪説。……既而宋求漢事，旁取令昇之書，……編簡一定，膠漆不移，故令俗之學者，説鳧履登朝，則云漢書舊記，……摭彼虚辭，成茲實録。語曰：『三人成市虎。』斯言其得之者乎。」

〔一六〕見太子晉篇。

〔一七〕器案：今逸周書無此二語，潛夫論志氏姓篇云：「周靈王之太子晉，幼有成德，聰明博達。」亦本周書，此蓋其佚文也。論語里仁：「好仁者無以尚之。」成、盛古通。

〔一八〕尚，加也，

〔一九〕拾補云：「逸周書『清』下有『汗』字。」器案：潛夫論亦有「汗」字。逸周書二語互乙，潛夫論與此同。

〔二〇〕「女」，拾補云：「逸周書『火』。」器案：潛夫論亦作「火」。又潛夫論相列篇：「故師曠曰：『赤色不壽。』火家性易滅也。」赤色亦火色也。

〔二一〕朱右曾集訓校釋曰：「聲散而不收，如汗之出而不返，清爲金，汗爲火，故知其色赤白。金不勝火，則火爲主，火必附木以炎，今無木，故不壽。」

〔二二〕類聚十六引春秋外傳：「師曠見太子晉曰：『吾聞太子之語，高於泰山，願聞一言。』太子曰：『吾聞太師之來，喜而又懼。汝知人年長短吉凶也。』師曠曰：『君色赤，君聲清，火色不壽。』太子曰：『然。却後三年，吾上賓於帝，汝慎無言，殃將及汝。』太子時年十五，後三年而卒。」又見列仙傳。

〔二三〕潛夫論志氏族篇：「孔子聞之曰：『惜夫殺吾君也。』世人以其豫自知去期，故傳稱王子喬仙。」器案：漢書郊祀志上注引應劭曰：「列仙傳曰：『崔文子學仙於王子喬，化爲白蜺，文子驚，引戈擊之，俯而見之，王子喬之尸也，須臾則

爲大鳥飛而去。』」此亦傳稱王子喬仙之傳說。

〔二四〕器案：法言君子篇：「或問：『人言仙者有諸乎？』吁，吾聞宓羲、神農歿，黃帝、堯、舜殂落而死，文王葬畢，孔子魯城之北，獨子愛其死乎？非人之所及也，仙亦無益子之彙矣。或曰：聖人不師仙，厥術異也。聖人之于天下，恥一日之不生。曰：生乎生乎，名生而實死也。」語有脫譌，當據此參補。

〔二五〕漢人稱天子爲國家。如續漢書祭祀志上注引封禪儀所載之「國家居太守府舍」，「國家御首輦」，「國家臺上北面」，「國家隨後數百人」，「國家不勞」，「國家不聽」等，國家俱指漢武帝。

〔二六〕詩周頌我將：「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。」

〔二七〕陳仁錫曰：「辨明帝非祀王喬。」

〔二八〕續漢書百官志二：「太史丞一人，明堂及靈臺丞一人，二百石。」本注曰：「二丞掌守明堂、靈臺。靈臺掌候日月星氣，皆屬太史。」

〔二九〕後漢書光武紀下注引漢宮閣疏：「靈臺高三丈，十二門，天子曰靈臺，諸侯曰觀臺。」三輔黃圖：「漢靈臺在長安西北八里，始曰清臺，本爲王者觀陰陽天文之變，更名曰靈臺。」蓋西漢時靈臺始曰清臺，故漢書律歷志上載元鳳三年詔與丞相御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也。

〔三〇〕「又」字原作「之安」，拾補云：「『之安』二字譌，似當作『又』。」今據改正。

〔三一〕徐文靖管城碩記二〇：「叢書序曰：『古有王子喬、王子晉，王氏多仙。』按：列仙傳：『王子喬，周靈王太子晉也。』周書太子晉解：『師曠曰：吾聞王子之語。王子應之曰：吾聞太師將來。』以其爲太子，故又稱王子也。楚辭：『見王子而宿之兮。』齊袁豪詩：『王子洛浦來。』謝靈運王子晉贊：『王子愛清淨。』梁陸罩詠笙詩：『所美周王子，弄羽一參

差。』李長吉詩：『王子吹笙鵝管長。』皆單稱王子也。晉何劭詩：『羨昔王子晉，得道伊、洛濱。』又詩：『幸遇王子晉，結交青雲端。』王子晉卽王子喬，非兩人也，亦皆稱爲王子也。嵇康笙賦：『子喬輕舉。』郭璞詩：『今乃見子喬。』江淹贊：『子喬輕舉。』庾信詩：『浮丘迎子晉。』孔稚圭褚伯玉碑：『子晉笙歌，王喬雲舉。』注以爲王子晉及韓終，繆矣。漢書王莽傳：『予皇祖叔父子僑，欲失王子之意矣。陸機前緩聲歌：『王、韓起太華。』吳筠詩：『復望子喬壇。』則已來迎我。』附會之詞耳，王子晉豈王姓哉？李白詩：『一隨王喬去，長年至天賓。』又詩：『天落白玉棺，王喬隨葉縣。』此後漢書方術傳：『王喬鳧舄。』蓋王姓也，雖楚辭有云：『從王喬而娛戲。』偶去一『子』字，此亦如揚子雲稱揚雲，谷子云稱谷云，田子方稱田方，不可卽以王子喬爲王氏矣。」器謹案：東漢方術傳中人，類皆流俗所傳，其中多有取古仙人名，附會爲時人者。淮南齊俗篇已稱王喬、赤誦子，（許注：「王喬，蜀武陽人。」）泰族篇作「王喬、赤松」，漢書王褒傳：「聖主得賢臣頌：『呼吸如僑、松。』」師古曰：「僑，王僑；松，赤松子；皆仙人也。」而東漢復有王喬。宋玉高唐賦已稱上成公，（范書作上成公，博物志七、水經洛水注、太平寰宇記五引仲長統語及抱朴子至理篇皆作卜成，誤。）正一例也。又隋書經籍志有鳥情占一卷，王喬撰，則後人又因飛鳧事而僞託之耳。

燕太子丹仰歎〔一〕，天爲雨粟，烏白頭〔二〕，馬生角，厨中木象生肉足〔三〕，井上株木跳度瀆〔四〕。

〔一〕「仰歎」二字原無，拾補據御覽八四〇引補，今從之。器案：史記荆軻傳索隱引作「丹乃仰天歎」，日本祕府略八六四引作「燕太子丹歎，天爲雨粟」，同卷引張楚金翰苑注引此「歎」上有「仰」字，御覽七六二引「秦留燕太子丹，天爲雨粟」，天中記四五引作「燕太子丹仰天歎，天爲雨粟」。

〔二〕史記荆軻傳正義引作「烏頭白」。（會注考證本）

〔三〕此句原作「厨人生害足」，拾補作「厨中杵生肉」，云：「舊作『厨人生害足』，謁，據御覽七六二改正，御覽下有『是數然也』四字，疑誤。」（器案：宋本御覽「數」作「不」，蓋約應氏全文言，不誤。）札迻曰：「案盧校大誤。此當作『厨中杵生肉』，云：『舊作『厨人生害足』，謁，據御覽七六二改正，御覽下有『是』即『足』之誤，『數然也』四字，疑誤。」（器案：宋本御覽「數」作「不」，蓋約應氏全文言，不誤。）札迻曰：「案盧校大誤。此當作『厨中杵生肉』，（干禄字書：「肉俗作宍。」與害形近。）『是』即『足』之誤，『數然也』三字衍。是應篇亦云：『厨門象生肉足，乃得歸。』論衡感虚篇載秦王誓云：『使日再中，天雨粟，烏白頭，馬生角，厨門木象生肉足。』（史記刺客傳索隱云：「風俗通、論衡皆云：『廄門木烏生肉足。』」「烏」「象」字，「厨」作「廄」，亦譌。）與仲遠所説正同。木象即刻木爲象人，（論衡謝短篇云：「使立桃象人門户。」莊子田子方篇成玄英疏云：「象人，木偶土梗人也。」）象人以木爲足，今故誓使生肉足也。御覽作『杵生肉』，則不可通。盧從之，慎矣。」器案：孫校是。孟子梁惠王：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，爲其象人而用之也。」韓子顯學篇：「盤石千里，不可謂富；象人百萬，不可謂强。」是象人之制，戰國時自有之。今據改正。又案：敦煌變文集李陵變文：「害非單

〔四〕器案：此事又見史記荆軻傳，論衡感虚、變動、是應三篇，博物志五，平津館本燕丹子諸書，俱無「井上株木跳度瀆」事，惟此獨有也。考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雜家有荆軻論五篇，疑此即本之。

俗説：燕太子丹爲質於秦，始皇執欲殺之，言能致此瑞者，可得生活〔一〕；丹有神靈，天爲感應，於是遣〔二〕使歸國。

〔一〕漢書蘇武傳：「使牧羝，羝乳乃得歸。」師古曰：「羝，牡羊也，羝不當産乳，故設此言示絶，其事若燕太子丹烏白頭、馬生角之比也。」

〔二〕正失

〔二〕「遣」原作「建」，朱筠曰：「當從今本作『遣』。」拾補校作「遣」。案：鍾本作「遣」，今據改正。

謹按：太史記〔一〕：燕太子質〔二〕秦，始皇遇之益不善，丹恐而亡歸；歸求勇士荊軻、秦武陽〔三〕，函樊於期之首〔四〕，貢督亢之地圖〔五〕，秦王大悅，禮而見之，變起兩楹之間〔六〕，事敗而荊軻立死〔七〕。始皇大怒，乃益發兵伐燕，燕王走保遼東，使使斬丹以謝秦〔八〕，燕亦遂滅。丹畏死逃歸耳，自爲其父所戮，手足圮〔九〕絶，安在其能使〔一〇〕雨粟，其餘言語者，丹實好士，無所愛惜也，故閭閻小論〔一一〕飾〔一二〕成之耳。

〔一〕太史記卽太史公記，漢人稱司馬遷史記之名也，下文王陽能鑄黃金條亦稱太史記。

〔二〕「質」原作「與」，拾補校作「留」。器案：當作「質」，草書「貝」與「毌」形近而譌，梁武帝書「貞」爲「与上人」，「質」與「貞」形近，是其旁證。史記燕世家、荊軻傳正作「質」，鄒陽傳集解引應劭說亦作「質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三〕史記鄒陽傳集解引應劭曰：「燕太子丹質於秦，始皇遇之無禮，丹亡去，故厚養荊軻，令西刺秦王，精誠感天，白虹爲之貫日也。」漢書鄒陽傳注引應劭同。據此，則此文「益」字疑衍，而「與」之當作「質」，更無疑矣。

〔四〕史記刺客傳：「秦將樊於期得罪於秦王，亡之燕，太子受而舍之。」

〔五〕史記刺客傳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『方城縣有督亢亭。』駰案：劉向別錄曰：『督亢，膏腴之地。』」正義：「督亢坡在幽州范陽縣東南十里。今固安縣南有督亢陌，幽州南界。」水經滱水注：「孫暢之述畫有督亢地圖，言：『燕太子丹使荊軻齎入秦，秦王殺軻，圖亦絶滅。』」案孫暢之宋奉朝，有述藝敍略五卷，在隋書經籍志子部，御覽七五九引孫暢之述畫。

〔六〕書鈔六二引應氏漢官儀：「明帝詔書：『昔燕太子丹，使荊軻劫始皇，變起兩楹之間。』」續漢書百官志二注引荀綽百官表注亦引明帝此詔。賈誼新書淮難篇：「此非有白公、子胥之報於廣都之中者，即疑有縛諸、荊軻，起於兩柱之間。」

〔七〕漢書鄒陽傳：「軻湛七族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荆軻爲燕刺秦始皇，不成而死，其族坐之。沈，没也。」史記鄒陽傳：「荆軻沉七族。」論衡語增篇：「秦王誅軻九族，復滅其一里。」

〔八〕漢書李廣傳：「李廣，隴西成紀人也，其先曰李信，秦時爲將，逐得燕太子丹者也。」説與此異，應文本燕策。

〔九〕文選東京賦注：「圮，絶也。」

〔一〇〕「使」下疑脱「天」字。

〔一一〕漢書汲黯傳：「上曰：『吾欲云云。』」師古曰：「云云，猶言如此如此也，史略其辭耳。」案：此文言「其餘云云」，亦略上文所言「烏白頭，馬生角，厨中木象生肉足，井上株木跳度瀆」之辭耳。

〔一二〕漢書藝文志敘小説家曰：「閭里小知者之所及。」又異姓諸侯王表注引應劭曰：「周禮：『二十五家爲閭。』閭音簷，門間外旋下廕者謂之步簷也。」

〔一三〕「飾」原作「飭」，拾補云：「當爲『飾』。」器案：盧校是。本篇後文淮南王安神仙條云：「恥其如此，因飾詐説，後人吠聲，遂傳行耳。」義與此同，文正作「飾」。莊子外物篇：「飾小説以干縣令。」即此文用「飾」字所本，今據改正。

孝文帝〔一〕

孝成皇帝〔二〕好詩、書，通覽古今，閒〔三〕習朝廷儀禮，尤善漢家法度故事，常見中壘校

尉劉向〔四〕，以世俗多傳道：孝文皇帝，小〔一〕生於軍，及長大有識，不知父所在，日祭於代〔六〕東門外；高帝數夢見一兒祭己，使使至代求之，果得文帝，立爲代王。及後徵到，後期，不得立，日爲再中。及卽位爲天子，躬自節儉，集上書囊以爲前殿帷〔七〕，常居明光宮聽政〔八〕，爲皇太薄后持三年服，廬居枕塊如禮，至以發大病，知後子不能行三年之喪，更制三十六日服。治天下，致升平〔九〕，斷獄三百人〔一〇〕，粟升〔一一〕一錢。「有此事不？」向對曰〔一二〕：「皆不然。〔一三〕」

〔一〕漢書文紀注引應劭曰：「諡法：『慈惠愛民曰文。』」

〔二〕漢書成紀注引應劭曰：「諡法：『安民立政曰成。』」

〔三〕「閒」，拾補校作「閑」。器案：閒、閑古通，不必改作。詩魏風十畝之間：「桑者閒閒兮。」釋文：「閒本作閑。」爾雅釋訓注：「閒讀曰閑。」俱其證也。

〔四〕續漢書百官志四：「右屬北軍中候。」本注曰：「舊有中壘校尉，領北軍營壘之事，有胡騎、虎賁校尉，皆武帝置。中興省中壘。」衛宏漢舊儀：「中壘校尉，主北軍壘門內。尉一人，主上書者獄，上章于公車，有不如法者，以付北軍尉，北軍尉以法治之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五〕東坡物類相感志四引「小」作「少」。

〔六〕漢書地理志代郡及代縣下，並引應劭曰：「故代國。」案前漢代郡治桑乾，後漢移治高都，文帝所封，先都晉陽，後徙中都，國與郡各別，故應劭云「故代國」矣。

〔七〕「帷」，大德本誤作「惟」。漢書東方朔傳：「願近述孝文皇帝之時，當世耆老皆聞見之，貴爲天子，富有四海，身衣弋綈，足履革舄，以韋帶劍，莞蒲爲席，兵木無刃，衣縕無文，集上書囊以爲殿帷。」又賈誼傳：「上文帝書云：『且帝之身，自衣皁綈。』」揚雄傳：「逮至聖文，隨風乘流，方垂意於至寧，躬服節儉，綈衣不敝，革鞜不穿，大夏不居，木器無文，集上書囊以爲殿帷。」文紀贊亦曰：「身衣弋綈，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，帷帳無文繡，以示敦朴，爲天下先。」後漢書郎顗傳：「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，木器無文。」翟酺傳：「故文帝愛百金於露臺，飾帷帳於皁囊。」王符傳：「昔孝文皇帝躬衣弋綈，革舄韋帶。」（潛夫論浮侈篇尚有「集上書囊以爲殿帷」句）馬廖傳：「上太后勸成德政疏：『集上書囊以爲殿帷，身衣弋綈。』」注：「太宗，孝文也，玄默爲化，身衣弋綈。」（東漢文鑑六引注作「孝文玄默，身衣弋綈」。）南齊書崔祖思傳：「陳政事啟云：『漢文集上書囊以爲殿帷，身衣弋綈，所幸慎夫人，衣不曳地，帷帳無文繡，常集上書囊以爲殿帷，兵器無刃，以示敦朴，爲天下先。』」與班書合，疑應氏原書於「集上書囊以爲前殿帷」上，本有「身履革舄而衣弋綈」，後遭刊落耳。又案：上書囊卽皁囊，後漢書蔡邕傳注、公孫瓚傳注引漢官儀：「凡章表皆啓封，其言密事得皁囊也。」

〔八〕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典職儀式選用：「尚書奏事於明光殿，省中畫古烈士，重行書讚。」元河南志二：「明光殿，尚書郎奏事此殿。」

〔九〕漢書梅福傳：「孝文皇帝起於代谷，非周、召之師，伊、呂之佐也，循高祖之法，加以恭儉，當此之時，天下幾平。」又曰：「升平可致。」注引張晏曰：「民有三年之儲曰升平。」

〔一〇〕札迻曰：「案論衡藝增篇云：『光武皇帝之時，郎中汝南黃光上書言孝文皇帝時居明光宮，天下斷獄三人。頌美文

帝，陳其效實。光武帝曰：孝文時不居明光宮，斷獄不三百人。』與此所說略同。此云『斷獄三百人』，未爲甚少，疑當從論衡作『三人』爲是。」

〔一一〕「粟升」，拾補云：「初學記作『米斗』，下同。」

〔一二〕「向」原作「同」，拾補校作「向」。案郎本、鍾本作「向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一三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下謹案云云，皆述向說，似不應跳行。』」

謹按：漢高三年，魏王豹叛漢附楚，漢使大將韓信擊虜豹姬薄夫人，傳詣雒陽織室〔一〕。漢王見薄姬，內後宮，幸之，生文帝，二年而爲王者子，常居宮闕內，不棄捐軍中，祭代東門。高皇后八年後九月己酉夕即位，就未央〔二〕，幸前殿，下赦令，即位時以昏夜，日不再中。文帝雖節儉，未央前殿至奢，雕文五采，畫華榱璧〔三〕瑞，軒檻皆飾以黃金，其勢不可以書囊爲帷，奢儉好醜，不相副侔。又文帝以後元六年己亥崩未央宮，在時平常聽政宣室〔四〕，不居明光宮。及皇太薄后以孝景〔五〕二年四月壬子薨，葬南陵〔六〕，文帝先太后崩，不爲皇太薄后持三年服。文帝遵漢家，基業初定，重承軍旅之後，百姓新免於干戈之難，故文帝宜因〔七〕修秦餘政教，輕刑事少〔八〕，與之休息，以儉約節欲自持，初開籍田〔九〕，躬勸農耕桑〔一〇〕，務民之本，即位十餘年，時五穀豐熟，百姓足，倉廩實，蓄積有餘。然文帝本修黃、老之言〔一一〕，不甚好儒術，其治尚清淨無爲，以故禮樂庠序未修，民俗未能大化，苟溫飽完結〔一二〕，所謂治安之國也〔一三〕。其後匈奴數犯塞〔一四〕，侵擾邊境，單于深入寇掠，賊害北地都

尉〔一五〕，殺略吏民，係虜老弱，驅畜産，燒積聚，候騎至甘泉〔一六〕，烽火通長安，京師震動，無不憂懣。是時，大發興材官騎士十餘萬軍長安〔一七〕，帝遣丞相灌嬰擊匈奴，文帝自勞兵至太原、代郡，由是北邊置屯待戰，設備備胡，兵連不解〔一八〕，轉輸駱驛〔一九〕，費損虛耗，因以年歲穀不登〔二〇〕，百姓饑乏，穀糴常至石五百，時不升一錢。前待詔〔二一〕賈捐之爲孝元皇帝〔二二〕言：「太宗〔二三〕時，民賦四十，斷獄四百餘。〔二四〕」案太宗時民重犯法，治理不能過中宗之世，地節〔二五〕元年，天下斷獄四萬七千餘人，如捐之言，復不類，前世斷獄，皆以萬數，不三百人。文帝卽位二十三年，日月薄蝕〔二六〕，地數震動，毀壞民廬舍，關東二十九山，同日崩潰，水出，河決酸棗，大風壞都〔二七〕，雨雹如桃李，深者厚三尺，狗馬及人皆生角，大雪蝗蟲。文帝下詔書曰：「閒者，陰陽不調，日月薄蝕，年穀不登，大遭旱蝗饑饉之害，謫見天地，災及萬民。丞相、御史議可以佐〔二八〕百姓之急。〔二九〕」推此事類，似〔三〇〕不及太宗之世〔三一〕，不可以爲升平。上曰：「吾於臨朝統政施號令何如？」向未及對，上謂向：「校尉帝師傅，耆舊洽聞，親事先帝，歷見三世得失，事無善惡，如聞知之，其言勿有所隱。」向曰：「文帝時政頗遺失，皆所謂悔慊小疵耶〔三二〕。嘗輦過郎署，問中郎馮唐〔三三〕以趙將廉頗、馬服〔三四〕，唐言：『今雖有此人，不能用也。』推輦而去，還歸禁中〔三五〕，召責讓，唐頓首陳言：『聞之於祖父〔三六〕，道廉頗、李牧爲邊將〔三七〕，市租諸人〔三八〕，皆輸莫府〔三九〕，而趙王不問多少，日擊牛灑〔四〇〕酒，勞賜士大夫，賞異有

加〔四二〕，故能立威名。今臣竊聞雲中太守魏尚，邊之良將也，匈奴常犯塞爲寇，尚追之，吏士爭居前，樂盡死力〔四三〕，斬首上功，誤差數級〔四三〕，下之吏，尚竟抵罪。由是言之：雖得廉頗、李牧，不能用也〔四四〕。』及河東太守季布，治郡有聲，召欲以爲御史大夫，左右或毀言使酒〔四五〕，後不用，布見辭去，自陳曰：『臣幸得待罪〔四六〕河東，無故而見徵召，此人必有以臣欺國者〔四七〕，既到無用，此人亦有以毀傷臣者。今以一人言則進之，以一人言則退之，臣恐天下有以見朝廷短也。』上有慙色，卒遣布之官。及太中大夫鄧通，以佞幸吮癰瘍癢汁〔四八〕見愛，擬於至親，賜以蜀郡銅山〔四九〕，令得鑄錢。通私家之富，侔於王者封君〔五〇〕。又爲微行〔五一〕，數幸通家。文帝代服衣冕〔五二〕，襲氈帽，騎駿馬，從侍中〔五三〕近臣常侍期門〔五四〕武騎獵漸臺〔五五〕下，馳射狐兔，畢〔五六〕雉刺兔，是時，待詔賈山諫以爲『不宜數從郡國賢良吏出遊獵，重令此人負名，不稱其舉。〔五七〕』及太中大夫賈誼，亦數諫〔五八〕止〔五九〕遊獵，是時，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，誼又惡通爲人，數廷譏之，由是疏遠，遷爲長沙太傅〔六〇〕，既之官，內〔六一〕不自得，及渡湘水〔六二〕，投弔書曰：『闓茸尊顯，佞諛得意。〔六三〕』以哀屈原離讒邪之咎，亦因自傷爲鄧通等所愬也。〔六四〕」成帝曰：「其治天下，孰與孝宣皇帝？〔六五〕」向曰：「中宗之世，政教明，法令行，邊境安，四夷親，單于款塞〔六六〕，天下殷富，百姓康樂，其治過於太宗之時，亦以遭遇匈奴賓服，四夷和親也。」上曰：「後世皆言文帝治天下幾至太平，其德比周成王，此語何從生？」

向對曰：「生於言事。文帝禮言事者，不傷其意，羣臣無小大，至卽便從容言，上止聾聽之，其言可者稱善，不可者喜笑而已〔六七〕。言事多褒之，後人見遺文，則以爲然。故曰：『堯、舜不勝其善，桀、紂不勝其惡。』桀、紂非殺父與君也，而世有殺君父者，人皆言〔六九〕無道如桀、紂，此不勝其惡〔七〇〕。故若文帝之仁賢，不勝其善，世俗褒揚，言其德比成王，治幾太平也。然文帝之節儉約身〔七一〕，以率先天下，忍容言者，含咽臣子之短〔七二〕，此亦通〔七三〕人難及，似出於孝宣皇帝。〔七四〕」向以爲如此。及世間言文帝小生於軍中，長大祭代東門外，使者求得之，因立爲代王，徵當卽位，後期，日爲之再中，集上書囊，以爲前殿帷，常居明光宮〔七六〕聽政，爲薄太后持三年服，治天下，致升平，斷獄三百人，粟一升一錢：凡此十餘事，皆俗人所妄傳〔七七〕，言過其實，及傳會，或〔七八〕以爲前皆非是，如劉向言〔七九〕。

〔一〕漢書宣紀注引應劭曰：「舊時有東西織室，織作文繡郊廟之服。」

〔二〕史記高祖本紀：「蕭丞相營作未央宮，立東闕、北闕、前殿、武庫、太倉。」正義：「括地志云：『未央殿雖南嚮，而當上書謁見之徒，皆詣北闕，公車司馬亦在北焉，是則以北闕爲正門，而又有東門東闕，至於西南兩面，無門闕矣，蕭何初立未央宮以厭勝之術，理宜然乎。』按北闕爲正者，蓋象秦作前殿，渡渭水屬之咸陽，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。」

〔三〕拾補「璧」校作「璧」。

〔四〕史記賈生列傳：「坐宣室。」集解：「蘇林曰：『未央前正室。』」索隱：「三輔故事云：『宣室，在未央殿北。』」正義：「淮南子云：『武王殺殷紂於宣室。』漢蓋取舊名以名殿也。」

〔五〕漢書景紀注引應劭曰：「諡法：『布義行剛曰景。』」

〔六〕太平寰宇記一二五引漢舊儀補注：「南陵，卽文帝薄太后葬之所，亦謂南霸陵，因置縣以奉陵寢。」

〔七〕「宜因」，拾補云：「錢疑倒。」

〔八〕「事少」，拾補云：「亦倒。」

〔九〕漢書文紀注引應劭曰：「古者，天子耕籍田千畝，爲天下先。籍者，帝王典籍之常也。」

〔一〇〕拾補云：「『耕』當『衍』。」

〔一一〕婁宸英湛園未定藁一黃老論：「漢自曹參爲齊相，奉蓋公治道，貴清靜而民自定。其後相漢，遂遵其術，以治天下，一切所以爲治，無不本於黃、老，極其效，至於移風易俗，民氣素樸，海內刑措，而石奮、汲黯、直不疑、司馬談、田叔、王生、樂鉅公、劉辟疆父子之徒，所以修身齊家、治官蒞民者，非黃、老無法也。」

〔一二〕荀讀如「荀完荀美」之「荀」。

〔一三〕荀讀如「荀完荀美」之「荀」。

〔一四〕史記禮書：「孝文卽位，有司議欲定儀禮，孝文好道家之言，以爲繁禮飾貌，無益於治。」

〔一五〕文選出自薊北門行注，宋本及集注本引無「數」字。

〔一六〕後漢書桓紀注引漢官儀：「秦郡有尉一人，典兵禁，捕盜賊，景帝更名都尉，建武十年省，惟邊郡置都尉及屬國都

尉。』史記匈奴傳：「漢孝文帝十四年，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、蕭關，殺北地都尉卬，陽，使騎兵入燒回中宮，候騎至雍甘泉。」集解引徐廣注「都尉卬」曰：「姓孫，其子單封爲劒侯。白丁反。」漢書馮唐傳：「匈奴新大入朝那，殺北地都尉卬。」

〔一六〕文選西京賦薛綜注：「應劭曰：『甘泉，在馮翊雲陽縣。』」

〔一七〕漢書高紀下注引應劭曰：「材官，有材力者。」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官儀：「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、材力武猛者，以爲輕車、騎士、材官、樓船，常以立秋後，講詣課試，各有員數。平地用車騎，山阻用材官，水泉用樓船。」史記匈奴列傳：「匈奴復絕和親，大入上郡、雲中各三萬騎，所殺略甚衆而去。於是漢使三將軍軍屯北地，代屯句注，趙屯飛狐口，緣邊亦各堅守，以備胡寇。又置三將軍軍長安西細柳、渭北棘門、霸上以備胡。胡騎入代句注，邊烽火通於甘泉、長安數月。漢兵至邊，匈奴亦去遠塞，漢兵亦罷。」案又置之三將軍，謂周亞夫、徐厲、劉禮也。

〔一八〕史記孝文本紀：「夫久結難連兵，中外之國，將何以自寧。」鹽鐵論和親篇：「兵連而不息。」

〔一九〕「駱驛」，大德本如此作，朱藏元本以下各本俱作「絡繹」。

〔二〇〕拾補：「錢云：『轂』衍。」器案：據下文，當衍「歲」字。

〔二一〕漢書哀紀注引應劭曰：「諸以材技徵召，未有正官，故曰待詔。」

〔二二〕漢書元紀注引應劭曰：「謚法：『行義悅民曰元。』」

〔二三〕漢書景紀注引應劭曰：「斷獄數百，幾至措刑，嗚呼仁哉。」應劭曰：「措，置也，民不犯法，無所刑也。」又賈捐之傳作「斷獄數百」。

〔二四〕漢書文紀贊：「始取天下者爲祖，高帝稱高祖是也；始治天下者爲宗，文帝稱太宗是也。」

〔二五〕漢書宣紀注引應劭曰：「以先者地震，山崩水出，於是改年曰地節，欲令地得其節。」

〔二六〕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注：「京房易飛候曰：『凡日蝕皆於晦朔，不於晦朔蝕者名曰薄。』」

〔二七〕拾補云：「當指淮南、吳、楚。」

〔二八〕何本「佐」作「助」，臆改。

〔二九〕漢書文紀：「後元年……春三月……詔曰：『間者，數年比不登，又有水旱疾疫之災，朕甚憂之。愚而不明，未達其咎。意者，朕之政有所失，而行有過與？乃天道有不順，地利或不得，人事多失和，鬼神廢不享與？何以致此？將百官之奉養或費，無用之事或多與？何其民食之寡乏也？夫度田非益寡，而計民未加益，以口量地，其於古猶有餘，而食之甚不足者，其咎安在？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，以害農者蕃，爲酒醪以靡穀者多，六畜之食焉者衆與？細大之義，吾未能得其中，其與丞相、列侯、吏二千石、博士議之，有可以佐百姓者，率意遠思，無有所隱。』」

〔三〇〕大德本「似」誤作「以」。

〔三一〕拾補曰：「錢、孫皆云：『太』當作『中』。」

〔三二〕「耶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『耳』。」拾補識語曰：「『耶』、『也』通。」易繫辭上：「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」

〔三三〕史記馮唐列傳：「唐以孝著爲中郎署長。」集解引應劭曰：「此云孝子郎也。」或曰：「以至孝聞也。」

〔三四〕史記趙世家：「趙使趙奢將擊秦，大破秦軍閼與下，賜號爲馬服君。」正義：「因馬服山爲號也。虞喜志林云：『馬，兵之首也，號曰馬服者，言能服馬也。』括地志云：『馬服山，邯鄲縣西北十里也。』」

〔三五〕後漢書和紀注引漢官儀：「禁中者，門户有禁，非侍御不得入，故謂禁中。」

〔三六〕漢書馮唐傳：「唐曰：『臣大父在趙時爲官帥將，善李牧。』」又馮奉世傳：「在趙者爲官帥將。」史記馮唐列傳作「官卒將」。

〔三七〕拾補云：「『廉頗』二字衍，頗未嘗爲邊將。」徐氏拾補識誤曰：「此便文類及，如淮南子言『張儀、吳起車裂支解』矣。下云『廉頗、李牧』，知『廉頗』當有。」器案：史、漢俱無「廉頗」二字，涉上文羨。

〔三八〕史記馮唐列傳：「臣大父言李牧爲趙將，居邊，軍市之租，皆自用賞士。」索隱：「案謂軍中立市，市有稅，稅卽租也。」

〔三九〕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：「李牧者，趙之北邊良將也，常居代鴈門備匈奴，以便宜置吏，市租皆輸入莫府，爲士卒費。」集解：「如淳曰：『將軍征行無常處，所在爲治，故言莫府。莫，大也。』」索隱：「按注如淳解『莫，大也，云云』，又崔浩云：『古者，出征爲將帥，軍還則罷，理無常處，以幕帝爲府署，故曰莫府。』則『莫』當作『幕』，字之訛耳。」器案：後漢書班固傳：「幕府新開。」字作「幕」，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幕」，「幕」、「莫」古通。

〔四〇〕「灑」，拾補云：「與『釃』通。」

〔四一〕「有」下原無「加」字，拾補云：「下疑脫。」器案：當脫「加」字，今補。

〔四二〕史、漢俱無此二句。

〔四三〕史、漢俱云：「差六級。」

〔四四〕史記同，漢書無「廉頗」。集解：「班固稱揚子曰：『孝文帝親絀帝尊以信亞夫之軍，易爲不能用頗、牧？彼將有激。』」王先謙曰：「上文數處皆言廉頗、李牧，因唐大父獨善牧，故但言牧事。然舉牧卽以例頗，此處總結上文，仍應頗、牧並稱，『李』當爲『頗』，字之誤也。治要引此正作『陛下雖得頗、牧』，漢紀同，史記、通鑑並作『陛下雖得

廉頗、李牧』，本傳贊：『曷爲不能用頗、牧？』以『頗、牧』二字並稱，亦其證。」器案：葵園說是，唯失引此文耳。

〔四五〕漢書季布傳注引應劭曰：「使酒，酗酒也。」

〔四六〕史記季布列傳索隱：「季布言己無功能，竊承恩寵，得待罪河東，其詞典省而文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待罪者，謙言也，謂身居其官而不稱職，則將有瘝曠之罪，故謂居職爲待罪也。西都之臣，率有是言。」案司馬遷報任少卿書：「待罪闒茸之下。」漢書張敞傳：「待罪京兆。」俱其證。

〔四七〕「有」字原無，拾補補，按史、漢季布傳俱有「有」字，今據補。

〔四八〕拾補云：「『瘍癘汁』三字疑妄增。」器案：史、漢鄧通傳俱無此三字。

〔四九〕史記佞幸鄧通傳：「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。」正義：「括地志云：『雅州榮經縣北三里有銅山，即鄧通得賜銅山鑄錢者。』案榮經即嚴道。」

〔五〇〕拾補云：「下二字亦妄增。」漢書食貨志下注：「封君，受封邑者，謂公主及列侯之屬也。」

〔五一〕漢書成紀注：「張晏曰：『於後門出，從期門郎及私奴客十餘人，白衣組幘，單騎出入市里，不復警蹕，若微賤之所爲，故曰微行。』」案說文：「微，隱行也。」

〔五二〕「罰」原作「罰」，從拾補校改。

〔五三〕漢官儀：「侍中，周官也，侍中便蕃左右，與帝升降卒思，近對拾遺補闕，百寮之中，莫密於茲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五四〕漢書東方朔傳：「八九月中，與侍中、常侍、武騎及待詔，隴西、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，期諸殿門，故有『期門』之號自此始。」又百官公卿表上：「期門掌執兵送從。」漢官儀：「孝武建元三年，初置期門，平帝元始元年，更名虎賁郎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五五〕漢書郊祀志下：「於是作建章宮，……其北治大池漸臺，高二十餘丈，名曰泰液。」師古曰：「漸，浸也，臺在池中，爲水所浸，故曰漸臺。一音子廉反，三輔黃圖或爲『濸』字，濸亦浸耳。」

〔五六〕「畢」，大德本誤作「果」，鍾本作「網」，亦妄改。

〔五七〕「畢」原作「與」，依拾補曰：「孫改『畢』。」今從之。漢書賈山傳：「山上至言，有云：『今從豪俊之臣，方正之士，直與之日日獵射，擊兔伐狐，以傷大業，絶天下之望，臣竊悼之。……古者，大臣不媟，故君子不常見其齊嚴之色，肅敬之容。大臣不得與宴游，方正修絜之士，不得從射獵，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，則羣臣莫敢不正身修行，盡心以稱大禮。』」此文蓋卽約至言之文。

〔五八〕「諫」原作「陳」，依拾補校改。

〔五九〕「止」，鍾本作「上」。

〔六〇〕文選弔屈原文注引作「因是文帝遷爲長沙太傅」。漢官儀：「凡郡名，或以舊邑，長沙、丹陽是也。」

〔六一〕文選注「內」作「意」。

〔六二〕水經湘水注引應劭曰：「湘出零山。」

〔六三〕文選注「佞諛」作「讒諛」，「意」作「志」。器謹案：史、漢誼本傳、文選弔屈原文俱作「闓茸尊顯兮讒諛得意」，是李注所見本與賈生原文合，當據改。又史記索隱：「案應劭、胡廣云：『闓茸，不才之人，無六翮翔翔之用，而反尊貴。』」

〔六四〕困學紀聞十七：「宋景文云：『賈生思周鬼神，不能救鄧通之譖。』（見宋景文集回鄭資政書）攷之漢史，無鄧通譖賈生之事，蓋誤。」謝肇淛文海披沙曰：「賈誼出傅長沙，人皆以爲絳、灌爲之也。風俗通義載劉向對成帝言：『是時，

賈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，誼惡通爲人，數廷議之，由是疏遠，遷爲長沙太傅，既之官，內不自得，及渡湘水，投吊書曰：闓茸尊顯，佞諛得志。以哀屈原罹讒邪之咎，亦自傷爲鄧通所愬也。」乃絳、灌諸公猶蒙譖賢之名，何歟？宋景文云：『賈生智周鬼神，不能救鄧通之譖。』蓋指此，而王浚儀困學紀聞以爲『考漢史無鄧通事』，豈偶未之見邪？」王世貞宛委餘編四：「按：誼前四年出長沙，又十餘年而通始用事，了不相及也。」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八：「賈誼弔屈原文序云：『誼爲長沙王太傅，既以謫去，意不自得，及渡湘水，爲賦以弔屈原。』注曰：『應劭風俗通曰：「賈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，數廷議之，因是文帝遷爲長沙王太傅，及渡湘水，投弔書曰：闓茸尊顯，佞諛得意。以哀屈原離讒邪之咎，亦因自傷爲鄧通等所愬也。」』按漢書賈誼傳曰：『絳、灌、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。』不及鄧通。考鄧通自爲黃頭郎，至上大夫，漢書不載其年月，其寄死人家，在景帝時，則其尊顯，應在文帝末年。若賈生自文帝初立，便因行博禍之諫，其明年，賈生已在長沙矣。服鳥賦曰：『單閼之歲，四月孟夏。』單閼乃文帝六年丁卯歲也。誼在長沙三年，又歲餘，有宣室之詔，遂爲梁懷王太傅，至文帝十一月而梁王勝薨，十二月而誼死。何以知之？傳言：『誼死後四歲，帝思賈生之言，立齊悼惠王子六人、淮南厲王子三人。』此是十六年五月事。賈生死時年三十三，蓋生於高帝三年，而死於文帝十二年，又十一年而文帝始崩，鄧通之尊顯，其必在此十一年中矣。或云：志於誼諫放鑄疏後，即云：『是時，吳以諸侯即山鑄錢，富埒天子，後卒叛逆；鄧通大夫也，以鑄錢財過王者，故吳、鄧錢布天下。』疑誼所稱法錢不立者，是指鄧通輩而言。然志於叙吳、鄧錢後，即接入武帝時事，則其所言『是時』者，爲時正廣，豈得牽連合併耶？」說又見韓門綴學。孫志祖讀書脞錄續編四曰：「細讀韓門之言，尤爲臆度。漢志於誼諫放鑄疏後，即云：『是時，吳以諸侯即山鑄錢，富埒天子，後卒叛逆；鄧通大夫也，以鑄錢財過王者。』是鄧通之爲大

夫，與賈誼同時明矣，安得以下文接入武帝時事，而併以『是時』二字，謂不在賈生上疏時乎？漢書云：『絳、灌、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。』言『之屬』，則鄧通在其中矣。班氏之意，謂通不屑數也。仲遠距西京未遠，其言必有據。」

王蔭祜賈子年譜曰：「賈子之見疏，太史公以爲阨於絳、灌之屬，然并次其傳於屈原之後，其恉亦頗有不可曉者。及劉子政之說，見錄於風俗通義，乃知賈子之不能安其位，實有若上官、靳尚者，媒蘗於其內，其邏逅之奇，蓋無一事不與屈原同，則太史公論著之義，非無微意於其間矣。」王耕心賈子次詁十六：「賈子之進退，不在絳、灌，而在鄧通，劉子政所記詳矣，先府君已箸其說於年譜之後，茲不具論。或疑其說爲不必然。不知但求諸漢書，已有二證，至今猶可佐子政之說。賈子之諫放民鑄錢，其論至精，而孝文不聽；其不聽者，所以爲鄧通也。有是二證，則子政之說憭然文自以爲不能及，而終不肯留，仍出爲梁太傅；其不留者非他，亦所以爲鄧通也。賈子之復召，孝矣。」王先謙曰：「案誼之立言，固宜有體，鴟鴞鬬茸，必非以況絳、灌諸人，廷譏鄧通，情事所有，應氏所傳不妄也。」器謹案：漢書誼本傳及文選弔屈原文序並云：「因以自喻。」即此文所謂「自傷」也。在杭、詒穀、鞠龕父子及葵園之說，爲得其實；元美、韓門臆說不足據。又漢書本傳贊曰：「劉向稱賈誼言三代及秦治亂之意，其論甚美，通達國體，雖古之伊、管，未能遠過也；使時見用，功化必盛，爲庸臣所害，甚可悼痛云云。」疑即向對成帝問，或別錄文也。（史記賈誼傳集解引別錄：「[賈誼弔屈原賦]因以自諭自恨也。」）

〔六五〕漢書宣紀注引應劭曰：「讞法：『聖善周聞曰宣。』」

〔六六〕史記太史公自序：「重譯款塞。」集解引應劭曰：「款，叩也，皆叩塞門來服從也。」

〔六七〕漢書爰盎傳：「且陛下從代來，每朝，郎官者上書疏，未嘗不止輦受，其言不可用，置之；言可采，未嘗不稱善。」文紀贊：「羣臣爰盎等諫說雖切，常假借納用焉。」

〔六八〕「審形」，楊慎以爲「審音」之誤。

〔六九〕「言」字原無，拾補校補，錢云：「當有。」今據訂補。

〔七〇〕史通疑古篇：「劉向又曰：『世人有弒父害君，桀、紂不至是，而天下惡者，必以桀、紂爲先。』」

〔七一〕論語顏淵篇：「克己復禮爲仁。」集解：「馬融曰：『克己，約身。』」

〔七二〕書鈔九引作「忍言容事人告臣子之短」，御覽八八引同今本。

〔七三〕「通」，郎本、程本、奇賞本作「過」。

〔七四〕尚書皐陶謨：「一日二日萬幾。」「幾」、「機」古通，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「宰相，助理萬機。」

〔七五〕「皇」字據奇賞本補。

〔七六〕「明光宮」，原作「光明宮」，拾補云：「倒。」今據乙正。

〔七七〕書鈔一五六、八三七引桓譚新論：「世俗咸曰：漢文帝躬儉約，修道德，以先天下，天下化之，故充實殷富，澤加黎庶，穀至石數十錢，上下饒羨也。」

〔七八〕「或」，拾補曰：「疑『令』。」

〔七九〕史通外篇雜記下：「觀劉向對成帝稱武、宣行事，世傳失實，事具風俗通，其言可謂明鑒者矣。」

東方朔

俗言：東方朔太白星精〔一〕，黃帝時爲風后〔二〕，堯時爲務成子〔三〕，周時爲老聃〔四〕，在越爲范蠡，在齊爲鴟夷子皮〔五〕。言其神聖能興王霸之業，變化無常〔六〕。

〔一〕「朔」下，開元占經四六引有「者」字，又引應劭曰：「東方朔是太白精。」文選東方朔畫贊注及集注殘本引亦有「是」字。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引列仙傳：「朔是楚人，武帝時上書說便宜，拜郎中，宣帝初，棄官而去，共謂歲星也。」開元占經二三、御覽五引漢武故事：「西王母使者至，東方朔死，上疑之，問使者，使者曰：『朔是木帝精，爲歲星，下遊人中，以觀天下，非陛下臣也。』上厚葬之。」曹植辨道論：「夫神仙之書，道家之言，乃言傳說上爲辰尾宿，歲星降下爲東方朔。」（據嚴可均輯本）

〔二〕程本「后」誤「伯」。潛夫論讚學：「黃帝師風后。」集解：「鄭玄曰：『風后，黃帝三公也。』」正義：「帝王世紀云：『黃帝得風后於海隅，登以爲相。』」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春秋內事曰：「黃帝師於風后，風后善於伏羲之道，故推演陰陽之事。」漢書藝文志兵書略：「風后十三篇。」本注：「圖二卷，黃帝臣，依託也。」又數術略：「風后孤虛二十卷。」案今傳世有風后握奇經一卷，係唐以後人僞作。

〔三〕荀子大略篇：「舜學於務成昭。」楊倞注引尸子：「務成昭教舜。」韓詩外傳五：「堯學乎務成子附。」新序雜事五：「舜學於務成。」白虎通辟雍篇：「帝堯師務成子。」潛夫論讚學篇：「堯師務成。」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務成子十一篇。」本注：「稱堯問，非古語。」又數術略：「務成子災異應十四卷。」又方技略：「務成子陰道三十六卷。」

〔四〕經典釋文敘錄：「葛洪云：『老子，文王時爲主藏史，武王時爲柱下史。』或云：老子在黃帝時爲廣成子。一云：爲天老。在堯時爲務光子，在殷時爲彭祖，在周爲柱下史。」莊子天地篇釋文：「通變經云：『老子從此天地開闢以來，身一千二百變，後世得道伯成子高是也。』」隸釋三混元聖紀七引邊韶老子碑銘：「道成化蟬脫渡世，自犧、農以來，世爲聖者作師。」初學記二三引崔玄山瀨鄉記：「老子爲十三聖師。」賈善翔猶龍傳二爲帝師章：「老氏自三皇、五帝變名易號，皆所以扶世立教，以授天下之人，……在帝堯時，……老君下爲師，號務成子，……在帝舜時，……

下爲師，號尹壽子。」雲笈七籤七太上老君開天經：「伏羲之時，老君下爲師，號曰無化子，一名鬱華子，神農時爲大成子，祝融時爲廣壽子，黃帝時爲力牧子，少昊時爲隨應子，顓頊時爲元陽子，帝嚳時爲務成子，帝舜時爲尹壽子，夏禹時爲直甯子，周初時爲郭叔子。」

〔五〕「鴟夷子皮」，占經作「鴟夷」，意林、文選注及集注殘本作「鴟夷子」。廣博物志二引集仙傳：「東方朔，太白星精，黃帝時爲風后，堯時爲務成子，周時爲老子，越爲范蠡，齊爲鴟夷，言其變化無常也。」卽襲應氏此文。神仙傳：「老子，或云：上三皇時爲元中法師，下三皇時爲金闕帝君，伏羲時爲鬱華子，神農時爲九靈老子，祝融時爲廣壽子，黃帝時爲風后，堯時爲務成子，舜時爲尹壽子，夏禹時爲真行子，殷湯時爲錫則子，文王時爲文邑先生，一云守藏史。或云：在越爲范蠡，在齊爲鴟夷子，在吳爲陶朱公，皆見於羣書，不出神仙正經，未可據也。」案上引諸說，皆神仙家嚮壁虛造之荒唐之言，亦卽應氏斥爲「俗言」者也，卽出「神仙正經」，亦可據耶？

〔六〕文選注及集注殘本引有「也」字，集仙傳亦有，當據補。雲谷雜記二引顏真卿東方朔畫贊碑陰記云：「事跡則載在太史公書、漢書、風俗通、武帝內傳。」

謹按：漢書〔一〕：「東方朔，平原人也〔二〕。孝武皇帝〔三〕時，招延賢良、文學之士，待以不次之位〔四〕，故四方〔五〕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〔六〕。於是朔詣闕自陳：『十二失父〔七〕，長養兄嫂，年十三學書〔八〕，十四擊劍〔九〕，十六誦詩〔一〇〕，十九習孫、吳兵法〔一一〕，又常服子路之言〔一二〕。臣朔年二十二〔一三〕，長九尺三寸，目若懸珠，齒若編貝〔一四〕，勇若孟賁〔一五〕，捷若慶忌〔一六〕，廉如鮑叔〔一七〕，信若尾生〔一八〕，若此可以爲天子大臣矣。』朔文辭不遜，高自稱譽，由是

見偉〔一九〕，稍益親幸，官至太中大夫，倡優畜之，不豫國政。劉向〔二〇〕少時，數問長老賢人〔二一〕，通於事，及朔時人〔二二〕，皆云：朔口諧倡辯，不能持論〔二三〕，喜爲凡庸〔二四〕誦說，故今〔二五〕後世多傳聞者。而揚雄亦以爲『朔言不純師，行不純德，其流風遺書，蔑如也〔二六〕。』然朔所以名過其實，以其恢誕〔二七〕多端，不名一行，應諧似優，不窮似智，正諫似直，穢德似隱，非夷、齊，是柳惠，其滑稽之雄乎！〔二八〕』朔之逢占〔二九〕射覆〔三〇〕，其事浮淺，行於衆〔三一〕，僮兒牧豎〔三二〕，莫不眩耀，而後之好事者〔三三〕，因取奇怪語附著之耳〔三四〕，安在能神聖歷世爲輔佐哉〔三五〕？

〔一〕見朔本傳。

〔二〕朔本傳作「平原厭次人也」，師古曰：「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，是則厭次之名也，其來久矣；而說者乃云後漢始爲縣，於此致疑，斯未通也。」水經河水注三：「厭次縣西有東方朔家，側有祠。」

〔三〕漢書武紀注引應劭曰：「禮謚法：『威强叡德曰武。』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不拘常次，言超擢也。」

〔五〕漢書「方」下有「士」字。

〔六〕漢書「者」下有「以千數」三字，師古曰：「衒，行賣也；鬻亦賣也。衒音州縣之縣，又音工縣反。」

〔七〕漢書「少失父母」。

〔八〕「十三」，景祐本漢書同，它本及通志皆作「十二」，又下有「三冬文史足用」句。

〔九〕漢書「十五學擊劒」，師古曰：「擊劒，遥擊而中之，非斬刺也。」

〔一〇〕漢書「十六學詩、書，誦二十二萬言」。

〔一一〕韓非子五蠹篇：「境内皆言兵，藏孫，吳之書者家有之。」漢書藝文志兵書略：「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。」本注：「圖四卷。」師古曰：「孫武也，臣於闔廬。」又：「齊孫子八十九篇。」本注：「圖四卷。」師古曰：「孫臏。」又：「吳起四十八篇。」

〔一二〕服虔曰：「無宿諾。」劉攽曰：「子路之言，『可使有勇者』。」劉敞曰：「既曰『子路之言』，則『無宿諾』者，非子路之言也。」

〔一三〕漢書「二十二」。

〔一四〕師古曰：「編，列次也。」沈欽韓曰：「韓詩外傳九引傳曰『目如擿杏，齒如編貝。』古語已久。」

〔一五〕師古曰：「孟賁，衛人，古之勇士也。尸子說云：『人謂孟賁，生乎？曰勇。貴乎？曰勇。富乎？曰勇。三者人之所難，而皆不足以易勇，故能攝三軍，服猛獸也。』」

〔一六〕師古曰：「王子慶忌也，射之，矢滿把，不能中，駟馬追之，不能及也。」案：後漢書鄭太傳：「孟賁之勇，慶忌之捷。」

〔一七〕師古曰：「齊大夫也，與管仲分財，自取其少。」

〔一八〕師古曰：「尾生，古之信士，與女子期於梁下，待之不至，遇水而死。一曰卽微生高也。」

〔一九〕師古曰：「以爲大奇也。」

〔二〇〕以下本漢書贊。

〔二一〕「人」字原脫，據漢書補。

〔二二〕「人」，漢書作「者」。

〔二三〕初學記七引劉向別錄：「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。」漢書儒林傳：「仲舒通五經，能持論，善屬文。」

〔二四〕「凡庸」，漢書作「庸人」。

〔二五〕「今」，漢書作「令」。

〔二六〕師古曰：「言辭義淺薄，不足稱也。」

〔二七〕「恢譎」，漢書作「詼達」。

〔二八〕器謹案：漢書「穢德似隱」下，作「非夷、齊而是柳下惠，戒其子以上容，（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容身避害也。』」）首陽爲拙，終身無患，是爲工也。」）飽食安步，以仕易農，依隱玩世，詭時不逢，其滑稽之雄乎！」所引揚雄言，見法言淵騫篇：「或問：『東方生名過實者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應諧不窮，正諫似直，穢德似隱。』『請問恢譎』，曰：『恢達。』『惡比？』曰：『非夷、齊而是柳下惠。戒其子以尚容，（李軌注：「戒其子以尚同。」）首陽爲拙，柱下爲工，飽食安坐，以仕易農，依隱玩世，詭時不逢，其滑稽之雄乎！』」子雲此文，出以韻語，蓋本朔之戒子，（文心雕龍詔策篇：「東方朔之戒子，亦顧命之作也。」）金樓子戒子篇、類聚二三、御覽四五九引東方朔戒子：「明者處世，莫尚於中。（御覽「忠」，天中記二六「中」下有「庸」字。）優哉遊哉，與道相從，首陽爲拙，柳惠爲工。（御覽作「柳下」，此卽揚子「非夷、齊，是柳下惠」語所本，金樓子、天中記作「柱下」，非是。）飽食安步，以仕代農，依隱玩世，詭時不逢。」應氏割裂其文，既失宮商，亦復隳括不盡，非是，當據班書補正。

〔二九〕「占」，原作「古」，拾補校「占」，漢書同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三〇〕論衡道虛篇：「朔善達占卜射覆。」又別通篇：「東方朔能達占射覆。」「達占」亦「逢占」之譌，後漢書方術傳「其流又有逢占射覆。」

「有逢占」是也。洪頤煊讀書叢錄十二：「廣韻去聲三用：『捧，灼龜視兆也。』說文：『父容切，奉也。』頤煊案：史記龜

策列傳：『撞策定數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撞音逢，一作逢。』索隱：『撞謂兩手執蓍，分而扐之，故云撞策。』揲卽撞字之省。漢書東方朔傳：『逢占射覆。』逢與揲同，如淳曰：『逢占，逢人所問而占之也。』師古曰：『逢與弟子俱行，朔渴，令弟子叩邊家門，不知室姓名，呼不應。朔復往，見博勞飛集其家李樹下，朔謂弟子曰：『主人姓李名博，出與朔相見，卽入取水與之。』」師古注「射覆」曰：「於覆器之下，而置諸物，令闇射之，故云射覆。」朔射守宮及樹上寄生，見本傳。

〔三一〕漢書「衆」下有「庶」字。

〔三二〕漢書「僮」作「童」，「豎」作「豎」。

〔三三〕本書窮通篇：「聞汲令好事，欲往語之。」孟子萬章上：「孟子曰：『否，不然也，好事者爲之也。』」通鑑一二〇注：「好事，猶言好生事，微省其辭，若隱語然。」

〔三四〕漢書作「因取奇言怪語，附著之朔，故詳錄焉。」師古曰：「言此傳所以詳錄朔之辭語者，爲俗人多以奇異妄附於朔故耳，欲明傳所不記，皆非其實也；而今之爲漢書學者，猶更取他書雜說，假合東方朔之事，以博異聞，良可歎矣。他皆類此。著音直略反。」

〔三五〕明唐錦龍江夢餘錄一：「俗言：東方朔乃太白之精，黃帝時爲風后，堯時爲務成子，周時爲老聃，在越爲范蠡，在齊爲鴟夷子皮。嗚呼，豈有是哉！朔辨博謔謔，乃滑稽之雄耳。特以覆射多奇中，後世遂以爲神，相與創爲悠繆之談，而不自知其流於矯誣矣。後漢光祿大夫郭憲著洞冥記亦云：『朔母田氏女夷，年二百歲，顏如童子，生朔二日而死。』然世豈有二百歲生子者乎？尤可笑也。」

淮南王安神仙

俗說：淮南王安，招致〔一〕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，作鴻寶〔二〕、苑秘、枕中之書，鑄成黃白〔三〕，白日升天〔四〕。

〔一〕漢書景十三王傳：「淮南王安亦好書，所招致，多浮辯。」師古曰：「言無實用耳。」史記本傳索隱引淮南要略：「安養士數千。」文選和王著作八公山詩注、御覽四七四、四七五引淮南子：「淮南王安養士數千人。」楚辭招隱士篇序：「淮南王安博雅好古，招懷天下俊傑之士。」

〔二〕胡本「寶」誤「賓」。

〔三〕漢書本傳注：「張晏曰：『黃，黃金；白，白銀也。』」

〔四〕漢書楚元王傳：「上復興神仙方術之事，而淮南有枕中鴻寶、苑秘書，（師古曰：「鴻寶、苑秘書，並道術篇名，藏在枕中，言常存錄之，不漏泄也。」）書言神仙、使鬼物、爲金之術，及鄒衍重道延命方，世人莫見，而更生父德，武帝時治淮南獄，得其書，更生幼而讀誦，以爲奇，獻之，言黃金可成。上令典尚方鑄作事，費甚多，方不驗，上乃下更生吏；吏劾更生鑄僞黃金，繫當死。更生兄陽城侯安民，上書入國户半贖更生罪，上亦奇其材，得踰冬減死論。」博物志七：「劉德治淮南王獄，得枕中鴻寶、苑祕書，及子向咸共奇之，信黃白之術可成，謂神仙之道可致，卒亦無驗，乃以罹罪也。」漢書安本傳、漢紀十二：「淮南王安好讀書，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，作內書二十一篇，外書甚衆，中書八卷，言神仙黃白之事。」論衡道虛篇：「儒書言淮南王學道，招會天下有道之人，傾一國之尊，下道術之士，並會淮南，奇方異術，莫不爭出，王遂得道，舉家升天，畜産皆仙，犬吠於天上，雞鳴於雲中。」葛洪神仙傳四：「淮南王篤好儒學，兼占候方術，作內書二十二篇，又中篇八章，言神仙黃白之事，名爲鴻寶、萬畢三章，論變化之道，凡十萬言。」器案：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曰：「臣爲郎時，見萬畢石朱方，傳曰：『有神龜，在江南嘉林中。』」索隱：

「按萬畢術中有石朱方，方中説嘉林中，故云傳曰。」此爲萬畢術最早見於漢人著作中者，拾遺記蕭綺録曰：「淮南子云：『含電吐火之術，出於萬畢之家。』」自此以後，見於著録者，隋志有淮南萬畢經、淮南變化術二書，兩唐志有淮南王萬畢術，而苑秘書俄空焉。竊疑「萬畢術」即「苑祕書」也，苑祕言其爲神祕之苑囿，萬畢言其爲萬有之網羅，爲義既同，音亦相近也。

謹按：漢書〔一〕：「淮南王安，天資辨博，善爲文辭〔二〕，孝武以屬諸父〔三〕，甚尊之〔四〕。招募方伎怪迂之人，述神仙黃白之事，財殫力屈，無能成獲，乃謀叛逆，剋皇帝璽，丞相、將軍、大夫已下印〔五〕，漢使符節、法冠〔六〕。趙王彭祖、列侯讓等〔七〕議曰：『安廢法，行邪僻，詐僞心〔八〕，以亂天下，營惑〔九〕百姓，背叛宗廟〔一〇〕。春秋無將，將而必誅〔一一〕。安罪重於將，反形已定〔一二〕，圖書印及他逆無道事驗明白。〔一三〕』丞相弘、廷尉湯以聞〔一四〕。上使宗正〔一五〕以符節治王〔一六〕、安自殺，太子諸所與謀皆收夷〔一七〕，國除爲九江郡。〔一八〕」親伏白刃〔一九〕，與衆棄之〔二〇〕，安在其能神仙乎？安所養士，或頗漏亡，耻其如此，因飾詐説，後人吠聲〔二一〕，遂傳行耳〔二二〕。

〔一〕見淮南王傳。

〔二〕高誘淮南子叙：「安爲辨達，善屬文。」

〔三〕本傳作「以安屬爲諸父」，師古曰：「安於天子服屬爲從父叔父。」

〔四〕本傳「甚尊重之」。

〔五〕本傳：「乃令官奴入宮中作皇帝璽，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將軍、吏二千石都官、令丞印，及旁近郡太守、都尉印，漢使節法冠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法冠，御史冠也，本楚王冠，秦滅楚，以其君冠賜御史。」

〔七〕王先愼曰：「按功臣恩澤侯表，元朔間列侯無以讓名者，『讓』疑作『襄』；襄，平陽侯曹參元孫，元光五年嗣，十六年薨，元朔六年，正當嗣侯時，且據史、漢表，功臣位次，平陽第二，蕭何第一，何曾孫勝，元朔元年坐不齋耐爲隸臣，至元狩三年慶始紹封，故此時列侯與議，襄宜居首也。『讓』、『襄』二字，古多相亂，周禮保氏注：『襄尺井儀也。』釋文：『襄本作讓。』本書文三王傳：『梁平王襄。』索隱云：『漢書作讓。』今各本仍作『襄』，是其證。」

〔八〕本傳：「安廢法度，行邪辟，有詐僞心。」史記安傳作「安廢法行邪，懷詐僞心」。

〔九〕「營惑」，史記作「熒惑」。師古曰：「營謂回繞之。」

〔一〇〕史、漢俱有「妄作妖言」句。

〔一一〕春秋公羊傳莊公三十一年、昭公元年並云：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焉。」春秋繁露王道篇：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。」漢書叔孫通傳：「人臣無將，將而誅焉。」春秋之義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焉。」董賢傳：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。」漢書正義：「將，將帶羣衆也。」按釋文：「將如字，或子匠反，非也。」

〔一二〕史、漢「反」上俱有「謀」字。

〔一三〕鹽鐵論晁錯篇：「大夫曰：『春秋之法，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。故臣罪莫重於弒君，子罪莫重於弒父。日者，淮南、衡山修文學，招四方遊士，山東儒墨，咸聚於江、淮之間，講議集論，著書數十篇。然卒於背義不臣，謀叛逆，誅及宗族。』」

〔一四〕丞相公孫弘、廷尉張湯也。

〔一五〕後漢書安紀注引漢官儀：「宗正卿，秩中二千石。」

〔一六〕王先謙漢書補注曰：「據公卿表，宗正劉棄也，汲黯傳作棄疾。」

〔一七〕宋藏元本以下諸本「收」皆作「取」，此從大德本，漢書作「收」。師古曰：「夷謂誅滅之。」

〔一八〕抱朴子內篇論仙所載，略與漢書同。

〔一九〕左傳襄公三年正義：「伏劍，謂仰劍刃，身伏其上，而取死也。」

〔二〇〕禮記王制：「刑人於市，與衆棄之。」

〔二一〕本書怪神篇：「衆犬吠聲。」潛夫論賢難篇：「諺曰：『一犬吠形，百犬吠聲。』」

〔二二〕本書怪神篇：「衆犬吠聲。」潛夫論賢難篇：「諺曰：『一犬吠形，百犬吠聲。』」

從今本爲是。」器按：上文孝文帝條亦言：「審形者少，隨聲者多。」論衡道虛篇：「案淮南王劉安，孝武皇帝之時也，父長，以罪遷蜀嚴道，至雍道死。安嗣爲王，恨父徙死，懷反逆之心，招會術人，欲爲大事，伍被之屬，充滿殿堂，作道術之書，發怪奇之文，合景亂首八公之傳，欲示神奇，若得道之狀，道終不成，效驗不立，乃與伍被謀爲反事，事覺自殺，或言誅死。誅死自殺，同一實也。世見其書，深冥奇怪，又觀八公之傳，似若有效，則傳稱淮南王安仙而升天，失其實也。」器案：柳宗元李位墓志，稱「位得劉向秘書，以能卒化黃白云云」，豈所謂枕中鴻寶、苑祕書者，至唐猶存耶？抑亦後人吠聲之詞也。

王陽能鑄黃金〔一〕

漢書曰〔二〕說：「王陽雖儒生，自寒賤；然好車馬衣服，極爲鮮好〔三〕，而無金銀文繡〔四〕之物，乃遷徙去處〔五〕，所載不過囊衣〔六〕，不蓄積餘財，去位家居，亦布衣疏食〔七〕，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，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。〔八〕」

〔一〕漢書本傳：「王吉字子陽。」又王尊傳、龔遂傳及意林引楊泉物理論，並作「王陽」，藝文志六藝略：「傳齊論者，昌邑中尉王吉。」又云：「唯王陽名家。」師古曰：「王吉字子陽，故謂之王陽。」

〔二〕御覽八一一引無「曰」字，是。

〔三〕漢書「好」作「明」，下文正作「明」。

〔四〕漢書「文繡」作「錦繡」。

〔五〕拾補云：「『去處』二字衍，御覽無。」器按：漢書有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囊之衣也，有底曰囊，無底曰橐。」

〔七〕器案：「疏食」即「蔬食」，淮南主術篇：「夏取果蓏，秋畜疏食。」高注：「菜蔬曰疏，穀食曰食。」禮記月令：「取蔬食。」鄭注：「草木之實爲蔬食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以其無所求取，不營產業，而車服鮮明，故謂自作黃金以給用。」器案：周易參同契：「淮南煉秋石，王陽加白居易對酒詩：「謾把參同契，難燒伏火砂。有時成白首，無處問黃芽。」秋石、黃芽，俱謂神仙家煉丹之真鉛。白居易對酒詩：「謾把參同契，難燒伏火砂。有時成白首，無處問黃芽。」即言黃白之術之不可信也。通志藝文略道家四外丹有指黃芽成太還丹歌三十首一卷，黃牙河車法一卷，（當是「黃芽」之誤）。道藏洞神部衆術類「之」上，太古土皃經上有黃芽術，又「盛」上，庚道集二有養黃芽法及制黃芽法，他卷亦多有之，不悉記也。又通志藝文略道家四金石藥有淮南王煉聖石法一卷，（當卽「秋石」）鍊金丹秋石訣

一卷。案淮南煉秋石，王陽加黃芽，實爲我國古代有關化學科學文獻之最早記載，惜爲神仙家所渲染，蒙以宗教迷信之色彩耳。

謹按：太史記：秦始皇欺於徐市之屬，求三山於海中，通同道〔一〕，隱形體，弦詩〔二〕想蓬萊，而不免沙丘之禍。孝武皇帝茲〔三〕益迷謬，文成、五利，處之不疑，妻以公主，賜以甲第〔四〕，家累萬金，身佩四印，辭窮情得，亦旋梟裂〔五〕。淮南王安，銳精黃白〔六〕，庶幾輕舉，卒離親伏白刃之罪。劉向得其遺文，奇而獻之，成帝令典尚方鑄作事，費甚多而方不驗，劾〔七〕向大辟，繫須冬獄〔八〕，兄陽成侯乞入國半，故得減死。秦、漢以天子之貴，四海之富〔九〕，淮南竭一國之貢稅，向假尚方之饒，然不能有成者，夫物之變化，固自有極，王陽何人，獨能乎哉？語曰：「金不可作，世不可度。」〔一〇〕王陽居官食祿，雖爲鮮明〔一一〕，車馬衣服，亦能幾所〔一二〕之，乃傳俗說，班固之論，陋於是矣〔一三〕。

〔一〕「通同道」，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求神仙」，拾補云：「係妄改。」

〔二〕「弦詩」，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自謂」，拾補云：「亦妄改。」器案：史記始皇本紀：「三十六年，使博士爲仙真人詩，及行所游天下，傳令樂人誦弦之。」即其事。文心雕龍明詩篇：「秦皇滅典，亦造仙詩。」案：史記封禪書正義引列仙傳及抱朴子極言篇俱載安期生留書報始皇云：「後數千歲，求我于蓬萊山下。」始皇所造仙詩，豈爲此而發耶？又案：曹植朔風詩：「弦歌蕩思。」文心雕龍明詩篇：「黃帝雲門，理不空弦。」（從唐寫本）詩譜序正義：「黃帝有雲門之樂，至周尚有雲門，明其音樂和集。既能和集，必不空弦，弦之所歌，即是詩也。」柳宗元零陵贈李卿元侍御

簡吳武陵：「惜無協律者，窈眇絃吾詩。」絃字用法俱同，謂以詩歌被之管絃，故謂之絃詩，或曰絃歌也。

〔三〕「茲」，拾補云：「『滋』通。」

〔四〕文選陸士衡君子有所思行注：「漢書音義曰：『有甲乙次第，故曰甲第。』」

〔五〕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漢書音義曰：「懸首于木曰梟。」通鑑九一注：「梟，不孝鳥。說文：『日至捕梟磔之，以頭掛木上，故今謂掛首爲梟首。』」

〔六〕銳精，猶言銳意專精，漢人習用語。劉歆與揚雄書：「經年銳精，以成此書。」王符潛夫論讚學篇：「董仲舒終身不闚家事，景君明經年不出户庭，得銳精其學而顯昭其業者，家富也，富佚若彼而能勤精若此者，材子也。」

〔七〕「劾」，何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効」，不可據。

〔八〕此句盧校作「繫獄須冬」，器案：盧校非是。後漢書襄楷傳：「永平舊典，諸當重論，皆須冬獄，先請後刑，所以重人命也。」尋漢律，郡國以日短至論，薄刑釋，輕繫，決獄考案，以立冬爲斷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所謂「迫季冬」者也。

〔九〕孟子萬章上：「貴爲天子，富有四海。」漢書叙傳上：「天子之貴，四海之富。」

〔一〇〕漢書景紀：「中元六年十二月，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。」注引孟康曰：「語曰：『金可作，世可度。』」案「作」與「度」韻，後漢書廉范傳：「百姓爲便，迺歌之曰：『廉叔度，來何暮！不禁火，民安作。平生無襦今五袴。』」注：「作，協韻，音則護反。」案「作」古讀如「做」，集韻十一莫：「作，宗祚切，造也，俗作『做』，非。」又案：楚辭遠遊集注：「度世，謂度越塵世而仙去也。」三國志魏書董昭傳：「上疏陳末流之弊曰：『至乃相謂，今世何憂不度邪？但求人道不勤，羅之不博耳。』」胡三省曰：「言廣布黨友，則互爲羽翼，身安而無患，可以度世也。」義與此別。

〔一二〕「鮮明」，御覽作「潔白」。

〔一三〕拾補云：「所、許通，御覽作『何』。」

〔一三〕「怪」，御覽作「推」。

〔一四〕東觀漢紀、後漢書吳祐傳並云：「馬援以薏苡興謗，王陽以衣囊徼名，嫌疑之間，誠先賢所宜慎也。」

宋均令虎渡江〔一〕

九江多虎，百姓苦之。前將〔二〕募民捕取〔三〕，武吏以除賦課，郡境界皆設陷穽。後太守宋均到，乃移記屬縣曰：「夫虎豹在山，龍麗在淵〔四〕，物性之所託〔五〕也〔六〕。壞檻穽，勿復課錄，退貪殘，進忠良。〔九〕」後虎悉東渡江〔一〇〕，不爲民害〔一一〕。

〔一〕事見後漢書宋均傳及後漢紀九。後漢書宋均傳：「宋均字叔庠，南陽安衆人也。」通鑑作「宗均」，胡三省注：「范書作『宋均』。」趙明誠金石録有漢司空宗俱碑。王先謙曰：「案後漢書宋均傳：『均族子意，意孫俱，靈帝時爲司空，余嘗得宗資墓前龜膊上刻字，因以後漢帝紀及姓苑、姓纂諸書參考，以謂自均以下，其姓皆作宗，而列傳轉寫爲宋，也，家世爲漢將相名臣，祖父均，自有傳。』則『宋』字傳寫誤也。後得此碑，益知前言之不謬。黨錮傳注引謝承書云：『宗資字叔都，南陽安衆人也。南蠻傳中敍受降事，正作『謁者宗均』，此即見於本書可參校者。廣韻：『宗姓，周卿宗伯之後，出南陽。』論衡程才篇：『東海宗叔犀。』即此宋叔庠也。張説宋璟遺愛頌：『尚書東漢之雅望，黃

門北齊之令德，宋氏世名，公濟其美。』蓋指均與宋欽道也。然則此傳『宗均』訛爲『宋均』，自唐已然。」器案：王說是。後漢書桓紀：「延熹五年十一月，京兆虎牙都尉宗謙，坐臧下獄死。」續漢書天文志下作「宋謙」，此亦「宗」誤爲「宋」之證。

〔二〕器案：前將指前太守，漢代崇武事，諸刺史、太守皆稱將，如前漢尹翁歸爲東海太守，于定國謂邑子曰：「此賢將。」孫寶爲京兆尹，傳云：「顧受將命，分當相直。」嚴延年爲涿郡太守，傳云：「趙繡見延年新將。」如後漢馬援誡子書：「郡將下車輒切齒。」皇甫規自訟疏：「吏託報將之怨。」張奐奏記段熲：「得過州將。」三國志魏書管輅傳平原太守劉邠注引輅別傳作「故郡將劉邠」。漢書嚴延年傳注，師古曰：「謂郡守爲郡將者，以其兼領武事也。」通鑑一四三注曰：「州刺史當方面，總兵權，故曰州將。」

〔三〕爾雅釋獸郭注：「漢律：『捕虎一，購錢三千，其狗半之。』」

〔四〕「淵」，范書作「水」，當是李賢避唐諱改。

〔五〕范書「各有所託」。

〔六〕范書「北土」。

〔七〕後漢書蔡邕傳注引漢名臣奏張文上疏曰：「春秋義曰：『……獸韜人者，象暴政若獸而韜人。』京房易傳曰：『小人不義而反尊榮，則虎食人。』」論衡遭虎篇：「變復之家，謂虎食人者，功曹爲姦所致也。其意以爲功曹衆吏之率，虎亦諸禽之雄也，功曹爲姦，采魚於吏，故虎食人，以象其意。」又解除篇：「虎狼之來，應政失也。」又考光武問劉昆虎北渡河爲何政所致，亦以虎害爲應政之失也。

〔八〕袁紀作「而令吏捕虎，非憂民之本也」，范書作「而勞勤張捕，非憂恤之本也」。

〔九〕袁紀作「今務退貪殘，進忠良，去窖餌，勿復課」，范書作「其務退姦貪，思進忠善，可一去檻穽，除削課制」。

〔一〇〕御覽八九一作「虎負子渡江」。

〔一一〕書鈔七五引華嶠後漢書：「均爲九江太守，五日一聽事，冬以日中，夏以平旦。時多虎，均曰：『夫虎豹在山，罷鼈在淵，物性之所託。故江、淮之間有猛獸，猶江北之難豚也。數爲民害，咎在貪殘；今退貪殘，進忠良，去檻穽。』虎遂東渡江去。」魏書高祐傳：「昔宋均樹德，害獸不過其鄉。」水經淮水注：「陰陵，後漢九江郡治，時多虎災，百姓苦之，南陽宗均爲退貪殘，進忠良，虎悉東渡江。」又案：後漢書法雄傳：「遷南郡太守，……多虎狼之暴，前太守賞募張捕，反爲所害者甚衆，雄迺移書屬縣曰：『凡虎狼之在山林，猶人之居城市。古者至化之世，猛獸不擾，皆由恩信寬澤，仁及飛走。其毀壞檻穽，不得妄捕山林。』是後虎害消息，人以獲。」其事與此大同。

謹按：尚書：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。〔一〕」擒紂於牧野。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〔二〕。詩美南仲：「大人虎變其文炳，君子豹變其文蔚。〔四〕」傳曰：「山有猛虎，草木茂長。〔五〕」故天之所生，備物致用，非以傷人也；然時爲害者，乃其政使然也。今均思求其政，舉清黜濁，神明報應，宜不爲災。江渡七里，上下隨流，近有二十餘虎，山栖穴處，毛鬣婆娑〔六〕，豈能犯陽侯〔七〕，凌濤瀨而橫厲哉〔八〕？俚〔九〕語：「狐欲渡河，無柰尾何。〔一〇〕」舟人楫櫂，猶尚畏怖，不敢迎上，與之周旋。云悉東渡，誰指見者？堯、舜欽明〔一一〕在上，稷、契允懿於下，當此時也，寧復有虎耶？若均登據三事〔一二〕，德被四海，虎豈可抱負相隨〔一三〕，乃至鬼方〔一四〕絕域〔一五〕之地乎？

〔一〕見牧誓。注詳皇霸篇三王條。

〔二〕後漢書順紀注、御覽二四一引漢官儀：「虎賁中郎將，古官也。書稱：『武王伐紂，戎車三百兩，虎賁八百人，擒紂於牧之野。』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。孝武建元三年，初置期門。平帝元始元年，更名虎賁郎。古有勇者孟賁，改奔爲賁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二虎賁中郎將注：「虎賁舊作虎奔，言如虎之奔也。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賁，故名焉。」沈約宋書百官志說略同。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師古曰：「賁讀與奔同，言如猛獸之奔北。」書僞孔傳：「勇士稱也，若虎賁獸，皆百夫長。」案：詩鄘風：「鶉之奔奔。」左傳襄公二十七年、禮記表記俱作「賁賁」，則奔、賁以同音通用，言其猛也。皆以勇士名改之說恐未諦。

〔三〕今大雅常武「徐方既來，既來之「哮」作「虓」。器案：漢執金吾丞武榮碑、武班碑作「哮虎」，文選辨亡論上：「哮闞之羣風驗。」注引毛詩曰：「闞如虓虎。」七啟：「哮闞之獸。」注：「哮與虓同也。」一切經音義二：「虓、哮，古文虓同。」

〔四〕革卦象辭。

〔五〕淮南說山篇：「山有猛獸，林木爲之不斬；園有螫蟲，葵藿爲之不採。」文子尚德篇同。漢書蓋寬饒傳：「臣聞：山有猛獸，藜藿爲之不采，（後漢書孔融傳贊引「采」作「採」，同。）鹽鐵論崇禮篇引此作春秋曰云云，則此語由來已久。

〔六〕「婆娑」二字原無，御覽引作「虎尾婆娑」，天中記六〇引作「虎山栖穴處，毛能妾婆」。器謹案：「娑」二字之譌，「娑婆」二字又倒植，是御覽、天中記所見本「毛鬣」下俱有「婆娑」二字，義較順，今據訂補。

〔七〕漢書揚雄傳：「陵陽侯之素波兮。」注應劭曰：「陽侯，古之諸侯也，有罪自投江，其神爲大波。」

〔八〕厲讀與「深則厲」之厲同。以衣涉水曰厲。

〔九〕水經河水一注。御覽、離騷補注引「俚」作「里」。

〔一〇〕水經注、離騷補注、天中記引「柰」作「如」。器謹案：易未濟曰：「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無攸利。」象曰：「濡其尾，無攸利，不續終也。」史記春申君傳引易曰：「狐涉水，濡其尾。」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。（又見戰國策秦策、新序善謀）正義曰：「言狐惜其尾，每涉水，舉尾不令濕，比至極困則濡之。」王弼注謂：「小狐雖能渡，而無餘力，將濟而濡其尾，不能續終險難，未足以濟也。」與此足相發明。

〔一一〕書堯典：「欽明文思安安。」釋文引馬融云：「威儀表備謂之欽，照臨四方謂之明。」

〔一二〕器謹案：詩小雅雨無正：「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。邦君諸侯，莫肯朝夕。」箋云：「王流在外，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，皆無君臣之禮，不肯晨夜朝莫省王也。」此以三事爲三公之始。至小雅十月之交、大雅常武、逸周書大匡、白虎通封公侯篇所言三事，則謂列國之三卿，與此有別。自西京以還，則率稱三公爲三事，漢書韋玄成傳：「於赫三事。」注：「三事，三公也。」又：「登我三事。」注：「三事，三公之位，謂丞相也。」又：「三事惟韙。」又：「赫赫三事。」後漢書章紀：「詔以趙熹爲太傅，牟融爲太尉。」即引詩「三事大夫」之文，注：「三事，三公也。」順紀：「陽嘉元年，詔以刺史二千石之選，歸任三司。」亦引「三事」文。徐穉傳：「陳蕃、胡廣上書薦穉等曰：『若使擢登三事，協亮天工，必能宣翼盛德，增光日月也。』」（御覽六三〇引續漢書同）宋弘傳：「將授三事，未赴而卒。」劉愷傳：「皆登三事。」周舉傳：「亮協三事。」鄭玄傳：「公者，仁德之正號，不必三事大夫也。」（御覽一五七引玄別傳同）左雄傳：「九卿位亞三事。」胡廣傳注引謝承後漢書：「赫赫三事。」蔡邕集太尉喬玄碑陰：「命君三事，時亮天功。」又太傅胡廣碑：「七被三事。」又：「七統三

究三事。」漢廬江太守范式碑：「未亮三事。」三國志魏書高柔傳：「三公希與朝政疏：『置之三事，代名臣文集張敏頭責子羽文：『進無望於三事。』」晉書周顗傳：「敦曰：『伯仁總角，於東宮相遇一面，便許之三事。』」世說新語排調篇注：「晉〔一三〕天中記作「虎豈可咤」。

〔一四〕文選符命論注：「鬼方，遠方也。」

〔一五〕文選別賦注：「絶國，絶遠之國也。」絶域與絶國義同。

彭城相袁元服

俗説：元服父字伯楚，爲光禄卿，於服中生此子，時〔一〕年長矣，不孝莫大於無後〔二〕，故收〔三〕舉之，君子不隱其過，因以服爲字〔四〕。

〔一〕「時」，意林作「自謂」。

〔二〕孟子離婁上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。」

〔三〕程本「收」作「取」。

〔四〕范書袁安傳：「彭字伯楚，少傳父業，歷廣漢、南陽太守，順帝初爲光禄勳，行至清，爲吏，麤袍糲食，終於議郎。尚書胡廣等，追表其有清潔之美，比前貢禹、第五倫，未蒙顯贈，當時皆嗟歎之。」御覽六九三引鍾岳良吏傳：「袁彭字伯楚，爲南陽太守，政以清潔，糲食縕袍，不改其操。」

正失

謹按：元服名賀〔一〕，汝南人也。祖父名原〔二〕爲侍中〔三〕，安帝始加〔四〕元服，百官〔五〕會〔六〕賀〔七〕，臨嚴〔八〕，垂出〔九〕，而孫適〔一〇〕生，喜其加會〔一一〕，因名曰賀，字元服。原父安爲司徒〔一二〕，忠蹇匪躬〔一三〕，盡誠事國，啓發和帝，誅討竇氏，中興〔一四〕以來，最爲名宰。原有堂構之稱〔一五〕，矜於法度。伯楚名彭，清擬夷、叔〔一六〕，政則冉、季〔一七〕，歷典三郡〔一八〕，致位上列〔一九〕。賀早失母，不復繼室〔二〇〕，云：「曾子失妻而不娶，曰：『吾不及尹吉甫〔二一〕：「留葬，侍奇〔二二〕，以吉甫之賢，伯奇之孝，尚有放逐之敗，我何人哉？』」及臨病困，勑使衛先公。慎無迎取汝母喪柩，如亡者有知，往來不難；如其無知，祇爲煩耳。虞舜葬於蒼梧，二妃不從〔二三〕，經典〔二四〕明文，勿違吾志。〔二五〕」清高舉動，皆此類也。何其在服中生子而名之〔二六〕賀者乎？雖至愚人，猶不云耳。予爲蕭令〔二七〕，周旋謁辭故司空〔二八〕宣伯應〔二九〕，賢相把臂〔三〇〕，言：「易稱：『天地大德曰生。〔三一〕』今俗間多有禁忌生三子者〔三二〕，五月生者，以爲妨害父母〔三三〕，服中子犯禮傷孝〔三四〕，莫肯收舉。袁元服功德爵位，子孫巍巍，仁君所見。越王勾踐民生三子與乳母〔三五〕。孟嘗君對其父：『若不受命於天，何不高户，誰能及者。〔三六〕』夫學問貴能行，君體博雅〔三七〕，政宜有異乎？」答曰：「齊、越〔三八〕之事，敬聞命矣。至於元服，其事如此。明公〔三九〕既爲鄉里〔四〇〕，超然遠覽〔四一〕，何爲過聆晉語〔四二〕，簡在心事乎？〔四三〕」於是欣然悦服，續以大言：「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〔四四〕，我能勝仲尼哉！」元服子夏甫〔四五〕，前後徵命，

終不降志〔四七〕，亞作者之遺風矣〔四八〕。正甫〔四九〕亦有重名，今見沛相〔五〇〕。載德五世〔五一〕，而被斯言之玷〔五二〕；恐多有宣公之論，故備記其終始。

〔一〕意林有「母」字，誤衍。

〔二〕拾補云：『『原』，御覽『京』，下同，後漢書袁閎列傳注正引作『京』。」朱筠曰：「後漢書袁閎列傳注引此『原』作『京』。」

案：原字仲譽，禮記：『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。』從原是也。」朱錫庚曰：「案：京、原二字，古本通用，國語：『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。』正作京字。」徐氏拾補識語曰：「謹案：古字通，如『九原』爲『九京』矣。其字仲譽，原讀鄉原之原，譽讀大夫曰譽之譽。」器案：御覽見卷三六二。意林、天中記二四引亦作「京」。

〔三〕後漢書袁安傳：「安子，京、敞最知名。京字仲譽，習孟氏易，作難記三十萬言，初拜郎中，稍遷侍中，出爲蜀郡太守。」

〔四〕「始加」，意林「時生」。

〔五〕「官」，後漢書注作「僚」。

〔六〕「會」，意林「來」。

〔七〕後漢書安紀：「永初三年春正月庚子，皇帝加元服。」注：「元服，謂加冠也。』」器案：後漢書和紀：「永元三年春正月甲子，皇帝加元服。」注引東觀記曰：「時太后詔袁安爲賓，賜云：『元，首也。』

〔八〕拾補曰：「凡行禮，有司奏中嚴，謂莊嚴也。後漢書注引作『臨莊』，此當避明帝諱。」器案：本書窮通篇司徒中山祝東帛乘馬。」則是兩朝嘉禮，安父子相繼加會，則元服之爲字，別有取乎此也，惜應說猶未盡耳。

恬條：「卽嚴便出。」用法與此正同。後漢書吳漢列傳：「每當出師，朝受詔，夕卽引道，初無辦嚴之日。」注：「嚴卽裝

也，避明帝諱，故改之。」又陳紀傳：「紀見禍亂方作，不復辨嚴，即時之郡。」注：「嚴讀莊也。治裝也。」又一三四注：「嚴，裝也，成嚴，謂裝束已成，俟期而發也。」案李、胡說是，此文臨嚴，當讀臨裝，與垂出始合。漢書王嘉傳：「嘉遂裝出見使者，再拜受詔。」則臨裝即左傳宣公二年所謂「盛服將朝」也。盧說非是。

〔九〕「出」，意林誤作「老」。

〔一〇〕「適」，意林作「兒」。

〔一一〕札迻曰：「案『加』當作『嘉』。」器案：何本、胡本、意林、後漢書注俱作「嘉」，當據改正。

〔一二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司徒公一人。」本注：「掌人民事，凡教民孝弟，遜順謙儉，養生送死之事，則議其制，建其度。凡四方民事功課，歲盡，則奏其殿最，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省牲視濯，大喪則掌奉安梓宮。凡國有大疑大事，與太尉同。世祖卽位，爲大司徒，建武二十七年去『大』。」

〔一三〕易蹇卦象曰：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」

〔一四〕詩大雅烝民序：「烝民，尹吉甫美宣王也；任賢使能，周室中興焉。」綱目集覽二九：「凡王室中否而再興，謂之中興。春秋序：『紹開中興。』注：『中，直仲反。』」

〔一五〕尚書大誥：「若考作室，既底法，厥子乃弗肯堂，矧肯構。」僞孔傳：「以作室喻政治也。父已致法，子乃不肯爲堂基，況肯構立屋乎？」

〔一六〕器謹案：夷、叔謂伯夷、叔齊也，此爲錯舉人名之例。三國志魏書公孫瓚傳注引漢晉春秋：「袁紹與瓚書：『愛過夷、叔，分著丹青。』」又王昶傳：「昶戒子書：『若夫山林之士，夷、叔之倫，甘長餓於首陽，安赴火於緜山。』」書鈔引應璩與侍郎曹長思書：「足下內挹夷、叔之清節，外播二南之惠政。」樂府詩集引魏明帝步出夏門行：「步出夏門，東

登首陽山，嗟哉夷、叔，仲尼稱賢。」三國志蜀書郤正傳：「釋譏云：『褊夷、叔之高獻。』」又魏書劉廙傳注引傅子：「夷、叔忤武王以成名。」治要引傅子重爵篇：「不知所以致清，則雖舉夷、叔，必犯其制矣。夫授夷、叔有父母，……則夷、叔必犯矣。」文選辨命論：「武帝聽羊祜不以侯斂詔：『此夷、叔所以稱賢，季子所以全節也。』」又杜預傳：「預遺令曰：『北望夷、叔。』」弘明集正誣論：「夷、叔至仁，餓死西山。」陶淵明飲酒詩：「夷、叔在西山。」鮑照擬古詩：「徒稱夷、叔賢。」南齊書張敬兒傳：「太祖報沈攸之書云：『比蹤夷、叔。』」梁書劉顯傳：「劉之遴乞皇太子爲劉顯誌銘啟：『之遴嘗聞夷、叔、柳惠，不逢仲尼一言，則西山餓夫，東國黜士，名豈施於後世。』」王敬則與齊太祖書：「卿嘗比跡夷、叔，何一旦行過桀、紂。』」姚思廉梁書袁昂傳論曰：「及抗疏高祖，無虧忠節，斯亦存夷、叔之風矣。」法苑珠林五五：「夷、叔至仁而餓死。」陳師道徐州學記：「治始於伏羲，更虞、夏、商至周而大備；行始於伊尹，更夷、叔、柳下惠至孔子而大成。」皆稱伯夷、叔齊爲夷、叔也。

〔一七〕論語先進篇：「政事：冉有，季路。」

〔一八〕「三郡」疑當作「二郡」，積畫之誤也，傳言：「歷廣漢、南陽太守。」

〔一九〕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：「大府，秩二千石。」上列者，蓋指二千石以上之大吏也。後漢書趙典傳：「身從衣褐之中，致位上列。」典時爲太常，太常卿中二千石。曹植求自試表：「爵在上列。」江淹陸平原羈宦詩：「服義追上列，矯迹側宮臣。」

〔二〇〕意林刪「賀」名，作「早喪妻，不肯娶」，蓋蒙上「伯楚」言。

〔二一〕大德本「尹」誤「用」。

卷二　正失

〔三三〕家語弟子解：「曾參後母，遇之無恩，而供養不衰，及其妻以黎蒸不熟，遂出之，終身不娶妻，其子元請焉，告其子曰：『高宗以後妻殺孝己，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；吾上不及高宗，中不及吉甫，庸知其得免於非乎？』」漢書王吉傳：「駿爲少府，時妻死，因不復娶，或問之，駿曰：『德非曾參，子非華、元，亦何敢娶？』」如淳注：「華與元，曾參之二子也。」顏氏家訓後娶篇：「吉甫、賢父也，伯奇、孝子也，以賢父御孝子，合得終於天性，而後妻閒之，伯奇遂放。曾參婦死，謂其子曰：『吾不及吉甫，汝不及伯奇。』王駿喪妻，亦謂人曰：『我不及曾參，子不如華、元。』並終身不娶。」琴操：「尹吉甫子伯奇，母早亡，更娶後妻，乃譖之吉甫曰：『伯奇見妾美，有邪念。』吉甫曰：『伯奇慈心，豈有此也？』妻曰：『置妾空房中，君登樓察之。』乃取蜂置衣領，令伯奇掇之，於是吉甫大怒，放伯奇於野。宜王出遊，吉甫從，伯奇作歌以感之，宣王曰：『此放子之詞也。』吉甫感悟，射殺其妻。」又案：後漢書朱暉傳注引華嶠書曰：「暉年五十失妻，昆弟欲爲繼室。暉歎曰：『時俗希不以後妻敗家者。』遂不復娶。」朱暉之言，可與此互參。

〔三四〕禮記檀弓上：「舜葬於蒼梧之野，蓋二妃未之從也。」

〔三五〕漢人習以經典並稱，漢書孫寶傳：「周公上聖，召公大賢，尚猶有不相說，著於經典。」後漢書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：「暮誦經典，家人號曰諸生。」又朱祐傳：「宜令三公，並去大名，以法經典。」又趙典傳：「趙典字仲經。」義取相應。釋名釋典藝：「經，……可常用也。」亦謂經即典耳。

〔三六〕後漢書趙咨傳：「遺書敕子胤：『今則不然，并棺合槨，以爲孝愷，豐資重襚，以昭惻隱，吾所不取也。昔舜葬蒼梧，二妃不從，豈有匹配之會，守常之所乎？聖主明王，其猶若斯，況于品庶，禮所不及。古人時同即會，時乖則別，動

靜應禮，臨事合宜。』」三國志魏書文紀引典論終制篇：「舜葬蒼梧，二妃不從，延陵葬子，遠在嬴、博，魂而有靈，無不之也。」

〔二七〕「之」，意林「作」。

〔二八〕拾補云：「本傳不言。」

〔二九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司空公一人。」本注曰：「掌水土事，凡營城起邑，浚溝洫，修墳防之事，則議其利，建其功。凡四方水土功課，歲盡，則奏其殿最，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掃除樂器，大喪，則掌將校復土。凡國有大造大疑，諫爭與太尉同。世祖卽位爲大司空，建武二十七年去大。」

〔三〇〕拾補：「孫云：『伯應名酆，桓帝九年爲司空。』」器案：後漢書桓紀：「延熹九年十二月，光祿勳汝南宣酆爲司空。」注：「酆字伯應，封東陽亭侯。」又靈紀：「建寧元年夏四月戊辰，司空宣酆免。」則仲瑗之爲蕭令，當在桓末靈初。

〔三一〕後漢書呂布傳：「臨別，把臂言誓。」廣絕交論：「自昔把臂之英，金蘭之友。」

〔三二〕繁辭下文。

〔三三〕意林、御覽三六一引風俗通：「不舉併生三子。俗說：生子至於三，似六畜，言其妨父母，故不舉之也。謹案：春秋國語：『越王句踐令民生二子者，與之饟，生三子者，與之乳母。』三子力不能獨養，故與乳母，所以人民繁息，卒滅强吳，雪會稽之耻，行霸於中國也。古陸終氏娶於鬼方，謂之女嬇，是生六子，皆爲諸侯。今人多生三子，子悉成長，父母完安，豈有天所孕育，而害其父母兄弟者哉？」

〔三四〕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引風俗通：「俗說：五月五日生子，男害父，女害母。」疑即此文。劉昌詩蘆浦筆記一：「風俗通云：『五月五日生子，男害父，女害母。故田文生而嬰告其母，令勿舉，且曰：長與户齊，將不利其父母。』余攷南史，

王鎮惡以是日生；家人以俗忌，欲出繼疎宗，其祖猛曰：『孟嘗君以惡月生而相齊，是兒亦將興吾門。』故名鎮惡。又北史齊南陽王俟，五月五日生，腦不壞，死四百餘日，顏色如生。唐崔信明生時五月五日，日方中，有異雀鳴集庭樹。觀此，則俗忌之說，固不足信也。」（吳翌鳳鐙窗叢錄一襲其說）文海披沙：「五月五日，古人忌之，然田文稱豪齊國，胡廣天下中庸，崔信明以文章名，王鎮惡以將略顯，漢王鳳、晉紀瞻、張嘉、金田時秀，皆有時稱；唯南陽王綽不軌被殺，道君皇帝終陷虜庭，若二人者，不舉可也。」案：論衡四諱篇：「四曰諱舉正月、五月子，以爲正月、五月子，殺父與母，不得舉也，已舉之，父母禍死，則信而謂之真矣。」後漢書張奐傳：「凡二月、五月產子，及與父母同月生者，悉殺之，奐示以義方，嚴加賞罰，風俗遂改。」通典六九引田瓊四孤議有「俗人五月生子，妨忌之不舉者」。此亦當時有關此種迷信風俗之記載。

〔三五〕後漢書陳蕃傳：「民有趙宣，葬親而不閉埏隧，因居其中，行服二十餘年，鄉邑稱孝，州郡數禮請之，郡內以薦蕃。蕃與相見，問及妻子，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。蕃大怒曰：『聖人制禮，賢者俯就，不肖企及。且祭不欲數，以其易黷故也。況乃寢宿冢藏，而孕育其中，誣時惑衆，誣行鬼神乎！』遂致其罪。」此亦當時以服中生子爲犯禮傷孝之事。

〔三六〕越語上：「生三人，公與之母。」韋注：「母，乳母也。」

〔三七〕史記孟嘗君列傳：「初，田嬰有子四十餘人，其賤妾有子名文，文以五月五日生，嬰告其母曰：『勿舉也。』其母竊舉生之，及長，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田嬰。田嬰怒其母曰：『吾令若去此子，而敢生之，何也？』文頓首，因曰：『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何故？』嬰曰：『五月子者，長與户齊，將不利其父母。』文曰：『人生受命於天乎？將受命於户耳，誰能至户者。』」（御覽二一引「至」下有「户」字）嬰默然。文曰：『必受命於天，君何憂焉。必受命於户，則可高其户耳，誰能至户者。』」（御覽二一引「至」

〔三八〕大德本「博」作「將」。

〔三九〕「越」原作「楚」，拾補云：「錢改『越』。」器案：此蓋傳鈔者習聞「齊、楚之事」之文而臆改之，錢校是，今從之。

〔四〇〕通鑑九四注：「漢、魏以來，率呼宰輔岳牧爲明公。今轅呼侃爲仁公，蓋取天下歸仁之義。」器案：仁公之説，又可移注上文之仁君也。

〔四一〕鄉里，猶言同鄉，謂俱爲汝南人也。世説新語賢媛篇：「許允爲吏部郎，多用其鄉里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。其婦出誡允曰：『舉爾所知，臣之鄉人，臣所知也。云云。』」允對曰：『舉爾所知，臣之鄉人，臣所知也。』既至，帝覈問之。允以理奪，難以情求。遠覽之士，莫不計度。」又叙傳上：「超然遠覽，淵然深識。」後漢書桓紀：「遠覽復子明辟之義，近慕先姑歸授之法。」

〔四二〕漢書陳湯傳：「可以理奪，難以情求。」

〔四三〕「晉語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。」拾補識語云：「謹案：晉、齊同字，當謂齊東野人之語也。」器案：疑當作「昔語」。

〔四四〕論語堯曰篇：「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。」集解：「言桀居帝臣之位，罪過不可隱蔽，以其簡在天心故。」

〔四五〕論語述而篇：「子曰：『丘也幸，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。』」

〔四六〕袁閎字夏甫，傳坿袁安傳。

〔四七〕論語微子篇：「子曰：『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伯夷、叔齊與！』」

〔四八〕論語憲問篇：「子曰：『作者七人矣。』」

〔四九〕袁忠字正甫，傳坿袁安傳。

〔五〇〕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：「至太初，百年之間，見侯五。」漢書王莽傳上：「宣帝曾孫有見王五人。」師古曰：「王之見在者。」器案：此文之「見沛相」，與「見侯」、「見王」，見字義俱同，猶今言現在也。傳云：「初平中爲沛相。」

〔五一〕御覽四七〇引司馬彪續漢書：「袁安字召公，桓帝初，遷太尉。弟湯，字仲和，累遷司徒。湯有子逢、成、隗。成左中郎；逢字周陽，靈帝時爲司空。隗字次陽，亦至司徒、太傅，封都鄉侯。四葉五公。』（又見羣輔録）范書安傳曰：「初，安父殁，母使安訪求葬地，道逢三書生，問安何之，安爲言其故，生乃指一處云：『葬此地，當世爲上公。』須臾不見。安異之，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，故累世隆盛焉。」（又見録異記）後漢紀二五：「光熹元年，四月壬戌，詔以袁隗爲太傅，曰：『後將軍袁隗，德量寬重，奕世忠恪。』」案後漢書袁紹傳：「伍瓊等陰爲紹説卓曰：『袁氏樹恩四世，門生故吏，偏於天下。』」是當時俱謂袁氏隆盛，蟬聯四世，應氏獨曰五世，蓋自仲瑗棄郡歸袁，而計之也。

〔五二〕詩大雅抑：「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；斯言之玷，不可爲也。」

風俗通義愆禮第三〔一〕

夫聖人之制禮也，事有其制，曲有其防〔二〕，爲其可傳，爲其可繼〔三〕，賢者俯就，不肖跂及〔四〕。是故子張過而子夏不及〔五〕，然則無愈；子路喪姊〔六〕，期而不除，仲尼以爲大譏〔七〕；況於忍能矯情，直意而已也哉？詩云：「不愆不忘，帥由舊章〔八〕。」論語：「不爲禮，無以立。〔九〕」故注近世苟妄曰愆禮也。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僭禮第三，子抄云：『第八。』」案愆籀文作僭。

〔二〕漢書禮樂志：「事爲之制，曲爲之防，故稱：『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』師古曰：「言每事立制，委曲防閑也。」王念孫讀書雜志曰：「案大事曰事，小事曰曲。事爲之制，禮儀三百也；曲爲之防，威儀三千也。禮器：『曲禮三千。』鄭注：『曲猶小小之事也。』淮南繆稱篇：『察一曲者。』高誘注曰：『一曲，一事也。』主術篇曰：『不偏一曲，不黨一事。』事爲之制，曲爲之防，相對爲文，則曲非委曲之謂。」

〔三〕禮記檀弓上：「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，孔子曰：『哀則哀矣，而難爲繼也。夫禮爲可傳也，爲可繼也，故哭踊有節。』」又見家語曲禮子貢問篇

〔四〕大德本「跂」誤「跋」，各本俱作「跂」，今改。禮記檀弓上：「子思曰『先王之制禮也，過之者俯而就之，不至焉者，跂而及之，不至者企而及之。』」後漢書陳蕃傳注：「禮記曰：『三年

之喪，可復父母之恩也，賢者俯而就之，不肖者企而及之。』」

〔五〕論語先進篇：「子貢問：『師與商也孰賢？』子曰：『師也過，商也不及。』曰：『然則師愈與？』子曰：『過猶不及。』」

〔六〕大德本「姊」誤作「姉」，各本俱作「姊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七〕禮記檀弓上：「子路有姊之喪，可以除之矣，而弗除也。孔子曰：『何弗除也？』子路曰：『吾寡兄弟而弗忍也。』孔子曰：『先王制禮，行道之人，皆弗忍也。』子路聞之，遂除之。」上引家語，即襲用此文。

〔八〕「帥」，拾補校作「率」。案胡本、鍾本作「率」，然此疑仲遠用三家詩。

〔九〕論語季氏篇「不爲禮」作「不學禮」，隋書何妥傳作「不讀禮」。

九江太守〔一〕武陵〔二〕陳子威〔三〕，生不識母，常自悲感；游學京師，還於陵谷中，見〔四〕一老母，年六十餘，因就問：「母姓爲何？」曰：「陳家女李氏。」「何故獨行？」曰：「我孤獨〔五〕，欲依親家。」子威再拜長跪自白曰：「子威少失慈母〔六〕，姓陳〔七〕，舅氏亦李，又母與亡親同年，會遇於此，乃天意也。」因〔八〕載歸家，供養以爲母〔九〕。

〔一〕漢書地理志上，九江郡注引應劭曰：「江自廬江、尋陽分爲九。」

〔二〕後漢書劉表傳注引應劭漢官儀：「荆州管長沙，零陵，桂陽，南陽，江夏（「夏」原誤「陵」），武陵，南郡。」

〔三〕「陳子」二字原脱，拾補云：「二字脱，孫補。」今案永樂大典一〇八一三引有「陳」字，缺「子」字，孫志祖説是，據補。

〔四〕「見」，胡本誤「是」。

〔五〕廣雅釋詁：「孤，獨也。」

〔六〕拾補曰：「此謂親母，與下『慈母如母』不同。」

〔七〕拾補曰：「此二字當在『子威』下，語較順。」

〔八〕「因」，大典作「引」。

〔九〕器案止觀輔行傳弘決四之三引蕭廣濟孝子傳：「昔五郡人：謂中山郡、常山郡恆州、魏郡魏州、鉅鹿郡邢州、趙郡趙州。此五人者，少去鄉里，孤無父母，相隨至衛國，結爲兄弟：長字元重，次叔重，次仲重，次季重，次稚重。朝夕相事，財累三千。於空城中，見一老母，兄弟議曰：『拜此老母，以之爲母。』因拜曰：『願爲母。』母乃許焉，事之若親。經二十四年，母忽染患，口不能言；五子仰天而歎曰：『如何孝誠無感，母忽染患，而不能言！若我有感，使母得語。』應時能言，謂五子曰：『我本是太原陽猛之女，嫁同郡張文堅，文堅身死。我有兒名烏遷，七歲值亂，遂亡所之。我子胸前有七星之文，右足下有黑子。』語未竟而卒。五子送喪，會朝歌令晨出，忘其記囊，謂五子所竊，收三重禁，二重詣河內告枉，具書始末。河內太守乃是烏遷，因大哭曰：『吾生不識父母，而母爲他所養！』馳放三重，復奏五重爲五縣令。」其事與此相近，而尤爲奇特，時因應氏此文而坿及之，於以見封建禮教中人之深之爲何等也。

謹按：禮：「繼母如母，慈母如母。」〔一〕謂繼父之室〔二〕，慈愛己者〔三〕，皆有母道，故事之如母也。何有道路之人而定省〔四〕？世間共傳丁蘭剋木而事之〔五〕，今此之事，豈不是似？如仁人惻隱〔六〕，哀其無歸，直〔七〕可收養，無事正母之號耳〔八〕。

〔一〕儀禮喪服文。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此謂繼母。」

〔三〕「者」字各本俱無，拾補曰：「脫，當有，補之，此謂慈母。」今據補。

〔四〕禮記曲禮上：「凡爲人子之禮，冬温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」鄭玄注：「定謂安其牀衽也。省，問其安否何如。」

〔五〕「剋」，各本及琅邪代醉編十五引俱作「刻」，「剋」俗字。

〔六〕武梁祠堂畫像：「丁蘭二親終後，立木爲父，鄰人假物，輒乃借與。」法苑珠林四九引劉向孝子傳：「丁蘭，河内野王人也，年十五，喪母，刻木作母事之，供養如生。蘭妻夜火灼母面，母面發瘡。經二日，妻頭髮自落，如刀鋸截，然後謝過。蘭移母大道，使妻從服，三年拜服。一夜，忽如風雨，而母自還。鄰人所假借，母顏和即與，不和則不與。」（蒙求舊注、御覽三九六並引孝子傳）又注引鄭緝之孝子傳、御覽四一四引孫盛逸人傳、又四八二引搜神記，俱言丁蘭刻木事親事。

〔七〕孟子公孫丑朱注：「惻，傷之切也；隱，痛之深也。」

〔八〕直，猶但也。

〔九〕張鼎思琅邪代醉編十五曰：「愚謂哀其無歸，非威本意，其意以寄己思親之念耳，此卽門人欲事有若之意也。似則似矣，豈真吾母哉？牽於情而不能斷之以義，故君子有不取焉。情不能忘，爲丁蘭可也。」

大將軍掾〔一〕燉煌〔二〕宣度〔三〕，爲師太常〔四〕張文明制杖〔五〕。

〔一〕後漢書東平憲王傳注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將軍掾屬二十九人，中大夫，無員；令史四十一人。」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下，敦煌郡注引應劭曰：「敦，大也；煌，盛也。」

〔三〕宣氏，見佚文姓氏篇。

〔四〕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官儀：「太常，古官也，書曰伯夷，欲令國家盛大，社稷常存，故稱太常，以列侯爲之，重宗

廟也。」

〔五〕器謹案：張文明疑卽張煥（一作「奐」），煥字然明，由大司農轉太常，故本文及過譽篇、後漢書列女傳、陶淵明集聖賢羣輔錄涼州三明條，俱以太常稱之。後漢書本傳稱：「煥養徒千人。」宣度當卽其一。惟煥字范書及御覽一八一引謝承後漢書俱云然明，此作「文」，卽「然」之壞文，當據改正。

謹案：禮記：「孔子之喪，門人疑所服。子貢曰：『昔夫子之喪顏回，若喪子而無服，至子路亦然。請喪夫子如喪〔一〕父而無服。〔二〕』羣居則否。〔三〕」今人乃爲制杖，同之於父〔四〕。論者既不匡糾，而云觀過知仁〔五〕，謂心之哀惻，終始一者也。凡今杖者，皆在權戚之門，至有家遭齊衰〔六〕同生之痛，俯伏墳墓，而不歸來，真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；無他也，庶福報耳。凡庸小生，夫何譏稱；然宣度涼州〔七〕名士，吾是以云耳。

〔一〕「喪」字原無，拾補云：「脫，錢補。」按錢大昕說是，禮記正有，今從之。

〔二〕見禮記檀弓上。

〔三〕「則」下，拾補據檀弓補「經，出則」三字。

〔四〕漢書揚雄傳：「雄天鳳五年卒，侯芭爲起墳，喪之三年。」後漢書李郃傳：「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，未及到，而州辟爲從事。會鴻卒，而送鴻還鄉里，既葬，留起塚墳，持喪三年。」水經汾水注：「界休城東有徵士郭林宗、宋子浚二碑，其碑文云：『建寧二年正月丁亥卒。凡我四方同好之人，永懷哀痛，乃樹碑表墓，昭録行云。陳留蔡伯喈、范陽盧子幹、扶風馬日磾等，遠道來奔喪。

持朋友服心喪期年者，如韓子助、宋子浚二十四人。其餘門人著錫衰者千數。』兩漢人多以此爲名高，蓋皆本孔門所傳之禮教而行之，所云持喪制服，蓋皆制心喪之服，而非衰麻三年也。

〔五〕論語里仁篇文。

〔六〕齊衰，爲封建社會居喪之上服，以麻布爲之。齊，緝也，以其緝邊，故曰齊衰。齊衰三年之喪，父没爲母，爲繼母，爲慈母；父在爲母齊衰期。見儀禮喪服。

〔七〕「涼州」，胡本誤「梁州」，敦煌郡屬涼州，不屬梁州。

山陽太守汝南薛恭祖〔一〕，喪其妻，不哭，臨殯，於棺上大言：「自同恩好，四十餘年，服食祿賜，男女成人，幸不爲夭，夫復何恨哉！今相及也。〔二〕」

〔一〕御覽四一〇引汝南先賢傳：「薛勤，字恭祖。」

〔二〕白帖一七引張璠後漢紀：「山陽太守薛勤，喪妻不哭，將殯，臨之曰：『幸不爲夭，復何恨。』」

謹按：禮爲適妻杖〔一〕，重於宗也。妻者，既齊於己〔二〕，澄漠酒醴，以養舅姑〔三〕，契闊〔四〕中饋〔五〕，經理蠶織，垂統〔六〕傳重〔七〕，其爲恩篤勤至矣〔八〕。且鳥獸之微，尚有回翔之思，啁嘵之痛〔九〕；何有死喪之感〔一〇〕，終始永絶，而曾無惻容〔一一〕？當〔一二〕內崩傷，外自矜飭。此爲矯情，僞之至也。俚語：「婦死腹悲，唯身知之。」又言「妻非禮所與。」此何禮也？豈不悖哉！太尉〔一三〕山陽王龔〔一四〕，與諸子並杖〔一五〕；太傅〔一六〕汝南陳蕃〔一七〕、袁隗〔一八〕，皆制衰絰，列在服位，躬入隧〔一九〕，哀以送之，近得禮中〔二〇〕；王公諸子魏〔二一〕杖，亦過矣。

〔一〕見儀禮喪服。

〔二〕白虎通嫁娶篇：「妻者，齊也，與夫齊體。」說文：「妻，婦與夫齊者也。」禮記曲禮下注，內則注俱曰：「妻之言齊也。」釋名釋親屬：「士庶人曰妻，妻，齊也，夫賤不足以尊稱，故等齊言也。」廣雅釋親：「妻，齊也。」後漢書樊英傳及御覽四三二引英別傳俱曰：「妻，齊也。」禮記郊特牲云：「夫婚禮萬世之始也，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。」

〔三〕此兩句原作「澄灑酒以養姑舅」，今據盧文弨、洪頤煊、孫詒讓諸人說校改。拾補云：「（「酒」下）似脫一『漿』字。」札迻曰：「案此當作『澄漠酒醴，以養舅姑』，列女傳宋鮑女宗傳云：『澄漠酒醴，以事舅姑。』（「澄」，詳前。）即仲遠所本，盧校失攷。」器案：札迻三於列女傳賢明傳宋鮑女宗「澄漠酒醴羞饋食以事舅姑」條云：「王讀澄屬上句，以『事夫室』爲句，注云：『澄，潔也。漠與冪同。孟子母云：冪酒漿也。』洪頤煊云：『澄當作澂，與澄字同。澄漠酒醴，言其清也。禮運云：澄酒在下。』梁云：『澂，說文水部繫傳引作澂，爾雅：漠，清也。』案此當從洪、梁讀，澂當從徐引作澂。風俗通義愆禮篇云：『澄灑（當作「漠」）酒醴（此字今本脫。），以養姑舅。』即本此文。」

〔四〕詩邶風擊鼓：「死生契闊。」毛傳：「勤苦也。」

〔五〕易家人：「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。」正義：「婦人之道，巽順爲常，无所必遂；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。」

〔六〕孟子梁惠王下：「君子創業垂統，爲可繼也。」疏云：「君子在上，基創其業，垂統法於後，蓋令後世可以繼續而承之耳。」

〔七〕儀禮喪服：「父爲長子。傳曰：何以三年也？正體於上，又乃將所傳重也。」鄭注：「此言爲父後者，然後爲長子三年，重其當先祖之正體，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。」按在宗法社會，凡適子有廢疾，不堪主宗廟，或子庶而孫適，即以喪祭及宗廟之重傳於其孫，謂之傳重。重即虞祭前用以依神之物。

〔八〕詩鴟鴞：「恩斯勤斯。」毛傳：「恩，愛。」鄭箋：「殷勤於此。」

〔九〕禮記三年問：「凡生天地之間者，有血氣之屬必有知，有知之屬，莫不知愛其類。今是大鳥獸，則失喪其羣匹，越月踰時焉，則必返巡，過其故鄉，翔回焉，鳴號焉，踯躅焉，然後乃能去之；小者至於燕雀，猶有啁噍之頃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」又見荀子禮論篇。抱朴子外篇仁明：「蜎飛蠕動，亦能有仁，故其意愛弘於長育，哀傷著于啁噍。」

〔一〇〕「感」，拾補云：「似當作『慼』。」器案：當作「威」，詩小雅常棣：「死喪之威，兄弟永懷。」此蓋用其文。

〔一一〕荀子禮論：「事生飾始也，送死飾終也，終始具，而孝子之事畢，聖人之道備矣。」

〔一二〕朱藏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鄭本「當」上有「尚」字，形近誤衍。

〔一三〕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太尉，秦官也，武帝更名大司馬。」

〔一四〕「龔」，仿元本、何本同，餘本俱作「襲」，拾補據孫校改作「龔」，云：「下同。范書有傳。」今案袁宏後漢紀、謝承後漢書、張璠後漢紀俱作「龔」，引見後。

〔一五〕袁宏後漢紀一九：「龔字伯宗，山陽高平人。初，龔夫人卒，龔與諸子並扶杖行服。是時，山陽太守薛勤，喪妻不哭，將殯，臨之曰：『幸不爲天，復何恨哉！』議者兩譏焉。」三國志魏書王粲傳注引張璠後漢紀：「龔字伯宗，有高名於天下，順帝時爲太尉。（文選王仲宣誄注引同）初，山陽太守薛勤，喪妻不哭，將殯，臨之曰：『幸不爲天，復何恨哉！』及龔妻卒，龔與諸子並杖行服。時人或兩譏焉。」（白帖一七引同）案袁、張所謂「兩譏」者，當卽指風俗通義而言。

〔一六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太傅，上公一人。」注補引應劭漢官儀曰：「傅者，覆也。」

〔一七〕後漢書王龔傳言：「龔遷汝南太守，引進郡人黃憲、陳蕃等。」御覽九三六引謝承後漢書：「陳蕃爲郡法曹吏，正月朝

見其主龔，客有貢於龔者，龔曰：『汝南乃有此魚。』蕃曰：『魚大，且明府之德。』」據此，則陳蕃爲王龔故吏可知。

〔一八〕案後漢書靈紀：「光熹元年，後將軍袁隗爲太傅。」則此文所言太傅，實包舉袁隗在內。但應氏所言「近得禮中」之舉，不可得而詳也。

〔一九〕後漢書陳蕃傳：「民有趙宣，葬親而不閉埏隧，因居其中。」注：「埏隧，今人墓道也。杜預注左傳云：『掘地通路曰隧。』」

〔二〇〕禮中，猶言中禮，以過與不及皆非中，故中禮謂之得禮中。三國志魏書王朗傳注引魏名臣奏（「奏」字原脫，今補）虞載、王朗節省奏：「政充事猥，威儀繁富，隆於三代，近過禮中。」過禮中，卽謂不中禮也。

〔二一〕「魏」，拾補曰：「疑『猥』。」

弘農〔一〕太守河內吳匡伯康〔二〕，少服職事，號爲敏達，爲侍御史〔三〕，與長樂少府〔四〕黃瓊〔五〕，共佐清河王事〔六〕，文書印成〔七〕，甚嘉異之。後匡去濟南相〔八〕，瓊爲司空〔九〕，比比〔一〇〕援舉，起家〔一一〕，拜尚書〔一二〕，遷弘農，班詔勸耕〔一三〕，道於澠池，間瓊薨〔一四〕，卽發喪制服，上病，載輦車還府。

〔一〕御覽一五九引漢官儀：「弘農，弘，大也，所以廣大農業也。」

〔二〕案續漢書天文志下：「中平六年，司隸校尉袁紹誅滅中官，大將軍部曲將吳匡，攻殺車騎將軍何苗，死者數千人。」似非此人。

〔三〕後漢書何敞傳論注引漢官儀：「侍御史，周官也，爲柱下史，冠法冠。」

〔四〕御覽一七三引漢宮闕名：「長安有長樂宮。」注云：「長樂等宮，或在京師，或在外郡，或帝王所居，或祠祀所在，因事

以置。」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：「少府，掌山澤陂池之稅，名曰禁錢，以給私養，自別爲藏。少者，小也，故稱少府。秩中二千石。大用由司農，小用由少府，故曰小藏。」

〔五〕黃瓊，後漢書有傳，唯此所言爲長樂少府及佐清河王事，本傳不載。

〔六〕清河王，見後漢書章帝八王傳，吳、黃共佐清河王事，蓋在劉蒜嗣位時。

〔七〕漢書刑法志：「文書盈於几閣。」蓋謂公文書也。說文卩部：「卬，望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卬與仰義別，仰訓舉，卬訓望，今則仰行而卬廢，且多改卬爲仰矣。小雅車舝曰：『高山卬止。』箋云：『卬，慕。』過秦論：『常以十倍之地，百萬之衆，卬關而攻秦。』俗本作『叩』作『仰』，皆字誤聲誤耳。」案應氏此文正作『卬』，段氏失舉。

〔八〕濟南王，見後漢書光武十王傳，匡爲濟南相，蓋在劉廣嗣位時。

〔九〕黃瓊傳：「元嘉元年遷司空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司空公一人。」本注曰：「掌水土事。凡營造城邑，浚溝洫，修墳防之事，則議其利，建其功。凡四方水土功課，歲盡，則奏其殿最，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掃除樂器，大喪，則掌將校復土。凡國有大造大疑，諫爭與太尉同。世祖卽位爲大司空，建武二十七年去大。」注補引應劭漢官儀：「綏和元年，罷御史大夫官，法周制，初置司空。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，故覆加大爲大司空，亦所以別大小之文。」

〔一〇〕漢書哀紀顏注：「比比，猶言頻頻也。」

〔一一〕史記龜錯傳：「時鄧公免，起家爲九卿。」起家謂自其家中起用也。

〔一二〕漢官儀：「尚書，唐、虞官也。書曰：『龍作納言，朕命惟允。』詩曰：『惟仲山甫，王之喉舌。』宣王以中興。秦改尚書，漢亦尊此官，典機密也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一三〕續漢書百官志五注補引蔡質漢儀：「詔書舊典，刺史班宣，周行郡國，省察治政，黜陟能否，斷理冤獄。」

〔一四〕拾補「問」校作「聞」。按本傳及後漢紀，瓊卒在延熹七年，時年七十九。

謹按：春秋：「大夫出使，聞父母之喪，徐行而不反，君追還之，禮也。」〔一〕匡雖爲瓊所援舉，由郡縣功曹〔二〕、州治中〔三〕、兵曹〔四〕位朝廷尚書也，凡所按選，豈得復爲君臣者耶〔五〕？今匡與瓊其是矣，剖符〔六〕守境，勸民耕桑，肆省寃疑，和解仇怨，國之大事，所當勤恤〔七〕，而顧私恩，傲狠〔八〕自遂，若宮車晏駕〔九〕，何以過茲？論者不深察，而歸之厚〔一〇〕，多有是言，及其人患失，而亦曰其然。司空袁周陽〔一一〕舉荀慈明有道〔一二〕，太尉鄧伯條〔一三〕舉訾孟直方正〔一四〕，二公薨，皆制齊衰，世非一〔一五〕。然荀、訾通儒〔一六〕，於義足責。或舉者名位斥落，子孫無繼，多不親至，何乃衰乎？過與不及〔一七〕，古人同稱，吊服之制，斯近之矣。

〔一〕春秋公羊傳宣公八年：「大夫以君命出，聞喪，徐行而不反者，謂不以親害尊，不以私妨公也。」白虎通德論喪服篇：「大夫使受命而出，聞父母之喪，非君命不反者，蓋重君也。故春秋傳曰：『大夫以君命出，聞喪徐行不反。』」說苑奉使篇：「徐行不反者，謂不以親害尊，不以私妨公也。」春秋繁露精華篇：「徐行不反者，謂不以親害尊，不以私妨公也。」白虎通德論喪服篇：「大夫使受命而出，聞父母之喪。徐行者，不忍疾行。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。」

〔二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功曹史，主選署功勞。」御覽二二六四引韋昭辯釋名：「曹，羣也；功曹，吏所羣聚。」後漢書張酺傳注引漢官儀：「功曹史，主選署功勞。」御覽二二六三引漢官儀：「司隸功曹從事，卽治中也。」通典三二：「治中從事史一人，居中治事，主衆曹文書，漢制也。」

〔四〕續漢書百官志四：「兵曹從事，主兵事。」

〔五〕漢、魏時，以屬吏與主官爲君臣關係。本書過譽篇載郅君章論汝南太守歐陽歙舉繇延云：「此既無君，又復無臣，君臣俱喪，孰與偏有。」後漢書獨行戴就列傳：「仕郡倉曹掾，揚州刺史歐陽參，奏太守成公浮臧罪，遣部從事薛安，案倉庫簿領，攸就於錢塘縣獄，幽囚考掠，五毒參至，就慷慨直辭，……『柰何誣枉忠良，强相掠理，令臣謗其君，子證其父。』」三國志魏書陳矯傳：「初，矯爲郡功曹，使過泰山，泰山太守東郡薛悌異之，結爲親友，戲謂矯曰：『以郡吏而交二千石，鄰國君屈從陪臣游，不亦可乎！』」

〔六〕戴就傳：「太守剖符大臣。」漢書高紀下：「始剖符封功臣曹參等爲通侯。」師古曰：「剖，破也，與其合符而分授之也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本注曰：「凡郡國皆掌治民，進賢勸功，決訟檢姦。常以春行所主縣，勸民農桑，振救乏絶。秋、冬，遣無害吏案訊諸囚，平其辠法，論課殿最。」

〔七〕國語周語上：「勤恤民隱，而除其害也。」韋注：「恤，憂也。」

〔八〕左傳文公十八年：「傲狠明德。」又昭公二十六年：「傲狠威儀。」

〔九〕詳佚文。

〔一〇〕論語學而篇：「民德歸厚也。」又顏淵篇：「天下歸仁焉。」又堯曰篇：「天下之民歸心焉。」禮記哀公問篇：「萬姓歸之名，謂之君子。」本書過譽篇：「歸其義勇。」又十反篇：「京師歸德。」三國志魏書裴潛傳注引魏略：「世歸其潔而不宗其餘。」抱朴子外篇審舉：「親族稱其孝友，邦閭歸其信義。」歸字義同，並謂歸服也。

〔一一〕後漢書袁安傳：「逢字周陽，以累世三公子，寬厚篤信，著稱於時。靈帝立，逢以太僕豫議，增封三百户，後爲司空也。」

〔一二〕後漢書荀爽傳：「爽字慈明，一名諝，黨禁解，五府並辟，司空袁逢舉有道，不應；及逢卒，爽制服三年，當世往往化

以爲俗。時人多不行妻服，雖在親憂，猶有弔問喪疾者。又私諡其君父及諸名士，爽皆引據大義正之經典，雖不悉變，亦頗有改。」案有道爲漢代選舉制度之一，郭泰亦嘗爲太常趙典舉有道，見後漢書本傳。

〔一三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當是鄧盛，靈帝紀注云：字伯能。』」

〔一四〕方正，亦漢代選舉制度之一，漢書董仲舒傳：「舉賢良、方正之士，論誼考問。」

〔一五〕日知錄十七座主門生條引用此文作「若此類者非一」。

〔一六〕後漢書賈逵列傳注引風俗通：「授先王之制，立當時之事，綱紀國體，原本要化，此通儒也。」

〔一七〕禮記喪服四制：「賢者不得過，不肖者不得不及。」

河南尹〔一〕太山羊嗣祖〔二〕，在家；平原相〔三〕封子衡葬母，子衡故臨〔四〕太山數十日，時嗣祖去河南矣，子衡四從子曼慈復爲太山，士大夫用此行〔五〕者數百人，皆齊衰絰帶，時與〔六〕太尉府自劾〔七〕歸家，故侍御史胡毋季皮〔八〕獨過相候，求欲作衰，謂：「君不爲子衡作吏，何制服？」曰：「衆人若此，不可獨否。」又謂：「足下徑行自可，今反相歷〔九〕，令子失禮，僕豫〔一〇〕愆。」然潁川所非。古有弔服，可依其制。」因爲裁縞冠幘袍單衣，定，大爲同作〔一一〕所非。有識陳元方〔一二〕嘉是焉。

〔一〕類聚五〇引漢官儀：「河南尹，所理周地也。洛陽本周城，周之衰微，分爲西周，秦兼天下，置三川守—河、雒、伊也，漢更名河南，孝武皇帝增曰太守，世祖中興，徙都雒陽，改號爲尹。尹，正也，詩曰：『赫赫師尹。』」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黨錮傳：羊陟字嗣祖，太山梁父人，拜河南尹。當卽其人。翻疑字誤。』」器按：陶潛集聖賢羣輔錄

亦作「嗣祖」，此誤。唯御覽六九三引古今善言曰：「續出黃紙補袍，以示使人。時人謠曰：『天下清苦羊續祖。』」考羊續字興祖，別是一人，天下清苦之謠，所歌者爲嗣祖而非興祖，（初學記二一、御覽四二五、又七〇七引謝承後漢書作「唯卧一幅布絹，穿敗，糊紙補之」，古今善言作「補袍」，當卽一事，蓋傳者異辭耳。）范泰誤以天下清苦之謠屬興祖，轉寫者又誤以興祖爲續祖，皆不可從。

〔三〕水經河水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：「原博平也，縣故平原郡治也。」後漢書桓紀：「建和二年夏四月丙子，封帝弟顧爲平原王。」封子衡爲平原相，當在劉顧時。唯「顧」河間王傳作「碩」，孝崇匽皇后紀作「石」，碩、石古通，則作「顧」者非也。

〔四〕臨，謂臨長。國語晉語：「臨長晉國。」韋注：「臨，監也。」本書過譽篇：「幸來臨郡。」又山澤篇：「予前臨郡。」三國志魏書常林傳：「王府君以文武高才，臨吾鄙郡。」又劉馥傳：「應璩書與劉靖曰：『入作納言，出臨京任。』」又和洽傳注引汝南先賢傳：「廣陵徐孟本來臨汝南，聞劭高名，請爲功曹。」臨俱謂臨長。

〔五〕「行」下，拾補曰：「疑『於』。」

〔六〕「與」，拾補曰：「疑脫『服』字。」

〔七〕「劾」，胡文煥本誤作「効」。

〔八〕三國志魏書袁紹傳注引漢末名士錄：「胡毋班字季皮，太山人，少與山陽度尚，東平張邈等八人，並輕財赴義，振濟人士，世謂之八厨。」（又見後漢書袁紹傳注引）集聖賢羣輔錄：「海內珍奇胡毋季皮。」

〔九〕「歷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。」器案：當作「靡」，謂相靡切也。易繫辭：「剛柔相摩。」漢書董仲舒傳：「靡民以誼。」師古曰：「靡

謂砥礪也。」此正用其義。周禮遂師：「及窆抱磨。」注：「磨者，適壓，執紼者名也。」釋文：「磨，劉音歷。」

〔一〇〕「豫」，拾補曰：「下疑脫『有』字。」

〔一一〕「作」，拾補曰：「疑『行』。」

〔一二〕陳元方名紀，傳附見後漢書陳寔傳。古文苑邯鄲淳鴻臚陳君碑云：「大將軍何進表選名儒，君爲舉首，公車特徵，起家拜五官中郎將，將到，遷侍中，旬有八日，出相平原，會孝靈晏駕，賊臣秉政云云。」則陳元方亦在封子衡之後相平原者。

〔一三〕後漢書韓韶列傳：「子融，字元長，少能辨理，而不爲章句學，聲名甚盛，五府並辟，獻帝初，至太僕，年七十卒。」又袁紹列傳注引海內先賢傳：「韓融，字元長，潁川人。」

〔一四〕後漢書劉表傳、三國志魏書劉表傳注引英雄記有綦毋闓，疑卽其人，名闓字廣明，義固相應也。

〔一五〕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「咸」作「威」，誤。

謹按：禮：「爲舊君齊衰三月。」〔一〕」謂策名委質〔二〕，爲臣吏〔三〕者也。子衡臨郡日淺，無他功惠，又非其身；翩祖位則亞卿〔四〕，雅有〔五〕令稱，義當綱紀人倫〔六〕，爲之節文。而首倡導，犯禮違制，使東嶽一郡朦朦焉，豈不愍哉！由郰人失兄，子皐爲之哀〔七〕，雖失於子衡，歸於曼慈者矣。

〔一〕儀禮喪服傳曰：「大夫爲舊君，何以服齊衰三月也？大夫去，君埽其宗廟，故服齊衰三月也，言與民同也，何大夫之謂乎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。」

〔二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：「策名委質。」杜注：「名書於所臣之策，屈膝而君事之。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引服虔注左氏

云：「古者始仕，必先書其名於策，委死之質於君，然後爲臣，示必死節於其君也。」案質讀爲贄，死質，謂雉也。孟子滕文公篇趙注：「質，臣所執以見君者也。」國語晉語九韋注：「質，贄也，士質以雉，委質而退。」

〔三〕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鄭本、奇賞本「吏」作「使」。

〔四〕左傳文公六年：「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，爲亞卿焉。」杜注：「亞，次也。」史記樂毅傳：「不謀父兄，以爲亞卿。」此文亞卿，則謂郡守爲九卿之亞也，即三國志魏書韓暨傳所謂「班亞九卿」也。

〔五〕「有」，鍾本誤作「又」。

〔六〕漢書武紀：「元朔元年詔：『二千石官長，紀綱人倫。』」師古曰：「謂郡之守尉，縣之令長。」又司馬遷傳：「禮綱紀人倫。」

〔七〕禮記檀弓下：「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哀者，聞子皐將爲成宰，遂爲哀。成人曰：『曩則績而蟹有匡，范則冠而蟬有緌，兄則死而子皐爲之哀。』」釋文：「『成』本或作『郕』。」

太原郝子廉〔一〕，飢〔二〕不得食，寒不得衣，一介不取諸人〔三〕。曾過娣〔四〕飯，留十五錢〔五〕，默置席下去。每行飲水，常投一錢井中〔六〕。

〔一〕御覽五一七引作「郝廉」，蒙求舊注作「郝子廉」，疑御覽脱一「子」字。

〔二〕奇賞本「飢」作「饑」，未可據。

〔三〕孟子萬章篇：「一介不以與人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。」趙岐注：「一介草不以與人，亦不以取於人也。」焦循正義：「方言：『芥，草也。』趙氏讀介爲芥，故以草釋之也。」

〔四〕大德本、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涼本、胡本、類纂本作「娣」，吳本、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汪本、鄭本、奇賞本、白帖、

御覽及蒙求舊注俱作「姊」。

〔五〕白帖六引作「過姊留飯，密留五十錢於席上而去」。御覽作「曾過姊家飡，留五十文置席下而去」。蒙求舊注作「過姊家，姊設飯，遂暗留金席下而去」。

〔六〕蒙求舊注作「常遠行於路飲馬，輒投錢於井中」。器案後漢書梁冀傳：「時太原郝絜、胡武，皆危言高論，與袁著友善。先是絜等連名，奏記三府，薦海內高士，而不詣冀。冀追怒之，又疑爲著黨，勅中都官移檄捕前奏記者，並殺之，遂誅武家，死者六十餘人。絜初逃亡，知不得免，因與櫬奏書冀門，書入，仰藥而死，家乃得全。及冀誅，有詔以禮祀著等。」今考絜與子廉名字相應，又俱籍太原，其行誼又極相似，疑此之郝子廉，卽范書之郝絜也。又案御覽六二引三輔決錄：「項中山飲馬渭水，日與三錢以償之。」其釣名沽譽，亦郝子廉之流亞歟！

謹按易稱：「天地交，萬物生；人道交，功勳成。〔一〕」語：「顧車馬衣輕〔二〕裘，與朋友共弊〔三〕之〔四〕，而無憾。」士相見之禮，贄用腒雉，受而不拒〔五〕，而交答焉〔六〕。唯祭飯〔七〕然後拜之。孔子食於〔八〕施氏，未嘗不飽〔九〕。何有同生之家，而顧錢者哉〔一〇〕？傷恩薄禮，弊之至也。孟軻譏仲子吐鴟鴞之羹，而食井上苦李〔一一〕。鮑焦耕田而食，穿井而飲，非妻所織不衣，餓於山中，食棗，或問之：「此棗子所種耶〔一二〕？」遂嘔吐〔一三〕，立枯而死〔一四〕。世不乏異，惟其似旃。孔子疾時貪昧，退思狂狷；狷者有所不爲，亦其介也〔一五〕。

〔一〕器按：此所引蓋易泰「天地交」下傳文，揚子法言修身篇亦用此文，未標出處。李軌注曰：「天地之交以道，人道之交以理，俱當順天人之道理，而無所迕逆也。」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論語古本無「輕」字，此疑後人所增。』」

〔三〕拾補曰：「『敝』，元本『弊』，與皇侃本同。」器按：朱彝尊經義考載元本以下各本俱作「敝」。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句。」器案：白虎通綱紀篇引論語云：「子路曰：『願車馬衣輕裘，與朋友共敝之。』」北齊書唐邕傳：「顯祖嘗解所服裘賜邕云：『朕意在車馬衣裘，與卿共敝。』」張載論語説曰：「仲由樂善，故車馬衣裘，與賢者共敝，從『願』至『敝之』爲句。」俱以「敝之」斷句。

〔五〕「拒」，大德本作「距」，餘本俱作「拒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六〕見儀禮士相見禮。

〔七〕「飯」，拾補曰：「似當作『肉』。」

〔八〕「於」下，拾補曰：「省『少』字。」

〔九〕「嘗」，大德本作「當」，餘本俱作「嘗」，今據改正。禮記雜記下：「孔子曰：『吾食於少施氏而飽，少施氏食我以禮。』」（家語曲禮子夏問篇襲用其文。）

〔一〇〕漢書晁錯傳：「顧其功。」師古曰：「顧，雇也。」又季布傳：「顧金錢。」後漢書宦者傳：「賤買十分雇一。」注：「雇謂酬其價也。」顧、雇古通。

〔一一〕今本孟子滕文公篇作「出而哇之」，論衡刺孟篇作「出而吐之」，御覽八六三引孟子亦作「出而吐之」，高士傳作「出門哇而吐之」，朱熹集註亦訓「哇」爲「吐」。

〔一二〕「種」，類聚八七作「殖」，白帖三〇、書林事類韻會六〇作「植」；御覽九六五「種耶」作「植也」。

〔一三〕「遂嘔吐」，類聚作「遂强嘔吐」，白帖作「遂歐吐」，御覽作「遂强吐」，則此文「嘔」上本有「强」字。山海經海外北經

有歐絲之野，郭注謂「吐絲」，「歐」、「嘔」古通。

〔一四〕韓詩外傳一：「鮑焦衣弊膚見，挈畚持蔬，遇子貢於道，子貢曰：『吾子何以至於此也？』鮑焦曰：『天下之不已知，而行之不已者，是毀廉也；行衆矣，吾何以不至於此也！吾聞之：世不已知，而行之不已者，爽行也；上不已用，而干之不止者，是毀廉也；爽廉毀，然且弗舍，惑於利者也。』子貢曰：『吾聞之：非其世者，不生其利；汙其君者，不履其土；非其世而持其蔬，詩曰：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此誰有之？』鮑焦曰：『於戲！吾聞賢者重進而輕退，廉者易愧而輕死。』於是棄其蔬而立槁於洛水之上。」器案：它書載此事者亦多，唯頗有異辭，新序節士篇、三國志魏書文帝傳注引獻帝傳載魏文帝答司馬懿等再陳符命令、史記鄒陽列傳索隱引列士傳、漢書鄒陽傳注俱以或問爲子貢問，食棄爲持蔬。後漢書崔駰傳達旨：「或木茹而長飢。」注引說苑：「鮑焦食木實。」潛夫論賢難篇云：「鮑焦立枯於道左。」抱朴子外篇逸民又云：「鮑焦立枯於道左。」是皆傳聞之異辭耳。韓非子八說篇：「立死若木之枯也。」又案韓詩外傳九：「皐魚立槁而死。」說苑立節篇：「遂立枯於彭山之上。」立枯、立槁義同。曹丕答司馬懿等再陳符命令亦云：「鮑焦感子貢之言，棄其蔬而槁死。」

〔一五〕論語子路篇：「子曰：『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爲也。』」又見孟子盡心章下。

南陽〔一〕張伯大夫，鄧子敬〔二〕小伯大三年，以兄禮事之。伯〔三〕臥床上，敬寢下小榻，言：「常恐清旦朝拜。」〔四〕」俱去鄉里，居緱氏城中，亦教授，坐養聲價〔五〕，伯大爲議郎〔六〕、益州〔七〕太守，子敬辟司徒，公車徵〔八〕。

〔一〕水經清水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：「河內，殷國也，周名之爲南陽。」又曰：「晉始啟南陽，今南陽城是也。其地在晉山南、河北，故曰南陽。」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疑有脫文，否亦當重『子敬』二字。」

〔三〕文選赭白馬賦注引「張伯坐養聲價」，亦稱伯大爲伯。

〔四〕「常」下拾補疑當有「稱」字。案今斷作「言：『常恐清旦朝拜。』」義自通，無煩補字。

〔五〕詩大雅酌：「遵養時晦。」毛傳：「養，取也。」陳奐傳疏：「養訓取者，月令：『羣鳥養羞。』注：『羞謂所食。』則養羞猶言取食也。禮記射義篇：『養諸侯而兵不用。』猶言不用師徒曰取也。荀子君子篇：『論法聖王，則知所貴矣，論知所貴，則知所養矣。』猶言知所取法也。孟子告子篇：『舍其梧檟，養其樲棘。』猶言舍梧檟而取樲棘也。『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』，猶言取一指而失肩背也。『爲其養小以失大也，於己取之而已矣』，趙岐注云：『皆在己之所養。』養爲取，則取爲養，皆其義證。」器案：此文養亦當訓爲取，「坐養聲價」，猶言坐取聲價也。漢書朱博傳：「齊部舒緩養名。」師古曰：「言齊人之俗，其性遲緩，多自高大，以養名聲。」抱朴子外篇正郭：「揚名養譽。」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晉陽秋：「亂頭養望，自謂宏達。」北齊書魏收傳：「收作枕中篇曰：『不養望于丘壑，不待價于城市。』」養名、養譽、養望義並同。後漢書姜肱傳：「吾以虛獲實，遂藉聲價。」又邊讓傳：「階級名位，亦宜超然，若復隨輩而進，非所以章環偉之高價，昭知人之絕明。」南史張敷傳：「名價日重。」文選江文通別賦：「方銜感於一劍，非買價於泉裏。」又詣建平王上書：「退不飾詩、書以驚愚，進不買名聲於天下。」綜此數文觀之，則聲價卽謂名聲也。後漢書袁紹列傳：「中常侍趙忠謂諸黃門曰：『袁本初坐作聲價。』」三國志魏書袁紹傳注引英雄記：「中常侍趙忠謂諸黃門曰：『袁本初坐作聲價。』」三國志魏書陳思王傳：「上疏陳審舉之義曰：『昔騏驥之於吳阪，可謂困矣，及其伯樂相之，孫郵御之，形體不勞，而坐取千里。』」又王朗傳注引魏名臣奏載王朗節省奏：「糧蓄於倉，勇蓄於勢，雖坐曜烈威，而衆未動。」諸坐字義俱同。文選鮑明遠蕪城賦：「驚砂坐飛。」李善注：「無故

而飛曰坐飛。」張茂先雜詩：「蘭膏坐自凝。」李善注：「無故自吟曰坐。」張景陽雜詩：「百籟坐自吟。」李善注：「無故自凝曰坐。」據此，則坐養聲價，謂無故而自取得名聲也。

〔六〕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：「議郎、郎中，秦官也。議郎秩比六百石，特徵賢良、方正、敦朴、有道第公府掾，試博士者拜郎中。」

〔七〕水經江水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：「華陽黑水惟梁州。漢武帝元朔二年改梁州曰益州，以新啟犍爲、牂柯、越巂州之疆壤益廣，故稱益云。」

〔八〕漢官儀：「公車司馬令，周官也，秩六百石，冠一梁，掌殿司馬門，夜徼宮中，天下上事及闕下，（案和帝紀注引作「諸上書詣闕下者，皆集奏之」。）凡所徵召，皆總領之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謹按：禮記：「十年兄事之，五年肩隨之。〔一〕」詩云：「如切如磋〔二〕，如琢如磨。〔三〕」朋友各長其儀也。凡兄弟相愛，尚同輿而出〔四〕，同床而寢〔五〕；今相校三年耳，幸無骨肉之屬，坐作鬼怪〔六〕，旦朝言恐。論語：「恭而無禮則勞。〔七〕」且晏平仲稱善與人交〔八〕，豈徒拜伏而已哉？易設四科，出處語默〔九〕。傳曰：「朝廷之人，入而不能出；山林之民，往而不能反。〔一〇〕」二者各有所長。而棄聖絶知〔一一〕，遯世〔一二〕保真，當竄深山，樂天知命〔一三〕。今居緱氏，息偃〔一四〕城郭，往來帝都，招延賓客，無益誨人〔一五〕，世拱默〔一六〕而已，飾虛矜僞〔一七〕，誑世耀名，辭細卽巨，終爲利動。春秋譏宋伯姬女而不婦〔一八〕。今二子屑屑〔一九〕，遠大失矣〔二〇〕。

〔一〕禮記曲禮上：「十年以長則兄事之，五年以長則肩隨之。」

〔二〕「磋」，大德本、朱藏元本、兩京本、程本誤作「嗟」，今從餘本。

〔三〕詩衞風淇奧文。

〔四〕論語鄉黨篇：「孔子於鄉黨，閭閭如也。」論語子路篇：「朋友切切偲偲。」集解引馬曰：「切切偲偲，切責之貌。」正義：「切切偲偲，相切文：「閭，和說而諍也。」論語子路篇：「朋友切切偲偲。」集解引馬曰：「切切偲偲，切責之貌。」正義：「切切偲偲，相切責之貌。朋友以道義切磋琢磨，故施於朋友也。」

〔五〕史記梁孝王世家：「人則侍景帝同輦，出則同車。」（又見漢書文三王傳）史記淮南衡山列傳：「入則同席，出則同車。」（又見漢書淮南王傳）後漢書清河孝王慶傳：「入則共室，出則同輿。」

〔六〕漢書金日磾傳：「日磾兩子賞、建俱侍中，與昭帝略同年，共卧起。」後漢書姜肱傳：「肱與二弟仲海、季江，俱以孝行著聞，其友愛天至，常共卧起，及各娶妻，兄弟相戀，不能別寢。」注引謝承書：「兄弟同被而寢。」

〔七〕「坐作鬼怪」，謂無故而自作鬼怪也。

〔八〕泰伯篇文。

〔九〕論語公冶長篇：「晏平仲善與人交，久而敬之。」

〔一〇〕易繫辭：「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。」

〔一一〕「反」，胡本誤作「友」。器案：此文及後十反篇聘士彭城姜肱條按語，俱本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贊（班書正復先引易繫辭，次及此文也）。今考此文見韓詩外傳五，原文作「朝廷之士爲禄，故入而不能出；山林之士爲名，故往而不能反；朝廷之士爲禄，故入而不能出也。」文前後能返。」後漢書謝該傳注引韓詩外傳作「山林之士爲名，故往而不

次序倒植，與班書合而與今本韓詩外傳異。抱朴子外篇嘉遁：「夫人而不出者謂之耽寵忘退，往而不反者謂之仕無義。」

〔一三〕老子道經：「絶聖棄智，民利百倍。」

〔一三〕易乾卦文言：「遯世无悶。」楚辭卜居：「寧超然高舉以保真乎。」淮南氾論：「全性保真。」

〔一四〕易繫辭：「樂天知命故不憂。」

〔一五〕詩小雅北山：「或息偃在牀，或不已於行。」

〔一六〕論語述而篇：「誨人不倦。」

〔一七〕漢書鮑宣傳：「以拱默尸祿爲智。」後漢書左雄傳：「今公卿以下，類多拱默。」又馮衍傳：「拱默避罪。」三國志魏書杜恕傳：「尸祿以爲高，拱嘿以爲智。」又陳羣傳注：「或譏羣居位拱默。」本書過譽篇：「何有同歲相臨，而可拱默者哉？」通鑑三四胡三省注：「拱默，拱手而默然不言也。」

〔一八〕韓非子六反篇：「虛舊之學不談，矜誣之行不飾。」又難一篇：「矜僞不長，蓋虛不久。」王念孫、俞樾校皆以「矜」爲「務」之誤，據此，則「矜僞」連文，卽本韓子，不得以爲誤也。

〔一九〕左傳襄公三十年：「甲午，宋大災，宋伯姬卒，待姆也。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，女待人婦義事也。」注：「義從宜也。」伯姬時年六十左右，事詳列女傳貞順傳宋恭伯姬。

〔二〇〕漢書董仲舒傳：「所爲屑屑。」又王莽傳：「晨夜屑屑。」說文：「屑，動作切切也。」廣雅釋訓：「屑屑，不安也。」

〔二一〕拾補曰：「如以失其遠者大者解，亦通。余疑當是『遠大夫矣』，與上『女而不婦』，文意更相承。」

公車徵士汝南袁夏甫〔一〕，少舉孝廉〔二〕，爲司徒掾〔三〕，人間之事，無所關也〔四〕。其後，閉户塞牖，不見賓客。清旦，東向再拜朝其母〔五〕，念時時〔六〕往就之，子亦不得見，復踰〔七〕拜耳〔八〕。頭不著巾，身無單衣，足常木蹻，食止壇〔九〕菜，云我無益家事，莫之能彊。及母終亡，不列服位〔一〇〕。

〔一〕「袁」字各本俱脱，拾補據孫校補，今從之。

〔二〕書鈔設官部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孝廉，古之貢士，耆儒甲科之謂也。」

〔三〕後漢書光武紀注、梁冀傳注引漢官儀：「司徒府掾屬三十一人，秩千石，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。」

〔四〕「關」，大德本作「闕」，朱藏元本以下各本俱作「關」，今從之。拾補附舉正曰：「余初以『闕』字爲是，及細閱本傳，閱少郎苦身修節，不應徵舉，從父饋之，皆不受。是早於世間事不復相關矣。此姑俟後人定之。」

〔五〕拾補云：「當重。」

〔六〕拾補云：「誤重。」

〔七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當本是踰字，與遥同。』」

〔八〕拾補曰：「孫云：『范書袁閎傳云：母思閎時，往就之，母去，便自掩門。較此所言，猶爲近理。』」

〔九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當是蘧字文壞。』」

〔一〇〕後漢書袁閎列傳：「袁閎字夏甫，少勵操行，苦身脩節，累徵聘舉召，皆不應。延熹末，黨事將作，閎遂散髮絶世，欲投迹深林，以母老，不宜遠遁，乃築土室，四周於庭，不爲户，自牖納飲食而已。旦於室中東向拜母。母思閎時，往就視。母去，便自掩閉；兄弟妻子，莫得見也。及母歿，不爲制服設位；時莫能名，或以爲狂生。」後漢紀二二：

「於是袁閎築室於庭，日於室中東向拜母，去前後門戶，及母喪，亦不制服位。」御覽五〇八引皇甫士安高士傳：「袁閎字夏甫，汝南人也。築室於庭中，閉門不見客。旦於室中向母拜，雖子往，不得見也；子亦向戶拜而去。首不着巾，身無單衣，足着木履。母死，不列服位。公車再徵不詣。范滂美而稱之曰：『隱不違親，身不絕俗，可謂至賢也。』」（又見六九八引）又五五六引汝南先賢傳：「袁閎字夏甫，延熹末，黨事將作，閎遂散髮，乃築土室，四周於庭，潛身十八年，終於土室之中。臨卒，勑其子曰：『勿設殯棺衣衾之備也，但着禪衫疎布，單衣幅巾，覆尸於板床之上，五百塼爲藏。』」

謹按：孝經：「生事愛敬，死事哀慼。〔一〕」一家之中，諭〔二〕若異域，下牀闇拜，遠於愛敬者矣。祖載崩隧，又不能送，遠於哀慼者矣。巾所以飾首，衣所以蔽形〔三〕，此乃士君子所以自別於夷、狄者也；唯喪者、訟者，露首草舍〔四〕，餘曷有哉？長沮、丈人〔五〕，避世之士，由訊〔六〕子路，殺雞黍，見其子焉〔七〕；何有藏一室中，不出戶庭？以此爲高，斯亦婥婥〔八〕。鯉趨而〔九〕過庭，聞詩聞禮，而陳亢喜於得三〔一〇〕，不當近之，何乃若茲者乎！

〔一〕喪親章文。

〔二〕「論」，大德本、朱藏元本、鄭本同，餘本作「踰」，拾補曰：「論，譬也。」

〔三〕晏子春秋內篇諫下：「冠足以修敬，不務其飾；衣足以掩形，不務其美。」呂氏春秋審爲篇：「冠所以飾首也，衣所以飾身也。」

〔四〕晏子春秋內篇諫下：「臣聞介胄坐陳不席，獄訟不席，尸在堂上不席（從王校），三者皆憂也。」說苑雜言篇作「嬰聞

之，唯喪與獄坐于地。」顏氏家訓風操篇：「梁世被繫劾者，子孫弟姪，皆詣闕三日，露跣陳謝；子孫有官，自陳解職；子則草屨麤衣，蓬頭垢面，周章道路，要候執事，叩頭流血，申訴冤枉。若配徒隸，諸子並立草庵於所署門，不敢寧宅，動經旬日，官司驅遣，然後始退。」

〔五〕見論語微子篇。翟灝考異曰：「此牽言長沮。」

〔六〕「由訊」，大德本、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作「由訣」，胡本作「由議」，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猶止」，拾補從元本作「訊」，今從之。拾補又云：「此書『由』『猶』多互用。」

〔七〕此用論語文，「黍」上疑脫「爲」字。漢書鄭明傳：「畜雞種黍，竢見二子。」亦本論語，明「黍」上當脫一字也。

〔八〕孟子公孫丑下：「悻悻然見於其面。」音義引丁音：「悻悻字當作婞，很也。」

〔九〕拾補曰：「此字當亦熟論語者所加。」

〔一〇〕論語季氏篇：「陳亢問於伯魚曰：『子亦有異聞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，曰：學詩乎？對曰：未也。不學詩，無以言。鯉退而學詩。他日，又獨立，鯉趨而過庭，曰：學禮乎？對曰：未也。不學禮，無以立。鯉退而學禮。聞斯二者。』陳亢退而喜曰：『問一得三：聞詩，聞禮，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。』」

公車徵士豫章〔一〕徐孺子，比爲太尉黃瓊〔二〕所辟，禮文有加；孺子隱者，初不答命。瓊薨，既葬，負笈廿〔三〕涉〔四〕，齎一盤〔五〕，醊〔六〕哭於墳前。孫子琰故五官郎將〔七〕，以長孫制杖，聞有哭者，不知其誰，亦於倚廬〔八〕哀泣而已。孺子無有謁刺〔九〕，事訖便去，子琰大怪其故，遣瓊門生〔一〇〕茅季瑋〔一一〕追請辭謝，終不肯還〔一二〕。

〔一〕水經贛水注、御覽九五七引漢官儀：「凡郡名或以所出，豫章樹生於庭中是也。」

〔二〕黃瓊，後漢書有傳。

〔三〕「筭廾」二字，各本俱同，拾補校作「算」字，引錢大昕曰：「是『算』字之誤。史記汲鄭列傳：『其餽遺人，不過算器食。』徐廣云：『算，竹器。』士冠禮：『爵弁，皮弁，緇布冠，各一匰。』注：『匰，竹器，古文匰爲簋。』算即匰之省。說文：『匰，淥米簀也。』匰本竹器，或以淥米，或以盛食物，或以貯衣冠，隨人所用；則徐孺子所負者，疑即此物矣。下文『涉齋』之『涉』，亦當作『步』。」漢書鄭當時傳：「然其餽遺人，不過具器食。」沈欽韓疏證曰：「『具』，史記作『算』，徐廣曰：『算，竹器。』按管子版法解：『成事以筭者，用稱量也。』注：『筭，竹器，所以量物者，音質。』攷字書無筭字，說文：『簀，竹器也。』則作算、筭者，皆簀之壞脫，此作具，益非。風俗通愆禮篇：『太尉黃瓊葬，豫章徐孺子負筭廾步，（案錢說又見十駕齋養新錄十四）然此本字亦與管子同作筭，皆簀之省。』說文『負筭廾涉』，當是『負糧徒步。』注引謝承書云：『負笈赴弔。』合觀二說，知此文『負筭廾涉』，當是『負笈徒步』四字也。何以知之？案笈、篋同訓同韻，笈本作极，說文：『驅上負也，從木及聲。』韻會引說文繫傳徐案：『今人爲木牀，以跨驢背，以負載物，即古之极也。极之言篋也，今作笈，极即笈字，古人多負笈，謂自負之也。』然則笈又與篋通矣。今文橫匡則近肉，蓋筭乃篋之譌也。若廾乃走之譌，彳又彳之譌，離合入下字也。徧檢字書，『筭廾』既絕無其文，其殆別淮、三冢之似者耶！」後漢書集解引朱杭曰：「『筭廾』當爲『笈奔』之譌。」張澍養素堂文集三一筭廾字釋：「讀者多不識爲何物，余以字意診之，竹下肉，當是竹萌，萌即筍，馬援書所謂『越駱之箘』，箘亦作箇，筭當即箇字。廾或是莽字，陽羨茶有羅莽，謂羅片也。筭廾者，當是暴乾之筍片耳。管子輕重篇有筭字，疑與筭同。錢詹事大昕謂『筭是簀字之譌』。按簀作箄，亦作笮，又與匰同，與筭字形相遠也。且孺子遠弔，而負簀何爲者？得毋以程堅磨鏡例之耶？」案上引諸家之文，除張說失之穿鑿而外，其餘皆可供參攷，以

待後定。

〔四〕「涉」，拾補校作「步」。今案范書徐穉傳、高士傳正俱作「徒步」，詳後。

〔五〕拾補曰：「『一盤』二字疑後人所加。」案顏師古注漢書鄭當時傳「具器食」云：「猶今言一盤食也。」蓋卽本此爲說，無須致疑。

〔六〕通鑑五四注云：「醊，酹酒也。」

〔七〕「五官郎將」，何本、郎本、鍾本、奇賞本作「五官中郎將」。范書黃瓊傳：「孫琬，字子琰，瓊爲司徒，琬以公孫拜童子郎，稍遷，至五官中郎將。」御覽二四一引漢官儀：「五官中郎將，秦官也，秩比二千石，三署郎京師，稍遷，至五官中郎將。」

〔八〕儀禮喪服：「居倚廬寢苫枕塊。」正義曰：「倚廬，孝子所居，在門外東壁，倚木爲廬，故既夕記云：『居倚廬。』鄭注云：『倚廬，不就，知名屬焉。』」

〔九〕通鑑五四注：「謁猶刺也。」

〔一〇〕顧炎武日知錄二四曰：「後漢書賈逵傳：『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。』是弟子與門生爲二。歐陽公孔宙碑陰題名跋曰：『漢世公卿，多自教授，聚徒常數百人，其親受業者爲弟子，轉相傳授者爲門生。今宙碑殘缺，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纔六十二人，其稱弟子者十人，門生者四十三人，故吏者八人，故民者一人。』愚謂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，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。郅壽傳：『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，威傾天下。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，有所請託。』楊彪傳：『黃門令王甫，使門生於京兆界辜榷官財物七千餘萬。』憲外戚，甫奄人也，安得有傳授之門生乎？」

〔一一〕茅容字季偉，見范書郭泰傳，璋、偉雖異，當卽其人。茅容事又見袁宏後漢紀二三，初學記十七、書鈔一四三、御覽

八四七引謝承後漢書，范書郭泰傳注、御覽四一四引郭林宗別傳，俱作茅容字季偉，抱朴子外篇清鑒亦作季偉。

〔一三〕范書徐穉傳：「穉嘗爲太尉黃瓊所辟，不就，及瓊卒歸葬，乃負糧徒步，到江夏赴之，設雞酒薄祭，哭畢而去，不告姓名。時會者四方名士郭林宗等數十人，聞之，疑其穉也，乃選能言語生茅容輕騎追之，及於塗，容爲設飯，共言稼穡之事，臨訣去，謂容曰：『爲我謝郭林宗，大樹將頹，非一繩所維，何爲栖栖，不遑寧處？』」袁宏後漢紀二二：「初，穉少時，遊國學中，江夏黃瓊教授於家，故穉從之諮訪大義。及瓊薨當葬，穉乃往赴進酹，哀哭而去，人莫知者。時天下名士，四方遠近，無不會者，各言：『豫章徐孺子來，何不相見。』推問喪宰，曰：『頃寧有書生來邪？』對曰：『先時有一書生來，衣麤薄而哭不哀，不記姓字。』僉曰：『必孺子也。』於是推選能言者陳留茅季偉請國家之事，穉不答；更問稼穡之家，穉乃答。季偉還，爲諸君說之。或曰：『孔子云：可與言而不與言，失人。穉其失人乎！』林宗曰：『不如君言也。孺子之爲人也，清潔高廉，飢不可得食，寒不可得衣，而爲季偉飲酒食肉，此爲已知季偉之賢故也。所以不答國事者，其智可及，其愚不可及也，何不知之乎！』」謝承後漢書：「穉前後爲州郡選舉，諸公所辟，雖不就，有死喪，負笈赴弔。常於家豫炙雞一隻，以一兩綿絮漬酒，日中暴乾以裹雞，徑到所赴家隧外，以水漬綿，使有酒氣升，米飯白茅爲藉，以雞置前，醊酒畢，留謁即去，不見喪主。（據孫志祖補佚本，又見御覽八一九引。）類聚七〇、御覽七一七引魏文帝海內士品錄：「徐孺子嘗事江夏黃公，黃公薨，孺子往會葬，無資以自致，齎磨鏡具自隨，每所在，賃磨鏡取資，然後得前，既至，祭畢而還。」御覽四〇三引海內先賢行狀：「徐孺子徵聘，未嘗出門，赴喪不遠萬里。嘗事江夏黃公，薨，往會其葬，家貧，無以自供，賣磨鏡具自隨，每至所在，賃磨鏡取資，然後得前，既至，設祭哭畢而返。」又五〇八引皇甫士安高士傳：「徐孺子連辟公府，不詣，未嘗答命。公薨，輒身自赴弔。太守黃瓊亦嘗辟穉，至瓊薨歸葬江夏，

稱既聞，即負笈徒步豫章三十(疑「千」誤)餘里，夏(有誤)瓊墓前，致酹而哭之。」

謹按：禮，凡弔〔一〕喪者，既哭，興踊〔二〕，進問其故，哀之至也。孺子所以經三千里，越度〔三〕山川而親至者，非徒徇〔四〕於己，顧義報乎？哭酹墳前，是也；訖，當卽其帳衾，問勞子琰——子琰宿有善名，在禮無違〔五〕，儻見微闕，教誨可乎！如何儵忽〔六〕，甚於路人〔七〕？昔黔敖〔八〕忽於嗟來；然君子猶以爲其嗟可去，塊〔九〕，又孺子〔一〇〕到便詣墳，無介，夫何爲哉？謝可食。今與黃有恩故矣，孝子寢伏苫

〔一〕「弔」，何本誤作「追」。

〔二〕穆天子傳記盛姬之喪：「士女錯踊，九踊(原缺，今補。)乃終。」郭璞注：「錯，互也。哭則三踊，三哭而九踊，所謂成踊者也。」

〔三〕「度」，何本作「渡」。

〔四〕「徇」，朱藏元本同，餘本俱作「狗」，古通。文選吳都賦注：「亡身從物曰徇，夸物示人亦曰徇。」又鵬鳥賦注：「曲身從物曰徇。」

〔五〕論語爲政篇：「孟懿子問孝，子曰：『無違。』樊遲御，子告之曰：『孟孫問孝於我，我對曰無違。』樊遲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子曰：『生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』」

〔六〕楚辭九歌少司命：「儵而來兮忽而逝。」儵通作倏，爾雅釋訓：「儵儵，嘒嘒，罹禍毒也。」郝氏義疏：「儵儵即倏忽也。」義與此同，單文曰忽，重文即曰儵忽也。

〔七〕本書十反篇：「忽於路人。」義與此同，單文曰忽，重文即曰儵忽也。

〔八〕「散」，何本作「傲」，未可據。事見禮記檀弓下，又見新序節士篇、呂氏春秋介立篇注，俱作「其嗟也可去，其謝也可食」。後漢書趙壹傳亦言：「其嗟可去，謝也可食。」

〔九〕拾補云：「下當云：『宜有慰問』，今不知脫幾字。」

編纂；塊，塩也。」

〔一〇〕奇賞本「孺子」作「躬己」。

〔一一〕儀禮喪服：「居倚廬，寢苫枕塊。」又既夕禮：「寢苫枕塊。」注：「苫，

風俗通義過譽第四〔一〕

孔子稱：「大哉！中庸之爲德，其至矣乎！」〔二〕又曰：「君子之道，費而隱。」〔三〕以爲直〔四〕，隱以爲義，枉以爲厚，僞以爲名，此衆人之所致譽，而明主之所必討；蓋觀過知仁〔五〕，謂中心篤誠，而無妨於化者，故覆〔六〕其違理曰過譽也。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過譽第四，子抄云：『第七。』」

〔二〕今論語雍也篇作「子曰：『中庸之爲德也，其至矣乎！』」與應氏引合。

〔三〕今論語里仁篇作「曾子曰：『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』」此以爲孔子語。金樓子立言篇亦以此爲孔子語。

〔四〕論語陽貨篇：「惡訐以爲直。」

〔五〕論語里仁篇文。

〔六〕「覆」，郎本作「覈」。

長沙太守汝南郅惲君章〔一〕，少時，爲郡功曹〔二〕。郡俗冬饗〔三〕，百里內縣，皆齎牛酒〔四〕，到府〔五〕宴飲。時太守司徒歐陽歙〔六〕，臨饗，禮訖，教〔七〕曰：「西部督郵〔八〕繇延〔九〕，天資忠貞，稟性公方，典部折衝〔一〇〕，摧破姦雄〔一一〕，不嚴而治。書曰：『安民則惠，黎民懷

之。〔一三〕』蓋舉善以教，則不能者勸〔一四〕，今與諸儒，共論延功，顯之于朝。〔一五〕引延受賜。惲前跪曰〔一六〕：「司正舉觥〔一七〕，以君之罪，告謝于天，明府〔一八〕有言而誤，不可覆掩〔一九〕。按延資〔二〇〕性貪邪，外方內圓〔二一〕，朋黨搆〔二二〕姦，罔上害民〔二三〕，所在荒亂〔二四〕，虛而不治〔二五〕，怨懟並作〔二六〕，百姓苦之〔二七〕。而明府以惡爲善，股肱莫爭〔二八〕。此既無君，又復無臣〔二九〕，君臣俱喪，孰與偏有〔三〇〕。君雖傾危，臣子扶持〔三一〕，不至於亡〔三二〕。惲敢再拜奉觴。〔三三〕」歙甚慙。

〔一〕書鈔二四引華嶠後漢書：「郅惲拜長沙太守，崇教化，表異行。」

〔二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功曹，主選署功勞。」後漢書張酺傳注引漢官儀：「督郵、功曹，郡之極位。」

〔三〕後漢紀七同，後漢書本傳、御覽二六四引東觀漢紀俱作「十月享會」。

〔四〕古者，無故不飲酒，漢律且有「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，罰金四兩」之文（漢書文紀文穎注引）。此因冬饗，故百里內縣，皆持牛與酒，到府合聚飲食也。至牛酒之賜，出自朝廷，見於漢書者，則習見不勘也。

〔五〕後漢書張湛列傳注：「郡守所居曰府。」

〔六〕後漢書歐陽歙列傳：「建武五年，坐事免官，明年，拜揚州牧，遷汝南太守，推用賢俊，政稱異迹。」東觀漢紀：「歙遷汝南太守，推用賢俊，吏民從化。爲大司徒，坐在汝南贓罪，死獄中。」

〔七〕通鑑一六六注：「教謂教令，州郡下令謂之教。」

〔八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郡守其監屬縣，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。」案五部謂中部、東部、南部、西部、北部也，本文之西部

督郵卽其一，怪神篇有北部督郵。

〔九〕後漢書注：「縣姓，咎縣之後。縣音遥。」惠棟曰：「縣與謠同。孫愐引詩曰：『我歌且縣。』潛夫論有謠姓，卽縣也。注『縣姓咎縣之後，見風俗通。』」

〔一〇〕范書無此句，袁紀作「典部折衡」。器案：「衡」、「衡」古多互誤，如御覽八七七引呂氏春秋「天衡」，今本明理篇誤作「天衡」，古今佛道論衡，日本國見在書目誤作『衡』者，非也。」古今佛道論衡，俱其證，袁記誤，當據應氏書是正。御覽二五三引韋昭辯釋名：「督郵，主諸縣罰，以負郵殷糾攝之也。」蓋漢時督郵之職如此。隸釋八冀州從事張表碑：「初仕郡爲督郵，鷹撮靊擊，威德日隆，糾剔苛猾，抵拂頑詢，屬城祗肅，千里折中。」類聚四九引孔融衛尉張儉碑銘：「君以西部督郵上侯覽禍亂凶國之罪，鞫没猛姦，以巨萬計。」所言與此文可互證。

〔一一〕「摧」，袁紀作「推」，誤。「雄」，范書作「凶」。

〔一二〕皐陶謨文。

〔一三〕今論語爲政篇作「舉善而教不能則勸」。李賡芸炳燭編一：「古讀以『舉善而教』爲句，風俗通：『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：蓋舉善以教，則不能者勸。』後漢書卓茂傳：『舉善而教，口無惡言。』三國志徐邈傳云：『舉善而教，仲尼所美。』顧劭傳：『舉善以教，風化大行。』陸績傳裴松之注云：『臣聞唐、虞之政，舉善而教。』」器案：自「書曰」至此，范書、東觀紀俱無，袁紀有。

〔一四〕朝，漢人謂郡治爲朝。本書十反篇：「郡以伊爲主簿，迎新太守，曰：『我是宰士，何可委質二朝乎？』」二朝，謂安定郡之新舊太守也。後漢書王堂傳：「教掾史曰：『其憲章朝右。』」又法真傳：「太守請見之……曰：『昔魯哀公雖爲不

肖，而仲尼稱臣；太守虛欲以功曹相屈，光贊本朝，何如？」尹宙碑言「綱紀本朝」，「正色立朝。」俱謂郡治爲朝也。

〔一五〕續漢書百官志四：「主簿錄閣下事，省文書。」御覽二六五引韋昭辯釋名：「主簿，主諸簿書。簿，普也，普關諸事。」

〔一六〕范書「讀」下有「書」字，袁紀無。惠棟曰：「『書』字衍。」

〔一七〕范書、袁紀俱作「户曹」，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户曹主民户祠祀農桑。」

〔一八〕袁紀同，范書、東觀紀俱作「惲於下坐愀然前曰」。

〔一九〕後漢書注：「司正，舉禮儀者。觚，罰爵也，以角爲之。」晉語：「晉獻公飲大夫酒，今司正實爵。」注：「司正，正賓主之禮者，其職無常官，飲酒則設之。」案儀禮鄉飲酒禮：「作相爲司正。」（鄉射禮同）燕禮：「請立司正，公許，擯者遂爲司正。」是其職無常官也。說詳胡匡衷儀禮釋官。

〔二〇〕後漢書張湛傳注：「郡守所居曰府。明府者，尊高之稱，韓延壽爲東郡太守，門卒謂之明府，亦其義也。」案明府之稱，李賢所舉，見漢書韓延壽傳，外此其餘，如本書十反篇，漢書孫寶傳、何並傳、龔遂傳，後漢書張儉傳、劉寵傳、劉翊傳、高獲傳、鍾皓傳，皆有明府之稱。又如御覽八三五引續漢書劉寵傳、九三六引謝承後漢書陳蕃爲郡法曹吏，九三八引東觀漢記吳良爲郡議曹掾，三國志鍾繇傳注引虞溥江表傳，亦有明府之文。蓋漢人多以明字加於稱謂之上，以示尊重，如明太子、明公、明將軍、明使君等之稱，亦屢見不鮮，與此稱太守爲明府，正相類耳。

〔二一〕此二句，范書、東觀紀無，袁紀有。

〔三三〕「資」，范書、東觀紀同，袁紀作「質」。

〔三三〕後漢書、東觀紀「圓」作「員」。李賢注：「言延外示方直，而內實柔弱也。孔子曰：『色厲而內荏。』器案：此謂延表裏不如一也。鹽鐵論論儒篇：「孔子能方不能圓。」

〔三四〕「搆」，原作「構」，校補校作「搆」，案仿元本、郎本、鍾本作「搆」，范書、東觀紀亦作「搆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三五〕「民」，范書作「人」，當出唐人所改。「外方」以下三句，袁紀無。

〔三六〕漢書禮樂志：「一朝失禮，則荒亂及之矣。」三國志魏書武帝傳注：「自遭荒亂，率乏糧穀。」荒亂，謂荒年亂世也。

〔三七〕「虛」，袁紀作「虐」。范書無此句。

〔三八〕「怨」，袁紀作「冤」。

〔三九〕「苦」，袁紀作「怨」。范書無此句。「所在」以下四句，東觀紀無。

〔三〇〕此句，袁紀同，范書作「股肱以直爲曲」，東觀紀作「以直爲曲」。

〔三一〕漢世郡縣，猶古之諸侯（語本後漢書左雄傳），自辟屬吏，恩禮如古陪臣，故太守令長，於屬吏得蒙君父之稱，雖於朝廷，不以爲嫌也。郅惲事而外，見於後漢書者，若虞詡傳：「先是寧陽主簿詣闕，訴其縣令之枉……詡駮之曰：『太守劉君坐事……徙日南，瓚……祭辭先人……曰：『昔爲日南，……當對曰：『當至京師，天子假當一職，……則成天子之臣，將軍之故吏耳，不復爲將軍死也。』」景君碑：「府君欲養，臣子弗留。」三國志董卓傳注引謝承後漢書：「伍孚字德瑜，少有大節，爲郡門下書佐。其本邑長有罪，太守使孚出教，勑曹下督郵

收之。孚不肯受教，伏地仰諫曰：『君雖不君，臣不可不臣，明府柰何令孚受教，勑外收本邑長乎？』」高堂隆傳：「隆爲督郵，督軍名泰山太守薛愷，隆按劍叱曰：『臨臣名君，義之所討也。』」鍾毓傳：「太守吳毅嘗以公事罪雄，後遷黃門侍郎，武帝聞之，令雄復君臣之好。雄不得已，乃詣毅再拜曰：『向獲詔命，君臣義絶如何？』於是卽去，武帝聞之大怒。」皆謂長官爲君父。

〔三〕袁紀作「孰舉有罪」。

〔三〕論語季氏篇：「周任有言曰：『陳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』危而不持，顚而不扶，則將焉用彼相矣。」

〔三〕「君臣俱喪」以下五句，范書、東觀紀俱無，袁紀有。

〔三〕東觀紀無「再拜」二字。

謹按：禮諫有五，風爲上，狷爲下〔一〕。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〔二〕；暴諫露言，罪之大者〔四〕。而歙於饗中，用延爲吏，以紫亂朱〔五〕，大妨王命，造次顚沛〔六〕，不及諷諭，雖舉觥彊歙可行也。今惲久見授任，職在昭德塞違〔七〕，爲官擇人，知延貪邪，罔上害民，所在荒亂，怨慝並作，此爲頑惡積愆，非一旦一夕之漸也〔八〕。孔子以匹夫，朋徒無幾，習射矍相之圃，三哲〔九〕而去者過半〔一〇〕。汝南，中土大郡，方城四十〔一一〕，養老復敬〔一二〕化之〔一三〕。至延姦匿彰著，無與比崇。臧文仲有言：「見無禮於君者，若鷹鸇之逐鳥雀〔一四〕。」「農夫之務去草也」〔一五〕，何敢宿留〔一六〕？不卽彈黜姦佞，而須於萬人之中，乃暴引

之，是爲陷君〔一七〕。君子不臨深以爲高，不因少以爲多〔一八〕，況創病君父，以爲己功者哉？而論者苟眩虛聲，以爲美談〔一九〕。汝南，楚之界也，其俗急疾有氣決〔二〇〕。然自君章之後，轉相放式，好干上忤忮，以采名譽，末流論起於愛憎，政在陪隸也〔二一〕。

〔一〕文選爲宋公求加贈劉前將軍表注、臣軌下慎密章注引無「狷爲下」三字，蓋斷章摘句耳。又臣軌注「風」作「諷」，古通。案後漢書李雲傳論：「禮有五諫，諷爲上。」注：「五諫，謂諷諫、順諫、闕諫、指諫、陷諫也。諷諫者，知禍患之萌而諷告也；順諫者，出辭遜順，不逆君心也；闕諫者，視君顏色而諫也；指諫者，質指其事而諫也；陷諫者，言國之害，忘身爲君也。見大戴禮。」案今大戴禮佚此文。說苑正諫篇：「諫有五：一曰正諫，二曰降諫，三曰忠諫，四曰憿諫，五曰諷諫。孔子曰：『吾其從諷諫矣乎。』」白虎通諫靜篇：「人懷五常，故知諫有五：其一曰諷諫，二曰順諫，三曰闕諫，四曰指諫，五曰陷諫。諷諫者，智也，知禍患之萌，深覩其事未彰，而諷告焉，此智之性也。順諫者，仁也，出辭遜順，不逆君心，此仁之性也。闕諫者，禮也，視君顏色，不悅且却，悅則復前，以禮進退，此禮之性也。指諫者，信也，指質其事而諫，此信之性也。陷諫者，義也，惻隱發於中，直言國之害，勵志忘生，爲君不避喪身，此義之性也。孔子曰：『諫有五，吾從諷之諫。』」公羊傳莊公二十四年解詁：「諫有五：一曰諷諫。孔子曰：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，季氏自墮之。』是也。二曰順諫，曹羈是也。三曰直諫，子家駒是也。四曰爭諫，子反請歸是也。五曰憿諫，百里子、蹇叔子是也。」家語辨政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忠臣之諫君，有五義焉：一曰譎諫，二曰憿諫，三曰降諫，四曰直諫，五曰諷諫，唯度主而行之。吾其從諷諫乎。』」諸書言五諫，頗有出入，故詳錄其文。應氏引禮「狷爲下」，蓋即大戴禮、白虎通之陷諫，故下文以「陷君」言之也。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文選注引下二句上有『禮曰』二字。」

〔三〕「膝」，拾補曰：「公羊傳是『辟』字，而後來承用皆作『膝』。」器案：此穀梁傳文公六年文，抱經偶失檢。原注云：「辟，君也，詭辭而出，不以實告人也。」韓詩外傳三：「故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臣下之義也。」蔡邕集楊賜碑：「匡輔本朝，忠言嘉謀，造膝危辭，言聽升納，亦不敢宣，密識潛功，貽於帝躬，家無遺草，論者不見。」又鄭固碑：「造膝危辭。」文選傅亮爲宋公求加贈劉前將軍表呂延濟注：「造膝，謂近天子，納諫言也。」

〔四〕白虎通諫諍篇：「事君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去而不訕，諫而不露。」

〔五〕論語陽貨篇：「惡紫之奪朱也。」

〔六〕論語里仁篇：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顚沛必於是。」集解引馬融曰：「造次，急遽；顚沛，偃仆；雖急遽偃仆不違仁。」

〔七〕左傳桓公六年文。

〔八〕易坤卦文言：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」漢書司馬遷傳：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漸久矣。」

〔九〕拾補云：「『哲』與『誓』同，逸周書商誓解，『哲王』作『誓王』。」

〔一〇〕禮記射義：「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蓋觀者如堵牆，射至於司馬，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：『賁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與爲人後者不入，其餘皆入。』蓋去者半，入者半。」注：「『延』或爲『誓』。」器案：應氏所據禮記，與鄭氏所引或本正合，正義亦以誓衆言之。

〔一一〕漢書地理志、續漢書郡國志俱言汝南郡三十七城，此言四十，舉成數言。兩京本「方」誤「万」。

〔一二〕漢書地理志、續漢書郡國志俱言汝南郡三十七城，此言四十，舉成數言。兩京本「方」誤「万」。

〔一三〕「敬」，拾補曰：「疑『教』。」

〔一三〕拾補曰：「或有脫字。」

〔一四〕見左傳文公十八年。

〔一五〕此左傳隱公六年所載周任之言也。細翫應氏此文，似誤採合此二文爲臧文仲之言，非是。

〔一六〕宿留，漢人常語。史記封禪書：「宿留海上。」補武紀：「宿留之。」索隱：「音秀溜，宿留，遲待之意。」漢書五行志中之下：「王音因雉雊上言：『……其宿留曉告人，具備深切。』」郊祀志：「宿留海上。」師古曰：「宿留，謂有所須待也。宿音先欲（馬班字類作「就」）反，留音力就反。」李尋傳：「宿留瞽言。」後漢書來歷傳：「此誠聖恩所宜宿留。」東觀漢紀和帝詔：「且復宿留。」文選求通親親表注引東觀漢紀：「黃香留爲尚書令，上疏云：『以錐刀小用，蒙見宿留。』」治要引桓譚新論：「如遭上忽略，不宿留而聽行其事，則當受强死也。」公羊傳僖公元年注：「宿留城之。」孟子萬章篇趙岐注：「宿留，上音秀，下音留。」列子黃帝篇釋文：「留之，力救切，謂宿留而視之也。」

〔一七〕案左傳僖公十五年：「陷君於敗。」又昭公二十五年：「陷君於難」，「陷君於大難」，即此文「陷君」之義。

〔一八〕禮記儒行篇：「不臨深而爲高，不加少而爲多。」大德本「因」誤「囚」，宋本及餘本俱作「因」。

〔一九〕公羊傳閔公二年：「魯人至今以爲美談，曰猶望高子也。」

〔二〇〕管子水地篇：「楚之水淖弱而清，故其民輕果而賊。」史記貨殖列傳：「夫自淮北、沛、陳、汝南、南郡，此西楚也，其俗剽輕易發怒。」揚雄荊州牧箴：「風剽以悍，氣銳以剛。」釋名釋州國：「楚促急。」尚書禹貢疏、公羊傳莊公十年疏、爾雅釋地疏引李巡爾雅注：「荊州其氣燥剛，稟性彊急。」論衡率性篇：「楚、辛也，其地蠻多而性急，數有戰爭，相爭相害，辛楚之禍也。」初學記八引河圖：「荊、揚角徵會，氣漂輕人聲梁，故曰荊，荊，彊也。」阮籍樂論：「楚、越之風好勇，其俗輕死。」劉晝新論風俗篇：「楚、越之風好勇，其俗赴死而

不顧。」

〔三〕本書十反篇：「未離陪隸，不與賓于王。」後漢書袁紹傳：「拔於陪隸之中。」注：「陪，重也。卿，卿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皁，皁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。」又曰：「是無陪臺也。」陪隸猶陪臺。」器案：左傳云云，見昭公七年，正義云：「隸，隸屬於吏也。」三國志魏書陳思王傳：「昔毛遂趙之陪隸，猶假錐囊之喻，以寤主立功。」

司空潁川韓稜，少時爲郡主簿〔一〕，太守與〔二〕被風病，恍忽〔三〕誤亂，稜陰扶輔其政，出入二年〔四〕，署置教令無愆失。與子嘗出教，欲轉徙吏，稜執不聽，由是發露被考，與免官，稜坐禁固〔五〕。章帝卽位，一切原除也〔六〕。

〔一〕范書稜本傳、袁紀十四俱謂爲郡功曹，與此異。案漢代郡吏，主簿與功曹，並稱要職，蓋總省衆事，職親地近，秩位雖皁，而委任在諸曹之右，故當時往往以之相提並論。後漢書王堂傳：「爲汝南太守，教掾史曰：『其憲章朝右，簡叡才職，委功曹陳蕃；匡政理務，拾遺補闕，任主簿應嗣。』自是委誠求當，不復妄有辭教，郡內稱治。」又王渙傳：「太守陳寵入爲大司農，和帝問曰：『在郡何以爲理？』寵頓首曰：『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進能，主簿鐔顯以拾遺補闕，臣奉宣詔書而已。』和帝大說。」應氏與范、袁二氏互異之故，或卽以其時常以之並稱耶。

〔二〕范書、袁紀俱云葛興，此當補「葛」字。

〔三〕「忽」，郎本、鍾本作「惚」，下同。

〔四〕「出入二年」，范書同，袁紀作「輔助經年」。

〔五〕「由是」以下三句，袁紀作「訟書以稜掩蔽興疾，專郡事，不得復爲吏」，范書作「因令怨者章之，事下按驗，吏以稜掩

蔽興病，專典郡職，遂至禁錮」。案左傳成公二年：「子反請以重幣錮之。」杜注：「禁錮勿令仕。」正義：「說文：『錮，鑄塞也。』鐵器穿穴者，鑄鐵以塞之，使不漏；禁人使不得仕宦者，其事亦似之，故謂之禁錮，今世猶然。」

〔六〕范書云顯宗，與應氏異。

謹按：易稱：「守位以仁。〔一〕」尚書：「無曠庶官。〔二〕」詩云：「彼君子不素餐兮。〔三〕」論語：「陳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〔四〕」漢典，吏病百日，應免〔五〕。所以邮民急病，徵俗逋慝也。今興官尊任重，經略千里，當聽訟侍祠〔六〕，班詔勸課，早朝旰食〔七〕，夕惕若厲〔八〕，不以榮禄爲樂，而以黔首爲憂，位過招殃〔九〕，靈督其實，當聽上病，以禮選引；何有上欺天子，中誣方伯〔一〇〕，下誑吏民，扶輔耄亂，政自己出，雖幸無闕，罪已不容於誅矣。爲人謀而不忠〔一一〕，愛人而以姑息〔一二〕，凡人不可，況於君子乎？上令與負貪昧之罪，子被署用之愆，章問洶赫，父子湮没。執事如此，謂禮義何！陵宜禁固終身，中原非是。

〔一〕繫辭下文。

〔二〕皋陶謨文。

〔三〕魏風伐檀文，今本「君子」下有「兮」字。

〔四〕季氏篇文。

〔五〕史記汲黯列傳：「黯多病，病且滿三月，上常賜告者數。」集解：「如淳曰：『杜欽所謂病滿賜告，詔恩也。』」漢書汲黯

傳同。沈欽韓曰：「病滿三月則當免，故優假之，復賜告也。唐會要八十一：『職事官假滿百日，即合停解。長慶二年四月，御史臺奏檢校司空兼太子少傅嚴綬疾病，假滿百日，合停。敕嚴綬年位俱高，須加優異，宜依舊秩未要舉停。』此則出自特恩，其常員百日例罷，沿漢制也。皇甫湜集韓文公神道碑云：『病滿三月免。』器案：史記高紀集解：「孟康曰：『漢律，二千石有予告、賜告。予告者，在官有功，最法所當得者也。賜告者，病滿三月當免，天子優賜復其告，使得帶印綬，將官屬，歸家治病也。』」（又見漢書高紀注）後漢書蔡邕列傳注：「前書音義曰：『吏病滿百日，當免也。』」册府元龜九〇六：「魏李豐曰：『台制，病滿百日當解禄。』」當亦沿漢制也。

〔六〕文選讓吏部封侯表注引漢官典職儀式選用：「四姓侍祠。」漢書郊祀志上：「泰山自有祕祠其巔，而泰山下祠五帝，各如其方，黃帝并赤帝所，有司侍祠焉。」侍祠，猶言陪祭。

〔七〕左傳昭公二十年：「楚君大夫其旰食乎！」杜注：「旰，晏也。」

〔八〕易乾卦文。

〔九〕鍾本「殃」作「破」。

〔一〇〕莊子齊物篇：「其發若機括。」成疏：「機，弩牙也；括，箭括也。」

〔一一〕鹽鐵論除狹篇：「今守、相親剖符贊拜，蒞一郡之衆，古方伯之位也。受命專制，宰割千里，不御於內。」

〔一二〕論語學而篇文。

〔一三〕禮記檀弓上文。

太原周黨伯況，少爲鄉〔一〕佐〔二〕發黨過於人中辱之〔三〕。黨學春秋長安，聞報讐之義〔四〕，輟講下辭歸報讐，到與鄉〔五〕佐相聞，期〔六〕鬬日，鄉佐多從正〔七〕往，使鄉佐先拔刀，

然後相擊。佐欲直，令正擊之，黨被創，困乏，佐服其義勇〔八〕，篋輿養之〔九〕；數日蘇興，乃知非其家，卽徑歸。其立勇果，乃至於是。

〔一〕「鄉」，元誤作「卿」，據孫校改正。

〔二〕器案：范書黨本傳、御覽四八一、四九六引東觀漢紀俱作「鄉佐」。拾補曰：「續漢書百官志：『鄉佐，屬鄉，主民收賦稅。』」案百官志五注引風俗通：「國家制度，大率十里一鄉。」

〔三〕御覽四八一引東觀紀作「鄉佐嘗衆中辱黨父」，誤。范書亦以爲辱黨，與應氏同。

〔四〕范書李賢注：「春秋書『紀侯大去其國』，公羊傳曰：『大去者何？滅也。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襄公諱也。齊襄公九世祖哀公，亨於周，紀侯譖之也，故襄公讐於紀。九世猶可復讐乎？雖百世可也。』」

〔五〕元亦誤作「卿」，下同，據范書、東觀紀改。

〔六〕范書「期」下有「剋」字。

〔七〕御覽四九六引東觀漢紀「正」作「兵」，此亦當作「兵」，形近而誤，下同。

〔八〕惠棟曰：「案春秋之義，復讐以死敗爲榮，故鄉佐服其義也。義見何氏公羊。」

〔九〕范書作「輿歸養之」。說文：「篋，竹輿也。」公羊傳文公十五年：「齊人歸公孫敖之喪，筍將而來也。」注：「筍者，竹篋，一名便輿。」史記陳餘傳：「上使泄公持節問之，篋輿前。」集解：「韋昭曰：『輿如今輿牀，人輿以行。』」索隱：「服虔曰：『編竹木如今峻，可以糞除也。』」御覽四八一引東觀漢紀作「與歸養之」，誤。

謹按：孝經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〔一〕」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，三月〔二〕不出，既瘳矣，猶有憂色。身無擇行，口無擇言〔三〕，脩身慎行，恐辱先也。而伯況被

發，則得就業，鄉佐雖云凶暴，何緣侵己？今見辱者，必有以招之。身自取焉，何尤於人。親不可辱，在我何傷。凡報讐者，謂爲父兄耳〔四〕，豈以一朝之忿，而肆其狂怒者哉〔五〕？既遠春秋之義，殆令〔六〕先祖不復血食，不孝不智，而兩有之；歸其義勇，其義何居〔七〕？

〔一〕開宗明義章文。

〔二〕禮記祭義、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篇、呂氏春秋孝行篇「三月」俱作「數月」，呂覽舊校云：「一作『三月』。」與此同。

〔三〕孝經卿大夫章文。三國志魏書邴原傳引原別傳：「原亦以高遠清白，頤志澹泊，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，故英偉之士向焉。」（又見册府元龜五九八）論衡自紀篇：「口無擇言，筆無擇文。」案尚書呂刑：「敬忌，罔或有擇言在身。」王引之述聞曰：「擇讀爲斁，洪範：『彝倫攸斁。』鄭注訓斁爲敗（史記宋世家集解），說文：『斁，敗也。』引商書曰：『彝倫攸斁。』斁、擇、釋，古音並同。」

〔四〕公羊傳定公四年：「父不受誅，子復讐，可也；父受誅，子復讐，推刃之道也，復讐不除害。」

〔五〕論語子路篇：「一朝之忿，忘其身以及其親，非惑與？」案下文「不智」，即承論語「惑」字而言。荀子榮辱篇：「鬬者忘其身者也，行其少頃之怒，而喪終身之軀，然且爲之，是忘其身也。」

〔六〕「令」原作「今」，從拾補校改。

〔七〕御覽四四一引杜預女記：「申屠蟠奏記外黃令梁配云：『昔太原周黨，慼春秋之義，辭師復讐，當時論者，猶高其節。』」又見後漢紀二五。

汝南陳茂君因〔一〕，爲荆州刺史〔二〕，時南陽太守灌恂，本名清能，茂不人宛城〔三〕，引車

到城東，爲友人衞修母拜，到州〔四〕。恂〔五〕先是茂客，仕蒼梧還，到修家〔六〕，修坐事繫獄當死，因詣府門，移辭乞恩，隨輩露首〔七〕，入坊中〔八〕，容止嚴恪，鬚眉甚偉。太守大驚，不覺自起，立賜巾延請，甚嘉敬之，即爲出修。南陽士大夫謂恂〔九〕能救解修。茂彈繩不撓，修竟極罪，恂亦以它事去。南陽疾惡〔一〇〕殺修，爲之語曰：「衞修有事，陳茂治之〔一一〕，衞修無事，陳茂殺之。」

〔一〕謝承後漢書：「汝南陳茂，嘗爲交阯別駕。舊刺史行部，不渡漲海。刺史周敞欲到珠崖、儋耳，茂諫曰：『不宜履險。』敞不聽，涉海遇風，船欲顛覆。茂拔劍訶罵水神，風即止息，方得濟。」（書鈔七三、類聚八、白帖六、御覽六〇、文選蕪城賦注、遊赤石進帆海詩注引）當即此人。

〔二〕御覽二五五引黃泰交廣記：「秦兼天下，改州牧爲刺史，朱明之時，則出巡行封部，玄英之月，則還詣天府表奏。刺史，言其刺舉不法，史者，使也。」

〔三〕宛城，南陽郡治。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此下叙次舛錯，甚不明白，今欲稍加改易，未必盡如原文，但略使情事分明而已。此數語先叙茂之本意如此，然後到州也。」

〔五〕拾補校「恂」作「修」。

〔六〕「到」上，拾補校補「茂」字。又曰：「此方正叙，故知上是先探茂之本意，不然，複矣。」

〔七〕喪者、訟者，露首草舍。」凡謝罪皆免冠謝，故稱露首。漢書黃霸傳：「尚書令受丞相對，霸免冠謝罪。」霍光傳：「人免冠頓首謝。」朱雲傳：「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，叩頭殿下。」

〔八〕御覽五二六引汝南先賢傳：「薛苞歸先人冢側坊中。」文選景福殿賦注：「坊，別屋也。」

〔九〕拾補校「恂」作「茂」。

〔一〇〕拾補校「惡」作「茂」。

〔一一〕拾補校「治」作「活」，云：「與『殺』協。」

謹按：春秋：「王人之微，處於諸侯之上。」〔一〕坐則專席，止則專館，朱軒駕駟，威烈赫奕〔二〕。就恂素爲官速謗〔三〕，當便入傳〔四〕，引見詰問，糾其贓狀，以時列聞〔五〕。文王日昃不暇食〔六〕，周公坐而俟旦〔七〕，且非爲己私，皆公也。何有忘百姓塗炭之急〔八〕，便迺光昭舊交之問乎〔九〕？鮑宣州牧，行部〔一〇〕多宿下亭〔一一〕，司直舉劾〔一二〕，以爲輕威損命，坐之刑黜〔一三〕。今茂泯棄天常〔一四〕，進止由己。孰使毀之？小人譽之，自我爲之，古人病諸，以爲大議〔一五〕。茂與修善，由〔一七〕鴟鴞之愛其子，適所以害之者〔一八〕。

〔一〕公羊傳僖公八年：「春王正月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衞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欽、鄭世子華，盟于洮。王人者何？微者也。曷爲序乎諸侯之上？先王命也。」穀梁傳曰：「王人之先諸侯，何也？貴王命也。朝服雖敝，必加於首；弁冕雖舊，必加於首；周室雖衰，必先諸侯。」周禮內司服職注：「春秋之義，王人雖微者，猶序乎諸侯之上，所以尊王命也。」貞觀政要納諫篇附直諫篇：「傳稱王人雖微，列于諸侯之上，諸侯用之爲公卽是公，用之爲卿卽是卿，若不爲公卿，卽下士於諸侯也。」

〔二〕此當是漢師春秋遺說。

〔三〕左傳莊公二十二年：「敢辱高位，以速官謗。」

〔四〕後漢書光武紀上注：「傳舍，客館也。傳音知戀反。」

〔五〕列讀如六朝人彈事列稱之列。文選報任少卿書：「終不能自列。」李善注：「說文：『列，分解也。』」則自我辯解亦謂之列。

〔六〕尚書無逸：「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，不遑暇食。」國語楚語左史倚相引周書曰：「文王至於日中昃，不遑暇食。」史記周本紀：「文王日中不暇食以待士。」漢書董仲舒傳：「周文王至于日昃不暇食。」

〔七〕孟子離婁下：「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，其有不合者，仰而思之，夜以繼日，幸而得之，坐以待旦。」

〔八〕尚書仲虺之誥：「民墜塗炭。」孔傳：「民之危險，若陷泥墜火。」

〔九〕「問」，元大德本誤作「門」，宋本及餘本俱作「問」。左傳隱公三年：「光昭先君之令德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，錄囚徒，考殿最。」師古曰：「行音下更反。」

〔一〇〕漢書朱博傳：「爲刺史行部。」

〔一一〕下條亦有下亭，亭之制詳佚文，下亭猶言下縣下邑，蓋以別於京師、郡、縣治之都亭也。

〔一二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司徒公一人，本注：『世祖卽位，以武帝故事置司直，居丞相府，助督錄諸州，建武十八年省也。』」劉昭注：「獻帝起居注曰：『建安八年十二月，復置司直，不屬司徒，掌督中都官，不領諸州。九年十二月，詔司直比司隸校尉，坐同席，在上，假傳，置從事三人，書佐四人。』」後漢書獻紀：「建安八年，初置司直官，督中都官。」李賢注：「司直秩比二千石，武帝元狩五年置，掌佐丞相，舉不法也。建武十一年省，今復置之。」惠棟補注曰：「漢名臣奏張禹奏曰：『案今丞相奏事，司直持案，長史持簿。』棟案其時司直，掌督中都官，不屬司徒也。」

〔一三〕「損」，胡本誤「捐」。

〔一四〕漢書鮑宣傳：「宣字子都，渤海高城人也。哀帝初，大司空何武除宣爲西曹掾，甚敬重焉，薦宣爲諫大夫，遷豫州牧，歲餘，丞相司直郭欽奏宣：『舉錯煩苛，代二千石署吏聽訟，所察過詔條，行部乘傳去法駕，駕一馬，舍宿鄉亭，不如法令者，上丞相、御史請之。』宣坐免歸家。」周壽昌漢書注補正曰：「景紀：『中六年五月，特詔車駕衣服宜稱，不得大位。』宣領豫州牧，位甚尊而行部簡略，故郭欽以違制劾奏。後漢書謝夷吾傳：『爲鉅鹿太守，以行春乘柴車，從兩吏，冀州刺史上其儀序失中，有損國令，左轉下邳令。』蓋其制至後漢猶然也。」

〔一五〕左傳哀公六年：「夏書曰：『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。』」杜注：「言堯循天之常道。」

〔一六〕淮南子說山篇：「小人之譽人，反以爲損。」注引繆曰：「問誰毀之，小人譽之。」應氏此文，正與高合，拾補未能詳攷，遂云「文有譌誤」，失之專輒。

〔一七〕「由」，通「猶」。

〔一八〕呂氏春秋分職篇：「譬白公之嗇，若梟之愛其子也。」注：「梟愛其子，子長而食其母也。」（淮南道應篇同）意林引桓譚新論：「梟生子，長食其母，乃能飛。」詩邶風旄丘：「流離之子。」陸璣疏云：「流離，梟也，自關而西，謂梟爲流離。」禽經：「梟鴟害母。」注云：「梟在巢，母哺之，羽翼成，啄母自翔去之，羽翼既取我子，無毀我室。』鴟鴞，鵂鶹，鳥名也。鴟鴞所以愛養其子者，適以病之。愛養其子者，謂堅固其窠巢。病之者，謂不知托於大樹茂枝，反敷之葦蒲，風至蒲折巢覆，有子則死、

有卵則破，是其病也。」今案：荀子勸學篇載此事作蒙鳩，大戴禮記勸學篇作鵙鵴，類聚九二引詩義疏云：「鴟鴞似黃雀而小，喙刺如錐，取茅爲窠，以麻紩之，懸著樹枝。幽州謂之鸐鳩，或曰巧婦，或曰女匠，關西謂之篾雀。詩曰：『鞏允彼桃蟲。』今鷦鷯是也。」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引應氏此文云：「魯家說鴟鴞與韓同。」

度遼將軍〔一〕安定皇甫規威明〔二〕，連在大位，欲退避弟〔三〕，數上病，不見聽，會友人上郡太守王旻〔四〕物故〔五〕，規素縞到下亭迎喪〔六〕，發服送之〔七〕，因令客密告并州刺史胡芳〔八〕，言規擅遠軍營，赴私違公，當及舉奏〔九〕。答曰：「威明欲得避弟，故作激發〔一〇〕，我爲朝廷惜其功用，何能爲此私家計耶？〔一一〕」規後爲中郎將，督并、涼、益三州，時有黨事，懼見及，因先自上言〔一二〕：「臣前薦故太常〔一三〕張渙〔一四〕，才任將帥〔一五〕，是附黨也。又臣論輸左校〔一六〕，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，是爲黨人所附也〔一七〕。昔有畏舟之危，而自投水者，蓋憂難與處樂其亟決。〔一八〕」

〔一〕漢書昭紀注引應劭曰：「當度遼水往擊之，故以度遼爲官號。」後漢書安紀注引漢官儀：「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縣。」

〔二〕范書規本傳云：「安定朝那人。」漢書地理志下「安定朝那」注引應劭曰：「史記故戎那邑也。」惠棟曰：「孫愐云：『漢初有皇父鷺者，自魯徙居武陵，改父爲甫，後漢安定太守雋始居安定朝那，爲西州著姓，又徙居京兆。』」

〔三〕范書規本傳云：「規本名旻，以字行，更名規，字威明。」注引謝承書謂『第』，注亦謬解，依此書作『弟』爲是。」錢大昕曰：「避弟，謂己避位，而弟得辟召也。」器案：作「弟」是，范書魯恭傳：「恭憐（其弟）丕小，欲先就其名，託疾不仕，郡數以禮請，謝不肯應。」則避弟欲就其名者，東漢尚

有魯恭，非止有一皇甫規也。西漢有韋玄成讓爵辟兄，事亦相類。

〔四〕後漢書靈紀：「熹平六年十二月，永安太僕王旻下獄死。」或卽此人。

〔五〕漢書蘇武傳注，師古曰：「物故，謂死也，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。一說，不欲斥言，但言其所服用之物，皆已故耳。」器案：物借殉字，說文：「殉，終也。」師古所載二說，都屬望文生訓。

〔六〕范書作「規縞素越界到下亭迎之」。

〔七〕范書無此句。

〔八〕通鑑胡注云：「度遼將軍屯西河界，并州刺史所部也。」案上引漢官儀，謂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，胡三省謂屯西河界，并州刺史所部五原、西河二郡，俱屬并州，胡氏因而致誤，並亦未詳其所在，僅就地望爲言也。

〔九〕「及」，范書作「急」，急亦從及得聲。

〔一〇〕范書作「威明欲避第仕塗，故激發我耳」。

〔一一〕范書作「吾當爲朝廷愛才，何能由此子計邪」。

〔一二〕范書作「及黨事大起，天下名賢，多見染逮，規雖爲名將，素譽不高，自以西州豪傑，耻不得豫，乃先自上言云云」御覽六三〇引續漢書同。

〔一三〕後漢書光武紀上：「光武爲太常偏將軍。」注：「前書曰：『奉常，秦官，景帝更名太常。』應劭漢官儀曰：『欲令國家盛大，社稷常存，故稱太常。』」

〔一四〕「煥」，范書、續漢書俱作「奐」，當據改。拾補曰：「范書作『故大司農張奐（器按續漢書同），奐由大司農轉太常，規薦以自代之時，奐爲中郎將。」

〔一五〕范書、續漢書俱無此句。按規本傳云：「徵拜度遼將軍，至營數月，上書薦中郎將張奐以自代，曰：『臣聞人無常俗，而政有治亂，兵無強弱，而將有能否。伏見中郎將張奐才略兼優，宜正元帥，以從衆望；若猶謂愚臣宜充軍事者，願乞冗官，以爲奐副。』朝廷從之。」通鑑注：「元帥，謂度遼將軍也。」

〔一六〕范書「臣」下有「昔」字。李賢注引漢官儀：「左校，屬將作大匠也。」

〔一七〕規本傳：「以餘寇不絕，坐繫廷尉，論輸左校。諸公及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，詣闕訟之。」案後漢書李膺傳：「時侍御史景毅，其子爲膺門徒，不及於譴；毅慨然曰：『本謂膺賢，遣子師之；豈可漏奪名籍，苟安而已？』遂自表以免。時人義之。」此亦當時坿黨之事，自是一時風尚。

〔一八〕「昔有」以下，范書作「臣宜坐之」。札逐曰：「『與處』，應氏謹案述此語作『於處』，於義較長。罪，憂難安處，冀朝廷亟決，心以爲樂；故應氏斷之云『殺決可也』，即承規自請之辭而言。（盧氏謂規罪不至此辭仲遠，言之太易，未喻其恉。又案淮南子氾論訓云：『楚人有乘船而遇大風者，波至而恐，自投於水。』皇甫規蓋本於彼。）」

謹按：詩云：「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；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〔一〕」傳曰：「一心可以事百君，百心不可事一君。〔二〕」論語：「夫子温良恭儉讓以得之。〔三〕」立朝忘家，即戎忘身〔四〕。身且忘之，況於弟乎？方殊俗越溢，大爲邊害，朝廷比辟公〔五〕旰食。規義在出身，折衝弭難；而誅伐已定，當見鎮慰。何有挾功，苟念去位？弟實雋德，不患無位〔六〕。而〔七〕徒闔茸，何所堪施？彊推轂之〔八〕，亂儀干度。孝武皇帝爲驃騎將軍〔九〕霍去病治第舍〔一〇〕，勑令視之，

曰：「匈奴不滅，何以家爲！」去病外戚末屬，一切〔二〕武夫，尚能抗節洪毅；而規世家純儒〔三〕，何獨負哉〔四〕？又以黨事先自勞衂。如有白驗，其於及己〔五〕；而形兆求不可得，唯是從〔六〕，何憚於病〔七〕？曰「畏舟之危，自投於水，憂難於處樂其亟決」，主幸必不坐。太〔八〕誓有云：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」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逭〔九〕。人之取之〔一〇〕。蓋〔一一〕、嚴〔一二〕、楊惲，勳著王室，言事過差，皆伏大辟，以隆主威，抑驕侵也〔一三〕。規顧弟，私也；離局〔一四〕，姦也；誘巧，詐也；畏舟，慢也：四罪是矣，殺決可也〔一五〕。

〔一〕曹風鳲鳩文。

〔二〕晏子春秋內篇問下：「晏子曰：『一心可以事百君，百心不可以事一君。』」（器案「百心」原作「三心」，涉上「三君之心」而誤，茲據孔叢子詰墨篇及意林、類聚二〇引校改。）說苑反質篇：「一心可以事百君，百心不可以事一君。」（又見列女傳母儀魏芒慈母傳。又說苑談叢篇亦有此文。）

〔三〕學而篇文。

〔四〕文選西征賦注引六韜：「爲將者受命忘家，當敵忘身。」尉繚子武議篇：「將受命之日忘其家，張軍宿野忘其親，援枹而鼓忘其身。」史記司馬穰苴傳：「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，臨軍約束則忘其親，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。」說苑指武篇：「受命而出忘其國，即戎忘其家，聞枹鼓之聲，唯恐不勝，忘其身，故必死。」孔叢子問軍禮篇：「臨軍之日，則忘其親，援枹之時，則忘其身。」後漢書高彪傳：「古之君子，即戎忘身。」劉子新論兵術篇：

〔五〕拾補曰：「『比辟公』三字疑衍。」

〔六〕論語里仁篇：「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。」

〔七〕「而」，拾補曰：「『如』同。」

〔八〕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：「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。」索隱：「按推轂，謂自卑下之，如爲之推車轂也。」又鄭當時傳：「其推轂士及宦屬丞史。」正義曰：「推轂，謂薦舉人如車轂轉運無窮也。」漢書竇嬰田蚡傳注：「推轂，謂升薦之，若轉車轂之爲。」

〔九〕御覽二二三八引應劭漢官儀：「漢興，置驃騎將軍，位次丞相。」

〔一〇〕大德本、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「第」誤「弟」，宋本及餘本作「第」，與史記衛將軍驃騎傳、漢書霍去病傳合。又漢書無「舍」字。

〔一一〕史記荆燕王世家：「皆高祖一切功臣。」索隱：「猶一例同時也。」

〔一二〕案范書規本傳：「以詩、易教授門徒三百人。」蔡中郎集薦皇甫規表：「伏見護羌校尉皇甫規，少明經術，道爲儒宗。」陶淵明集聖賢羣輔録：「文帝令及甄表狀：『規少有岐嶷正直之節，對策指刺黄門，梁冀不能用，退隱山谷，敦樂詩、書。』」仲遠稱規爲純儒，蓋即謂此。

〔一三〕器案：負謂不如人也，此本當時課殿最之制爲言，蓋指斥皇甫之不如霍也。漢書兒寬傳：「以負租課殿，當免。」春秋繁露考功名篇，言考試法分九等，三三列之，各有上中下三等，以一爲最，五爲中，九爲殿。有餘歸之於中，中而上者有得，中而下者有負，得少者以一益之至於四，負多者以四減之至於一，此其大較也。續漢書百官志五注補引胡廣曰：「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户口墾田，錢穀出入，盜賊多少，上其集簿，丞尉以下，歲詣郡課校其功，功多尤爲最

者，於廷尉（當作「慰」）勞勉之，以勸其後，負多尤爲殿者，於後曹別責，以糾怠慢也。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。掾史關白太守，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，轉相督勅，爲民除害也。明帝詔書『不得僇辱黃綬』，以別小人吏也。」後漢書光武紀下：「建武十六年冬十月，遣使者下郡國……其牧守令長，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，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，皆不以爲負，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，唯蔽匿者迺罪之。」又章紀：「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：『自牛疫以來，穀食連少，良縣吏教未至，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。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，恣聽之，到在所，賜給公田，爲雇耕傭賃種餉，貰與田器，勿收租五歲，除算三年，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。』」諸所言負，皆以胡廣漢官解詁所列各條爲準，建武十六年詔所課者，即以「盜賊多少」爲功負也，元和元年詔所課者，即以「錢穀出入」爲功負也，李賢乃釋負爲憂，誤矣。

〔一四〕拾補曰：「此下有譌脫。」

〔一五〕案此句疑當作「唯□是從」，「唯」下脫一字。

〔一六〕左傳僖公七年：「心則不競，何憚於病。」

〔一七〕「太」，拾補校作「大」，案今本尚書作「泰」。

〔一八〕此四句，尚書太甲中文。

〔一九〕「炎」，拾補曰：「『燄』同。」朱筠曰：「今本『天』字固誤，『炎』字似由『燄』字之譌歟？」案何本誤作「天」。

〔二〇〕左傳莊公十四年：「人之所忌，其氣燄以取之。」釋文：「傳作『炎』，音豔，注仍作『燄』。」案：石經、敦煌卷子本作「炎」，續漢書五行志贊曰：「妖豈或妄，氣炎以覩。」「炎」，漢書五行志、藝文志并作「炎」，顏師古曰：「『炎』讀與『燄』同。」潛夫論巫列篇亦作「炎」。

〔三一〕「蓋」，拾補曰：「指寬饒。」

〔三二〕「嚴」，拾補曰：「當謂嚴助，然其死不因言事。」

〔三三〕蓋寬饒、楊惲事，並詳漢書本傳。

〔三四〕左傳成公十五年：「欒鍼曰：『侵官，冒也；失官，慢也；離局，姦也。』」即此文所本。杜注：「遠其部曲爲離局。」後漢書袁紹傳：「討曹操檄曰：『時冀州方有北嚮之警，未遑離局。』」亦用左傳文，義與此同。規擅遠軍營，劭通之曰：「立朝牧民者，不得侵官越局。」局義與此同，即部分之謂也。

〔三五〕拾補曰：「規之罪不至此，何言之太易耶！」

南陽五〔一〕世公〔二〕，爲廣漢太守，與司徒長史〔三〕段遼叔同歲〔四〕，遼叔太子〔五〕名舊，才操鹵〔六〕鈍，小子髡既見齒鄉黨，到見股肱曰：「太守與遼叔同歲，恩結締素，薄命早亡，幸來臨郡〔七〕，今年且以此相饒〔八〕，舉其子，如無罪，得至後歲貫魚之次〔九〕，敬不有違。」有主簿〔一〇〕柳對曰：「明府謹終追遠〔一一〕，興微繼絕；然舊實不如髡，宜可授之。」世公於是厲聲曰：「丈夫相臨，兒女尚欲舉之，何謂高下之間耶？釋兄用弟，此爲故殃段氏之家，豈稱相遭遇之意乎？」竟舉舊也。世公轉換南陽，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，欲舉其子，伯起自乞子瓚尚弱，而弟琰幸以成人，是歲舉琰，明年復舉瓚。瓚十四未可見衆，常稱病，遣詣生，交到十八〔一二〕，乃始出治劇〔一三〕平春長，上書：「臣甫弱冠，未任宰御，乞留宿衛。」尚書劾奏：「增年受

選，減年避劇〔一四〕，請免瓚官。」詔書：「左遷武當左尉。〔一五〕」會車騎將軍馮緄〔一六〕南征武陵蠻、夷，緄與伯起同時公府辟，瓚爲軍曲候〔一七〕。瓚歸卧家，軍功除新陽長〔一八〕，官至下邳相〔一九〕。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五姓，乃五子胥之後。」案廣韻於五字注云『五姓』，而於伍字不言姓，故伍參，漢書古今人表作五子胥也。

〔二〕案華陽國志蜀郡士女王阜字世公，以世公爲字，正與此同。事類賦二三、御覽九〇六引蕭廣濟孝子傳，伍襲字世公，疑卽此人。

〔三〕御覽二〇九引漢官儀：「太尉、司徒、司空長史，秩比千石，號爲毗佐三台，助和鼎味。」

〔四〕同歲，謂同年被選舉之人。下文：「世公轉換南陽，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。」窮通篇：「魯人有同歲上計而死者。」漢敦煌長史武班碑：「金鄉長，河間高陽史恢等追維昔日同歲，亡奔邵。」御覽四〇九引三輔決録：「游殷爲胡軫所害，同郡吉伯房、郭公休與殷同歲相善，爲總麻三月。」又二六八引汝南先賢傳：「黄浮字隱公，陽安人，除爲慮長、濮陽令，同歲子爲都市掾，犯法當死，一郡盡爲之請，浮曰：『周公誅二弟，石碏討其子，今維同歲子，浮所不能教也。』」三國志魏書武帝傳：「公與韓遂父同歲孝廉。」又注引魏武故事：「武帝讓縣自明杰志令：『孤始舉孝廉，……願視同歲中年有五十，未名爲老，內自圖之，從此却去三十年，待天下清，始與同歲中始舉者等耳。』」案孔融、陳羣皆有同歲論，後漢書董卓傳注引同歲名，蓋猶後世之所謂同年録。

〔五〕「太」，拾補校作「大」。

〔六〕「鹵」，拾補云：「『魯』同。」

〔七〕臨謂臨莅。本書山澤篇林條：「予前臨郡。」文選蔡伯喈陳太丘碑文：「河南尹种府君臨郡。」又潘安仁楊荊州誄，前言「臨軹作令」，後言「君莅其任」。

〔八〕相饒，猶言相容。三國志魏書文帝傳注：「吳質，濟陰人也，自以少時，不爲本郡所饒。」抱朴子自序篇：「洪者，君之第三子也，生晚，爲二親所嬌饒，不見督以書史。」吳均去妾贈夫詩：「願君憶疇昔，片言時見饒。」北齊書樊遜傳：「遜少學，常爲兄仲優饒。」隋書劉炫傳：「自序云：『性本愚蔽，家業貧窶，爲父兄所饒，厠縉紳之末。』」諸饒字義與此同，可以互證。

〔九〕易剥卦：「六五，貫魚以宮人寵，无不利。」注：「貫魚，謂此衆陰也，駢頭相次，似貫魚也。」此用爲銓次而進意。通典十四選舉二：「至和帝時，梁武帝爲丞相，上表曰：『前代選官，皆立選簿，應在貫魚，自有詮次，胄籍升降，行能臧否，或素定懷抱，或得之餘論，故得簡通賓客，無俟掃門。』」

〔一〇〕通鑑三三胡注：「漢三公府皆有主簿，録省衆事。簿，文籍也，以版書之。」

〔一一〕論語學而篇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也。」孔安國曰：「慎終者，喪終其哀；追遠者，祭盡其敬。君能行此二者，民化其德，皆歸於厚也。」

〔一二〕漢人年十八以上，儀狀端正者，補博士弟子。」又霍去病傳：「以皇后姊子，年十八爲諸者，給事中。」與此可以互證。又「詣」疑「諸」譌。太守聞其有異材，召見軍，甚奇之，與交結。軍其德，皆歸於厚也。」

〔一三〕漢人年十八始服官政。漢書儒林傳：「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，能通一藝以上，補博士弟子，至府受業；太守聞其有異材，召見軍，甚奇之，與交結。軍揖太守而去，至長安上書言事，武帝異其文，拜爲謁者，給事中。」又終軍傳：「年十八選爲博士弟子，至府受遣；太守聞其有異材，召見軍，甚奇之，與交結。軍

〔一四〕案漢代縣分劇平二種，後漢書安紀：「永初元年詔：『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，自非父母喪，無故輒去職者，劇縣十歲，平縣五歲以上，乃得次用。』」漢舊儀上：「刺史舉民有茂材，移名丞相，丞相考召，取明經一科，明律令一科，能治劇

一科，各一人。」潛夫論考績篇：「明經、寬博、武猛、治劇，此皆名自命而號自定。」

〔一四〕三國志魏書司馬朗傳：「十二試經爲童子郎，監試者以其身體壯大，疑朗匿年，劾問，朗曰：『朗之朗雖稚弱，無仰高之風，損年以求早成，非志所爲也。』監試者異之。」宋書孝義何子平傳：「母本側庶，籍注失實，年未及養，而籍年已滿，便去職歸家。時鎮軍將軍顧覬之爲州上綱，謂曰：『尊上年實未八十，親故所知，州中差有微禄，當啓相留。』子平曰：『公家正取信黃籍，籍年既至，便應扶侍私庭，何容以實年未滿，苟冒榮利。』」此則因其親籍年不實，而自引退。蓋古代服政官有限年之制，於是速成之輩，躁進之徒，往往有匿年以求入仕途者，據此所載，則自漢時已然矣。爾後則官年與實年之弊端，殆與封建制度相終始焉。

〔一五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尉，大縣二人，小縣一人。」本注曰：「尉主盜賊，凡有賊發，主名不立，則推索行尋，案察姦宄，以起端緒。」注引應劭漢官曰：「大縣，丞、左右尉，所謂命卿三人；小縣，一尉一丞，命卿二人。」

〔一六〕詳怪神篇。

〔一七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大將軍營五部，……部下有曲，曲有軍候一人，比六百石。」鍾本「候」作「尉」，非是。

〔一八〕水經潁水注引應劭曰：「新陽縣在新水之陽。」

〔一九〕漢書地理志上，東海郡下邳注引應劭曰：「邳在薛，其後徙此，故曰下邳。」水經泗水注引應劭曰：「奚仲自薛徙居之，故曰下邳也。」案後漢書孝明八王傳，劉衍封下邳王，蔡瓚爲下邳相，當在愍王劉意時。俞樾茶香室叢鈔三曰：「案此一事，可見漢時弊政，不減後世。五世公所到之處，其舉孝廉，但舉其年家子耳，甚者，子弟蟬聯，而及乳臭之兒，亦忝名器，斯今人所不至此也。至於增年減年，以意爲之，當時文籍，漫無稽考，可以想見。及爲尚書所劾，乃又賚緣戎幕，叨冒軍功，高卧家中，策勳幕府。然則近代軍功保舉之濫，亦猶行者之道矣。」

謹按：古無孝廉，唯有貢士〔一〕，貢士恩義，經傳無以〔二〕也。春秋諸侯朝覲會遇，大夫亦豫其好。禮記曰：「大夫三月葬，同位畢至〔三〕。」此言謹終悼亡，不説子弟當見寵拔也。魯有后成叔〔四〕聘衛，右宰穀〔五〕留而觴之，陳樂而不樂，酒酣而不飲〔六〕，送〔七〕以璧〔八〕，其妻拏，闢宅〔九〕而居之，分禄而食之，其子長乃〔一〇〕辟〔一一〕。孔子稱：「可寄百里之命，託六尺之孤，臨大節而不可奪。〔一二〕」相於〔一三〕之義，具於此矣。語有曰：「白頭如新，交蓋如舊。〔一四〕」簞食壺漿〔一五〕，會於樹陰，臨別眷眷，念在報効；何有同歲相臨，而可拱默者哉？春秋因其可褒而褒之〔一六〕，若乃世公二郡之舉，斯爲過矣。然世人亦多淺薄，在者無慇勤之誼〔一七〕，亡者無寒緩急〔一八〕，視之若遺；非徒如此而已，至有可否之際，受刑誅者。人各有心，兩不得中〔一九〕。夫孝廉平除〔二〇〕，則有社稷民人〔二一〕，傷及民人，實宜料度，以爲後圖〔二二〕。

〔一〕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：「孝廉古之貢士，耆儒甲科之謂也。」

〔二〕「以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『文』。」器案：疑當作「有」，「以」古作「㠯」，與「有」形近而誤。

〔三〕此左傳隱公元年文，禮記王制、雜記俱言「大夫三月而葬」，無下句；語又見説苑修文篇。

〔四〕「后成叔」，今改。文選嵇康幽憤詩注引左傳、禮記檀弓上，俱云「后成叔」，左傳襄公十四年作「厚成叔」，釋文云：「『厚』本或作『郈』。」案：左傳昭公二十五年、定公十年及魯語上作「郈成叔」，吕氏春秋觀表篇、孔叢子陳士義篇作「郈成子」，左傳襄公十四年作「厚成叔」，史記魯世家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『郈一本作厚，世本亦然。』」古今人表「厚昭伯」，注云：「即郈昭伯。」史記魯世家索隱：「郈昭伯稱厚氏。」潛夫論志氏姓篇：「魯之公族有后氏。」禮記

檀弓「后木」，疏引世本作「厚氏」。說文：「垕，古文厚。」集韻：「或作『厚』。」則作「后」、作「厚」，皆「邱」之變文也。

〔五〕拾補曰：「呂氏春秋觀表篇有『臣』字。」器按：孔叢子陳士義篇、古今人表亦有「臣」字，左傳襄公十四年無「臣」字。

〔六〕「不飲」，拾補云：「二字衍。」

〔七〕「送」下，拾補校補「之」字。

〔八〕「璧」下，拾補據呂氏春秋、孔叢子補「及甯喜之難作，右宰穀（亦去「臣」字）死之，后成叔使人迎」十七字。

〔九〕拾補曰：「兩書皆作『隔』，『隔』疑字誤。」拾補識語曰：「『隔』讀爲『攝乎大國之間』之『攝』。」器案：盧校是，『隔』即「隔」形近而誤。

〔一〇〕「乃」下，拾補校補「反其」二字。

〔一一〕「辟」，拾補校作「璧」。

〔一二〕論語泰伯篇曾子語。晉書閻纘傳引「可以託六尺之孤，臨大節而不可奪」，以爲孔子語，與此合。

〔一三〕潛夫論交際篇：「俗人之相於也，有利生親，積親生愛。」又釋難篇：「夫堯、舜之相於人也，非戈與伐也。」汪繼培箋云：「相於，兩相交被之辭。文五年左傳疏引鄭康成箴膏肓云：『禮，天子於二王後之喪，含爲先，襚次之，賵次之；於諸侯臣，襚之；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。』儀禮聘禮鄭注：『大問曰聘，諸侯相於，久無事，使卿相問之禮。』易林蒙之巽：『患解憂除，王母相於，與喜俱來，使我安居。』藝文類聚五十三孔融與韋休甫書曰：『疾動，不得復與足下岸幘廣坐，舉杯相於，以爲邑邑。』急就篇有尚自於，一人言自於，二人言相於。吕氏春秋不侵篇云：『豫讓國士也，而猶以人之於己也爲念。』高誘注：『於猶厚也。』相於亦相厚之意矣。」器案：曹子建樂府當來日大難：「廣情故，心相厚。」御覽六八八引繁欽定情詩：「何以結相於，金薄畫慘頭。」晉書左貴

嬪傳：「爲離思賦曰：『況骨肉之相於兮，永緬邈而兩絶。』」讀曲歌：「君行負憐事，那得厚相於。」杜甫贈李八秘書別三十韻：「良友惜相於。」是相於一詞，自漢、魏至唐人猶相沿用之。尋左傳莊公九年：「管夷吾治於高傒。」杜注：「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，多於敬仲。」又成公二年：「余雖欲於鞏伯。」於亦厚意。詩秦風權輿兩「於我乎」，箋所謂「其意勤勤然」，亦厚義也。馬融廣成頌：「淤賜犒功。」然則「於」亦「淤」之借字也。

〔一四〕史記鄒陽列傳：「諺曰：『有白頭如新，傾蓋如故。』」集解：「桓譚新論曰：『言內有以相知與否，不在新故也。』」索隱：「案服虔云：『人不相知，自初交至白頭，猶如新也。（傾蓋如故）如吳札、鄭僑也。』按家語：『孔子遇程子於途，傾蓋而語。』又志林云：『傾蓋者，道行相遇，輟車對語，兩蓋相切、小欹之，故曰傾也。』」文穎曰：『傾蓋，猶交蓋，駐車也。』」語又見新序雜事三。

〔一五〕孟子梁惠王下：「簞食壺漿，以迎王師。」

〔一六〕公羊傳隱公元年：「因其可褒而褒之。」十反篇亦載此語。

〔一七〕此句元作「在者無之」，何本、鍾本、拾補引嚴于鈇本作「在者寡慇勤之誼」，鄭作「在者無□□之□」，今酌補「慇勤」二字。

〔一八〕「飢」，程本、鍾本作「饑」。

〔一九〕緩急二字，偏義複詞。

〔二〇〕「兩不得中」，何本、鍾本作「兩不可得」。

〔二一〕平，平議也。

〔二二〕論語先進篇：「子路曰：『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？』」孔安國曰：「言治民事神，於是而習之，亦

學也。」

〔三〕左傳桓公六年：「以爲後圖。」正義曰：「以爲在後圖謀。」案：三國志魏書邴原傳注引邴原別傳：「仲遠爲泰山太守，舉一孝廉，旬月之間而殺之。夫君人厚薄，何常之有？」原對曰：『仲遠舉孝廉，國之俊選也，舉之若是，則殺之非也；若殺之是，則舉之非也。詩云：彼己之子，不遂其媾。蓋譏之在？夫孝廉，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，既欲其生，又欲其也。語云：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，是惑也。仲遠之惑甚矣，明府奚取焉。』仲遠之舉孝廉而殺之，與此之議孝廉之平除，事可比義，故附及之。

汝南戴幼起，三年服竟，讓財〔一〕與兄，將妻子出客舍中，住官池田〔二〕以耕種。爲上計史〔三〕，獨車載衣資〔四〕，表汝南太守上計史戴紹車。後舉孝廉，爲陝令。

〔一〕「財」，郎本誤「則」。

〔二〕漢書宣紀：「詔：『池籞未御幸者，假與貧民。』」應劭注曰：「池，陂池也；籞，禁苑也。」

〔三〕後漢書應奉列傳注引謝承書：「奉少爲上計吏，許馴爲計掾。」劉攽曰：「案『吏』當爲『史』，總而言，掾、史皆吏，別而言之不同，上計有史有掾也。」案劉說是，本書正作上計史。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。」注補引胡廣曰：「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戶口墾田，錢穀入出，盜賊多少，上其集簿，丞尉以下，歲詣郡課校其功，功多尤爲最者，於廷尉（借作「慰」）勞勉之，以勸其後，負多尤困收主者，掾、史於後曹別責，以糾怠慢也。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，掾、史明帝詔書『不得僇辱黃綬』，以別小人吏也。」

〔四〕漢書朱買臣傳：「買臣隨上計吏爲卒，將重車至長安。」師古曰：「買臣身自充卒，而與計吏將重車也。載衣食具曰重車。重音直用反。」據此，則上計吏當別有車，故應氏按語亦以推獨車爲言，此載衣資者，即所謂重車是也。

謹按：禮有東宮西宮，辟子之私，不足則資，有餘亦歸之於宗也〔一〕。此言兄弟無離異之義也。凡讓財者類與弟〔二〕，子弟尚幼，恩情〔三〕注，希有與兄。既出之日，可居冢〔四〕下，冢無屋，宗家〔五〕猶有贏〔六〕田廬田，可首粥力者耳〔七〕，何必官池客舍。既推獨車，復表其上，爲其〔八〕飾僞，良亦昭晰。幼起同辟有薛孟嘗者〔九〕，與弟子共居，弟子常〔一〇〕求分，力〔一一〕不能止，固〔一二〕乃聽之，都與，奴婢引〔一三〕其老者，曰：「與我共事〔一四〕，汝不能使之。」田屋取其荒壞者，曰：「我少時所作買〔一五〕，意所戀也。」器物取其久者〔一六〕，曰：「我服食久，身口安之也。」〔一七〕」外有共分之名，內實十三耳。子弟〔一八〕無幾盡之，輒復更分，如此者數〔一九〕。傳稱袁盎三兄子分而供其公家之費〔二〇〕，此則〔二一〕然矣。論語：「泰伯三讓，民無得而稱之焉。」〔二二〕何有讓數十萬，畏人而〔二三〕不知，欲令皦皦〔二四〕，乃如是乎？方之袁、薛，差以千里。凡同居，上也；通有無，次也；讓其下耳〔二五〕。況若幼起，仍〔二六〕斯不足貴矣。

〔一〕儀禮喪服傳：「故昆弟之義無分，然而有分者，則辟子之私也。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，故有東宮，有西宮，有南宮，有北宮，異居而同財，有餘則歸之宗，不足則資之宗。」

〔二〕「弟」上，拾補校補「子」字。

〔三〕「情」下，拾補云：「下脫一字。」

〔四〕「冢」，兩京本誤作「家」，下同。御覽五二六、九七五引汝南先賢傳曰：「薛苞歸先人冢側坊中，種稻以祭祀，芋以充飢。」冢側猶冢下也。

〔五〕「宗家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家宗」。

〔六〕「贏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贏」。

〔七〕「耳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爾」。

〔八〕「其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其」。

〔九〕「與弟子共居，弟子常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與弟子共居，弟子常」。

〔一〇〕「求分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求分」。

〔一一〕「力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力」。

〔一二〕「固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固」。

〔一三〕「乃聽之，都與，奴婢引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乃聽之，都與，奴婢引」。

〔一四〕「與我共事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與我共事」。

〔一五〕「我少時所作買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我少時所作買」。

〔一六〕「器物取其久者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器物取其久者」。

〔一七〕「外有共分之名，內實十三耳。子弟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外有共分之名，內實十三耳。子弟」。

〔一八〕「無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無」。

〔一九〕「數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數」。

〔二〇〕「此則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此則」。

〔二一〕「然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然」。

〔二二〕「泰伯三讓，民無得而稱之焉。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泰伯三讓，民無得而稱之焉。」。

〔二三〕「不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不」。

〔二四〕「皦皦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皦皦」。

〔二五〕「讓其下耳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讓其下耳」。

〔二六〕「仍」，御覽五二六引作「仍」。

〔一五〕後漢書樊弘列傳：「與宗家親屬作營塹自守，老弱歸之者千餘家。」宗家，猶言宗人。

〔一六〕「贏」元作「贏」，今據拾補校改。

〔一七〕「首」，拾補校作「身」，云：「『粥身』又見下卷，乃勤力之意。」

〔一八〕「爲其」，拾補曰：「似倒。」

〔一九〕御覽一八一引華嶠後漢書：「汝南薛苞字孟嘗。」又四一四引汝南先賢傳：「薛苞字孟嘗，西平人。」

〔一〇〕「常」，郎本作「當」，未可據。

〔一一〕「力」，拾補云：「范書作『包』，乃孟嘗之名，上『薛』字下或當有『包』字。」

〔一二〕「固」，拾補校作「因」。

〔一三〕引亦取也，與下文言取，互文見義。後漢書孔融傳注引融家傳：「每與諸兄共食梨，融輒引小者。大人問其故，答曰：『我小兒，法當取小者。』」御覽三八五引孔融別傳亦謂：「每與諸兄共食梨，引小者，人問其故，答曰：『我小兒，法當取小者。』」御覽四一四引汝南先賢傳、又五一二引華嶠後漢書、顏氏家訓後

〔一四〕案范書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序、後漢紀十一、御覽四一四引汝南先賢傳俱作「吾少時所治」。

娶篇俱作「與我共事久」，語意較完，當據補正。

〔一五〕拾補曰：「范書作『吾少時所理』。」器案：家訓與范書同，華書、袁紀、汝南先賢傳俱作「吾少時所治」。

〔一六〕器案：「久」讀爲「舊」，論語憲問篇集解引孔注：「久要，舊約也。」漢書述魏豹田儋韓信傳贊：「易惟其舊。」與起、朽韻，應劭曰：「言不能久也。」文選答賓戲注引項岱曰：「久，舊也。」

〔一七〕「安之」，郎本誤乙作「之安」。

〔一八〕「子弟」，拾補校作「弟子」。

〔一九〕范書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序：「安帝時，汝南薛苞孟嘗，好學篤行，喪母，以至孝聞。及父娶後妻而憎包，分出之；包日夜號泣不能去，至被歐杖。不得已，廬於舍外，旦入而洒掃；父怒，又逐之。乃廬於里門，昏晨不廢，積歲餘，父母慙而還之。後行六年服，喪過乎哀。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，包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財，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『吾素所服食，身口所安也。』弟子數破其產，輒復賑給。」序末注云：「自此已上，並華嶠之詞也。」後漢紀十一：「弟子求出居，苞不能止，乃中分財，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『與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』田廬取其荒者，曰：『吾少時所治，意所戀也。』器取朽者，曰：『既而弟子求分異居，苞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財，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『與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』田廬取其荒者，曰：『吾少時所治，意所戀也。』器物取朽敗者，曰：『我服食已久，身口所安也。』」御覽四一四引汝南先賢傳：「既而弟子求分異居，苞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財，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『與我共事久居（疑「若」誤）不能使也。』田廬取其荒者，曰：『吾少時所治，意所戀也。』器物取朽敗者，曰：『我服食已久，身口所安也。』」又五一二引華嶠後漢書：「薛苞弟子求出，苞不敢止，乃中分其財，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『與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』田廬取其荒頓者，曰：『吾少時所治，意所戀也。』器物取朽敗者，曰：『我服食已久，身口所安也。』」

〔二〇〕論衡定賢篇：「袁將軍再與兄子分家財，多有以爲恩義。」

〔二一〕「則」，何本、鍾本作「其」。

〔二二〕論語泰伯篇：「子曰：『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，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』」

〔二三〕「而」，拾補云：「衍。」

〔二四〕後漢書黃瓊傳：「皦皦者易污。」通鑑胡注曰：「皦皦，玉石之白也。」

〔三五〕日知錄十三曰：「應劭風俗通曰：『凡兄弟，同居，上也；通有無，次也；讓其下耳。』豈非中庸之行，而今人以爲難能者哉？」

〔三六〕「仍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。」

江夏太守河內〔一〕趙仲讓，舉司隸〔二〕茂材，爲高唐令，密〔三〕乘輦車，徑至高唐，變易名姓，止都亭中十餘日，默入市里，觀省風俗，已，呼亭長問：「新令爲誰？從何官來？何時到也？」曰：「正我是也。」亭長怖，遽拜謁，竟，便具吏。其日入舍，乃謁府，數十日無故便去。爲郡功曹所選，頗有不用，因稱狂，亂首走出府門。太守以其宿有重名，忍而不罪。後爲大將軍〔四〕梁冀〔五〕從事中郎〔六〕，冬月坐庭中，向日解衣〔七〕裘捕〔八〕虱，已，因傾卧〔九〕，厥形悉表露〔一〇〕。將軍夫人襄城君〔一一〕云：「不潔清，當呼推問。」將軍嘆〔一二〕曰：「是趙從事〔一三〕，絶〔一四〕高士也。」他事若此非一也〔一五〕。

〔一〕「河內」，御覽九五一引作「河南」。水經清水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：「河內，殷國也，周名之爲南陽，又曰『晉始啓南陽』，今南陽城是也，秦始皇改曰脩武。」又見漢書地理志脩武注引應劭。

〔二〕後漢書光武紀下注引漢官儀：「司隸校尉部河南、河內、右扶風、左馮翊、京兆、河東、弘農七郡於河南洛陽，故謂東京爲司隸。」

〔三〕「密」，何本、鍾本作「不」。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『垂有起居』，言垂即有動靜相聞耳。一本『垂』作『乘』，誤。」案兩京本誤作「乘」。垂，猶今言即將，後漢

書獨行趙苞傳：「遣使迎母及妻子，垂當到郡。」垂字義與此同。

〔五〕續漢書百官志一注引蔡質漢儀：「漢興，置大將軍、驃騎，位次丞相。」

〔六〕「中郎」原作「中郎將」，今據拾補校刪。拾補曰：「『將』字衍，御覽無。」案御覽九五一引作「郎中」，字誤倒植，緯略四引有「將」字，誤同今本。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大將軍從事中郎二人，六百石。本注曰：『職參謀議。』」

〔七〕御覽「衣」作「壞」。

〔八〕緯略「捕」作「搏」。

〔九〕緯略「傾」作「鴟」。

〔一〇〕「厥形悉表露」，謂暴露陰部也。三國志魏書袁紹傳：「遂勒兵捕諸閹人，無少長皆殺之，或無鬚而誤死者，至自發露形體而後得免。」亦謂發露陰部，示與閹宦有別也。御覽六九六引語林：「桓宣武性儉，着故褌，上馬不調，褌敗，五形遂露。」意亦同。

〔一一〕後漢書梁冀傳：「弘農人宰宣，素性佞邪，欲取媚於冀，迺上言：『大將軍有周公之功，今既封諸子，則其妻宜爲邑君。』詔遂封冀妻孫壽爲襄城君，兼食陽翟，租歲入五千萬，加賜赤紱，比長公主。」御覽作「襄成」，誤。

〔一二〕「嘆」，御覽作「笑」，緯略無。

〔一三〕此句緯略作「我從事中郎」。

〔一四〕御覽、緯略「絶」下有「清」字。

〔一五〕俞樾茶香室叢鈔三曰：「此事已開魏、晉竹林諸賢風氣矣。然襄城君卽孫壽也，趙君玩之，薄其人耳，應仲遠但執禮法以議之，似未識其雅意。」

謹按：詩云：「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。」〔一〕左氏傳曰：「舊章不可無也。」〔二〕凡張官置吏〔三〕，爲之律度〔四〕，故能攝固〔五〕其位，天下無覬覦也〔六〕。今仲讓不先謁府，乃徑到縣，俱〔七〕謀吏民，爾乃入舍。論語：「升車〔八〕必正立〔九〕，執綏，不內顧。」〔一〇〕「不掩不備，不見人短見〔一一〕。禮記：「户有二屨不入。」〔一二〕「將上堂，聲必揚。」〔一三〕家且猶若此，況於長吏乎？君子之仕，行其道也〔一四〕，民未見德，唯詐是聞〔一五〕，遠薦功曹，策名委質〔一六〕，就有不合，當徐告退，古〔一七〕既待放，須起〔一八〕乃逝，何得亂道〔一九〕，進退自由，傲很天常〔二〇〕，若無君父？洪範陳五事，以貌爲首〔二一〕，孝經列三法，以服爲先〔二二〕。仲讓居有田業，加之祿賜，勢可免凍餒之厄，未必須冬日之煖也，利不體皆此也〔二三〕。河內，殷之舊都，國分爲三，康叔之風既激〔二四〕，而紂之化由〔二五〕存，其俗士大夫本矜〔二六〕好大言〔二七〕，而少實行〔二八〕。

〔一〕詩大雅假樂文。

〔二〕左傳哀公三年文。

〔三〕後漢書光武紀下：「建武六年六月辛卯，詔曰：『夫張官置吏，所以爲諸侯，張官設府，非爲卿大夫，皆爲民也。』」惠棟補注：「白虎通：『列土爲疆，非爲諸侯，張官設府，非爲卿大夫，皆爲民也。』」器案後漢書桓譚傳：「上疏陳時政所宜，曰：『夫張官置吏，所以理萬人。』」亦用此文。

〔四〕左傳文公六年：「爲之律度。」史記夏本紀：「聲爲律，身爲度。」索隱：「言禹聲音應鍾律。」集解：「王肅曰：『以身爲法度。』」

〔一五〕國語晉語四：「乃能攝固，保其土房。」韋注：「攝，持也。」

〔一六〕左傳桓公二年：「是以民服事其上，而下無覬覦。」

〔一七〕「俱」，拾補云：「謁，疑是『伺』。」

〔一八〕拾補曰：「下『必正立執綏不』六字，定後人妄增，正立執綏，於此義無所當，何故引之？魯論語無『不』字，漢人引用多從魯。」

〔一九〕史記夏侯嬰列傳集解引應劭曰：「古者皆立乘。」漢書夏侯嬰傳注引同。

〔二〇〕論語鄉黨篇：「升車，必正立，執綏，車中不內顧。」

〔二一〕「短見」，拾補曰：「『見』字衍。」案葉抱崧說叩引此作「升車，必正立，執綏，車中不內顧，不揖不備，不見人短見」，以爲論語文，失之目治。

〔二二〕禮記曲禮上「户」下有「外」字。

〔二三〕並見曲禮上。

〔二四〕論語微子篇：「君子之仕也，行其義也。」

〔二五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：「卜偃曰：『民不見德，而唯戮是聞。』」

〔二六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：「策名委贄。」贄、質古通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集解引服虔曰：「古者始仕，必先書其名於策，委死之贄於君，然後爲臣，示必死節於其君也。」

〔一七〕器案：「古」疑「若」。

〔一八〕「須起」，拾補云：「二字疑謁。」

〔一九〕札逐曰：「案目云：『因稱狂亂首，走出府門。』則『道』當作『首』。」器案：首、道古通，王氏讀書雜志已詳之矣。

〔二〇〕左傳文公十八年：「傲很明德，以亂天常。」

〔二一〕尚書洪範：「二五事：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視，四曰聽，五曰思。貌曰恭，言曰從，視曰明，聽曰睿，思曰睿。恭作肅，從作乂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睿作聖。」

〔二二〕孝經卿大夫章：「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，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，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……三者備矣，然後能守其宗廟。」

〔二三〕拾補云：「此六字當爲衍文。」徐友蘭曰：「此蓋道厥形表露之失，當從丘蓋，未便刊落也。」

〔二四〕郎本原校云：「『激』一本作『歇』。」

〔二五〕「由」通「猶」，鍾本作「猶」。

〔二六〕拾補云：「『夸』字。」拾補識語曰：「『夸』爛爲『本』，倒在『矜』上。」

〔二七〕史記高紀：「劉季好大言。」漢書郊祀志：「樂大好大言。」

〔二八〕漢書地理志下：「河內本殷之故都。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內爲三國，詩風邶、鄘、衛國是也。……河內殷虛，更屬於晉，康叔之風既歇，而紂之化猶存，故俗剛彊，多豪桀侵奪，薄恩禮，好生分。」管子水地篇：「齊、晉之水，枯旱而運，淤滯而雜，故其民諂諛葆詐，巧佞而好利。」

風俗通義十反第五〔一〕

易記出處默語〔二〕，書美「九德咸事」〔三〕，同歸殊塗，一致百慮〔四〕，不期相反，各有云〔五〕尚而已。是故伯夷讓國以採薇〔六〕，展禽不去於所生〔七〕；孔丘周流以應聘〔八〕，長沮隱居而耦耕〔九〕；墨翟摩頂以放踵〔一〇〕，楊朱一毛而不爲〔一一〕；干木息偃以藩魏〔一二〕，包胥重繭而存郢〔一三〕；夷吾朱紘以三歸〔一四〕，平仲辭邑而濯纓〔一五〕；惠施從車以百乘〔一六〕，桑扈徒步而裸形〔一七〕；甯戚商歌以干禄〔一八〕，顏闔踰牆而遁榮〔一九〕；高柴趣門以避難，季路求入而隕零〔二〇〕；端木結駟以貨殖，顏回屢空而弗營〔二一〕；孟獻高宇以美室〔二二〕，原憲蓬門而株楹〔二三〕。傳曰：「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。」〔二四〕古今行事〔二五〕，是則然矣，比其舛曰十反〔二六〕。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十反第五，子抄云：『第九。』」器案：自此以下各卷，大德本元有墨塊闕不等，今悉依宋本補訂，不另詳也。

〔二〕易繫辭上，已注愆禮篇。

〔三〕書皐陶謨文。

〔四〕易繫辭下：「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。」

〔五〕文選陸士衡答賈長淵詩注引應劭漢書注：「云，有也。」器按：云猶所也，漢書李尋傳：「各有云爲。」義與此同。

〔六〕史記伯夷列傳：「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也，父欲立叔齊，及父卒，叔齊讓伯夷，伯夷曰：『父命也。』遂逃去。叔

齊亦不肯立而逃之，國人立其中子。於是伯夷、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，盍往歸焉，及至西伯卒。武王載木主，號爲文王，東伐紂。伯夷、叔齊叩馬而諫曰：『父死不葬，爰及干戈，可謂孝乎？以臣弒君，可謂仁乎？』左右欲兵之，太公曰：『此義人也。』扶而去之。武王已平殷亂，天下宗周，而伯夷、叔齊恥之，義不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采薇而食之，及餓且死，作歌，其辭曰：『登彼西山兮，采其薇矣。以暴易暴兮，不知其非矣。神農、虞、夏，忽焉没兮，我安適歸矣。于嗟徂兮，命之衰矣。』遂餓死於首陽山。」

〔七〕論語微子篇：「柳下惠爲士師，三黜，人曰：『子未可以去乎？』曰：『直道而事人，焉往而不三黜。枉道而事人，何必去父母之邦。』」展禽卽柳下惠，所生卽謂父母之邦。

〔八〕陸賈新語本行篇：「夫子……周流天下，無所合意。」鹽鐵論論儒篇：「孔子周流。」趙岐孟子題辭：「慕仲尼周流憂世。」

〔九〕論語微子篇：「長沮、桀溺耦而耕。」集解引鄭玄曰：「長沮、桀溺，隱者也。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。」趙岐注：「墨子，墨翟也。兼愛他人，摩突其頂，下至於踵，以利天下，己樂爲之也。」

〔一〇〕孟子盡心上：「墨子兼愛，摩頂放踵，利天下爲之。」趙岐注：「墨子，墨翟也。兼愛他人，摩突其頂，下至於踵，以利天下，己樂爲之也。」

〔一一〕孟子盡心上：「楊子最爲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爲也。」趙注：「楊子，楊朱也。爲我，爲己也。拔己一毛，以利天下之民，不肯爲也。」拾補曰：「『爲』或是『應』字，協韻。」器案：爲字古韻屬歌部，與耕部對轉，如嬴聲有嬴有嬴是也，故此與耕部字通協，盧說非是。

〔一二〕事詳呂氏春秋期賢篇、淮南子脩務篇、新序雜事五、史記魏世家、論衡非韓篇、高士傳。廣韻二十九換引氏姓篇云：「段氏，段干木之後。」史記老子列傳集解、路史國名紀乙引風俗通云：「姓段，名干木。」淮南注、論衡、魏都

賦：「干木之德。」楚辭九辨王逸注：「干木闔門而辭相。」俱稱干木。姓苑、通志氏族略五、路史國名紀乙、程大中四書逸箋並謂段干姓，木名。考史記老子列傳：「老子之子名宗，爲魏將，封於段干。」國策齊策一高注：「段干，姓。」三輔決錄：「段干木之子隱如入關，去干字爲段。」則段干爲複姓，明矣。古人複姓，多取下字連名稱之，故孫叔敖爲叔敖，公牛哀爲牛哀，司馬遷爲馬遷，東方朔爲方朔等，不可計極，段干木稱干木，正其比也。史記集解、齊東野語一並謂風俗通作姓段名干木，蓋不知古人語例耳。又案：息偃當作偃息，幽通賦：「木偃息以藩魏。」呂氏春秋順說篇高注：「段干木偃息以安魏。」趙岐孟子公孫丑下孟子謂蚳鼃章章指：「段干木偃寢而式閭。」三國志魏書衛臻傳載明帝詔：「昔干木偃息，義壓强秦。」左太沖詠史詩：「吾希段干木，偃息藩魏君。」字皆作偃息是其證。

〔一三〕「蠆」，朱藏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鍾本、類纂本誤作「蠆」。札迻曰：「案『蠆』當爲『蠆』之誤，淮南脩務訓云：『申包胥曾蘸重胝，七日七夜，至於秦庭。』（干祿字書：「蘸，俗作蠆。」）」器案：應氏此二言，原本班固幽通賦，班賦曰：「木偃息以蕃魏兮，申重蘸以存荊。」彼文正作「重蘸」，師古注云：「蘸，足下傷起如蘸也。……昭王反國，將賞包胥，包胥辭曰：『吾所以重蘸爲君耳，非爲身也。』逃不受賞。」案包胥辭賞事，詳載戰國策楚策、淮南脩務、說苑至公、新序義勇，包胥辭曰云云，俱不作「重蠆爲君」，顏氏此注殆依正文爲說耳。宋策：「墨子百舍重蘸。」高誘注：「重蘸，累胝也。」淮南脩務：「昔者，楚欲攻宋，墨子聞而悼之，自魯趨而十日十夜，足重蘸而不休息，裂衣裳裹足，至於郢見楚王。」後漢書馮衍傳：「田邑報衍書：『昔墨翟累蘸救宋，申包胥重胝存楚。』」抱朴子博喻篇：「墨翟以重蘸怡顏。」梁書武紀上：「府僚重請曰：『雖復累蘸救宋，重胝存楚，居今觀古，曾何足云。』」包胥重蘸之說，殆借用墨翟事。又案：禮記內則：「執麻枲，治絲蘸，織紝組紃，學女事以共衣服。」列女傳賢明宋鮑女宗傳用其文，「蘸」作「蠆」。又王制「蘸粟」，釋文：「字又作『蠆』，公典反。」史記貨殖白圭傳：「歲孰取穀，與之絲漆蠆。」俱爲「蘸」字古又

作「置」之證。

〔一四〕「絃」原作「絃」，朱筠曰：「案『朱絃』當作『朱絃』。」器案禮記雜記下：「孔子曰：『管仲鏤簋而朱絃，旅樹而反坫，山節而藻梲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上也。』即應氏所本，朱校是，今據改正。論語八佾篇：「管氏有三歸。」

〔一五〕「辭」，鍾本誤作「息」。晏子春秋內篇雜上：「晏子爲莊公臣，言大用，每朝賜爵益邑；俄而不用，每朝致邑與爵，爵邑盡，退朝而乘，噴然而歎，終而笑。其僕曰：『何歎笑相從數也？』晏子曰：『吾歎也，哀吾君不免於難；吾笑也，喜吾自得也，吾亦無死矣。』崔杼果弒莊公。」孟子離婁上：「有孺子歌曰：『滄浪之水清兮，可以濯我纓；滄浪之水濁兮，可以濯我足。』」

〔一六〕淮南齊俗篇：「惠子從車百乘以過孟諸，莊子見之，棄其餘魚。」

〔一七〕「桑」字原脫，何本、鍾本有「伯」字，類纂本、合雅本有「桑」字，拾補校補「桑」字，今從之。今案楚辭涉江：「桑扈贏行。」王逸注：「桑扈，隱士也，去衣裸裎，效夷、狄也。『贏』一作『裸』。」說苑修文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可也簡。』簡者易野也，易野者，無禮文也。孔子見子桑伯子，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。弟子曰：『夫子何爲見此人乎？』曰：『其質美而文繁，吾欲說而去其文。』無文，吾欲說而文之。』孔子去，子桑伯子門人不說，曰：『何爲見孔子乎？』曰：『其質美而文繁，吾欲說而去其文。』故曰文質修者，謂之君子；有質而無文，謂之易野。」

〔一八〕史記鄒陽列傳：「晉甯戚飯牛車下，而桓公任之以國。」集解引應劭曰：「齊桓公夜出迎客，而甯戚疾擊其牛角，商歌曰：『南山矸，白石爛，生不逢堯與舜禪，短布單衣適至骭，從昏飯牛薄夜半，長夜漫漫何時旦。』公召與語，說之，以爲大夫。」漢書鄒陽傳注引應劭說同，惟「商歌」作「高歌」，宋祁以爲「高」字合作「商」。器案管子小問、淮南道應、氾論二篇、列女傳辯通齊管妾婧傳、新序雜事五及孟子告子下趙岐注、離騷王逸注、淮南氾論、繆稱二篇高注，俱

作「商歌」，宋校是也。考甯戚歌見於記載者各異，其以爲歌碩鼠者，説苑善説（據後漢書馬融列傳注引，今本誤作「顧見」）及呂氏春秋舉難高注是也；其以爲歌南山、滄浪、東門三歌者，蒙求舊注引三齊略記，後漢書蔡邕傳注、洪興祖離騷補注、困學紀聞三引三齊記載南山歌，與應氏所引同，文選江文通雜體詩集注引鈔作「南山我我白石粲，下有寒泉文章慢，中有鯉魚長尺半，裋布單衣裁至骭，生不遭堯與舜禪，長夜漫漫何時旦？黃特上坂且休息，細剉大豆在爾側，吾將與爾相齊國。」藝文類聚四三引甯戚扣牛角歌云：「滄浪之水白石粲，中有鯉魚長尺半，穀布單衣裁至骭，清朝飯牛至夜半。黃犢上坂且休息，吾將捨汝相齊國。」（御覽五九引三齊畧記：「滄浪之水，在齊城西南十五里，康衢，則甯戚扣牛角歌於此也。」）文選成公子安嘯賦注引東門歌云：「出東門兮厲石班，上有松柏兮清且蘭。麤布衣兮縕縷，時不遇兮堯、舜主。牛兮努力食細草，大臣在爾側，吾當與爾適楚國。」馮惟訥古詩紀引劉向別録載戚歌南山、滄浪、東門三首，楊慎風雅逸篇六引東門歌，亦云：「劉向別録所載。」考古書引別録無此文，此恐是明人譌言。馮氏詩紀又引蜩笑外稿云：「此歌不類春秋時人語，蓋後世所擬者，高誘注呂氏春秋，謂戚所歌乃詩碩鼠之辭，雖未見所據，亦可知南山白石之歌，誘初未之見也。然其辭亦激烈，足以動人。」其以爲歌白水之詩者，劉子新論適才篇袁孝政注：「甯戚初仕於齊，佯爲商人，見桓公，乃扣角而歌，歌曰：『浩浩之泉，游游之魚，懷德不仕，乃容將軍者也。』」案袁氏此説，本管子小問及列女傳辯通齊管妾婧傳，彼文謂「古有白水之詩是也。」綜上所述，是甯戚商歌有三説也。論語爲政篇：「子張學干禄。」

〔一九〕漢書揚雄傳解嘲注：「應劭曰：『魯君聞顏闔賢，欲以爲相，使者往聘，因鑿後垣而亡。』」以爲鑿垣，與此文異。案此事詳莊子讓王篇、呂氏春秋貴生篇，高誘注以爲踰垣，淮南齊俗篇、宋玉九辯王逸注以爲鑿培，是舊有二説也。

〔二〇〕左傳哀公十五年：「季子將入，遇子羔將出，曰：『門已閉矣。』季子曰：『吾姑至焉。』子羔曰：『弗及，不踐其難。』季子

曰：『食焉不辟其難。』子羔遂出。子路入，及門，公孫敢門焉，曰：「無入焉也。」季子曰：『是公孫，求利焉而逃其難，由不然，利其祿，必救其患。』有使者出，乃入，曰：『大子焉用孔悝，雖殺之，必或繼之。』且曰：『大子聞之懼，下石乞。盂黶敵子路，以戈擊之，斷纓，子路曰：『君子死，冠不免。』結纓而死。孔子聞衛亂，曰：『柴也其來，由也死矣。』」案此事又詳史記衛康叔世家及仲尼弟子列傳。御覽三六六引論語隱義曰：「衛蒯聵亂，子路與師往，有狐黯者，當師曰：『子欲入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黯從城上下麻繩釣子路，半城，問曰：『爲師耶？爲君耶？』曰：『在君爲君，在師爲師。』黯因投之，折其左股，不死，黯開城欲殺之，子路目如明星之光耀，黯不能前，謂曰：『畏子之目，願覆之。』子路以衣袂覆目，黯遂殺之。」又御覽三七四、廣志二五引幽通賦注：「衛蒯聵亂，子羔滅髮，衣婦人衣，逃得出，曰：『父子爭國，吾何爲其間乎！』」則又傳聞異辭也。

〔三二〕論語先進篇：「子曰：『回也其庶乎！屢空。賜不受命，而貨殖焉，億則屢中。』」漢書貨殖傳：「而仕衛，發貯鬻財曹、魯之間，七十子之徒最爲饒。而顏淵簞食瓢飲，在於陋巷。子贛結駟連騎，束帛之幣，聘享諸侯，所至國君，無不分庭，與之抗禮。然孔子賢顏淵而譏子贛，曰：『回也其庶乎！屢空。賜不受命，而貨殖焉，意則屢中。』」

〔三三〕器案：「孟獻」疑當作「晉獻」。禮記檀弓下：「晉獻文子成室，晉大夫發焉，張老曰：『美哉輪焉，美哉奐焉。』」鄭注：「輪，輪囷，言高大。奐言衆多。」又晉語八：「趙文子爲室，斷其椽而磨之，張老夕焉而見之，不謁而歸。」當卽其事。

〔三三〕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：「原憲字子思，……孔子卒，原憲遂亡在草澤中，子貢相衛，而結駟連騎，排藜藿，入窮閭，過謝原憲。憲攝敝衣冠見子貢。子貢恥之曰：『夫子豈病乎？』原憲曰：『吾聞之：無財者謂之貧，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。若憲貧也，非病也。』子貢慙，不懌而去，終身恥其言之過也。」（又見莊子讓王篇）

〔三四〕左傳襄公三十一年：「人心之不同，如其面焉。」

〔三五〕漢書翟方進傳：「自道行事以贖論。」劉敞曰：「漢時人言行事、成事，皆謂已行已成事也。王充書亦有之。」案：行事，亦言成事、往事、已事、故事，說詳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十二。

〔三六〕「舛」，鍾本誤作「外」。案：十反，指上言十者，事物相反。韓非子有六反篇，亦言言實相反者有六事，應氏卽擬爲之。

太尉〔一〕沛國劉矩叔方〔二〕，父〔三〕字叔遼，累祖卿尹〔四〕，好學敦整，士名〔五〕不休揚，又無力援，仕進陵遲。而叔方雅有高問，遠近偉之，州郡辟請，未嘗答命，往來京師，委質通門〔六〕。太尉徐防〔七〕、太傅桓焉〔八〕〔九〕二公，嘉其孝敬，慇懃契闊〔一〇〕，爲之先後〔一一〕，叔遼由此辟公府博士〔一二〕，徵議郎〔一三〕。叔方爾乃翻然〔一四〕改志，以禮進退，三登台袞〔一五〕，號爲名宰〔一六〕。

〔一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太尉公一人。」本注曰：「掌四方兵事功課，歲盡，卽奏其殿最，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亞獻；大喪則告謚南郊。凡國有大造大疑，則與司徒、司空通而論之；國有過事，則與三公通諫爭之。世祖卽位，改爲大司馬，建武二十七年，改爲太尉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自上安下曰尉，武官悉以爲稱。」

〔二〕後漢書循吏列傳：「劉矩、字叔方，沛國蕭人也。」又皇甫規傳注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劉矩字叔方。」器案：盧校非也，漢人叔侄亦稱父子。孫志祖讀書脞錄六：「古人稱叔侄亦曰父子，欲相傷陷。」晉書謝安傳：「朝儀欲以謝玄爲荆州刺史，謝安以父子名位太重。」質乃邕之叔

父，玄亦安之兄子也。又通鑑卷一百十：『慕輿護曰：以子拒父猶可，況以父拒子乎？』慕容德於寶爲叔父，亦稱父子，晉以後則罕見矣。」今案：孫說是，應氏此文，亦是叔侄稱父子之證，盧氏據范書補作「叔父」，非也。

〔四〕案後漢書順紀：「永建二年，秋七月庚子，太常劉光爲太尉，錄尚書事。」注：「劉光字仲遼，卽太尉劉矩之弟。」案仲遼卽叔遼，是矩叔父，非弟也。劉矩傳稱「叔父光，順帝時爲司徒。」案順紀：「永建四年秋八月丁巳，太尉劉光免。」則光卒官太尉，云司徒，亦誤。又案：累祖猶言歷代。

〔五〕土名，卽當時所謂鄉曲之譽。後漢書和紀：「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：『選舉良才，爲政之本，科別行能，必由鄉曲。』」蓋當時進身之階，率由鄉舉里選，故土名對於仕宦前途，關係綦重。三國志魏書王粲傳注引魏略：「始吳質爲單家，少遊遨貴戚間，蓋不與鄉里相沈浮，故雖已出官，本國猶不與之土名。」又引吳質別傳：「土名不揚，諡爲醜侯。」則土名之說，曹魏時猶然。魏書傅嘏傳注、世說文學篇注引傅子：「鄧颺好變通，合徒黨，鬻聲名於閭閻。」晉書孫楚傳：「才藻卓絶，爽邁不羣，多所陵傲，缺鄉曲之譽，年四十餘，始參鎮東軍事。」抱朴子自敘：「持鄉論者，則賣選舉以取謝。」由上所引吳質、鄧颺、孫楚、葛洪諸事觀之，皆可說明土名對於仕宦之關係也。

〔六〕文選西都賦：「立十二之通門。」蜀都賦：「闢二九之通門。」吳都賦：「通門二八。」則所謂「委質通門」，猶言從政於羣彀之下也。

〔七〕後漢書徐防列傳：「防字謁卿，沛國銍人也，延平元年，遷太傅上公一人。」本注曰：「掌以善導，無常職。世祖以卓茂爲太傅，薨，因省，其後，每帝初卽位，輒置太傅，錄尚書事，薨輒省。」注引應劭漢官儀曰：「傅者，覆也。」

〔八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太傅者，覆也。」

〔九〕後漢書桓焉列傳：「焉字叔元，永寧中，順帝立爲皇太子，以焉爲太子少傅，月餘，遷太傅。」書鈔五九引華嶠後漢

書：「桓焉明經篤行，有名稱，以尚書授安帝，拜太傅，錄尚書，復入授順帝於禁中，因宴見，奏宜引三公尚書入省事，天子從之。」

〔一〇〕契闊，謂勤苦，詳從禮篇注。

〔一一〕尚書大傳殷傳：「文王，胥附、奔輳、先後、禦侮，謂之四鄰，以免於牖里之害。」詩大雅縣：「予曰有先後。」正義：「先後者，此臣能相導禮儀，使依法典，在君前後，故曰先後也。」

〔一二〕御覽二三六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博士，秦官也。博者，通博古今；士者，辯於然否。孝武帝建元五年，初置五經博士，秩六百石。太常差次有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，總領綱紀。」

〔一三〕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：「議郎、郎中，秦官也。議郎，秩比六百石，特徵賢良方正，敦朴有道，第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。」

〔一四〕孟子萬章上：「湯三使往聘之，既而幡然改曰云云。」趙注：「幡，反也。」荀子大略篇：「幡然。」楊注：「『幡』與『翻』同。」文選檄吳將校部曲文：「翻然大舉。」劉良注：「翻然，迴飛貌。」

〔一五〕漢人以三公爲台袞，台卽三台，袞者三公命服。北史豆盧雄傳論：「後登台袞。」又尉遲迥傳：「論職推台袞。」

〔一六〕後漢書劉矩傳：「矩字叔方，沛國蕭人也。叔父光，順帝時爲司徒。矩少有高節，以叔父遼未得仕進，遂絕州郡之命。太尉朱寵、太傅桓焉嘉其忠義，故叔遼以此爲諸公所辟，拜議郎。」

陽翟令左馮翊田煇叔都，兄字〔一〕威〔二〕都，俱合〔三〕純懿，不隕洪祚。叔都最爲知名，郡常欲〔四〕爲察授之〔五〕，煇恥越賢兄，懼不得免，因緣他疾，遂託病瘖。家人妻子，莫知其情，人數恐灼〔六〕，持之有度。後在田舍，天連陰雨，友人張子平、吉仲考等，密〔七〕共穿

踰〔八〕，奪取衣衾，窮夜獨處，迫切至矣，然無聲響〔九〕，徒喑喑而已。子平因前抱持曰：「我某公也〔一〇〕，謂汝〔一一〕避兄耳，何意真然耶？天喪斯人，吾儕將何效乎！」相對歔欷，哀動左右。問積四歲，威都〔一二〕果舉，遷安定長史〔一三〕，據輜乘緌，還歷鄉里，薦祀祖考。叔都沃醊神坐，頫仰因語。是月，司隸、太尉、大將軍同時並辟，爲侍御史〔一四〕，舉茂才〔一五〕，不幸早隕。威都官至武都太守〔一六〕。

〔一〕類林一引無「字」字。

〔二〕鍾本「威」誤「成」。

〔三〕「合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『含』。」案類林作「稱」。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疑脱『使』字。」

〔五〕拾補曰：「『之』字衍。」器案：原文不脱不衍，盧校俱非是。察謂察舉，漢書文翁傳：「少好學，通春秋，以郡縣吏察舉。」後文「封祈、周乘爲太守李張所舉，函封未發，張病物故，夫人於柩側，下帷見六孝廉曰：『李氏蒙國厚恩，據重任，咨嘉休懿，相授歲貢云云。』」即察授之事也。

〔六〕器案：「恐灼」不辭，疑當作「恐猲」，漢書王子侯表上：「葛魁侯威，元鼎三年，坐縛家吏恐猲受賕，棄市。」師古曰：「猲，謂以威力脅人也。猲音呼葛反。」又下：「承鄉侯德天，鴻嘉二年，坐恐猲國人、受財臧五百以上免。」此「恐猲」連文之證，「猲」、「灼」形近而誤。

〔七〕「密」，鍾本誤「褒」。

〔八〕淮南齊俗篇：「故有大路龍旂，羽蓋委綏，結駟連騎，則必有穿窬、拑楗、抽箕、踰備之姦。」論語陽貨篇：「譬諸小人，

其猶穿窬之盜也與。」穿踰卽穿窬。

〔九〕「響」原作「饗」，今從郎本、鄭本及類林改正。

〔一〇〕史記酈生列傳：「酈生曰：『舉大事不細謹，盛德不辭讓，而公不爲若更言。』」自稱爲公，與此相同。

〔一一〕類林「汝」下有「陽」字。

〔一二〕朱藏元本、胡本、郎本、鍾本「威」誤「戚」，郎本校云：「一本作『威都』。」

〔一三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每郡置太守一人，二千石；丞一人，郡當邊戍者，丞爲長史。」

〔一四〕後漢書何敞傳注引漢官儀：「侍御史，周官也，爲柱下史，冠法冠。」

〔一五〕「才」，胡本作「材」，古通。漢書武紀：「元封五年詔：『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，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。』」

注：「應劭曰：『舊言秀才，避光武諱稱茂才。』師古曰：『茂，美也。』」後漢書黃琬傳：「舊制，光祿舉三署郎，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。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，而貧約守志者，以窮退見遺，京師爲之謠曰：『欲得不能，光祿茂才。』」

〔一六〕漢書地理志下，武都郡注引應劭曰：「故白馬氐、羌。」

太尉掾〔一〕汝南范滂孟博〔二〕，天資聰叡，辯於持論〔三〕，舉孝廉〔四〕光祿主事〔五〕，京師歸德，四方影附〔六〕。父字叔矩〔七〕，遭母憂，既葬之後，饘粥不贍，叔矩謂其兄弟：「禮不言事〔八〕，辯〔九〕杖而起；今俱匍匐號咷〔一〇〕，上闕奠酹，下困餬口〔一一〕，非孝道也。」因將人客〔一二〕於九江，田種畜牧〔一三〕，多所收獲〔一四〕，以解債，負土成冢〔一五〕，立祀。三年服闋，二兄仕進。

叔矩以自替於喪紀〔一六〕，獨寢墳側，服制如初，京師哀猶未歇。郡舉至孝〔一七〕，拜中司〔一八〕勾章長，病去官，博士徵，兄憂不行〔一九〕。司徒梁國盛允字子嗣，爲議郎〔二〇〕，慕孟博之德，貪樹於有尊，絶意世事〔二五〕；又海内清高，當路非一。」退而告人：「子嗣欲德我，我不受也。」子嗣亦以恨，遂不得辟。孟博病去受事，而常幹宰相之職。

〔一〕「太尉掾」三字，各本誤入上條「武威太守」之下，拾補云：「圓圖誤在此（案指「太尉掾」三字）下，當移三字之上。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『太尉范滂辦於持論』，蓋脱一『掾』字。」器案：文選贈河陽詩注引作「太尉掾范滂，天資聰叡」，今據移正。

〔二〕後漢書范滂傳：「滂字孟博，汝南征羌人也。」注：「征羌，縣，解見來歙傳。謝承書曰：『汝南細陽人也。』」按來歙傳：「以歙有平羌、隴之功，故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。」

〔三〕漢書嚴助傳：「朔、皋不根持論，上頗俳優畜之。」師古曰：「論議委隨，不能持正，如樹木之無根柢也。」又儒林傳：「仲舒通五經，能持論，善屬文。」案：持論謂堅持所立之論也。

〔四〕孝廉，注見本書序。

〔五〕唐六典一引漢官儀：「光禄勳有南北廬主事、三署主事，於諸郎之中，察茂才高第者爲之，秩四百石，次補尚書郎，出宰百里。」通典二二職官四：「主事二，漢有之。」原注：「漢光禄勳有南北廬主事三署之事，於諸郎之中，察茂才高第者爲之。後漢范滂字孟博，自光禄四行遷光禄主事，時陳蕃爲光禄勳，滂執公儀詣蕃，蕃亦不止，滂懷恨，

投板，棄官而去。郭泰聞之曰：『若范孟博者，豈以公禮格之。』蕃乃謝。又胡伯蕃、公沙穆並爲之。」案漢書張安世傳：「爲光禄勳，郎有醉，小便殿上。主事白行法，安世曰：『何以知其不及水漿邪？如何以小過成罪。』」此卽光禄主事也。後漢書張霸傳：「舉孝廉光禄主事。」注：「光禄卿之主事也，見漢官儀。」獨行戴封傳：「後舉孝廉光禄主事。」注：「風俗通曰：『光禄奉肹舉就爲主事。』」

〔六〕文選答賓戲：「其餘猋飛景附，雷煜其間者，蓋不可勝載。」張銑注：「如影之附形。」三國志魏書司馬朗傳注引司馬彪序傳：「朗祖父儁字元異，博學好古，倜儻有大度，長八尺三寸，腰帶十圍，儀狀魁岸，與衆有異，鄉黨宗族，咸景附焉。」又辛毗傳：「今劉、孫用事，衆皆影附。」抱朴子外篇正郭：「聲譽翕熠，秦、胡景附。」顏氏家訓勉學篇：「何晏、王弼，祖述玄宗，遞相誇尚，景附草靡。」

〔七〕後漢書范滂傳注引謝承書曰：「滂父顯，故龍舒侯相也。」

〔八〕禮記喪大記：「既葬，與人立，君言王事，不言國事；大夫士言公事，不言家事。」卽此文所本。拾補謂「禮不言事辨」句，非是。

〔九〕「辯」，胡本、鄭本作「辨」，辨杖卽治杖，猶辨裝之爲治裝也。

〔一〇〕易同人：「先號咷而後笑。」

〔一一〕左傳隱公十一年：「鄧曰于四方。」說文：「鄧，寄食也。」

〔一二〕杜甫遣興詩：「問知人客姓。」人客字本此。

〔一三〕宋本、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鍾本「蓄」作「蓄」，古通。

〔一四〕宋本「收」作「全」。

〔一五〕「冢」，兩京本誤「家」。

〔一六〕禮記文王世子：「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。」鄭注：「紀猶事也。」呂氏春秋十月紀：「飭喪紀。」高注：「紀，數也。」

〔一七〕至孝，爲漢代選舉之一科。後漢書安紀：「永初五年，詔舉至孝與行卓異者。」桓紀：「建和元年，詔舉至孝、篤行之士。」獻紀：「建安五年，詔三公舉至孝二人，九卿、校尉、郡國守相各一人。」趙咨列傳：「大司農陳稺舉咨至孝、有道。」荀爽列傳：「太常趙典舉爽至孝。」繁陽令碑陰有至孝湟孌君威。

〔一八〕唐人以中丞爲中司，則此謂御史中丞也。

〔一九〕朱彝尊曰：「東漢風俗之厚，期功之喪，咸得棄官持服，如賈逵以祖父，戴封以伯父，西鄂長楊弼以伯母，繁陽令楊君以叔父，上虞長度尚以從父，韋義、楊仁、劉衡以兄，思善侯相楊著以從兄，太常丞譙玄、槐里令曹全以弟，廣平令仲定以姊，王純以妹，馬融以兄子，陳寔以期喪，皆去官；范滂父字叔矩，以博士徵，因兄喪不行；圈令趙君，司徒楊公辟，以兄憂不至；陳重當遷會稽太守，遭姊憂去官；至晉而嵇紹拜徐州刺史，以長子喪去職；陶潛以程氏妹喪自免：見於史傳及碑版，如此之多。蓋古人尚孝義，薄禄位，故能行其心之所安也。通典曰：『安帝初，長吏多避事去官，乃自非父母之喪，不得去職。』自是因咽廢食之見，後人於父母之喪，且有不去官者矣。」

〔二〇〕「嗣」元作「翻」，今據孫詒讓説校改。札迻曰：「案後漢書桓帝紀李注云：『允字子代。』與此不同。水經獲水注云：『盧城城東有漢司徒盛允墓碑：允字伯世，梁國虞人也。』酈引碑文，最爲可據。後漢書注『世』作『代』者，唐人避太宗諱改耳。此作『翻』者，實當爲『嗣』字，『嗣』與『世』音正相近也。漢隸『嗣』或作『嗣』（見隸釋漢石經殘碑尚書），與『翻』形近，故傳寫易誤。前惣禮篇河南尹太山羊翻祖，後漢書羊陟傳作『字嗣祖』，『翻』亦『嗣』之誤，是其證矣。」器案：孫校是，今據改。「嗣」、「世」古通，史記韓世家：「景公問曰：『尚有世乎？』」即借「世」爲「嗣」。又據

鄜引碑文，「子」亦當作「伯」，「伯」古通作「百」，（如「伍伯」作「五百」之比）「百」草書作「ㄛ」，又訛爲「子」耳。又案：

孫所引桓紀文，見延熹二年，又「三年七月，司空盛允爲司徒。」

〔二〕國語周語上：「樹於有禮，艾人必豐。」晉語四：「樹於有禮必有艾。」

〔三〕器案後漢書王丹列傳：「丹徵爲太子少傅，時大司徒侯霸欲交友，及丹被徵，遣子昱候於道，昱拜車下，丹下答之，昱曰：『家公欲與君結交，何爲見拜？』丹曰：『賢家君在太丘云云。』」即其此類。劉表與袁譚書，稱譚父紹爲太公，（後漢書袁譚傳）晉簡文與郗超語，謂超父愔爲尊公，（晉書簡文紀）此亦稱人父爲公之例。顏氏家訓風操篇：「昔侯霸之子孫，稱其祖父曰家公。」則祖父亦稱家公也。

〔三〕廣雅釋訓：「區區，愛也。」文選古詩：「一心抱區區。」後漢書何敞傳：「臣敞區區，誠欲計策兩安。」

〔四〕「老夫」，胡本、鄭本作「老父」，御覽八五九引亦作「老父」，尋上文「允謂孟博家公」，及應氏案語，自以作「老父」爲是，當據改正。

〔五〕御覽引「事」作「仕」。

謹按：禮：「父爲士，子爲天子。〔一〕」武王建有周之號，諡大王、王季，言王業肇於此矣〔二〕。越嘗〔三〕重九譯，獻白雉，周公薦陳祖廟，曰：「先人之德。〔四〕」有天下，尊歸於父，此人道之極〔五〕。前漢詔曰：「〔六〕海内〔七〕大亂，兵革並起〔八〕，朕被堅執銳〔九〕，自率〔一〇〕士卒，犯危難，平暴亂〔一一〕，偃兵〔一二〕息民，天下大安，此皆太公之教訓也〔一三〕。今上尊號曰太上皇。〔一四〕」春秋之義，「因其可褒而褒之」〔一五〕。孝經曰：「敬其父則子悦。〔一六〕」叔矩則其孝

敬〔一七〕，則粥身苦思，率禮無違矣。則其友于〔一八〕，則褒兄委榮，盡其哀情矣〔一九〕。則家法〔二〇〕洽覽，誨人不倦矣〔二一〕。則其政事，則施於已試，靡有闕遺矣。產有四〔二二〕。凡在他姓，尚宜褒之，況於父乎？敬意之至，猶用夷悅〔二四〕，況於寵族乎？抗〔二五〕爽言以拒厚旨，抑所生〔二六〕以爲己高，忍能厲然獨享其榮，若乃不令之下愚〔二七〕，流貨賄〔二八〕於權嬖，此罪人也。田煇託疾，上也；劉矩屈體，次也；范滂吾無取焉耳。

〔一〕禮記喪服小記：「父爲士，子爲天子、諸侯，則祭以天子、諸侯，其尸服以士服。」此似有脫文。

〔二〕禮記大傳：「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，既事而退，柴於上帝，祈於社稷，設奠於牧室，遂率天下諸侯，執豆籩，逡奔走，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歷、文王昌，不以卑臨尊也。」疏云：「中庸云：『周公追王太王、王季』者，謂以王禮改葬文王者，以王禮葬故也；此太王、王季追王者，迹所由興，故追王也；所以追王者，以子爲天子，而不以卑臨尊，若非王迹所由，不必追王也。故小記云：『父爲士，子爲天子、諸侯，祭以天子、諸侯，其尸服以士服。』是也。」

〔三〕「嘗」，拾補作「常」，古通，胡本誤作「嘗」。

〔四〕御覽七八五引尚書大傳：「交趾之南有越裳國，周公居攝六年，制禮作樂，天下和平；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，曰：『道路悠遠，山川阻深，音使不通，故重譯而朝。』成王以歸周公，公曰：『德不加焉，則君子不饗其質；政不施焉，則君子不臣其人；吾何以獲此賜也？』其使請曰：『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：久矣，天之無別（列）風淮（淫）雨，意者，中國有聖人乎？有則盍往朝之。』周公乃歸之於王，稱先王之神致，以薦於宗廟。周德既衰，於是稍絶。」是應氏此文，原本尚書大傳，而陳氏定本、皮氏疏證俱未引以爲說，何也。

〔五〕漢書高紀：「六年詔云：『子有天下，尊歸於父，此人道之極也。』」

〔六〕見漢書高紀六年。

〔七〕「海內」，漢書作「天下」。

〔八〕漢書有「萬民苦殃」句。

〔九〕漢書「朕」下有「親」字。師古曰：「被堅，謂甲冑也。」又陳勝傳注：「師古曰『堅，堅甲也；銳，利兵也。』」

〔一〇〕漢書「率」作「帥」。

〔一一〕漢書有「立諸侯」句。師古曰：「古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。」高注：「偃，止。」

〔一二〕呂氏春秋蕩兵篇：「古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。」

〔一三〕漢書有「諸王、通侯、將軍、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，而太公未有號」二十二字。

〔一四〕漢書作「今上尊號太公曰太上皇」。

〔一五〕公羊傳隱公元年：「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，……與公盟者衆矣，曷爲獨褒乎此？因其可褒者而褒之。」

〔一六〕廣要道章文。

〔一七〕左傳文公十八年：「夫莒僕，則其孝敬，則弒其君父矣；則其忠信，則竊其寶玉矣。」此文擬之，每句第一則字作動詞用，第二則字作副詞用。

〔一八〕後漢書史弼列傳：「陛下隆於友于。」注：「友，親也。尚書（君陳）曰：『惟孝友于兄弟。』」惠棟曰：「蔡邕石經論語云：『書云：孝于惟孝，友于兄弟。』包咸云：『孝于惟孝，美大孝之辭也。友于兄弟施行也。所行有政道，即與爲政同。』今流俗本作『孝乎』，梅氏僞撰尚書，以『惟孝』屬下讀，改『孝于』爲『孝乎』，遂失本真也。」錢大昕曰：「案袁紹傳亦云：『友于之性，生于自然。』六朝人好用此語，三國志陳思王傳：『今之否隔，友于同憂。』吳三嗣主傳：

『友于之義薄矣。』許靖傳注：『處室則友于不穆。』晉書長沙王乂傳：『友于十人，同産皇室。』東萊王蕤傳：『曾無友于之情。』孝友傳論：『篤友于而宜範。』宋書廬江王禕傳：『克敷友于。』桂陽王休範傳：『先帝穆於友于。』范泰傳：『孝慈天至，友于過隆。』南齊書豫章王嶷傳：『友于之愛，垂友于之性，朕友于之深。』王思遠傳：『友于既至。』梁臨川王宏傳：『武帝於友于甚厚。』袁彖傳：『辨讞之日，友于讓生。』北史李順傳：『篤於友于，見稱於世。』李諶傳：『幼事兄瑒，恭順盡友于之誠。』薛聰傳：『友于篤穆。』房彥謙傳：『上劃聖主友于之意。』要皆濫觴于後漢也。」器案：惠、錢説是，惜失引應氏此文。又陶潛庚子歲五月中從都還阻風於規林詩：「一欣侍温顔，再喜見友于。」南史劉湛傳：「友于素篤。」可爲錢説補證。若溪漁隱叢話前集十二引洪駒父詩話：「世謂兄弟爲友于，謂子孫爲貽厥者，歇後語也。」

〔一九〕器案：哀讀爲愛，

「哀」。吕氏春秋報更篇：「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。」高注：「哀，愛也。」淮南説山篇：「各哀其所生。」高注：「哀猶愛也。」淮南説山篇：「各哀其所生。」高注：「哀猶愛也。」管子形勢解：「見愛之交，幾於不結。」形勢篇「愛」作「哀」，樂記：「肆直而慈愛者。」鄭注：「愛或爲哀。」

也。」釋名釋言語：「哀，愛也，愛乃思念之也。」論語陽貨篇：「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？」愛又借爲哀。並哀、愛通借之證。

〔二〇〕後漢書質紀：「先能通經者，各令隨家法。」注：「儒生爲詩者，謂之詩家，禮者謂之禮家，故言各隨家法也。』徐防傳：「伏見太學博士弟子，皆以意説，不修家法。」注：「諸經爲業，各自名家。」

〔二一〕論語述而篇，孔丘兩言「誨人不倦」。

〔二二〕説苑談叢篇：「百行之本一言也。」孔叢子連叢子上與子琳書：「學者所以飭百行也。」東觀漢記鮑永傳：「仁者百行之宗。」詩氓鄭箋：「士有百行，功過可以相除。」孝經音義引鄭玄孝經序、高誘吕氏春秋孝行覽注並言：「孝爲百行

之首。」書鈔六三引鍾離意別傳：「正色鄉黨，百行優備。」論衡累害篇：「動百行，作萬事。」邯鄲淳鴻臚鍾紀碑銘：「內苞九德，外兼百行。」類聚二三引程曉女典篇：「丈夫百行，以功補過。」類聚四七引陸機吳大司馬陸抗誄：「質文殊塗，百行異轍。」文選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：「君子百行，殊塗而同致。」南齊書陸澄傳：「王儉答澄書曰：『僕以此書（孝經），明百行之首，實人倫所先。』」劉孝威奉和簡文帝太子詩：「百行紀司成。」敦煌遺書有百行章，備列百行之目。

〔三三〕論語公冶長：「子謂：『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：其行己也恭，其事上也敬，其養民也惠，其使民也義。』」應氏謂此爲百行之四，蓋先儒舊說。

〔三四〕家語五帝德：「四海之內，舟輿所及，莫不夷悅。」爾雅釋言：「夷，悅也。」

〔三五〕文選西京賦注：「抗，舉也。」爾雅釋言：「爽，差也，忒也。」

〔三六〕詩小雅小宛：「毋忝爾所生。」

〔三七〕詩小雅十月之交：「不寧不令。」國語齊語：「寡君有不令之臣。」令，善也。論語陽貨篇：「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。」

〔三八〕大德本、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胡本、鍾本「賄」作「財」。

巴郡太守〔一〕太山但望〔二〕伯門〔三〕，爲司徒掾，同產〔四〕子作客殺人〔五〕繫獄〔六〕，望自劾去，星行電征〔七〕，數日〔八〕歸，趨〔九〕詣府，露〔一〇〕首肉袒〔一一〕，辭謝太守太尉李固〔一二〕，謝〔一三〕與相見，頓頭流血，自說：「弟薄命早亡，以孤〔一四〕爲託，無〔一五〕義方之教〔一六〕，自陷罪惡，自男穿〔一七〕既與〔一八〕知情〔一九〕，幸有微胤，乞以代之。」言甚哀切。李公達於原度，即活出之〔二〇〕。

〔一〕漢書地理志上，巴郡注引應劭曰：「左氏：『巴子使韓服告楚。』」

〔二〕拾補引孫云：「御覽四百廿一『但』作『任』。」器案：「任」字誤，華陽國志巴志作「但」，書鈔六八引亦作「但」。

〔三〕「門」，拾補云：「御覽作『闔』。」器案：書鈔亦作「闔」，（陳俞本誤「門」）華陽國志作「闔」，「闔」、「門」俱「闔」之誤，闔、望義正相應。

〔四〕史記文紀：「今犯法已論，而使母罪之父母、妻子、同產坐之，乃爲收帑，朕甚不取。」文又見漢書刑法志，漢書元紀：「封外祖父平恩戴侯同產弟子中郎侍許嘉爲平恩侯，奉戴侯後。」後漢書明紀：「爵過公乘，得移與子若同產、同產子。」注：「同產，同母兄弟也。」拾補「產」下據御覽補「弟」字，云：「舊無，然可省。」器案：書鈔亦有「弟」字。

〔五〕「人」字，拾補據御覽補，今從之。

〔六〕「獄」字，拾補據御覽補，今從之。

〔七〕晉書夏統傳：「每採柏求食，星行夜歸。」星行，謂戴星而行也。陸機答兄書：「義陽趣駕，炎華電征。」電征，謂遄行如電擊之疾也。

〔八〕拾補云：「二字御覽無。」

〔九〕「趨」，拾補云：「御覽作『便道』。」

〔一〇〕「露」，大德本作「路」，係描字，不可據。

〔一一〕注詳愆禮篇袁夏甫少舉孝廉條案語。

〔一二〕李固，後漢書有傳。

〔一三〕「謝」，胡本、御覽作「請」。

〔一四〕「孤」上，御覽有「遺」字。

〔一五〕「無」，拾補云：「御覽作『望失』二字，是。」

〔一六〕左傳隱公三年：「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。」禮記樂記：「而民鄉方。」注：「方，道也。」

〔一七〕「自」，拾補據御覽校作「息」。

〔一八〕「與」，御覽作「豫」。

〔一九〕後漢書孔融傳融議引漢律：「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，皆應知情。」

〔二〇〕拾補曰：「御覽『李公於是原活出之』。」

高唐令樂安〔一〕周玸〔二〕孟玉〔三〕，爲大〔四〕將軍掾，弟子〔五〕使客殺人，捕得，太守盛亮，陰爲宿留。玸〔六〕亦自劾去，詣府，亮與相見，不乞請，又不辭謝〔七〕。亮告賓客：『周孟玉欲作抗〔八〕直，不恤其親，我何能枉憲〔九〕乎？』遂斃〔一〇〕于獄。弟婦不哭死子而哭孟玉。世人誤之，猶以爲高〔一一〕。

〔一〕水經濟水二注：「應劭曰：『樂安縣，取休令之名矣。』」

〔二〕「玸」，原誤作「糾」，拾補云：「范書作『瑨』。」今據孫詒讓説校改，見下條。

〔三〕札迻曰：「案『糾』疑『玸』之誤，古從翏聲、丩聲字多通用。集韻五十一幼有玸字，云：『玉器。』」器案：范書陳蕃傳：「蕃爲樂安太守，郡人周瑨，高潔之士，前後郡守招命，莫肯至，唯蕃能致焉，字而不名，特爲置一榻，去則懸之。瑨字孟玉，臨濟人，有美名。」書鈔三六引袁山松後漢書：「周瑨爲高唐令。」御覽四七四引袁山松後漢書：「周瑨字孟玉，爲樂城令，逍遥無事，縣中大治，去官，徵聘不至。陳蕃爲太守，瑨來置榻，去懸之。」又七〇六引謝承後漢書：「周瑨爲樂安太守，瑨來置一榻，去則懸之也。」羣輔録引文帝令及甄表狀：「徵士樂安周瑨字孟玉，體清純

之性，蹈高潔之行，前後十五辟皆不就，除高唐令，色斯而舉。時陳仲舉、李元禮、陳仲弓皆難其高風。」世説新語言語篇注引伏滔集論青楚人物：「後漢時周孟玉，此青士有才德者也。」又後漢書徐璆傳：「璆字孟玉。」字亦作「珧」，書鈔六八、御覽五一二引作「玘」，正是與「玗」形近而誤耳。今從孫校改正，下並同。

〔四〕「大」，御覽作「右」。

〔五〕書鈔三七引有「奕」字。

〔六〕「玗」，書鈔三七作「周

〔七〕書鈔六八引此二句作「不請弟子之命」，御覽引此二句作「了不論弟子之命」。

〔八〕「抗」，書鈔三七作「亢」，亢、抗古通，漢書陳勝項籍傳贊：「不亢於九國之師。」師古曰：「亢讀與抗同。」又高紀上：「沛公還軍亢父。」注：「鄭氏曰：『亢音人相抗答。』」抗直爲漢人習用語，猶言持直不撓也。史記鄒陽傳贊：「鄒陽辭雖不遜，然其比物連類，有足悲者，亦可謂抗直不撓矣。」漢書陳萬年傳：「子咸，字子康，年十八，以萬年任爲郎，有異材，抗直數言事，刺譏近臣，書數十上。」

〔九〕書鈔三七「憲」上有「王」字。

〔一〇〕「遂斃」，書鈔、御覽作「遂俱盡」。

〔一一〕書鈔、御覽引此二句作「孟玉由此爲高」。

謹按：春秋：叔牙爲慶父殺般，閔公大惡之甚，而季子緣獄有所歸，不探其情，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〔一〕。州吁既殺其君，而虐用其人〔二〕，石碏惡之，而厚與焉〔三〕。大義滅親，君子猶曰：純臣之道備矣，於恩未也；君親無將，王誅宜耳〔四〕。今二家之子，幸非元惡；但望誠

心內發，哀情外露，義動君子，合禮中矣。周玘苟執果毅，忽如路人。昔樂羊爲魏伐中山，獻其子羹，文侯壯其功而疑其心。秦西巴鱓〔一〕命放麑〔二〕，而孟氏旋進其位；麑猶不忍，況弟子乎〔三〕？孟軻譏無惻隱之心〔四〕，傳曰：「於厚者薄，則無所不薄矣。〔五〕」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叔牙欲弒而未成，卽爲季子酖死，其弒二君，皆慶父也，此誤記。」器案：事詳左傳莊公三十二年。閔公二年，公子慶父出奔莒，公羊傳於公薨云：「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」春秋繁露王道篇：「魯季子之免罪，吳季子之讓國，明親親之恩也。」漢書鄒陽傳：「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，獄有所歸，季子緩追免賊，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。」鹽鐵論周秦篇：「聞兄弟緩追以免賊。」並用公羊義。

〔二〕左傳隱公四年，「人」作「後」，札逐曰：「案『後』當爲『厚』，左隱三年傳云：『其子厚與州吁游。』是也。」器案：左傳隱公四年：「君子曰：『石碏純臣也，惡州吁而厚與焉。大義滅親，其是之謂乎！』」應氏正用此文，孫校引三年傳，未當。

〔三〕「厚」，程本、郎本誤作「後」，蓋原作小二，卽「文」「將」之重文，後人轉寫，誤爲「王」耳。說詳正失篇。

〔四〕器案：「王」當作「將」，「將」，「文」之重文，後人轉寫，誤爲「王」耳。說詳正失篇。

〔五〕「觸」原作「蜀」，程本、郎本作「屬」，今據孫校改正。拾補云：「『蜀』因連『巴』字而誤寫，非有形聲可求，程本强改作『屬』，義何取乎？今定作『邁』。」札逐曰：「案『蜀』當爲『觸』，周禮司刑，鄭注：『尚書大傳云：觸易君命。』盧校非。」器按：孫校是，漢書元紀：「永光元年詔：『民漸薄俗，去禮義，觸刑法。』」義正同。

〔六〕「麑」原作「獸」，今據盧校改。拾補云：「下云『麑猶不忍』，明當作『麑』字。」讖語曰：「謹案：『麑』無由謁『獸』，當是午易耳。此既作『麑』，下當爲『獸』是也。」

〔七〕韓非子說林上：「樂羊爲魏將而攻中山，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，樂羊坐於幕下而啜之，盡一杯。

文侯謂堵師贄曰：『樂羊以我故而食其子之肉。』答曰：『其子而食之，且誰不食。』樂羊罷中山，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。孟孫獵得麑，使秦西巴持之歸，其母隨之而啼，秦西巴弗忍而與之，孟孫適至而求麑，答曰：『與將罪之，今召以爲子傅，何也？』孟孫曰：『夫不忍麑，又且忍吾子乎？』故曰：巧詐不如拙誠，樂羊以有功見疑，秦西巴以有罪益信。」案此事又見淮南人間篇、說苑貴德篇。又戰國策魏策、中山策載樂羊事，白帖二六、八五引董仲舒春秋決獄載秦西巴事。

〔八〕孟子公孫丑上：「無惻隱之心非人也。」

〔九〕孟子盡心上：「於所厚者薄，無所不薄也。」此文「厚」上疑脫「所」字。

豫章太守汝南封祈〔一〕武興、泰山太守周乘子居〔二〕，爲太守〔三〕李張〔四〕所舉，函封未發，張病物故，夫人於柩側下帷見六孝廉〔五〕，曰：「李氏蒙國厚恩，據重任，咨授歲貢〔六〕，上欲報稱聖朝，下欲流惠氓隸〔七〕；今李氏獲保首領以天年終〔八〕，而諸君各懷進退，未肯發引。妾幸有三孤，足統喪紀；正相追隨〔九〕，蓬顆〔一〇〕墳栢，何若曜德王室〔一一〕，昭顯亡者？亡者有靈，實寵賴之。歿而不朽〔一二〕，此其然乎！」於是周乘顧謂左右：「諸君欲行，周乘當止者，莫逮郎君，盡其哀惻。〔一四〕」乘與鄭伯堅〔一五〕即日辭行，祈與黃叔度〔一六〕、郅伯嚮、盛孔叔留隨轜柩〔一七〕。乘拜郎，遷陵長，治無異稱，意亦薄之。某官與祈相反〔一八〕，俱爲侍御史，公車令〔一九〕，享相位焉〔二〇〕。

〔一〕「祈」，孔本書鈔七九引作「新」。

〔二〕世說新語賞譽篇注引汝南先賢傳：「周乘字子居，汝南安城人，天姿聰明，高峙嶽立，非陳仲舉、黃叔度之儔，則不交也。仲舉嘗歎曰：『周子居者，真治國之器也。』爲太山太守，甚有惠政。」

〔三〕「守」字原脫，拾補校補，今從之。

〔四〕「李張」，孔本書鈔七九引作「李章」，下同。案焦氏類林二引杜元凱女戒、五總志引汝南傳、羣輔録、小學紺珠六俱作「李倀」。

〔五〕後漢書种暠列傳：「歆謂之曰：『今當舉六孝廉。』」書鈔七九引陳羣同歲論：「初選孝廉，鄉舉里選，郡舉一人，後積增至六人也。」

〔六〕「咨」，孔本書鈔誤作「浴」。

〔七〕漢書食貨志上：「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。」後漢書蔡邕傳下：「古者取士，必使諸侯歲貢。」注：「尚書大傳曰：『古者，諸侯之於天子，三年一貢士。』」案孟浩然送張參明經舉兼向涇州覲省詩：「孝廉因歲貢。」本此。

〔八〕史記秦始皇本紀贊：「甿隸之人。」集解：「如淳曰：『甿，古氓字，民也。』」

〔九〕左傳隱公三年：「若以大夫之靈，得保首領以歿。」韋昭注：「保首領，免刑誅也。」漢書張安世傳：「專精神以輔天年。」國語楚語二：「若得保其首領以歿。」

〔一〇〕「正」疑當作「止」，此謂六孝廉，非指三孤，尋文義自明。

〔一一〕「蓬顆」，原作「蓬敷」，拾補云：「梁處素疑『敷』字。」器按當作「蓬顆」，漢書賈山傳：「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託葬焉。」注「顆謂土塊。」顆草書作㪷，與敷相似致誤，今改正。

〔一二〕文選魏都賦注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帝室猶古言王室。」

〔一三〕左傳襄公二十四年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死而不朽。』」

〔一四〕拾補云：「語不明了，上下必有脱文。」器謹案：女戒、汝南傳俱作：「子居嘆曰：『不有行者莫宜公，不有止者莫郵居。止、之篆文相似，遂寫者又誤移植「者」字於「止」字下，遂致不可句讀。

〔一五〕「鄭伯堅」，女戒、羣輔録、汝南傳、小學紺珠作「艾伯堅」。

〔一六〕後漢書黄憲傳：「憲初舉孝廉，又辟公府，友人勸其仕，憲亦不拒之，暫到京師，其暫到京師，或辟公府後事也。

〔一七〕案東漢人多爲舉主行喪制服。後漢書傳燮傳：「再舉孝廉，聞所舉將喪，乃棄官行服。」桓鸞傳：「太守向苗舉鸞孝廉，聞苗卒，鸞去膠東令職，奔喪，終三年乃歸。」荀彧傳：「袁逢舉爽有道，不應，及逢卒，爽制服三年。」清波雜志五：「後漢董翔舉孝廉，爲須昌令，聞舉將喪，解官歸。」此亦其比。漢代郡守兼總兵權，故稱郡守爲將。

〔一八〕拾補云：「此句又有譌脱。」

〔一九〕續漢書百官志二：「公車司馬令一人，六百石。」本注曰：「掌宮南闕門，凡吏民上章，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。」應劭漢官儀上：「公車司馬令，周官也，秩六百石，冠一梁，掌殿司馬門，夜徼宮中，天下上事及闕下，（案和帝紀注引作「諸上書詣闕下者皆集奏之」。）凡所徵召，皆總領之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二〇〕羣輔録：「周子居、黄叔度、艾伯堅、郅伯向、封武興、盛孔叔。右汝南六孝廉。太守李儁選此六人，以應歲舉，受版未行，儁死，子居等遂駐行喪。儁妻於柩側下帷見之，厲以宜行。子居嘆曰：『不有行者莫宜公，不有止者莫郵居。』於是與伯堅即日辭行；封、黄四人留隨柩。事見杜元凱女戒。」（焦氏類林二引女戒同，又見小學紺珠六）五總志

引汝南傳：「太守李倀選周子居、黃叔度、艾伯堅、郅伯向、封武興、盛孔叔爲六孝廉，以應歲舉，未行，倀死，子居等遂駐行喪。倀妻於柩側下帳見六孝廉，厲以宜行。子居歎曰：『不有行者莫宜公，不有止者莫郵居。』於是與伯堅即日辭行，留封、黃四人隨柩。時人以爲知禮。」劉師培左盦集七據書鈔七九引作「豫章太守李章舉汝南封新、太山日（以今本「周」字爲長）爽等爲孝廉，日等未行，章病物故」，謂「較今本爲昭」。案此文經書鈔刪節，其譌脫較今本爲甚，劉說未當。

謹按：孝經：「資於事父以事君。〔一〕」「君親臨之，厚莫重焉。〔二〕」春秋國語：「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：父生之，師教之，君食之；非父不生，非食不長，非教不知，生之族也，故一事之。」禮：「斬衰，公士大夫衆臣爲其君。〔四〕」乘雖見察授〔五〕，函封未發，未離陪隸〔六〕，不與賓于王〔七〕，爵諸臨城社，民神之主也〔八〕，義當服勤，關其祀紀。夫人雖有懇切之教，蓋子不以從令爲孝〔九〕，而乘囂然要勒〔一〇〕同儕，去喪卽寵，謂能有功異也，明試無效〔一一〕，亦旋告退，安在其顯君父德美之有。

〔一〕見士章，何本「事父」誤爲「父母」。

〔二〕聖治章文。

〔三〕晉語一：「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：父生之，師教之，君食之；非父不生，非食不長，非教不知，生之族也，故一事之。」

〔四〕「臣」原作「生」，胡本作「士」，今據盧、孫說校改。〈拾補校改「生」作「臣」。札逸曰：「案『生』當作『臣』，儀禮喪服斬衰經云：『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，布帶繩履。』仲遠卽引彼文。」

〔五〕察授，謂察舉孝廉，使之服官從政也。

〔六〕陪隸，前已出注，謂郡國之吏也。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傅子：「漢武元光初，郡國舉孝廉，元封五年舉秀才，歷世相承，皆向郡國稱故吏。」蓋當時守、相所辟之吏，於郡國義屬君臣，於漢朝則爲陪臣重隸也，故漢人之於舉主率稱故吏也。

〔七〕易觀卦：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」

〔八〕左傳僖公十九年：「民，神之主也。」

〔九〕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李善注引風俗通：「子以不從令爲孝，後生固宜是革，浸以爲俗，豈不謬哉？」，

〔一〇〕何本「勒」誤「勤」。

〔一一〕書舜典、左傳僖公二十七年俱有「明試以功」語。漢書宣紀地節二年注引應劭曰：「敷，陳也，各自奏陳其言，然後試之以官，考其功德也。」此文「明試無效」，卽謂試之以官，迄無功德也。

河内太守府〔一〕廬江〔二〕周景仲嚮〔三〕，每舉孝廉，請之上堂，家人宴飲，皆令平仰〔四〕，言笑晏晏〔五〕，如是三四；臨發〔六〕，贈以衣齊〔七〕，皆出自中。子弟中外〔八〕，過歷職署，踰於所望，曰：「移臣作子，於之何有。〔九〕」

〔一〕「府」，拾補云：「疑衍。」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上注、水經淮水注引應劭曰：「故廬子國。」

〔三〕「嚮」，拾補云：「范書本傳作『饗』。」器案：三國志吳書周瑜傳注、書鈔七二、御覽二六三引謝承後漢書亦作「周景字仲饗」，「饗」古多互誤，如漢書宣紀：「上帝嘉嚮。」注：「嚮讀饗。」漢紀三正作「饗」，此誤「饗」爲「嚮」也。漢書叙傳：「故能爲鬼神所福饗，天下所歸往。」後漢紀五作「嚮」，此誤「嚮」爲「饗」也。范書黨錮傳有蕃嚮字嘉景，（羣

輔錄、馬永實實錄五引三君八俊錄、小學紺珠六並同），與此名字正復相應，范書誤。

〔四〕三國志魏書王粲傳注、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典略：「劉楨字公幹，東平甯陽人，……妙選文學，使楨隨侍太子，酒酣坐歡，乃使夫人甄氏出拜，坐上客多伏，而楨獨平視。他日，公聞，乃收楨，減死輸作部。」又王粲傳注引吳質別傳：「帝嘗召質及曹休歡會，命郭后出見質等，帝曰：『卿仰諦視之。』其至親如此。」禮記曲禮注：「平視，謂視面也。」然則，平謂視面，仰謂諦視。

〔五〕「晏晏」，大德本（描字）、類纂本作「宴宴」，古多混用。詩衛風氓：「言笑晏晏。」毛傳：「晏晏，和柔也。」抱朴子外篇疾繆：「要呼慣雜，入室視妻。……何必房集內讌，爾乃欵誠著，妻妾飲會，然後分好昵哉？」則此風氣，魏、晉時猶然也。

〔六〕漢書元紀，「臨遣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自臨面約勑乃遣之。」

〔七〕「齊」，拾補云：「『資』與『資』同。」器案：易旅卦：「得其資斧。」釋文：「『資』，子夏及衆家本皆作『齊』。」周禮考工記注：「故書『資』作『齊』。杜子春云：『齊當爲資。』」皆「齊」、「資」通用之證。

〔八〕中外，謂母之兄弟之子。世說新語言語篇：「張玄之、顧敷是顧和中外孫。」又賞譽篇下：「謝胡兒作著作郎，嘗作王堪傳，不諳堪是何似人，咨謝公，謝公答曰：『世胄亦被遇。堪，烈之子，阮千里姨兄弟，潘安仁中外，安仁詩所謂子親伊姑，我父唯舅，是許允壻。』」注：「岳集曰：『堪爲成都王軍司馬，岳送至北邙別，作詩曰：微微髮膚，受之父母。峨峨王侯，中外之首。子親伊姑，我父唯舅。』」

〔九〕拾補云：「吳志周瑜傳注亦同范書云：『臣子同貫，若之何不厚。』」案三國志魏書衛臻傳：「夏侯惇爲陳留太守，舉臻計吏，命婦出宴。臻以爲末世之俗，非禮之正。」

河內太守司徒潁川韓演伯南〔一〕，舉孝廉，若，豈可令恩偏〔二〕積於一門乎？〔三〕」

〔一〕「演」，拾補云：「張璠漢紀作『緄』。」器案：范書韓稜傳：「稜孫演，順帝時爲丹陽太守，政有能名。桓帝時爲司徒，大將軍梁冀被誅，演坐阿黨抵罪，以減罪論，遣歸本郡，後復徵拜司隸校尉。」注：「演字伯南。」案桓紀：「永壽元年六月，司空房植免，太常韓緄爲司空。三年冬十一月，司徒韓緄、司空孫朗下獄。」則字又作「緄」，胡廣傳、黃瓊傳同；周景傳、宦者單超傳作「演」，與風俗通同。續漢書五行志一：「到其（延熹）八年，桓帝因日蝕之變，乃拜故司徒韓演爲司隸校尉，以次誅鉏，京都正清。」注：「案本傳：『寅誅左悺，貶具瑗。』雖剋折姦首，羣閹相蒙，京都未爲正清。」據此，則韓伯南之名又作「寅」，竊疑正當作「緄」，以字少見，傳寫誤爲「演」或「寵」，涉上文而誤。

〔二〕鍾本「偏」作「寵」，據劉昭注，則續漢書韓寅有傳。

〔三〕范書周景傳：「景字仲饗，辟大將軍梁冀府，稍遷豫州刺史、河內太守，好賢愛士，其拔才薦善，常恐不及，每至歲時，延請舉吏，入上後堂，與共宴會，如此數四，乃遣之，贈送什物，無不充備。既而選其父兄子弟，事相優異，嘗曰：『臣子同貫，若之何不厚。』先是，司徒韓演在河內，志在無私，舉吏當行，一辭而已，恩亦不及其家，曰：『我舉若可矣，不令偏積一門。』故當時論者，議此二人。」三國志吳書周瑜傳注引張璠漢紀：「初景歷位牧守，好善愛士，每歲舉孝廉，及贈送既備，又選用其子弟，常稱曰：『移臣作子，於政何有。』先是，司徒韓演爲河內太守，在公無私，所舉一辭而已，後亦不及其門戶，曰：『我舉若可矣，不令恩偏稱一家也。』當時論者，或兩議焉。」案范書、張紀之所謂『當時論者』，卽指應劭也。

謹按：春秋左氏傳：「夫舉無他也，唯善所在，親疏〔一〕一也。〔二〕」「祈奚〔三〕舉其偏不爲黨，建一官而三物成」〔四〕，晉國賴之，君子歸焉。詩云：「豈弟君子，神所勞矣。」〔五〕。夫不擇而彊〔六〕用之，與可用而敗之，否，而務蘊崇之〔七〕，韓演不唯善是務，越此一槩〔八〕，號咷博求〔九〕，得賢而〔一〇〕賞，聞善若驚〔一一〕，無適也，無莫也〔一二〕。周不綜臧其罪一也。

〔一〕大德本「疏」作「疎」，二字古多混用。

〔二〕昭公二十八年文。

〔三〕「祈奚」，左傳作「祁奚」，吕氏春秋開春篇亦作「祈奚」，與此同。器案：祁、祈古通，史記五帝本紀索隱：「堯姓伊祁氏。」魏書高紀：「懷州民伊祈荷，初自稱堯後應王，聚衆於重山。」是二字通用之證。

〔四〕左傳襄公三年文。

〔五〕尚書堯典：「闢四門，明四目，達四聰。」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曰：「左傳文公十八年，杜注曰：『闢四門，達四窓，以賓禮衆賢。』（釋文曰：『『窓』本亦作『聰』。』）或疑不應作『窓』。求。』此亦用堯典也。蓋古文尚書本作『囪』，『窗』者『囪』之或字而或如字，或讀爲『聰』，猶之『台』可讀爲『怡』，『尼』可讀爲『暱』，『庸』可讀爲『鏞』也。（作「窗」正合惠氏定宇明堂之説）」器謹案：漢書平紀注引應劭曰：「明堂所以正四時，出教化。明堂上圜下方，八窗四達，布政之宮，在國之陽，上八窗，法八風，四達法四時，九室法九州，十二重法十二月，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，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。」釋名釋宮室：「窓，聰也，於内窺外爲聰明也。」大戴禮記盛德篇：「一室而有四户八聰。」張衡東京賦：「復廟重屋，八達

九房。」薛綜注：「八達謂八窻也。」御覽五三三引禮含文嘉：「明堂者，天子布政之宮，八牖四闥，上圓下方，又云四窗八達。』」後漢書郅壽傳：「侍御史何敞上疏理之曰：『臣聞聖王闢四門，開四聰。』」以闢門開聰對言，與應氏同，「聰」亦當作「窻」，是漢、魏、六朝人所見古文尚書固皆作「開四窻」也。

〔六〕後漢書崔駰傳：「思輔弼以諭存兮，亦號咷以詶咨。」李賢注：「號咷，哀呼也。」器案：崔駰、應劭，俱用「號咷」爲求賢之意。

〔七〕而，猶若也，而與若互文見義。

〔八〕國語楚語下：「閭廬聞一善若驚，得一士若賞。」

〔九〕論語里仁篇：「子曰：『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。』」皇疏引范甯曰：「適，厚薄也。比，親也。君子與人無有偏頗厚薄，唯仁義是親也。」白虎通諫諍篇：「君所以不爲臣隱何？以爲君之與臣，無適無莫，義之與比，爲賞一善而衆臣勸，罰一惡而衆臣懼，若爲卑隱爲不可殆也。」後漢書文苑劉梁傳：「又著辯和同之論，其辭曰：『……君子之於事也，無適無莫，必考之以義焉。……是以君子之行，周而不比，和而不同，以救過爲正，以匡惡爲忠。……故君子之行，動則思義，不爲利回，不爲義疚，進退周旋，唯道是務，苟失其道，則兄弟不阿，苟得其義，雖仇讎不廢，故解狐薦仇，祁奚舉子，內外不同，以義相從。』」持論引證與應氏相同。三國志魏書陳羣傳：「羣轉爲侍中，領丞相東西曹掾，在朝無適無莫，雅杖名義，不以非道假人。」又常林傳注引魏略：「曹爽專政，豐依違二公間，無有適莫。」

〔一〇〕左傳隱公六年：「芟夷蘊崇之。」杜注：「蘊，積也。崇，聚也。」

〔一二〕一槩，猶言一律。楚辭九章懷沙：「同揆玉石兮，一槩而相量。」

〔一三〕大德本「彊」誤「疆」。

安定太守汝南胡伊伯、建〔一〕平長樊紹孟建，俱爲司空虞放掾屬〔二〕，放〔三〕遜位自劾還家，郡以伊爲主簿，迎新太守，曰：「我是宰士〔四〕，何可委質於二朝乎？〔五〕」因出門名户，占繫〔六〕陳國。紹曰：「柳下惠不去父母之國〔七〕，君子不辭下位。〔八〕」獨行服事。後公黃瓊〔九〕，大以爲恨，移書汝南，論正主者〔一〇〕吏，絶紹文書，而更辟伊。

〔一〕「建」，拾補云：「下疑有脱字。」徐氏識語云：「謹案『建平長』連文，當是『伯』下有奪。」器案：疑即奪「建」字，蓋傳寫重文作小二，最易奪去也。

〔二〕范書虞延傳：「延從孫放字子仲，少爲太尉楊震門徒。」又桓紀：「延熹三年，太常虞放爲司空。」注：「放字子仲，陳留人也。」

〔三〕「放」，大德本誤作「故」，係描字。

〔四〕宰士，謂公卿之屬官。鹽鐵論刺議：「文學曰：『今子（丞相史）處宰士之列。』」漢書翟方進傳：「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。」師古曰：「謂丞相掾史爲宰士者，言其宰相之屬官而位爲士也。」又王莽傳下：「至成羣黨，遮略乘傳宰士。」後漢書法真傳：「太守曰：『蒙先帝大恩，以歷宰二城，今復得備宰士。』」注：「榮辟司徒府，故稱宰士。」義詳下文按語。

〔五〕漢代州治，亦稱爲朝，尹宙碑：「綱紀本朝。」又言：「正色立朝。」此屬吏稱郡守爲朝也。後漢書法真傳：「太守曰：『昔哀公雖不肖，孔子稱臣；太守虚薄，欲以功曹相屈，光贊本朝，何如？』」此郡守自稱爲朝也。此文「二朝」，亦屬吏對新舊太守之稱也。

〔六〕占繫，卽占度户口，繫著名籍。漢書宣紀：「流民自占八萬餘口。」注：「謂自隱度其户口，而著名籍也。」

〔七〕論語微子篇：「柳下惠爲士師，三黜。人曰：『子未可以去乎？』曰：『直道而事人，焉往而不三黜？枉道而事人，何必去父母之邦？』」漢石經諱「邦」作「國」。

〔八〕孟子公孫丑上：「柳下惠不羞汙君，不卑小官。」

〔九〕黃瓊，范書有傳。

〔一〇〕主者，猶言主辦之人。續漢書百官志一注引漢官儀：「頃者，舉謠言者，掾屬令史都會殿上，主者大言：『某州郡行狀云何。』善者同聲稱之，不善者各爾銜枚。」

謹按：春秋尊公曰宰，其吏爲士。言於四海，無所不統焉〔一〕。孟軻稱：「不枉尺以直尋，況於枉尋以直尺？〔二〕」柳下惠不枉道以事人，故三黜而不去，孔子謂之不恭〔三〕。今紹見編，會以禮遊引耳，其義不同於此。伊心明審，自求多福〔四〕。近靈帝之末，司徒掾弘農董君考上名典，君東太守李〔六〕崇請乞相見，頻領功曹，與俱班録訖乃謝遣。時公袁隗〔七〕意亦非之，然〔八〕彈糾。自是之後，彌以滋甚，郡用從事〔九〕，縣用府吏，上下溷淆，良可穢〔一〇〕也。詩云：「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刑。〔一一〕」國之大綱也，可不申勑小懲而大戒哉〔一二〕？

〔一〕公羊傳隱公元年：「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宰者何？官也。」解詁：「以周公加宰，知爲官也。」傳又云：「曷爲以官氏宰士也？」解詁云：「天子上士以名氏通，中士以官祿，下士略稱人。」又僖公九年：「宰周公者

何？天子之爲政者也。」盧鐵論刺義篇：「春秋士不載文，而書咺者，以爲宰士也。」

〔二〕孟子滕文公下：「且夫枉尺而直尋者，以利言也。如以利，則枉尋直尺而利，亦可爲與？」此文用其意。

〔三〕翟灝四書考異曰：「按此豈孟子引孔子言以爲斷，傳寫者譌『孔』爲『孟』歟？法言淵騫篇：『或問：柳下惠非朝隱者歟？曰：君子謂之不恭。』後漢書黃瓊傳：『君子謂伯夷隘，柳下惠不恭。』概稱君子，未定其果屬誰也。」器案：此蓋舉論、孟之文，而誤孟爲孔耳，翟說未當。

〔四〕詩大雅文王文。

〔五〕史記高紀：「高祖爲亭長時，常告歸。」集解：「李斐曰：『休謁之名也，吉曰告，凶曰寧。』孟康曰：『古者名吏休假曰告，告又音譽。』漢律：『吏二千石有予告賜告。予告者，任官有功最，法所當得者也；賜告者，病滿三月，當免，天下優賜復其告，使得帶印紱，將官屬歸家治疾也。』」索隱：「韋昭曰：『告，請歸乞假也。』」

〔六〕「李」，從宋本，餘本俱作「季」。

〔七〕范書袁安傳：「逢弟隗，少歷顯官，先逢爲三公。」注：「隗字次陽。」

〔八〕「然」，拾補云：「疑脫『不』字。」

〔九〕強汝詢漢州郡縣吏制考：「部郡國從事，每郡國各一人，主督促文書，察舉非法，其民爲吏所冤，及盜賊辭訟事自言于刺史者，各屬所部從事治之。東漢時，刺史舉劾，不復覆案，從事爲刺史耳目，其權益重，得自舉案二千石，郡僚掾以下，則徑自收考，守相至稱爲上司焉。」（參續漢志、朱博、朱浮、第五種、史弼、橋玄等傳）

〔一〇〕鍾本「穢」作「畏」，音近之誤。

〔一一〕大雅蕩文。

〔三〕「戒」，大德本作「誡」，古通。易繫辭：「小懲而大誡。」

宗正〔一〕南陽劉祖奉爲郡屬曹吏，左騎校尉〔二〕薛丞君卓爲户曹史〔三〕，任顧問〔六〕者，以爲御史〔七〕，時功祠章陵，舊俗常以衣冠〔四〕子孫，容止端嚴，學問通覽〔五〕，不能備光輝胥附〔一〇〕之任，而身當側曹白用劉祖〔八〕，祖曰：「既託帝王肺腑〔九〕，過聞前訓，身陪乘〔一二〕，執策握革〔一三〕，有死而已，無能爲役。〔一四〕」薛丞因前自白：「今明公垂出〔一四〕，未有御者，雖云不敏〔一五〕，敢充人乏。〔一六〕」周旋進退〔一七〕，補察時闕，言出成謨，大見敬重；亦以祖爲高，歲盡，俱舉孝廉。

〔一〕「正」，兩京本作「止」，鍾本作「政」，俱誤。漢書百官公卿表：「宗正，秦官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周成王之時，彤伯入爲宗正也。」

〔二〕後漢書曹褒傳注引漢官儀：「羽林左騎，秩六百石，領羽林，屬光禄勳也。」

〔三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户曹，主民户祠祀農桑。」

〔四〕漢書杜欽傳：「故京師（從王念孫校）衣冠謂欽爲盲杜子夏以相別。」師古曰：「衣冠，謂士大夫也。」後漢書霍諝傳：「光衣冠子孫。」又黨錮羊陟傳：「家世衣冠族。」御覽二一五引魏略：「姜維家本衣冠，不願爲將。」袁子正書：「古者命士以上皆有冠冕，故謂之冠族。」文選奏彈王源集注引鈔曰：「衣冠，當時士大夫及貴游子弟也。」

〔五〕論衡定賢篇：「以通覽古今，祕隱傳記無所不記爲賢乎？……若太史公及劉子政之徒，……則有博覽通達之

名矣。」

〔六〕後漢書章紀：「皆欲置於左右，顧問省納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三：「侍中，本注曰：『無員，掌侍左右，贊導衆事，顧問應對。』」抱朴子吳失篇：「不別葳麥之同異，而忝叨顧問之近任。」晉書段灼傳：「臣無陸生之才，不在顧問之地。」

〔七〕「御史」，拾補云：「『史』疑衍。」器案：疑亦州郡之屬官，謂執御之史，與御史大夫之屬官有別。後漢書韋彪傳：「今歲垂盡，當選御史，意在相薦，子其宿留乎。」當即此御史也。

〔八〕據此，則祖爲名，上文「奉」字之上或下當有脱文耳。

〔九〕漢書楚元王傳：「臣幸得託肺附。」師古曰：「舊解云：『肺附，謂肝肺相附著，猶言心膂也。』一說：『肺謂斫木之肺札也。自謂於帝室，猶肺札附於大材木也。』」王念孫讀書雜志五曰：「案一說近之。然既言附，又言託，則語意重出。余謂肺附皆謂木皮也，說文曰：『朴，木皮也。柿，削木札朴也。』作『肺』者，假借字耳。後漢書方術傳云：『風吹削肺』是也。（今本「肺」誤作「哺」，顏氏家訓已辯之。）小雅角弓箋曰：『附，木桴也。』正義曰：『桴謂木表之麤皮也。』桴、附、朴，聲並相近，肺、附，語之轉耳。言己爲帝室微末之親，如木皮之託於木也。下文云：『臣幸得託末屬。』是其證矣。田蚡傳曰：『蚡以肺附爲相。』中山靖王傳曰：『得蒙肺附。』衛青傳曰：『青幸得以肺附待罪行間。』宣六王傳曰：『博幸得肺附。』師丹傳曰：『肺附何患不富貴。』王莽傳曰：『伏自惟念得託肺附。』史記惠景間侯者表序曰：『諸侯子弟若肺附。』（今本「附」作「腑」，因「肺」字而誤。凡「肺附」字作「肺腑」者皆誤，古書「藏府」字亦無作「腑」者。）後漢書盧芳傳曰：『以肺附之故。』太玄親次：『八曰肺附乾餱，其榦已良。』義並同也。若以肺爲肺肝之肺，則義不可通。」案王說是，此文義亦如之。

〔一〇〕尚書大傳殷傳：「文王胥附、奔輳、先後、禦侮，謂之四鄰，以免於牖里之害。」詩大雅緜作「疏附」，毛傳：「率下親上

曰疏附。」鄭箋：「疏附，使疏者親也。」

〔一一〕周禮夏官齊右：「行則陪乘。」注：「陪乘，參乘，謂車右也。」

〔一二〕周禮夏官大馭：「僕左執轡。」禮記曲禮上：「執策分轡驅之。」

〔一三〕左傳成公二年：「克於先大夫，無能爲役。」杜注：「不中爲之使役。」

〔一四〕「垂」，兩京本誤作「乘」。通鑑九四注：「漢、魏以來，率呼宰輔岳牧爲明公。」

〔一五〕漢書文紀：「十五年春詔：『以不敏不明，而久撫臨天下，朕甚自媿。』」師古曰：「敏，材識捷疾。」

〔一六〕「乏」原作「之」，鍾本作「退」，今從之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：「左執鞭弭，右屬櫜鞬，以與周旋。」

〔一七〕「退」原作「對」，盧校作「乏」，今據改正。

謹案：周禮保氏：「掌六藝之教，其一曰御。」論語曰：「吾何執，執御乎。」〔一〕「子適衛，冉子僕。」〔二〕有，政事之士〔三〕，列于四友〔四〕，然猶御者，不爲役也。春秋左氏傳：「晉悼公即位，程鄭爲乘馬御，訓羣騶知禮。」〔五〕今國家〔六〕大駕〔七〕，大僕親御〔八〕，他出，奉車都尉御，〔九〕，寧可復言執策握革，而辭讓之乎？凡黔首皆五帝子孫，何獨今之肺附〔一〇〕，當見優異也？宗廟之人，或在刖畝，人之化也，何日之有〔一一〕。舊時長吏質樸，子皆駕御，故曰從兒〔一二〕。君臣父子，其揆一也〔一三〕，臣不肯御，子豈可然。公孫〔一四〕遂偃蹇〔一五〕不使，下陵上替，能無亂乎〔一六〕？劉祖幸免罪戾，而見褒賞，公孫於是失政刑矣〔一八〕。

〔一〕子罕篇文。

〔二〕論語子路篇文，「冉子」，今本作「冉有」，春秋繁露仁義法篇、論衡問孔篇、皇疏本俱作「冉子」，與此同。

〔三〕論語先進篇：「政事：冉有，季路。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同。

〔四〕尚書大傳曰：「文王，胥附、奔輳、先後、禦侮，謂之四鄰，以免於牖里之害。」懿子曰：『夫子亦有四鄰乎？』孔子曰：『文王得四臣，丘亦得四友焉：自吾得回也，門人加親，是非胥附與？自吾得賜也，遠方之士日至，是非奔輳與？自吾得由也，惡言不入於門，是非禦侮與？文王有四臣以免虎口，丘有四友同，是四友無冉有也。「四友」當作「四科」，陶淵明集載孔子四友以禦侮。』（據皮錫瑞疏證本）集聖賢羣輔録載孔子四科」之誤。

與子儼等疏：「子夏有言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』四友之人，親受音旨，發斯談者，將非窮途不可妄求，壽夭永無外請故邪？」「四友」亦是「四科」之誤。

〔五〕成公十八年傳文。

〔六〕漢人稱天子爲國家，續漢書祭祀志上注引應劭漢官儀：「馬第伯封禪儀記：『十五日始齋，「國家上見之。』」即謂天子爲國家。

〔七〕續漢書輿服志上：「乘輿大駕，公卿奉引，太僕御，大將軍參乘。」

〔八〕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「太僕，秦官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周穆王所置也，蓋太御衆僕之長，中大夫也。』」

〔九〕「御」字原無，今據盧校補。續漢書輿服志上：「乘輿法駕，八卿不在鹵簿中，河南尹、執金吾、雒陽令奉引，奉車郎御，侍中參乘。」御覽二四一引韋昭辯釋名曰：「奉車都尉主乘輿乘車，尊不敢言主，故言奉。』」

〔一〇〕「附」原作「腑」，今改。

〔一一〕公羊傳宣公十二年：「何日之有。」解詁：「何日之有，猶無有日。」

〔一二〕三國志魏書賈逵傳注引魏略：「楊沛前後宰歷城守，不以私計介意，又不肯以事貴人，故身退之後，家無餘積，治疾於家，借舍從兒，無他奴婢。」案世說新語德行篇：「陳太丘詣荀朗陵，貧儉無僕役，乃使元方將車。」此卽所謂從兒也。

〔一三〕孟子離婁下：「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」

〔一四〕「子」原作「乎」，今據拾補校改。

〔一五〕「孫」原作「子」，拾補疑作「孫」，今據改正。下文亦作「公孫」，可證。

〔一六〕後漢書蔡邕傳：「董卓爲司空，聞邕名高，辟之，稱疾不就，卓大怒曰：『我力能族人，蔡邕遂偃蹇者，不旋踵矣。』用娩以連卷兮。」李善注：「偃蹇，驕傲之貌也。」

〔一七〕左傳昭公十八年：「于是乎下陵上替，能無亂乎？」正義：「于是在下者陵侮其上，在上者替廢其位，上下失分，能無亂乎？」

〔一八〕左傳隱公十一年：「鄭伯使卒出�well，行出犬鷄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君子謂莊公失政刑矣。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，既無德政，又無威刑，是以及邪。」

聘士〔一〕彭城姜肱伯淮〔二〕，京兆〔三〕韋著休明〔四〕，靈帝踐祚〔五〕，太后臨朝，陳、竇以忠見害，中常侍〔六〕曹節〔七〕秉國之權，大作威福〔八〕，冀寵名賢，以弭己謗，於是起姜〔九〕肱爲犍爲太守，著東海相。肱告其人：「吾以虛獲實，蘊藉聲價，盛明之際，尚不委質，況今政在家哉！」〔一〇〕遂乘桴浮海〔一一〕，莫知所極〔一二〕。而著驩以承命，駕言宵征〔一三〕，民不見德，唯〔一四〕

戮是聞〔一五〕，論輸左校〔一六〕。

〔一〕南史陶季直傳：「淡于榮利，屢召不起，號曰聘君。」義與此同。

〔二〕「淮」原作「雅」，今校改。拾補曰：「孫云：『范書肱本傳字伯淮，以其弟字仲海、季江例之，是「淮」非「雅」明矣。』」案：蔡邕集彭城姜肱碑、羣輔録引續漢書及善文、御覽四九九又七〇七引海内先賢傳、又四二〇引謝承後漢書、濛求舊注俱作「姜肱字伯淮」。道藏本抱朴子逸民篇作「伯雅」，亦當作「淮」。

〔三〕御覽一五七引應劭漢官儀：「京兆，絶高曰京，京，大也；十億曰兆。京兆云者，欲令帝都殷盈也。」水經河水注二引應劭明時，左右大業者也。伏見處士豫章徐穉、彭城姜肱、汝南袁說，「殷盈」誤作「啟益」。

〔四〕後漢書徐穉傳：「延熹二年，尚書令陳蕃、僕射胡廣等，上書薦穉等曰：『臣聞善人天地之紀，政之所由也。詩云：思皇多士，生此王國。天挺俊乂，爲陛下出，當輔弼明時，左右大業者也。伏見處士豫章徐穉、彭城姜肱、汝南袁閎、京兆韋著、潁川李曇，德行純備，著于人聽；若使擢登三事，協亮天工，必能翼宣盛美，增光日月矣。』桓帝乃以安車玄纁，備禮徵之，（以上又見御覽六三〇引續漢書）並不至。帝因問蕃曰：『徐穉、袁閎、韋著，誰爲先後？』蕃對曰：『閎生出公族，聞道漸訓。著長于三輔禮義之俗，所謂不扶自直，不鏤自雕。至于穉者，爰生江南卑薄之域，而角立傑出，宜當爲先。』」（以上又見御覽四四五引謝承後漢書）又向栩傳：「又與彭城姜肱，京兆韋著並徵，栩不應也。」

〔五〕器案：焦氏類林五下引此段文，前尚有「桓帝嘗徵姜肱，不至，乃下彭城，使畫工圖肱形狀。肱臥於幽闇，以被韜面，言感眩疾，不欲出風。工竟不得見之云云」，與范書所敍合，當據補。

〔六〕續漢書百官志三：「中常侍千石。」本注曰：「宦者無員，掌侍左右，從入内宫，贊導内衆事，顧問應對給事。」

〔七〕曹節，見後漢書宦者傳。

〔八〕尚書洪範：「惟辟作福，惟辟作威，惟辟玉食。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國，人用側頗僻，民用僭忒。」

〔九〕大德本「姜」誤「家」。

〔一〇〕天中記九引此句作「今政在私門，夫何爲哉」。左傳昭公三年：「政在家門。」

〔一一〕論語公冶長：「子曰：『道不行，乘桴浮于海，從我者，其由與。』」

〔一二〕類林引「其極」二字作「所之」。天中記引尚有「時人以爲非凡」六字。後漢書肱本傳：「後與徐穉俱徵，不至。桓帝乃下彭城，使畫工圖其形狀。肱卧於幽闇，以被韜面，言感眩疾，不欲出風。工竟不得見之。中常侍曹節等專執政事，新誅太傅陳蕃、大將軍竇武，欲借寵賢德，以釋衆望，乃白徵肱爲太守。肱得詔，乃私告其友曰：『吾以虚獲實，遂藉聲價，明明在上，猶當固其本志，況今政在閹豎，夫何爲哉？』乃隱身遯命，遠浮海濱。再以玄纁聘，不就，即拜太中大夫，詔書至門，（注引謝承書曰：「靈帝手筆下詔曰：『肱抗凌雲之志，養浩然之氣，以朕德薄，未肯降志。昔許由不屈，王道爲化；夷、齊不撓，周德不虧。郡以禮優順，勿失其意。』」）肱使家人對云：『久病就醫，遂贏服閒行，竄伏青州界中，賣卜給食，召命得斷，家亦不知其處。』歷年乃還。」抱朴子逸民篇：「桓帝以玄纁玉帛，安車軺輪聘姜伯雅，就拜太中大夫、犍爲太守，不起。」事類賦六引高士傳：「姜肱十辟公府，九舉有道，皆不就。靈帝時，曹節白帝徵肱，隱身遯命，浮桴入海也。」

〔一三〕詩召南小星：「肅肅宵征。」

〔一四〕何本「唯」誤「淮」。

〔一五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：「民不見德，而唯戮是聞。」

〔一六〕後漢書韋彪傳：「豹子著，字休明，少以經行知名，不應州郡之命，大將軍梁冀辟不就。延熹二年，桓帝公車備禮徵，至霸陵，稱疾歸，乃入雲陽山采藥不返，有司舉奏加罪，帝時原之；復詔京兆尹重以禮敦勸，著遂不就徵。靈帝即位，中常侍曹節以陳蕃、竇氏既誅，海內多怨，欲借寵時賢以爲名，白帝就家拜著東海相，詔書迫切，不得已解巾之郡，政任威刑，爲受罰者所奏，坐輸左校。」袁宏後漢紀二十三：「陳、竇之誅，海內冤之，曹節善招禮名賢，以衛其罪，乃言于帝，就拜姜肱爲犍爲太守，韋著爲東海相，詔書迫切，肱浮海遁逃，卒不屈去。著不得已，遂解巾臨郡，爲政任威刑，妻子放恣，爲受罰家所告，論輸左校。」後漢書皇甫規傳注引漢官儀：「左校署，屬將作大匠。」

謹按：易稱：「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。」〔一〕傳曰：「朝廷之人，入而不能出；山林之士，往而不能返。」言各有長也〔二〕。孔子嘉虞仲、夷逸〔三〕，作者七人〔四〕，亦終隱約〔五〕。姜肱高尚其事〔六〕，見得思義〔七〕，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〔八〕！韋著邁種其德〔九〕，少有云補〔一〇〕，可也；虞刑以逞〔一一〕，民心怨痛，德薄位尊，力小任重，古人懼旃，鮮能不及矣〔一二〕。

〔一〕繫辭文。

〔二〕注詳愆禮篇。

〔三〕論語微子篇：「逸民：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柳下惠、少連。……謂：『虞仲、夷逸，隱居放言，身中清，廢中權。』」

〔四〕論語憲問篇：「子曰：『賢者辟世，其次辟地，其次辟色。』子曰：『作者七人矣。』」集解引包曰：「作，爲也，爲之者凡七人。」皇疏引王弼曰：「七人：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柳下惠、少連也。」後漢書黃瓊傳注引論語注：「七人，

謂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柳下惠、少連。」殆卽王弼釋疑說，鄭輔錄載七人後說，卽參用王說。據應氏此文，以虞仲、夷逸等爲七人，蓋漢師舊說。

〔五〕漢書司馬遷傳：「詩、書隱約。」師古曰：「隱，憂也；約，屈也。」

〔六〕易蠱卦：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」

〔七〕論語季氏篇載孔子語，子張篇載子張語並同。

〔八〕詩小雅角弓：「綽綽有裕。」孟子公孫丑：「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？」

〔九〕左傳莊公八年：「夏書曰：『皐陶邁種德。』」杜注：「邁，勉也。」

〔一〇〕文選陸士衡答賈長淵詩注引漢書應劭注云：「云，有也。」器案：云猶所也。漢書諸葛豐傳：「有未云補。」文選傅長虞贈何劭王濟詩：「進則無云補。」俱言所補，與此義同。

〔一一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：「淫刑以逞，誰則無罪。」

〔一二〕拾補曰：「『能』疑衍。」徐氏識語云：「謹案：能，語詞。禮記『民鮮能久矣』，卽論語『民鮮久矣』。」器案：易繫辭下：「易曰：『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』子曰：『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；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其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』」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少而任重，鮮不及矣。』」應語本此。

趙相汝南李統，少幼，爲冀州刺史阮況〔一〕所奏「耳目不聰明」〔二〕；股肱掾史，咸用忿憤，欲詣闕自理。統聞知之，歷收其家，遣吏追還，曰：「相〔三〕久忝重任，負於素餐〔四〕，年漸七十，禮在懸車〔五〕，頃被疾病，念存首丘〔六〕，比自乞歸，未見聽許，州家〔七〕幸能爲，相〔八〕得去，實上願也。〔九〕」居無幾，果徵。時冀州有疑獄，章帝見問統。統處當〔一〇〕詳平，克〔一一〕

厭上心，曰：「君大聰明，刺史〔三〕侵君。〔四〕」統曰：「臣受國厚恩，官尊禄重，不能自竭，有以報稱，久〔一四〕抱重疾，氣力羸露〔一五〕，耳聾目眩，守虚隕越〔一六〕，自分奄忽〔一七〕填壑，猥〔一八〕得承望闕廷，親見御座，不勝其喜，權時有瘳〔一九〕，辭出之後，必復故〔二〇〕也，刺史不侵臣也。」上悦其遜，即日免況，拜統侍中〔二一〕。

〔一〕「阮」字原脱，拾補據御覽六四〇補，今從之。後漢書任光傳：「更始至洛陽，以光爲信都太守。及王郎起，郡國皆降之，光獨不肯，遂與都尉李忠、令萬脩、功曹阮況、五官掾郭唐等同心固守。」又朱暉傳：「後爲郡吏，太守阮況，嘗欲市暉婢，暉不從。及況卒，暉乃厚贈送其家，人或譏焉，暉曰：『前阮府君有求於我，所以不敢聞命，誠恐以財貨污君，今而相送，明吾非有愛也。』」當即此人。朱筠以爲「大德本『況』上闕一字，當是『爲』字」，非是。

〔二〕御覽引作「耳目不聰，宜免職任」。

〔三〕「相」，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統」，郎本校云：「『統久』一本作『相久』。」拾補云：「（程本作「統」）不當從。」朱筠曰：「蓋自吏口稱『相』爲是，從大德本改正。」

〔四〕文選傅長虞贈何劭王濟詩注引韓詩曰：「何謂素餐？素者質，人但有質朴，無治民之材，名曰素餐。」

〔五〕漢書韋賢傳：「韋孟在鄒詩：『懸車之義，以洎小臣。』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古者，七十懸車致仕。』」禮記王制：「七十致政，則懸車。」白虎通致仕篇：「臣年七十懸車致仕者，臣以執事趨走爲職，七十陽道極，耳目不聰明跂踦之屬，是以退老去，避賢者路，所以長廉遠恥也。懸車，示不用也。」公羊傳桓公五年注：「禮七十懸車致仕。」疏云：「舊説云：『日在懸輿，一日之暮。人年七十，亦一世之暮，而致其政事於君，故曰懸輿致仕。』」孝經開宗明義章釋文、正義引鄭注：「七十行步不逮，縣車致仕。」文選蔡伯喈陳太丘碑文：「及文書赦宥，時年已七十，遂隱丘山，懸車告老。」論

衡自紀篇：「年漸七十，時可懸輿。」三國志魏書徐宣傳：「宣曰：『七十有懸車之禮，今已六十八，可以去矣。』」又嬌傳：「七十有懸車之禮。」司馬貞補史記序：「七十列傳，取懸車之暮齒。」器案：淮南子天文篇：「日至於悲泉，爰息其馬，是謂縣車。」公羊疏引舊說本此。

〔六〕說文：「狐……死則首丘。」白虎通封禪篇：「狐死首丘，不忘本也。」

〔七〕「州家」，郎本、程本作「皇家」，不可從。郎本校云：「『皇家』一作『州家』。」三國志吳書太史慈傳：「慈仕郡奏曹，會郡與州有隙，州章已去，慈晨夜到洛陽，取州章截敗之，因通郡章，州家更有章，不復見理，由是爲州家所嫉。」州家亦謂州刺史也。刺史之稱爲州家，蓋亦如天子之稱爲國家也。唐人詩文多稱刺史爲州家，本此。

〔八〕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「相」作「統」。

〔九〕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「上願」作「至願」。

〔一〇〕漢書刑法志：「宣帝詔曰：『今遣廷史與郡鞫獄，任輕祿薄，其爲置廷平，秩六百石，員四人，其務平之，以稱朕意。』」注：「如淳曰：『以囚辭決獄事爲鞫，謂疑獄也。』」又：「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。」師古曰：「當謂處斷也。」

〔一一〕御覽「克」作「尅」。

〔一二〕「刺史」，拾補曰：「御覽有『下』字。」徐氏識語云：「謹案此因下『刺史不侵臣』長『不』字，或更爲『下』耳。」案宋本御覽作「不」不作「下」。

〔一三〕御覽「侵」作「親」，不可據。

〔一四〕鍾本「久」作「大」。

〔一五〕左傳昭公元年：「勿使有所壅閉湫底，以露其體。」杜注：「露，羸也，壹之則血氣集滯，而體羸露。」孟子滕文公：「是率天下而路也。」趙注：「是率導天下人以羸露之困也。」戰國策秦策：「士民潞病於內。」高注：「路，羸於內。」呂氏春秋不屈篇：「士民罷潞。」高注：「潞，羸也。」案露、路、潞音義俱同。

〔一六〕左傳僖公九年：「恐隕越于下。」杜注：「隕越，顛墜也。」

〔一七〕文選馬季長笛賦：「奄忽滅没。」注：「方言曰：『奄，遽也。』」

〔一八〕後漢書鄧騭傳注：「猥，曲也。」

〔一九〕文選朱叔元爲幽州牧與彭寵書：「欲權時救急。」權時，猶今言暫時。

〔二〇〕「故」，鍾本作「固」。

〔二一〕漢書百官公卿表侍中注引應劭曰：「人侍天子，故曰侍中。」又詳孫星衍校集漢官儀上。

司徒九江朱倀〔一〕，以年老，爲司隸虞詡所奏〔二〕，耳目不聰明，見掾屬大怒曰：「顛而不扶，焉用彼相〔三〕？君勞臣辱，何用爲？」於是東閤祭酒〔四〕周舉曰：「昔聖帝明王，莫不歷象日月星辰〔五〕，以爲鏡戒；熒惑比有變異，豈能手書，密以上聞？」倀曰：「可自力也〔六〕。」舉爲創草〔七〕：「臣聞易曰：『天垂象，見吉凶。』〔八〕『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。』〔九〕』臣竊見九月庚辰，今月丙辰，過熒惑於東井辟，金光輝合，并移時乃出。臣〔一〇〕經術淺末〔一一〕，不曉天官〔一二〕，見其非常，昭昭再見，誠切怪之。臣〔一三〕誠懣憒。夫月者太陰，熒惑火星，不宜相干。臣聞盛德之主，不能無異，但當變改，有以供御。孔子曰：『雖明天子，熒惑必謀。〔一四〕』禍福之徵，慎

察用之。孝宣皇帝地節元年〔一五〕，月蝕熒惑，明年有霍氏亂〔一六〕。孔子曰：『火上不可握，熒惑班變，不可息志，帝應其修無極。〔一七〕』此言熒惑火精，尤史家所宜察也。見，寡人其亡。〔一八〕』今變異屢臻，此天以佑助漢室，覺悟國家也。臣誠懼史官畏忌，不敢極言〔一九〕，惟陛下深留聖思〔二〇〕，按圖書之文〔二一〕，鑒古今之戒，召見方正，極言而靡諱，親賢納忠，推誠應人，猶影響也〔二二〕。宋景公有善言，熒惑徙舍，延年益壽〔二三〕。況乎至尊〔二四〕，感不旋日〔二五〕。書曰：『天威棐諶。』言天德輔誠也〔二六〕。周公將沒，戒成王以左右常伯〔二七〕、常任、準人、綴衣、虎賁〔二八〕。言此五官，存亡之機，不可不謹也。臣願陛下思周旦之言，詳左右清禁之內，謹供養之官，嚴宿衛之身，申勑屢省，務知戒慎，以退未萌，以此無疆〔二九〕。謹匍匐自力，手書密上。」上覽倢表，嘉其忠謨，倢目數病，手能細書〔三〇〕。詡案大臣，苟肆私意。詡坐上謝，倢蒙慰勞。

〔一〕後漢書順紀：「永建元年，長樂少府九江朱倢爲司徒。」注：「倢音丑羊反。」又丁鴻傳：「門下由是益盛，遠方至者數千人，彭城劉愷、北海巴茂、九江朱倢，皆中大夫朱倢。」注：「倢能說經書，而用心褊狹。」又周舉傳：「後長樂少府朱倢代郃爲司徒。」注：「倢音丑良反。」顏氏家訓風操篇：「後漢有朱張字孫卿。」字作「張」，誤。

〔二〕後漢書虞詡傳：「虞詡，字升卿，陳國武平人也。永建元年，代陳禪爲司隸校尉。」御覽六四二引續漢書：「虞詡字叔

卿，陳留圉人。祖爲獄吏，嘗傚于公之治獄，及詡生，經曰：『吾雖不及于公，子卿至丞相，冀得爲九卿。』故字詡曰叔卿。至尚書令。」

〔三〕論語季氏篇：「危而不持，顚而不扶，則將焉用彼相矣？」

〔四〕後漢書周磐傳：「潁川太守韓崇召蔡順爲東閤祭酒。」司空孔扶碑：「扶當國時，辟史晨之父爲東閤祭酒。」又有西閤祭酒，晉書衞玠傳：「臣父故大尉南閤祭酒慎。」經典釋文敍錄：「陳元爲司空南閤祭酒。」漢舊儀：「丞相設四科之辟，第一辟曰：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，補西曹南閤祭酒。」索隱：「尚書作『歷象日月』，則此言數法，是訓歷象日月星辰。」史記五帝本紀：「數法日月星辰。」

〔五〕尚書堯典：「歷象日月星辰之文，以敬授人時也。」

二字，謂命羲、和以歷數之法，觀察日月星辰之早晚，

〔六〕三國志魏書曹爽傳注引魏末傳：「司馬懿謂李勝曰：『今當與君別，自顧氣力轉微，後必不更會，因欲自力，設薄主人，生死共別，令師、昭兄弟，結君爲友，不可相舍去，副懿區區之心。』」唐書白志堅傳：「硜硜自力，有知數。」自力猶言自盡其力。鍾本「力」作「立」，非是。

〔七〕論語憲問篇：「爲命，裨諶草創之。」器按：范書周舉傳：「後長樂少府朱倀代郃爲司徒，舉猶爲吏。時孫程等坐懷表上殿爭功，帝怒，悉徙封遠縣，洛陽令促期發遣。舉說朱倀曰：『朝廷在西鍾下時，非孫程等豈立？雖韓、彭、吳、賈之功，何以加諸。今忘其大德，錄其小過；如道路夭折，帝有殺功臣之譏。及今未去，宜急表之。』倀曰：『今詔怒，二尚書已奏其事，吾獨表此，必致罪譴。』舉曰：『明公年過八十，位爲台輔，不於今時竭忠報國，惜身安寵，欲以何求？祿位雖全，必陷佞邪之譏，諫而獲罪，猶有忠貞之名。若舉言不足採，請從此辭。』倀乃表諫，帝果從之。」疑此與應書載舉所作奏，當爲一事，而蔚宗省其表耳。

〔八〕繫辭上文。

〔九〕賁卦文。

〔一〇〕「臣」字原無，據拾補校補，今從之。

〔一一〕漢書東平思王傳：「詔書又敕傅相：『自今以來，非五經之正術，敢以游獵非禮道王者，輒以名聞。』」又：「後三歲，天子詔有司曰：『今聞王改行自新，尊修經術。』」又翟方進傳：「當以經術進，努力爲諸生學問。」案漢時以經術飾吏事，故言政事者，率以經術爲準繩。

〔一二〕史記天官書索隱：「案天文有五官，官者，星官也，星座有尊卑，若人之官曹列位，故曰天官。」案天官謂掌天文之官，因而名其業亦曰天官，太史公自序所謂「學天官於唐都」是也。

〔一三〕「臣」字原無，據拾補校補補。

〔一四〕漢書天文志：「熒惑，天子理也，故曰：雖有明天子，必視熒惑所在。」隋書天文志中亦有「雖有明天子，必視熒惑所在。」又引荆州占曰：「熒惑，上開元占經三〇引石氏曰：「熒惑，天子之理也，東西南北無常，五月而出。』又引荆州占曰：「熒惑，上在」之文。案：開元占經三〇引石氏曰：「熒惑，天子之理也，東西南北無常，五月而出。』又引荆州占曰：「熒惑，上承天一，下主司天下人臣之過，司驕、司奢、司禍、司賊、司飢、司荒、司死、司喪、司日、司直、司兵、司亂，熒惑無不主之。王者禮義，熒惑不留其國；凶殃，熒惑爵之。」

〔一五〕漢書宣紀注引應劭曰：「以先者地震，山崩水出，於是改年曰地節，欲令地得其節。」

〔一六〕漢書天文志：「地節元年，正月戊午，乙夜月食熒惑，熒惑在角亢，占曰：憂在宮中，非賊而盜也，有内亂，讒臣在旁，其辛酉，熒惑入氏中，氐，天子之宮，熒惑入之，有賊臣。」又曰：「四年，故大將軍霍光夫人、顯將軍霍禹、范明友，奉車霍山，及諸昆弟賓婚爲侍中諸曹九卿羣守，皆謀反，咸伏其辜。」器案：漢書紀、傳，俱載霍氏亂在地節四年，與志

相合，此作明年（地節元年之明年），誤，當據改。

〔一七〕開元占經三〇引吳龔天文書：「熒惑，火之精，其位在南方，赤帝之子，方伯之象也，爲天候主氣成敗，司察妖孽，東西南北無有常，出則有兵，入則兵敗，周旋止息，乃爲死喪。」

〔一八〕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：「楚莊王以天不見災，地不見孽，則禱之於山川曰：『天其將亡予邪？不說吾過，極吾罪也？』」案此事又見說苑君道篇、後漢書明紀永平三年詔、論衡譴告篇、渚宮舊事一。

〔一九〕漢書文紀：「二年詔：『舉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者，以匡朕之不逮。』」極言、極諫義同。

〔二〇〕「思」，郎本誤「恩」。

〔二一〕後漢書班彪傳注：「圖書，河圖、洛書也。」又桓譚傳注：「圖書，即讖緯符命之類也。」漢書藝文志天文家有圖書祕記十七篇。

〔二二〕書大禹謨：「惠迪吉，從逆凶，惟影響。」後漢書郎顗傳：「天之應人，敏于影響。」

〔二三〕呂氏春秋制樂篇：「宋景公之時，熒惑在心，公懼，召子韋而問焉，曰：『熒惑在心，何也？』子韋曰：『熒惑者，天罰也；心者，宋之分野也；禍當於君。雖然，可移於宰相。』公曰：『宰相，所與治國家也，而移死焉，不祥。』子韋曰：『可移於民。』公曰：『民死，寡人將誰爲君乎？寧獨死。』子韋曰：『可移於歲。』公曰：『歲害則民饑，民饑必死，爲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也，其誰以我爲君乎？是寡人之命固盡已，子無復言矣。』子韋還走，北面載拜曰：『臣敢賀君，君有至德之言三，天必三賞君，今夕熒惑其徙三舍，君延年二十一歲。』公曰：『子何以知之？』對曰：『臣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矣。臣請伏於陛下以伺候之，熒惑不徙，臣請死。』是夕熒惑果徙三舍。」案此事又見淮南道應篇、史記宋世家、

新序雜事四、論衡變虛、無形二篇。

〔三四〕文選東京賦：「降至尊以訓慕。」注：「至尊，天子也。」

〔三五〕漢書李尋傳：「子孫之福，不旋日而至。」蔡邕答詔問災異：「易傳曰：『陽感天，不旋日。』」不旋日，猶言日影不移，極言其速。

〔三六〕康誥：「天畏棐忱。」漢書敘傳：「幽通賦：『實棐諶而相訓。』」注引應劭曰：「棐，輔也；諶，誠也。」三國志魏書公孫瓚傳注引漢晉春秋：「袁紹與公孫瓚書：『天威棐諶。』」與此合。器案：威、畏古通，爾雅釋詁：「棐，俌也。」郭注、文選幽通賦注引書，「畏」皆作「威」，廣雅釋詁：「威，德也。」周頌有客：「既有淫威，降福孔夷。」正義：「言有德，故易福。」宜光五經從橫，以德釋威，當有所本。偽孔云：「天德可畏，以其輔誠。」蓋不知舊訓，故望文生義，而增字以解經也。又文選注引「諶」作「忱」，云：「『諶』與『忱』，古字通。」按書大誥：「天棐忱辭。」漢書孔光傳引「忱」作「諶」，孔彪碑用書文作「上帝棐諶」，詩大明：「天難忱斯。」說文引作「諶」，蕩：「其命匪諶。」說文引作「忱」，廣韻：「『忱』與『諶』同。」

〔三七〕文選陳太丘碑注引漢官儀：「侍中，周官，號曰常伯，選於諸伯，言其道德可常尊也。」又東京賦注、藉田賦注、安陸王碑注引漢官儀：「侍中，周成王常伯任侍中，殿下稱制，出卽陪乘，佩璽抱劍。」

〔三八〕按見尚書立政，書序云：「周公作立政。」此云：「周公將没戒成王云云。」其說不同。考舉父防，師事徐州刺史蓋豫，受古文尚書，則舉此說，蓋亦古文師說也。

〔三九〕大德本「疆」誤「彊」，係後描字。

〔四〇〕後漢書循史傳序：「其以手迹賜方國者，皆一札十行，細書成文，勤約之風，行于上下。」

謹按：論語：「能以禮讓爲國乎？何有。〔一〕」「夫子温良恭儉讓以得之。〔二〕」朱倀位極人臣，視事數年，若乞無一言，彌縫時闕〔四〕。又倀年且九十，不競，何憚於病。〔三〕」傳曰：「心苟足以愼慣，義當自引，以避賢路〔五〕，就使有枉，欣以俟命耳，何能乃發忿〔六〕，欲自提理。周舉爲人謀而不忠〔七〕，維訖〔八〕匡陳，起自營衛。夫奉義順之謂禮，愛人而不以德〔九〕，不可謂仁，信不由中〔一〇〕，文辭何爲？向遇中宗永平之政〔一一〕，救罪不暇，何慰勞之有？李統内省不疚〔一二〕，進退温雅，明主是察，終爲長者〔一三〕。

〔一〕里仁文。

〔二〕學而文。

〔三〕左傳僖公七年：「諺有之：『心則不競，何憚於病。』」

〔四〕左傳僖公二十六年：「彌縫其闕。」

〔五〕史記萬石君傳：「願歸丞相侯印，乞骸骨歸，避賢者路。」謂避讓賢者出仕之路也。

〔六〕拾補云：「『能』衍。」識語云：「謹案：能、乃聲近通用。淮南子：『此何遽不能爲福乎？』藝文類聚引『能』作『乃』。漢書匈奴傳：『然後乃備。』漢紀『乃』作『能』。此文當是『能』字，後人識『乃』於旁，錯厠正文耳。」

〔七〕論語學而篇：「爲人謀而不忠乎？」

〔八〕「維訖」，拾補云：「二字疑。」器案：疑是「雖託」二字譌。

〔九〕禮記檀弓上：「君子之愛人也以德。」

〔一〇〕左傳隱公三年：「信不由中。」

〔一一〕漢書刑法志：「自建武、永平，朝無威福之臣，邑無豪傑之使，以口率計斷獄，少於成、哀之間什八，可謂清矣。」

〔一二〕論語顏淵篇：「內省不疚。」

〔一三〕慧琳一切經音義二三引風俗通：「春秋之末，鄭有賢人者著書一篇，號鄭長者，謂年長德艾，事長於人，以之爲長者也。意林引風俗通：「禮云：『羣居五人，長者必異席。』今呼權貴作長者，非也。」

蜀郡太守潁川劉勝季陵，去官在家，閉門却掃〔一〕，歲致敬郡縣，答問而已，無所褒貶，雖自枝葉〔二〕莫〔三〕力。太僕杜密周甫，亦去北海相，在家，每至郡縣，多所陳說，牋記括屬〔四〕；太守王昱，頗厭苦之，語次〔五〕：「聞得京師書，公卿舉故大臣劉季陵，高士也，當急見徵。」密知以見激，因曰：「明府在九重〔六〕之內，臣吏惶畏天威，莫敢盡情。劉勝位故大夫，無能往來，此罪人也〔九〕。清儁就義，隱居見禮上賓〔七〕，俯伏甚於驚蝟，泠澹比如寒蜓〔八〕，無所折〔一〇〕而密啟之〔一一〕，明府賞刑〔一二〕得篤學，時所不綜，而密達之，冤疑勳賢，成陳之罪，所折〔一三〕得中，令問休揚〔一四〕，雖自天然之姿〔一五〕，猶有萬分之一〔一六〕。詩不云乎：『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』〔一七〕人情所有，庶不爲闕，既不善是，多見譏論，夫何爲哉？」於是昱甚悅服，待之彌厚〔一八〕。

〔一〕後漢書杜密傳作「閉門掃軌」，李賢注：「軌，車迹也。言絕人事。」

〔二〕左傳文公七年：「公族者，公室之枝葉也。」白虎通五行篇：「親屬臣諫不相去，何法？法木枝葉不相離也。」

〔三〕「莫」下，拾補云：「疑脫『爲致』二字。」

〔四〕拾補云：「『括』疑『聒』。」器案：廣博物志十七引作「託」，范書杜密傳：「每謁守令，多所陳託。」「括」當爲「託」之誤，盧說非。

〔五〕史記黥布傳：「從容語次，譽赫長者也。」漢書循吏黃霸傳：「吏民見者，語次尋繹。」案莊子田子方篇：「胸次」，注云：「次，中也。」語次，猶今說話間也。

〔六〕楚辭九辯：「豈不鬱陶而思君兮，君之門以九重。」

〔七〕通鑑五五作「位爲大夫，見禮上賓。」胡注：「位爲大夫，謂在朝列也。見禮上賓，謂郡守接遇之也。」

〔八〕西京雜記二：「元狩二年，大寒，雪深五尺許，野鳥獸皆死，牛馬皆蜷縮如蜎。」文選鮑照代出自北門行：「馬毛縮如蝟。」李注引風俗通：「若能納而不能出，能言而不能行，講誦而已，無能往來，此俗儒也。」器案尚書君奭：「無能往來，茲迪彝教，文王蔑德，降于國人。」僞孔傳：「有五賢臣，猶曰其少，無所能往來，而五人以此道德教文王，以精微之德，下政令于國人。言雖聖人，亦須良佐。」漢書朱雲傳：「雲數上書，言丞相韋玄成，容身保位，亡能往來。」李奇注曰：「不能有所前却也。」

〔九〕後漢書杜林傳注引風俗通：「寒蜩，蟬也，似小蟬而青。」今案：寒蜩即寒蟬，蟬之一種，至秋深天寒則不鳴，故稱瘖蜩。北史尉古真傳：「瑾好學吳人搖脣振足，爲人所哂，見人好笑，時論比之寒蟬。」

〔一〇〕「所折」，拾補云：「疑有譌脫。」

〔一一〕器案：范書此段作「今志義力行之賢，而密達之，違道失節之士，而密糾之」。

〔一三〕「刑」，大德本、何本同，范書亦作「刑」，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奇賞本作「問」，胡本、郎本作「聞」。綱目集覽十一：「令，善；休，美也。『問』與『聞』通，並音文運反，謂美善之名聞播揚也。」

〔一四〕文選陸士衡宴玄圃園詩注引桓譚新論：「聖人天然之姿，所以絶人遠者也。」後漢書第五倫傳：「然，猶言自然。

〔一五〕淮南泰族：「夫欲治之主不世出，而可與治之臣不萬一。」漢書張釋之傳：「有如萬分一。」又谷永傳：「不能褒揚萬一。」師古曰：「言萬分之一。」文選典引：「竊作典引一篇，雖不足雍容明盛萬分之一，猶啟發憤滿，覺悟童蒙。」義俱同，爲今語「萬一」所本。

〔一六〕小雅大田文。

〔一七〕范書杜密傳：「杜密字周甫，潁川陽城人也，爲人沈質，少有厲俗志，爲司徒胡廣所辟，稍遷代郡太守，徵，三遷太山太守，北海相。後密去官還家，每謁守令，多所陳託。同郡劉勝，亦自蜀郡告歸鄉里，閉門掃軌，無所干及。太守王昱謂密曰：『劉季陵清高士，公卿多舉之者。』密知昱激己，對曰：『劉勝位爲大夫，見禮上賓，而知善不薦，聞惡無言，隱情惜己，自同寒蟬，此罪人也。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，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，使明府賞刑得中，令聞休揚，不亦萬分之一乎？』昱慙服，待之彌厚。」

謹按：論語：「澹臺滅明，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。〔一〕」「君子思不出其位。〔二〕」孟軻亦以爲「達則兼濟天下，窮則獨善其身。〔三〕」劉勝在約思純〔四〕，其靜已甚，若時意宴及，言論折中〔五〕，亦無嫌也。杜密婆娑〔六〕府縣，干與王政，就若所云，猶有公私；既見譏切，不遳

坐謝負，而多伐善〔七〕，以爲己力〔八〕，惟顏之厚〔九〕，博而俗矣〔一〇〕。

〔一〕雍也篇文。

〔二〕憲問篇文。

〔三〕孟子盡心上作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」。此蓋記憶偶倒，在古書中往往有之。如呂氏春秋重言篇引詩「何其處也，必有與也」，今詩式微作「何其處也，必有與也，何其久也，必有以也」。玉篇人部仕下引論語「學而優則仕，仕而優則學」，金樓子立言下同，今論語子張篇作「仕而優則學，學而優則仕」，是其證。

〔四〕左傳昭公二十八年：「在約思純。」

〔五〕史記孔子世家贊：「折中於夫子。」索隱：「離騷云：『明五帝以折中。』王叔師云：『折中，正也。』宋均云：『折，斷也；中，當也。』按言欲折斷其物而用之，與度相中當，故以言其折中也。」

〔六〕詩陳風東門之枌：「婆娑其下。」漢書敘傳答賓戲：「婆娑虞術藝之場。」文選注引項岱曰：「婆娑，偃息也。」廣雅釋言：「婆娑，往來貌。」晉書王述傳：「王昶白牋於文皇帝曰：『昔與南陽宗世林共爲東宮屬，世林少得好名，州里瞻敬，及其年老，汲汲自勵，恐見廢棄。世人咸共笑之。若天假其壽，致仕之車，不爲此公婆娑之事。』」義與此同。

〔七〕論語公冶長：「願無伐善，無施勞。」

〔八〕左傳僖公二十四年：「貪天之功，以爲己力。」

〔九〕書五子之歌：「鬱陶乎予心，顏厚有忸怩。」潘岳閑居賦：「雖吾顏之云厚，猶內媿于甯、蘧。」

〔一〇〕困學紀聞十二：「爲杜密之居鄉，猶效陳孟公、杜季良也；爲劉勝之居鄉，猶效張伯松、龍季高也；制行者宜知所

擇。」胡氏讀史管見四：「或問：『劉勝、杜密，所處誰賢？』曰：『勝賢。如密之論，軒揚激發，固非常士所及；然勝之行，深潛靜退，可爲鄉里之式。如密之論，非惟犯出位之譏，亦取禍辱之道也；遇王昱賢者，故能容之耳。』陸樹聲長水日鈔曰：「余以爲劉勝易，爲杜密難。使密所陳託，一出於公，而足以取信則可；不然，則寧爲劉季陵者魯男子所謂：『以我之不可，學柳下惠之可。』」

風俗通義聲音第六〔一〕

易稱：「先王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〔二〕」詩云：「鐘鼓鍠鍠，磬管鏘鏘，降福穰穰。〔三〕」書曰：「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。〔四〕」鳥獸且猶感應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夫樂者，聖人所以動〔五〕天地，感鬼神〔六〕，按〔七〕萬民，成性類者也。故黃帝作咸池〔八〕，顓頊作六莖〔九〕，帝嚳作五英〔一〇〕，堯作大章〔一一〕，舜作韶〔一二〕，禹作夏〔一三〕，湯作護〔一四〕，武王作武〔一五〕，周公作勺〔一六〕。勺，言能斟勺先祖之道也〔一七〕；武，言以功定天下也；護，言救民也；夏，大承二帝也；韶，繼堯也〔一八〕；大章，章之也〔一九〕；五英，英華茂也〔二〇〕；六莖，及根莖也〔二一〕；咸池，備矣〔二二〕。其後，周室陵遲，禮崩樂壞〔二三〕，諸侯恣行，競悅所習，桑間、濮上〔二四〕，鄭、衞、宋、趙之聲，彌以放遠，滔湮心耳，乃忘和平〔二五〕，亂政傷民，致疾損壽。重遭暴秦，遂以闕忘〔二六〕。漢興，制氏世掌大樂，頗能紀其鏗鏘，而不能說其義〔二七〕。武帝始定郊祀，巡省〔二八〕告封，樂官多所增飾，然非雅正〔二九〕，故繼其條暢曰聲音也〔三〇〕。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聲音六，子抄云：『十三。』」

〔二〕豫卦文。

〔三〕周頌執競文也，今詩作「磬管將將」，荀子富國篇作「管磬瑲瑲」，説文作「管磬牄牄」，古同聲通假，蓋三家詩異文也。毛傳：「將將，鏘鏘，聲和貌；穰穰，衆也。」

〔四〕堯典文。

〔五〕漢書禮樂志「動」作「感」。

〔六〕漢志作「通神明」。

〔七〕「按」，漢志作「安」，按左傳襄公十一年：「樂以安德。」安字義長。大戴禮記禮三本篇：「天地者，生之本也；先祖者，類之本也。」性、生古通。

〔八〕白虎通禮樂篇：「禮記曰：『黄帝樂曰咸池。』」莊子天地篇：「黄帝張咸池之樂，於洞庭之野。」吕氏春秋古樂篇：「黄帝令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，以和五音，以施音韶，以仲春之月，乙卯之日，日在奎，始奏之，命之曰咸池。」文選嘯賦注引樂緯動聲儀，初學記十五引樂叶圖徵，禮記樂記疏、類聚四一、御覽五六六、初學記十五引樂緯，並云：「黄帝樂曰咸池。」白虎通禮樂篇：「黄帝曰咸池者，言大施天下之道而行之，天之所生，地之所載，咸蒙德施也。」初學記十五引劉向五經通義：「黄帝所以爲咸池者何？咸，皆也，施也，（「施」上脱「池」字）黄帝時道皆施于民。」樂記：「咸池，備矣。」鄭注：「咸，皆也；池之言施也。言德之無不施也。」（周禮大司樂注同）初學記十五引樂緯注：「池音施，道施于民，故曰咸池。」又引宋均樂叶圖徵注：「咸，皆也；池，取無所不浸；德潤萬物，故定以爲樂名也。」御覽五六六引樂緯注：「池，施也，道施於民，故曰咸池。」

〔九〕廣雅釋樂「莖」作「韾」。白虎通：「禮記曰：『顓頊樂曰六莖。』」又：「顓頊曰六莖者，言和律吕以調陰陽。莖者，萬物也。」樂記疏引樂緯：「顓頊曰五莖。」宋均注：「五莖者，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也。」（書鈔一〇五引樂緯及注，類聚四

一引樂緯，初學記十五引樂叶圖徵及宋均注，文選魏都賦注，又傅毅舞賦、周禮大司樂疏引樂緯動聲儀，並同。）初學記十五引樂緯：「顓頊曰五莖。」注：「道有根莖，故曰五莖。」通典樂典一：「顓頊作六莖。」注：「莖，根也，謂澤及下也。又樂緯云：『樂名五莖，故曰五莖。』」御覽五六六引樂緯：「顓頊曰六莖。」注：「莖，根也，謂澤及下也。」〔一〇〕廣雅「英」作「瑩」。白虎通：「禮記曰：『帝嚳樂曰五英。』」又：「帝嚳曰五英者，言能調和五聲以養萬物，調其英華也。」樂記疏引樂緯：「帝嚳曰六合之英華。」類聚四一引樂緯：「帝嚳曰六英。」通典：「帝嚳作五英。」注：「帝嚳曰五英。」初學記十五引樂緯：「帝嚳曰六英。」注：「道有英華，故曰六英。」御覽五六六引樂緯：「帝嚳曰五英。」注：「道有英華，故曰五英。」呂氏春秋古樂篇：「帝嚳命咸黑作爲聲，歌九招、六列、六英。」困學紀聞五：「樂緯動聲儀：『顓頊之樂曰五莖，帝嚳之樂曰六英。』漢志、白虎通云：『六莖、五英。』帝王世紀：『高陽作五英，高辛作六莖（宋翔鳳集校本失引此條）。』列子注（周穆王篇）以六瑩爲帝嚳樂，通鑑外紀（卷一）云：『漢志、世紀放六樂撰其名，故多異。』」

〔一一〕樂記：「大章，章之也。」鄭注：「堯樂名也，言堯德章明也。」疏引樂緯：「堯作大章。」白虎通：「禮記曰：『堯樂曰大章。』」又：「堯曰大章者，大明天地人之道也。」書鈔一〇五引樂緯：「堯曰大章。」注：「言其德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，其道大章明也。」類聚四一引樂緯：「堯曰大章。」初學記十五引樂緯曰：「堯曰大章。」注：「堯時仁義大行，法度章明，故曰大章。」御覽五六六引樂緯：「堯曰大章。」注：「堯時仁義大行，法度彰明，故曰大章。」呂氏春秋古樂篇：「帝堯立，乃命質爲樂，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，乃以麋鞉置缶而鼓之，乃拊石擊石，以象上帝玉磬之音，以致舞百獸；瞽叟乃拌五弦之瑟，作以爲十五弦之瑟，命之曰大章，以祭上帝。」

〔一二〕「韶」，漢志作「招」，下同。樂記：「韶，繼也。」注：「舜樂名也。韶之言紹也，言舜能紹堯之德。周禮曰：『大招。』」疏

引樂緯：「舜曰簫韶。」又引元命苞：「舜之時，民樂紹堯業，故云韶之言紹也。」白虎通：「禮記曰：『舜樂曰簫韶。』公羊傳又：「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，故曰韶。韶者，昭也。」公羊傳隱公五年，何注：「舜曰簫韶，舜時民樂其脩紹堯道也。」周禮大司樂大磬，注：「大磬，舜樂也，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。」論語八佾疏引元命苞：「舜之時，民樂其紹堯業。」書鈔一〇五引樂緯：「舜曰簫韶。」初學記十五引樂緯：「舜曰簫韶。」注：「韶，繼也，舜繼堯之後，循行其道，故曰簫韶。」御覽五六六引樂緯：「舜曰簫韶。」注：「韶，紹也，舜紹堯之後，脩行其道，故曰簫韶也。」類聚十一、御覽五六六引元命苞：「舜之時，民樂其紹堯業，故樂名韶，韶者，紹也。」呂氏春秋古樂篇：「帝舜乃命質脩九招、六列、六英，以明帝德。」

〔一三〕樂記：「夏，大也。」注：「禹樂名也，言禹能大堯、舜之德。周禮曰大夏。」疏引樂緯：「禹曰大夏。」周禮大司樂大夏注：「禹樂也，禹治水傅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。」白虎通：「禮記曰：『禹樂曰大夏。』」又：「禹曰大夏者，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，故曰大夏也。」初學記十五引樂緯：「禹之時，民樂其三聖相繼，故夏，夏者大也。』初學記十五引樂緯：「禹曰大夏。」又引樂叶圖徵：「禹樂曰大夏。」宋均注：「其德能大諸夏也。」御覽五六六引樂緯：「禹曰大夏。」類聚十一、御覽五六六引春秋元命苞曰：「禹承二帝之後，道重太平，故曰大夏。」類聚十一、御覽五六六引春秋元命苞：「禹之時，民樂其三聖相繼，故樂名大夏，夏者大也。」公羊隱公五年注：「禹之時，民樂其三聖相繼，故夏，夏者大也。」呂氏春秋古樂篇：「禹於是命皐陶作夏籥、九成，以昭其功。」

〔一四〕郎本校云：「『護』，俗本作『濩』，今從宋本。」周禮大司樂大濩，注：「大濩，湯樂也，湯以寬治民，而除其邪，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。」白虎通：「禮記曰：『湯樂曰大濩。』」又：「湯曰大濩者，言湯承衰，能護民之急也。」春秋繁露楚莊

王篇：「湯之時，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故護，護者救也。」公羊隱公五年注：「殷曰大護，殷時民大樂其護己也。」樂記疏引元命苞：「湯之時，民樂其救之於患害，故曰濩，救世申救之，故民得所。」類聚十二引元命苞：「湯之時，民樂其救之於患害，故護者救也。」又四一引樂緯：「殷曰濩。」初學記十五引樂緯：「殷曰大濩。」注：「湯承衰而起，濩先王之道，故曰大濩。獲音護。」類聚十一御覽五六六引春秋元命苞：「湯之時，民大樂其救於患害，故樂名大濩，濩者救也。」墨子三辯篇：「湯放桀，因先王之樂，又自作樂，命曰護。」呂氏春秋古樂篇：「湯命伊尹作爲大護。」

〔一五〕「作」，吳本、汪本誤「所」。周禮大司樂大武，注：「大武，武王樂也，武王伐紂，以除其害，言其德能成武功。」疏引元命苞：「文王時，民大樂其興師征伐，故曰武。」白虎通：「禮記曰：『周樂曰大武，象，周公之樂曰酌，合曰大武。』」又：「合曰大武者，天下始樂周公之征伐行武，故詩人歌之曰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』當此之時，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，故樂其武也。」春秋繁露楚莊王篇：「文王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也，故武，武者伐也。」又曰：「當是時，紂爲無道，諸侯大亂，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。周人德已洽天下，反本以爲樂，謂之大武，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。」又三代改制篇：「文王作武樂，武王作象樂。」初學記十五引樂緯：「周又曰大武。」御覽五六六引春秋元命苞：「武王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，故樂名武，武者伐也。」公羊隱公五年注：「周曰大武，周時民樂其伐紂也。」莊子天下篇：「武王、周公作武。」荀子儒效篇：「武王誅紂，合天下立聲樂，於是武、象起，而韶、濩廢矣。」呂氏春秋古樂篇：「武王即位，以六師伐殷，六師未至，以銳師克之於牧野，乃薦俘馘于京太室，乃命周公爲作大武。」孫詒讓周禮正義曰：「案樂記說大武之舞云：『總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；發揚蹈厲，太公之志也；武亂皆坐，周公之事也。』是大武有武王、太公、周公之事，則爲武王命周公所作無疑。莊子天下篇亦云：『文王有辟雍之樂，武王、周公作武。』董子及春秋緯並謂『文王作武』，失之。」

〔一六〕白虎通：「禮記曰：『周公之樂曰酌。』又：「周公曰酌者，言周公輔成王，能斟酌文、武之道而成之也。」獨斷：「勺，一章九句，告成大武，言能酌文、武之道，以養天下也。」類聚四一引樂緯：「周曰酌。」初學記十五、御覽五六引樂緯：「周曰勺。」注：「周承衰而起，斟酌文、武之道，故曰勺。」詩周頌酌序：「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，故以酌爲名。」左傳宣公十二年疏引詩序，「酌」作「汋」。器案：酌、汋古通，周禮士師：「掌士之八成，一曰邦汋。」注：「鄭司農讀汋如酌尊中之酌。」詩酌序釋文：「『酌』本作『汋』。」左傳宣公十二年、荀子禮篇引詩皆作「汋」。

〔一七〕「勺」，意林、吳本、汪本作「酌」。漢志無「斟」字。

〔一八〕意林有「武」字，漢志無。

〔一九〕意林作「韶者，紹堯也」。

〔二〇〕意林作「章者，彰也」。

〔二一〕意林作「英者，華也」。

〔二二〕漢志同，師古曰：「濹及下也。」

〔二三〕自篇首至此，用漢書禮樂志文。

〔二四〕漢書武紀元朔五年夏六月詔：「蓋聞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。今禮壞樂崩，朕甚閔焉。」

〔二五〕漢志注，應劭曰：「桑間，衛地；濮上，濮水之上；皆好新聲。」

〔二六〕左傳昭公元年：「滔湮心耳，乃忘和平。」

〔二七〕「忘」，拾補云：「似當作『亡』。」拾補識語云：「漢人忘、亡通用，說苑引詩『不忘』作『不亡』，漢書戾太子傳注：『忘，亡也。』」

〔二八〕漢書禮樂志：「漢興，樂家有制氏，以雅樂聲律，世世在太樂官，但能紀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。」又見藝文志。

〔二九〕「省」，郎本誤「首」。

〔三〇〕漢書禮樂志：「至武帝定郊祀之禮，祠太一於甘泉，就乾位也；祭后土於汾陽，澤中方丘也。乃立樂府，采詩夜誦，有趙、代、秦、楚之謳，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，造爲詩賦，略論律吕，以合八音之調云云。」兩都賦序：「至於武、宣之世，乃崇禮官，考文章，內設金馬、石渠之署，外興樂府協律之事。」文心雕龍樂府篇：「暨孝武崇禮，始立樂府，總趙、代之音，撮齊、楚之氣，延年以曼聲協律，朱、馬以騷體製歌，桂華雜曲，麗而不經，赤鳳羣篇，靡而非典，河間薦雅而罕御，故汲黯致譏於天馬也。」（事詳禮樂志）

〔三一〕原不分段，今依全書例分之。

昔皇〔一〕帝使伶倫〔二〕自大夏之西〔三〕，崑崙之陰〔四〕，取竹於嶰谷生，其竅厚均者〔五〕，斷兩節而吹之〔六〕，以爲黃鐘之管〔七〕，制十二筒〔八〕，以聽鳳之鳴；其雄鳴爲六，雌鳴亦爲六，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〔九〕，五聲於是乎生，八音於是乎出。聲者，土曰塤〔一〇〕，匏曰笙〔一一〕，革曰鼓，竹曰管，絲曰絃，石曰磬，金曰鐘，木曰柷〔一二〕。詩曰〔一三〕：「鶴鳴九皐〔一四〕，聲聞于天。」書：「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。〔一五〕」此之由是言之：聲本音末也〔一六〕。

〔一〕「皇」，吳本、鍾本、汪本作「黃」，拾補曰：「『皇』與『黃』通。此條當提行起。」

〔二〕呂氏春秋古樂篇高注：「伶倫，黃帝臣。」

〔三〕古樂篇高注：「大夏，西方之山。」器案：逸周書史記篇有西夏之國，蓋卽謂此，非華夏之夏也。春秋時，陳公子少西字子夏，鄭公孫夏字子西，俱以地取義，故高云「大夏西方之山」也。漢書律歷志上注，應劭曰：「大夏，西戎之國也。」

〔四〕「崑崙」，漢志作「昆侖」。

〔五〕漢志注，應劭曰：「生者，治也。竅，孔也。」

〔六〕漢志「節」下有「間」字，呂覽古樂、說苑修文並有，當據補。

〔七〕「管」，拾補曰：「漢書、呂覽皆作『宮』。」器案：說苑亦作「宮」，高注云：「斷竹長三寸九分，吹之，音中黃鐘之宮。」五行大義四引帝王世紀作「管」。

〔八〕「筍」，吳本誤「筍」。晉書律志上引傳亦作「筍」。呂覽作「筒」，高注云：「六律六呂各有管，故曰十二筒。」

〔九〕「定」原作「之」，器謹案：「之」當作「定」，「定」俗作「宎」，「之」卽「宎」之缺文。漢志：「天地之風氣正，十二律定。」注，孟康曰：「風氣正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，不失其序。」呂覽音律篇亦作「天地之風氣正，則十二律定矣。」可證。今據改正。說苑修文篇作「天地之風氣正，十二律至也」，「至」亦「定」之譌。

〔一〇〕漢志注引應劭曰：「世本：『暴辛公作塤。』」

〔一一〕漢志注引應劭曰：「世本：『隨作笙。』」

〔一二〕自「昔皇帝」至此，用漢書律歷志。

〔一三〕見小雅鶴鳴。

〔一四〕今本作「鶴鳴于九皐」。按史記東方朔傳引詩無「于」字，文選東方朔答客難亦無「于」字，古鈔本文選集注及漢書東方朔傳則俱有「于」字，論衡藝增篇、三國志蜀書秦宓傳、華陽國志劉後主志、後漢書張衡傳注、初學記一、白帖一九四、文選注十三又二四又四二、賈昌朝羣經音辨引俱無「于」字，說文鶴下、焦氏易林一及二、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四引抱朴子，俱云「鶴鳴九皐」，亦無「于」字，唐石經有「于」字，今本並因之。盧文弨龍城札記：「『皐』一作『臯』，當作『臯』，即古『澤』字。」

〔一五〕堯典文。

〔一六〕白虎通禮樂篇：「聲五音八何？聲爲本，出于五行，音爲末，象八風，故樂記曰：『聲成文謂之音，知音而樂之，謂之樂也。』樂書要錄五引五經通義：「何謂聲？何謂音？曰：聲也，人之本性也，情生於心，而形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五聲也。八音者，謂金、石、革、木、匏、土、絲、竹。五聲之散爲文章，謂之音也。」

商

謹按：劉歆鐘律書〔一〕：「商者，章也〔二〕，物成熟〔三〕，可章度也〔四〕。」五行爲金，五常爲義，五事爲言，凡歸爲臣〔五〕。

〔一〕意林作「劉向云」。漢書律歷志上：「漢興，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。孝武帝時，樂官考正。至元始中，王莽秉政，欲燿名譽，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，使羲和劉歆等，典領條奏，言之最詳。」晉書律歷志：「王莽之際，考論音律，劉歆條奏，大率有五：一曰備數，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也；二曰和聲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；三曰審度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；四曰嘉量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；五曰權衡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。班固因而志之。」

〔二〕漢書律歷志上：「商之爲言章也。」玉海、天中記四二引徐景安樂書引劉歆說：「商者，章也，臣也，其聲敏疾，如臣之節而爲敏。」器案：漢書此志，卽就劉歆書刪其僞辭，取其正義而成之者，故晉志引此志直云劉歆序論。困學紀聞五：「朱子語録云：『漢禮樂志劉歆說樂處亦好。』漢志無劉歆說樂，此記録之誤，近思續録亦誤取之。」今考應氏此書、及北史牛弘傳、隋書牛弘傳、御覽二五俱引劉歆鐘律書，則劉歆說樂者，鐘律書也。陸德明、徐景安引劉歆說，亦當出鐘律書。

〔三〕「熟」，意林作「就」。

〔四〕漢志：「商之爲言章也，物成熟，可章度也。」爾雅釋樂釋文：「劉歆云：『商，章也，物成熟，可章度也。』」白虎通禮樂篇：「商，張也，陰氣開張，陽氣始降也。」漢紀：「商者，量也，物盛而可量度也。」晉書樂志上：「商爲臣，商之爲言强也，謂金性之堅强也。」

〔五〕「商爲臣」，出樂記，下同。「五行、五常、五事」云云，並詳漢志。「凡歸」云云，則漢志所謂「以君臣民事物言之」者也，當發明君之號令，其聲散以明，其和温以斷，動肺也。」樂記正義引樂緯聲動儀：「商爲臣，臣者，當發明君之號令，其聲散以明，其和温以斷，動肺也。」

角

謹按：劉歆鐘律書：「角者，觸也，物觸地而出〔一〕，戴芒角也。〔二〕」五行爲木，五常爲仁，五事爲貌，凡歸爲民〔三〕。

〔一〕意林作「物觸地戴芒角而生也」。

〔二〕漢志、爾雅釋文引劉歆並同，徐景安樂書引劉歆說：「角者，觸也，民也，其聲圜長，經貫清濁，如民之象而爲經。」白

虎通：「角者，躍也，陽氣動躍。」晉志：「角爲民，角之爲言觸也，謂象諸陽氣觸物而生也。」〔三〕樂記正義引樂緯動聲儀：「角爲民，民者，當約儉不奢僭差，故其聲防以約，其和清以靜，動肝也。」

宮

謹按：劉歆鐘律書：「宮者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倡〔一〕始施生，爲四聲綱也。〔二〕」五行爲土，五常爲信，五事爲思，凡歸爲君〔三〕。

〔一〕「倡」，漢志、爾雅釋文引劉歆同，徐景安樂書引劉歆說：「宮者，中也，君也，爲四音之綱，其聲重厚，如君之德而爲重。」白虎通：「宮者，容也，含也，含容四時者也。」晉志：「宮爲君，宮之爲言中也，中和之道，無往而不理焉。」

〔二〕樂記正義引樂緯動聲儀：「宮爲君，君者，當寬大容衆，故其聲宏以舒，其和清以柔，動脾也。」

徵

謹按：劉歆鐘律書：『徵者，社也，物盛大而繁社也〔一〕。五行爲火，五常爲禮，五事爲視，凡歸爲事〔二〕。

〔一〕漢志、爾雅釋文引劉歆同，徐景安樂書引劉歆說：「徵者，社也，事也，其聲抑揚遞續，其音如事之緒（天中記「續」）而爲迭。」白虎通：「徵者，止也，陽氣止。」晉志：「徵爲事，徵之爲言止也，言物勝則止也。」

〔三〕樂記正義引樂緯動聲儀：「徵爲事，事者，君子之功既當急就之，其事勿久流亡，故其聲貶以疾，其和平以切，動心也。」

羽

謹按：劉歆鐘律書：「羽者，宇也，物聚〔一〕藏，宇覆之也〔二〕。」五行爲水，五常爲智，五事爲聽〔三〕，凡歸爲物〔四〕。故聞其〔五〕宮聲，使人整齊而好禮；聞其商聲，使人方正而好義；聞其角聲，使人温潤而廣大；聞其徵聲，使人樂施而好善；聞其羽聲，使人惻隱〔六〕而博愛；聞其君驕；商聲錯者，則其臣壞；角聲繆者，則其民怨；徵聲洪者，則其事難；羽聲差者，則其物亂〔七〕。春宮秋律，百卉必彫〔八〕；秋宮春律，萬物必榮；夏宮冬律，雨雹必降；冬宮夏律，雷必發聲〔九〕。夫音樂至重，所感者大，故曰：「知禮樂之情者能作，識〔一〇〕禮樂之文者能述。作者之謂聖，述者之謂明，明聖者，述作之謂也。」〔一一〕

〔一〕「聚」，鍾本作「始」，臆改。

〔二〕漢志、爾雅釋文引劉歆同，徐景安樂書引劉向説：「羽者，宇也，物也，其聲低平掩映，自下而高，五音備成，如物之聚而爲柳也。」白虎通：「羽者，紆也，陰氣在上，陽氣在下。」晉志：「羽之爲言舒也，言陽氣將復，萬物孳育而舒生也。」

〔三〕「聽」原作「德」，朱筠云：「當作『聽』。」案漢志正作「聽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四〕樂記正義引樂緯聲動儀：「羽爲物，物者，不齊委聚，故其聲以虛，其和斷以散，動腎也。」

〔五〕意林無五「其」字。

〔六〕「惻隱」，意林作「隱惻」。

〔七〕說郛載五經通義：「聞宮聲，使人溫良而寬大（初學記十五引作「聞宮聲，無不溫雅而和之」）；聞角聲，使人惻隱而愛人；聞徵聲，使人樂養而好施（初學記「聞徵聲，無不善養而好施者也」）；聞羽聲，使人恭儉而好禮（初學記「聖人聞羽聲，無不恭儉謙讓」）。」據此，則子駿述父說而參以異聞也。韓詩外傳八：「湯作護，聞其宮聲，使人溫良而寬大；聞其商聲，使人方廉而好義；聞其角聲，使人惻隱而愛人；聞徵聲，使人樂善而好施；聞羽音，使人恭敬而好禮。」史記樂書：「故聞宮音，使人溫舒而廣大；聞商音，使人方正而好義；聞角音，使人惻隱而愛人；聞徵音，使人樂善而好施；聞羽音，使人恭敬而好禮。」白虎通禮樂篇：「聞角聲，莫不惻隱而愛仁；聞宮聲，莫不喜養好施者；聞商聲，莫不剛斷而立事者；聞徵聲，莫不深思而遠慮者；聞宮聲，莫不溫潤而寬和者也。」公羊隱公五年注：「聞宮聲，則使人溫雅而廣大；聞商聲，則使人方正而好義；聞角聲，則使人惻隱而愛人；聞徵聲，則使人整齊而好禮；聞羽聲，則使人樂養而好施。」疏云：「溫雅而廣大者，土之性也；方正而好義者，金之性也；惻隱而好仁者，木之性也；整齊而好禮者，火之性也；樂養而好施者，水之性也。」初學記十五引郗鄚綽五經析疑：「聞角聲無不惻隱而慈者，聞商聲無不斷割而亡事也（當從白虎通作「立事」）。」晉志：「是以聞其宮聲，使人溫良而寬大；聞其商聲，使人方廉而好義；聞其角聲，使人惻隱而仁愛；聞其徵聲，使人樂養而好施；聞其羽聲，使人恭儉而好禮。」器謹案：聽音知德，本按五行立說，此蓋儒先舊義，而引用或殊，應氏謂聞角聲使人整齊而好禮，聞徵聲使人惻隱而博愛，與韓詩說、太史公書、白虎通、公羊解詁俱異，準五常角爲仁，徵爲禮

之說，則此適當互易耳。又應氏謂聞羽聲使人善養而好聞（從意林本），羽於五常爲智，豈白虎通所謂深思遠慮耶。

〔八〕拾補校「繆」爲「謬」，案：二字古通。禮記樂記：「宮亂則荒，其君驕；商亂則陂，其官壞；角亂則憂，其民怨；徵亂則哀，其事勤；羽亂則危，其財匱。」鄭注：「君臣民事物其道亂，則其音應而亂。」史記樂書：「宮亂則荒，其君驕；商亂則陂，其官壞；角亂則憂，其民怨；徵亂則哀，其事勤；羽亂則危，其財匱。」又見說苑修文篇。

〔九〕「彫」，御覽二五又五六六引作「凋」。

〔一〇〕「雹」，拾補校作「電」。案北史及隋書牛弘傳俱引劉歆鐘律書「春宮秋律」以下八句。

〔一一〕「識」，御覽五六五引作「知」，案：樂記作「識」。

〔一二〕禮記樂記文。

塤〔一〕

謹按：世本：「暴辛公作塤。〔二〕」詩云：「天之誘民，如塤如篪。〔三〕」塤，燒土爲之〔四〕，圍五寸半，長三寸半，有四孔，其二通，凡爲六孔〔五〕。

〔一〕原校：「一作『壎』者，古今字也。」器案：御覽五八一引作「塤，一作『壎』字也」，在正文「凡爲六孔」下。

〔二〕漢書律歷志注引應劭、廣韻二十二元、文選長笛賦注，俱引世本此文，御覽五八一引較詳，具見後文。

〔三〕大雅板作「天之牖民，如壎如篪」，此毛、魯之異。

〔四〕拾補據書鈔引校原句「燒土也」爲「燒土爲之也」。按：盧所據見陳本書鈔一一一，孔本作「三禮投壺圖云：『壎，燒

土爲之，雅壎如此土，大如雞子也。』與應氏文不合，且亦非引風俗通也。尋御覽五八一引作「燒土爲也」，今參酌御覽同卷引樂書及宋書樂志定爲「燒土爲之」。

〔二〕御覽五八一：「世本曰：『壎，暴新公所造。』亦不知何人，周畿内有暴國，豈其時人乎？本作『壎』，圍五寸半，長三寸半，凡六孔。宋均注云：『暴公國（當作「周」）平王諸侯也。』又引樂書：「壎者，喧也，周平王時暴辛公燒土爲之。」宋書樂志一：「八音，三曰土，土，塤也。世本云：『暴新公所造。』亦不知何代人也。周畿内有暴國，豈其時人乎？燒土爲之，大如鵝卵，銳上平底，形似稱錘，六孔。爾雅云：『大者曰嗣，嗣音叫。小者如雞子。』」詩疏引古史考，以爲「古者，塤篪尚矣，周幽王時，暴辛公善塤，蘇成公善篪，記者以爲作，謬矣。」是譙周以暴辛公爲周幽王時人，並塤亦非其所作，直好之耳。

笙

謹按：世本：「隨作笙。」〔一〕長四寸，十二簧，像鳳之身，正月之音也，物生故謂之笙〔二〕。詩云：「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。」〔三〕大笙謂之簧，小者〔四〕謂之和〔五〕。

〔一〕漢書律歷志注引應劭注、書鈔一一〇、類聚四四、初學記十六、通志樂略、路史後紀二注，俱引世本此文，宋均注：「隨，女媧臣也。」禮記明堂位：「女媧氏之笙簧。」

〔二〕說文：「笙，十三簧，象鳳之身也。笙，正月之音，物生，故謂之笙。大者謂之巢，小者謂之和。」白虎通禮樂篇：「笙者，太簇之氣，象萬物之生，故曰笙，有七政之節焉，有六合之和焉，天下樂之，故謂之笙。」釋名釋樂器：「笙，生也，竹之貫匏，象物貫地而生也，以匏爲之，故曰匏也。」初學記十六、御覽五八一引郗�straggle綽五經析疑：「夫笙者，法萬物

810704

始生，導達陰陽之氣，故有長短，黃鍾爲始，象法鳳皇。」器謹案：古書言笙者，皆云小者十三簧，書鈔一一〇引三禮圖：「雅笙，簧十三，上六下七。」此卽白虎通所謂「有七政之節，六合之和」之説也，此作「十二簧」，非，當據改正。

〔三〕小雅鹿鳴文。

〔四〕吳本「者」作「笙」。

〔五〕鍾本「和」下有「也」字。爾雅釋樂：「大笙謂之巢，小者謂之和。」釋文引孫炎云：「巢，高也，言其聲高；和，應和於笙。」李巡云：「小者，聲少音出和也。」御覽五八一引舍人云：「大笙音聲衆而高也，小者音相和也。」

鼓

謹按：易稱：「鼓之以雷霆，聖人則之。〔一〕」不知誰所作也〔二〕。鼓者，郭也，春分之音也，萬物郭皮甲而出〔三〕，故謂之鼓〔四〕。周禮六鼓〔五〕：雷鼓八面〔六〕，路鼓四面〔七〕，晉鼓皆二面〔八〕。詩云：「擊鼓其鏜。〔九〕」論語：「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。〔一〇〕」

〔一〕繫辭上文。

〔二〕宋書樂志一、初學記十六、御覽五八二引「作」作「造」。通志樂略引世本：「夷作鼓。」

〔三〕初學記引無「皮」字。

〔四〕初學記引「鼓者，郭也」至「故謂之鼓」，在「易稱『鼓之以雷霆』」之前。白帖十八、書林事類韻會五四引作「鼓者，郭也，春分之音，萬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謂之鼓。」釋名釋音樂：「鼓，郭也，張皮以冒之，其中空也。」白虎通禮樂篇：「鼓，震音，煩氣也，萬物憤懣，震而出，雷以動之，温以煖之，風以散之，雨以

濡之，奮至德之聲，感和平之氣也。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神明報應，天地佑之，其本乃在萬物之始耶，故謂之鼓也。」漢書律歷志注，師古曰：「鼓者，郭也，言郭張皮而爲之也。」

〔五〕周禮地官鼓人：「以雷鼓鼓神祀。」鄭注：「雷鼓八面。」說文鼓下引周禮：「六鼓，靈鼓八面。」文選東京賦薛綜注、宋書樂志、魏書禮志崔逸說並同，大司樂先鄭注以爲「雷鼓六面」，與此異。

〔六〕鼓人：「掌教六鼓。」

〔七〕鼓人：「以路鼓鼓鬼享。」注：「路鼓，四面鼓也。」說文引周禮：「路鼓四面。」宋志：「四面者路鼓。」大司樂先鄭注以爲「路鼓兩面」，與此異。

〔八〕鼓人：「以鼙鼓鼓役事，以晉鼓鼓金奏。」說文引周禮：「鼓鼓、皐鼓、晉鼓皆兩面。」「皐」通作「睾」，俱爲「鼙」之借字。鼓人疏云：「案鞮人爲皐陶，有晉鼓、鼖鼓、皐鼓，三者非祭祀之鼓，皆兩面，則路鼓祭宗廟，宜四面，靈鼓祭地祇，尊於宗廟，宜六面，雷鼓祀天神，又尊於地祇，宜八面。」考工記鞮人疏云：「以六鼓差之者，鼖鼓祭地，路鼓享鬼』，下二鼓，據鼓人『雷鼓鼓軍事，皐鼓鼓役事』，惟此鼓經不言其名，五鼓已配訖，惟有晉鼓當此鼓可知。故引賈侍中云：『晉鼓大而短近晉鼓也。』此後鄭所解也。」器謹案：應氏此文，全本許氏說文解字，應據補「靈鼓六面，鼖鼓二面」之文，以足六鼓之數，今本疑出後人臆刪。

〔九〕邶風擊鼓文。

〔一〇〕先進文。

管

謹按：詩云：「嘒嘒管聲。〔一〕」「蕭管備舉。〔二〕」禮樂記：「管，漆竹長一尺，六孔，十二月

之音也。象〔三〕物貫地而牙，故謂之管。〔四〕」尚書大傳〔五〕：「舜之時〔六〕，西王母來獻其白玉琯。〔七〕」昔章帝時〔八〕，零陵文學奚景〔九〕，於冷道〔一〇〕舜祠〔一一〕下得生〔一二〕白玉管〔一三〕，知古以玉爲管，後乃易之以竹〔一四〕耳。夫以玉作音，故神人和，鳳皇儀也〔一五〕。

〔一〕商頌那文。

〔二〕周頌有瞽文。

〔三〕「象」字原無，今據書鈔一一二、御覽五八〇引補。

〔四〕漢書律歷志注，孟康曰：「禮樂器記：『管，漆竹長一尺，六孔。』」器謹案：樂器卽今本禮記樂記篇佚文，而孟康猶得見之也。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類：「樂記二十三篇。」禮記樂記正義曰：「此於別錄屬樂記，蓋十一篇合爲一篇，謂有樂本，有樂論，有樂施，有樂言，有樂禮，有樂情，有樂化，有樂象，有賓牟賈，有師乙，有魏文侯，今雖合此，略有分焉。十一篇入禮記，在禮記前也。至劉向爲別錄時，更載所入樂記十一篇，又載餘十二篇，總爲二十三篇也。別錄十一篇下次奏樂第十二，樂器第十三，樂作第十四，意始第十五，樂穆第十六，說律第十七，季札第十八，樂道第十九，樂義第二十，昭本第二十一，招頌第二十二，賓公第二十三，是也。」又案：說文：「管如篪，六孔，十二月之音，物開地牙，故謂之管。」宋書樂志、御覽五八〇引蔡邕月令章句：「管者，形長一尺，圍寸，有六孔，無底，其器今亡。」廣雅釋樂：「管，象饒，長尺，圍寸，六孔，無底。」爾雅釋樂郭注：「管，長尺，圍寸，併漆之，有底，賈氏以爲如篪，六孔。」

〔五〕宋本、仿元本「傳」誤「傅」。

〔六〕五色線下引作「武帝時」，誤。

〔七〕漢志注，孟康曰：「尚書大傳：『西王母來獻白玉琯。』」説文竹部琯下曰：「古者管以玉（從段校），舜之時，西王母來獻其白琯。」大戴禮記少閒篇：「西王母獻白玉琯。」

〔八〕大戴記注作「明帝時」，誤。

〔九〕初學記十五引「文學」作「太守」，文選閒居賦注引「景」下有「仲」字，五色線引作「零陵人文子景」，俱誤。太平廣記二〇三、蘇軾送劉寺丞赴餘姚詩施注引不誤。此用説文，詳下。

〔一〇〕漢書地理志上泠道，注：「應邵曰：『泠水出丹陽宛陵西，北入江。』」

〔一一〕水經湘水注：「九疑山之東北，泠道縣界，又有舜廟。」

〔一二〕初學記、太平廣記、路史餘論九、蘇詩施注引「生」作「笙」，説文、宋書樂志亦作「笙」，當據改。漢志孟注、大戴記盧注俱無「笙」字。

〔一三〕初學記、五色線引「管」作「琯」，下同。説文、宋志、孟康、盧辯俱作「琯」。開元占經一一三引異苑：「零陵文學奚景，於舜祠下得玉管一，卽西王母所獻玉琯也。」

〔一四〕「竹」，太平廣記有「爲琯」二字。

〔一五〕郎本「皇」作「凰」，後起字。説文：「前零陵文學姓奚，於泠道舜祠下，得笙白玉琯。夫以玉作音，故神人以和，鳳皇來儀也。」隋書律歷志上引蕭吉樂譜云：「漢章帝時，零陵文學史奚景，於泠道縣舜廟下，得玉律度爲此尺。」

瑟

謹按：世本：「宓羲作瑟，長八尺一寸〔一〕，四十五絃。」黃帝書：「泰帝使素女鼓瑟而

悲〔二〕，帝禁不止，故破其瑟爲二十五絃。〔三〕」春秋：「師曠爲晉平公奏清徵〔四〕之音，有玄鶴二八，從南方來，集於廊門之危〔五〕，再奏之而成列，三奏之則延頸〔六〕舒翼而舞〔七〕，音中宮商，聲聞于天。平公大説，坐者皆喜，平公提觴而起，爲師曠壽，反坐而問曰：『音莫悲於清徵乎？〔八〕』師曠曰：『不如清角。〔九〕』平公曰：『清角可得聞乎？』師曠曰：『不可。昔黃帝駕象車〔一〇〕，六交龍〔一一〕，畢方並轄〔一二〕，蚩尤居前〔一三〕，風伯進掃，雨師灑道〔一四〕，虎狼〔一五〕在後，虫蛇伏地〔一六〕，大合鬼神於太山之上〔一七〕，作爲清角〔一八〕；今主君〔一九〕德薄，不足以聽之，聽之，將恐有敗。』平公曰：『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，願遂聞之。』師曠不得已而鼓之，一奏之，有雲從西北起，再奏之，暴風呼至，大雨灪沛，裂帷幕，破俎豆，墮廊瓦，坐者散走〔二〇〕，平公恐懼，伏于室側〔二一〕，身遂疾痛〔二二〕，晉國大旱，赤地三年〔二三〕。故曰：不務德〔二四〕治而好五音，則窮身之事也。〔二五〕」今瑟長五尺五寸，非正器也〔二六〕。

〔一〕原無「瑟長」二字，今據拾補校補。

〔二〕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注引高誘淮南子注：「素女，黃帝時方術之女也。」

〔三〕爾雅釋樂疏、廣韻七櫛、書鈔一〇九、通志樂略、路史後紀十二注、古今事物考五引世本並云：「庖羲氏作瑟五十絃，具二均聲。」與此異。史記封禪書：「太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，悲，帝禁不止，故破其瑟爲二十五絃。」（補武紀及漢書郊祀志同）書鈔一〇九引帝王世紀：「黃帝損庖羲之瑟爲二十五絃。」王嘉拾遺記：「黃帝使素女鼓庖羲氏之瑟，滿席悲不能已，後破爲七尺二寸，二十五絃。」御

覽五七六引三禮圖：「雅瑟長八尺一寸，廣二尺八寸，二十三絃，其常用者十九絃，其餘四絃，謂之蕃贏也。頌瑟七尺二寸，廣尺八寸，二十五絃盡用也。」

〔四〕諸子拔萃「徹」誤「貞」。

〔五〕「進」，韓非子十過篇、史記樂書、論衡感虛篇、紀妖篇作「集」。

〔六〕「危」原作「扈」，拾補曰：「當作『危』，韓非作『垝』。注：『棟端也。』器案：論衡兩篇俱作「危」，禮記喪大記：「中屋覆危。」注：「危，棟上也。」

〔七〕「鵕」，拾補校作「頸」，案郎本、鍾本、拔萃本作「頸」，韓非、史記、論衡俱作「頸」，「鵕」是俗字。又胡本、拔萃本「頸」下有「而鳴」二字。遊仙窟注引作「頭」。

〔八〕類聚四四、文選司馬彪贈山濤詩注、顏延之曲水詩序注、劉伶酒德頌注引馬融琴賦：「昔師曠三奏而神物下降，玄鶴二八，軒舞于庭，何琴德之深哉！」又案：楚辭九嘆王注：「師曠鼓瑟，天下玄鶴，皆御明月之珠以舞。」書鈔一〇九、初學記十六引韓非子：「師曠鼓琴，有玄鶴御明月珠，在庭中舞。」疑卽此事。

〔九〕論衡「音」作「樂」。

〔一〇〕文選南都賦注引許慎淮南子注：「清角絃急，其聲清也。」

〔一一〕文選上林賦：「乘鏤象。」張揖注：「鏤象，象路也，以象牙鏤其車輅。」顏延年馬賦：「代驂象輿。」注引韓子此文及孔叢子云：「雜瑤象以爲車。」

〔一二〕「乘」字原無，今據拾補校補。墨子、韓非子、論衡俱有「六」字。駕四馬謂之駟，駕六馬謂之六。淮南原道篇：「乘雲車，六雲蜺。」（從王校）齊俗篇：「六騏驥，駟駃騠。」七發：「六駕蛟龍，附從太白。」上林賦：「乘鏤象，六玉虯。」甘

泉賦：「駟蒼螭，六素虯。」羽獵賦：「六白虎，載靈輿。」西京賦：「駕雕軫，六駿駮。」皆其證。

龍若馬而駕之，其數六也。」墨子、韓非子「交」作「蛟」。

〔一三〕山海經西山經：「章莪之山，……有鳥焉，其狀如鶴，一足，赤文青質而白喙，名曰畢方，其鳴自叫也，見則其邑有譌火。」淮南氾論篇：「木生畢方。」高注：「木之精也，狀如鳥，青色赤脚，一足，不食五穀。」文選東京賦薛注：「畢方，父老神也，如鳥兩足一翼，常御火，在人家作怪。」揚雄羽獵賦：「蚩尤並轂。」並轂猶言俠轂，公羊哀公四年注：「齊、晉前驅，吳、衛驂乘，滕、薛俠轂。」韻會：「俠，並也。」

〔一四〕山海經大荒北經：「蚩尤作兵伐黃帝，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。應龍畜水，蚩尤請風伯、雨師縱大風雨，黃帝乃下天女曰魃，雨止，遂殺蚩尤。」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龍魚河圖：「黃帝攝政，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，並獸身人語，銅頭鐵額，食沙石子，造立兵仗刀戟大弩，威振天下，誅殺無道不慈仁。萬民欲令黃帝行天子事，黃帝以仁義不能禁止蚩尤，乃仰天而歎；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信神符，制伏蚩尤，帝因使之主兵，以制八方。蚩尤没後，天下復擾亂，黃帝遂畫蚩尤形象以威天下，天下咸謂蚩尤不死，八方萬邦，皆爲弭服。」

〔一五〕淮南原道篇：「令雨師灑道，使風伯埽塵。」高誘注：「雨師，畢星也，詩云：『月麗于畢，俾滂沱矣。』風伯，箕星，月麗于箕風揚沙。」

〔一六〕「虎狼」下，韓非、論衡紀妖多「在前，鬼神」四字。

〔一七〕「虫蛇」，韓非作「騰蛇」，「伏地」下有「鳳皇覆上」四字；論衡有「白雲覆上」四字。

〔一八〕「太山」，韓非作「泰山」，御覽七九引韓子、論衡作「西大山」，王先慎曰：「小泰山稱東泰山，故泰山爲西泰山。」

〔一九〕莊子天運篇：「北門成問黃帝曰：『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，……建之以太清。』」蓋卽謂清角也。

〔三〇〕主君注見皇霸篇六國條。

〔三一〕「坐」上原有「凡」字，拾補云：「韓無。」識語云：「案『凡』乃『瓦』之譌文，當去。」器案：徐校是，今據刪。「散」字，郎本誤作「敗」字。

〔三二〕「側」，大德本誤描作「惻」。韓非作「伏于廊室之間」。

〔三三〕「疾痛」，韓非、淮南子覽冥篇、論衡俱作「癰病」。

〔三四〕御覽七六七引莊子亦載此事。後漢書臧宮傳注：「赤地，言在地之物皆盡。」

〔三五〕韓非「德」作「聽」。

〔三六〕以上見韓非子十過篇。

〔三七〕爾雅釋樂：「大瑟謂之灑。」郭注：「長八尺一寸。」則此長五尺五寸者，豈所謂小瑟者耶。

磬

謹按：世本：「毋句作磬。〔一〕」尚書：「豫州錫貢磬錯。〔二〕」詩云：「笙磬同音。〔三〕」論語：「子擊磬〔四〕於衞，有荷蕢而過者，曰：『有心哉擊磬乎！』〔五〕」

〔一〕禮記明堂位注、山海經海內經注、原本玉篇磬部、初學記十六、御覽五七六並引世本此文。初學記又引注曰：「樂叔所造。』未知孰是。無句，堯臣也。」御覽同卷引古史考亦云：「無句，堯時人。」又引世本：「叔所造，不知何代人。」又引通禮義纂：「黃帝使伶倫造磬。」古今事物考五：「皇圖要記曰：『帝嚳造鍾磬。』通纂曰：『黃帝使伶倫造磬。』」禮記明堂位：「叔之離磬。」

〔二〕禹貢文。

〔三〕小雅鼓鐘文。

〔四〕大德本、兩京本「擊磬」二字倒植。

〔五〕憲問篇文。

鐘

謹按：世本：「垂作鐘。〔一〕」秋分之音也〔二〕。詩：「鼓鐘于宮，聲聞于外。〔三〕」論語云：「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？〔四〕」周景王將鑄大鐘，單穆公諫曰〔五〕：「夫先王之制鐘也，大不出均〔六〕，重不過石，律度量衡，於是乎生，小大器用，於是乎出，故聖人慎之。今王作鐘，聽之弗及〔七〕，比之不度，鐘聲〔八〕不可以知和，制度不可以出節，無益於樂，而鮮〔九〕民財，將焉用之？〔一〇〕」

〔一〕明堂位注、廣韻二鍾、初學記十六並引世本此文。

〔二〕說文：「鐘，秋分之音，物種成。古者，垂作鐘。」初學記十六引五經通義：「鐘，秋分之音也。」書鈔一〇八引五經通義：「鐘者，秋分之氣。萬物至秋而成，至冬而藏，物之堅成不滅絶莫如金，故金爲鐘，相繼不絶也。」白虎通禮樂篇：「鐘之爲言動也，陰氣用事，萬物動成，鐘爲氣用金爲聲也。」

〔三〕小雅白華文。

〔四〕陽貨篇文。

〔五〕「曰」字原無，今補。

〔六〕「均」，國語周語下作「鈞」，韋注：「鈞，所以鈞音之法也，以木長七尺，有絃繫之，以爲鈞法也。」

〔七〕孔本書鈔一〇八引國語作「德之弗反」。

〔八〕「聲」原作「磬」，拾補依周語校改，今從之。

〔九〕鮮讀爲斯，謂盡也。

〔一〇〕以上見周語中。

柷

謹按：禮樂記〔一〕：「柷，漆桶，方畫木，方三尺五寸，高尺五寸，中有椎，止其名也〔二〕，用柷止音爲節。〔三〕」書曰：「合止柷敔，笙鏞以間。〔四〕」聲所以〔五〕五者，繫五行也，音所以八者，繫八風也〔六〕。而其枝別葉布，繁華無已也。〔七〕」由〔八〕經五藝六〔九〕，傳曰：「八音之變，不可勝聽也。〔一〇〕」

〔一〕禮樂記有樂器章，前既明之矣，張揖上廣雅表：「叔孫通撰置禮記，文不違古。今俗所傳三篇爾雅，或言仲尼所增，或言子夏所益，或言叔孫通所補，或言沛郡梁文所考。」然則禮記中不僅樂器一篇取自爾雅也。公羊宣公十二年注：「禮：『天子造舟，諸侯維舟，大夫方舟，士特舟。』」說文引此四句亦作禮，乃爾雅釋水文也。孟子萬章下：「帝館

甥于貳室。」趙注云：「禮記：『妻父曰外舅，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。』」乃爾雅釋親文也。白虎通三綱六紀篇：「男子先生稱弟，女子先生者爲姊，後生者爲妹。」稱禮親屬記，乃爾雅釋親文也。應氏本書此篇後籟條引禮樂記，亦見爾雅釋樂也。

〔二〕此句，原止作一「上」字，拾補曰：「疑『止』字，當云『止其名也』，文有脫誤。」器按：爾雅釋樂：「所以鼓柷謂之止。」郭注：「止者，其椎名也。」今從盧校補正。

〔三〕說文：「柷，樂木空也，所以止音爲節。」周禮小師鄭司農注：「柷如漆筩，中有椎。」疏引尚書鄭注：「柷如漆桶，中有木椎，左右擊以節樂。」廣雅釋樂：「柷象桶，方三尺五寸，深尺八寸，四角有陛鼠。」釋名釋樂器：「柷狀如漆桶，柷如物始見柷柷然也。祝，始也，故訓柷爲始以作樂也。」爾雅釋樂郭注：「柷如漆桶，方二尺四寸，深一尺八寸，中有椎柄，連底搥之，令左右擊。止者其椎名。」

〔四〕益稷文。合謂合人聲與樂聲。止節謂合始終而言之。

〔五〕拾補曰：「御覽有『有』字，下句亦同。」器案：文選張景陽七命注引無「有」字。

〔六〕白虎通禮樂篇：「聲五音八何？聲爲本，出於五行；音爲末，象八風。故樂記曰：『聲成文，謂之音；知音而樂之，謂之樂也。』」

〔七〕淮南原道篇：「音之數不過五，而五音之變，不可勝聽。」與此微異。

〔八〕由，通猶。

〔九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故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，故有輯略，有六藝略……」師古曰：「六藝，六經也。」

琴

謹按：世本：「神農作琴。〔一〕」尚書：「舜彈五絃之琴，歌南風之詩，而天下治。〔二〕」詩云：「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。〔三〕」雅琴者，樂之統也〔四〕，與八音並行〔五〕，然君子所常御者，琴最親密〔六〕，不離於身，非必陳設於宗廟鄉黨，非若鐘鼓羅列於虡懸也〔七〕，雖在窮閭陋巷，深山幽谷，猶不失琴，以爲琴之大小得中，而聲音和，大聲不喧嘩而流漫〔八〕，小聲不湮滅而不聞〔九〕，適足以和人意氣，感人〔一〇〕善心〔一一〕。故琴之爲言正也，言君子守正以自禁也〔一二〕。夫以正雅之聲，動感正意，故善心勝，邪惡禁；是以古之聖人君子，愼所以自感，因邪禁之適，故近之閒居，則爲從容以致思焉〔一三〕，如有所窮困，其道閉塞，不得施行，及有所通達而用事，則著之於琴，以杼〔一四〕其意，以示後人；其道行和樂而作者，命其曲曰暢〔一五〕，暢者，言其道之美暢，猶不敢自安，不驕不溢，好禮不〔一六〕以暢其意也〔一七〕；其遇〔一八〕閉塞，憂愁而作者，命其曲曰操，操者，言遇窘害，困厄窮迫，雖怨恨失意，猶守禮義，不懼不懾，樂道而不失其操者也〔一九〕。伯子牙方鼓琴，鍾子期聽之，而意在高山，子期曰：「善哉乎，巍巍若太山！」頃〔二〇〕之間而意在流水，鍾子又曰：「善哉乎，湯湯若江、河！」子期死，伯牙破琴絕絃，終身不復鼓，以爲世無足爲音者也〔二一〕。今琴長四尺五寸，法四時五行也；七絃者，

法七星也〔三〕。」

〔一〕史記樂書正義、初學記十六、樂府詩集五七並引世本此文。說文：「琴，神農所作。」御覽五七七、路史後紀三注引桓譚新論，書鈔一〇九引傅玄琴賦序，並以爲神農作。

〔二〕陳壽祺尚書大傳定本云：「尚書無此文，蓋出書傳。」皮錫瑞疏證曰：「禮記樂記：『昔者，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。』注：『南風，長養之風也，以言父母之長養己，其辭未聞也。』正義：『案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難鄭云：昔者，舜彈五絃之琴，其辭曰：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慍兮，南風之時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財兮。鄭云其辭未聞，失其義也。』今案家語，王肅所增加，非鄭所見；又尸子雜說，不可取證正經，故言未聞也。』」今案：樂府詩集五七引揚雄琴清英：「舜彈五絃之琴而天下化。」應說義又本此。

〔三〕小雅鹿鳴文。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『雅』，初學記（十六）、類聚（四四）引無，案當有。」器案：孔本書鈔一〇九、御覽五七九引亦無「雅」字，又書鈔引「並」作「兼」，又引此句下有「由君臣之相得」句，初學記同卷另一條引作「與八音並行，君臣以相御也」。初學記、御覽引此條，俱與「君子所常御」條別行，則應氏原書自有「由君臣之相得」或「君臣以相御」句，承「與八音並行」句下，逐録者以與下句「然君子所常御者」相似，遂奪之耳，而不知下句「然君子」云云，正緊承上句爲言，然猶然則也，拾補以此爲「君子所常御」句異文，非是。

〔六〕說苑修文篇：「樂之可密者，琴最宜焉。」

〔七〕拾補云：「此二句御覽作『非若鍾鼓陳於宗廟，列於簨簴懸也』。」器案：初學記亦與御覽同。

〔八〕「諠譁」原作「譁人」，拾補依初學記改作「諠譁」。器案：御覽、天中記四二亦作「諠譁」，今據改正。慧琳一切經音義八〇引嵇康琴賦：「不喧嘩而流漫。」案：荀子樂論：「樂姚冶以險，則民流僈鄙賤矣。」文選嵇康琴賦：「紛僈囂以流漫。」李周翰注：「僈囂、流漫，亂極長遠聲也。」

〔九〕文選成公子安嘯賦注引新論琴道：「大聲不振華而流漫，細聲不堙滅而不聞。」

〔一〇〕「人」，拾補云：「初學記『發』。」器案：御覽、天中記亦作「發」。

〔一一〕御覽五七九引大周正樂曰：「琴所以脩身理性，反其天真也，君子所以常御不離於身，非若鍾鼓陳於宗廟，列於簨簴懸也。以其大小得中，而聲音和，大聲不諠譁而流漫，小聲不湮滅而不聞，適足以和人意氣，感發善心也。」即本風俗通爲說。

〔一二〕文選長門賦注引七略：「雅琴，琴之言禁也，雅之言正也，君子守正以自禁也。」通典一四四、御覽五七七引揚雄琴清英：「昔者，神農造琴，以定神，禁婬僻，去邪欲，反其真者也。」說文：「琴，禁也。」白虎通禮樂篇：「琴者，禁也，所以禁止淫邪，正人心也。」玉篇十六引桓譚新論：「琴，神農造也。琴之言禁也，君子守以自禁也。」廣雅釋詁：「琴者，禁也，夏至之音，陰氣初動，禁物之淫心也。』」

〔一三〕後漢書曹褒傳注引劉向別錄：「君子因雅琴之適，故從容以致思焉。」

〔一四〕「杼」，郎本、程本作「舒」。拾補曰：「『抒』同，程本『舒』，是後人所改。」

〔一五〕羣書通要丁二引作「凡琴曲和樂而作，名之曰曲」，誤。

〔一六〕「不」，拾補云：「下脱一字。」識語云：「『不』字而長，好禮樂道，本論語『富而好禮，貧而樂道』，無庸譜字。」

〔一七〕御覽七五九引大周正樂：「凡琴曲和樂而作，命之曰暢，暢者，言其道之美暢，從不敢自安也。」即本此文。文選琴賦注、七發注引新論琴道：「堯暢遠則兼善天下，無不暢通，故謂之暢。」又引七略：「雅暢第十七。」樂府詩集五七引琴論：「和樂而作，命之曰暢，言達則兼濟天下，而美暢其道也。」

〔一八〕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引「遇」作「道」，別録亦作「道」。

〔一九〕史記宋世家集解「失」作「改」。曾慥類説三六引作「凡琴曲和樂而作者謂之暢，因憂而作者謂之操，今通呼曰操，非也」。後漢書曹褒傳注引別録：「其道閉塞，悲愁而作者，名其曲曰操，言遇災害，不失其操也。」即本此文。文選蕪城賦注、長門賦注、舞賦注引新論琴道篇：「琴有伯夷之操，夫遭遇異時，窮則獨善其身，故謂之操。」樂府詩集五七引琴論：「憂愁而作，命之曰操，言窮則獨善其身，而不失其操也。」

〔二〇〕徐本「頃」誤「頂」。

〔二一〕事又見列子湯問篇、呂氏春秋本味篇、韓詩外傳九、説苑尊賢篇，御覽十引傅子：「昔者，伯牙子遊於泰山之陰，逢暴雨，止於巖下，援琴而鼓之，爲淋雨之音，更造崩山之曲，每奏，鍾期輒窮其趣，曰：『善哉，子之聽也。』當即一事而異辭耳。

〔二二〕御覽五七七引此下尚有「大絃爲君，小絃爲臣，文王、武王加二絃，以合君臣之恩」二十一字，當據補。樂府詩集五七引琴操：「伏羲作琴，長三尺六寸六分，象三百七引「七絃」下無「者」字。初學記十六、御覽五七七、樂府詩集五

六十六日，廣六寸，象六合，文上曰池，池者，水也，言其平也；下曰濱（御覽「宕」），濱者，服也；前廣後狹，象尊卑也；上圓下方，法天地也；五絃象五行，（御覽「五絃官也」）大絃君也，寬和而溫；小絃臣也，清廉不亂；文王、武絃爲文武絃。」御覽五七九引琴書：「琴長三尺六寸，法朞之數；上圓而斂，象天也；下方相平，法地也；十三徽配十二律，餘一象閏也；本五絃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，加二絃，文武也。至後漢蔡邕又加二絃，象九星，在人法九竅，其象有異，傳於代四，所象鳳首翅足尾。南方朱雀，爲樂之本也，五分其身，以三爲上，以二爲下，三天兩地之義也。上廣下狹，尊卑之象也。中翅八寸，象八風。腰廣四寸，象四時。軫圓象陰陽轉而不窮也。臨樂承露用棗，脣用梓，未達先賢深意也。」

空侯〔一〕

謹按：漢書〔二〕：「孝武皇帝賽〔三〕南越，禱祠太一〔四〕后土，始用樂人侯調，依琴作坎坎之樂〔五〕，言其坎坎應節奏也〔六〕，侯以姓冠章耳。〔七〕」或說：空侯取其空中〔八〕。琴瑟皆空，何獨坎侯耶？斯論是也。詩云：「坎坎鼓我。〔九〕」是其文也〔一〇〕。

〔一〕原注：「又坎侯。」案書鈔一一〇引作「箜篌」，初學記十六、類聚四四、古今韻會舉要一、綱目集覽四三引作「箜篌一名坎侯。」案書鈔一一〇引作「箜篌」，初學記十六、類聚四四、古今韻會舉要一、綱目集覽四三引作「箜篌一名坎篌」，謝氏詩源引作「箜侯曰坎侯」。凡將篇：「鐘磬竽筐筑坎侯。」

〔二〕見郊祀志上。

〔三〕「賽」，漢書作「塞」，史記封禪書、補武紀亦作「塞」。器案：塞借賽字，封禪書：「冬塞禱祠。」索隱：「塞，先代反，與賽

同，今報神福也。」郊祀志同，師古曰：「塞謂報其所祈也。音先代反。」後漢書曹節傳注：「塞，報祠也，字當爲賽，通用。」說文新坿字：「賽，報也。」管子小問篇：「桓公踐位，令賽社塞禱。」則其來尚矣。

〔四〕大德本、汪本、徐本「太一」作「太乙」，初學記、書鈔、白帖引作「太一」，類聚作「太山太一」，案史、漢俱作「太一」，無「太山」。

〔五〕拾補校作「依琴作坎侯」，識語云：「前文『始用樂人侯調』，後文『侯以姓冠章』，此當去『侯』，或『侯』下譜『坎』。」案白帖引作「依琴作坎侯」，事物紀原二引作「依琴作坎侯」。

〔六〕初學記、書鈔、類聚、白帖引俱無「奏」字。

〔七〕封禪書集解徐廣曰：「應劭云：『武帝令樂人侯調始造此器。』」（王應麟急就篇補注三引同）文選箜篌引注引應劭漢書注：「侯調作之，取其坎坎應節也，因以其姓號名曰坎侯。」宋書樂志一：「空侯，初名坎侯。武帝賽滅南越，祠太一后土，用樂，令樂人侯暉依琴作坎侯，言其坎坎應節奏也。侯者，因工人姓爾，後言空，音訛也。」舊唐書音樂志二：「箜篌，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，以祠太一。或謂師延靡靡樂，非也。舊說亦依琴制，今按其形，似瑟而小，七絃，用撥彈之，如琵琶。或云侯暉所作。其聲坎坎應節，謂之坎侯，聲訛爲箜篌。好之，體曲而長，二十有二絃，竪抱於懷，用兩手齊奏，俗謂之擘箜篌。鳳首箜篌，有項如軫。」樂府古題要解下：「舊史稱漢武帝滅南越，祠太乙后土，令樂人侯暉依琴造坎侯，言坎坎節應也，侯，工人之姓，因曰坎侯，後訛爲箜篌也。」樂府解題：「漢武滅南粵，令樂人侯暉依琴造坎，音坎坎應節，以侯姓名坎侯。」古今事物考五：「風俗通：『漢武帝令樂人侯調，依琴作坎侯。』杜祐曰：『其聲坎坎應節，故曰坎侯，譌爲空侯。侯者，因樂人姓也。』」

〔八〕釋名釋樂器：「箜篌，蓋空國之侯所存也。」通鑑漢紀三十六注引世本：「空侯，空國侯所造。」段安節樂府雜錄：「以

其亡國之音，故號空國之侯。」是又一說也。

〔九〕小雅伐木文。

〔一〇〕俞樾茶香室叢鈔一：「按此，知詩所謂『坎坎鼓我』者，鼓琴鼓瑟皆是，毛傳無文，鄭箋云：『爲我擊鼓坎坎然。』非古義也。詩『鼓我』與『舞我』同，鼓非樂器也，琴瑟皆可鼓，何必擊鼓乃謂之鼓乎？」

箏

謹按：禮樂記：「箏〔一〕五絃，筑身也。〔二〕」今并、涼〔三〕二州箏形如瑟，不知誰所改作也〔四〕。或曰：秦蒙恬所造〔五〕。

〔一〕「箏」字原脫，據拾補校補。

〔二〕拾補云：「宋書樂志引『箏，筑身而瑟絃』。」錢大昕曰：「案通鑑注卷六十引云：『箏，秦聲，五絃筑身。箏者，上圓象天，下平象地，中空象六合，絃柱十二，擬十二月，乃仁智之器也。』下接『今并、涼』云云。」器按：羣書通要丁二引云：「箏，秦聲也，五絃筑身樂也。」（從御覽五七六引）初學記十六引「箏，秦聲也，而五絃，今十三絃，不知誰作」。今本脫「箏秦聲也，或曰：秦蒙恬所造」，在「五絃筑身」前，又事物紀原二引作「箏，秦聲志：「箏，十三絃，所謂秦聲，蒙恬所作也。」據此，則此文「五絃」上當補「秦聲」二字，「筑身也」下，當補元人所引「上圓象天」一段。

〔三〕事始「涼」誤「梁」。

〔四〕器案：御覽五七六引此下尚有「按京房制五音，唯加瑟十三絃，此乃箏也，今雅樂箏十二絃也，他樂皆十三絃，如箏稍小，曰雲和，樂府不用」四十字。

〔五〕文選箏賦注引無「秦」字。倭名類聚鈔六引作「神農造箏，或曰蒙恬所造，秦聲也」。宋書樂志一、初學記十六、書鈔一一〇、御覽五七六引傅玄箏賦序（類聚四四引作傅子）：「箏，秦聲也，以爲蒙恬所造。今觀其器，上圓象天，下平象地，中空準六合，絃柱擬十二月，體合法度，節究哀樂，設之則四象在，鼓之則五音發，斯乃仁智之器，豈蒙恬亡國之臣所能關思哉。」

筑

謹按：太史公記〔一〕：「燕太子丹遣〔二〕荊軻西刺秦王，與客送之易水，而設祖道，高漸離擊筑，荊軻和歌，爲濮上音〔三〕，士皆垂髮涕泣〔四〕，後爲羽聲，慷慨而索，瞋目，髮盡上指冠〔五〕。荊軻入秦，事敗而死。漸離變名易姓〔六〕，爲人庸保〔七〕，匿作於宋子〔八〕，久之，作苦，聞其家堂上〔九〕客擊筑，伎癢〔一〇〕不能毋〔一一〕出言，曰：『彼有善不善。』〔一二〕』從者告其主曰：『彼庸乃知音，竊言是非。』家丈〔一三〕人作樂，召前使擊筑，一坐稱美〔一四〕，賜酒；而漸離念久畏約，毋窮已時〔一五〕，乃退，出〔一六〕裝匣中筑，與其善衣，更容貌而前，莫不驚愕，下與亢禮〔一七〕，以爲上客，使擊筑歌，無不涕泣而去者。宋子客傳之，聞於秦始皇，始皇召見，人有識者，乃高漸離；始皇惜其善擊筑，重〔一八〕殺之，乃矐其目〔一九〕，使擊筑，未嘗不稱善，稍益近之。漸離

乃以鈐置筑木〔一〇〕中，後進得近，舉筑撲始皇，不中，於是遂誅。〔一一〕」

〔一〕見刺客列傳。

〔二〕「遣」，徐本誤「達」。

〔三〕拾補據史記校作「爲變徵之聲」。

〔四〕拾補云：「『髮』史作『淚』。」識語：「『淚』是後人因下文『髮盡上指冠』更之，無義。」案漢書中山靖王傳注：「應劭曰：『燕太子丹，遣荆軻刺秦王，賓客祖於易水之上，漸離擊筑，士皆垂泣，荆軻不能復食也。』」亦不作「髮」，當從拾補說校改。

〔五〕水經易水注引闞駰稱：「燕太子丹遣荆軻刺秦王，與賓客知謀者祖道，皆素衣冠送之於易水之上。荆軻起爲壽，歌曰：『風蕭蕭兮易水寒，壯士一去兮不復還。』高漸離擊筑，宋如意和之，爲壯聲，士髮皆衝冠，爲哀聲，士皆流涕於此也。」然則所謂濮上之音即哀聲，羽聲即壯聲也。

〔六〕文選射獵賦注引作「變姓易名」。

〔七〕刺客列傳索隱：「案謂庸作於酒家，言可保信，故云庸保。鵾冠子曰：『伊尹保酒。』」

〔八〕史記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『縣名也，今屬鉅鹿。』」册府元龜九四八「作」作「依」。

〔九〕顏氏家訓書證篇、靖康緗素雜記二引「上」有「有」字。

〔一〇〕「癢」，拾補曰：「文選注引作『養』，乃正體。」

〔一一〕「毋」字原無，朱筠曰：「文選射雉賦注引作『伎癢不能無出言』，顏氏家訓引此作『伎養不能無出言』，據此應增一『無』字。」拾補曰：「脫，選注有，顏氏家訓作『無』。」案靖康緗素雜記引作「伎養不能無出言」，今據朱、盧校補。

〔一三〕今史記「伎養」作「傍偟」，顏氏家訓曰：「案伎癢者，懷其伎而腹癢也，是以潘岳射雉賦亦云：『徒心煩而伎癢。』今史記並作『徘徊』，或作『徬徨不能無出言』，是爲俗傳寫誤耳。」案文選李善注：「有伎藝欲逞曰伎養。」

〔一四〕「美」，史記作「善」。

〔一五〕史記、册府作「念久隱畏約無窮時」，索隱曰：「約謂貧賤儉約，既爲庸保常畏人，故云畏約，所以論語云：『不可以久處約。』」器案：索隱説是，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尉繚曰：『秦王爲人，……居約，易出人下。』」義與此同。

〔一六〕拾補「出」下補「其」字。

〔一七〕史記汲黯列傳正義、漢書高紀下注引應劭曰：「亢禮，長揖不拜也。」

〔一八〕文選喻巴蜀檄文注：「重，難也。」本書窮通篇虞卿條：「魏齊聞信陵君之初重見之。」史記范雎傳「重」即作「難」。

〔一九〕史記集解：「曜音海各反。」索隱：「海各反，一音角，説者云：『以馬屎燻令失明。』」

〔二〇〕「木」字，拾補云：「衍。」索隱曰：「案劉氏云：『鉛爲挺，著筑中，令重以擊人。』」器案英人斯氏劫去唐寫本盧藏用春秋後語注引應劭，急就篇王應麟補注引應劭，並云：「筑狀似琴（一作「瑟」）而大，頭安絃，以竹擊之，故名曰筑。」今考應氏此篇釋樂器者，俱詳其性狀，惟此獨否，當據應注以補之也。

缶

謹按：易稱：「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。〔一〕」詩云：「坎其擊缶，宛丘之道。〔二〕」缶者，瓦器，所以盛漿〔三〕，秦人鼓之以節歌〔四〕。太史公記〔五〕：「趙惠文王與秦昭王會於澠池，秦王飲，酒酣，曰：『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。』趙王鼓瑟，秦御史前〔六〕曰：『某日〔七〕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』藺相如前曰〔八〕：『竊聞秦王善爲秦聲，請奏缶以相樂。〔九〕』秦王怒不許〔一〇〕。於是相如進曰：『五步之內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。』左右欲刃相如〔一一〕，張目叱之，皆靡。於是秦王不懌，爲一擊缶。相如顧召御史書曰〔一二〕：『秦王爲趙王擊缶也。〔一三〕』」

〔一〕離卦文。

〔二〕陳風宛丘文。黃佐曰：「缶，秦聲也，陳師從胡公于豐，衆習其聲以歸，國人化之。」

〔三〕史記藺相如傳集解、書鈔一一引「漿」上有「酒」字。

〔四〕孔本書鈔此下有「象形也」三字，說文缶下云：「缶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謌，象形。」即此所本。漢書楊惲傳注引應劭，文選報孫會宗書注引應劭漢書注，並云：「缶，瓦器也，秦人擊之以節歌。」漢書五行志中之下，師古注曰：「缶，盎也，即今之盆。」演繁露四：「應劭風俗通：『缶者，瓦器，所以節歌。』易曰：『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凶。』楊惲傳：『擊缶而呼鳴鳴者，真秦聲也。』由此言之：擊缶者，皆擊之以節其歌，非缶而自能出聲也。」

〔五〕見藺相如傳。

〔六〕史記「前」下有「書」字，今此下文亦有「書」字，當據補。

〔七〕史記作「某年月日」。

〔八〕史記「曰」下有「趙王」二字。

〔九〕史記作「請奉盆缻秦王以相娛樂」，王念孫、張文虎據文選西征賦注、御覽五八四引改「奉」爲「奏」，云：「奏，進也。」器按：此文正作「奏」，王、張俱失引。

〔一〇〕郎本「許」誤作「計」。

〔一一〕史記重「相如」二字，當據訂補。

〔一二〕史記「曰」下有「某年月日」四字。

〔一三〕史記作「趙王使秦王擊缶」。水經穀水注：「穀水又東逕秦、趙二城南，世謂之俱利城。耆彦曰：『昔秦、趙之會，各據一城，秦王使趙王鼓瑟，藺相如令秦王擊缶處也。』」案：俱利城又見魏書地形志上、通典州郡七、元和郡縣志五、輿地廣記五、太平寰宇記五。

笛〔一〕

謹按〔二〕：樂記：「武帝時〔三〕丘仲之所作也〔四〕。笛者，滌也〔五〕，所以蕩滌邪穢〔六〕，納之於〔七〕雅正也。〔八〕」〔九〕長二尺四寸，七孔〔一〇〕。其後又有羌笛，馬融笛賦曰：「近世雙笛從羌起〔一一〕，羌人伐竹未及已，龍鳴水中不見己〔一二〕，截竹吹之音相似〔一三〕，刻其上孔通洞之，材以當樞便易持〔一四〕，京君明賢〔一五〕識音律，故本四孔加以一，君明所加孔後出，

是謂商聲五音畢。〔二〇〕」

〔一〕原注：「『篴』同。」案禮記明堂位音義：「笛本又作『篴』，音狄。」玉篇：「篴，同笛。」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脱『禮』字，下同。」識語曰：「謹按：劉子政校書，得樂記二十三篇，小戴記止斷取十一篇耳，仲遠所引當是樂器篇語，在餘十二篇中，不當有『禮』字。鄭君周官注：『貍首在樂記。』蔡中郎明堂論引樂記：『武王伐殷，爲俘馘于京大室。』都無『禮』字可證也。」

〔三〕拾補云：「書鈔有『工人』二字。」按孔本無；事類賦十一、御覽五八〇有。

〔四〕通典樂典四引「丘」作「邱」。禮部韻略二十三錫笛下曰：「按説文：『七孔筒也。』羌笛三(五)孔，風俗通云：『武帝時丘仲所作。』則以羌笛爲丘仲作。」宋書樂志一：「笛，案馬融長笛賦，此器起近世，出於羌中京房備其五音。又稱丘仲工其事。不言仲所造。風俗通則曰：『丘仲造笛，武帝時人，其後更有羌笛。』三説不同，未詳孰實。」吴翌鳳燈窗叢録二曰：「風俗通曰：『笛，武帝時丘仲所作。』非也，高祖初入咸陽宫，得玉笛長二尺三寸，二十六孔，銘曰昭華之琯。在武帝前。」

〔五〕釋名釋樂器：「篴，滌也，其聲滌滌然也。」

〔六〕初學記十六、類聚四四、書鈔一一一、事類賦、羣書通要丁二引無「蕩」字。

〔七〕周禮春官笙師職篴，杜子春讀爲蕩滌之滌。朱筠曰：「文選馬融長笛賦注引此作『滌蕩邪志』。」案史記樂書：「蕩滌邪穢。」

〔八〕書鈔無「之於」二字；類聚、文選注、事類賦、羣書通要無「於」字。

〔九〕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四引作「笛，滌也，言滌去邪穢，納正氣也」，與此異。御覽五八〇引樂書：「笛者，滌也，丘仲所

作，可以滌蕩邪氣，出揚正聲。」

〔一〇〕「二」，拾補云：「初學記、書鈔皆作『一』，類聚無。」案：蘇軾李委吹笛詩馮注「二」作「一」，御覽、通志樂略二、事物紀原二無。

〔一一〕蘇詩馮注引「七孔」作「六孔」。

〔一二〕案：此句上，文選馬融長笛賦冠以「其辭曰」，李周翰曰：「此丘仲所言之辭也。」李善曰：「風俗通曰：『又有羌笛。』然（讀爲「然則」）羌笛與笛，二器不同。」

〔一三〕「未」，從宋本、鍾本，餘本俱誤「木」，朱筠曰：「『木』當作『未』。」拾補校作「未」。

〔一四〕「己」原作「後」，朱筠曰：「『後』當作『己』。」拾補校作「己」，長笛賦作「己」，今據改正。李善曰「己謂龍也。」

〔一五〕文選「音」作「聲」。舊鈔本李冶古今黈五：「季長謂龍吟水中不見羌人，羌人故得截竹吹之，以效其聲，而文選音注，大與此別，不見之見，音胡鍊反，張銑注云：『龍吟水中，不見其身，實違馬旨。』李善注云：『己謂龍也。』皆謂在水中不顯現其身，實違馬旨。」

〔一六〕劉良曰：「剡，削也。」

〔一七〕「材」，文選作「裁」，同。

〔一八〕「持」，宋本、大德本、朱藏元本、仿元本誤作「特」，文選「櫚」作「篴」，「特」作「持」。夢溪筆談五：「馬融笛賦云：『裁以當篴便易持。』李善注云：『篴，馬策也，裁笛以當馬篴，故便易持。』此繆說也，笛安可爲馬策。篴，管也，古人謂潘岳笙賦云：『脩篴內辟，餘簫外透。』裁以當篴者，餘器多裁衆篴以成音，此笛但裁一篴，五音皆具，當篴之工，不假繁猥，所以便而易持也。」（丹鉛錄襲用此說）西溪叢語下駁存中說云：「據說文篴、櫚並音張瓜

反，篳也，不聞以簫爲樂管。潘岳笙賦乃用簫字，云：『脩簫內關。』注云：『修，長；簫，大；關，開也。』自與簫字不同，言羌人裁之以當馬策，言易執持，而復可吹也。」演繁露八：「予案急就章曰：『吹鞭笳簅課後先。』唐韻曰：『笳，竹也。』說文：『簅，吹笳也。』玉篇亦曰：『簅，吹笳也，以竹爲鞭，中空可吹，故曰吹鞭也。』簫卽馬策，可以策馬，又可爲笛，一物兩用，軍旅之便，故云易持也。今行陣間皆有笛，卽古吹鞭之制也，括豈不見急就章書，而臆立此難也耶？」

〔一九〕「京君明賢」，拾補校作「易京君明」，蓋從文選也。初學記十六引長笛賦作「京房君明識音律」。〔二〇〕「畢」字原無，朱筠、盧文弨俱據文選補「畢」字，今從之。李善注：「沈約宋書：『笛，京房備其五音。』」

批把〔一〕

謹按：此近世〔二〕樂家所作，不知誰也〔三〕。以手批把〔四〕，因以爲〔五〕名〔六〕。長三尺五寸，法天地人與五行〔七〕，四絃象四時〔八〕。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釋名皆從木。」器按：它書引此，多作「琵琶」，琵琶，說文新附字。〔二〕玉篇琴部、白帖十八、事物紀原二引「世」作「代」。〔三〕朱筠曰：「玉篇琴部引此作『近代樂家所制，不知所造』。」案：書鈔一一〇、類聚四四引「誰」下有「作」字。初學記十六、白帖、段安節琵琶錄、御覽三八三引作「不知所起」，事物紀原作「不知其始」。〔四〕宋書樂志一、意林作「琵琶」。通典樂四、舊唐書音樂志二、通志樂二、御覽作「以手琵琶之」。〔五〕意林「爲」作「得」。

〔六〕釋名釋樂器：「枇杷，本出於胡中，馬上所鼓也，推手前曰枇，引手卻曰杷，象其鼓時，因以爲名也。」

〔七〕朱筠曰：「玉篇琴部引作『象三才五行』。」

〔八〕初學記、類聚、御覽句末有「也」字。宋書樂志一：「琵琶，傅玄琵琶賦曰：『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，念其行道思慕，故使工人裁箏、筑，爲馬上之樂。欲從方俗語，故名琵琶，取其易傳於外國也。』風俗通云：『以手琵琵，引而近之曰琵，推而遠之曰琶，因以爲名。』杜摯云：『長城之役，絃鼗而鼓之。』並未詳孰實，其器不列四廂。」舊唐書音樂志二：「琵琶，四絃，漢樂也。初，秦長城之役，有絃鼗而鼓之者。及漢武帝嫁宗女於烏孫，乃裁箏、筑爲馬上樂，以慰其鄉國之思。推而遠之曰琵，引而近之曰琶，言其便於事也。今清樂奏琵琶，俗謂之『秦漢子』，圓體修頸而小，疑是弦鼗之遺制。其他皆充上銳下，曲頸，形制稍大，疑此是漢制。兼似兩制者，謂之『秦漢』，蓋通用秦、漢之法。梁史稱侯景之將害簡文也，使太樂令彭僊齎曲頸琵琶就帝飲，則南朝似無。曲頸者，亦本出胡中。五絃琵琶稍小，蓋北國所出。風俗通云：『以手琵琶之。』案舊琵琶，皆以木撥彈之，太宗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，今所謂搬琵琶者是也。風俗通所謂『以手琵琶之』，乃非用撥之義，豈上世固有搬之者耶？」

竽

謹按：禮記：「管三十六簧也〔一〕，長四尺二寸。〔二〕」今二十三管。

〔一〕拾補「禮」下補「樂」字，「管」校改「竽」。識語曰：「按：說文解字亦云『管三十六簧』，知『管』是，此與『武帝時丘仲之所作也』，無『笛』字同例。」器案：漢人著書，多以正文連標題讀者，此於列女傳及說文解字習見之，盧校非是，徐說亦未得其會通。周禮春官笙師職云：「笙師掌教歈竽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竽，三十六簧。」廣雅釋樂：「竽象笙，三十六

管。」御覽五八一引通禮義纂：「漢武帝時丘仲作竽笙，二十六管。」

〔二〕笙師疏、御覽五八一引易通卦驗：「冬至吹黃鍾之律，間音以竽。竽長四尺二寸。」鄭玄注云：「竽，管類，用竹爲之，形參差，象鳥翼，鳥火禽，火數七，冬至之時吹之，冬，水用事，水數六，六七四十二，竽之長，蓋取於此也。」

簧

謹按：世本：「女媧作簧。〔一〕」簧，笙中簧也〔二〕。詩云：「吹笙鼓簧，承筐是將。〔三〕」

〔一〕御覽五八一引世本此文同，又引宋均注曰：「女媧，黃帝臣也。」

〔二〕釋名釋樂器：「笙，生也，其中汙空以受簧也。」

〔三〕小雅鹿鳴文。

籥

謹按：周禮：「籥師氏掌教國子吹籥。〔一〕」詩云：「以籥不僭。〔二〕」籥樂之器，竹管，三孔，所以和衆聲也〔三〕。

〔一〕春官籥師職文。

〔二〕小雅鼓鐘文。

〔三〕拾補云：「『之』字衍。」器案：書鈔一一一引「聲」作「音」。說文：「龠，樂之竹管，三孔，以和衆聲也。」應氏正用此文，

乃衍「器」字，非衍「之」字也。周禮笙師注、禮記少儀注、爾雅釋樂注並云：「簫如笛，三孔。」

篪〔一〕

謹按：世本：「蘇成公作篪。」管樂，十孔，長尺一寸〔二〕。詩云：「伯氏吹塤，仲氏吹篪。〔三〕」

〔一〕原注：「饒、笩同。」器案：兩京本無此三字。程本、郎本「饒」作「鐃」，胡本、鍾本作「『篪』與『池』同」，謁。說文作鐃，集韻五支：「鐃或作篪，亦作笩。」程本、郎本作「鄒」者，爾雅釋樂：「大篪謂之沂。」御覽五八〇引舍人曰：「大篪其聲悲沂鄒然也。」釋文引李、孫云：「篪聲悲，沂者悲也。」「鄒」卽「沂」字。

〔二〕爾雅釋樂釋文引世本：「篪，蘇成公所作，長一尺二寸。」廣韻五支引世本：「篪，蘇成公所作也。」御覽五八〇引世本：「篪，蘇成公所作，長一尺二寸。」後漢書明紀注引世本：「暴辛公作篪，以竹爲之，長尺四寸，有八孔。」毛詩序：『何人斯，蘇公刺暴公也。』」「仲氏吹篪」，鄭箋云：「謂相應和如壎篪，以言宜相親愛也。世遂以爲蘇成公作。」宋書樂志一：「篪，世本云：『暴新公所造。』舊志云：『一曰管。史臣案：非也。雖不知暴新公何代人，而非舜前人明矣。舜時西王母獻管，則是已有其器，新公安得造篪乎？』爾雅曰：『篪，大者尺四寸，圍三寸曰沂。』沂音銀，一名翹。小者尺二寸。今有胡篪，出於胡吹，非雅器也。」

簫〔一〕

〔三〕小雅何人斯文。今本「塤」作「壎」。

謹按：尚書：「舜作〔二〕簫韶九成，鳳皇〔三〕來儀。〔四〕」其形參差，像鳳之翼〔五〕，十管，長一尺〔六〕。

〔一〕朱錫庚曰：「題問之『簫』字，當連下文作『簫，謹按尚書：「舜作『爲句，其義自明。」按：朱說是，前已明之矣。

〔二〕事始引作「舜作簫」，此不明漢人句讀，而以臆爲之。

〔三〕「皇」原作「鳳」，俗字，今從尚書校改。

〔四〕益稷文，馬融注云：「以鳥獸爲筍簴。」器案：爾雅釋樂疏、初學記十六、類聚四四、書鈔一一二、白帖十八、御覽五八一、楚辭九歌補注及集注、續一切經音義三、古今事物考五引此，俱作「舜作簫」，下文或承「其形參差」，或接「以象鳳翼」，路史後紀十一注、文獻通考引世本：「舜造簫，其形參差，象鳳翼，管長二尺。」疑此文原當作「謹按：尚書：『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。』世本：『舜作簫。』其形參差云云」。

〔五〕說文竹部：「簫，參差，管樂，象鳳之翼。」御覽五八一引易說鄭玄注：「簫亦管，形似鳥翼，鳥，火禽也，火數七，夏時火用事，二七十四，簫之長由此也。」九歌：「望夫君兮未來，吹參差兮誰思。」王注：「言若洞簫也。」文選洞簫賦：「吹參差而入道德兮，故永御而可貴。」荀子解蔽篇：「鳳皇秋秋，其聲若簫。」是簫形象鳳翼，其音亦象鳳聲也。

〔六〕拾補云：「類聚『長三尺』，御覽『長尺二寸』，與初學記頌簫同。」器案：詩周頌有瞽正義、爾雅疏、陳景元南華真經章句音義二引作「長二尺」，書鈔同今本，事物紀原作「長一尺二寸」，古今事物考作「長一尺二寸」。隋書音樂志下：「竹之屬三：一曰簫，十六管，長二尺，舜所造者也；二曰篪，長尺四寸，八孔，蘇公所造者也；三曰笛，凡十二孔，漢武帝丘仲所作者也；京房備五音，有七孔，以應七聲，黃鍾之笛，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，其餘亦上下相次，以爲長短。」

籟

謹按：禮樂記：「三孔籥也，大者謂之產，其中謂之仲，小者謂之筦。」〔一〕說文竹部：「籟，三孔籥也，大者謂之筆（當作「簫」），形近而誤，爾雅釋文正作「簫」），其中謂之籟，小者謂之筦。」雅釋樂：「大簫謂之產，其中謂之仲，小者謂之筦。」御覽五八〇引舍人云：「仲，其聲適中，仲呂也；小者，形聲細小曰筦也。」

笳〔一〕

謹按：漢書舊注：「笳，吹鞭也〔二〕。笳者，憮也，言其節憮威儀。〔三〕」

〔一〕「笳」原作「茄」，下同，今俱改正。

〔二〕說文：「笳，吹鞭也。」急就章：「笳簅起居課後先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笳，吹鞭也。簅，吹篴也。起居，謂晨夜卧及休食時，督作之司，以此二者，爲之節度。」初學記十五引應劭漢官簿云：「騎執笳。」宋書樂志一曰：「笳，杜摯笳賦云：『李伯陽入西戎所造。』漢舊注曰：『笳，號曰吹鞭。』晉先蠶儀注：『車駕住，吹小笳；發，吹大笳。』笳即笳也。又有胡笳，漢舊笳錄」）有其曲，不記所出本末。」（初學記、御覽引尚有作「漢舊錄」）陳暘樂書曰：「漢有吹鞭之號，笳之類也，乃狀大類馬鞭，今牧童多卷蘆葉吹之以作樂也，故曰胡笳」二句。）

〔三〕洪頤煊讀書叢録曰：「風俗通聲音篇引漢書舊注云：『菰，吹鞭也。菰，憮也，言其節憮威儀。』案：此條引漢書舊注，下條引漢書注，又史記高紀集解引風俗通曰：『漢書注：『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，其者，楚言也，高祖始登帝位，教令言其，其後以爲常耳。』」此三者當卽一書，蓋皆漢舊注之誤也，作「漢書舊注」者，誤衍「書」字，作「漢書注」者，「書」又「舊」之譌羨，其致誤之由，正與風俗通相似，洪氏竟以爲漢書注，非也。

筱〔一〕

謹按：漢書注：「筱，篴也〔二〕，言其聲音筱筱，名自定也。」

〔一〕「筱」原作「荻」，下同，今校改。

〔二〕「篴」原作「筒」，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篴」，今據改正。説文：「筱，吹篴也。」穆天子傳六注：「筱，今戴吏所吹者。」廣韻三十五笑：「筱，竹篇，洛陽亭長所吹。」

風俗通義窮通第七〔一〕

易稱：「懸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」〔二〕然時有壅滯。論語「固天縱之」〔四〕，莫盛於聖，然時有困否。日月不失其體，故蔽而復明；聖人不失其德，故廢而復興。非唯聖人，俾爾亶厚〔五〕，夫有江、漢不失其源，故窮而復通；恒者，亦允臻矣〔六〕。是故君子厄窮而不閔，榮辱而不苟〔七〕，樂天知命〔八〕，無怨尤焉〔九〕，故録先否後喜〔一〇〕曰窮通也。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窮通七，子抄云：『十五。』」

〔二〕易繫辭上文。

〔三〕詩小雅四月文。

〔四〕程榮本「天」誤「大」。此子罕篇文。全祖望經史問答：「問：『固天縱之，吾丈句讀甚新，但果何出，幸詳示其所自。』答：此本漢應仲遠風俗通，亡友雪汀，最賞其説。蓋多能本不足以言聖，亦有聖而不多能者。太宰不足以知聖，故有此言，子貢則本末並到，故曰『固天縱之』，兼該一切；『將聖而又多能也』，則『將』字『又』字俱圓融，此突過前人者。」

〔五〕徐璈詩經廣詁曰：「漢在北，江在南，故云南北之紀。詩人蓋從事於江、漢間也。」

〔六〕恒者，亦允臻矣　「北」，拾補曰：「『國』之誤，似非異文。」

〔七〕榮辱而不苟　「苟」，拾補曰：「『國』之誤，似非異文。」

〔八〕樂天知命　「樂」，拾補曰：「『國』之誤，似非異文。」

〔九〕無怨尤焉　「尤」，拾補曰：「『國』之誤，似非異文。」

〔一〇〕故録先否後喜　「録」，拾補曰：「『國』之誤，似非異文。」

〔五〕詩小雅天保：「俾爾單厚。」潛夫論慎微篇引與此同。

〔六〕論語述而篇：「得見有恒者，斯可矣。」

〔七〕孟子公孫丑上：「遺佚而不怨，阨窮而不憫。」韓詩外傳一：「阨窮而不憫，勞辱而不苟。」列女傳卞莊子妻篇：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。」

窮而不閔，勞辱而不苟。」

〔八〕易繫辭上：「樂天知命故不憂。」

〔九〕論語憲問篇：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。」

〔一〇〕易否卦：「上九，傾否，先否後喜。」

孔子困於陳、蔡之間〔一〕，七日不嘗粒〔二〕，藜羹不糝〔三〕，而猶絃琴於室〔四〕。顏回釋菜於戶外〔五〕，子路、子貢相與言曰：「夫子逐於魯，削迹於衛，拔樹於宋〔六〕，今復見厄於此。殺夫子者無罪，籍夫子者不禁〔七〕；夫子絃歌鼓儛，未嘗絕音〔八〕。蓋君子之無恥也若此乎？〔九〕」顏淵無以對，以告孔子〔一〇〕。孔子恬然推琴，喟然而嘆曰：「由與賜小人也，召，吾語之。」子路與子貢入，子路曰：「如此可謂窮矣。〔一一〕」夫子曰：「由，是何言也？君子通於道之謂通，窮於道之謂窮。今丘抱仁義之道，以遭亂世〔一二〕之患，其何窮之爲？故內省而不疚於道〔一三〕，臨難而不失其德。大寒〔一四〕既至，霜雪既降，吾是以知松栢之茂也〔一五〕。昔者〔一六〕桓公得之管，越得之會稽〔一八〕，陳、蔡之厄，於丘〔一九〕其幸乎！〔二〇〕」自衛反魯，刪詩、書，定禮、樂，制春秋之義，著素王之法〔二一〕，復相定公，會于夾谷，

禮，抗辭以拒其侮，齊人謝過，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焉〔三〕。

〔一〕兩京本、胡本、程本此條不跳行另起，蓋朱藏元本、仿元本解題末句適至行末而止，兩京本等據之，遂致行款不分耳。

〔二〕呂氏春秋任數篇同，慎人篇作「七日不嘗食」，莊子山木篇、天運篇、讓王篇、荀子宥坐篇作「七日不火食」，韓詩外傳七、說苑雜言篇、家語在厄篇作「七日不食」。

〔三〕莊子讓王篇同，釋文：「糝，素感反。」呂覽慎人篇、韓詩外傳、說苑、荀子、墨子非儒下作「糂」，楊倞注：「糂與糝同，蘇覽反。」家語作「充」。

〔四〕莊子讓王篇、呂覽慎人篇作「絃歌於室」，莊子秋水篇作「絃歌不惙」，韓詩外傳作「讀書習禮、樂不休」，說苑作「讀詩、書治禮不休」。

〔五〕莊子讓王篇作「顏回擇菜」，呂覽慎人篇作「顏回擇菜於外」，釋、擇古通。

〔六〕莊子天運篇作「伐樹於宋，削迹於衛」，讓王篇作「夫子再逐於魯，削迹於衛，伐樹於宋，窮於商、周，圍於陳、蔡」，（卷子本無「再」字，無「商周圍於」四字。）呂覽慎人篇作「夫子逐於魯，削迹於衛，伐樹於宋」，舊校云：「『伐』一作『拔』。」與應氏同。

〔七〕呂覽慎人篇高注：「藉猶辱也。」莊子讓王篇釋文：「藉，毀也，陵藉也，一云鑿也，或云係也。」

〔八〕莊子讓王篇「儛」作「琴」，呂覽慎人篇作「舞」。

〔九〕呂覽慎人篇作「蓋君子之無所醜也若此乎」，注：「醜猶恥也。」

〔一〇〕莊子讓王篇作「人告孔子」，呂覽慎人作「人以告孔子」，此當據補「人」字。

〔一二〕莊子讓王篇同，呂覽慎人篇作「子貢曰」，今案論語衛靈公篇亦作子路語，呂覽非是。

〔一三〕「世」，宋本如是，餘本俱作「性」，莊子讓王篇、呂覽慎人篇作「世」，今從宋本。

〔一四〕「而」字原無，今據拾補校補。「疢」，莊子讓王篇作「窮」。

〔一四〕「大寒」，呂覽慎人篇、淮南俶真篇同，莊子讓王篇作「天寒」。

〔一五〕論語子罕篇：「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也。」

〔一六〕「者」，郎本誤作「有」。

〔一七〕拾補曰：「『晉』衍，呂無。」

〔一八〕呂覽慎人篇同。莊子讓王篇無此三句，陳碧虛莊子闕誤引江南古藏本有。荀子宥坐篇作「昔晉公子重耳，霸心生於曹，句踐霸心生於苫，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」，說苑作「昔者，齊桓公霸心生於會稽，句踐霸心生於曹、衛，越王句踐之有霸心生於會稽」。

於曹，越王句踐霸心生於會稽，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」，家語作「是以晉重耳之有霸心生於曹、衛，越王句踐之有霸心生於會稽」。

〔一九〕「丘」，大德本誤作「立」。

〔二〇〕按陳、蔡之厄，又見史記孔子世家、琴操、類聚引典略。衛波傳又言採桑女爲七言之詩教孔子，穿九曲明珠以解陳、蔡之圍。

〔二一〕杜預春秋左氏傳序：「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，脩春秋，立素王之說。言孔子自以身爲素王，故作春秋，立素王之法；丘明自以身爲素臣，故爲素王作左氏之傳。漢、魏諸儒，皆爲此說。董仲舒對策云：『孔子作春秋，先正王而繫以萬事，是素王之文焉。』賈逵春秋序云：『孔子覽史記，就是非之說，立素王之法。』鄭玄六藝論云：『孔子既西狩獲麟，自號素王，爲後世受命之君，制明王之法。』盧欽公羊序

云：『孔子自因魯史記而脩春秋，制素王之道。』是先儒皆言孔子立素王也。孔子家語稱齊太史子餘歎美孔子言曰：『天其素王之乎！』『素』，空也，言無位而空王之也。彼子餘美孔子之深，原上天之意，故爲此言耳，非是孔子自號爲素王，先儒蓋因此而謬，遂言春秋立素王之法，左丘明述仲尼之道，故復以爲素臣。其言丘明爲素臣，未知誰所説也。」（困學紀聞八襲用正義此文。）今案淮南主術篇：「專行教道，以成素王。」論衡超奇篇：「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，然則孔子之春秋，素王之業也；諸子之傳書，素相之事也。」又定賢篇：「孔子不王，素王之業，在於春秋。」太史公自序：「壺遂曰：『孔子作春秋，垂空文以斷禮義，當一王之法。』」史記儒林傳：「因史記作春秋，以當王法，其辭微而旨博。」文選曹攄思友人詩注引論語崇爵讖：「子夏共撰仲尼微言，以當素王。」左傳序釋文：「王，于況反。」

〔三〕事見左傳定公十年及史記孔子世家。「讙」，史記作「汶陽」，集解引服虔曰：「三田，汶陽田也。」崔述曰：「鄆、讙、龜陰，乃九年陽虎以之奔齊者，皆在汶水之陽，故傳前云『反我汶陽之田』，後云『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』。」

孟軻受業於子思〔一〕，既通〔二〕，游於諸侯，所言皆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〔三〕，然終不屈道趣舍〔四〕，枉尺以直尋〔五〕。嘗仕於齊，位至卿，後不能用。孟子去齊〔六〕，尹士曰：「不識王之不可，然且至，則是干祿也〔七〕；千里而見王，不遇故去，三宿而後出晝〔八〕，是何濡滯也？〔九〕」軻曰：「夫尹士烏知予哉！千里而見王，是予所欲也，不遇故去，豈予所欲哉？予不得已也。予三宿而出晝，於予心猶以爲速，王庶幾改諸〔一〇〕，王如改之〔一一〕，則必反予。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，予然後浩然有歸志。〔一二〕」魯平公駕，將見孟子，嬖人臧倉謂曰：『何哉？君所謂〔一三〕輕身以先於匹夫者，以爲賢乎？』樂正

子曰：「克告於君〔一四〕，君將爲來見也，嬖人有臧倉者沮君，君是以不果。」曰：「行或使之，止或尼之，行止非人之所能也，吾不遇於魯侯，天也，臧氏之子，焉能使予不遇哉！〔一五〕」又絕糧於鄒、薛〔一六〕，作書中、外十一篇〔一九〕，以爲：「聖王不作，諸侯恣行〔二〇〕，處士橫議〔二一〕，楊朱、墨翟之言，盈於天下，天下之言，不歸楊則歸墨，楊氏爲我〔二二〕，是無君也，墨氏兼愛〔二三〕，是無父也，無父無君，是禽獸也。楊、墨之道不著，是邪說誣民，充塞仁義也，仁義充塞，則率獸食人，人將相食也；吾爲此懼，閑先王〔二四〕之道，距楊、墨，放淫辭，正人心，熄邪說，以承三聖者〔二五〕。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。〔二六〕」梁惠王復聘請之，以爲上卿。

〔一〕列女傳母儀鄒孟母篇：「孟子師事子思。」漢書藝文志：「孟子，子思弟子。」趙岐孟子題辭：「師事孔子之孫子思。」史記本傳索隱引王劭說，以「人」爲衍字，亦以爲受業子思之門，子思子（郡齋讀書志引）、孔叢子等書更載思、孟問答之辭，於是自韓愈、李翺以下，至毛奇齡四書賸言，皆以爲學於子思，與應氏之言合。而史記本傳以爲受業子思之門人，今所傳孟子外書則謂子思之子曰子上，軻嘗學焉。今考自孔丘卒至齊宣王元年，凡百五十年，孔丘卒時，子思爲喪主，計其時當已年長；孟軻游齊，在去梁之後，見梁惠王時，則其時孟軻已老，中間更不了百五十年，縱使子思、孟軻俱長壽，恐亦未得親相授受，孟子自言「私淑諸人」，則亦後人所謂「門生門下見門生」之比耳。史遷之言，當得其實。故詹景鳳詹氏性理小辨子思孟子考、譚貞默三經見聖編、梁玉繩史記志疑、周廣業孟子四考、黃玉蟾孟子年譜、管同孟子年譜皆從之；應氏仍持「受業於子思」之說，蓋亦未之思耳。

〔二〕史記、列女傳俱作「道既通」。

〔三〕史記孟軻傳：「道既通，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。」

〔四〕林春溥孟子列傳纂、焦循孟子題辭正義引「舍」改作「合」。

〔五〕孟子滕文公下：「陳代曰：『不見諸侯，宜若小然。今一見之，大則以王，小則以霸。且志曰：枉尺而直尋。宜若可爲也。』」趙注：「枉尺直尋，欲使孟子屈己信道，故言『宜若可爲也』。」趙岐孟子題辭：「慕仲尼，周流憂世，遂以儒道游於諸侯，思濟斯民，然由不肯枉尺直尋，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，終莫能聽納其說。」

〔六〕梁玉繩史記志疑：「孟子游歷，史先齊後梁，趙岐孟子注、風俗通窮通篇並同，古史從之，然年數不合，說在六國表，當從通鑑始游梁、繼仕齊爲是。通鑑蓋據列女傳母儀篇也。孫奕示兒編曰：『七篇之書，以梁惠王冠首，以齊宣王之問繼其後，則先後有序可見矣，故列傳爲難信。』（朱子序說兩存之）」案孟軻遊宦，顧炎武日知録、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、王懋竑白田草堂集、周廣業孟子四考、曹之升孟子年譜、江永羣經補義、任兆麟孟子考、林春溥孟子列傳纂、陸寶泉孟子時事考徵、蔣一鑑孟子章句考年、黃本驥孟子年譜、黃式三周季編略諸書，言之詳矣，茲不列舉。

〔七〕孟子「禄」作「澤」。

〔八〕「畫」原作「晝」，朱藏元本僅下文「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」句之「晝」不誤，今據改正。史記田單傳晝邑，集解引劉熙曰：「晝，齊西南近邑。」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「戟里城在臨淄西北三十里，春秋時棘邑。……溍邑，蠋所居，即此邑，因溍水爲名也。」水經淄水注：「溍水出時水，東去臨淄十八里，所謂溍中也。」據此，則晝爲臨淄西南近邑，孟子三宿而後出晝，故尹士以爲濡滯也。

〔九〕史記集解引劉熙曰：「晝，音獲。」水經淄水注、史記田單傳正義引括地志作「溍」，説苑立節篇又作「蓋」，音近借用。

〔一〇〕今本孟子「諸」作「之」，論衡刺孟篇亦作「諸」。

〔一一〕孟子「之」作「諸」。

〔一二〕見孟子公孫丑下。

〔一三〕「謂」，孟子作「爲」，古通。

〔一四〕劉節廣文選：「魯平公與齊宣王會于鳧繹山下，樂正克備道孟子于平公曰：『孟子私淑仲尼，其德輔仁長民，其道發政施仁，君何不見乎？』」此後人擬文耳。

〔一五〕見孟子梁惠王下。

〔一六〕孟子公孫丑下：「當在薛也，予有戒心，辭曰：『聞戒，故爲兵餽之。』予何爲不受？」絕糧於鄒未詳。考孟子去薛即反鄒（史記孟軻列傳），時有惡人欲惡孟子（趙注），或即困孟子於鄒、薛之間，故應氏説爲絕糧於鄒、薛，一如孔丘之在陳絕糧，亦説爲阨於陳、蔡之間也。類聚三五、初學記十八引應璩與董仲連書：「孟軻困於梁、宋，宣尼飢於陳、蔡。」説又與此異。

〔一七〕史記本傳作「所如者不合」。

〔一八〕本傳作「序詩、書，述仲尼之意」，淮南氾論篇高注作「叙詩、書、仲尼之意」，與應氏合。

〔一九〕趙岐孟子題辭：「孟子著書七篇，……又有外書四篇：性善辨，文説，孝經，爲正。其文不能弘深，不與内篇相似，似非孟子本真，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。」案漢書藝文志亦云十一卷，即包舉外書爲言。

〔二〇〕「恣行」，孟子作「放恣行」，漢書異姓諸侯王表注引應劭説，亦作「恣行」，與此同。

〔二一〕異姓諸侯王表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孟子云：聖王不作，諸侯恣行，處士橫議。』」

〔三三〕呂氏春秋不二篇：「陽生貴己。」金樓子著書篇：「楊朱貴己。」淮南氾論篇：「全性保真，不以物累形，楊子之所立也，而孟子非之。」

〔三三〕呂氏春秋不二篇：「墨翟貴廉。」蕭雅疏一引尸子廣澤篇：「墨子貴兼。」案墨子有兼愛篇，孟子闢墨，亦祇言其兼愛無父，呂氏作「廉」，非是。

〔三四〕「王」，孟子作「聖」，下文亦言「聖人復起」，此作「王」，當是「聖」之壞文。

〔三五〕三聖，謂禹、周公、孔子也。

〔三六〕見孟子滕文公下。

孫況〔一〕齊威、宣王之時〔二〕，聚天下賢士於稷下〔三〕，尊寵之〔四〕，若鄒衍、田駢、淳于髡之屬甚衆〔五〕，號曰列大夫〔六〕，皆世所稱，咸作書刺世。是時，孫卿有秀才，年十五〔七〕，始來遊學。諸子之事，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。孫卿善爲詩、禮、易、春秋，至襄王時，而孫卿最爲老師，齊尚循〔八〕列大夫之缺，而孫卿三爲祭酒焉〔九〕。齊人或讒孫卿〔一〇〕，乃適楚，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〔一一〕，人或謂春申君：「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，孫卿賢者也，今與之百里地，楚其危乎！」春申君謝之，孫卿去之，游趙〔一二〕，應聘於秦〔一三〕。是時，七國交爭，尚於權詐；而孫卿守禮義，貴術籍，雖見窮擯，而猶不黜其志〔一四〕，作書數十篇〔一五〕，疾濁世之政，國亂君危相屬〔一六〕，不遵〔一七〕大道，而營乎巫祝〔一八〕，信機祥〔一九〕，蘇秦、張儀以邪道說諸侯，以大貴顯，隨〔二〇〕而笑之曰：「夫不以其道進者，必不以其道亡。〔二一〕」又小五伯，以爲仲尼

之門，羞稱其功〔二三〕。後客或謂春申君曰：「伊尹去夏入殷，殷王而夏衰；管仲去魯入齊，魯弱而齊彊〔二三〕。故賢者所在，君尊國安〔二四〕；今孫況天下賢人，所去之國，其不安乎？」春申君使請〔二五〕孫況，況遺春申君書，刺楚國，因爲歌賦，以遺春申君〔二六〕；春申君恨，復固謝孫卿〔二七〕，因不得已，乃行，復爲蘭陵令焉〔二八〕。

〔一〕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胡本、程本不跳行另起，蓋大德本上行「上卿」二字適在行末故誤仞爲相承耳。郎本「上卿」下作「號，卽知應分段。今從宋本。

〔二〕劉向校孫卿書録作「齊宣王、威王之時」。案史記儒林傳：「然齊、魯之間，學者獨不廢也，于威、宣之際，孟子、荀卿之列，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，以學顯於當世。」漢書儒林傳同。是威王在宣王之前，應説是，劉録非。胡元儀郷卿別傳攷異二十二事，引應劭，惟作齊威王時，無宣王，蓋以臆妄爲筆削耳。

〔三〕水經淄水注：「劉向別録以稷爲齊城門名也，談説之士，期會於稷門下，故曰稷下也。」書鈔八三引虞喜志林：「齊稷山，立館其下，以待周遊學士，因以爲名。」則別一説也。稷山在今山東省臨淄縣西十三里。

〔四〕「之」字原無，據史記孟荀列傳、劉向校孫卿書録補。

〔五〕史記田完世家：「宣王喜文學，遊説之士，自如騶衍、淳于髡、田駢、接予、慎到、環淵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，爲上大夫，不治而議論，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。」鹽鐵論論儒篇：「齊宣王褒儒尊學，孟軻、淳于髡之徒，受上大夫之禄，不任職而論國事，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。」

〔六〕漢書樊噲傳：「賜爵列大夫。」文穎曰：「卽公大夫也，爵第七級。」

〔七〕史記本傳作五十，劉向書録同，顔氏家訓勉學篇：「荀卿五十，始來游學，猶爲碩儒。」郡齋讀書志引劉向序作「十

五」，並詳考適楚歸趙之年，其說允當。今考宣王十八年，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，下距襄王時，凡四十餘年，彼時荀子已年六十餘，故曰老師。拾補謂「以所當之世考之，似年十五是」，其說是也。

〔八〕「循」，拾補曰：「史作『脩』，劉向序録同。」

〔九〕意林引風俗通：「禮云：『飲酒必祭，尊其先也。』孫卿在齊，最是老師，故三稱祭酒。」史記淮南王安傳集解、漢書伍被傳注引應劭曰：「禮：『飲酒必祭，示有先也。』故稱祭酒，尊之也。」案續漢書百官志二庄引胡廣漢官解詁曰：「官名祭酒，皆一位之元長者也。古禮，賓客得主人饌，則老者一人舉酒，以祭於地。舊説以爲示有先。」御覽二三六引韋昭辯釋名：「祭酒者，謂祭六神，以酒醊之也。辨云：凡會同饗讌，必尊長先用酒以祭先，故曰祭酒，漢時，吴王年長，以爲劉氏祭酒是也。」案漢以吴王爲祭酒，見漢書伍被傳。漢書蘇武傳：「以武著節老臣，會朝朔望，號稱祭酒，見漢書班超傳：「其後行詣相者曰：『祭酒，布衣諸生耳。』」注：「一坐所尊，則先祭酒，今稱祭酒，相尊敬之詞也。」

〔一〇〕拾補據史記重「孫卿」二字。

〔一一〕鹽鐵論論儒篇：「齊威、宣之世，顯賢進士（此二句從張敦仁校），國家富强，威行敵國。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，南舉楚、淮，北并巨宋，苞十二國，西摧三晉，却彊秦，五國賓從，鄒、魯之君，泗上諸侯皆入臣；矜功不休，百姓不堪，諸儒諫不從，各分散：慎到、捷子亡去，田駢如薛，而孫卿適楚。內無良臣，故諸侯合謀而攻之。」今案荀子強國篇云：「荀子説齊相國曰：『今巨楚縣吾前，大燕鰌吾後，勁魏鉤吾右，西壤之不絶如繩，楚人則乃有襄賁、開陽，以臨吾左，是一國作謀，則三國必起而乘我，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，國若假城然耳。』」其言蓋當湣王之世，湣王再攻破燕、魏，與秦擊楚，使公子將，大有功，故荀卿爲是言。其後，六國伐齊，燕入臨淄，楚、魏共取淮北，卒如荀卿言。

此當卽桓次公所謂諸儒諫之事。諫而不聽，未必去，孟子所謂我無官守、無言責，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者是也。蓋當時客卿之例，大率如此也。其後，襄王時，齊人或讒荀卿，荀卿乃適楚，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。考春申君相楚，在楚考烈王元年，當齊王建三年，則荀卿之去齊適楚，當在襄王末或王建初也。次公概括之於潛王時，未可以爲徵信。

〔一二〕自「人或謂春申君」起，至此止，又見韓詩外傳四、戰國策楚策四。

〔一三〕劉向校孫卿書錄：「孫卿之應聘於諸侯，見秦昭王，昭王方喜戰伐，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，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。」案今荀子儒效篇有「秦昭王問儒無益于人國」一章，彊國篇有「應侯問入秦何見」一章，卽其事也。

〔一四〕案劉向校孫卿書錄叙孫卿游趙在應聘於秦之後，云：「至趙，與孫臏議兵於趙孝成王前，孫臏爲變詐之兵，孫臏以王兵難之，不能對也。卒不能用。孫卿道守禮義，行應繩墨，安貧賤。」

〔一五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孫卿子三十三篇。」本注：「名況，趙人，爲齊稷下祭酒，有列傳。」師古曰：「本曰荀卿，避宣帝諱，故曰孫。」案荀子議兵篇稱孫卿子，此自著其氏也。謝墉荀子箋釋：「荀卿又稱孫卿，自司馬貞、顏師古以來，相承以爲避漢宣帝諱，故改荀爲孫。考漢宣帝名詢，漢時尚不避嫌名，且如後漢李恂，與荀淑、荀爽、荀悦、荀彧，俱書本字，詎反於周時人名，見諸載籍者而改稱之？若然，則左傳自荀息至荀瑶多矣，何不改耶？且卽前漢書任敖、公孫傲，俱不避元帝之名驁也。蓋荀音同孫，語遂移易，如荆軻在衛，衛人謂之慶卿，而之燕，燕人謂之荆卿；又如張良爲韓信都，潛夫論云：『信都者，司徒也，俗音不正，曰信都，或曰申徒或勝屠，然其本一司徒耳。』然則荀之爲孫，正如此比，以爲避宣帝諱，當不其然。」器案：今本荀子三十二篇，漢志云三十三者，蓋併目録（篇目及叙録）一卷數之，古書著録，往往與傳本有一卷之差者，其故在此，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乃謂「當作三十二篇」，失之

專輒。

〔一六〕「國」上，拾補補「亡」字，云：「脫，史有。」覆校云：「舊無『亡』字，不可補。史作『亡國亂君』，此作『國亂君危』，不可合爲一。（屈原傳作「亡國亂君相隨屬」）」案劉向書録亦作「亡國亂君相屬」。

〔一七〕「遵」，拾補曰：「史記、劉向皆作『遂』。」

〔一八〕說文：「巫，祝也，女能事無形，以舞降神者也。」史記五宗世家：「江都王建信巫祝。」

〔一九〕呂氏春秋異寶篇：「荆人信鬼而越人信祲。」高誘注：「言荆人畏鬼神，越人信吉凶之祲祥。」說文鬼部云：「吳人鬼，越人幾。」史記五宗世家：「趙王彭祖不好治宮室祲祥。」集解：「服虔曰：『求福也。』」索隱：「按埤蒼云：『祲，祆祥也。』」

〔二〇〕「隨」，劉向書録作「退」。

〔二一〕「亡」，宋本、元大德本、宋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作「士」，何本、郎本、程本作「仕」，朱筠曰：「『士』當作『仕』。」拾補校作「亡」，云：「今從劉向。」案拾補校是，今從之。

〔二二〕荀子仲尼篇：「仲尼之門（據王念孫校），五尺之豎子，言羞稱乎五伯。」春秋繁露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篇：「仲尼之門，五尺童子，言羞稱五伯。」（又見漢書董仲舒傳）劉向書録：「孟子、孫卿、董先生皆小五伯，以爲仲尼之門，五尺童子，皆羞稱五伯。」

〔二三〕「彊」，從宋本、郎本；大德本、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徐本俱誤作「疆」。

〔二四〕楚策作「君尊國榮」，劉向書録與應氏同，韓詩外傳作「君善國安」，「善」當爲「尊」之訛。

〔二五〕「請」，楚策、韓詩外傳同，劉向書録作「聘」。

〔二六〕韓詩外傳載其賦曰：「琁玉瑤珠不知珮，雜布與錦不知異，閭娵、子都莫之媒，嫫母、力父是之喜。以盲爲明，以聾爲聰，以是爲非，以吉爲凶，嗚呼上天，曷維其同。」文又見楚策，小有異同。

〔二七〕此十一字，拾補依劉向補，今從之。

〔二八〕案應氏此文，悉本劉向校孫卿書録。

虞卿，游説之士也〔一〕，一見趙孝成王，賜黄金百鎰，白璧一雙，再見拜爲上卿，故號爲虞卿〔二〕。其後，范雎之仇魏齊亡過平原君，於是秦昭王請平原君，願爲布衣之交〔三〕，與飲數日，請曰：「周文王得吕尚而以爲太公，齊桓公得管夷吾而以爲仲父，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〔四〕。范君之仇，在君之家，願使人取其頭〔五〕；不然，吾不出君於關。」平原君曰：「貴而交者爲賤也〔六〕，富而友者爲貧也〔七〕。夫魏齊者，勝之交也〔八〕，在固不出，況今又不在臣所乎？〔九〕」昭王乃遺趙王書曰：「范君〔一〇〕之仇魏齊在平原君家，王使人疾持其頭來；不然，吾舉兵而伐趙，又不出王之弟於關。〔一一〕」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，急，魏齊夜亡，出見趙相虞卿，虞卿度王終不可説，乃解其印，與魏齊間行〔一二〕；念諸侯莫可以赴急者〔一三〕，乃復走大梁〔一四〕，欲因信陵以至楚。而信陵君聞之，畏秦，猶與〔一五〕，未肯見，曰：『虞卿何如人哉？』時侯嬴在傍，曰：「人固未易知，知人亦未易也。夫虞卿一見趙王，賜白璧一雙，黄金百斤〔一六〕，再見拜爲上卿，三見卒〔一七〕受相印，封〔一八〕萬户侯。當是之時，天下爭知之。夫魏

齊窮困，過虞卿，虞卿不敢重爵祿之尊，解相印，捐萬户侯，而閒行以急士窮，而歸公子，公子曰何如人，知人固未易也。〔一九〕」信陵君大慙，駕如野迎之。魏齊聞〔二〇〕信陵君之初重見之〔二一〕，大怒而自刎。趙王聞之，卒取其頭與秦；秦乃遣平原君〔二二〕。虞卿遂留於魏。魏、趙畏秦，莫復用。困而不得意，乃著書八篇，號虞氏春秋焉〔二三〕。

〔一〕荀悦漢紀十：「世有三游，德之賊也：一曰游俠，二曰游説，三曰游行。……飾辯詞，設詐謀，以要時勢者，謂之游説。」

〔二〕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：「譙周曰：『食邑於虞。』」索隱：「趙之虞，在河東大陽縣，今之虞鄉縣是也。」漢書地理志上河東郡大陽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在大河之陽。』」徐孚遠曰：「虞係食邑，則虞卿姓名，今皆不傳也。」

〔三〕史記范雎蔡澤列傳：「秦昭王聞魏齊在平原君所，欲爲范雎必報其仇，乃詳爲好書遺平原君曰：『寡人聞君之高義，願與君爲布衣之友，君幸過寡人，願與君爲十日之飲。』」「布衣之交」，史作「布衣之友」，今案册府元龜八五四亦作「布衣之友」，與應氏同。

〔四〕案齊桓公以管仲爲仲父，秦始皇稱呂不韋爲仲父，仲父猶叔父也，蓋春秋、戰國時，相沿如此稱謂。應氏合。

〔五〕史記作「願使人歸取其頭來」。

〔六〕史記「而」下有「爲」字，「交」作「友」，日本瀧川資言會注考證據索隱本、祕閣抄本、楓山本、三條本校作「交」，與〔七〕史記「而」下有「爲」字，「友」作「交」。

〔八〕史記「交」作「友」。

〔九〕先漢人對人率自稱爲臣，史記刺客列傳載聶政與嚴仲子對答皆自稱爲臣，高祖本紀，呂公自稱爲臣，集解：「張晏曰：古人相與語，多自稱臣，自卑下之道，若今人相與語，皆自稱僕。」文選西都賦李周翰注：「臣者，男子之賤稱，古人謙退皆稱之。」

〔一〇〕史記此句上有「王之弟在秦」句。

〔一一〕錢大昕曰：「平原君爲惠文王之弟，於孝成王爲叔父，此時惠文已没，不當更稱弟。」器案：「叔」古文作「𠂢」，見古尚書堯典、集韻、隸續載左傳石經遺字，與「弟」相似。又從叔從弔之字，古多通用，如「不淑」段爲「不弔」，「俶詭」段爲「不弔」，「俶詭」

〔一二〕史記「閒行」上有「亡」字。胡三省曰：「閒，空也，投空隙而行。」

〔一三〕「赴急」，史記作「急抵」。

〔一四〕册府無「大」字。

〔一五〕「猶與」，史記作「猶豫」，豫、與古通，漢書淮南厲王長傳：「計猶與未決。」師古曰：「『與』讀曰『豫』。」古文作『與』。」

九：「『豫』，古文作『與』。」

〔一六〕史記「斤」作「鎰」。

〔一七〕「卒」，元誤作「平」，拾補據史記校改，今從之。

〔一八〕「封」字元脱，拾補據史記補，今從之。

〔一九〕史記作「人固不易知，知人亦未易也」。

〔二〇〕「聞」，宋本、郎本、程本同；餘本誤作「間」，朱筠校作「聞」。

〔三〕史記「重」作「難」。

〔三〕以上見史記范雎傳。

〔三〕史記本傳：「虞卿既以魏齊之故，不重萬户侯卿相之印，與魏齊間行，卒去趙，困於梁。魏齊已死，不得意，乃著書，上採春秋，下觀近世，曰節義、稱號、揣摩、政謀凡八篇，以刺譏國家得失，世傳之曰虞氏春秋。」又十二諸侯年表序：「趙孝成王時，其相虞卿上采春秋，下觀近世，亦著八篇，號爲虞氏春秋。」案虞氏春秋，漢書藝文志諸子略云十五篇，與史遷所言異。章學誠校讐通義曰：「或初止八篇，而劉向校書，爲之分析篇次，未可知也。」今有馬國翰輯本。

孟嘗君〔一〕逐〔二〕於齊，見反，譚子〔三〕迎於澅〔四〕曰：「君怨於齊大夫乎？」孟嘗君曰：「有。」譚子曰：「如〔五〕意則殺之乎？夫富貴則人爭歸之，貧賤則人爭去之，此物之必至，而理之固然也〔六〕，願君勿怨。請以市論〔七〕：朝而盈焉，夕而虛焉，非朝愛之而夕憎之也，求在故往，亡故去。」孟嘗君曰：「謹受命。」於是削所怨者名而已〔八〕。

〔一〕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不提行，亦因大德本上行「春秋焉」字，適至行末而止，致有此誤耳。

〔二〕宋本「逐」誤「遂」，餘本不誤，今從之。

〔三〕齊策四作「譚拾子」。

〔四〕「澅」原作「澭」，今據翟灝、桂馥、王賢儀説校改。拾補曰：「當作『澅』，翟晴江云：『水經注淄水云：澅水出時水東，去臨淄城十八里。困學紀聞傳寫作澭，字書未嘗有澭字也。此即孟子宿于晝之晝，今本亦誤作書。』」札樸曰：「風

俗通：『孟嘗君逐於齊，見反，譚子迎於澅。』史記田單傳：『燕人齊，聞晝邑人王蠋賢，封以萬家。』水經注淄水云：『王蠋墓在澅水南山西。』馥謂孟子『宿于晝』，當作『澅』，蓋地以水得名，傳寫省水作晝，又譌作晝。廣韻：『澅，水名，在齊。』」王賢儀家言隨記曰：「歷城，古譚子國，詩：『譚公維私。』詩序：『譚大夫所作。』風俗通有『譚子迎於澅，（即三宿出晝地）對孟嘗君語』。齊侯伐譚，譚子奔莒，後無聞焉。國在東平陵西南。（右扶風有平陵，故加東字。平陵舊城在省東八十里。）」

〔五〕齊策「如」作「滿」。

〔六〕齊策作「譚拾子曰：『事有必至，理有固然，君知之乎？』孟嘗君曰：『不知。』譚拾子曰：『事之必至者，死也；理之固然者，富貴則就之，貧賤則去之。此事之必至，理之固然者。』」潛夫論交際篇：「勢有常趣，理有固然：富貴則人爭附之，貧賤則人爭去之，此理之固然也。」（從汪箋本）

〔七〕「論」，齊策作「論」，與應氏同，魯連子作「論」，詳下條。

〔八〕齊策作「乃取所懷五百牒削去之，不敢以爲言。」類聚六五、文選張景陽雜詩注、女史箴注引魯連子：「孟嘗君逐於齊，譚子曰：『富貴則就，貧賤則去，此物之必至，而理固然也。願君勿怨。請以市論：市，朝則盈，夕則虛，非朝愛而夕則憎之也，勢使然。』」今案：史記孟嘗君傳以此爲馮驩對孟嘗君，其文曰：「自齊王毀廢孟嘗君，諸客皆去，後召而復之，馮驩進之，未到，孟嘗君太息歎曰：『文常好客，過客無所敢失，食客三千有餘人，先生所知也。客見文一日廢，皆背文而去，莫顧文者；今賴先生得復其位，客亦有何面目復見文乎？如復見文者，必唾其面而大辱之。』馮驩結轡下拜，孟嘗君下車接之曰：『先生爲客謝乎？』馮驩曰：『非爲客謝也，爲君之言失。夫物有必至，事有固然，君知之乎？』孟嘗君曰：『愚不知所謂也。』曰：『生者必有死，物之必至也；富貴多士，貧賤寡友，事之固然

也。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？平明側肩爭門而入，日暮之後，過市朝者，掉臂而不顧，非好朝而惡暮，所期物亡其中。今君失位，賓客皆去，不足以怨士，而徒絶賓客之路，願君遇客如故。』孟嘗君再拜曰：『敬從命矣。聞先生之言，敢不奉教焉！』案：史記廉頗傳：「廉頗之免長平歸也，失勢之時，故客盡去，及復用爲將，客又復至。廉頗曰：『吁，君何見之晚也。夫天下以市道交，君有勢，我則從君，君無勢則去，此固其理也，有何怨乎？』」以市道相交，卽譚子之所謂「以市論」也，本篇按語，已慨乎言之矣。

韓信常從南昌亭長食〔一〕，數月〔二〕，亭長妻患之〔三〕，乃晨早食〔四〕，食時，信往，不爲具食。信亦知〔五〕意，遂〔六〕絶去，釣城下〔七〕，有一漂母見信飢〔八〕，飯之，竟漂數十日。信喜，謂漂母曰：「吾必重報母。」母怒曰：「大丈夫不能自食，吾哀王孫耳〔九〕，豈望報乎！」淮陰少年有〔一〇〕侮信者〔一一〕，曰：「君雖佼麗，好帶長劍，怯耳，能死，刺我，不能，則出我跨下。」於是信熟視之，俛出跨下，匍匐〔一二〕；一市人皆笑，以爲信怯。後佐命大漢，功冠天下，封爲楚王；賜所食母千金，及亭長與百錢〔一四〕，曰：「公〔一五〕，小人也，爲德不竟。」〔一六〕召辱信之少年，以爲中尉〔一八〕，告諸侯〔一九〕將相曰：「此人〔二〇〕壯士也，方辱我時，豈不能殺之，殺之無名〔二一〕，故忍至於此也。」〔二二〕

〔一〕史記淮陰侯列傳索隱引楚漢春秋作新昌亭長。

〔二〕史記有，漢書韓信傳無。王先慎曰：「下文『信謂亭長曰：公，小人，爲德不竟。』明從食之日久矣，若無『數月』二字，則與下語不合，史有，班氏删之，非也。」

〔三〕「患」，史記同，漢書作「苦」。

〔四〕史、漢俱作「乃晨炊蓐食」。

〔五〕「知」下，史、漢俱有「其」字。

〔六〕漢書「遂」作「自」。

〔七〕漢書作「至城下釣」。

〔八〕「見信飢」，史記同，漢書作「哀之」，應氏此文蓋雜采史、漢而成。

〔九〕史、漢俱作「吾哀王孫而進食」，索隱：「劉德曰：『秦末多失國，言王孫、公子，尊之也。』」

〔一〇〕「有」，史記同，漢書作「又」，古通。

〔一一〕「者」，史記有，漢書無。

〔一二〕史記作「若雖長大，好帶刀劍，中情怯耳。衆辱之，曰，信能死，刺我，不能死，出我袴下」，漢書同，其「袴下」作「跨下」，與應氏同。

〔一三〕「匍匐」，史記作「蒲伏」，案左傳昭公十二年：「奉壺飲冰以蒲伏焉。」釋文：「本又作『匍匐』。」蓋輕脣音古皆讀爲重脣音也。漢書無此二字。

〔一四〕「錢」下原無「曰」字，史、漢俱有，今據補。

〔一五〕戰國以來，諸侯相王，秦、漢之際，人與人間之稱謂，遂打破從前等級之束縛，爭以公、卿相稱，即對卑賤者亦然，下條韓安國稱獄吏田甲爲公，與此正是一例。

〔一六〕師古曰：「言晨炊蓐食。」

〔一七〕「信」，史、漢作「己」。

〔一八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王國中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」本注曰：「職如郡都尉，主盜賊。」御覽二四八引漢舊儀：「王國置太傅、相公、尉各一人，秩二千石，以輔王。」

〔一九〕史、漢俱無「侯」字，此誤衍。

〔二〇〕史、漢俱無「人」字。

〔二一〕史記文同，漢書兩「殺」字皆作「死」，周壽昌曰：「殺者專就少年言，死者兼己身言也。」

〔二二〕史記作「故忍而就於此」，漢書作「故忍而就此」，師古曰：「就，成也，成今日之功。」此文「忍」下，亦得據補「而」字。

韓安國爲梁中大夫〔一〕，坐法抵罪，蒙獄吏田甲辱安國〔二〕，安國曰：「死灰獨不復燃乎？」〔三〕田甲曰：「燃則溺之。」居無幾〔四〕，梁內史〔五〕缺，孝景皇帝遣使者卽拜安國爲內史，起徒中爲二千石。田甲亡〔六〕。安國曰：「甲不就官，我滅乃宗。」〔七〕甲肉袒謝〔八〕。安國笑曰〔九〕：「公等可與治乎！」〔一〇〕卒善遇之。

〔一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王國大夫，比六百石。」本注曰：「無員，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月，及使諸國，本皆持節，後去節」中大夫卽王國大夫，李祖楙曰：「中大夫見宗室四王三侯、光武十王、章八王傳。」

〔二〕史記韓長孺列傳索隱：「蒙，縣名，屬梁國也。」顧炎武曰：「史記萬石君傳：『長子建，次子甲，次子乙，次子慶。』甲、乙非名也，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。韓安國傳獄吏曰田甲，張湯傳湯之客曰甲，漢書高五王傳齊宦者徐甲，嚴助傳閩越王弟甲，疑亦同此。」

〔三〕史記、漢書韓安國傳「燃」俱作「然」，燃，後起字。

〔四〕「幾」，漢書同，史記作「何」。

〔五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內史主治民。」

〔六〕漢書同，史記「亡」下有「走」字。

〔七〕史、漢「乃」俱作「而」。

〔八〕漢書同，史記「甲」下有「因」字。

〔九〕史記有「可溺矣」三字，漢書無，與此同。

〔一〇〕史、漢「可」俱作「足」，索隱曰：「案不足與繩治之。」師古注引一說同。

李廣去雲中太守，屏〔一〕居藍田南山中〔二〕，射獵，嘗〔三〕夜從〔四〕一騎出飲田間〔五〕，還，霸陵尉呵止廣〔六〕，廣騎曰：「故李將軍。」尉曰：「今將軍尚不得夜行，何故也？」宿亭下〔七〕。居無何，匈奴入遼西〔八〕，大爲邊害，於是孝武皇帝乃召廣爲北平太守〔九〕，廣請霸陵尉與俱，至軍斬之，上書謝罪〔一〇〕。上報曰：「將軍者，國之爪牙也〔一一〕。司馬法曰：『登車不式，遭喪不服。』〔一二〕振旅撫師，以征不服，率三軍之心，同戰士之力，故怒形則千里竦，威振則萬物伏，是以名聲暴於夷、貊〔一三〕，威稜憺乎鄰國。夫報忿除害，捐殘去殺〔一四〕，朕之所圖於將軍也；若乃免冠徒跣，稽顙請罪〔一五〕，豈稱〔一六〕朕之指哉！〔一七〕」

〔一〕史記李將軍列傳、漢書李廣傳同，册府元龜四四八作「并居」，胡本作「平居」，俱非是。屏居，謂屏人而索處也。

〔二〕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：「魏其謝病，屏居藍田南山之下。」漢書竇嬰傳同，師古曰：「屏，隱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李廣傳亦

云：『廣屏居藍田南山中，射獵。』蓋藍田南山，在當日爲朝貴屏居游樂之所。」

〔三〕「嘗」，宋本、吳本作「常」，餘本及册府作「當」，史、漢作「嘗」，案「常」、「嘗」古多混用，今從史、漢校正。

〔四〕胡本「從」誤「走」。

〔五〕史、漢俱作「從人田間飲」。

〔六〕索隱：「案百官志云：『尉，大縣二人，主盜賊，凡有賊發，則推索尋案之也。』」

〔七〕漢書「宿」下有「廣」字，史記作「止廣宿亭下」。

〔八〕「遼西」，史、漢同，册府作「隴西」，宋祁引越本漢書亦作「隴西」，王先謙曰：「事在元朔元年，見武紀、匈奴傳，越本誤也。」

〔九〕史、漢俱作「右北平太守」，器案：漢、魏俱言右北平，去「右」字，自太平寰宇記始，此蓋宋代刻風俗通義時所删去。由漢書後文「彌節白檀，以臨右北平」注，孟康曰：「白檀，縣名，屬右北平。」（漢志，白檀屬漁陽，漁陽、右北平俱屬幽州。）觀之，當作「右北平」爲是。

〔一〇〕以下史記無，漢書有。又見水經濡水注。

〔一一〕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：「武帝西征西夷，有前、後、左、右將軍，爲國爪牙，所以揚示威靈，折衝萬里。」

〔一三〕沈欽韓曰：「司馬法：『兵車不式，城上不趨。』無『遭喪不服』語。」案文海披沙人臣專殺條載此事「服」作「報」，蓋誤字。

〔一三〕漢書「貊」作「貉」，同。

〔一四〕論語子路篇：「善人爲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。」

〔一五〕漢書匡衡傳：「免冠徒跣待罪。」申屠嘉傳：「免冠徒跣謝。」凡謝罪皆免冠，重則徒跣。

〔一六〕漢書無「稱」字。

〔一七〕漢書此下尚有「將軍其率師東轅，彌節白檀，以臨右北平，盛秋」十八字。

太尉〔一〕沛國劉矩叔方，爲尚書令〔二〕，失將軍〔三〕梁冀意，遷常山相，去官。冀妻兄孫禮〔四〕爲沛相，矩不敢還鄉里，訪友人彭城環玉都；玉都素敬重矩，欲得其意，喜於見歸，爲除處所，意氣〔五〕周密。人有請〔六〕玉都因事遠出，家人不復占問，暑則鬱蒸，寒則凜凍，日且飢〔八〕且渴〔九〕，如此一年。矩素直亮〔一〇〕，衆談同愁。冀亦舉寤，轉薄爲厚，上補從事中郎〔一一〕，復爲尚書令，五卿三公，爲國光鎮。玉都慙悔自絕。

〔一〕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官儀：「太尉，秦官也，武帝更名大司馬。」

〔二〕御覽二一〇引漢官儀：「尚書令，主贊奏總典綱紀，無所不統，秩千石，故公爲之者，朝會不陛奏事，增秩二千石，天子所服五時衣，賜尚書令，其三公、列卿、將、大夫、五營校尉行複道中，遇尚書令、僕射、左右丞皆廻車豫避，衛士傳不得紆臺官，臺官過，乃得去。」

〔三〕後漢書本傳作「大將軍」。

〔四〕「禮」，本傳作「祉」，一本作「社」。

〔五〕後韓演條云：「意氣過於所望。」潛夫論愛日篇：「趨府庭者，非朝哺不得通，非意氣不得見。」汪繼培箋曰：「漢書宣

帝紀元康六年詔曰：『或擅興繇飾厨傳，稱過使客。』韋昭曰：『厨謂飲食，傳謂傳食，言修飾意氣，以稱過使而已。』

後漢書仲長統傳昌言法戒篇云：『近臣外戚宦豎，請托不行，意氣不滿，立能陷人於不測之禍。』獨行陸績傳云：『使者大怒，以爲獄門吏卒，通傳意氣。』蜀志法正傳云：『以意氣相致。』鄧芝傳云：『性剛簡，不飾意氣。』風俗通窮通篇云：『以意氣相逮，修意氣也。』世説紕繆篇云：『虞嘯父爲奉武侍中，帝從容問曰：「卿在門下，初不聞有所獻替。」虞家富春，近海，謂帝望其意氣，對曰：「天時尚煖，鮝魚鰕饒未可致，尋當有所上。」』獻帝撫掌大笑。』以餽獻爲意氣，漢、晉人習語也。」器案：汪説是，風俗通此文，亦謂餽獻爲意氣。御覽八六〇引魏略：「貧寒者本姓石，後還長安，車騎將軍郭淮以意氣呼之，問其所欲，亦不肯言，淮因與脯糒及衣財，取脯一胸、糒一升而止。」意氣義與此同。

〔六〕廣博物志二〇引「請」作「謂」。

〔七〕左傳宣公十二年：「禍至之無日。」

〔八〕胡本「飢」作「饑」，二字古常混用。

〔九〕自「訪友人彭城環玉都」起，至此，本傳略作「乃投彭城友人家」，此文較詳，可補范書。

〔一〇〕本傳云：「矩性亮直。」

〔一一〕本傳作「歲餘，冀意少悟，乃止，補從事中郎」，尋應氏此文，疑范書「止」字係「上」字之誤。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將軍，從事中郎二人，六百石。」本注曰：「職參謀議。」

司徒〔一〕中山〔二〕祝恬字伯休〔三〕，公車徵，道得温病〔四〕，過友人鄴令謝著，著距不

通〔五〕，因載病去。至汲〔六〕，積六七日，止客舍中〔七〕，諸生曰：「今君所苦沈結，困無醫師，聞汲令好事，欲往語之。」恬曰：「謝著，我舊友也，尚不相見視〔八〕，汲令初不相知〔九〕，語〔一〇〕之何益？死生命也，醫藥曷爲？」諸生事急，坐相守吉凶，莫見收舉，便至寺門口白〔一一〕。時令汝南應融義高，聞之驚愕，卽嚴便出，徑詣牀蓐，手扶〔一二〕摸，對之垂涕，曰：「伯休不世英才，當爲〔一三〕國家幹輔。人何有生相知者，默止客舍，不爲人所知，邂逅不自貞哉〔一四〕？家上有尊老，下有弱小，願相隨俱入解傳。〔一五〕」伯休辭讓，融遂不聽，歸取衣車，厚其薦蓐，躬自御之〔一六〕，手爲丸藥，口嘗饘粥，身自分熱〔一七〕，二四日間，加甚劣極，便制衣棺器送終之具。後稍加損〔一八〕，又謂伯休：「吉凶不諱，憂怖交心，間粗作備具。〔一九〕」相對悲喜，宿止傳中。數十日〔二〇〕，伯休彊健，入舍後，室家酣宴，乃別。伯休到拜侍中尚書僕射令〔二一〕、豫章太守、大將軍從事中郎。義高爲廬江太守〔二二〕。八年，遭母喪，停柩官舍，章百餘上，得聽行服，未闋，而恬拜司隸，薦融自代，歷典五郡，名冠遠近。著去鄴，淺薄流聞，不爲〔二三〕公府所取。

〔一〕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不跳行另起，亦因大德本上行「自絶」字適到行末，故誤仞爲相承也。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下注引應劭曰：「中山故國。」

〔三〕後漢書桓紀：「延熹二年，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。」注：「恬字伯休，盧奴人。」拾補曰：「『字』字衍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公注引漢官儀曰：「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，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，世祖卽位，因而不

改。蔡質漢儀曰：『司徒府與蒼龍闕對，厭於尊者，不敢號府。』應劭曰：此不然。丞相舊位，在長安時，府有四出門，隨時聽事，明帝本欲依之，迫於太尉、司空，但爲東西門耳。國每有大議，天子車駕親幸其殿。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併存。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，民所疾苦，還條奏之，是爲之舉謠言者也。頃者，舉謠言者，掾屬令史都會殿上，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云何；善者同聲稱之，不善者各爾衙枚，大較皆取無名勢，其中或有愛憎微裁，黜陟之閭乃中山祝恬，踐周、召之列，當軸處中，忘謇諤之節，憚首尾之議，懸囊捉撮，無能清澄，其與申徒須責鄧通，王嘉封還詔書，邈矣乎。」案應劭言司徒官制，並斥言伯休，故詳録之。

〔四〕此句，意林作「在道得温疾」。

〔五〕此句，意林作「著拒不受」，類林二作「著距不與通」。大德本、吳本、何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汪本、鄭本「距」作「拒」，古通。

〔六〕意林「汲」下有「郡」字。

〔七〕類林作「止客舍中六七日」。

〔八〕此句，意林作「尚不相容」，類林作「尚不見視」。

〔九〕「知」，意林作「識」。

〔一〇〕「語」，意林作「告」。

〔一一〕「諸生事急云至「便至寺門口白」，意林作「諸生潛告汲令」。本書佚文：「寺，司也，諸官府所止皆曰寺。」又：「寺者，嗣也，理事之吏，嗣續於其中也。」

〔一三〕「扙」，原作「收」，今據拾補校改。

〔一三〕意林「爲」作「作」。

〔一四〕「人何有生相知者」以下四句，意林作「何乃默止客舍，不遑人知」，類林作「何有默止客舍，邂逅不自貞哉」。文選嵇叔夜與山巨源絶交書：「豈可見黃門而稱貞哉？」

〔一五〕類林「解」作「廨」，拾補云：「猶廨舍。」郎本「傳」誤「傅」。

〔一六〕意林作「解」作「廨」，拾補云：「猶廨舍。」郎本「傳」誤「傅」。

〔一七〕世説惑溺篇：「荀奉倩與婦至篤，冬月，婦病熱，乃出中庭自取冷，還以身熨之。」即此身自分熱之舉也。

〔一八〕此句，意林作「疾漸損」，類林作「後病稍損」，此「加」字蓋涉上文而衍。

〔一九〕此句，意林作「已備凶具」。

〔二〇〕「數十日」，原作「數十餘日」，不辭，意林、類林俱無「餘」字，今據刪。

〔二一〕續漢書百官志三：「尚書僕射一人，六百石。」本注曰：「署尚書事，令不在，則奏下衆事。」注補引蔡質漢儀曰：「僕射主封門，掌授廩假錢穀。凡三公、列卿、將、大夫、五營校尉，行複道中，遇尚書僕射、左右丞郎、御史中丞、侍御史，皆避車，豫相廻避；衛士傳不得迕臺官，臺官過後乃得去。」意林無「僕射」二字。

〔二二〕漢書地理志上注：「應劭曰：『故廬子國。』」

〔二三〕類林「不」上有「遂」字。意林「爲」誤「謂」。

司徒潁川韓演伯南，爲丹陽太守〔一〕，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尚書〔二〕，演法車徵，以非身中贓疊，道路聽其從容。至蕭，蕭令吳斌，演同歲也，未至，謂其賓從：「到蕭乃一相勢。」而斌內之狴犴〔三〕，堅其鐶挺〔四〕，躬將兵馬，送之出境。從事汝南閻符迎之於杼秋，相

得〔五〕，令止傳舍，解其桎梏，入與相見，爲致餚異〔六〕，曰：「明府所在流稱，今以公徵，往便原除，不宜深入以介意。〔七〕」意氣過於所望。到亦遇赦。其間無幾，演爲沛相，斌去官，乃〔八〕臨中台〔九〕，首辟符焉。

〔一〕後漢書韓稜傳：「孫演，順帝時爲丹陽太守，政有能名，桓帝時爲司徒。」注：「演字伯南。」漢官儀：「凡郡或以舊邑，丹陽是也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二〕後漢書質帝紀：「南陽太守韓昭坐贓下獄死。」注引東觀漢記曰：「强賦一億五千萬，檻車徵，下獄。」范書及東觀漢記所言卽此事，可相發明，應氏言演以非身贓豐，則季朝乃以贓罪死，而非坐刺探尚書，此文疑有脫誤，不然，則寫書亦謂之刺，漢志所云「不得刺尚書事」是也。然則刺探者，謂探知祕事而私寫之，蓋漢律有此文。又案：由范書知季朝爲韓昭字，其名字義正相應。

〔三〕猘犴，詳見佚文。

〔四〕札逐曰：「案『挺』疑當作『楗』，說文木部云：『楗，距門也。』堅其鐶楗，謂置獄中，防閑嚴密也。」

〔五〕拾補曰：「疑當有『甚讙』二字。」

〔六〕器案：「異」疑當作「饌」，形近而誤。

〔七〕拾補曰：「『人』字衍。」

〔八〕「乃」，拾補校作「及」。

〔九〕中台，謂司徒。後漢書劉玄傳：「三公上應台宿。」注引春秋漢含孳：「三公在天爲三台。」又郎顗傳：「反之，則白虹

貫日，以甲乙見者，則譴在中台。自司徒居位，陰陽多謬，……立春以來，金氣再見云云。」注：「韓詩外傳曰：『三公者何？司空、司徒、司馬也。司馬主天，司空主地，司徒主人。故陰陽不調，星辰失度，責之司馬；山陵崩絕，川谷不流，責之司空；五穀不殖，草木不茂，責之司徒。』甲乙東方主春，生殖五穀之時也，而白虹以甲乙日見，明責在司徒也。」

太傅〔一〕汝南陳蕃仲舉，去光祿勳〔二〕，還到臨潁巨陵亭〔三〕，從者擊亭卒數下，亭長閉門收其諸生人客〔四〕，皆厭毒痛，欲復收蕃，蕃曰：「我故大臣，有罪，州郡尚當先請，今約勑兒客無素〔五〕，幸皆坐之，何謂乃欲相及？〔六〕」相守數時，會行亭掾至，乃得免。時令范伯弟亦卽殺其亭長。蕃本召陵〔七〕，父梁父令，別仕平輿〔八〕，其祖河東太守〔九〕，家在召陵，歲時往祠〔一〇〕，以先人所出，重難解亭〔一一〕，止諸家舍。時令劉子輿，亦本凡庸，不肯出候，股肱爭之，爾乃會其家上。蕃持板迎之〔一二〕，長跪；令徐乃下車，卽坐，不命去板，辭意又不謙恪，蕃深忿之。令去，顧謂賓客：「平輿老夫何欲召陵令哉？不但爲諸家〔一四〕故耶！而爲小豎子所慢。」孔子曰：『假我數年乎！〔一五〕』其明年，桓帝赫然誅五侯鄧氏〔一六〕，海內望風草偃〔一七〕，子輿以臟〔一八〕疾〔一九〕見彈，埋於當世矣。蕃起於家，爲尚書僕射、太中大夫〔二〇〕、太尉〔二一〕。

〔一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太傅，上公一人。」本注曰：「掌以善導，無常職。世祖以卓茂爲太傅，薨，因省，其後，每帝初卽位，輒置太傅，錄尚書事，薨輒省。」注引應劭漢官儀曰：「傅者，覆也。」

〔二〕續漢書百官志二：「光祿勳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」本注曰：「掌宿衛宮殿門户，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户，考其德行，而進退之，郊祀之事掌三獻。」御覽二二九引應劭漢官儀曰：「光，明也；祿，爵也；勳，功也。言光祿典郎謁諸虎賁羽林，舉不妄得，賞不失勞，故曰光祿勳。」

〔三〕水經潩水注引京相璠曰：「潁川臨潁縣東北二十五里，有故巨陵亭，古大陵也。」案：大陵見左傳莊公十四年。

〔四〕「閉」，大德本描作「閑」，徐本從之，非是。

〔五〕漢書江充傳：「使人謝充曰：『非愛車馬，誠不欲令上聞之，以教敕亡素者，惟江君裁之。』」文選晉紀總論：「於時，天下非暫弱也，軍旅非無素也。」李周翰注：「素，習也。」

〔六〕拾補曰：「『謂』疑『爲』。」

〔七〕廣博物志十六引「困」作「因」。

〔八〕拾補曰：「疑脱『人』字。」

〔九〕拾補曰：「或當有『因家焉』三字。」漢書地理志上注引應劭曰：「平輿，故沈子國，今沈亭是也。」

〔一〇〕後漢書陳蕃傳：「陳蕃字仲舉，汝南平輿人也。祖河東太守。」史略其父，可據此訂補。

〔一一〕胡本「祠」誤「嗣」。

〔一二〕解亭，即廨舍。

〔一三〕御覽二一三引漢官儀：「令史見僕射尚書執板拜，見丞郎執板揖。」唐六典一引漢官儀：「丞郎見令僕射執板拜，朝賀對揖。丞郎見尚書執板對揖。」後漢書范滂傳：「時陳蕃爲光祿勳，滂執公儀詣蕃，蕃不止之，滂懷恨，投版，棄官而去。」注：「版，笏也。」

〔一四〕「諸家」，拾補曰：「疑『詣冢』。」

〔一五〕論語述而篇：「假」作「加」，史記孔子世家亦作「假我數年」，正義云：「假，借。」朱熹集註：「元城劉忠定公自言，嘗讀他論，『加』作『假』，蓋『加』、『假』聲相近而誤讀。」

〔一六〕五侯鄧氏，蓋指南鄉侯鄧萬世，南頓侯鄧康、後更封大縣爲汝陽侯，昆陽侯鄧統，安陽侯鄧秉，見後漢書桓帝鄧皇后紀。紀言：「八年，詔廢后，送暴室，以憂死。……從父河南尹萬世及會皆下獄死，統等亦繫暴室，免官爵，歸本郡，財物沒入縣官。」此言桓帝誅五侯鄧氏，足補史之闕文。

〔一七〕論語顏淵篇：「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」

〔一八〕「臧」，拾補校作「贓」。

〔一九〕「疾」，拾補曰：「似誤。」器案：疑是「吏」字。

〔二〇〕續漢書百官志二：「太中大夫，千石。」本注云：「無員。」御覽二四三引韋昭辨釋名：「太中大夫，大夫之中最高大也。」

〔二一〕後漢書桓紀：「延熹八年，（二月）癸亥，皇后鄧氏廢。河南尹鄧萬世、虎賁中郎將鄧會下獄死。……五月丙戌，太尉楊秉薨。……秋七月，太中大夫陳蕃爲太尉。」

謹按：尚書曰：「人惟求舊。〔一〕」詩云：「雖有兄弟，不如友生。〔二〕」論語：「久要不忘平生之言。〔三〕」周禮九兩：「友以任得民。〔四〕」是以隋會〔五〕圖其身而不遺其友〔六〕，鮑叔度其德〔七〕而固推管子〔八〕；厥後陵遲，彌已凋翫，伐木有鳥鳴之刺〔九〕，谷風有弃予之怨〔一〇〕，陳餘、張耳，攜手遯秦，及據國爭權，還爲豺虎〔一一〕。自〔一二〕漢所稱，王、貢彈冠，

蕭、朱結綬〔一四〕，博、育復隙其終〔一五〕，始以交爲難，況容悅偶合〔一六〕，而能申固其好者哉？故長平之吏，移於冠軍〔一七〕，魏其之客，移於武安〔一八〕，鄭當〔一九〕、汲黯，亦旋復然，翟公疾之，乃書〔二〇〕其門：「一死一生，乃知交情。一貴一賤，交情乃見。」〔二一〕自古患焉，非直今也。韓信寵秩，出跨下之人，斯難能也。安國不念舊惡〔二二〕，合禮中平。李廣因威歸咎，非義之理。宣尼暨陳〔二三〕，皆降而復升，兼濟天下〔二四〕。唯虞卿逼於彊秦，獨善其身，纘述篇籍，垂訓後昆〔二五〕。昔子夏心戰則懼，道勝如肥〔二六〕；何必高位豐爵〔二七〕以爲融懿也〔二八〕。

〔一〕盤庚文。

〔二〕小雅常棣文。

〔三〕憲問篇文。

〔四〕周禮太宰職云：「以九兩繫邦國之民，……八曰，友以任得民。」注：「兩猶耦也。友謂同井相合，耦耡作者。」本、徐本「友」作「交」，未可據。

〔五〕「隋」，拾補云：「『隨』省，如周、隨之亦省爲『隋』也。」

〔六〕事詳宣公十二年左傳郤之役。

〔七〕左傳隱公十一年：「不度德，不量力。」

〔八〕左傳莊公九年：「管仲請囚，鮑叔受之，及堂阜而稅之，歸而以告曰：『管夷吾治於高傒，使相可也。』公從之。」

〔九〕小雅伐木：「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。出自幽谷，遷于喬木。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。相彼鳥矣，猶求友聲；矧伊人矣，

不求友聲。」案蔡中郎集正交論：「周德始衰，頌聲復寢，伐木有『鳥鳴』之刺。」與此說同，是漢人以小雅爲刺詩。

〔一〇〕小雅谷風：「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雨。將恐將懼，維予與女。將安將樂，棄予如遺。」小序云：「谷風，刺幽王也，天下俗薄，朋友道絕焉。」

〔一一〕「友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『交』。」

〔一二〕史記張耳陳餘列傳：「然張耳、陳餘始居約時，相然信以死，豈顧問哉？及據國爭權，卒相滅亡，何鄉者相慕用之誠，後相倍之戾也？豈非以利哉！」（漢書張耳陳餘傳贊同）又淮陰侯傳：「蒯生曰：『常山王、成安君，此二人相與，天下至驩也；然而卒相禽者，何也？患生於多欲，而人心難測也。』」（又見漢書蒯通傳）潛夫論交際篇：「陳餘、張耳，老相全滅，而無感痛。」

〔一三〕「自」，大德本描作「目」，徐本從之，非是。

〔一四〕漢書蕭望之傳：「子育，少與陳咸、朱博爲友，著聞當世；往者有王陽、貢公，故長安語曰：『蕭、朱結綬，王、貢彈冠。』言其相薦達也。」又王吉傳：「世稱：『王陽在位，貢公彈冠。』言其取舍同也。」

〔一五〕「終」，奇賞本作「後」。拾補曰：「當本是『末』字，『張、陳凶其終，蕭、朱隙其末』，是王丹語，（案見後漢書本傳）後人誤以『博、育復隙』爲句，因改『末』爲『終』，以與下『始』字連文耳。」器案：「終」字不必改「末」，應氏不必全襲王丹語，何況王丹亦以「凶終」、「隙末」互文，未必「末」是而「終」非也。若奇賞改爲「後」，則誠如拾補所云耳。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：「恪與陸遜書：『是故張、陳至於血刃，蕭、朱不終其好。』」字亦作「終」。

〔一六〕孟子盡心篇：「有事君人者，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。」

〔一七〕史記衞將軍驃騎傳：「自是之後，大將軍青日退，而驃騎日益貴，舉大將軍故人門下多去事驃騎，輒得官爵，唯任安

不肯。」（又見漢書衛青霍去病傳）

〔一八〕史記魏其武安侯傳：「魏其、武安由此以侯家居。武安侯雖不任職，以王太后故親幸，數言事多效；天下吏士趨勢利者，皆去魏其歸武安。」（又見漢書竇田灌韓傳）潛夫論交際篇：「昔魏其之客，流於武安；長平之吏，移於冠軍。」案此亦當時割截名字之一例。

〔一九〕拾補曰：「省一『時』字，如晉重耳之言晉重。」宋本作「大銘」，今從餘本。

〔二〇〕「乃書」，宋本作「大銘」，今從餘本。

〔二一〕史記汲鄭傳：「太史公曰：『夫以汲黯之賢，有勢則賓客十倍，無勢則否，況衆人乎？下邽翟公有言，始翟公爲廷尉，賓客欲往，翟公乃大署其門曰：一死一生，乃知交態；一貧一富，乃知交態；一貴一賤，交情乃見。』汲、鄭亦云，悲夫。」（漢書張馮汲鄭傳同）說苑談叢篇：「一死一生，乃知交情；一貧一富，乃知交態；一貴一賤，交情乃見；一浮一沒，交情乃出。」

〔二三〕論語公冶長篇：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。」

〔二三〕漢書平紀：「元始元年六月，……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。」陳，謂陳蕃。

〔二四〕孟子盡心上：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。」

〔二五〕尚書仲虺之誥：「垂裕後昆。」

〔二六〕韓非子喻老篇：「子夏見曾子，曾子曰：『何肥也？』對曰：『戰勝故肥也。』曾子：『何謂也？』子夏曰：『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，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，兩者戰於胸中，未知勝負故臞，今先王之義勝故肥。』」淮南子原道篇：「子夏心戰而臞，得道而肥。」又精神篇：「子夏見曾子，一臞一肥，曾子問其故，曰：『出見富貴之樂而欲之，入見先王之道又說之，兩者心戰故臞，先王之道勝故肥。』」又說山篇作「子見子夏曰：『何肥？』」王念孫以爲「子」當作「曾子」。又韓

詩外傳二、御覽三七八引尸子，載閔子騫事略同。此文「如」讀爲「而」。

〔三七〕「位」，何本作「禄」。朱錫庚曰：「案自是『位高爵豐』，古文倒用句法如是。」

〔三八〕顧夢鶴攬芑微言曰：「風俗通稱：陳蕃失勢，豚令劉子興肆其侵侮；劉矩見忤時宰，友人環玉都多所摧折；祝恬被疾，見拒於深交之謝著，而雅不相知之應融卒恤之；韓演被逮，見困於同歲之吳斌，而素昧生平之閻符獨勞苦之。嗚呼，緩急人所時有也，柰何以涼德自處如此！然則虞卿以魏齊而去相，魏其爲灌夫而殺身，彼獨何人哉！求之末俗，良亦難矣。」

風俗通義祀典第八〔一〕

禮：「天子祭天地山川，歲徧。〔二〕」春秋國語〔三〕：「凡禘郊宗祖報，此五者，國之典禮〔四〕；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，皆有功烈於民者也；及前哲令德之人，所以爲質者也〔五〕；及天之三辰，所昭〔六〕仰也；地之五行，所生殖也；九州名山川澤，所出財用也：非是族也，不在祀典。」禮矣〔七〕。論語：「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。〔八〕」又曰：「淫祀無福〔九〕。」是以泰山不享季氏之旅〔一〇〕，而易美西鄰之禴祭〔一一〕，蓋重祀而不貴牲，敬寶而不求華也。自高祖受命，郊祀〔一二〕，于時盛矣。至平帝時，天地六宗〔一三〕已下，及諸小神，凡千七百所〔一四〕。今營夷寓泯〔一五〕，宰器闕亡，蓋物盛則衰，自然之道，天其或者〔一六〕，欲反本也，故記敘神物曰祀典也。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祀典八，子抄云：『二十。』……又意林以『祀典』爲『儀禮』。」

〔二〕禮記曲禮下：「天子祭天地，祭四方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徧。」疏云：「歲徧者，謂五方之帝，迎氣、雩祀、明堂及郊，雖有重者，諸神摠徧，故云歲徧。」

〔三〕魯語上文。

〔四〕「禮」，國語「祀」。

〔五〕國語「質」上有「明」字。

〔六〕「昭」，郎本、鍾本作「招」，國語作「瞻」。拾補覆校曰：「祭法是『瞻仰』，此與漢書郊祀志同。」

〔七〕拾補：「孫云：『禮』字似在下文『又曰』中間，脫在此，但下卷所引亦同，或二字皆衍文。」器案：此文又見禮記祭法及漢書郊祀志。

〔八〕爲政文。

〔九〕此禮記曲禮下文，「又」疑「禮」譌。

〔一〇〕論語八佾篇：「季氏旅於泰山，子謂冉有曰：『女弗能救與？』對曰：『不能。』子曰：『嗚呼，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？』」包注曰：「神不享非禮，林放尚知問禮，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邪，欲誣而祭之。」

〔一一〕易既濟：「九五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」王注：「牛，祭之盛者也；禴，祭之薄者也。居既濟之時，而處尊位，物皆盛矣，將何爲焉？其所務者，祭祀而已。祭祀之盛，莫盛修德，故沼沚之毛，蘋蘩之菜，可羞於鬼神；故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；是以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也。」漢書郊祀志注：「東鄰，謂商紂也。西鄰，周文王也。禴祭，謂禴煮新菜以祭，言祭祀之道，莫盛脩德，故紂之牛牲，不如文王之蘋藻。」

〔一三〕水經渭水注下：「渠南有漢圜丘，成帝建始二年罷雍五時，始祀皇天上帝于長安南郊。」應劭注曰：「天郊在長安南，即此也。」

〔一三〕書舜典：「望於山川。」

〔一四〕漢書郊祀志：「武帝初即位，尤敬鬼神之祀。」

〔一五〕書舜典：「禋于六宗。」續漢書祭祀志中注：「李氏家書曰：『司空李郃侍祠南郊，不見六宗祠，奏曰：案尚書肆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。六宗者，上不及天，下不及地，傍不及四方，在六合之中，助陰陽，化成萬物。漢初甘泉、汾陰天地亦禋六宗；孝成之時，匡衡奏立南北郊祀，復祀六宗。及王莽謂六宗易六子也。建武都雒陽，制祀不道祭，六宗由是廢不血食。』……六宗之議，自伏生及乎後代，各有不同。……尋虞書所稱『肆類于上帝』，是祭天，天不言天，而曰上帝，帝是天神之極，舉帝則天神斯盡，日月星辰，從可知也。『禋于六宗』，是實祭地，地不言地，而曰六宗，宗是地數之中，舉中是以該數社稷等祀，從可知也。天稱神上，地表數中，仰覩俯察，所以爲異。宗者，崇尊之稱，斯亦盡敬之謂也。」

〔一六〕漢書郊祀志：「莽遂窮鬼神淫祀，至其末年，自天地六宗以下，至諸小鬼神，凡千七百所。」通典禮十五：「平帝末年，崇淫祀，自天地六宗以下，凡千七百所。」

〔一七〕器案：「寓」當作「寓」，形近而譌。說文，寓，籀文宇字。文選東京賦：「德寓天覆。」注：「『寓』與『宇』同。」漢書敘傳：「攸攸外寓。」吳都賦劉注引作「悠悠外宇」，亦「寓」爲「寓」誤之證。淮南俶真篇：「夫牛蹏之涔，無尺之鯉，塊阜之山，無丈之材，所以然者，何也？皆其營宇狹小，而不能容巨大也。」（又見劉子觀量篇）此營宇連文之證，與此以營寓對文，義正相同。

〔一八〕左傳僖公十九年、二十三年、哀公元年，俱有「天其或者」語。

先農

謹按：春秋左氏傳〔一〕曰：「夏四月，三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孟獻子曰：『吾乃今而知有卜

簠。夫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，是故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今既耕而卜郊〔二〕，宜其不從也。』」周四月，今二月也，先農之時也〔三〕。孝文帝二年詔曰：『農者，天下之本，其開籍田〔四〕，朕躬帥耕，以給宗廟粢盛。〔六〕」今民間名曰田官〔七〕。古者，使民如借，故曰籍田〔八〕。

〔一〕見襄公七年。

〔二〕「卜郊」上，石經有「後」字，宋本無，正義及禮記曲禮正義引亦無，與此合。

〔三〕後漢書禮儀志補注、書鈔九一、御覽五三二引漢舊儀：「春始東耕於籍田，祠先農黃帝也。祠以一牢，百官皆從，大賜三輔二百里孝悌、力田、三老布帛。」續漢書祭祀志下：「以乙未日祠先農于乙地。」

〔四〕應劭注曰：「古者，天子耕籍田千畝，爲天下先。籍者，帝王典籍之常也。」

〔五〕漢書文紀作「朕親率耕」。

〔六〕書鈔九一引應劭注：「黍稷曰粢，在器中曰盛。」今漢書作師古注。周禮天官甸師職：「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，以時入之，以供粢盛。」國語周語上：「宣王卽位，不籍千畝，虢文公曰：『不可。夫民之大事在農，上帝粢盛于是乎出，民之蕃庶於是乎生。』」

〔七〕「田官」，拾補校作「官田」。

〔八〕禮記王制注：「籍之言借也，借民力，治公田，美惡取於此，不稅民之所自治也。」詩載芟箋：「籍之言借也。」初學記三引蔡邕月令章句：「籍者，借人力以成其功，故曰籍。」國語周語韋注：「籍，借也，借民力以爲之。」孟子滕文公上疏引徐邈曰：「籍，借也，謂借民力治公田，不稅民之私也。」

社神

孝經說：「社者，土地之主，土地廣博，不可偏敬，故封土以爲社而祀之，報功也。〔一〕」周禮說：「二十五家置一社。〔二〕」但爲田祖報求。詩云：「乃立冢土。〔三〕」又曰：「以御田祖，以祈甘雨。〔四〕」

〔一〕世說新語方正篇注引作「孝經稱『社者，土也，廣博不可偏敬，故封土以爲社而祀之，報功也』。」周禮大宗伯疏引孝經援神契：「社者，五土之總神。」續漢書祭祀志注、通典四五注、初學記十三、書鈔八七、類聚三九、御覽三一又五三二引孝經緯：「社，土地之主也，土地廣博，不可盡敬，故封土爲社，以報功也。」白虎通社稷篇：「王者所以有社稷何？爲天下求福報功。人非土不立，非穀不食，土地廣博，不可偏敬也，五穀衆多，不可一一而祭也，故封土立社，示有土也。稷，五穀之長，故立稷而祭之也。稷者，得陰陽中和之氣，而用尤多，故爲長也。」御覽五三二引禮記外傳：「國以民爲本，人以食爲天，故建國君民，先命立社，地廣穀多，不可偏祭，故於國城之內，立壇祭之，親之也，曰用甲，尊之也。」

〔二〕說文社下云：「周禮：『二十五家爲社。』」亦通謂經說爲本經也。史記魯世家集解引賈逵左傳注、呂氏春秋慎大篇高注、左傳哀公十五年杜注並同，蓋周禮家舊有此說。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注：「臣瓚曰：『舊制，二十五家爲一社。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，是私社。』」

〔三〕大雅緜文。

〔四〕小雅甫田文。

謹按：春秋左氏傳〔一〕曰：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佐顓頊，能平九土〔二〕，爲后土〔三〕，故封爲上公，祀以爲社，非地祇。〔四〕」

〔一〕見昭公二十九年。

〔二〕「九土」，禮記祭法作「九州」，杜注作「水土」，國語魯語上作「九土」，與此同。

〔三〕今左傳作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」。漢書百官公卿表注，應劭曰：「共工氏有子句龍也，能平水土，帝顓頊之世，舉以爲土正，天下賴其功，堯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。」獨斷上：「社神，蓋共工氏之子句龍也，能平水土，帝顓頊之世，舉以爲土正，天下賴其功，堯祠以爲社。」蔡邕集陳留東昏庫上里社碑：「社祀之建尚矣，昔在聖帝，有五行之官，而共工子句龍爲后土；及其沒也，遂爲社祀。故曰：社者，土地之主也。」册府元龜三二引應劭曰：「湯遭天旱七年，明德以薦，而旱不止，故遷社，以棄代爲稷，欲遷句龍，而德莫繼，故作夏社。」

〔四〕世說注引作「然則社自祀句龍，非土之祭也」。禮記郊特牲正義、書鈔八七、御覽五三二引五經異義：「今孝經說曰：社者，土地之主，土地廣博，不可偏敬，封五土以爲社。」古左氏說：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，后土爲社。」許君謹案，亦曰：「春秋稱公社，今人稱社神爲社公，故知社是上公，非地祇。」駁云：「社祭土而主陰氣，又云，社者，神地之道謂社神，但言上公，失之矣，今人亦謂雷曰雷公，天曰天公，豈上公也？」尚書召誥正義：「左氏說：「社稷惟祭句龍，后稷，人神而已。」孝經說：「社爲土神，稷爲穀神，句龍、后稷配食者。」又湯誓正義：「漢世儒者，說社稷有二，左氏說：「社祭句龍，稷祭柱、棄，惟祭人神而已。」孝經說：「社爲土神，稷爲穀神，句龍、柱、棄是配食者也。」」

稷神

孝經說：「稷者，五穀之長，五穀衆多，不可偏祭，故立稷而祭之。〔一〕」

〔一〕周禮大司徒疏、續漢書祭祀志注、通典四五注、初學記十三、書鈔八七、類聚三九、御覽三一又五三二引孝經援神契：「稷，五穀之長也，穀衆不可偏祀，故立稷神祀之。」獨斷上：「稷神，蓋厲山氏之子柱也，柱能植百穀，帝顓頊之世，舉以爲田正，天下賴其功；周棄亦播殖百穀，以稷五穀之長也，因以稷名其神也。社稷二神功同，故同堂別壇，俱在未地。」餘並詳上條。

謹按：春秋左氏傳〔一〕：「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能殖百穀疏〔二〕果，故立以爲稷正也〔三〕；周棄亦以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。〔四〕」禮緣生以事死，故社稷人祀之也，則祭稷穀，不得稷米，稷反自食也〔五〕。而郳文公用繒子於次睢之社〔六〕，司馬子魚曰：「古者，六畜不相爲用〔七〕，祭以爲人也，民〔八〕，神之主也，用人，其誰享之？」詩云：「吉日庚午，既伯既禱。〔九〕」豈復殺馬以祭馬乎？孝經之說，於斯悖矣。米之神爲稷，故以癸未日祠稷於西南，水勝火爲金相也。

〔一〕見昭公二十九年。

〔二〕「疏」，何本作「蔬」，古通。禮記曲禮：「稷曰嘉疏。」釋文：「『疏』本作『蔬』。」論語述而：「飯疏食。」釋文：「『疏』本作『蔬』。」此二字通用之證。

〔三〕漢書百官表后稷，注引應劭曰：「后，主也，爲此稷官之主也。」

〔四〕器案此文有譌羨，今左傳云：「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，自夏以上祀之；周棄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。」國語魯語上：「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柱，能殖百穀百蔬，夏之興也，（器案：「興」當爲「衰」，尚書湯誓正義引此曰：「興」當爲「衰」字之誤。」祭法正作「衰」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注：「湯既勝夏，廢柱而以棄代之。」亦是指夏衰時言。詳器讀國語雜志。）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」禮記祭法：「厲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農，能殖百穀，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」

〔五〕拾補曰：「此文有譌，當云『若稷是穀神，祭之用稷，反自食也』，『也』與『邪』通。應氏以社稷是人神，駁孝經說，其實上所引出援神契，文不全，通典亦引其說云：『稷乃原隰之中，能生五穀之祇。原隰之祇，祭穀何害？』」札迻云：「案盧校非也。『則』與『卽』通，『不得稷米稷』，當作『不以稷米祭稷』，此篇說社稷五祀，皆本許氏五經異義說，禮記郊特牲孔疏引異義：『許君謹案：禮緣生及死，故社稷人事之，既祭稷穀，不得但以稷米祭稷，反自食。』可據以校此文。」器按：郊特牲疏引異義：「今孝經說：『稷者，五穀之長，穀衆多，不可偏敬，故立稷而祭之。』古左氏說：『列山氏之子曰柱，死祀以爲稷，稷是田正，周棄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』，下接『許君謹案』云云」，孫引未備，故補之。

〔六〕左傳僖公十九年，「繒」作「鄫」，杜注：「睢水出受汴，東經陳留、梁、譙、沛、彭城縣入泗。此水次有妖神，東夷皆社祠之，蓋殺人而用祭也。」器案博物志：「琅邪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，民謂之食人社，卽次睢之社也。」

〔七〕杜注：「謂若祭馬先不用馬也。」器案：左傳昭公十一年：「申無宇曰：『五牲不相爲用。』」亦是此意。

〔八〕「民」下，原有「人」字，左傳無，此後人以避唐諱旁注「人」字誤增，十反篇亦有此文，正無「人」字，今據刪。

〔九〕小雅吉日作「吉日維戊，既伯既禱」，此疑涉下章「吉日庚午」而誤。毛傳：「維戊，順類乘牡也。伯，馬祖也。重物

慎微，將用馬力，必先爲之禱其祖。禱，禱獲也。」箋云：「戊，剛日也，故乘牡爲順類也。」爾雅釋天：「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。」郭注：「伯，祭馬祖也，將用馬力，必將祭其先。」周官甸祝「馬禜」，杜子春曰「禜，禱也，爲馬禱無疾。」引爾雅爲證。說文禜下云：「禱牲馬祭也，從示周聲。詩曰：『既禜既禡。』」蓋三家異文。漢書敘傳引詩「是類是禡」，注引應劭曰：「禮，將征伐，告天而祭，謂之類，告以事類也。至所征伐之地，表而祭之，謂之禡。禡者，馬也；馬者，兵之首，故祭其先神也。」說與此異，蓋誤以師祭爲馬祭，故又從而爲之辭耳。

靈星

俗說：縣令問主簿：「靈星在城東南，何法？」主簿仰答曰：「唯靈星所以在東南者，亦不知也。〔一〕」〔二〕

〔一〕史記封禪書正義引廟記、續漢書祭祀志下注引三輔故事、御覽五三二引三輔舊事，並云：「長安城東十里有靈星祠。」通典禮四：「周制：仲秋之月，祭靈星於國之東南。」

〔二〕論衡祭意篇：「世儒案禮，不知靈星何祀，其難曉而不識，說縣官名曰明星云云。」疑此卽當時案禮之事也。

漢書郊祀志：「高祖五年，初置靈星，祀后稷也，歐爵簸揚〔一〕，田農之事也。〔二〕」

〔一〕「歐」當作「毆」，續漢書祭祀志下作「驅」，漢書百官公卿表下注：「『毆』，古『驅』字。」

同。」文選風賦注：「『毆』與『驅』同。」又韓信傳注：「『毆』讀與『驅』同。」

〔二〕史記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並云：「其後二歲，（前言「天下已定」，乃高帝五年，此言「其後二歲」，則七年也。）或言曰：『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，至今血食天下。』於是高祖制詔御史：『其令天下立靈星祠，常以歲時祠以牛。』」按玉海九

九以其後二歲，卽高祖八年。續漢書祭祀志謂「漢興八年，高祖立靈星祠」，通典禮四同，論衡祭意篇又謂「高皇帝四年，詔天下祭靈星」，獨斷上、漢舊儀（封禪書正義引）並云在高祖五年，與此同。北史劉芳傳：「芳疏云：靈星本非禮事，兆自漢初，專爲祈田，恒隸郡縣。郊祀志云：『高祖五年制詔御史，其令天下立靈星祠，牲用太牢，縣邑令長侍祠，舞者用童男十六人，舞者象教田，初爲芟除，次耕種，次耘耨驅爵及穫刈春簸之形，象其功也。』此靈星在天下諸縣之明據也。」續漢書祭祀志下：「漢興八年，有言：『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。』於是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，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，以后稷又配食星也。舊說：星謂天田星也。一曰：龍左角爲天田官，主穀，祀用壬辰位祠之，壬爲水，辰爲龍，就其類也，牲用太牢，縣邑令長侍祠，舞者用童男十六人，舞者象教田，初爲芟除，次耕種，次耘耨驅爵及穫刈春簸之形，象其功也。」

謹按：祀典，既以立稷，又有先農，無爲靈星，復祀后稷也。左中郎將〔一〕賈逵說，以爲龍第三有天田星，靈者神也，故祀以報功〔二〕。辰之神爲靈星〔三〕，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〔四〕，金勝木爲土相〔五〕。

〔一〕後漢書賈逵傳：「和帝卽位，永元三年，以逵爲左中郎將。」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：「五官，左、右中郎將，秦官也，秩比二千石，凡郎官，皆主更，直執戟宿衛。」

〔二〕獨斷上：「舊說曰：靈星，火星也。一曰：龍星，火爲天田。天田，則農祥也，晨見而祭。」史記封禪書集解、漢書郊祀志注並引張晏云：「龍星左角曰天田，則農祥也，晨見而祭。」

〔三〕劉寶楠愈愚錄二曰：「靈星，卽龍星角亢也，故又曰角星；龍屬辰爲大火，故又曰火星；辰爲農祥，故又曰農祥；又曰天田星；星色赤，又曰赤星；靈通作零，又曰零星。」案：淮南主術篇：「君人主其猶零星之尸。」後漢書高句驪傳云：「好祠鬼神、社稷、零星。」字皆作「零」。

〔四〕後漢書東夷傳注引「辰」上無「壬」字。朱亦棟群書札記曰：「零星二字，切音爲辰，此古真、青之所以通也，猶曰辰星云爾。祠于東南者，因其方也。」

〔五〕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漢舊儀：「五年，脩復周家舊祠，祀后稷於東南，爲民祈農，報厥功。夏則龍星見而始雩，龍星左角爲天庭，天田爲司馬，教人種百穀爲稷。靈者，神也，辰之神爲靈星，故以壬辰日祠靈星於東南，金勝木爲土相也。」案：毛詩絲衣序：「繹賓，尸也。高子曰：『靈星之尸也。』」說者謂高子與孟子同時，卽所謂「固哉高叟」者，則靈星之祭，自周已然。漢因周祭后稷而立靈星之祀者，周、漢皆祀天田，以后稷配之也。古之祀典，尤重農事，故稷與先農，不嫌重複，何獨疑於靈星之重祀后稷哉？劉芳襲仲遠之說，謂靈星本非禮事，兆自漢初，非也。

竈神

禮器記曰：「臧文仲安知禮？燔柴於竈，竈者，老婦之祭也，故盛於盆，尊於瓶。」〔一〕

〔一〕今禮記禮器，「竈」作「奧」，鄭注：「『奧』當爲『爨』，字之誤也。或作『竈』。……老婦，先炊者；盆、瓶，炊器也。明此祭先炊，非祭火神，燔柴似失之。」正義：「或作『竈』者，諸禮記本有作『竈』字，故云或也。」器案：應氏所見禮記，字正作「竈」。

周禮說：「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」〔一〕，祀以爲竈神。」〔二〕

〔一〕此古周禮說，見五經異義（詳後）。史記曆書集解引應劭曰：「黎，陰官也。」漢書百官公卿表注，應劭曰：「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五行之官，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。」

〔二〕說文：「周禮以竈祠祝融。」（今本脫，段從史記五帝本紀索隱補。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疏引賈逵云：「祝融，吳回爲高辛氏火正，死爲火神，託祀於竈。」並用古周禮說。淮南氾論篇：「炎帝爲火德之帝，祝融爲火官之神，故同有竈神之說也。

謹按：明堂月令：「孟冬之月，其祀竈也〔一〕。五祀之神，王者所祭〔二〕，古之神聖，有功德於民，非老婦也。〔三〕」漢記：「南陽陰子方〔四〕積恩好施，喜祀竈，臘日晨炊，而竈神見〔五〕，再拜受神〔六〕，時有黃羊，因以祀之〔七〕。其後子孫常以臘日祀竈以黃羊。〔八〕」侯〔一〇〕。家凡二侯〔二〕，牧守數十。其孫識〔八〕，執金吾〔九〕，封原鹿侯。興衞尉，鯛陽

〔一〕明堂月令，卽小戴記之月令，蔡邕作月令章句，卽據小戴記，其釋月令篇名云：「成法具備，各從時月藏之明堂，所以示承祖考神明，不敢泄瀆之義，故以明堂冠月令以名其篇。」今禮記月令作「孟夏之月」，呂氏春秋四月紀同。應氏此篇，多本五經異義，通典、御覽引異義，亦作「孟夏之月」（詳後），此作「孟冬之月」，誤。

〔二〕五祀有二。一爲五行之祀，左傳昭公二十九年：「魏獻子問蔡墨曰：『社稷五祀，誰氏之五官也？』對曰：『少皞氏有四叔：曰重，曰該，曰修，曰熙。實能金木及水。重爲句芒，該爲蓐收，修及熙爲玄冥，此其三祀也。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，此其二祀也。』」大宗伯：「以血祭祭五祀。」後鄭所謂「五官之神」是也。一則月令所謂「春祀户，夏祀竈，中央祀中霤，秋祀門，冬祀行」是也。並見禮記祭法。

〔三〕禮記禮器正義引五經異義：「竈神，今禮戴說引此燔柴盆瓶之事。古周禮說：『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，祀以爲竈神。』（荆楚歲時記注引「古周禮」以下十九字）許君謹案同周禮。」鄭駁之云：「祝融乃古火官之長，猶后稷爲堯司馬，其尊如是，王者祭之，但就竈陘，一何陋也？祝融乃是五祀之神，祀于四郊，而祭火神于竈，于禮乖也。」御覽五

二九引五經異義曰：「大戴説禮器云：『竈者，老婦之祭。』許君按月令『孟夏之月，其祀竈，五祀之神，王者所祭，非老婦也。』」鄭玄曰：「竈神祝融是老婦。」通典禮十一引許慎云：「月令：『孟夏祀竈』，王者所祭，古之有功德于人，非老婦也。」鄭玄云：「爲祭五祀，竈在廟門外之東，祀竈禮設主於竈陘，祝融乃古火官之長，猶后稷爲堯司馬，上公也。」又月令云：「其帝炎帝，其神祝融。」文列在上，與祀竈絶遠，而推合之，文義不次，焉得爲義也。又左傳云：「五官之神，生爲上公，死爲貴神。」若祭之竈神，豈得謂貴神乎？特牲饋食禮云：「尸謖而祭饎，爨以謝先炊者之功。」知竈是祭老婦，報先炊之義也。減文仲燔柴于竈，夫子譏之，云：「盛于盆，尊于瓶」者，是祝融之神，豈可以盆瓶之器，寘于陘而祭之乎？

〔四〕器按：此事又見後漢書陰興傳、搜神記四及蒙求舊注。蒙求舊注以子方爲陰識祖父，搜神記亦云：「至識三世而遂繁昌。」與此合。范書未詳，足補其闕。

〔五〕李賢注引雜五行書曰：「竈神名禪，字子郭，衣黄衣，被髮，從竈中出，知其名呼之，可除凶惡，宜市猪肝泥竈，令婦孝。」器按：史記封禪書：「少翁以方，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。」又見漢書郊祀志。莊子達生篇：「竈有髻。」釋文引司馬云：「髻，竈神，着赤衣，狀如美女。」史記武紀索隱引司馬彪注莊子云：「浩，竈神也，如美女，衣赤。」李弘範音誥，則莊子一作「浩」。玉燭寶典十二引竈書：「竈神，姓蘇名吉利婦名博頰。」荆楚歲時記：「竈神名蘇吉利。」魏志管輅傳云：「王基家賤婦人生一兒，墮地即走入竈中，輅曰：『直宋无忌之妖，將其入竈也。』」史記封禪書集解、類聚八〇引白澤圖：「火之精曰宋无忌。」髻、吉、忌，聲俱近。酉陽雜俎曰：「竈神名隗，狀如美女。」一云名壤子。」道藏太清部感應篇注引傳云：「竈神，姓張名單，字子郭，一云，竈有三十六神。又蘇吉利婦，姓王名博頰，張單妻，字卿吉，六女皆名察治。」汪政竈觚録引禮緯含文嘉：「竈下小兒名繩，呼

之吉。」

〔六〕「神」，拾補云：「范書『慶』字是。」器案：搜神記亦作「慶」。竊疑風俗通自作「福」，此涉上文「神」字而誤，所謂「祭神受福」也，不必改從范書。

〔七〕玉燭寶典十二引荆楚記：「以黄犬祭之，謂之黄羊。陰氏世蒙其福。古今注：『狗一名黄羊。』」

〔八〕陰識，後漢書有傳。

〔九〕續漢書百官志四：「執金吾一人，中二千石。」本注曰：「掌宫外戒非常水火之事，月三繞行宫外，及主兵器，吾猶禦也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執金革以禦非常。」

〔一〇〕漢書地理志上汝南郡鮦陽注、水經汝水注引應劭曰：「在鮦水之陽。」

〔一一〕拾補：「孫云：『案陰興卒於光武世，未嘗封侯，永平初，乃封興子慶爲鮦陽侯，興弟就新陽侯，慶弟博濕强侯。凡侯者四人，不止二侯也。』」器案：後漢紀明紀：「永平元年四月癸卯，封故衛尉興子慶爲鮦（原誤「鯛」）陽侯。」疑當從袁紀作「衛尉興子慶爲鮦陽侯」。又「二侯」，搜神記亦作「四侯」。據陰識傳：「識卒，子躬嗣。躬弟子綱，女爲和帝皇后，封綱吴房侯。」則實爲五侯，疑「二」爲「五」壞文。

〔一二〕後漢書陰興傳：「宣帝時，陰子方至孝有仁恩，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，子方再拜受慶，家有黄羊，因以祀之。自是已後，暴至巨富，田有七百餘頃，與馬僕隸，比於邦君。子方常言：『我子孫必將彊大。』至識三世，而遂繁昌，故後世子孫嘗以臘日祀竈，而薦黄羊焉。」

風伯〔一〕

楚辭說〔二〕：「後飛廉使奔屬。〔三〕」飛廉，風伯也〔四〕。

〔一〕漢書郊祀志上：「雍有日月、參辰、南北斗、熒惑、太白、歲星、填星、辰星、二十八宿、風伯、雨師、四海、九臣、十四臣、諸布、諸嚴、諸逐之屬，百有餘廟。」師古曰：「風伯，飛廉也；雨師，屏翳也，一曰屏號。而說者乃謂風伯、箕星也，此志既言二十八宿，又有風伯、雨師，則知非箕畢也。」

〔二〕意林「說」作「云」。

〔三〕離騷文。

〔四〕意林作「風伯飛廉」。漢書揚雄傳注：「應劭曰：『楚辭云：鸞皇爲余先戒兮，後飛廉使奔屬，雲師告余以未具。飛廉，風伯也。』」

謹按：周禮〔一〕：「以禜燎祀風師。〔二〕」風師者，箕星也〔三〕，箕主簸揚〔四〕，能致風氣。易巽爲長女也〔五〕，長者伯〔六〕，故曰風伯〔七〕。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〔八〕，養成萬物，有功於人，王者祀以報功也。戊〔九〕之神爲風伯，故以丙戌日祀於西北，火勝金爲木相也〔一〇〕。

〔一〕見大宗伯。

〔二〕「禜」，朱藏元本，仿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鍾本、汪本作「柳」。拾補曰：「『禜』即『酒』字，說文以爲『槱』之重文，此下亦仍作『槱』。」器案：周禮「風師」作「飄師」。

〔三〕文選東都賦注引「風師者」三字作「風伯」。周禮鄭注：「風師，箕也。」書堯典、洪範鄭注、獨斷、淮南原道篇高注說同。

〔四〕意林、文選思玄賦注無「箕」字。

〔五〕思玄賦注、天中記二引俱無「也」字。易說卦：「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」又曰：「巽爲長女。」

〔六〕「伯」下，思玄賦注有「之」字，天中記有「也」字。白虎通姓名篇：「伯者，長也。」

〔七〕獨斷上：「風伯，箕星也，其象在天，能興風。」漢書武紀注、水經穀水注引應劭曰：「飛廉，神禽，能致風氣者也。明帝永平五年，至長安迎取飛廉并銅馬，置上西門之外，名平樂館，董卓悉銷以爲錢。」

〔八〕易繫辭上：「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。」語又見禮記樂記。

〔九〕意林「戊」誤「戊」。

〔一〇〕續漢書祭祀志下：「以丙戌日祠風伯於戊地。」通典禮四：「後漢以丙戌日祀風師於戊地。」唐會要二二、御覽五二九引劉向五經通義：「王者所以因郊祭日月、星辰、風伯、雨師、山川，何？以爲皆有功于民，故祭之也，皆天地之別神從官也，緣天地之意，亦欲及之，故歲一祭之。禮日出于南門外，禮月、四瀆于北門外，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，禮風伯、雨師各即其位也，以示明之。其祭之奈何乎？曰：祭日者懸，祭月者毀，祭風者明，祭雨者布，祭山者沉，各象其貌也。」

雨師

春秋左氏傳說：「共工之子，爲玄冥師。〔一〕」「鄭大夫子產禳於玄冥。〔二〕」雨師也〔三〕。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案左昭元年傳：『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爲玄冥師。』又二十九年傳云：『少皞氏有四叔，脩及熙爲玄冥。』說者謂昧當是脩、熙之後，金天氏，少皞也，非共工，共工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，亦見傳，此疑誤說。」器案：漢書百官公卿表注，應劭曰：「少昊有四叔，重爲句芒，該爲蓐收，脩及熙爲玄冥。五行之官，皆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。」又揚雄傳注，應劭曰：「顓頊、玄冥，皆北方之神，主殺戮也。」

〔二〕見昭公十八年。

〔三〕意林作「雨師，玄冥也」，白帖一、羣書通要甲二引作「玄冥爲雨師」，疑此文當重「玄冥」二字，作「玄冥，雨師也」。

謹按：周禮〔一〕：「以槱燎祀雨師。」雨師者，畢星也〔二〕。詩云：「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。」〔三〕易師卦：「師老者，衆也。」土中之衆者莫若水〔四〕，雷震百里〔五〕，風亦如之。至於太山，不崇朝而偏雨天下，異於雷風，其德散大，故雨獨稱師也〔六〕。丑之神爲雨師，故以己丑日祀雨師於東北，土勝水爲火相也〔七〕。

〔一〕見大宗伯文。

〔二〕鄭注：「雨師，畢也。」書堯典、洪範鄭注、獨斷、淮南原道篇高注說同。

〔三〕小雅漸漸之石文。

〔四〕原作「易師封也，土中之衆者莫若水，衆者師也」，今依拾補乙正如此。

〔五〕易震卦：「雷震百里。」

〔六〕獨斷上：「雨師，畢星也，其象在天，能興雨。」獨斷以雨師及上之風伯、靈星、社稷、先農爲六神。

〔七〕續漢書祭祀志下：「後漢以己丑日祀雨師於丑地。」通典禮四：「後漢以己丑日祠雨師於丑地。」

桃梗　葦茭　畫虎

謹按：黃帝書〔一〕：「上古之時，有荼與鬱壘昆弟二人〔二〕，性能執鬼〔三〕，度朔山上立桃樹下〔四〕，簡閱百鬼，無道理，妄爲人禍害〔五〕，荼與鬱壘縛以葦索〔六〕，執以食虎。〔七〕」於是縣官常以臘除夕〔八〕，飾桃人〔九〕，垂葦茭〔一〇〕，畫虎於門，皆追效於前事，冀以衛凶也〔一一〕。桃梗，梗者，更也〔一二〕，歲終更始受介祉也〔一三〕。戰國策、齊語〔一四〕：「孟嘗君將西入秦，諫者千數，而弗聽；蘇秦欲止之〔一五〕，曰：『臣之來也，過於濰上〔一六〕，有土偶人焉，與桃梗相與語〔一七〕，謂土偶人曰〔一八〕：子西岸之土也，埏子以爲人〔一九〕，至歲八月，天霖雨，濰水至，則子殘矣。今子東國桃木也〔二〇〕，削子以爲人，隆雨下〔二一〕，濰水至，則子流而去〔二二〕，汎汎將何如矣。夫秦四塞之國〔二三〕，譬若虎口，而入之，則不知其可。』孟嘗乃止。」春秋左氏傳〔二四〕曰：「魯襄公朝楚，會楚康王卒〔二五〕，楚人使公親襚〔二六〕，公患之。叔孫穆叔曰：『祓殯而襚，則布帛也。〔二七〕』』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〔二八〕，楚人弗禁，既而悔之。〔二九〕」「古者，日在北陸而藏冰〔三〇〕，深山窮谷，其藏之也，黑牡秬黍，以享司寒〔三一〕；其出之也，桃弧棘矢，以除其災也。〔三二〕」葦茭，傳曰：「萑葦有蘙。〔三三〕」呂氏春秋〔三四〕：「湯始得伊尹，祓之於廟，薰以萑葦。〔三五〕」周禮：「卿大夫之子，名曰門子。〔三六〕」論語：「誰能出不由户。〔三七〕」

故用葦者，欲人子孫蕃殖〔三八〕，不失其類，有如荎葦〔三九〕。荎者，交易，陰陽代興也〔四〇〕。虎者，陽物，百獸之長也〔四一〕，能執搏挫銳，噬食鬼魅〔四二〕，今人卒得惡悟〔四三〕，燒虎皮飲之〔四四〕，擊其爪〔四五〕，亦能辟惡，此其驗也〔四六〕。

〔一〕續漢書禮儀志中注、歲時廣記五、纂書類編故事二引俱脫「書」字，鼠璞引「書」下有「稱」字。

〔二〕文選東京賦注、禮儀志中注、歲時廣記引「茶」上有「神」字。論衡訂鬼篇、禮儀志中注引山海經及論衡亂龍篇、獨斷上俱作「神荼」。又類聚八六、御覽九六七、路史餘論三引「鬱壘」作「鬱律」。歲時廣記引作「鬱櫑」，又引山海經作「鬱儡」。十一引云：「又一名鬱律。」宋本續漢書禮儀志中注、歲時廣記引作「鬱櫑」，又引山海經作「鬱儡」。稿十三：「風俗通引黃帝書：『神荼、鬱律兄弟二人，性能執鬼，居度朔山桃樹下。』引此言者甚多，或以爲山海經，『荼』或作『蔡』，『律』或作『壘』，義雖太古，亦經淺人附會。漢蔡邕獨斷云：『歲竟，畫荼壘，或以鬱儡。』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云：『大儺訖，設桃梗、鬱儡。』是專有荼壘或鬱儡一桃木人，而不云神荼、神蔡。晉葛洪枕中書云：『玄都大真王言蔡鬱壘爲東方鬼帝。』語雖不可據，然可知漢、魏、晉道士相傳神蔡鬱壘止是一神，姓蔡名鬱壘，漢時宮廷禮制，亦以爲一人，而通儒及漢時道家黃帝書，皆以爲二人，乃知古禮制、古儒說、古道說，各不相喻也。審究其義，神荼、鬱律，由桃椎展轉生故事耳。」器案：玉燭寶典一引括地圖：「桃都山有大桃樹，槃屈三千里，上有金鷄，日照入，此鷄則鳴，於是晨鷄悉鳴。下有二神，一名鬱，一名壘，並執葦索以伺不祥之鬼，得而煞之。」則謂鬱、壘爲二神。玄中記又謂二神左名隆，右名宴。俱此一神話之傳聞異辭也。

〔三〕漢書藝文志雜占類有執不祥劾鬼物八卷。

〔四〕「立」原作「章」，義不可通。文選注、書鈔、御覽、路史、歲時廣記俱無「章」字，今案「章」字乃「立」字之譌，論衡亂

龍篇正作「立桃樹下」，今據改正。類聚「朔」作「索」，雲笈七籤九九軒轅本紀：「黃帝書說東海有度索山，或曰度朔山，謁呼也。（此山間以竹索懸而度也）山有神荼、鬱壘神，能禦凶鬼，爲百姓除患，制驅儺之禮以象之。」又歲時廣記、羣書類編故事引「度」上有「於」字。

〔五〕「無道理」上，文選注重「百鬼」二字，玉燭寶典一、慧琳音義、御覽八九一重「鬼」字。又御覽九六七引作「鬼妄滑人者」，「滑」疑「猾」譌，路史作「鬼妄猾人者」，歲時廣記作「簡閱百鬼之無道者」。

〔六〕御覽九六七、路史「縛」作「援」。

〔七〕歲時廣記、羣書類編故事「食」作「飼」，慧琳音義作「飴」，即「飼」之譌。

〔八〕歲時廣記「除」作「祭」。

〔九〕玉燭寶典一引莊子：「斲鷄于户，縣葦灰于其上，插桃其旁，連灰其下，而鬼畏之。」淮南詮言篇：「羿死於桃棓。」注、鬼畏桃也。」漢書景十三王傳：「取桃灰毒藥並煮之。」蓋所以禁陶望「棓，大杖，以桃木爲之，以擊殺羿，自是以來，鬼畏桃者，五木之精也，故壓伏邪氣者也。桃之卿死後不能爲厲鬼也。御覽九六七引典術：「桃梗著門以壓邪，此仙木也。」

〔一〇〕書鈔「垂」作「承」。齊民要術十、慧琳音義、類聚、歲時廣記、鼠璞引「茭」作「索」，御覽九六七作「垂葦索交」，今作桃人梗人挂門戶，插葦索，垂灰其下，而鬼畏之。」

蓋「索」爲「茭」之旁注字，後人或逕以「索」代「茭」，御覽則并以旁注字入正文，又誤「茭」爲「交」也。尋說文竹部：「笈，索也。」則「茭」當作「笈」，古從艸從竹之字多混也，此書上文言「葦索」，則字本作「笈」可知。續漢書禮儀志中注：「夏后氏金行，作葦茭，言氣交也。殷人水德，以螺首填其閉塞，使如螺也。周人木德，以桃爲梗，言氣相更也。今人元日以葦插户。螺則今之門鐶也。桃梗，今之桃符也。」

〔一二〕書鈔、御覽八九一、歲時廣記「衞」作「禦」，山海經、獨斷同。山海經云：「於是黃帝乃作禮，以時驅之，立大桃人，門戶畫神荼、鬱壘與虎，懸葦以禦凶。」則以爲黃帝。論衡亂龍篇：「故今縣官斬桃爲人，立之戶側；畫虎之形，著之門闌。」與此同。慧琳音義引此云：「於是黃帝作禮毆（原誤「歐」）之，立桃人於門戶，畫荼與鬱壘與虎以象之。今俗法每以臘終夕，飾桃人，垂葦索，畫虎於門，左右置二燈象虎眼以祛不祥。」亦以爲黃帝，蓋參合搜神記爲之，非風俗通原如此也。釋常談中云：「搜神記及風俗通云：『東海之中度朔山，山有盤桃，屈曲三千里，枝間東北有二鬼，一名鬱壘，一名神荼，萬鬼皆怕之。今歲首立桃符于門，畫此之形，以辟鬼也。」此爲揉合二書之證。玉燭寶典一、御覽二九引玄中記：「東南有桃都山，山上有大樹，名曰桃都，枝相去三千里。上有天鷄，日初出，光照此木，天鷄則鳴，羣鷄皆隨之鳴。下有二神，左名隆，右名滓，並執葦索，伺不祥之鬼，得而殺之。今人正朝作兩桃人立門旁，以雄鷄毛置索中，蓋遺象也。」（據魯迅古小說鉤沈本）此又異說也。嘉定赤城志三九紀遺門，又以爲桃都山在台州，蓋就神話而名其山以實之也。

〔一三〕周禮女祝：「掌以時招梗禳之事，以除疾殃。」杜子春讀「梗」爲「更」。

〔一三〕宋書禮志一：「舊時，歲旦常設葦茭、桃梗，磔鷄於宮及百寺門，以禳惡氣。漢儀則仲夏之月設之，有桃卯（當從續漢書禮儀志中作「桃印」），無磔鷄。」戴埴鼠璞：「風俗通曰：『黃帝書稱：上古之時，有兄弟二人荼與鬱壘，用度朔上桃樹以制百鬼，于是縣官以臘除飾桃人，垂葦索。』歲時記：『桃者，五行之精，壓伏邪氣，制百鬼。』本草經曰：『梟桃在樹不落，殺百鬼。』山海經云：『東海度朔山有大桃樹，蟠屈三千里，其東北曰鬼門，萬鬼出入也。有二神曰神荼，曰鬱壘；主領萬鬼，惡害之鬼，執以葦索而縛以食虎。於是黃帝乃作禮以時驅之，立桃人，門戶以辟鬼。』後漢禮儀志曰：『代有所尚，周人木德，以桃爲梗，言氣相梗。梗，更也。』莊子曰：『插

桃枝於户，童子不畏而鬼畏之。』桃之制鬼，見於傳記者不一，而六經亦自可考，檀弓曰：『君臨臣喪，以巫祝桃茢。』傳曰：『楚人使公視襚，公使巫以桃茢先祓殯。』周禮戎右：『贊牛弭桃茢。』鄭司農於喪祝云：『喪祝與巫以桃厲執戈在王前。』以桃茢除，雖聖人不廢，例以巫家之説而鄙之，可乎？」

〔一四〕拾補云：「『語』衍。」拾補識語云：「案齊語如謂太史公世家爲世家言矣，戰國策本名長短語。」

〔一五〕史記孟嘗君傳以此爲蘇代。

〔一六〕「澮」原作「澮」，拾補校作「澮」，云：「『澮』即『淮』字，作『澮』譌。」今據改正。水經淮水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：「淮入濡。」

〔一七〕史記作「木偶人與土偶人相與語」。戰國策趙策一：「蘇秦説李兑云云」，亦引此喻，作土梗與木梗，歲時廣記五引戰國策高誘注云：「東海中有山名度朔，上有大桃樹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，下有二神人，一曰余與，二曰鬱壘，主治害鬼，故世刊此桃余與、鬱壘，正歲以置門户，號之曰桃梗。」

〔一八〕拾補「謂」上據戰國策及御覽引補「桃梗」二字。

〔一九〕「埏」，齊策作「挺」，老子：「挺埴以爲器。」釋文：「挺，始然反，河上云：『和也。』聲類云：『柔也。』」亦有「之」字，齊策作「今子東國之桃梗也」，亦據補。説苑正諫篇「東國」作「東園」。

〔二〇〕續漢書注「國」下有「之」字，齊策作「今子東國之桃梗也」，亦據補。説苑正諫篇「東國」作「東園」。

〔二一〕齊策「隆」作「降」。器案：隆、降古通，禮記喪服小記注：「以不貳降。」釋文：「『降』一本作『隆』。」戰國策魏策：「休侵降於天」。説文隆從生降聲。書大傳隆谷，鄭注：「隆讀如厖降之降。」荀子天論：「隆禮尊賢而王。」韓詩外傳作「降」。蓋隆從降聲，古音本同，如詩「我心則降」，即讀「降」爲「隆」也。霖、隆古同聲通用，詩雲漢以臨與融、宗、宮、躬通押，漢避殤帝諱，改隆慮作林慮，俱其證。

〔三〕「去」字原無，拾補據齊策補，今從之。

〔三三〕史記蘇秦傳：「秦四塞之國。」正義：「東有黃河、有函谷、蒲津、龍門、合河等關；南山及武關、嶢關；西有大隴山及隴山關、大震、烏蘭等關；北有黃河、南塞：是四塞之國。」

〔三四〕見襄公二十九年。

〔三五〕楚康王卒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。

〔三六〕杜注：「諸侯有遣使賵襚之禮，今楚欲依遣使之比也。」

〔三七〕左傳「帛」作「幣」，注云：「先使巫祓除殯之，凶邪而行襚禮，與朝而布幣，無以異也。」

〔三八〕杜注：「荊，黍穰也。」案檀弓下：「君臨臣喪，以巫祝桃荊執戈惡之也。」鄭注：「桃，鬼所惡。荊，黍穰也。」正義：「荊人使公親襚，巫先拂柩。』時荊王以襄二十八年十二月死，至明年正月，則殯來已久，得有始行襲禮，巫先拂柩者。彼云襲者，謂加衣於殯，非爲尸加衣，故下云拂柩。及左傳云『祓殯而襚』，是既襚也。公以楚人無禮於己，故公用天子未襲之前，君臨臣喪之法，以巫祝桃荊也。」又案說文：「梨，黍穰也。荊，芀也。」又釋芀曰：「荊，芀，茗帚。」詩毛傳：「亂爲萑，萑苕蓋謂亂穗。」據此，則荊乃萑苕亂穗。」據此，則荊乃萑苕之帚，杜訓爲黍稷，改字說經，究不如從本訓之爲得也。

〔三九〕杜注：「禮，君臨臣喪乃祓殯，故楚悔之也。」器案：禮記檀弓下載此云：「襄公朝于荊，康王卒，荊人曰：『必請襲。』魯人曰：『非禮也。』荊人強之，巫先拂柩，荊人悔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巫祝，桃荊，君臨臣喪之禮。」即本檀弓本文爲說，杜祓殯之說，未知何據。

〔三〇〕以下左傳昭公四年文。杜注：「陸，道也，謂夏十二月，日在虛危，冰堅而藏之也。」

〔三二〕杜注：「黑牡，黑牲也。秬，黑黍也。司寒，玄冥，北方之神也，故物皆用黑。有事於冰，故祭其神也。」

〔三三〕杜注：「桃弓棘箭，所以禳除凶邪，將御至尊故也。」古今注上輿服：「辟惡車，秦制也，桃弓葦矢，所以祓除不祥。」

〔三三〕淮南說林篇：「蘼蕪有叢。」蘼、蒦古通。

〔三四〕見本味篇。

〔三五〕今本呂覽脫「薰以蒦蕪」句，嚴可均輯全秦文據本書及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補。

〔三六〕大宗伯職：「其正室皆謂之門子。」鄭注：「正室，適子也，將代父當門者也。」左傳襄公十年：「大夫諸司門子弗順。」

〔三七〕雍也文。

〔三八〕續漢書禮儀志注引「殖」作「植」。

〔三九〕詩小雅小弁：「蒦蕪淒淒。」毛傳：「淒淒，衆也。」

〔四〇〕續漢書禮儀志中桃印：「代以所尚爲飾，夏后氏金行，作蒦蒌，言氣交也。」

〔四一〕「也」，胡本作「者」，誤。

〔四二〕拾補曰：「續漢志注：『能擊鷙牲，食魑魅者也。』」

〔四三〕「惡」下原有「遇」字，拾補以爲衍文，今據刪。御覽八九一、事類賦二〇引作「今人卒得病」。

〔四四〕「悟燒」二字原倒，依拾補校乙。史記天官書：「鬼哭若呼，其人逢悟。」集解：「悟，迎也。」索隱曰：「悟音五故反，逢亦作迕，音同。」器案：此文「悟」借「悟」字，轉鈔者旁注「遇」字，遂誤增入，拾補以爲「忤」同，未悟，謂相逢而驚也。

達一間。

〔四五〕御覽作「繫其衣服」，事類賦作「繫之衣服」。

〔四六〕御覽、事類賦「其」作「甚」。

雄鷄

俗説：鷄鳴將旦，爲人起居；門亦昏閉晨開，扞難守固；禮貴報功，故門户用鷄也。

青史子書〔一〕説：「鷄者，東方之牲也〔二〕，歲終更始，辨秩東作〔三〕，萬物觸户而出，故以鷄祀祭也。」

〔一〕漢書藝文志小説家有青史子五十七篇，本注：「古史官記事也。」通志氏族略引賈執姓氏英賢録：「青史子，晉太史董狐之子，受封青史之田，因氏焉。漢書藝文志：『青史子著書。』」案書亡，馬國翰有輯本，亦見丁晏佚禮扶微。

〔二〕賈子新書胎教篇引青史氏記説王太子懸弧之禮儀曰：「東方之弧以梧，梧者，東方之木，春也；其牲以鷄，鷄者，東方之牲也。」

〔三〕尚書堯典：「平秩東作。」周禮馮相氏鄭注：「辨秩東作。」正義：「據書傳而言。」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尚書大傳：「辯秩東作。」辯與辨通。隸釋六北海相景君銘：「辨秩東衍。」文選典引：「惇睦辨章之化洽。」李善注：「尚書曰：『平章百姓。』辨與平，古字通也。」

太史丞〔一〕鄧平〔二〕説：「臘者，所以迎刑送德也〔三〕，大寒至，常恐陰勝〔四〕，故以戌日臘。戌者，土氣也〔五〕，用其日殺鷄以謝刑德〔六〕，雄著門，雌著户，以和陰陽，調寒暑〔七〕，節風雨也。〔八〕」

〔一〕兩京本不提行，蓋朱藏元本、仿元本，上行適至行末而止，兩京本遂誤連貫之也。

〔二〕漢書律曆志上，敘造太初曆，首選鄧平，又云：「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，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，復使校曆律昏明。宦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曆晦朔弦望皆最密，日月如合璧，五星如連珠。陵渠奏狀，遂用鄧平曆，以平爲太史丞。」

〔三〕拾補云：「似誤，下云『謝刑德』，此當是送刑德，御覽十三引獨斷云：『臘但送不迎。』況春氣將至，何反言迎刑乎？其誤明矣。」

〔四〕灌畦暇語「勝」下有「陽」字。

〔五〕「土氣」，暇語引同宋本，裴玄新語亦作「土氣」（詳後引），大德本以下各本俱作「温氣」，不可據。暇語無，今從之。暇語並無「刑」字。

〔六〕「日」上原有「氣」字，暇語「調寒配水」，札逐曰：「案『調寒配水』，疑當作『調寒暑』，原作『調寒配水』，此文『配水』二字即『暑』之譌羨，孫氏曲爲之説，非也。

〔七〕「調寒暑」，原作「調寒配水」，疑當作『調寒暑』，暇語作「以和陰陽，調寒暑，節風雨也」，此文「配水」二字即「暑」之譌羨，孫氏曲爲之説，非也。

〔八〕書鈔一五五、類聚四、御覽二九、草堂詩箋三二雞注引裴玄新語：「正朝，懸官煞羊，懸其頭於門，又磔雞以副之。俗説以厭癘氣，玄以問河南任君（疑當作「伏君」），任君曰：『是月也，土氣上昇，草木萌動，羊喫百草，雞啄五穀，殺之以助生氣也。』」器案：灌畦暇語「正朝，懸官煞羊，懸其頭於門，又磔雞以副之。俗説以厭癘氣，玄以問河南任君（疑當作『伏君』），任君曰：『是月也，土氣上昇，草木萌動，羊喫百草，雞啄五穀，殺之以助生氣也。』」

謹按：春秋左氏傳〔一〕：「周大夫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，歸以告景王曰：『憚其爲犧牲也。〔二〕』」山海經曰：「祠鬼神皆以雄雞。〔三〕」魯郊祀常以丹雞，祝曰：「以斯鶤音赤羽，去魯侯之咎。〔四〕」今人卒得鬼刺痱，悟，殺雄雞以傅其心上〔五〕，病賊風者，作雞散〔六〕，東門雞頭

可以治蠱〔七〕。由此言之：雞主以禦死辟惡也。

〔一〕見昭公二十二年。

〔二〕左傳：「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，問之，侍者曰：『自憚其犧也。』遽歸告王，曰：『吾見雄雞自斷其尾，而人曰：憚其犧也。吾以爲信畜矣，人犧實難，己犧何害？抑其惡爲人用也乎？則可也。人異於是，犧者實用人也。』王弗應。」杜預注曰：「畏其爲宗廟所用也。」器案：「周禮牧人：「祭祀共犧牲。」犧牲，毛羽完具者耳。

〔三〕西次二經云：「其祠出毛一雄雞。」北山首經、北次二經、中次三經、中次八經、中次十經，皆言「祠之用雄雞」。

〔四〕「祝曰」云云，原作「祀日以其朝聲赤羽去魯侯之咎」，拾補校作「祝曰，以斯鶡音赤羽，去魯侯之咎」，云：「皆錢以說文校改。」器案：說文鶡下云：「雞肥鳴音者也。（從段改）从鳥軋聲。魯郊以丹雞，祝曰：『以斯鶡音赤羽，去魯侯之咎。』」蓋此所引乃魯郊禮文，魯郊禮漢時猶存，故春秋繁露、說文、五經異義及風俗通皆得引之。曲禮：「凡祭宗廟之禮，雞曰翰音。」

〔五〕「傳」，胡本、程本皆如此作，餘本俱誤作「傳」。御覽八八四引志怪：「夏侯弘忽行江陵，逢一大鬼，提弓戟急走，小鬼數百從之，弘畏懼，下路避之，大鬼過後，捉一小鬼，問：『此是何物？』曰：『廣州大殺。』弘曰：『以此矛戟何爲？』曰：『以此殺人，若中心腹者輒死，中餘處不至於死。』弘曰：『治此病者有方不？』鬼曰：『殺烏雞薄心卽差。』弘曰：『今欲行何？』鬼曰：『當荆、楊二州。』爾時，此二州皆行心腹病，略無不死者，弘在荆州，教人殺烏雞薄之，十得八

九。今中惡用鳥鷄，自弘之由也。」據此，則以爲晉時事，實則此爲先民積累之驗方，故神其説若鬼遺方也。

〔六〕御覽九一八有「治之」二字。

〔七〕此卽淮南説山篇所謂「鷄頭已癢」者，彼注以鷄頭爲芡，失之。齊民要術三、御覽九一八引四民月令：「東門磔白鷄頭。」原注：「可以合法藥。」

殺狗磔邑四門

俗説：狗別竇主，善守禦〔一〕，故著四門，以辟盜賊也〔二〕。

〔一〕御覽九〇五引「禦」作「衛」。隋書五行志上引洪範五行傳：「犬，守禦者也。」

〔二〕御覽「盜賊」作「惡」。

謹按：月令：「九門磔禳，以畢春氣。〔一〕」蓋天子之城，十有二門，東方三門，生氣之門也，不欲使死物見於生門，故獨於九門殺犬磔禳。犬者金畜〔二〕，禳者却也，抑金使不害春之時所生〔三〕，令萬物遂成其性，火當受而長之，故曰以畢春氣〔四〕。功成而退，木行終也。

〔一〕六藝流別十七引尚書大傳：「季春之月，九門磔禳，出疫於郊，以禳春氣。」與鄭引王居明堂禮同。

〔二〕禮記月令注：「犬，金畜也。」呂氏春秋孟秋紀、仲秋紀注同。

〔三〕「春之時」，拾補校作「春時之」。

〔四〕器按：月令：「毋出九門。」鄭注：「天子九門者，路門也，應門也，雉門也，庫門也，皐門也，城門也，近郊門也，遠郊門

也，關門也。」鄭於下「九門磔禳」無注，或遂以爲明與上文相同。考鄭注九門，係指遠近而言，天子十二門，則指方位而言，吕氏春秋季春紀：「九門，三方九門也，嫌非王氣所在，故磔犬羊以禳，木氣盡之，故曰以畢春氣也。」淮南時則篇注同，與應説合；高爲盧植弟子，疑俱出盧植解詁，當舉此文及高注，以補鄭注之闕。灌畦暇語：「月令『九門磔禳，以畢春氣』。蓋天子十二門，東方三門，生氣所出入，不欲以死物厭之，故獨磔於九門。犬者金畜，禳者却也，抑金使不害春之生，命萬物遂成其性，火當受而長之，故曰以畢春氣。」

太史公記：「秦德公〔一〕始殺狗磔邑四門，以禦蠱菑。〔二〕」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户〔三〕，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，取法於此也。

〔一〕御覽九〇五作「秦始皇」，誤，史記秦本紀、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俱作「秦德公」。

〔二〕御覽作「以禦凶災」，郎本、程本、鄭本「菑」誤作「蓄」。封禪書：「秦德公時，磔狗邑四門，以禦蠱菑。」索隱：「案左傳云：『皿蟲爲蠱。』梟磔之，鬼亦爲蠱，故月令云：『大儺旁磔。』注云：『磔，禳也，厲鬼爲蠱，將出害人，旁磔於四方之門。』故此亦磔狗邑四門也。風俗通云：『殺狗磔禳也。』」

〔三〕御覽有「曰」字。

膄

謹按：韓子書：「山居谷汲者，膄臘而買水。〔一〕」「嘗新始殺也，食新曰膄膄。〔二〕」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食也〔三〕。又曰：

〔一〕續漢書禮儀志中注引「買」作「賈」，韓非子五蠹篇作「相遺以水」。

〔二〕器案：「楚俗」句上當脫「說文」二字，下文「又曰」，即承此而言，如無此二字，則「又曰」將何所指也？說文：「臘，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。」古唐類範一五五、孔本書鈔一五五、御覽三三引說文俱作「十二月」，與風俗通合。拾補曰：「玉篇、廣韻皆云：『冀州八月，楚俗二月。』今案當作『十二月』，說文脫『十』字，後皆承其誤耳。下文『嘗新』，即指八月言。曰臘臘，臘非十二月而何？」

〔三〕續漢志注作「當新始殺食曰貙臘」，書鈔作「貙臘」，說文作「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臘」。器案：漢書韋玄成傳注，晉灼曰：「漢儀注：『立秋貙婁又嘗粢。』」武紀注，如淳曰：「漢儀注：『立秋貙臘。』」蘇林曰：「臘，祭名也。貙，虎屬，常以立秋祭獸。王者亦以此日出獵，還以祭宗廟，故有貙臘之祭也。」古今注亦作「貙臘」，續漢志作「貙劉」，鹽鐵論論菑篇作「貙蓼」，臘、蓼俱從婁聲，婁、劉同音通假，漢書婁敬傳：「婁者，劉也。」即其證。

臘

謹按：禮傳：「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漢改爲臘。〔一〕」臘者，獵也，言田獵取禽獸〔二〕，以祭祀其先祖也〔三〕。或曰：臘者，接也，新故交接，故大祭以報功也〔四〕。

〔一〕大事記解題三、雲麓漫鈔三、急就篇補注四引作「秦、漢曰臘」。事類賦五、書林事類韻會一〇〇作「夏曰清祀，殷曰嘉平，周曰清祀，周曰蜡，秦曰臘。」靖康緗素雜記四：「案禮記外傳云：『蜡祭即臘祭也，夏曰清祀，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引五經要義：「三代名臘：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總謂之臘。』禮記月令疏引蔡邕章句：「夏曰清祀，殷曰嘉平，周曰蜡，秦曰臘。」

殷曰嘉平，周謂之蜡祭，秦曰臘。』……風俗通云云，此云『秦曰臘』，蓋漢仍之也。」說與此異。獨斷說四代臘之別名，仍云：「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漢曰臘。」又與所爲月令章句不同，一人之說，而矛盾如此，未知何故。

〔二〕原無「禽」字，拾補覆校云：「據李善注閑居賦引作『言獵取禽獸』，一切經音義十四引，亦有『禽』字，當補入。」今據補。

〔三〕類聚五、事類賦五、玉堂嘉話六、歲時廣記三九「田」作「因」。原本書鈔一五五「取」作「收」。左傳僖公五年正義、文選閑居賦注、歲時廣記「祭」下無「祀」字。後漢書陳寵傳注引作「臘者，歲終祭衆神之名」。玄應四分律音義作「臘，獵也，獵取禽獸，祭先祖也，此歲終祭衆神之名也」，羣書通要甲七引作「臘者，歲終大祭也」，靖康緗素雜記作「臘者，歲終祭衆神之名也」句，當據補。月令鄭注：「臘，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。」

〔四〕拾補據御覽引「故」爲「狎獵」二字。器案：玉燭寶典十二、事類賦、書林事類韻會亦作「狎獵」。世說新語德行篇注、寶典、類聚五、御覽三三、歲時廣記引晉博士張亮議：「傳曰：『臘，接也，祭宜在新故交接也。』」俗謂臘之明日爲初歲，秦、漢以來有賀，此古之遺語也。」隋書禮儀志二：「開皇四年詔：『古稱臘者，接也，取新故交接。』」即據此爲言。急就篇：「祠祀社稷叢臘奉。」顏注：「臘，接也，廣祭百神也。」釋氏要覽下、人衆篇經音疏、增輝記皆云：「臘，接也。」

〔五〕拾補據類聚、御覽引校作「故此日臘也」，又云：「御覽『故以戌爲臘也』。」器案：後漢書陳寵傳注、緗素雜記引俱作「故臘用戌日也」，事類賦作「故以戌爲臘」。說文云：「冬至後三戌爲臘。」蓋以漢火行言之。又禮儀志中注、通典禮四、書鈔一五五引魏臺訪議：「高堂隆曰：『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，以其終而臘。……火生於寅，盛於午，終於戌，故火家以午祖，以戌臘。』秦靜曰：『古禮出行有祖

祭，歲終有蜡臘，無正月必祖之祀。漢氏以午祖，以戌臘。午，南方，故以祖；冬者，歲之終，物畢成，故以戌臘。而小數之學者，因爲之說，非典文也。」成伯璵禮記外傳：「周，木德；漢，火德。各以其五行之王日爲祖，其休廢日爲臘也。火王午，木王卯，水王子，金王酉，而臘各用其廢日。」

祖

謹按：禮傳〔一〕：「共工之子曰脩〔二〕，好遠遊，舟車所至，足迹所達〔三〕，靡不窮覽，故祀以爲祖神。〔四〕」祖者，徂也。詩云：「韓侯出祖，清酒百壺。〔五〕」左氏傳〔六〕：「襄公將適楚，夢周公祖而遣之。〔七〕」是其事也。詩云：「吉日庚午。〔八〕」漢家盛於午，故以午祖也〔九〕。

〔一〕玉函山房輯佚書載風俗通此文，以爲荀爽禮傳。

〔二〕史記五宗世家索隱、續漢書禮儀志中注、後漢書馬成傳注及荀彧傳注引「工」下俱有「氏」字。

〔三〕「達」，馬成傳注作「逮」。

〔四〕朱筠曰：「後漢陳咸傳注引此作『死爲祖神』。」器案：通典禮十一引白虎通云：「共工氏之子曰脩，好遠遊，車舟所至，足跡所達，靡不窮覽，故祀以爲祖神。」類聚五社部、歲時廣記十四祠社神引此文作「故祀以爲社神」，與前社神條混，非是。倭名類聚抄一引作「故其死後，祀以爲祖神」。

〔五〕大雅韓奕文。

〔六〕見昭公七年。

〔七〕後漢書吳祐傳注：「祖道之禮，封土爲軷壇也。五經要義曰：『祖道，行祭，爲道路祈也。』周禮：『大馭掌王玉路以祀

及祀軷。』注云：『祀軷者，封土象山於路側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，祭之，以車轢軷而去，喻無險難。』」〔八〕小雅吉日文。漢書翼奉傳：「王者吉午酉也，詩曰：『吉日庚午。』」〔九〕續漢志注、靖康緗素雜記四及五引俱作「漢家火行，火盛於午，故以午日爲祖也」。獨斷上：「赤帝，炎帝，火行。」類聚四三引魏文帝答繁欽書：「是日戌午，祖於北園。」宋書禮志二、類聚五、書鈔一五五、初學記十三引晉嵇含祖道賦序：「祖之在於俗尚矣，自天子至庶人，莫不咸用，有漢卜曰丙午云云。」

禊

謹按：周禮〔一〕：「男巫掌望祀望衍，旁招以茅〔二〕；女巫掌歲時，以祓除釁浴。〔三〕」禊者，蠲也〔四〕。春者，蠢也，蠢蠢搖動也〔五〕。尚書：「以殷仲春，厥民析。〔六〕」言人解析也〔七〕。療生疾之時，故於水上釁潔之也〔八〕。已者，祉也〔九〕，邪疾已去，祈介祉也〔一〇〕。

〔一〕春官文。

〔二〕周禮「望衍」下有「授號」二字，注：「杜子春云：『望衍，謂衍祭也；授號，以所祭之名號授之；旁招，以茅招四方之所望祭者。』玄謂：衍讀爲延，聲之誤也。望祀，謂有牲粢盛者。延，進也，謂但用幣致其神。二者，詛祝所授類造攻說禬禜之神號，男巫爲之招。」

〔三〕拾補云：「見周禮。續漢禮儀志注，『釁浴』作『疾病』，文選顏延年曲水詩序注同，初學記、御覽皆同。」器案：白帖一、歲華紀麗一、樂府詩集八〇、緗素雜記四、歲時廣記十八、桑世昌蘭亭考十二、羣書通要甲六引亦作「疾病」。周禮云：「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。」鄭注：「歲時祓除，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。釁浴，謂以香薰草藥沐浴也。」

〔四〕歲華紀麗「禊」作「祓」，誤。續漢志注、南齊書禮志上、文選顏延年曲水詩序注、閑居賦注、白帖、樂府詩集、歲時廣記、海録碎事二、書林事類韻會五〇「潔」俱作「絜」，南齊書並有「言自絜濯也」一句。

〔五〕續漢志注、樂府詩集不重「蠢」字。禮記鄉飲酒義：「春之爲言蠢也。」漢書律曆志：「春，蠢也，物蠢然而生也。」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又陽尊陰卑篇：「春之爲言猶偆偆也。」白虎通五行篇：「春，蠢也，萬物蠢然而生也。」蠢、偆通假。

〔六〕堯典文。郎本「民」誤「明」。吕氏春秋仲春紀高注：「尚書：『厥民祈。』散布在野。」

〔七〕「析也」二字原無，拾補據禮儀志注、文選注補，又云：「下尚有脱字。」器案：樂府詩集、蘭亭考亦有「析也」二字，今據補正。

〔八〕朱筠曰：「唐類函歲時部引此作『盥潔之也』，『釁』當從類函作『盥』。」拾補曰：「『釁』，御覽『盥』。」又云：「此下有脱字。」閑居賦注引此文云：「於水上盥絜也。」歲時廣記亦作「盥」。閑居賦注引「絜」作「潔」，海録碎事作「于水上盥絜也」。續漢書禮儀志上：「是月上巳，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，自(從周舉傳注)洗濯祓除，去宿垢疢，爲大絜。絜者，言陽氣布暢，萬物訖去，始絜之也。」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禮傳曰：「禊者，絜也，仲春之時，於水上祓濯，以去宿垢，爲大絜。絜者，言陽氣布暢，萬物訖去，始絜之也。」則風俗通此義，亦本荀爽禮傳爲説。

〔九〕拾補云：「己乃十干之己。」拾補識語云：「案古書以上辰，上巳連舉，意是辰巳之巳，巳之爲止，古今達詁，此文釋巳爲祉，亦佳證矣。」器案：盧説非，徐説是。史記律書：「巳者，言陽氣之已盡也。」漢書律曆志：「已(音以)盛于巳。」太玄玄數：「辰巳午。」注云：「巳取其已盛。」淮南天文篇：「巳則生已定也。」説文：「巳，已也，四月陽氣已出，陰氣已

滅，萬物見，成文章。」釋名釋天：「巳，已也，陽氣畢布已也，如出有所爲，畢已復還而入也。」是漢人皆以辰巳之巳，取終已爲義。

〔一〇〕「介」原作「分」，朱筠曰：「唐類函引作『祈介祉也』，『分』當從類函作『介』。」器案：朱校是，曲水詩序注、又集注殘本鈔曰、御覽三〇、歲時廣記、綱目集覽十一引俱作「介」，今據改正。文選顏延年曲水詩序注引仲長統昌言：「周禮：『女巫掌歲時，祓除疾病。』禊者，潔也，于水上盥潔也。巳者，祉也，邪疾已去，祈介祉也。」

司命

謹按：詩云：「芃芃棫樸，薪之槱之。〔一〕」周禮：「以槱燎祀司中司命。〔二〕」司命，文昌也。司中，文昌下六星也〔三〕。槱者，積薪燔柴也。今民間獨祀司命耳〔四〕，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，行者檐簦中〔五〕，居者別作小屋，齊地〔六〕大尊重之，汝南餘郡亦多有〔七〕，皆祠以賭〔八〕，率以春秋之月〔九〕。

〔一〕大雅棫樸文。

〔二〕原作「周禮槱燎司中司命」，今據續漢書祭祀志中注引校改，續漢志注所引，亦止云『文昌上六星也』。」札逐曰：「此文當作『周禮以槱燎祀司中司命，司中文昌上六星也』。」

〔三〕原作「文昌也司中文昌上六星也」，今據孫詒讓說校改，文見大宗伯。

〔四〕拾補校作「司中、文昌第五星也，司命、文昌第四星也」，云：「此文當作『周禮以槱燎祀司中司命，司中，文昌上六星也』，周禮大宗伯，先鄭注云：『司中，三能三階上（今本訛「上」）六星也』，文昌也，司中，文昌下（今本訛此二字），文昌也，司命，文昌第四星也，續漢志注所引，亦止云『文昌上六星也』。」札逐曰：「此文當作『周禮以槱燎祀司中司命，司中，文昌上六星也』。」

也。』司命文昌，猶彼云文昌宮星也。司中文昌下六星，卽指三能也。三能卽三台六星，在文昌宮之下，開元占經引春秋元命苞云：『魁下六星，兩兩而比曰三能。』三能在斗魁下，則亦在文昌之下矣。此篇說五祀社稷，皆不從康成說，盧氏不察，輒依後鄭義以改此文，不知仲遠自從先鄭義也。」器案：仲遠與康成同時，仲遠撰風俗通義時，蓋尚未見三禮鄭注也。

〔四〕續漢志注「獨」作「猶」。禮記祭法司命鄭注云：「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，小神居人之間，司察小過，作譴告者爾。」又曰：「司命主督察三命。」器案：管子法法篇：「有故爲其殺生，急於司命也。」史記封禪書：「神君最貴者，曰太一，其佐曰太禁、司命之屬。」後漢書趙壹傳：「迺收之於斗極，還之於司命。」此卽世俗所傳南斗注生、北斗注死之說，後世乃以人鬼實之，或以爲張仲、或以爲文翁，均之不足信也。

〔五〕拾補云：「『檜』一作『置』。」器案：續漢志注作「置」。

〔六〕「地」上原有「天」字，續漢志注無，是，今據刪。

〔七〕續漢志注「餘」作「諸」，「有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
〔八〕「賭」原作「賭」，拾補校作「賭」，云：「『豬』同。」器案：續漢志注作「豬」，說文祉下云：「以豚祠司命。」盧校是，今據改正。

〔九〕祭法鄭注：「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。」

風俗通義怪神第九〔一〕

禮：天子祭天地、五嶽、四瀆，諸侯不過其望也，大夫五祀，士門户，庶人祖〔二〕。蓋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〔三〕。又曰：「淫祀無福。」〔四〕是以隱公將祭鍾巫〔五〕，遇賊蔿氏〔六〕；二世欲解淫神，閻樂刼弒〔七〕；仲尼不許子路之禱，而消息之節平〔八〕；荀罃不從桑林之祟〔九〕，而晉侯之疾間〔一〇〕。由是觀之：則淫躁而畏者〔一一〕，災自取之，厥咎嚮〔一二〕應，反誠據義，内省不疚者〔一三〕，物莫能動，禍轉爲福矣。傳曰：「神者，申也，大夫五祀，士門户，庶人祖〔二〕。蓋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〔三〕。又曰：「淫祀無福。」〔四〕是以隱公將祭鍾巫〔五〕，遇賊蔿氏〔六〕；二世欲解淫神，閻樂刼弒〔七〕；仲尼不許子路之禱，而消息之節平〔八〕；荀罃不從桑林之祟〔九〕，而晉侯之疾間〔一〇〕。由是觀之：則淫躁而畏者〔一一〕，災自取之，厥咎嚮〔一二〕應，反誠據義，内省不疚者〔一三〕，物莫能動，禍轉爲福矣。傳曰：「神者，申也，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神怪九，子抄云：『三十一。』」

〔二〕禮記曲禮下：「天子祭天地，祭四方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徧。諸侯方祀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徧。大夫祭五祀，歲徧。士祭其先。」又王制：「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，大夫祭五祀。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。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。」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：「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。天子有方望之事，無所不通。諸侯，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，則不祭也。」左傳哀公六年：「楚昭王曰：『三代命祀，祭不越望。』」

〔三〕見論語爲政篇。

〔四〕禮記曲禮下：「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，淫祀無福。」

〔一五〕見左傳隱公十一年及史記魯世家，集解引賈逵曰：「鍾巫，祭名也。」

〔一六〕「蔦」，拾補曰：「左傳作『鳥』，此從史記。」

〔一七〕事詳史記秦本紀二世三年。通鑑三三：「祖母馮太后自養視，數禱祠解。」胡注：「師古曰：『解音懈。』余按韻書，解音懈者，釋『除也』，禱祠以除災也。賈公彥曰：『求福曰禱，禱禮輕；得求曰祠，祠禮重。』」

〔一八〕論語述而篇：「子病，子路請禱，子曰：『有諸？』子路對曰：『有之。誄曰：禱爾于上下神祇。』子曰：『丘之禱久矣。』」世說新語規箴篇：「殷顗病困，……殷荊州……往與顗別，涕零，屬以消息所患。」

〔一九〕「祟」，程本誤作「崇」，拾補校作「禜」。案下陽城景王祠條亦云「晉悼不解桑林之祟」，彼文，程本不誤，盧校非是。

〔二〇〕左傳襄公十年：「晉侯懼，還及著雍，疾，卜，桑林見。荀偃、士匄欲奔請禱焉，荀罃不可，曰：『我辭禮矣，彼則以之，猶有鬼神，於彼加之。』晉侯有間。」杜注：「閒，疾差也。」

〔二一〕論衡狀留篇：「輕燥早成，禍害暴疾。」淫躁與輕燥義近。

〔二二〕「嚮」，胡本、郎本、程本作「饗」，拾補曰：「『嚮』通，作『饗』譌。」

〔二三〕論語顏淵篇：「內省不疚，夫何憂何懼？」

〔二四〕五行大義論諸神：「神，申也，萬物皆有質，礙屈而不申，神是清虛之氣，無所擁滯，故曰申也。」論衡論死篇：「神者，伸也，伸復無已，終而復始。」說文：「申，神也。」杜伯簋：「喜孝于皇申且考。」用「申」爲「神」字。

〔二五〕未詳。淮南氾論注：「疑，怪也。」

〔二六〕國語魯語下：「季桓子穿井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，使問之仲尼曰：『吾穿井而獲狗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以丘之所聞，

羊也。丘聞之：木石之怪曰夔蜽蛧，水之怪曰龍罔象，土之怪曰墳羊。』」又見韓詩外傳、史記孔子世家、說苑辯物篇、淮南氾論篇、家語辯物篇、廣雅釋天、博物志九、搜神記十二。「墳」，它書或作「羵」，說文無羵字。

〔一七〕述而篇文。

世間多有見怪驚怖以自傷者

謹按：管子書：「齊公出於澤〔一〕，見衣紫衣〔二〕，大如轂，長如轅，拱手而立〔三〕。還歸，寢疾，數月不出〔四〕。有皇士〔五〕者，見公語，驚〔六〕曰：『物惡能傷公！公自傷也。此所謂澤神委蛇者也，唯霸主乃得見之。』於是桓公欣然笑，不終日而病愈。〔七〕」予之祖父彬〔八〕，爲汲令，以夏至日詣見〔九〕主簿杜宣，賜酒〔一〇〕，時北壁上有懸赤弩〔一一〕，照於杯〔一二〕，形如蛇〔一三〕，宣畏〔一四〕惡之，然不敢不飲，其日，便得胸腹痛切，妨損飲食，大用羸露，攻治萬端，不爲愈。後彬因事過至宣家，闚視，問其變故，云：「畏此蛇，蛇入腹中。」彬還聽事〔一五〕，思惟良久，顧見懸弩，必是也。則使門下史將鈴下〔一六〕侍徐扶輦載〔一七〕宣，於故處設酒，復有蛇，因謂宣：「此壁上弩〔一九〕影耳，非有〔二〇〕他怪。」宣〔二一〕遂解，甚夷懌〔二二〕，由是瘳平，官至尚書，歷四郡，有威名焉〔二三〕。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案此事，今管子書無之，唯莊子達生篇文多與此同，『齊公』作『桓公』，此脫『桓』字。又『出』作『田』。」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此下，莊有『而朱冠』三字。」

〔三〕莊作「捧其首而立」。

〔四〕「數月」，莊作「數日」，釋文引司馬本作「數月」，與此同。

〔五〕「皇士」，拾補曰：「莊作『皇子告教』。」

〔六〕拾補曰：「『公語』下，當有『之』字，否則『語驚』二字衍。」

〔七〕莊子達生篇：「桓公田於澤，管仲御，見鬼焉，公撫管仲之手曰：『仲父何見？』對曰：『臣無所見。君自有皇子告教者曰：『公則自傷，鬼惡能傷公。夫忿滀之氣，散而不反，則爲不足；上而不下，則使人善怒；下而不上，則使人善忘；不上不下，中身當心則爲病。』桓公曰：『然則有鬼乎？』曰：『有。沈有履，竈有髻，戶內之煩壤，雷霆處之；東北方之下者，倍阿鮭螘躍之；西北方之下者，則泆陽處之。水有罔象，丘有峷，山有夔，野有彷徨，澤有委蛇。』公曰：『請問委蛇之狀。』皇子曰：『委蛇其大如轂，其長如轅，紫衣而朱冠。其爲物也，惡聞雷車之聲，則捧其首而立。見之者殆乎霸。』桓公瞿然而笑曰：『此寡人之所見者也。』於是正衣冠與之坐，不終日而不知病之去也。」器案：「委蛇」，字又轉作「委維」、「延維」、「委邪」，山海經大荒南經：「蒼梧之野，爰有委維。」郭注：「卽委蛇也。」又：「岳山有延維。」又海內經：「有神焉，人首蛇身，長如轅，（郭注：「大如車轂，澤神也。」）左右有首，（郭注：「歧頭。」）衣紫衣，冠旃冠，名曰延維，（郭注：「委蛇。」）人主得而饗食之，伯天下。」郭注：「齊桓公出田於大澤，見之，遂霸諸侯。亦見莊周，作『朱冠』。」博物志一：「澤有委邪，狀如轂，長蛇音也，見之者霸。」容齋五筆謂：「委蛇二字凡十二變，一曰委蛇，本於詩羔羊：『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』毛公注：『行可從跡也。』鄭箋：『委曲自得之貌。』委，於危反。蛇音移。左傳引此句，杜注云：『順貌。』莊子載齊威公澤中所見，其名亦同。」郭璞、洪邁

說委蛇，俱引莊子，疑此亦當作莊子。

〔八〕永樂大典二〇三一引無「父」字。西溪叢語上引「郴」誤「彬」。後漢書應奉傳：「奉字世叔，汝南南頓人也。曾祖父順，字仲華，生十子，皆有才學。中子疊，江夏太守。疊生郴，武陵太守。郴生奉，奉子劭。」拾補曰：「禮云：『臨文不諱。』今人作父祖行狀，空其名，請他人填諱，出於近世，非古也。或遂有不填者，本欲揚名，而深沒其名，即並世人尚有不盡知者，況後世乎？此甚不可也。然劭屢斥祖父名，亦所未安。」

〔九〕「詣見」，西溪叢語、永樂大典作「請」，類聚六〇、御覽七三八、鼠璞引亦作「請」。

〔一〇〕拾補云：「此文似倒，當云『主簿杜宣詣見，因賜之酒』，文亦有脫也。」器案：如類聚、御覽、大典、叢語、鼠璞所引，文義自通，不必乙補。

〔一一〕御覽引「赤弩」作「弓」。

〔一二〕拾補據類聚引「杯」下增「中」字。案：書鈔一二五、御覽、叢語、苕溪漁隱叢話前十一、鼠璞、大典引俱有「中」字。

〔一三〕拾補據類聚引「形」上補「其」字。案：書鈔、御覽、大典引亦有「其」字。

〔一四〕叢語、大典引無「畏」字。

〔一五〕通鑑八九注：「中庭曰聽事，言受事察訟於是。」漢、魏皆作『聽事』，六朝以來，乃始加厂作廳。」

〔一六〕武梁祠畫象有鈴下，後漢書酷吏周紆傳：「又問鈴下。」注：「漢官儀曰：『鈴下、侍閤、辟車，此皆以名自定者也。』」世說新語方正篇注引孔氏志怪：「門中一鈴下。」愛日齋叢鈔一：「常子然璩，本河朔農家，一村數十百家皆常氏，多不通譜。子然既爲御史，一村之人，名皆從玉，雖走使、鈴下皆然。」通鑑注：「有使令則擊鈴以呼之，因以

爲名。」

〔一七〕「郴還聽事」至「扶輦載宣」，大典作「後郴使宣」。

〔一八〕大典無「故」字。

〔一九〕御覽「弩」作「弓」。

〔二〇〕御覽無「有」字。

〔二一〕類聚、御覽「宣」下有「意」字；鼠璞「遂」下有「意」字。

〔二二〕大典「夷懌」作「怡懌」。器案：詩小雅節南山：「既夷既懌。」毛傳：「懌，服也。」鄭箋：「夷，說也。」正義：「既已和悅，既以懌服。」

〔二三〕器謹案：晉書樂廣傳：「嘗有親客，久闊不復來，廣問其故，答曰：『前在坐，蒙賜酒，方欲飲，見盃中有蛇，意甚惡之，既飲而疾。』于時河南聽事壁上有角漆畫作蛇，廣意盃中蛇，即角影也，復置酒於前處，謂客曰：『酒中復有所見不？』答曰：『所見如初。』廣乃告其所以，客豁然意解，沉痾頓愈。」困學紀聞十三：「樂廣客蛇影，與風俗通所載杜宣事同。」戴埴鼠璞：「大率奇事易失實，虎石、蛇盃，意義略同，皆有二出。」御覽二三引抱朴子云：「予祖郴，爲汲令，以夏至日請主簿杜宣賜酒，北壁上有懸赤弩，照於杯中，形如蛇，宣惡之，及飲得疾。後郴知之，使宣於舊處設酒，於杯中猶有蛇，因謂宣曰：『此弩影耳。』宣遂意解。」繼昌以「予祖郴」上，當有「應劭云」或「風俗通云」等字。案日知錄卷二十有引古必用原文條，以爲「凡引前人之言，必用原文」，舉水經江水注引盛弘之荊州記「所指今上，則南宋文帝以宜都王即帝位之事，古人不以爲嫌。」案顧氏所發明甚是，今此抱朴子之「祖郴」，孔穎達五經正義之「大隋」，亦其證也，時因此而連類及之。

世間多有惡夢變難必效

謹按：晏子春秋：「齊景公病水十日〔一〕，夜夢與二日鬬而不勝，晏子朝，公曰〔二〕：『夢與二日鬬，不勝，恐必死也。』晏子對曰：『請召占夢者。〔三〕』立〔四〕於閨，使〔五〕以車迎召〔六〕占夢者，至曰：『曷爲見召？』晏子曰〔七〕：『公夢與二日鬬，不勝，恐必死也。』占夢者曰：『書。』晏子曰：『無反書。公無所病，病者陰也〔八〕』占夢者曰：『此非臣之功〔九〕也，一陰不勝二陽，公病將已。〔一〇〕』居三日，公病大愈，且賜占夢者〔一一〕，曰：『此非臣之功〔一二〕也，晏子教臣對也。〔一三〕』公召晏子，將賜之〔一四〕，晏子曰：『占夢者以臣之言對〔一五〕，故有益也。使臣身言之〔一六〕，則不信矣。此占夢者之力也，臣無功焉。』公召吏〔一七〕而使兩賜之〔一八〕，晏子不爲〔一九〕奪人之功，占〔二〇〕夢者不蔽人之能。」

〔一〕晏子春秋內篇雜下作「臥十數日」，御覽三九八引晏子無「臥」字。

〔二〕晏子「曰」下有「夕者」二字。

〔三〕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：「黃帝因夢，求得風后、力牧，因著占夢經十一種。」漢書藝文志數術略雜占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，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。

〔四〕晏子「立」作「出」。

〔五〕「使」下，拾補曰：「晏子有『人』字。」

〔六〕拾補曰：「下『召』字晏無。」

〔七〕晏子「曰」下有「夜者」二字。

〔八〕晏子作「公曰：『寡人死乎？故請君占夢，是所爲也。』」

〔九〕「具」，晏子作「其」，御覽三九八引晏子亦作「其」，俱誤，當據此校正。

〔一〇〕晏子此句作「公所病者陰也」，御覽引晏子作「所病者陰也」。

〔一一〕案：晏子此下有「以是對。占夢者入，公曰：『寡人夢與二日鬬而不勝，寡人死乎？』占夢者對曰：『公之所病陰也，日者陽也，一陰不勝二陽，公病將已。』」四十八字，較此爲明晢。拾補據晏子補「占者以是對」五字。

〔一二〕拾補據晏子補重「占夢者」三字。

〔一三〕拾補曰：「晏『功』作『力』。」案御覽三九八引晏子亦作「功」。

〔一四〕晏子無「對」字。

〔一五〕晏子「將」作「且」。

〔一六〕拾補曰：「『臣』非，晏作『占』。」今案：孫校本晏子「臣」作「占」，吳覆元本作「臣」，御覽三九八引晏子作「臣」。

〔一七〕「使臣身言之」，晏子作「臣若自對」，意林引晏子作「若使臣言」。器案：爾雅釋詁：「身，我也。」郭注：「今人亦自呼爲身。」疏：「身，自謂也。」通鑑一一八注：「晉人多自稱爲身。」案韓非子喻老篇：「身執干戈，爲吳王先馬。」身執干戈即親執干戈也。史記項羽本紀：「宋義乃遣其子宋襄相齊，身送之即親送之也。此文身言之，即親言之也。

〔一八〕郎本「吏」誤「使」。

〔一九〕「賜之」下，晏子有「日以」二字。

〔二〇〕「不爲」，拾補云：「二字似倒。」案晏子無「爲」字。

〔二一〕晏子「占」上有「以」字。

城陽景王祠

謹按：漢書〔一〕：「朱虛侯〔二〕劉章，齊悼惠王子，高祖孫也。宿衛長安，年二十，有氣力。高后攝政，諸呂擅恣，章私忿之。嘗人侍宴〔三〕飲，章爲酒吏，自請曰：『臣將種也〔四〕，請得軍法行酒。』〔五〕』有詔可。酒酣〔六〕，章進歌傞〔七〕，已而復曰：『請爲太后耕田歌。』〔八〕』太后笑曰：『顧汝父知田耳〔九〕，若生而爲王者子〔一〇〕，安知田乎？』』曰：『臣知之。深耕廣〔一一〕種，立苗欲疏〔一二〕，非其種者，鉏而去之。』〔一三〕』太后默然。頃之，諸呂有亡酒者〔一四〕，章拔劍追斬之，而還報曰：『有亡酒一人，臣謹行軍法斬之。』』太后左右大驚，業許之矣，無以罪也。自是諸呂畏憚，雖大臣亦皆依之〔一五〕。高后崩，諸呂作亂，欲危社稷，章與周勃共誅滅之，尊立文帝，封城陽王，賜黃金千斤，立二年薨。城陽今莒縣是也〔一六〕。自琅琊、青州六郡〔一七〕，及渤海都邑鄉亭聚落〔一八〕，皆爲立祠〔一九〕，造飾五二千石車〔二〇〕，商人次第爲之，立服帶綬，備置官屬，烹殺謳歌，紛籍連日，轉相誑曜，言有神明，其譴問禍福立〔二一〕應，歷載彌久，莫之匡糾，唯樂

安太守〔三〕陳蕃、濟南相曹操，一切禁絶，肅然政清〔三三〕。陳、曹之後，稍復如故〔三四〕，安有鬼神，能爲病者哉？予爲營陵令〔三五〕，以爲章本封朱虛，并食此縣，春秋國語：「以勞定國，能御大災。」〔三六〕凡在於他，尚列祀典。章親高祖之孫〔三七〕，進説耕田，軍法行酒，時固有大志矣。及誅諸呂，尊立太宗，功冠天下，社稷已寧，同姓如此，功烈如彼，餘郡禁之可也，朱虛與莒，宜常血食〔三八〕。於是乃移書曰：「到聞此俗，舊多淫祀，糜〔三九〕財妨農，長亂積惑，其侈可忿，其愚可愍〔三〇〕。昔仲尼不許子路之禱，晉悼不解桑林之祟，死生有命〔三一〕，吉凶由人〔三二〕，哀我〔三三〕黔黎，漸染迷謬，豈樂也哉？莫之徵〔三四〕耳。今條下〔三五〕禁，申約吏民，爲陳利害，其有犯者，便收朝廷；若私遺脱，彌彌不絶，主者髡截〔三六〕，嘆無及已。城陽景王，縣甚尊之。惟王弱冠，内侍帷幄，吕氏恣睢，將危漢室，獨先見識，權發酒令，抑邪〔三七〕扶正，忠義洪毅，其歆禋祀，禮亦宜之；於駕乘烹殺，倡優男女雜錯，是何謂也？三邊紛〔三八〕拏，師老〔三九〕器弊，朝廷旰食〔四〇〕，百姓囂然〔四一〕。禮興在有，年饑則損〔四二〕。自今聽歲再祀，備物〔四三〕而已，不得殺牛，遠近他倡，賦會宗〔四四〕落，造設紛華，方廉察之，明爲身計，而復僭失，罰與上同。明除見處，勿後中覺。」

〔一〕高五王傳。

〔二〕水經巨洋水注引地理風俗記：「朱虛縣，丹山在西南，丹水所出，東入海，丹水由朱虛丘阜矣，故言朱虛。」

〔三〕「宴」，漢書作「燕」，古通。

〔四〕史記陳涉世家：「陳勝曰：『王侯將相，寧有種乎？』」

〔五〕漢書「軍」上有「以」字。

〔六〕史記高紀集解、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三、又五七引應劭曰：「不醉不醒曰酣。」

〔七〕漢書「儛」作「舞」。

〔八〕漢書作「請爲太后言耕田」，史記齊悼惠王世家作「請爲太后言耕田歌」，師古曰：「欲申諷喻也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顧，念也。汝父，謂高帝也。」

〔一〇〕漢書無「者」字。

〔一一〕「廣」，漢書作「穬」，史記同。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「穬，稠也。穬種者，言多生子孫也。疏立者四散置之，令爲藩輔也。穬音冀。」

〔一三〕師古曰：「以斥諸呂也。」

〔一四〕師古曰：「避酒而逃亡。」

〔一五〕漢書作「雖大臣皆依朱虛侯，劉氏爲彊」。

〔一六〕漢書諸侯王表云：「都莒。」

〔一七〕後漢書史弼傳注引應劭漢官儀：「濟南、樂安、齊國、北海、東萊、平原六郡，青州所管也。青州在齊國臨淄。」

〔一八〕文選東京賦注：「小於鄉曰聚。」又吳都賦注：「落，居也。」

〔一九〕後漢書劉盆子傳：「軍中常有齊巫，鼓舞祠城陽景王，以求福助。巫狂言：『景王大怒曰：當爲縣官，何故爲賊？』」

注：「以其定諸呂，安社稷，故郡國皆爲立祠焉，盆子承其後，故軍中祠之。」又耿弇傳注引伏琛齊地記：「小城內有漢景王祠。」又琅邪孝王京傳：「京國中有城陽景王祠，吏人奉祠，神數下，言宮中多有不便利。」水經渭水注：「赤眉樊崇于縣郭北設壇祠城陽景王。」

〔三〇〕拾補云：「造二千石車五兩也，故下云『商人次第爲之』，其非一車明矣。魏志太祖紀注引魏書云：『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，作倡樂。』文各不同也。」

〔三一〕「立」，胡本作「歷」。

〔三二〕「太守」，原作「太傅」，尋後漢書陳蕃傳，書鈔七四引謝承後漢書，俱作「蕃爲樂安太守」，此作「太傅」，誤。水經濟水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：「臨濟，樂安太守治。」

〔三三〕三國志魏書武紀：「光和末，遷爲濟南相，禁斷淫祀，姦宄逃竄，郡界肅然。」注引魏書曰：「初，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，故其國爲立祠，青州諸郡，轉相倣傚，濟南尤盛，至六百餘祠，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，作倡樂，奢侈日甚，民坐貧窮，歷世長吏，無敢禁絶者。太祖到，皆毀壞祠屋，止絶官吏民不得祠祀。及秉政，遂除姦邪鬼神之事，淫祠由此遂絶。」又注引魏武故事載自明本志令：「故在濟南，始除殘去穢。」又注引魏書：「黃巾移書太祖云：『昔在濟南，毀壞神壇，其道乃與中黃太乙同，似若知道。』」俱指此事。抱朴子內篇道意：「魏武禁淫祀之俗，而洪慶來假。」宋書禮志四：「漢時城陽人以劉章有功於漢，爲之立祠，青州諸郡，轉相放效，濟南尤甚；及魏武帝爲濟南相，皆毀之。」通典禮十五：「魏武王秉漢政，普除淫祀。」陳蕃事未詳。

〔三四〕搜神記七：「元康五年……蛇入臨淄漢城陽景王祠。」是晉時尚有此祠也。

〔三五〕漢書地理志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師尚父封於營丘，陵亦丘也。』」意林引風俗通：「余爲營陵令，正觸太歲，主簿令余東北

上，余不從，在事五月，遷太山守。」

〔三六〕國語魯語上：「夫聖王之制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災則祀之，能扞大患則祀之；非是族也，不在祀典。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柱，能殖百穀百蔬，夏之興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共工氏之伯九有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土，故祀以爲社。黃帝能成命百物，以明民共財，顓頊能修之，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，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，舜勤民事而野死，鯀鄣洪水而殛死，禹能以德脩鯀之功，契爲司徒而民輯，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，稷勤百穀而山死，文王以文昭，武王以武烈去民之穢；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堯而宗舜；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鯀而宗禹；商人禘舜而祖契，郊冥而宗湯；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幕能帥顓頊者也，有虞氏報焉；杼能帥契者也，商人報焉；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，周人報焉。凡禘、郊、宗、祖、報，此五者，國之典祀也；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，皆有功烈於民者也；及前哲令德之人，所以爲明質也；及天之三辰，民所以瞻仰也；及地之五行，所以生殖也；及九州名山澤，所以出財用也：非是，不在祀典。」又見禮記祭法。

〔三七〕在親戚稱謂上加以親字，以示其爲直系親屬或最親近之戚屬。史記淮南王傳：「大王親高皇帝孫。」又梁孝王世家：「李太后親平王之大母也。」春秋繁露竹林篇：「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。」說苑善說篇：「鄂君子皙親楚王母弟也。」晉書武悼楊皇后傳：「賈妃親是其女。」此數親字義並同。

〔三八〕後漢書鄧禹傳注：「血祀，謂祭廟殺牲，取血以告神也。」此血食義同。

〔三九〕「糜」，朱藏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鍾本、鄭本、奇賞本作「靡」，「靡」「糜」古通。漢書文紀後元年詔：「爲酒醪以靡穀者多。」師古曰：「靡音糜。」

〔三〇〕論語公冶長：「其知可及也，其愚不可及也。」

〔三一〕論語顏淵：「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」

〔三二〕左傳僖公十六年：「吉凶由人。」

〔三三〕「我」，大德本以下各本俱作「哉」，此從宋本。

〔三四〕「徵」，拾補曰：「『懲』同。」

〔三五〕「下」，元作「丸」，郎本、程本、奇賞本作「下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三六〕主者，主事之吏。漢書王陵傳：「上亦問左丞相平，平曰：『各有主者。』上曰：『主者爲誰乎？』平曰：『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，問錢穀責治粟内史。』」後漢書何敞傳：「二府聞敞行，皆遣主者隨之。」注：「主者，謂主知盜賊之曹也。」

〔三七〕「邪」，嚴輯全後漢文誤作「雅」。

〔三八〕三邊，指北、西、南三邊，當時又稱爲三方或三垂。「紛」，郎本、全後漢文作「分」。漢書霍去病傳：「擊，殺傷大當。」師古曰：「紛擊，亂相持搏也。」鹽鐵論和親篇：「禍紛擊而不解。」後漢書馮衍傳：「禍擊未解，兵連不息。」

〔三九〕左傳僖公四年：「師老矣。」

〔四〇〕左傳昭公二十年：「楚君大夫其旰食乎。」杜注：「旰，晏也。」

〔四一〕文選養生論：「終朝未食則闇然思食。」李注：「闇然，飢意也。」

〔四二〕周禮地官大司徒：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，七曰眚禮。」注：「眚禮，謂殺吉禮也。」又司農注：「眚禮，掌客職所謂『凶

荒殺禮』者也。」詩野有死麕傳：「凶荒則殺禮。」又有狐序：「古者，凶荒則殺禮。」

〔四三〕易繫辭上：「備物致用。」

〔四四〕楚辭招魂：「室家遂宗。」注：「宗，衆也。」

九江〔一〕逡〔二〕道有唐、居二山〔三〕，名〔四〕有神，衆巫共爲取公嫗〔五〕，歲貿易〔六〕，男不得復娶，女不得復嫁，百姓苦〔七〕之。

〔一〕漢書地理志注：「應劭曰：『江自廬江尋陽分爲九。』」

〔二〕「逡」，拾補曰：「前、後漢書宋均傳、册府元龜六八九俱作『浚』。」器案：後漢書宋均傳、册府元龜六八九俱作「浚」，此蓋涉下文偏旁而誤。

〔三〕「二」字原無，據拾補校補。拾補曰：「宋均傳作『唐、后二山』，作『二山』是。」器案：續漢書郡國志，浚道縣屬九江郡，劉昭補注：「案宋均傳，縣有唐、后二山。」俱作「唐、后二山」，應氏作「唐居山」誤。惟宋均傳注以浚道縣屬廬江郡亦誤，當據此及郡國志校正。

〔四〕「名」，拾補據宋均傳校作「各」。

〔五〕宋均傳：「衆巫遂取百姓男女，以爲公嫗。」注：「以男爲山公，以女爲山嫗，猶祭之有尸主也。」

〔六〕拾補據宋均傳，於「歲」下補「歲改」二字。

〔七〕「苦」，大德本誤描作「若」，徐本從之，非是。

謹按：時太守宋均到官，主者白出錢，給聘男〔一〕女，均曰：「衆巫與神合契，知其旨欲，卒取小民不相當。」於是勑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〔二〕，巫扣頭服罪，乃殺之，是後遂絶〔三〕。

〔一〕「男」下原有「子」字，拾補云：「『子』字衍。」今據刪訂。

〔二〕宋均傳作「均乃下書曰：『自今以後，爲山娶者，皆娶巫家，勿擾良民。』」

〔三〕抱朴子內篇道意：「宋廬江罷絶山祭，而福禄永終。」「宋廬江」亦當作「宋九江」。

會稽〔一〕俗多淫祀〔二〕，好卜筮〔三〕，民一〔四〕以牛祭，巫祝賦斂受謝，民畏其口，懼被祟，或貧家不能以時祀，至竟言不敢食牛肉〔五〕，是以財盡於鬼神，產匱於祭祀。或發病且死，先爲牛鳴，其畏懼如此。

〔一〕水經河水注、御覽一五七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凡郡或以號令，禹合諸侯，大計東冶之山，會稽是也。」

〔二〕意林引無「俗」字。

〔三〕漢書文紀注引應劭曰：「龜曰兆，筮曰卦，卜以荆灼龜。」

〔四〕後漢書第五倫傳「一」作「常」。

〔五〕自「巫祝賦斂」至此，第五倫傳、後漢紀十及册府元龜六八九俱無此文。

能以時禱祀，至諱言牛，不敢食其肉」，後漢書作「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」。

〔六〕「肉」原作「害」，盧校作「肉」。器案：「害」即「宍」譌，盧校是也，今從之。「或貧家」以下至此，後漢紀作「或家貧不

謹按：時太守司空第五倫到官，先禁絶之〔一〕，掾吏〔二〕皆諫，倫曰：「夫建功立事在敢斷〔三〕，爲政當信經義〔四〕，經〔五〕言：『淫祀無福〔六〕』，『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。〔七〕』律『不得屠殺少齒。〔八〕』令鬼神有知〔九〕，不妄飲食〔一〇〕民間；使其無知，又何能禍人。」遂移書屬縣，曉

諭百姓：「民不得有出門之祀〔二〕，督課部吏，張設罪罰，犯，尉以下坐，祀〔三〕依託鬼神，恐怖愚民，皆按論之。有屠牛〔四〕，輒行罰。」民初恐怖，頗搖動不安，或接祝〔五〕妄言，倫勑之愈急，後遂斷，無復有禍祟矣〔六〕。

〔一〕意林引作「嚴科絶之」。自此以下，至「又何能禍人」，後漢書無。

〔二〕漢制，太守屬官有五官掾、門下掾、文學掾等。

〔三〕後漢紀作「在於爲政」。

〔四〕此亦西漢人昌言以經術飾吏事之義。

〔五〕「經」字原無，今據後漢紀訂補。

〔六〕禮記曲禮下：「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，淫祀無福。」鄭注：「妄祭，神不饗。」

〔七〕論語爲政：「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。」鄭注：「人神曰鬼。非其祖考而祭之者，是諂求福。」

〔八〕後漢紀無此句。漢人以經目律，故律與經簡同長二尺四寸，此尤經、律並重之證。漢人稱牛馬年齡爲齒，此引漢律，卽謂畜牲少齒，不得屠殺也。淮南說山篇高注：「王法禁殺牛，民犯禁殺之者誅。」魏新律序：「漢賊律有欺誣、詐僞，踰封、矯制，賊伐樹木，殺傷人畜産，及諸亡印、儲峙不辦。」

〔九〕後漢紀有「而祭之」三字。

〔一〇〕後漢紀「食」下有「於」字。

〔一一〕鹽鐵論散不足篇：「古者，庶人魚菽之祭，春秋修其祖廟，士一廟，大夫三，以時有事于五祀，蓋無出門之祭。」

〔一二〕拾補云：「『祀』字疑衍。」

〔一三〕「牛」原作「生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『牛』。」按後漢書、後漢紀俱作「牛」，今據改。

〔一四〕「接祝」，拾補曰：「倫傳作『祝詛』。」

〔一五〕抱朴子內篇道意：「第五公誅除妖道，而既壽且貴。」

鮑君神〔一〕

謹按：汝南鯛陽〔二〕有於田〔三〕得麝者，其主未往取也，商車十餘乘經澤中行，望見此麝著繩，因持去，念其不事〔四〕，持一鮑魚〔五〕置其處。有頃，其主往，不見所得麝，反見鮑君〔六〕，澤中非人道路，怪其如是，大以爲神〔七〕，轉相告語，治病求福，多有效驗，因爲起祀舍〔八〕，衆巫數十，帷〔九〕帳鐘鼓，方數百里皆來禱祀，號鮑君神〔一〇〕。其後數年，鮑魚主來歷祠下，尋問其故，曰：「此我魚也，當有何神。」上堂取之，遂〔一一〕從此壞〔一二〕。傳曰：「物之所聚斯有神。」言人共獎成〔一三〕之耳。

〔一〕韓非子說林上：「涸澤蛇將徙，有小蛇謂大蛇曰：『子行而我隨之，人以爲蛇之行者耳，必有殺子；不如相銜，負我以行，人以爲我爲神君也。』」則稱神異爲君，戰國時已如是，此書之鮑君、李君，義正如是。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注、水經汝水注引應劭曰：「縣在鯛水之陽。」

〔三〕「於田」，辨惑編一引作「男子」。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抱朴子作『猶念取之不事』。」辨惑編「不事」下有「而得」二字。

〔五〕史記貨殖傳：「鮑千鈞。」索隱：「濱曰鮑。」漢書貨殖傳注，師古曰：「鮑，今之鰒魚也。」玉篇：「鮑，鹽漬魚也。」說文：「鮑，饐魚也。」饐卽鰒之變文。

〔六〕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、辨惑編、廣博物志十四，「君」作「魚」。

〔七〕此二句，辨惑編作「怪之以爲神」。

〔八〕「祀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『祠』。」器案：廣博物志正作「祠」，辨惑編「起祀舍」作「立廟」。抱朴子內篇道意作「因共爲起屋立廟」。

〔九〕「帷」，廣博物志作「幃」。

〔一〇〕「君」，辨惑編作「魚」。

〔一一〕「遂」，辨惑編作「廟」。

〔一二〕抱朴子內篇道意：「昔汝南有人於田中設繩罥以捕麏，而得者，其主未覺，有行人見之，因竊取麏（以上十六字，據太平廣記三一五引抱朴子補）而去，猶念取之不事，其上有鮑魚者，乃以一頭置罥中而去。本主來，於罥中得鮑魚，怪之以爲神，不敢持歸。於是村里聞之，因共爲起屋立廟，號爲鮑君；後轉多奉之者，丹楹藻棁，鍾鼓不絕，病或有偶愈者，則謂有神，行道經過，莫不致祀焉。積七八年，鮑魚主後行過廟下，問其故，人具爲之說，其鮑魚主乃曰：『此是我魚耳，何神之有。』於是乃息。」卽本應氏此文。劉敬叔記鱣父廟事，與此爲同一類型之故事，其異苑五曰：「會稽石亭埭有大楓樹，其中空朽，每雨水，輒滿溢。有估客載生鱣至此，聊放一頭於朽樹中，以爲狡獪；村民見之，以爲魚鱣非樹中之物，咸謂是神，乃依樹起屋，宰牲祭祀，未嘗虛日，因遂名鱣父廟；人有祈禱及穢慢，則禍福立至。後估客返，見其如此，卽取作臛，於是遂絕。」

〔一三〕國語周語中：「以奬王室。」韋注：「奬，成也。」

李君神

謹按：汝南南頓〔一〕張助，於田中種禾〔二〕，見李核〔三〕，意欲持去，顧見空桑中有土，因殖種，以餘漿溉灌〔四〕，後人見桑中反復生李，轉相告語〔五〕，有病目痛者，息陰下〔六〕，言李君令我目〔七〕愈，謝以一豚〔八〕。目痛小疾，亦行自愈〔九〕。衆犬吠聲〔一〇〕，因盲者得視，遠近翕赫，其下車騎常數千百，酒肉滂沱〔一一〕。閒一歲餘〔一二〕，張助遠出來還〔一三〕，見之，驚云〔一四〕：「此有何神，乃我所種耳。」〔一五〕因就斬也〔一六〕。

〔一〕史記楚世家正義、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：「大頓子國，姬姓也，逼於陳，後南徙，故曰南頓也。」

〔二〕太平廣記三一五引作「南頓人張助者，耕於田中，種禾」。

〔三〕拾補云：「抱朴子『核』作『栽』。」器案：太平廣記引「見」下有「一」字，抱朴子道意篇亦有「一」字。

〔四〕廣記引作「及掘取之，以濕土封其根，置空桑中，遂忘取之，助後作遠職，不在」，文與此異，與抱朴子同，詳見下注。

〔五〕廣記引作「其後里中人見桑中忽生李，謂之神」，抱朴子同。

〔六〕廣記引作「蔭息此桑下，因祝之」，抱朴子同。

〔七〕「目」，大德本誤描作「自」。

〔八〕廣記引作「言李君能令我目愈者謝一豚」，抱朴子「豚」作「豘」。

〔九〕廣記引作「其目偶愈，便殺豚祭之」，抱朴子同。

〔一〇〕注見正失篇。

〔一一〕廣記引作「傳者過差，便言此樹能令盲者得視，遠近翕然，互來請福，其下常車馬填溢，酒肉滂沱」，抱朴子同。

〔一二〕廣記作「如此數年」，抱朴子同。

〔一三〕廣記引「遠出」作「罷職」，抱朴子同。

〔一四〕廣記引作「乃曰」，抱朴子同。

〔一五〕廣記引作「此是我昔所置李核耳，何有神乎」，抱朴子「乃斫去」，抱朴子作「乃斫去，便止也」，搜神記五作「因就斫之」。案太平廣記所引風俗通，與應氏文異，而與葛氏文合，則今本爲後人所刪改者多矣。

石賢士神〔一〕

謹按：汝南汝陽〔二〕彭氏墓路頭立一石人〔三〕，在石獸後〔四〕。田家老母，到市買數片餌〔五〕，暑熱行疲，頓息石人下小瞑，遺一片餌去，忽不自覺〔六〕。行道人有見者，時客適會，問何〔七〕因有是餌？客聊調之〔八〕：「石人能治病，愈者來謝之。」轉語〔九〕：「頭痛者摩石人頭，腹痛者摩其〔一〇〕腹，亦還自摩，他處放此。」〔一一〕凡人病自愈者，因言得其福力〔一二〕，號曰賢

士〔一三〕；輜輦轂擊〔一四〕帷帳絳天〔一五〕，絲竹之音，聞數十里，尉部常往護視〔一六〕，數年亦自歇，沫〔一七〕復其故矣〔一八〕。

〔一〕「神」，胡本作「傳」，拾補云：「『傳』譌。」器案：太平廣記三二五引抱朴子載此事，標題爲著餌石人。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汝陽注，應劭曰：「汝水出弘農，入淮。」

〔三〕拾補曰：「御覽八六〇作『墓近大道，有一石人』。」器案：抱朴子道意篇作「汝陽（從太平廣記三二五引）彭氏墓近大道，墓口有一石人」。

〔四〕封氏聞見記六引作「汝南彭氏墓頭，立石人石獸」。

〔五〕御覽七四一引作「田家老母市餅，置道邊石人頭上，既而忘之」，抱朴子作「餅」，廣記引抱朴子又作「餌」，二字形義俱近。

〔六〕封氏聞見記引作「暑熱行疲，息石人下，遺一片餌」，御覽七四一引作「田家老母市餅，置道邊石人頭上，既而忘之」，又八六〇引作「田家老母到市買數片餌以歸，過蔭墓樹下，以餌着石人頭，忽去而忘之」。抱朴子作「餅」，廣記引抱朴子又作「餌」，二字形義俱近。

〔七〕「何」字原無，據拾補校補。

〔八〕聞見記作「客來見，道行人因謂之云」。

〔九〕聞見記作「石人能愈病，人來謝者，轉相告語」，御覽兩引俱作「轉以相語」，抱朴子亦作「轉以相語」，此文省二字，義反晦，當據補。

〔一〇〕「其」，御覽兩引俱作「石人」，抱朴子同。

〔一一〕「放此」，原作「於此」，拾補曰：「二字疑有譌脫。」器案：「於」爲「放」形近之誤，韓鄂四時纂要卷一「占月影」下云：

「他月倣此。」「黑道」下云：「他月倣此。」「推六道」下云：「他月倣此。」句法放此，放、倣古通。御覽十六引京氏律術：「孟春之月，則太簇爲宮，沽洗爲商，蕤賓爲角，南呂爲徵，應鍾爲羽，大呂爲變宮，夷則爲變徵，他月效此也。」（據宋本）「效此」亦是「放此」之誤。他處放此者，謂於人身上他處有病痛者，卽於其處摩石人，亦還自摩也。

〔一三〕「力」，封氏聞見記作「乃」，秦本仍作「力」。

〔一三〕封氏聞見記作「石賢士」，御覽八六〇作「賢君」，準「鮑君」、「李君」例，作「賢君」是。

〔一四〕封氏聞見記「輦」作「駢」。

〔一五〕「天」，郎本、程本作「繒」，拾補云：「『絳天』二字見封燕然山銘，舊作『絳繒』，誤。」器案：文選張衡思玄賦：「揚芒爍而絳天兮，朱爵翼乎南旗。」呂延濟注：「絳，赤也，言南方火氣盛芒角，天爲赤色也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五補注引漢官儀：「煙炎絳天。」隸釋十二執金吾丞武榮碑：「□旗絳天。」宋書索虜傳：「長沙王義欣檄司兗二州云：『紅旗絳天。』」此俱作「絳天」之證。抱朴子外篇詰鮑：「流血絳路。」梁書武紀上：「移檄京邑文：『朱旗絳寓。』」用法相同。封氏聞見記一本「絳」作「障」，傅玄魏德頌：「朱旗翳天。」，障、翳義近。

〔一六〕漢代都尉於郡內分部而治，故稱尉部。說文：「護，救視也。」

〔一七〕「沫」，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鄭本作「末」，漢書溝洫志注，師古曰：「沫音本末之末。」封氏聞見記作「數年稍自休歇」。

〔一八〕御覽七四一引作「後餅母爲說乃止」，又八六〇引作「數年前餌母聞之，爲人說之，乃無復往者」。此文省餌母申說事，當據補。抱朴子道意篇：「汝陽彭氏墓近大道，墓口有一石人。田家老母到市買數片餅以歸，天熱，過蔭彭氏

墓口樹下，以所買之餅，暫著石人頭上，忽然便去，而忘取之。行路人見石人頭上有餅，怪而問之，或人（太平廣記引「人」下有「調」字）云：『此石上（廣記作「人」）有神，能治病，愈者以餅來謝之。』如此轉以相語，云：『頭痛者摩石人頭，腹痛者摩石人腹，亦還以自摩，無不愈者。』遂千里來就石人治病，初但雞肋（廣記作「初具雞豚」），後用牛羊，爲立帷帳，管絃不絕，如此數年。忽日前忘餌母聞之，乃爲人說，始無復往者。」卽襲用此文。

世間多有亡人魄持其家語聲氣，所說眞是

謹按：陳國張漢直，到〔一〕南陽從京兆尹〔二〕延叔堅讀〔三〕左氏傳〔四〕，行後數月，鬼物〔五〕持其女弟言〔六〕：「我病〔七〕死喪在陌上，常苦飢〔八〕寒，操一〔九〕量〔一〇〕不借〔一一〕，掛屋〔一二〕後楮〔一三〕上，傅〔一四〕子方送我五百錢，在北墉〔一五〕中〔一六〕，皆亡〔一七〕取之。又買〔一八〕李幼一頭牛〔一九〕，本券〔二〇〕在書篋中。」往求索之〔二一〕，悉如其言。婦尚不知有此妹〔二二〕，新從聲〔二三〕家來〔二四〕，非其所及〔二五〕。家〔二六〕人哀傷，益以爲審。父母諸弟，衰絰到來〔二七〕迎喪，去精舍〔二八〕數里，遇漢直與諸生十餘人相隨〔二九〕，漢直顧見其家〔三〇〕，怪其如此。家見漢直，謂其鬼也〔三一〕，惱惘〔三二〕良久〔三三〕。漢直乃前爲父拜〔三四〕，說其本末，且悲且喜〔三五〕。凡所聞見，若此非一。夫死者、澌也，鬼者、歸也，精氣消越，骨肉歸于土也〔三六〕。夏后氏用明器，殷人用祭器，周人兼用之，視民疑也〔三七〕。子貢問孔子：「死者其有知乎？」曰：「賜，爾死自知之，由未晚

也。〔三八〕」董無心云〔三九〕：「杜伯死，親射宣王於鎬京〔四〇〕，子以爲桀、紂所殺，足以成軍，可不須湯、武之衆。〔四一〕」古事既察，且復以今驗之。人相啖食，甚於畜生。凡菜肝〔四二〕驚瘕〔四三〕，尚能病人。人用物精多〔四四〕，有生之最靈者也〔四五〕，何不芥蔕於其胸腹〔四六〕，而割裂之哉？猶〔四七〕死者無知審〔四八〕矣。而時有漢直爲狗鼠之所爲〔四九〕。

〔一〕太平廣記三一六引「到」作「至」。

〔二〕續漢書百官志四：「河南尹一人，主京都特奉朝請。其京兆尹、左馮翊、右扶風，三人，漢初都長安，皆秩中二千石，謂之三輔。中興都洛陽，更以河南郡爲尹，以三輔陵廟所在，不改其號，但減其秩。」御覽一五七引漢官儀：「京兆，絶高曰京，京，大也。十億曰兆，欲令帝都殷盛也。」續漢書郡國志一注引應劭漢官曰：「尹，正也。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，肇自建武，訖於陽嘉，注其清濁進退，所謂不隱過，不虛譽，甚得述事之實，後人是瞻，足以勸懼，雖春秋采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，不避王公，無以過此，尤著明也。」

〔三〕廣記引「讀」作「學」，搜神記十七亦作「學」。

〔四〕後漢書延篤傳：「延篤字叔堅，南陽犨人也，少從潁川唐溪典受左氏傳，旬日能諷誦之，典深敬焉。桓帝以博士徵，拜議郎，與朱穆、邊韶共著作東觀，稍遷侍中，遷左馮翊，又徙京兆尹。先是陳留邊鳳爲京兆尹，亦有能名，郡人爲之語曰：『前有趙、張、三王，後有邊、延二君。』」

〔五〕史記齊悼惠王世家：「及魏勃少時，欲求見齊相曹參，家貧無以自通，乃常獨早夜掃齊相舍人門外，相舍怪之，以爲物而伺之，得勃。」索隱：「姚氏云：『物，怪物。』」又留侯世家贊：「學者多言無鬼神，然言有物。」說文：「魑，老物精也。」論衡訂鬼篇：「鬼者，老物精也。」

〔六〕廣記、搜神記作「持其妹，爲之揚言曰」。

〔七〕「病」原作「痛」，拾補校作「病」，案廣記、搜神記正作「病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八〕「飢」，程本、鄭本、廣記作「饑」。

〔九〕「一」，廣記作「一三」，搜神記作「一三」。

〔一〇〕匡謬正俗七：「或問曰：『今人呼履舄屐屩之屬一具爲一量，於義何邪？』答曰：『字當作「兩」，偶之名，履之屬二乃成具，故謂之兩，兩音轉變，故爲量耳。』」

〔一一〕「借」，郎本、程本誤「措」。方言四：「菲履麻作者謂之不借。」釋名釋衣服：「齊人謂草履曰扉，扉，皮也，以皮作之，或曰不借，言賤易有，宜各自蓄之，不假借人也。」古今注：「不借者，草履也，以其輕賤易得，故人人自有，不假借於人，故名不借也。」儀禮喪服傳繩屨注、說文絆下、鹽鐵論散不足篇俱作「不借」，賈疏云：「謂之不借者，此凶荼履，不得從人借，亦不得借人。」則又與輕賤之義異。孟子盡心篇：「猶棄敝蹝也。」趙注、齊民要術雜說引四民月令作「不惜」。又釋名：「齊人云『搏腊』。」周禮夏官弁師玉瑮，鄭讀如薄借綦之綦，俱一音之轉也。

〔一二〕「屋」原作「柴」，今據廣記、搜神記校改。

〔一三〕「楮」原作「昔」，今據廣記、搜神記校改。

〔一四〕「傳」原作「傅」，拾補校作「傳」，案廣記正作「傳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一五〕「墉」，拾補校作「牖」。案：廣記作「牖」，搜神記作「墉」。

〔一六〕「中」，廣記、搜神記作「下」。

〔一七〕「亡」，拾補校作「忘」。案：廣記作「忘」，搜神記作「亡」，古通。

〔一八〕「買」字原無，拾補校補。今案：廣記、搜神記正有「買」字，今據補。

〔一九〕「一頭牛」，廣記作「牛一頭」。

〔二〇〕朱筠曰：「何氏漢魏叢書本作『文券』，大德本作『杰』字，不可解。」案大德本及朱藏元本俱作「本券」，朱説不可信。

〔二一〕「往求索之」，廣記、搜神記俱作「往索」。

〔二二〕「妹」原作「女」，廣記、搜神記俱作「妹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二三〕「聟」，拾補曰：「『壻』之俗體，蓋『胥』字或作『骨』，後屢變而『月』遂從『耳』，漢唐公防碑『壻』作『聟』，今又變而從『工』從『几』，然自是本來如此，非後來所改也。」器案：廣韻九魚：「胥俗作骨。」考之漢人，如韓勑孔廟禮器碑、桐柏淮源廟碑、司空宗俱碑、巴郡太守張納碑、張壽碑，張伯著碑、金廣延母碑、殽坑祠碑陰、楊震碑陰及魏公卿上尊號奏、北齊南陽祠寺碑，固已書「胥」爲「骨」，「胥」亦或作「壻」，故從「胥」之「壻」或作「壻」，儀禮士昏禮：「壻執鴈入。」釋文：「『壻』本又作『聟』。」王羲之女壻帖：「取卿爲女聟。」並作「聟」，（唐公防碑作「聟」）干禄字書以爲俗字者也。翟云升隸篇云：「依字從士從胥，俗從『知』下作『耳』，其字似『智』，故水經注『壻鄉』或譌作『智鄉』，並譌『壻水』爲『智水』也。」字又或作「聟」，方言三：「聟謂之倩。凡民男而聟謂之壻。」（漢書司馬遷傳應劭注引方言亦作「聟」）應氏此文亦作「聟」，左傳文公八年：「復致公壻池之封。」釋文：「俗作『聟』。」干禄字書以爲通字者也。詩有女同車箋：「壻御輪三周。」釋文：「本作『壻』。」儀禮士昏禮注：「壻之室也。」釋文：「本作『壻』。」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曰：「壻字一傳爲『壻』，再傳爲『聟』，三傳爲『聟』，四傳爲『聟』，皆『胥』之變也。」

〔二四〕廣記作「妹新歸寧」。

〔二五〕「及」字原無，拾補校補。案：廣記及搜神記俱有「及」字，今據補正。

〔二六〕「家」原作「受」，拾補校作「家」。案：廣記、搜神記俱作「家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二七〕「衰絰到來」，拾補校作「椎結」。案：廣記作「椎結」。

〔二八〕搜神記無「精」字。器案：漢人謂講讀之所爲精舍，後漢書姜肱傳：「乃就精廬，求見徵君。」注：「精廬，即精舍也。」又蔡玄傳：「精廬暫建。」注：「講讀之所。」三國志魏書武帝傳注引武帝讓縣自明本志令：「于譙東五十里築精舍，欲秋夏讀書，冬春射獵。」俱其證。

〔二九〕「隨」原作「追」，拾補校作「隨」。案：廣記作「隨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三〇〕「家」，廣記、搜神記作「家人」。

〔三一〕廣記作「良以爲鬼也」。

〔三二〕「惱惘」，廣記作「惱悅」，搜神記作「悵惘」。

〔三三〕「良久」，廣記作「有間」。

〔三四〕廣記無「拜」字。

〔三五〕廣記作「爲父説其本末如此，得知妖物之爲」。

〔三六〕白虎通崩薨篇：「庶人死曰死，魂魄去亡，死之爲言澌也，精氣窮也。」（御覽五四八引春秋説題辭同）説文：「歿，澌也，人所離也。」廣雅釋言：「死，澌也。」曲禮：「庶人曰死。」注：「死之言澌也。」釋名釋喪制：「人始氣絶曰死，死，澌

也，就消澌也。」物理論：「人含氣而生，精氣盡而死，死猶澌也。」（據嚴可均輯本）素問熱論注：「死猶澌也，言精氣皆殫也。」爾雅釋訓：「鬼之爲言歸也。」說文：「人之所歸爲鬼。」列子天瑞篇：「精神離形，各歸其真，故謂之鬼，歸也，歸其真宅。」御覽八八三引韓詩外傳：「人死曰鬼，鬼者歸也，精氣歸於天，肉歸於土，血歸於水，脈歸於澤，聲歸於雷，動作歸於風，眼歸於日月，骨歸於木，筋歸於山，齒歸於石，膏歸於露，髮歸於草，呼吸之氣復歸於人。」（又見李治古今註六引）說苑反質篇：「精神者，天之有也，形骸者，地之有也，精神離形而各歸其真，故謂之鬼，鬼之爲言歸也。」（並見漢書楊王孫傳及漢紀）禮記祭法注：「鬼之言歸也。」家語哀公問政篇：「孔子曰：『人生有氣有魄。氣者，神之盛也，衆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謂鬼。魂氣歸天，此謂神。合鬼與神享之，教之至也。骨肉弊於下，化爲野土，其氣揚於上，此神之著也。』」論衡論死篇：「人死，精神升天，骸骨歸土，故謂之鬼。」尸子：「鬼者，歸也，故古人以死人爲歸人。」

〔三七〕禮記檀弓上：「仲憲言於曾子曰：『夏后氏用明器，示民無知也；殷人用祭器，示民有知也；周人兼用之，示民疑也。』曾子曰：『其不然乎！其不然乎！夫明器，鬼器也；祭器，人器也。夫古之人，胡爲而死其親乎？』」說又見家語公西赤問章。（白虎通三教篇：「夏后氏用明器，殷人用祭器，周人兼用之，何謂？曰：夏后氏教以忠，故先明器，以奪孝子之心也；殷人教以敬，故先祭器，敬之至也；周人教以文，故兼用之，周人意至文也。孔子曰：『之死而致死之，不仁，而不可爲也。之死而致生之，不知，而不可爲也。故有死道焉，以奪孝子之心也；有生道焉，使人勿倍也。』」示、視古通。

〔三八〕拾補曰：「由、猶同。」說苑辨物篇：「子貢問孔子：『死人有知無知也？』孔子曰：『吾欲言死者有知也，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；欲言無知，恐不孝子孫棄不葬也。賜欲知死人有知將無知也，死徐自知之，猶未晚也。』」家語致思

篇略同。

〔三九〕漢書藝文志儒家：「董子一篇。」班氏自注：「名無心，難墨子。」論衡福虛篇：「儒家之徒董無心，墨家右鬼神，是引秦繆公有明德，上帝賜之九年。董子難以堯、舜不賜年，桀、紂不天死。」案：隋、唐、宋諸史志，並載儒家董子一卷，明時尚有傳本，見陳第世善堂書目，今則佚矣。馬國翰輯有四條，孫詒讓以董子卽纏子，輯有佚文六條，俱失收此文，當據補。

〔四〇〕墨子明鬼篇引此事爲驗，論衡薄葬篇云：「墨家之議，自違其術。其薄葬而又右鬼，右鬼引效，以杜伯爲驗。杜伯死人，如謂杜伯爲鬼，則夫死者審有知，如有知而薄之，是怒死人也。情欲厚而惡薄，以薄受死者之責，雖右鬼其何益哉？如以鬼非死人，則其信杜伯非也。如以鬼是死人，則其薄葬非也。術用乖錯，首尾相違，故以爲非。非與是不明，皆不可行。」

〔四一〕論衡福虛篇載儒家之徒董無心，墨家之役纏子相見講道。書目云：「董子一卷，與學墨者纏子辯明鬼之非，纏子屈焉云云。」疑此亦是與纏子論難之辭。御覽九〇八引纏子：「桀爲天下，酒濁而殺厨人。紂王天下，熊蹯不熟，而殺庖人。」意林引纏子：「董子曰：『子信鬼神，何異以踵解結，終無益也。』纏子不能應。」當卽論難此事之文也。意林引纏子言，與儒者董無心論難。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同）又扁鵲倉公傳：「淳于司馬食馬肝致病。」論衡言毒篇：「食走馬之肝殺人。」

〔四二〕器案「菜肝」疑當作「馬肝」，篆文采與馬形近。史記封禪書：「文成食馬肝而死。」又儒林傳：「食肉不食馬肝。」（漢

〔四三〕鱉瘕，未詳，史記扁鵲倉公傳：「臨菑汜里女子薄五蟨瘕爲病。」蓋與鱉瘕病似。

〔四四〕左傳昭公七年：「用物精多。」

〔四五〕尚書泰誓上：「惟人萬物之靈。」漢書刑法志：「人，有生之最靈者也。」五行大義四引桓譚新論：「人抱天地之體，懷純粹之精，有生之最靈者也。」向子期難養生論：「夫人受形於造化，與萬物並存，有生之最靈者也。」

〔四六〕「芥蒂」當作「蒂芥」，司馬相如子虛賦：「吞若雲夢者八九於其胸中，曾不蒂芥。」文選西京賦：「睚眦蠆芥。」李善注：「張揖子虛賦注：『蒂介，刺鯁也。』蠆與蒂同，並丑介切。」漢書賈誼傳：「細故蒂芥，何足以疑。」史記賈生傳作「憊芥」，索隱引張揖曰：「憊薊，鯁刺也，以言細微事，不足憊介我心，故於此云何足以疑之者也。」鶡冠子世兵篇用其言，又作「契薊」。

〔四七〕拾補曰：「此又以『猶』爲『由』。」

〔四八〕「審」下原有「者」字，拾補云：「『者』衍。」今據刪。

〔四九〕器案：狗鼠者，賤之之辭。世說新語賢媛篇：「魏武帝崩，文帝悉取武帝宮人自侍，及帝病困，卞后出看疾，太后入戶，見直侍並是昔日所愛幸者，太后問：『何時來耶？』云：『正伏魄時過。』因不復前而歎曰：『狗鼠不食汝餘，死故應爾。』至山陵亦竟不臨。」

世間亡者，多有見神，語言飲食，其家信以爲是，益用悲傷

謹按：司空南陽來季德〔一〕停喪在殯，忽然〔二〕坐祭牀上，顏色服飾，聲氣熟是也，孫兒婦女，以次教誡〔三〕，事有條貫，鞭撻〔四〕奴婢，皆得其過，飲食飽滿〔五〕，辭訣而去，家人大哀剥〔六〕斷絶，如是三四〔七〕，家益厭苦。其後飲醉形壞〔八〕，但得老狗，便扑殺之，推問里頭沽

酒家狗〔九〕。

〔一〕後漢書來歷傳：「來艷字季德，少好學下士，開館養徒，太常來艷爲司空。」注：「艷字季德，南陽新野人。」又：「光和元年夏四月，太常來艷爲司空。九月，司空來艷薨。」

〔二〕搜神記十八有「見形」二字。

〔三〕搜神記「誡」作「戒」。

〔四〕搜神記「撻」作「扑」。

〔五〕「飽滿」，搜神記作「既絶」。

〔六〕搜神記「剥」作「割」。

〔七〕搜神記「三四」作「數年」。

〔八〕搜神記「壞」作「露」。

〔九〕此句搜神記作「推問之則里中沽酒家狗」。御覽八八五、九〇五引桓譚新論：「呂仲子婢死，有女兒年四歲，葬後數來撫循之，亦能爲兒沐頭浣濯，甚惡之，以告方士，云：『其家青狗爲之，殺之則止。』婢遂不復來。楊仲文亦言：所知家姬死，已斂未葬，忽起飲酒食，醉後而坐棺前祭牀上，如是三四，家益厭苦，其後醉行，壞垣得老狗，便行打殺之，推問，乃里頭沽家狗。」搜神記四：「漢時東萊郡陳司空薨，經周年，忽然還家，在牀而坐，約束子孫，與平生無異；飲酒食肉，閒論幽冥事，歷歷來往不一，專事感婦，子孫致敬，無異生前。忽一度還家，飲酒醉卧在牀，子孫乃近前審視之。元是村中沽酒家老犬也。從此便無蹤跡。」今案：此三事與應氏所載者大同小異，倘即所謂世間多有之謂也。

世間多有狗作變怪，扑殺之，以血塗門戶然衆〔一〕得咎殃

謹按：桂陽太守汝南李叔堅〔二〕，少時，爲〔三〕從事，在家，狗人立行〔四〕，家〔五〕言當殺之〔六〕，叔堅云：「兒婢〔一六〕皆在田中，狗助蓄火，幸可不煩鄰里，此有何惡。〔一七〕」里中相曰，狗自暴死〔一九〕，卒無纖介之異〔二〇〕。叔堅辟太尉掾〔二一〕、固陵長、原武令，終享大位。子條蜀郡都尉〔二三〕，威龍司徒掾。凡變怪皆〔二三〕婦女下賤，何者？小人愚而善畏，欲信〔二四〕其說，類復裨增；文人亦不證察，與俱悼懾、邪氣承〔二五〕虛，故速咎證。易曰：「其亡斯自取災。〔二六〕」若叔堅者，心固於金石〔二七〕，妖至而不懼，自求多福〔二八〕，壯矣乎〔二九〕！

〔一〕「衆」，拾補云：「疑譌，或『衆』當作『免』。」器案：盧說非是，「衆」古通「終」，楚辭遠游：「羨韓衆之得一。」王注：「『衆』一作『終』。」洪興祖補注引列仙傳作韓終。說文：「螽，蝗也，從蚰夂聲。夂古文終字。螽，螽或從虫衆聲。」公羊哀公十二年：「冬十有二月，螽。」釋文：「『螽』，本亦作『蝩』。」注云：「比年再螽。」疏作「比年再蝩」。類聚一〇〇引春秋佐助期：「蝩之爲蟲，赤頭甲身，而翼飛行，陰中陽也。蝩之爲言衆暴衆也。」宋均注：「蝩象衆暴衆，故一作螽

也。」此皆「衆」、「終」古通之證。史記刺客傳：「衆終莫能就。」王念孫曰：「『衆』與『終』一字，一本作『衆』，後人並存之耳。韓策無『衆』字。」蓋史記本作「衆」，風俗通用法，正與之相同也。

〔二〕「李」，拾補云：「類聚『韋』。」器案：意林、御覽九〇五、事類賦二三引及搜神記十八俱作「李」，太平廣記四三八引作「漢汝南李叔堅」。

〔三〕「爲」下，拾補補「州」字，云：「脱，意林有，類聚無。」今按：意林「爲」作「作」，廣記脱「爲」字，御覽、廣記、事類賦無「州」字，搜神記亦無。

〔四〕拾補「立」下補「而」字。今案：意林引作「家有狗，作人立」，御覽引作「在家狗如人立行」，廣記引作「家有狗如人立而行」，事類賦及搜神記作「家有狗人行」，律以「豕人立而啼」句法，補「而」字是。

〔五〕「家」下拾補補「人」字。今案：御覽、廣記、事類賦及搜神記俱有「人」字。

〔六〕廣記作「咸請殺之而走」，廣記引作「見人行而效之，何傷也」。

〔七〕漢書孔光傳：「臣光智謀淺短，犬馬齒載。」陳書章昭達傳：「臣當効犬馬之勞，以盡臣節。」

〔八〕意林引作「此狗喻人，人行何害」，廣記引作「見人行而效之，何傷也」。

〔九〕「見」，御覽同，意林作「作」，類聚九四作「爲」。

〔一〇〕意林無「還」字，類聚、御覽有。

〔一一〕意林作「狗戴之而走」，廣記作「狗戴之以走」，類聚、御覽與今本合。

〔一二〕「時」，拾補校作「愕」，按：拾補乃據類聚校也，御覽、事類賦作「堅」，廣記無此字。

〔一三〕意林作「此狗誤觸冠纓，冠纓挂其耳矣」。

〔一四〕意林引作「犬復與人竈前畜火」，類聚作「狗又上竈」，御覽作「狗於竈前畜火」，廣記作「犬尋又於竈前畜火」，事類

賦及搜神記作「狗又於竈前蓄火」，蓄、畜通，積也。淮南説山篇：「畜火井中。」

〔一五〕「怔忪」，事類賦及搜神記作「怔營」，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：「百姓征忪。」五臣本「征忪」作「怔忪」，李善注引方言曰：「征忪，惶遽也。」

〔一六〕類聚「婢」作「婦」。

〔一七〕「家益怔忪」下，意林引作「隣里告之，叔堅曰：『狗能蓄火，幸不須人（此依道藏本，武英殿本作「煩人」）』」。御覽作「家人益驚愕，叔堅曰：『兒婢皆在田中，犬助畜火，幸可不煩鄰里，亦何惡也。』」

「家益怪，堅復云：『兒婢皆在田中，狗助畜火，狗何能作怪。』」廣記作「家人益驚愕，叔堅曰：『兒婢皆在田中，犬助畜火，幸可不煩鄰里，亦何惡也。』」

〔一八〕意林、類聚、御覽、廣記引俱無。

〔一九〕類聚、御覽引同，廣記作「居旬日，犬自死」。意林引「自」作「遂」。

〔二〇〕事類賦「卒」上有「家」字。類聚、御覽、廣記引「纖介」作「纖芥」，搜神記亦作「纖芥」。器案：介、芥通。春秋繁露王道篇：「春秋紀纖芥之失。」説苑至公篇、論衡問孔篇俱作「纖介」；孟子萬章篇「一介不以與人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」，論衡知實篇：「天下之人，有如伯夷之廉，不取一芥於人。」仲任以伊尹事爲伯夷，亦作「一芥」；論衡知實篇：「天下之人，有如伯夷之廉，不取一芥於人。」仲任以伊尹事爲伯夷，亦作「一芥」。意林作「一芥」，非是。

〔二一〕類聚無「掾」字，非是。

〔二二〕後漢書獨行彭脩傳注引應劭漢官儀曰：「都尉，秦官也，本名郡尉，掌佐太守，典其武職，秩比二千石，孝景時更名都尉。」

〔二三〕「皆」，拾補作「多」，云：「有脱字，或是『由』字。」

〔二四〕信讀爲伸。

〔三五〕「承」，拾補校作「乘」。

〔三六〕易順鼎讀經瑣記：「風俗通引易曰：『斯自取災。』易無此語，疑『其所取災』之異。」器案：「其亡其亡」，洊九五爻辭，「斯其所取災」，旅初六爻辭。

〔三七〕胡本重「固於金石」句，拾補云：「誤。」淮南原道篇：「利貫金石。」

〔三八〕詩大雅文王：「自求多福。」

〔三九〕唐錦夢餘錄曰：「見怪不可驚怖，但宜鎮之以靜，如桓公見紫衣之神，周南見怪鼠之語，李叔堅不殺戴冠之犬，馬公亮大書人窗之手，是皆能以氣勝之也。夫怪豈能傷人，所患者人不能持守，乃自傷耳。」

昔晉文公出獵，見大虵，高如隄，其長竟路，文公曰：「天子見妖則修德，諸侯修政，大夫修官〔一〕，士修身。〔二〕」乃卽齋館〔三〕，忘食與寢，請廟曰：「孤犧牲瘠蠡〔四〕，幣帛不厚，罪一也；刑罰懆剋〔五〕，罪二也；賦役重數，罪三也；有三罪矣，敢逃死乎！〔六〕」其夜，守虵吏夢天殺虵曰：「何故當聖君道爲？」及明視之，則已臭爛〔七〕。

〔一〕「官」原作「宮」，何本、胡本作「家」，札迻曰：「案『宮』當爲『官』，形近而譌，賈子新書春秋篇云：『大夫夢惡則修官。』」（亦見新序雜事二）今據改正。

〔二〕器謹案：後漢書楊賜傳、治要引桓譚新論引周書曰：「天子見怪則修德，諸侯見怪則修政，卿大夫見怪則修職，士庶人見怪則修身。」則晉文此語，又本之周書。

〔三〕王勃拜南郊頌：「齋館雲深。」

〔四〕左傳桓公六年：「故奉牲以告曰：『博碩肥腯。』謂民力之普存也，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，謂其不疾瘯蠡也，謂其備腯

咸有也。」〔疏云：「瘕蠱，畜之小病。」

〔三〕拾補云：「操剋，慘刻通。」

〔六〕器案：應氏此文載文公以三事自責之辭，原本新序，新書則作以五事自責，博物志載此事，不詳文公

〔七〕新書春秋篇：「晉文公出畋，前驅還白：『前有大蛇，高若堤，橫道而處。』文公曰：『還車而歸。』其御曰：『臣聞祥則迎之，見妖則陵之。今前有妖，請以從吾者攻之。』文公曰：『不可。吾聞之曰：天子夢惡則脩道，諸侯夢惡則脩政，大夫夢惡則脩官，庶人夢惡則脩身，若是則禍不至。今我有失行，而天招以天，我若攻之，是逆天命也。』乃歸齊伯（『伯』當即『宮』字之誤。）而請於廟曰：『孤實不佞，不能尊道，吾罪一；執政不賢，左右不良，吾罪二；飭政不謹，民人不信，吾罪三；本務不脩，以咎百姓，吾罪四；齊肅不莊，粢盛不潔，吾罪五。請興賢遂能，而章德行善，以道百姓，毋復前過。』乃退而脩政，居三日而夢天誅大蛇曰：『爾何敢當明君之路？』文公覺，使人視之，蛇已魚爛矣，而禍不至矣。今寡人有過，天以戒寡人，還車而返。』前驅曰：『臣聞之：喜者無賞，怒者無刑，今禍福已在前矣，不可變，何不遂驅之。』文公曰：『不然。夫神不勝道，而妖亦不勝德，禍福未發，猶可化也。』還車反，宿齋三日，請於廟曰：『孤少讎不肥，幣不厚，罪一也；孤好弋獵，無度數，罪二也；孤多賦斂，重刑罰，罪三也。請自今以來者，關市無征，澤梁毋賦斂，赦罪人，舊田半稅，新田不稅。』發夢視虵臭腐矣，謁之，文公曰：『然，夫神果不勝道，而妖亦不勝德，柰何其無究理而任天也，應之以而罪當死。』行此令未半旬，守蛇吏夢大帝殺虵曰：『何故當聖君之道爲？德而已。』」博物志七：「晉文公出，大蛇當道如拱，文公反脩德，使吏守蛇，吏夢天殺蛇曰：『何故當聖君道？』覺而

視蛇，則自死也。」（太平廣記二九一引「自死」作「臭」。）

武帝時迷於鬼神，尤信越巫〔一〕，董仲舒數以爲言。武帝欲驗其道，令巫詛仲舒；仲舒朝服南面，誦詠經論，不能傷害，而巫者忽死〔二〕。

〔一〕史記封禪書：「越人勇之乃言：『越人俗鬼，而其祠皆見鬼，數有效。昔東甌王敬鬼，壽百六十歲，後世怠慢，故衰耗。』乃令越巫立越祝祠，安臺無壇，亦祠天神上帝百鬼，而以雞卜。上信之，越祠雞卜始用。」又見補武紀及漢書郊祀志。

〔二〕謝應芳辨惑編二引用此文，誤爲白虎通。

世間多有精物妖怪百端

謹按：魯相右扶風〔一〕臧仲英爲侍御史〔二〕，家人作食，設桉，欻〔三〕有不清塵土投污之；炊臨熟，不知釜處〔四〕；兵弩自行，火從篋篭中起，衣物燒盡〔五〕，而篭故完；婦女婢使悉亡其鏡，數日〔六〕堂下擲庭中，有人聲言：「汝鏡。」〔七〕女孫〔八〕年三四歲，亡之，求不能得，二三日乃於清〔九〕中糞下啼：「若此非一。汝南有許季山者〔一〇〕，素善卜卦，言：「家當有老青狗物〔一一〕，內中婉〔一二〕御者〔一三〕益喜與〔一四〕爲之。誠欲絕，殺此狗，遣益喜歸鄉里。」皆如其言，因斷無纖介，仲英遷太尉長史〔一五〕。

〔一〕續漢書百官志四：「河南尹一人，主京都特奉朝請。其京兆尹、左馮翊、右扶風，三人，漢初都長安，皆秩中二千石，

謂之三輔，中興都雒陽，更以河南郡爲尹，以三輔陵廟所在，不改其號，但減其秩。」

〔二〕續漢書百官志三：「侍御史十五人，六百石。」本注曰：「掌察舉非法，受公卿羣吏奏事，有違失舉劾之。凡郊廟之祠，及大朝會、大封拜，則二人監威儀，有違失則劾奏。」

〔三〕「欻」，郎本、程本、鄭本作「欶」。文選西京賦：「欻從背見。」薛綜注：「欻之言忽也。」王褒九懷：「靈士忽兮塵塵。」

〔四〕御覽八六九引作「欲炊而失釜」。

〔五〕「燒盡」，御覽作「盡燒」，搜神記三亦同。

〔六〕搜神記「日」下有「從」字。

〔七〕搜神記作「還汝鏡」。

〔八〕「女孫」，郎本作「孫女」。

〔九〕「清」，搜神記作「圊」，拾補云：「『圊』本字。」器案，周禮內豎：「執褻器以從。」鄭注：「褻器，清器。」史記萬石君傳廁牏，集解、索隱俱引孟康曰：「廁，行清。」荀子王制篇：「修採清，易道路。」楊注：「採謂採去其穢，清謂使之清潔。」清即謂廁也。說文：「廁，清也。」急就篇：「屏廁清溷糞土壤。」

〔一〇〕後漢書許曼傳：「許曼者，汝南平輿人也，祖父峻，字季山，善卜占之術，多有顯驗，時人方之前世京房。自云：『少嘗篤病三年，不愈，乃謁太山請命，行遇道士張巨君，授以方術。』所著易林，至今行于世。」

〔一一〕拾補云：「『物』字疑衍。」札迻曰：「案古書多謂鬼魅爲物，漢書郊祀志云：『有物曰蛇。』顏注云：『物謂鬼神也。』春秋繁露王道篇云：『乾谿有物女。』此云狗物，猶言狗魅也，非衍。」器案：孫說是，物訓鬼魅，注前世間多有亡人魄持其家語聲氣所說良是條。

〔一三〕「椀」，搜神記作「侍」。
〔一三〕「者」下，搜神記有「名」字。
〔一四〕「與」下，搜神記有「共」字。
〔一五〕搜神記：「右扶風臧仲英（太平廣記三五九引無「右」字）爲侍御史，家人作食設案，有不清塵土投污之（廣記作「有婦女婢使，一旦盡失其鏡，盧垢在焉」）；炊臨熟，不知釜處；兵弩自行；火從篋籠中起，衣物盡燒，而篋籠故完；婦女婢使，一旦盡失其鏡，數日從堂下擲庭中，有人聲言：『還汝鏡。』女孫年三四歲，亡之，求不知處，兩三日乃於圂中糞下啼：若此非一。汝南許季山者，素善卜卦，卜之曰：『家當有老青狗物（廣記無「物」字），內中侍御者名益（廣記作「蓋」，下同）喜，與共爲之，誠欲絕，殺此狗，遣益喜歸鄉里。』仲英從之，怪遂絕，後徙爲太尉長史，遷魯相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太尉長史一人，千石。」本注曰：「署諸曹事。」

汝南汝陽〔一〕西門亭〔二〕有鬼魅，賓客宿止〔三〕，有〔四〕死亡，其厲厭者，皆亡髮〔五〕失精〔六〕，尋問其故，云：「先時頗已有怪物，其後，郡侍奉掾〔七〕宜祿鄭奇來〔八〕，去亭六七里，有一端正婦人〔九〕，乞得〔一〇〕寄載，奇初難之〔一一〕，然後上車，入亭，趨至樓下，吏〔一二〕卒檄〔一三〕白：『樓不可上。』奇曰〔一四〕：『我不惡也。』時亦昏冥，遂上樓，與婦人棲〔一五〕宿，未明發去〔一六〕。亭卒上樓掃除，見死婦，大驚，走白亭長。亭長擊鼓會諸廬吏〔一七〕，共〔一八〕集診之，乃亭西北八里吳氏婦新亡，以〔一九〕夜臨殯，火滅，火〔二〇〕至失之；家〔二一〕即持去。奇發行數里，腹痛，到南頓〔二二〕利陽亭加劇，物故，樓遂無敢復上。〔二三〕」

〔一〕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：「汝水出弘農，入淮。」

〔二〕「亭」上，拾補引孫云：「御覽九一二有『習武』二字。」

〔三〕周禮遺人職：「三十里有宿。」鄭注：「宿，可止宿，若今之亭有室矣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風俗通：「漢家因秦，大率十里一亭，亭，留也，蓋行旅宿會之所館。」案：後漢書獨行王忳傳：「除鄙令，到官，至蘇亭，亭長曰：『亭有鬼，數殺過客，不可宿也。』忳曰：『仁勝凶邪，德除不祥，何鬼之避？』即入亭止宿。」此皆可證明漢代亭制，有室可止宿。

〔四〕「有」，拾補校作「多」。案：太平廣記三一七引作「多」，搜神記十六作「輒有」。

〔五〕御覽九四六引幽明錄：「淮南郡有物髡髮。」太平廣記四七三引作「取人頭髻」。魏書靈徵志：「太和元年，狐截人髮，靈太后召而鞭之。」北齊書後主紀：「武平四年正月，鄴都、并州，並有狐媚，多截人髮。」

〔六〕文選西京賦：「喪精亡魂。」精謂精魂精靈。

〔七〕「侍」原作「待」，拾補校作「侍」，今案：胡本、郎本、廣記作「侍」，搜神記亦作「侍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八〕「來」，廣記作「休」。

〔九〕「端正」，廣記作「美」。

〔一〇〕廣記、搜神記無「得」字。

〔一一〕拾補云：「下似有脱文。」

〔一二〕「吏」，廣記同，程本誤「來」，搜神記作「亭」。

〔一三〕「撽」，拾補云：「疑『復』。」札迻云：「案『撽』疑當作『徼』，徼白即謂遮徼告白，廣雅釋詁云：『徼，遮也。』」案：廣記、搜神記俱無「撽」字。

〔一四〕「奇」字原無，拾補校補，案：廣記、搜神記俱有「奇」字，今據補正。

〔一五〕「棲」，拾補校作「接」，今案：廣記引作「接」。

〔一六〕詩小雅小宛：「明發不寐。」

〔一七〕文選西都賦：「周廬千列。」李注：「史記衞令：『周廬設卒甚謹。』漢書音義：『張晏曰：直宿曰廬。』」據此，則郡國亦有廬卒之制。

〔一八〕「共」，大德本誤描作「其」，徐本從之，非是。

〔一九〕廣記、搜神記無「以」字。

〔二〇〕廣記、搜神記「火」上有「及」字。

〔二一〕廣記、搜神記「家」上有「其」字。

〔二二〕「南頓」原作「新頓」，拾補校改。今案：廣記、搜神記作「南頓」，漢志汝南郡有南頓，今從之。

〔二三〕搜神記：「後漢時，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，賓客止宿，輒有死亡，其厲厭者，皆亡髮失精，尋問其故，云：『先時頗已有怪物，其後，郡侍奉掾宜祿鄭奇來，去亭六七里，有一端正婦人，乞寄載，奇初難之，然後上車，入亭，趨至樓下，亭卒白：樓不可上。奇云：吾不恐也。時亦昏冥，遂上樓，與婦人棲宿，未明發去。亭卒上樓掃除，見一死婦，大驚，走白亭長。亭長擊鼓，會諸廬吏，共集診之，乃亭西北八里吳氏婦新亡，夜臨殯，火滅，及火至，失之，其家即持去。奇發行數里，腹痛，到南頓利陽亭加劇，物故。樓遂無敢復上。』」

謹按：北部督郵〔一〕西平〔二〕郅〔三〕伯夷〔四〕，年三十所〔五〕，大有才決，長沙太守郅君章〔六〕孫也，日晡時到亭〔七〕，勑前導人〔八〕，錄事掾〔九〕白：「今尚早，可至前亭。」曰：「欲作文

書，便留。」吏卒惶怖，言當解去，傳云：「督郵欲於樓上觀望，亟掃除。」鐙〔一〇〕，階下復有火，勑〔一一〕：「我思道，不可見火，滅去。」吏知必有變，當用赴照，但藏置壺中耳〔一二〕。既冥，整服坐誦六甲〔一三〕、孝經〔一四〕、易本訖〔一五〕，臥有頃，更轉東首，絮巾結兩足幘冠之〔一六〕，密拔劍解帶，夜時，有正黑〔一七〕者四五尺，稍高，走至柱屋，因覆伯夷，伯夷〔一八〕持被掩足，跣脫幾失，再三，徐以劍帶繫〔一九〕魅脚，呼下火上，照視老狸正赤，略無衣毛，持下燒殺，明旦發樓屋，得所髡人結〔二〇〕百餘〔二一〕，因從此絕。伯夷舉孝廉，益陽長〔二二〕。楚辭云：「鱉令屍亡〔二三〕，溯江而上，到嵽山下蘇起，蜀人神之，尊立爲王。〔二四〕」漢淮陽太守尹齊，其治嚴酷，死未及殮，怨家欲燒之，屍亦飛去〔二五〕。見於書傳。樓上新婦〔二六〕，豈虛也哉？

〔一〕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郡守其監屬縣，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。」案：漢郡置督郵，因地制宜，分東西南北中五部，本書過譽篇有長沙郡西部督郵縣延，御覽七〇四引汝南先賢傳：「范滂被詰，受幾許贓賕，滂曰：『曾爲北部督郵，汝陽令有記囊表裏六尺，若以此爲贓，贓直六十耳。』」此亦汝南郡之北部督郵也。御覽二五三引劉熙辨釋名曰：「督郵，主諸縣罰，以負郵殷糾攝之也。」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汝南郡西平，注引應劭曰：「故柏子國也，今柏亭是。」

〔三〕「郅」原作「郅」，拾補校作「郅」，云：「『到』譌。」器案：類聚八〇、御覽九一二引作「到」，今據改正。抱朴子登涉篇作「郅」，原注云：「一作『郅』。」今案：御覽六七一引抱朴子正作「郅」。搜神記十八、搜神後記作「郅」。御覽二五三引列異記、九〇五引續搜神記誤作「劉」。

〔四〕拾補云：「見續搜神記。」

〔五〕「所」，搜神記作「許」，古通。

〔六〕「郅君章」原作「到若章」，拾補據錢校改，今從之。拾補云：「范書有郅惲傳，字君章。」器案：後漢紀七、御覽七三九引東觀漢紀、范書范式傳注及御覽三九七引謝承後漢書俱作郅君章，本書過譽篇作郅君章，不誤，搜神記作到若章，亦誤。

〔七〕御覽引列異記作「懼武亭」。

〔八〕拾補曰：「下『便留』二字，疑當繫此。」札迻曰：「案『人』當作『入』，謂令入亭止宿也。盧校不解，欲移下文『便留』二字著此下，大誤。」器案：搜神記作「勑前導人且止」，干記即用應氏此文，並「且止」與下文「今尚早可至前亭」，辭氣亦相應，疑當從搜神記訂補。

〔九〕錄事掾他書未見，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主記室史，主錄記書催期會。」或即是也。

〔一〇〕拾補云：「有脱文。」器案：類聚引作「止樓上，燃數燈」。

〔一一〕搜神記「勑」下有「云」字。

〔一二〕搜神記「耳」作「日」，屬下爲句。

〔一三〕漢書藝文志數術略五行有風鼓六甲二十四卷，後漢書方術傳注：「遁甲，推六甲之陰而隱甲也。今書七志有遁甲經。」

〔一四〕類聚六九引漢獻帝傳：「尚書令王允奏曰：『太史令王立説孝經六隱事，能消却姦邪。』常以良日，允與立入爲帝誦孝經一章，以丈二竹簟，畫九宮其上，隨日時而出入焉。及允被害，乃不復行也。」御覽七〇八引東觀漢記：「尚書甲經。」

令王允奏云：『太史令王立說孝經六隱事，令朝廷行之，消災却邪，有益聖躬。』詔曰：『聞王者當修德爾，不聞孔子制孝經有此而却邪者也。』允固奏請曰：『立學深厚，此聖人祕奧，行之無損。』帝乃從之，常以良日，王允與王立入爲帝誦孝經一章，以丈二竹簟，畫九宮其上，隨日時而出入焉。」又見後漢紀二六。後漢書向栩傳：「但遣將於河上，北向讀孝經，賊當自消滅。」伯夷此事，亦其鄰類。

〔一五〕三國志魏書管輅傳注引輅別傳：「時年十五，來至官舍讀書，始讀詩、論語及易本。」又曰：「輅言始讀詩、論、易本，學問微淺。」北史儒林權會傳：「曾夜出城東門，會獨乘一驢，忽有二人，一人牽頭，一人隨後，有似相助；其廻動輕漂，有異生人。漸失路，不由本道，心甚怪之，遂誦易經上篇第一卷，不盡，前後二人忽然離散，會亦不覺，墮驢迷悶，至明始覺，方知墮處，乃是郭外，去家數里。」所言易經，疑亦是易本也。又御覽引「記」作「訖」誤「記」。

〔一六〕「絮巾」，原誤作「挈巾」，札迻云：「案方言：『大巾，陳、潁之間謂之帩。』說文云：『帩，巾帩也。』玉篇云：『帩，大巾也。』史記絳侯世家云：『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。』此挈巾即巾帩，續漢書輿服志云：『幘，文者長耳，武者短耳。』此云兩足，疑即兩耳矣。」器案：御覽引列異記作「以絮巾結兩足，以幘冠之」。三國志魏書閻温傳注引魏略：「岐著絮巾布袴，常於市中販胡餅。」絮巾即帩巾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一七〕詩蟋蟀疏：「蟋蟀似蝗而小，正黑，有光澤如漆。」正黑，猶言純黑，下文正赤，亦謂純赤。御覽「黑」作「異」，非是。

〔一八〕「伯夷」二字原不重，拾補云：「二字當重。」今案：搜神記、列異記正重二字，今據補正。

〔一九〕「繫」原作「擊」，列異記作「繫」，細繹上文，作「繫」良是，今據改正。周禮考工記、説文殳部以殼爲擊，漢孔彪碑及漢書景紀則以殼爲繫，是二字古混用之證。

〔二〇〕御覽引「結」作「髻」，搜神記同；列異記作「結」。結、髻古通，漢書陸賈傳：「尉佗魁結箕踞見賈。」注：「結讀曰髻。」

是其證。

〔二二〕列異記云：「舊說狸髡千人得爲神也。」器案：魏書靈徵志：「太和元年，狐截人髮，靈太后召而鞭之。」北齊書後主紀：「武平四年正月，鄴都、并州，並有狐媚，多截人髮。」御覽九四六引幽明錄：「淮南郡有物髡髮。」太平廣記四七三引作「取人頭髮」此皆列異記所謂舊說之證。

〔二三〕漢書地理志長沙國益陽注引應劭曰：「在益水之陽。」水經資水注引同。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應劭漢官曰：「前書百官表云：『萬户以上爲令，萬户以下爲長。』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，户數百而或爲令，荆、揚、江南七郡，惟有臨湘、南昌、吳三令爾，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，四五萬户而爲長。桓帝時，以汝南陽安爲女公主邑，改號爲令，主薨，復復其故，若此爲繁其本俗令長以水土爲之，及秩高下，皆無明文，班固通儒，述一代之書，斯近其真。」案：范書劭本傳云：「凡朝廷制度，百官典式，多劭所立。」劭此文云：「郅伯夷爲益陽長。」當必可據，而范書桓紀及度尚傳俱云「益陽令」，當從此作「長」爲允。又案：抱朴子登涉篇：「林慮山下有一亭，其中有鬼，每宿者，或死或病。常夜有數十人，衣色或黄或白或黑，或男或女。後郅伯夷（校見前）者過之宿，明燈燭而坐，誦經，夜半有十餘人來，與伯夷對坐，自共樗蒲博戲。伯夷密以鏡照之，乃是羣犬也。伯夷乃執燭起，佯誤以燭燼熱其衣，乃作燋毛氣。伯夷懷小刀，因捉一人而刺之，初作人叫，死而成犬。餘犬悉走，於是遂絶，乃鏡之力也。」搜神記：「北部督郵西平郅（原誤「到」）伯夷，年三十許，大有才決，長沙太守郅君章孫也。日晡時到亭，勑前導人且止，録白掾白：『今尚早，可至前亭。』曰：『欲作文書，便留。』吏卒惶怖，言當解去，傳云：『督郵欲於樓上觀望，亟掃除。』須臾便上，未瞑，樓鐙，階下復有火，勑云：『我思道，不可見火，滅去。』吏知必有變，當用赴照，但藏置壺中。日既瞑，整服坐誦六甲、孝經、易本訖，臥有頃，更轉東首，以拳巾結兩足幘冠之，密拔劍解帶。夜時，有正黑者四五尺稍高，走至柱屋，因覆伯

夷，伯夷持被掩之，足跣脫幾失再三，以劍帶繫魅脚，呼下火上，照視之，老狐正赤，略無衣毛，持下燒殺。明旦，發樓屋，得所髡人髻百餘，因此遂絶。」續搜神記：「林慮山下有一亭，每過宿者或病死，常云有十許人，男女合雜，衣或黑或白，輒來爲害。有郅伯夷者過宿，明燭而坐，誦經，至中夜，忽有十餘人來，與伯夷並坐薄博。伯夷密以鏡照之，乃是羣犬；因執燭起，陽誤以燭燒其衣，作燃毛氣。伯夷懷刀捉一人刺之，初作人聲，遂死滅犬，餘悉走去。」

器案：應氏此文鄭奇條叙汝陽西門亭有鬼魅之事，郅伯夷條叙鬼魅之所由絶滅，本爲一事，故郅伯夷條云「到亭」，即承「汝陽西門亭」而言，又云「得所髡人結百餘」，即承「其厲厭者皆亡髮失精」而言，其事本末頗具如此。自葛稚川采此事，以坿益其登山用鏡之説，遂改爲林慮山，而陶淵明後記因之。今考漢書地理志河内郡隆慮注引應劭曰：「隆慮山在北，避殤帝名，改曰林慮也。」林慮隸河内，屬司隸校尉部，汝陽隸汝南，屬豫州刺史部，州郡隔絶，相去有間，自不得混，干記襲用此文不誤。此二條本爲一事，只扳引郅伯夷事，而所言之亭，遂不能指實，並失文章前後照應之法。然應氏原文之分段屬辭，固可由干記斷其與今本相同，叙事既竟，然後著論，或綜論全事，或分論一事，其有事迹昭晰，爲人所共喻者，則存而不論，此應氏本書之通例，盧氏未明此二條，本叙一事，遂謂「楚辭云」以下一段，似當在上條「樓遂無敢復上」之後，誤矣。

〔三三〕拾補云：「此一段似當在上條『樓遂無敢復上』之後，上當有『謹案』二字，提行起，今脱在此，誤。」按：盧説不可從，已見上注。

〔二四〕器案：今本楚辭無此文，文亦不類，疑非出楚辭，亦或楚辭説也。後漢書張衡傳注、文選思玄賦注、御覽八八、九二三、事類賦六、蒙求舊注引蜀王本紀：「望帝積百餘歲。荆有一人名鼈令（一作「靈」），其尸亡去，荆人求之不得。鼈令尸隨江水上至郫，遂活，與望帝相見，望帝以鼈令爲相。時玉山出水，若堯之洪水，望帝不能治，使鼈令決玉

山，民得安處。」龍令治水去後，望帝與其妻通，慚愧，自以德薄，不如龍令，乃委國授之而去，如堯之禪舜。龍令即位，號曰開明帝。」水經江水注引來敏本蜀論、太平廣記三七四引蜀記，同。本書佚文，亦詳此事。

〔三五〕史記酷吏傳：「後數歲，尹齊亦以淮陽都尉病死，家直不滿五十金。所誅滅，淮陽甚多，及死，仇家欲燒其尸，尸亡歸葬。」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『尹齊，東郡茌平人也，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，事張湯，湯數稱以爲廉。武帝使督盜賊，斬伐不避貴勢，遷關都尉，聲甚於甯成，上以爲能，拜爲中尉，吏民益彫敝，輕齊木彊少文，豪惡吏伏匿，而善吏不能爲治，以故事多廢抵罪，後復爲淮陽都尉。王温舒敗後數年，病死，家直不滿五十金。所誅滅，淮陽甚多，及死，仇家欲燒其尸，妻亡去歸葬。」應氏引龍令及尹齊事，俱以尸亡去歸葬」，論衡死僞篇作「怨家欲燒其尸，妻亡歸葬」，王先謙補注：「史記作『尸亡去歸葬』，徐廣注：『未及斂，尸亦飛去。』取蜀禪而引世。」俱用尸亡事。）史記作「仇家欲燒其尸，尸亡去歸葬」，論衡思玄賦：「龍令殪而尸亡兮，與應氏合，漢書作「怨家欲燒其尸，妻亡歸葬」，王先謙補注：「史記作『尸亡去歸葬』，徐廣注：『未及斂，尸亦飛去。』風俗通怪神篇說同，公羊：『陳侯鮑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（同屍）而得。』疏亦引此事爲證，班氏蓋以爲誕而易之。」器案：王充亦以此爲失實之言，不驗之語，故倡爲竊舉持亡之說，而黃氏日鈔、顧氏日知錄從之，蓋所以破怪神之說也。潛夫論巫列篇亦有飛尸說，甚矣，人之好怪也。「淮陽太守」，史、漢、論衡俱作「淮陽都尉」，此蓋應氏之誤，當據改正。

〔三六〕漢、魏、六朝人通稱婦爲新婦，故上言婦，此又言新婦也。盧史辨誤曰：「呂氏春秋曰：『白圭……何事比我於新婦乎？』按今之尊者斥卑者之婦曰新婦，卑對尊稱其妻及婦人，凡自稱者則亦然，則世人之語，豈無所稽哉？而不學者輒易之曰媳婦，又曰室婦，不知何也。」

世間多有伐木血出以爲怪者

謹按〔一〕：桂陽太守〔二〕江夏〔三〕張遼叔高〔四〕，去隋令〔五〕，家居買田，田〔六〕餘圍〔七〕，扶疏〔八〕蓋數畝地，播不生穀，遣客伐之，六七〔九〕血出，客驚怖，還白叔高〔一〇〕。叔高大怒曰〔一一〕：「老樹汁出〔一二〕，此何等血？〔一三〕」因自嚴〔一四〕行，復斫之，血大流灑〔一五〕，叔高使先斫其枝，上有一空處〔一六〕，白頭公可長四五尺〔一七〕，忽出往赴〔一八〕叔高，叔〔一九〕而叔〔二〇〕高恬如也。徐熟視，非人非獸高乃逆格之，凡殺四頭〔二一〕，左右皆怖伏地〔二二〕也〔二三〕，遂伐其樹。其年〔二四〕司空辟〔二五〕侍御史兗州刺史，以〔二六〕二千石之尊，過鄉里，薦祝祖考；白日繡衣〔二七〕，榮羨如此〔二八〕，其禍安居？春秋國語曰：「木石之怪夔魍魎。〔二九〕」物惡能害人乎〔三〇〕？

〔一〕搜神記十八有「魏」字，誤。太平廣記四一五引無，法苑珠林四二引搜神記、廣記三五九引法苑珠林、御覽八八六引列異傳俱無「魏」字。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：「桂水所出，東北入湘。」

〔三〕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：「沔水自江別至南郡華容爲夏水，過郡入江，故曰江夏。」

〔四〕御覽九五二、廣記四一五引「遼」下有「字」字，搜神記亦有。法苑珠林引搜神記作「張遺字昇高」，廣記引法苑珠林又作「張遺字叔高」。器案：說文：「遼，遠也。」廣雅釋詁：「高，遠也。」名高字遠，義正相會，作「遼」爲是。又「昇」亦

當作「叔」，蓋草書「叔」字與「升」相似誤。

〔五〕搜神記作「去鄢陵」，御覽八八六引列異傳作「家居鄢陵」。「鄢」一作「隝」，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釋文引字林，漢書地理志作「傿陵」。

〔六〕「田」，御覽引列異傳作「里」。

〔七〕淮南說山篇：「求大三圍之本。」一圍有三寸、五寸及一抱諸說。

〔八〕說文：「扶，扶疏四布也。」文選上林賦注：「扶疏，四布也。」

〔九〕宋本、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、程本、徐本作「六七」，餘本作「木中」，御覽九五二引作「六七下血出」，拾補校作「有赤汁六七斗出」，而搜神記、列異傳文又不同，詳後附引。

〔一〇〕御覽引作「歸以其事白叔高」，廣記引作「歸具白叔高」。

〔一一〕「叔高大怒曰」，原作「大怒」，拾補校作「叔高大怒曰」。今案：廣記引正作「有赤汁六七斗出」。今案：廣記引作「高怒曰」，搜神記作「叔高大怒曰」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一二〕御覽引作「樹木汁出」，廣記引作「樹老赤汁」，搜神記及列異傳俱作「樹老汁赤」。

〔一三〕御覽引「等」作「言」，廣記引作「有何等血」。器案：何等爲漢人習語，作「言」者誤。史記三王世家褚先生補：「王夫人曰：『陛下在，妾又何等可言者。』」孟子公孫丑篇：「敢問夫子惡乎長？」趙注：「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。」呂氏春秋愛類篇：「堯何等力？」又道虛篇：「實黃帝者何等也？」又：「所謂尸解者何等也？」又語增篇：「何等潔者？」又藝增篇：「此何等民者？」又：「何等賢者？」又非韓篇：「夫法度之公者謂

何等也？」又刺孟篇：「名世者謂何等也？」又詰術篇：「所謂十日者何等也？」顏氏家訓書證篇：「又問東宮舊事六色屨緂是何等物？」匡謬正俗六曰：「問曰：『俗謂何物爲底，義何訓？』答曰：『此本言何等物，其後遂省，但言（有謂羨）直云等耳。等字本音都在反，轉音丁皃反，左太沖吳都賦云：「賧噉無數，膏腴兼倍，原隰殊品，寫隆異等。」蓋其證也。今吳、越之人，呼齊等爲丁皃反。應瑗詩云：「文章不經國，筐篚無尺書，用等稱才學，往往見歎譽。」（文選題作應璩詩）此言譏其用何等才學見歎譽而爲言乎？以是知去「何」而直言「等」，其言已舊，今人不詳其本，乃作底字，非也。』」

〔一四〕廣記引無「嚴」字，搜神記有。

〔一五〕御覽引無「灑」字，廣記、搜神記有。

〔一六〕廣記引無「上」字，御覽、搜神記有。

〔一七〕御覽引無此句，廣記、搜神記句上有「見」字，拾補校補「見」字。

〔一八〕廣記引無「赴」字，御覽、搜神記有。

〔一九〕「叔」字原脫，拾補校補。案廣記引正有，今從之。

〔二〇〕御覽引作「如此凡殺四頭」，廣記引作「如此凡數四」。

〔二一〕廣記引「左」上有「顧」字。

〔二二〕「叔」字原脫，今據朱藏元本、仿元本、胡本、郎本、鍾本校補。

〔二三〕御覽引無「非獸」二字，廣記、搜神記有。

〔二四〕「其年」下原有「同」字，何本、郎本、程本、鍾本作「應」，搜神記亦作「應」，拾補云：「『同』字衍，程本作『應』，亦臆

改。」今案：廣記引正無此字，今從之。

〔三五〕「辟」下，拾補據廣記補「高爲」二字。

〔三六〕「以」下廣記引有「居」字。

〔三七〕御覽引作「衣綉」，搜神記作「繡衣」。器案：繡、綉同字，繡衣一作錦衣，史記項羽本紀：「富貴不歸故鄉，如衣錦夜行，故以封卿。」（又見後漢書項羽傳作「衣錦」。漢書朱買臣傳：「上拜買臣會稽太守，上謂買臣曰：『富貴不歸故鄉，如衣繡夜行，今子何如？』」東觀漢紀：「建武二年，封景丹爲櫟陽侯，上謂曰：『富貴不歸故鄉，如衣繡夜行，今子書景丹傳）蘇武書：「夜行被繡，不足爲榮。」華陽國志巴志：「帝謂目曰：『富貴不歸故鄉，如衣繡夜行耳。』」南史柳慶遠傳：「爲雍州刺史，帝餞於新亭，曰：『卿衣錦還鄉，朕無西顧之憂矣。』」唐書張士貴傳：「從平東都，授虢州刺史，高祖謂之曰：『欲卿衣錦晝遊耳。』」宋韓琦有晝錦堂，歐陽修爲記，蔡襄書石。

〔三八〕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傳注：「繡衣御史，武帝置，名繡者，尊寵之也。」

〔三九〕「魑魅」，今本魯語下作「蜩蛹」，列異傳同，史記孔子世家作「罔閬」，博物志作「罔兩」，又獨言木不及石。案自「春秋國語曰」以下，搜神記移在「遂伐其木」句下，作「此所謂『木石之怪夔蜩蛹』者乎」，文義較順，此文置在此間，與上下文俱不應，甚非宅句安章之道，疑當從搜神記爲當也。

〔四〇〕搜神記十八：「魏（校見前）桂陽太守江夏張遼字叔高，去鄢陵，家居買田，田中有大樹十餘圍，枝葉扶疏，蓋地數畝，不生穀，遣客伐之，斧數下，有赤汁六七斗出，（法苑珠林引作「樹大血出」）客驚怖，歸白叔高。叔高大怒曰：『樹老汁赤，如何得怪？』（珠林引作「此何得怪」，廣記引珠林作「此等何怪」。）因自嚴行復斫之，（珠林、廣記俱作「因自斫之」。）血大流灑，（珠林、廣記「灑」俱作「出」。）叔高使先斫其枝，上有一空處，見白頭公可長四尺長，突出

往赴叔高，（珠林「赴」作「趁」，廣記誤作「稱」。）高以刀逆格之，如此凡殺四五頭並死。（廣記「死」誤「出」。）左右皆驚怖伏地，叔高神慮怡然如舊，（珠林、廣記俱作「恬然」，與風俗通合。）徐熟視非人非獸，（珠林、廣記俱作「似人非人，似獸非獸」。）遂伐其木，此所謂『木石之怪夔蜩螭』者乎。（珠林、廣記同。）是歲，應司空辟侍御史兗州刺史，以二千石之尊，過鄉里，薦祝祖考，白日繡衣，榮羨，竟無他怪。」御覽八八六引列異傳：「桂陽太守張叔高家居鄢陵，里中有樹大十圍，遣客斫之，樹大血出，客驚怖，叔高曰：『樹老汁赤耳。』斫之，血大流出，空處有一白頭翁，出走，高以刀斫殺之，所謂『木石之怪夔蜩螭』乎？」

世間多有虵作怪者

謹按：車騎將軍〔一〕巴郡〔二〕馮緄鴻卿〔三〕爲議郎，發綬笥，有二赤虵，可長三尺〔四〕，分南北走，大用憂怖。許季山孫曼字寧方〔五〕，得其先人祕要，緄請使卜，云：「君後三歲，當爲邊將，東北〔六〕四五千〔七〕里，官以東爲名〔八〕，復五年〔九〕，爲大將軍，南征，此吉祥也。〔一〇〕」鴻卿意〔一一〕解，實應且惑。居無幾，拜尚書、遼東太守、廷尉、太常〔一二〕。會武陵蠻夷黃高，攻燒南郡，鴻卿以威名素著，選登亞將，統六師之任〔一三〕，奮虓虎之勢〔一四〕，後爲屯騎校尉、將大匠、河南尹〔一五〕，復再臨理，官紀數方面〔一六〕，如寧方之言。春秋：「外虵與內虵鬬。〔一七〕」文帝時亦復有此〔一八〕，傳、志著其云爲〔一九〕，而鴻卿獨以終吉，豈所謂「或得神以昌」乎〔二〇〕？

〔一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將軍不常置。」本注曰：「掌征伐背叛，比公者四：第一大將軍，次驃騎將軍，次車騎將軍，次衞將

軍。又有前後左右將軍。」補注引漢儀：「車騎、衞將軍、左右前後，皆金紫，位次上卿，典京師兵衞，四夷屯警。」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巴郡注引應劭曰：「左氏：『巴子使韓服告楚。』」

〔三〕御覽九三四引「緄」下有「字」字。案趙明誠金石錦云：「漢車騎將軍馮緄碑，碑云：『字皇卿。』與范史異。」（碑見隸釋七）陳思寶刻叢編十八：「漢故車騎將軍馮公之碑，篆額馮公名緄，巴郡宕渠人，碑云：『字皇卿。』而本傳作鴻卿。」今案：後漢書本傳、書鈔六四引謝承後漢書、華陽國志梁益寧三州先漢以來士女目録俱作鴻卿，與應氏合，疑不能明也。

〔四〕「二」，今從宋本，餘本俱作「二」，拾補云：「『二』，類聚『三』。」今考御覽九三四、廣記四五六引俱作「三」，搜神記九作「一」。

〔五〕「曼」字原無，拾補云：「孫云：『范書方術傳，許曼祖父峻，字季山。寧方蓋曼字也。』」器案：御覽九三四引作「許季山孫憲」，搜神記亦作「許季山孫憲字寧方」，「憲」字形與「曼」近而誤，足證「孫」下原有「曼」字，不然，則「字」字將無所着落也。

〔六〕御覽九三四引「東北」作「東地」，拾補校作「控地」。

〔七〕「千」字原無，拾補據御覽九三四引補。今案：御覽六八二引亦有「千」字，范書許曼傳作「當東北行三千里」，今據補。

〔八〕器案：漢時諸刺史太守，皆得稱將，如馬援誡子書：「郡將下車輒切齒。」皇甫規自訟疏：「吏推報將之怨。」張奐奏記段熲：「得過州將。」之等皆是也。此云當爲邊將，官以東爲名，即下所出遼東太守是也。

〔九〕類聚九六、御覽九三四引「復」作「後」。

〔一〇〕「也」字原無，拾補校補。案類聚、御覽六八二又九三四及廣記引俱有「也」字，今據訂補。

句在「卜云」下，搜神記同。謝肇淛五雜組六：「風角之術，起於漢末，赤蛇分道，許曼知太守爲邊官。」

〔一一〕「意」下原有「威名」二字，拾補云：「二字疑衍。」器案：此涉下文而誤衍，盧說是，今據刪。

〔一二〕類聚、御覽六八二引作「拜遼東太守」，廣記引作「尋拜遼東太守」。

〔一三〕御覽六八二引無此句。

〔一四〕自「之勢」起，至下條「到秋節遷北」止，宋本缺此一頁。虓虎，已注正失篇。

〔一五〕應劭漢官儀：「河南尹，所治，周地也，洛陽，本成周，周之衰微，分爲東、西周。秦兼天下，置三川守，河、雒、伊也。

漢更名河南，孝武皇帝增曰太守。世祖中興，徙都雒陽，改號爲尹，尹，正也。詩曰：『赫赫師尹。』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一六〕後漢書耿純傳：「時李軼兄弟用事，專制方面。」案方面猶言一面，史記留侯世家：「獨韓信可屬大事，當一面。」又：「獨以一面專制諸侯。」

〔一七〕左傳莊公十四年：「初，內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，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，公聞之，聞於申繻曰：『猶有妖乎？』對曰：『人之所忌，其氣燄以取之，妖由人興，人無釁焉，妖不自作，人棄常則妖興，故有妖。』」後漢書楊賜傳：「故春秋兩蛇鬬於鄭門，昭公殆以亡敗。」

〔一八〕漢書武紀：「太始四年秋七月，趙有蛇從郭外入邑，與邑中蛇羣鬬孝文廟下，（服虔曰：「趙所立孝文廟也。」）邑中蛇死。」又五行志：「武帝太始四年七月，有蛇從郭外入邑，與邑中蛇鬬孝文廟下，邑中蛇死，後二年秋，有衛太子事，應氏作文帝時，係涉漢書言孝文廟而誤，當據改正。

死。」又五行志：「武帝太始四年七月，有蛇從郭外入邑，與邑中蛇鬬孝文廟下，邑中蛇死，後二年秋，有衛太子事，

事自趙人江充起。」（搜神記六同）是漢書二文俱作武帝時，應氏作文帝時，係涉漢書言孝文廟而誤，當據改正。

〔一九〕傳謂左傳，志謂漢志。

〔二〇〕左傳莊公三十二年：「故有得神以興，亦有以亡。」後漢書楊賜傳：「臣聞之經傳：或得神以昌，或得神以亡。」

「昌」，與應氏合。後漢書方術許曼傳：「許曼者，汝南平輿人也。祖父峻，字季山，善卜占之術，多有顯驗，時人方之前世京房。曼少傳峻學，桓帝時，隴西太守馮緄始拜郡，開緄筒，有兩赤蛇，分南北走。緄令曼筮之，卦成，曼曰：『三歲之後，君當爲邊將，官有東名，當東北行三千里，復五年，更爲大將軍，南征。』延熹元年，緄出爲遼東太守，討鮮卑，五年，復拜車騎將軍，擊武陵蠻賊，皆如占，其餘多類此云。」搜神記九：「車騎將軍馮緄字鴻卿，初爲議郎，發緄筒，有二赤蛇，可長二尺，分南北走，大用憂怖。許季山孫憲字寧方，得其先人祕要，緄請使卜云：『此吉祥也，君後三歲，當爲邊將，東北四五里，官以東爲名，後五年，從大將軍南征。』居無何，拜尚書郎、遼東太守、南征將軍。」

世間人家多有見赤白光爲變怪者

謹案：太尉梁國橋玄公祖〔一〕，爲司徒長史〔二〕，五月末所〔三〕，於中門外卧，夜半後，見東壁正白〔四〕，如開門明，呼問左右，左右莫見，因起自往手扵摸之〔五〕，壁自如故，還牀復見之，心大悸動。其旦，予適往候之，語次相告；因爲説：「鄉人有董彦興者，即許季山外孫也，其探賾〔六〕索隱〔七〕，窮神知化〔八〕，雖眭孟〔九〕京房〔一〇〕，無以過也。然天性褊狹，羞於卜術。間來候師王叔茂，請起往迎。」須臾，便與俱還。公祖虚禮盛饌，下席行觴。彦興自陳：「下

土〔一二〕諸生，無他異分，幣重言甘〔一三〕，誠有踧踖〔一四〕，願得從事。」公祖辭讓再三，爾乃聽之。曰：「府君當有怪——白光如門明者，然不爲害也。六月上旬鷄鳴時〔一五〕，南方哭聲，吉也。到秋節，遷北〔一六〕，行〔一七〕郡以金爲名，位至將軍三公。」公祖曰：「怪異如此，救族不暇，何能致望於所不圖？此相饒耳。〔一八〕」到六月九日未明，太尉楊秉暴薨〔一九〕。七月二〔二〇〕日，拜鉅鹿太守〔二一〕，鉅邊有金。後爲度遼將軍，歷登三事〔二二〕。今妖見此，而應在彼，猶趙鞅夢童子裸歌而吴入郢也〔二三〕。

〔一〕橋玄，范書有傳。

〔二〕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司徒公……長史一人，千石。」御覽二〇九引應劭漢官儀：「太尉、司徒、司空長史，秩比千石，號爲毗佐三台，助成鼎味。」

〔三〕所猶許也。

〔四〕説苑反質篇：「白當正白，黑當正黑。」釋名釋衣服：「禫衣，禫，坦也，坦然正白，無文彩也。」正白即純白，猶上文郢伯夷條之言正黑正赤也。

〔五〕「扶摸」，原作「收莫」，拾補校作「扶摸」，今案：窮通篇祝恬條亦有「手扶摸」語，今據校改。搜神記三作「捫摸」。

〔六〕「贖」原誤「頤」，今從拾補校改。

〔七〕易繫辭上：「探賾索隱。」又：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。」釋文：「『賾』，京氏作『嘖』。」案：賾，説文無，徐鉉説文叙辨俗書謬不合六書之體者，以「賾」爲假借之字，當通用「嘖」。

〔八〕易繫辭下：「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」

〔九〕眭弘，字孟，漢書本傳載其推大石自立、僵柳復起，爲匹夫爲天子之兆，後孝宣帝果興於民間。注引應劭云：「眭，音桂。」

〔一〇〕京房，字君明，精占驗之術，詳漢書本傳。

〔一一〕詩邶風日月：「日居月諸，照臨下土。」又魯頌閟宮：「奄有下土，纘禹之緒。」

〔一二〕詩邶風日月：「幣重言甘，誘我也。」

〔一三〕左傳昭公十一年：「敝賄如也。」集解引馬融曰：「踧踖，恭敬之貌。」

〔一四〕穀梁襄公六年：「由別之而不別也。」范甯注：「別猶識也。」

〔一五〕漢書王莽傳上：「以雞鳴爲時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以丑時爲十二時之始。」

〔一六〕胡本「北」誤「比」。

〔一七〕「行」上，宋本缺一頁。

〔一八〕鮑照樂府：「日月流邁不相饒。」隋書劉炫傳：「自贊曰：『家業貧窶，爲父兄所饒。』」器案：楊秉字叔節，范書本傳不云爲鉅鹿太守，皆與史不合。」

〔一九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案桓紀秉以延熹八年五月丙戌薨，橋玄後漢紀二二、蔡中郎集太尉橋玄碑、陶潛集聖賢羣輔録、古書有傳，御覽二〇七引張璠後漢紀作字叔卿，今考袁宏後漢紀及蔡中郎集俱云秉薨在延熹八年五月丙戌。又袁紀及蔡中郎集俱云秉在延熹八年五月丙戌。

〔二〇〕搜神記「二」作「七」。

〔二一〕札逐曰：「案蔡中郎集太尉橋公碑，亦載其嘗爲鉅鹿太守，范書疏略失載耳，盧殊失考。」器案：中郎集太尉橋玄碑

陰，亦載玄拜鉅鹿太守。水經濁漳水注引應劭曰：「鹿者，林之大者也。尚書曰：『堯將禪舜，納之大麓之野，烈風雷雨不迷，致之以昭華之玉而縣取目焉。』」（又見漢書地理志注引）

〔三〕綱目集覽二七：「三公主天地人之事，故曰三事。」又詳正失篇注。

〔三〕左傳昭公三十一年：「十二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是月也，吳其入郢乎？終亦弗克，入郢必以庚辰，（定公四年十一月庚辰，吳入郢。）日月在辰尾，庚午之日，日始有謫，火勝金，故弗克。」搜神記三：「太尉橋玄字公祖，梁國人也，初爲司徒長史，五月末，於中門臥，夜半後，見東壁正白，如開門明，呼問左右，左右莫見，因起自往手捫摸之，壁自如故，還床復見，心大怖恐。其友應劭適往候之，語次相告。劭曰：『鄉人有董彥興者，即許季山外孫也，其探賾索隱，窮神知化，雖眭孟、京房，無以過也。然天性褊狹，羞於卜筮者。間來候師王叔茂，請往迎之。』須臾，便與俱來。公祖虛禮盛饌，下席行觴。彥興自陳：『下土諸生，無他異分，幣重言甘，誠有踧踖，頗能別者，願得從事。』公祖辭讓再三，爾乃聽之。曰：『府君當有怪——白光如門明者，然不爲害也。六月上旬雞鳴時，聞南家哭，即吉。到秋節，遷北，行郡以金爲名，位至將軍三公。』公祖曰：『怪異如此，救族不暇，何能致望於所不圖，此相饒耳。』至六月九日未明，太尉楊秉暴薨。七月七日，拜鉅鹿太守，鉅邊有金。後爲度遼將軍，歷登三事。」

風俗通義山澤第十〔一〕

孝經曰：「聖不獨立，智不獨治，神不過天地，同靈造虛，由立五嶽，設三台。」傳曰：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或伯或子男，大小爲差。〔三〕」尚書：「咸秩無文。〔四〕」王者報功，以次秩之，無有文也〔五〕。易称：「山澤通氣。〔六〕」禮：「名山大澤，不以封諸侯。〔七〕」故積其類曰山澤也。

〔一〕蘇頌曰：「山澤十，子抄云：『二十四。』」

〔二〕馬國翰以下引傳爲援神契，定此爲孝經緯援神契文。黃奭曰：「案風俗通原文引作孝經，今孝經無其文，據列仙傳引作援神契，其爲緯文無疑。朱彝尊經義考僅引『聖不獨立』二句，以爲緯語，疎矣。」札逐曰：「案孝經無此文，攷劉向列仙傳讚云：『援神契言神不過天地，造靈洞虛，猶立五嶽，設三台。』與此文同，則是孝經緯文。漢人引經、緯，不甚分別也。『同靈造虛』，『同』疑『洞』之誤。」譚獻復堂日記五曰：「此當爲孝經緯文，古微書、緯攟皆失采記之。」

〔三〕禮記王制：「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。」注：「視，視其牲器之數。」尚書大傳夏傳：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山川視伯，小者視子男。」注：「所視者，謂其牲幣、粢盛、籩豆、爵獻之數，非謂尊卑。」（據陳壽祺定本）說苑辨物篇：「五嶽者，何謂也？泰山，東嶽也；霍山，南嶽也；華山，西嶽也；常山，北嶽也；嵩高山，中

嶽也。五嶽何以視三公？能大布雲雨焉，能大斂雲雨焉。雲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雨天下，施德博大，故視三公也。四瀆者，何謂也？江、河、淮、濟也。四瀆何以視諸侯？能出物焉，能潤澤物焉，能生雲雨，爲恩多，然品類以百數，故里焉，施德甚大，故視諸侯也。山川何以視子男也。書曰：『禋于六宗，望秩於山川，徧于羣神矣。』後漢書襄楷傳注、書鈔五〇引孝經援神契：「五嶽視三公，岱宗爲之長，封禪往焉。」又詳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注、史公，四瀆視諸侯。」書鈔九一引詩含神霧：「五岳視三公，岱宗爲之長，封禪往焉。」又詳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注、史記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及博物志一。

〔四〕雒誥文。

〔五〕孫星衍曰：「咸秩，謂徧序其尊卑；無文，謂禮質無文。何氏注公羊、鄭注王制皆云：『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。』是周尚文，殷尚質；此言『無文』者，用殷禮祀之。漢書翟方進傳云：『定五時廟祧，咸秩亡文。』注：『孟康曰：諸廢祀無文籍，咸祭之。』與應氏不同者，或古文説也。」阮元咸秩無文解：「書洛誥：『周公曰：王肇稱殷禮，祀于新邑，咸秩無文。』又曰：『稱秩元祀，咸秩無文。』此兩言『無文』者，謂無詩也。古人稱詩之人樂者曰文，故子夏詩大序曰：『聲成文謂之音。』又曰：『主文而譎諫。』鄭康成曰：『聲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聲成文者，宮商上下相應。主文，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。』孟子曰：『不以文害辭。』趙岐曰：『文，詩之文章。』然則周公祀明堂之時，但秩序祀禮，仍用殷禮，而樂則殷樂，詩不可用，周樂詩又未敢遽作，故曰『咸秩無文』也。周頌及文王之什等詩，皆周公祀明堂，歸政後在鎬京所作也。」器案：僖公三十一年公羊傳：「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，天子秩而祭之。」漢書郊祀志：「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懷柔百神，咸秩無文。」師古曰：「秩，序也，舊無禮文者，皆以次序而祭之。」後漢書章紀：「詔曰：『今山川鬼神，應典禮者，尚未咸秩。』」注：「咸，皆也；秩，序也；言山川之神，尚未次序而祭之，書曰：『咸秩無文。』」

〔六〕易説卦兩見此文。周語下：「川，氣之導也。」注：「導，達也。湯曰：『山澤通氣。』又疏爲川谷，以導其氣。」博物志一：「山澤通氣，以興雲雨，雲氣觸石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以雨。」黄宗炎曰：「山能灌澤成川，澤能蒸山作雲，是謂通氣。」

〔七〕禮記王制文。

五嶽

东方泰山，詩云：「泰山巖巖，魯邦所瞻。〔一〕」尊曰岱宗，岱者，長也〔二〕，萬物之始，陰陽交代〔三〕，雲觸石而出〔四〕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徧雨天下〔五〕，其惟泰山乎！故爲五嶽之長。王者受命易姓，改制應天，功成封禪，以告天地〔六〕。孔子曰：「封泰山，禪梁父，可得而數，七十有二。〔七〕」岱宗廟在博縣西北三十里〔八〕，山虞長守之〔九〕。十月曰〔一〇〕合凍，臘月曰涸凍，正月曰解凍〔一一〕，皆太守自〔一二〕侍祠，若有穢疾〔一三〕，代行事，法七十萬五千三牲，燔柴〔一四〕，上福脯〔一五〕三十朐，縣次〔一六〕傳送京師〔一七〕。四嶽皆同王〔一八〕禮。南方衡山，一名霍山〔一九〕，霍者，萬物盛長〔二〇〕，垂枝布葉，霍然而大〔二一〕。廟在廬江〔二二〕灊縣〔二三〕。西方嵩山〔二四〕，嵩者，崇也〔二五〕，萬物滋熟〔二六〕，變華〔二七〕於〔二八〕西方也〔二九〕。廟在弘農崋陰縣〔三〇〕。北方恒山，恒者，常也，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〔三一〕。廟在中山上曲陽縣〔三二〕。中央曰嵩高〔三三〕，

嵩者，高也〔三四〕，詩云：「嵩高惟嶽，峻極于天。〔三五〕」廟在潁川陽城縣〔三六〕。

〔一〕魯頌閟宮文。

〔二〕拾補「尊」上據續漢書祭祀志補「泰山山之」四字，「尊」下補「者一」二字，「岱者」下據書舜典正義、左傳昭公四年正義引補「始也宗者」四字。器案：詩大雅崧高疏引作「泰山，山之尊。一曰岱宗，岱，始也；宗，長也」，又周頌時邁疏引作「泰山，山之尊。一曰岱宗，岱，始也；宗，長也」，杜甫望嶽詩王洙注引與崧高疏、釋山疏同，續漢書祭祀志中劉昭注引「始」作「胎」。諸書釋五嶽之名，俱以雙聲疊韻爲訓，始、胎同台聲，始字漢讀當與今異。

〔三〕御覽十八引三禮義宗：「東岳所以謂之岱者，代謝之義，陽用事，除故生新，萬物更生，相代之道，故以代爲名也。」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九引提謂經：「東方泰山，漢言代岳，陰陽交代，故謂代岳。」（又見續高僧傳一）倪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五曰：「愚案萬物之始，陰陽交代，後世泰山治鬼之説，實造端於此。」

〔四〕類聚七、御覽三八引春秋元命包：「山者，氣之苞含，所以含精藏雲，故觸石而出。」

〔五〕魏鶴山師友雅言：「膚寸之膚，投壺有一字注：『側指爲膚。』握拳便有四寸，古者以聲爲律身爲度。在靖有一農者買牛，謂自頂至膊有十九膚者，良邦近古，猶有古字存於世。」又曰：「因説膚寸字，在靖州有買牛者，良遂問何如爲膚？云：鋪四指爲一膚。及讀投壺『注籌室中五扶，堂上七扶，庭中九扶。』注：『鋪四指曰扶，一指按寸。春秋傳曰：膚寸而合。』是扶膚同音。」阮福膚寸而合解：「膚之音與扶相通。禮記投壺：『室中五扶，堂上七扶，庭中九扶。』鄭康成注：『鋪四指曰扶，一指按寸。春秋傳曰：膚寸而合。』伏生尚書大傳：『扶寸而合。』鄭康成注：『四指爲扶。』玉篇、廣韻皆作扶。由是觀之：則膚、扶聲之轉，可見指案寸。春秋傳曰：膚寸而合。』是扶膚同音。」阮福膚寸而合解：「膚之音與扶相通。禮記投壺：『室中五扶，堂上七扶，庭中九扶。』鄭康成注：『鋪四指曰扶，一指按寸。』春秋傳曰：膚寸而合。』伏生尚書大傳：『扶寸而合。』鄭康成注：『四指爲扶。』玉篇、廣韻皆作扶。由是觀之：則膚、扶聲之轉，可見

注：『四指爲扶，音膚。』韓非子：『上失扶寸。』注：『四指爲扶。』玉篇、廣韻皆作扶。由是觀之：則膚、扶聲之轉，可見

古人通用也。所謂『膚寸而合』者，如雲出山，散而不合，則不得雨，今膚寸而合，如人以兩手之四指平鋪，先分兩處，向下覆之，由分而合，漸肖雲合之狀，合之甚易，故云『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雨遍天下』，非謂泰山之雲，相離四寸而合也。」

〔六〕尚書大傳：「五嶽皆觸石而出雲，扶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雨天下。」注：「四指爲扶。」（據陳壽祺定本）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：「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，唯泰山爾。」注：「側手爲膚，按指爲寸。言其觸石理而出，無有膚寸而不合。崇，重也；不重朝，言一朝也。」（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引何休曰：「四指爲膚。」與今本異。）白虎通封禪篇：「王者易姓而起，必升封泰山，何？報告之義也。始受命之日，改制應天，天下太平，功成封禪，以告太平也。所以必於泰山者何？萬物之始，交代之處也。」又巡狩篇：「東方爲岱宗者何？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。」白帖六、初學記五、御覽二一九引五經通義：「泰山一名岱宗，言王者受命易姓，報功告成，必於岱宗也。東方萬物始交代之處。宗，長也，言爲羣嶽之長。」書鈔九一引劉向五經通義：「太山，五岳之長，故獨封太山，告太平於天，報神功也。」御覽十八引崔靈恩三禮義宗：「東岳謂之岱者，代謝之義，陽春用事，除故生新，萬物更生，相代之道，故以岱爲名也。」漢書眭弘傳：「泰山者，岱宗之嶽，王者易姓告成之處。」後漢書安紀注：「太山，王者告代之處，爲五嶽之宗，故曰岱宗。」

〔七〕古書言封泰山、禪梁父者，其說不一。御覽六八二引漢官儀：「孔子稱封太山、禪梁父，可得而數，七十有二家，而夷吾所記者，十有二焉。』」御覽五三六引河圖真紀鉤：「王者封泰山、禪梁父者，七十二家，異姓奉度，繼興崇功者，七十二君。」又引典略：「建武三十年，有司奏封禪，詔曰：『災異連仍，日月薄蝕，百姓怨歎，而有事於太山，汗七十二代編録，以羊皮雜貂裘，何彊顏耶！』」又引孫嚴宋書：「臣逢千

載之會，願上封禪書一篇，使聲齊七十二代。」此以爲七十二者也。白虎通封禪篇：「故孔子曰：『升泰山觀易姓之王，可得而數者，七十餘君。』」史記封禪書正義引韓詩外傳：「孔子升泰山，觀易姓而王，可得而數者，七十餘君。」此以爲七十餘君也。御覽五三六引張華封禪議：「立德濟世，揚暉仁風，以登封太山者，七十有四家，其謚號可知者，十有四也。」晉書禮志：「自開闢以來，封禪者七十餘君。」（又見尚書序正義、小學紺珠五引）張華以七十二爲七十四，十二爲十四，蓋兼秦皇、漢武記之也。

〔八〕漢書郊祀志下：「自是五嶽、四瀆，皆有常禮，東嶽泰山於博，中嶽泰室於嵩高，南嶽灊山於灊，西嶽華山於華陰，北嶽常山於上曲陽。」漢書地理志：「博有泰山廟，岱山在西北，求山上。」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括地志：「泰山一曰岱宗，東岳也，在兗州博城縣西北三十里。」申鑑時事篇黃省曾注引漢制：「岱宗廟在博縣西北三十里，山虞長守之。」疑本應氏此文。

〔九〕周禮地官山虞注：「虞，度也，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。」又：「山虞掌山林之政令，物爲之厲，而爲之守禁。」注：「厲，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。守者，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『厲，遮列守之。』」

〔一〇〕「曰」原誤作「日」，今據拾補校改。拾補校「日」爲「曰」，云：「下皆同。」器案：後漢書祭祀志上注引作「博縣十月祀岱宗，名曰合凍」，不誤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一一〕御覽五二六引漢舊儀：「祭五嶽，祠用三正色牲，十月涸凍，二月解凍，皆祭祀，乘傳車、稱使者。」

〔一二〕岱史望典紀引無「自」字。

〔一三〕通志五八選舉一：「凡舉士不得有金瘊痼疾，督郵書其版，舉主保之。」（其督郵版狀曰：「身無金瘊痼疾云云。」）案

後漢書朱浮傳注引漢官儀載舉狀云：「身無金痍痼疾。」有穢疾不得侍祠，蓋亦有金痍痼疾不得應舉之比。

〔一四〕文選甘泉賦注引應劭漢書注：「柴，牲玉之香也。」

〔一五〕漢書賈誼傳：「上方受釐坐宣室。」應劭曰：「釐，祭餘肉也。」漢儀注：『祭天地五時，皇帝不自行祠，還致福。』釐音禧。」師古曰：「禧，福也，借釐字爲之耳，言受神之福也。」書鈔一四五引風俗通：「俗說：膊，大脯也。案太山博縣，每歲十月，祠太山，脯闊一尺，長五分。」

〔一六〕漢書武紀：「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，習先聖之術者，縣次給食，令與計偕。」縣次猶言所經過之縣也。

〔一七〕「皆太守」以下，拾補據續漢書祭祀志上注引校作「皆太守潔齋，親自執事，作脯廣一尺，長五寸，既祀訖，取泰山柴，上福脯三十朐，太守拜章，縣次驛馬，傳送雒陽。」按申鑒注引漢制：「皆太守自侍祠，法七十萬五千三牲，燔傳何注：『屈曰朐，申曰脡。』士虞禮鄭注：『古文「脡」爲「挺」。』曲禮鄭注：『屈中曰朐。』是朐爲脯之屈中者，作脯廣一尺長五寸，故須中屈之。」

〔一八〕「同王」舊倒植，今從拾補校改。

〔一九〕「山」字原無，從拾補校補。

〔二〇〕詩大雅崧高正義、左傳昭公四年正義、爾雅釋山疏引「萬物」上有「言」字。

〔二一〕「霍然而大」，詩正義、左傳正義、爾雅疏作「霍然大也」。白虎通巡狩篇：「南方爲霍山者何？霍之爲言護也，言太陽用事，護養萬物也。」御覽二一引崔靈恩三禮義宗：「南岳謂之霍，霍者護也，言陽氣用事，盛夏之日，護養萬物，

故以爲稱。」又三八引白虎通：「南方衡山者，上承景宿，銓德均物，故曰衡山。」

〔三〕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：「廬江，故廬子國。」又武紀：「元封五年，登灊天柱山。」應劭曰：「灊音若潛。南嶽霍山在灊，縣名，屬廬江。」

〔三三〕漢書地理志：「灊，天柱山在南，有祠。」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：「霍山爲南岳，在廬江灊縣西南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廬江，故廬子國。」又武紀：「元封五年，登灊天柱山。」應劭曰：「灊音若潛。南嶽霍山在灊，縣名，屬廬江。」

〔三三〕漢書地理志：「灊，天柱山在南，有祠。」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：「霍山爲南岳，在廬江灊縣西南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廬江，故廬子國。」又武紀：「元封五年，登灊天柱山。」應劭曰：「灊音若潛。南嶽霍山在灊，縣名，屬廬江。」

申鑒注引漢制：「衡廟在廬江灊縣。」爾雅釋山：「霍山爲南嶽。」注：「即天柱山。」史記封禪書：「上巡南郡，至江陵而東，登禮灊之天柱山，號曰南岳。」又見補武紀、漢書郊祀志及搜神記。蓋漢武以衡山遼闊，因識緯皆以霍山爲南岳，故移其神於此也。御覽三九引徐靈期南岳記：「衡山者，五嶽之南嶽也，其來尚矣，至於軒轅，乃以灊霍之山爲副焉，故爾雅云：『霍山爲南嶽。』蓋因其副焉。（或云衡山一名霍山）至漢武南巡，又以衡山遼遠，道隔江、漢，於是乃徙南嶽之祭於廬江灊山，亦承軒轅副義也。」是其故也。洪頤煊筠軒文鈔霍山爲南嶽解：「爾雅釋山述五嶽，一云：『江南衡。』李巡曰：『衡，南嶽衡山也。』一云：『霍山爲南嶽。』郭璞曰：『霍山，今廬江灊縣，灊水出焉，別名天柱山。漢武帝以衡遼闊，故移其神於此，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。』案漢書地理志長沙國湘南下注云：『禹貢衡山在東南，荆州山。』廬江郡灊下注云：『天柱山在南，有祠。』班孟堅作志，在武帝移易衡山以後，故注嶽祠於天柱山下，並未以天柱爲霍山也。霍山即衡山，應劭風俗通云：『衡山一名霍山。』衡之與霍，猶泰之與岱，是一山有二名也。故孫炎注爾雅，以霍山爲誤，當作衡山。李善注文選遊天台山賦引爾雅：『衡山爲南嶽。』當即據孫炎所改之本。是霍山在漢武未易以前，即荆州衡山之別名，漢武既易以後，後人始以名灊縣之天柱山。故水經記山水澤地所在云：『泚水出廬江灊縣西南霍山東北。』張揖廣雅云：『天柱謂之霍山。』皆據移易以後言也。郭景純注爾雅獨云：『南嶽本以兩山爲名，非從近也。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嶽。』

又言：『從漢武帝始乃名之。』如此言爲武帝在爾雅之前乎？斯不然矣。景純此言，明駁孫炎不知漢武移易南嶽，以衡山遼曠，因移嶽祠于天柱下，並非以天柱有霍山之名，舉以當南嶽也。若天柱本名霍山，既有爾雅此文可證，漢志灊縣下當稱霍山，不當稱天柱矣。且衡山在江南，天柱在江北，若霍山即天柱，爾雅所舉，不應前後互異。故應仲援以霍山即衡山，而不分爲二，其所言與漢志、爾雅合，視景純爲覈實也。」郝懿行爾雅義疏，亦依洪氏爲說，不具錄。若朱字綠杜溪文稿有南岳考二卷，則文更繁富也。

〔二四〕「嶲」俗作「華」，本書宋本以下各本及廣博物志五引此文，「嶲山」、「嶲者」、「嶲陰」字皆作「嶲」。說文山部嶲下云：「山在弘農華陰，从山，華省聲。」九經字樣山部嶲下云：「經典相承用『華』字。」今案：漢西嶽華山廟碑、西嶽華山亭碑、樊毅脩嶲嶽廟碑、樊毅復嶲下民租碑，凡說嶲山字皆从山作嶲。

〔二五〕「華」，拾補據書正義、左傳正義校作「變」。案所據正義，見詩大雅蕩、崧高、左傳昭公四年，又爾雅釋山疏引亦作「變」。徐氏識語曰：「案嶲、變聲義都遠，西方成實，變義不類也。切謂變與孌近，俗作変，與夸近，故譌耳。此當爲『孌』也，萬物睊孌，由西方也』。爾雅釋草：『芙蓉，其實菡萏。』注：『其實也。』菡即孌字，知孌有實義。方言：『睊，睠也。』故睊孌連文，『然』爲『睊』譌，故或爲『成』，『滋於』本爲『茲亏』，『茲』爲『孌』之上，『亏』爲『孌』之下，譌錯偵到，其蹟可尋也。」

〔二六〕宋本、大德本作「熟」，餘本俱作「然」，廣博物志引亦作「然」。拾補校作「由」。器按：詩正義、左傳正義、爾雅疏作「由」。爾雅疏亦作「成」。

〔二七〕「華」，拾補云：「書無左有。」器案：詩正義、爾雅疏亦有。

〔二八〕「於」，拾補校作「由」。

〔二九〕白虎通巡狩篇：「西方爲華山者何？華之爲言獲也，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。」初學記五引白虎通：「西岳華山，少陰用事，萬物生華，故曰華山。」

〔三〇〕漢書地理志：「華陰，太華山在南，有祠。」申鑒注引漢制：「華廟在弘農華陰縣。」

〔三一〕白虎通巡狩篇：「北方爲恒山者何？恒，常也，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。」白帖二引白虎通作「陰陽終其常久，故曰常山。」初學記五引白虎通作「陰終陽始，故其道長久，故曰常山。」

〔三二〕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：「中山，中山故國。」志又云：「上曲陽，恒山北谷在西北，有祠。」申鑒注引漢制：「恒廟在中山上曲陽縣。」

〔三三〕「嵩高」，廣博物志引作「嵩山」。今案爾雅釋山：「山大而高崧。」郭注：「今中嶽嵩高，蓋依此名。」釋文：「『崧』又作『嵩』。」五經文字：「『崧』作『嵩』同，又通作『崇』。」國語周語：「融降於崇山。」韋昭注：「崇，崇高山也。夏居陽城，崇高所近。」是崇高即嵩高也。後漢書靈紀：「熹平五年夏四月，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山。」注：「前書：『武帝祠中嶽，改嵩高爲崇高。』東觀記曰：『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，因上言改之，名爲嵩高山。』」則嵩高與崇高之命名，蓋亦隨時王典制而改易也。「崇」又通作「密」，考工記釋文云：「『崇』本亦作古『密』字。」漢書郊祀志及地理志並作「密高」，注云：「『密』，古『崇』字。」唐寫本經典釋文舜典第二「密山云：「古崇字。」薛季宣本古文尚書亦作「密」。詩正義亦有四字。白虎通巡狩篇：「中央爲嵩高者何？嵩言其高大也，言峻大矣，處中以領四方。」釋名釋山：「嵩，竦也，亦高稱也。」爾雅釋詁：「崇，嵬，高也。」說文山部：「崇，嵬高也。」

〔三四〕拾補云：「爾雅疏下有『言高大也』四字。」今案詩正義亦有四字。白虎通巡狩篇：「中央爲嵩高者何？嵩言其高大也，言峻大矣，處中以領四方。」釋名釋山：「嵩，竦也，亦高稱也。」爾雅釋詁：「崇，嵬，高也。」說文山部：「崇，嵬高也。」

〔三五〕詩大雅蕩崧高文。禮記孔子閒居引「崧」作「嵩」，文心雕龍夸飾篇：「嵩高極天。」亦作「嵩」，與此同。俞樾茶香室叢

鈔一云：「按毛傳：『嵩，高貌。嶽，四嶽也。』不專言中嶽。應氏之說，或本三家歟？宋樓鑰攻媿集跋先大父嵩嶽圖云：『嵩高維嶽，峻極于天，巍然居四嶽之中，蓋天下之絶境也。』亦以『嵩高維嶽』爲指中嶽。」

〔三六〕漢書地理志：「潁川郡崇高，武帝置，以奉太室山，是爲中岳，有太室、少室山廟。古文以崇高爲外方山也。」師古曰：「『崇』古『崇』字。」（又見武紀及史記封禪書）申鑒注引漢制：「嵩縣在潁川陽成縣。」器案：漢志陽城下不言有嵩廟，疑仲瑗就所近言之。漢書武紀注引應劭曰：「嵩高縣有上、中、下萬歲里。」蓋因漢武登嵩高，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，後因設此里也。

謹按：尚書：「歲二月東巡狩，至于岱宗，柴，岱宗，泰山也〔一〕——望秩于山川，遂見東后〔二〕，諸侯也——合時月正日，同律度量衡，修五禮、五玉、三帛、二牲、一死贄。五月南巡狩，至于南嶽，——南嶽，衡山也——八月西巡狩，至于西嶽，——西嶽，華〔四〕山也——十二〔五〕月北巡狩，至于北嶽，——北嶽，恒山也——皆如岱宗之禮。〔六〕」中嶽〔七〕，嵩高也，王者所居，故不巡焉。巡者，循也；狩者，守〔八〕也；道德太平，恐遠近〔九〕不同化，幽隱有不得所者，故自親〔一〇〕行之也〔一一〕。所以五載一出者，蓋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〔一二〕。嶽者，捴〔一三〕功考德〔一四〕，黜陟幽明〔一五〕也〔一六〕。

〔一〕此引古文未終，即於其間爲之訓故之辭。下加破折號者同。

〔二〕今舜典作「肆覲東后」。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曰：「『肆』，周禮大行人注、五帝本紀、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、後漢書律曆志元和二年詔、白虎通巡狩篇、春秋公羊隱公八年何注、風俗通義山澤卷十皆作『遂』。」

〔三〕「東后」，拾補云：「下當有『東方』二字。」今案：封禪書、郊祀志俱作「東后者」。

〔四〕「華」，當從上文作「嶽」。

〔五〕「二」，當作「一」。

〔六〕尚書舜典：「歲二月東巡守，至于岱宗，柴，望秩于山川，肆覲東后，協時月，正日，同律度量衡，修五禮、五玉、三帛、二生、一死贄，如五器，卒乃復。五月南巡守，至于南岳，如岱禮。八月西巡守，至于西岳，如初。十有一月朔巡守，至于北岳，如西禮。」

〔七〕「嶽」字原無，今補。

〔八〕「守」，拾補云：「當作『牧』，見所校白虎通。」

〔九〕「近」字原無，拾補云：「脫，類聚有。」器案：御覽五三七引亦有，今據補正。

〔一〇〕「自親」，拾補據白虎通校作「親自」。案御覽引「自親」上有「必」字。

〔一一〕白虎通巡狩篇：「王者所以巡狩者何？巡者循也，爲天下巡行守牧民也。道德太平，恐遠近不同化，幽隱不得所者，故必親自行之，謹敬重民之至也。」（據陳立疏證本）孟子梁惠王：「巡狩者，巡所守也。」文選東都賦注引逸禮：「巡狩者何？巡者循也，狩者牧也，謂天子巡行守牧也。」公羊傳隱公八年解詁：「五年親自巡守，巡猶循也，狩猶守也，循行守視之辭，亦不可國至人見，爲煩擾，故至四嶽，知四方之政而已。」疏云：「堯典文也。」陳壽祺備，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，故五載一巡守。」後漢書張純傳引禮稽命嘉：「三年一閏，天道小疏也，因天道，時有所生，歲有所成，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尚書大傳定本以爲唐傳。

〔一三〕白虎通巡狩篇：「所以不歲巡守何？爲太煩也，過五年爲太

備。」御覽五三七引逸禮：「王者必制巡狩之禮何？尊天重民也。所以至四嶽者，盛德之山，四方之中，能興雲致雨也。巡狩者何？巡，循也，狩，牧也，爲天循行牧民也。」〔一三〕「捕」，原作「埔」，拾補校作「捕」，今從之。案詩召南行露正義引五經異義：「獄者埔也，囚證於埔核之處。」蓋涉彼而誤。

〔一四〕拾補作「捕考功德」，云：「舊倒，據書、左正義、爾雅疏乙正。」

〔一五〕「幽明」，拾補云：「三書皆無此二字。」

〔一六〕白虎通巡狩篇：「嶽者何謂也？嶽之爲言捕也，捕功德也。」廣雅釋山：「嶽，确也。」廣韻三覺：「嶽，捕也。」禮記王制疏：「嶽者何？嶽之爲言捕也，捕功德也。必先於此岱宗者，言萬物皆相代於東方，故歲二月東巡守，至于岱宗，岱爲五嶽之首，故爲尊也。」又案詩大雅蕩崧高疏引作「嶽捕考功德，黜陟也。」尚書、左傳正義及爾雅疏合。

四瀆

河出崑崙墟外崑崙山，發源注海〔二〕。易：「河出圖，聖人則之。〔三〕」禹貢：「九河既道。」詩曰：「河水洋洋。〔四〕」廟在河南滎陽縣〔五〕。河隄謁者〔六〕掌四瀆，禮祠與五嶽同〔七〕。

江出蜀郡湔氐徼外〔八〕嶓山，入海〔九〕。詩云：「江、漢陶陶。〔一〇〕」禹貢：「江、漢朝宗于海。」廟在廣陵江都縣〔一一〕。

淮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東南〔一二〕，入海〔一三〕。禹貢：「海、岱及淮，淮、

沂其乂。」詩云：「淮水湯湯。〔一四〕」廟在東郡臨邑縣〔一五〕。濟出常山房子〔一六〕贊皇山，東入沮〔一七〕。禹貢：「浮于汶，達于濟。」廟在平氏縣〔一八〕。

〔一〕漢書地理志「燉煌」作「敦煌」，注引應劭曰：「敦，大也；煌，盛也。」

〔二〕說文水部：「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，發原注海。」

〔三〕繫辭上文。

〔四〕衛風碩人文。

〔五〕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滎陽注引應劭曰：「故虢國，今虢亭是也。」史記封禪書：「水曰河，祠臨晉。」索隱：「韋昭曰：『馮翊縣，地理志臨晉有河水祠。』」正義：「即同州馮翊縣，本漢臨晉縣，收大荔，秦獲之，更名。括地志云：『大河祠在同州朝邑縣南三十里。』」漢書郊祀志：「水曰河，祠臨晉。」師古曰：「即今之同州朝邑縣界。」郊祀志下又云：「自是五嶽、四瀆，皆有常禮，河於臨晉。」師古曰：「馮翊之縣也，臨河西岸。」地理志：「臨晉有河水祠。」續漢書郡國志同。封禪書、郊祀志並云：「高帝時河巫祠河於臨晉」，應氏此文云「祠河於滎陽」，申鑒注引漢制：「河廟在河南滎陽縣。」疑即此祠，縣。」水經河水注五：「河水又東經五龍塢北，塢臨長河，有五龍祠，應劭云：『崑崙山廟在河南滎陽縣，地理志臨晉有河水祠。』」水經河水注引應劭漢官儀，又河水注有河隄謁者王景、王誨、司馬登等。所未詳。」則謂河廟在滎陽，酈道元已疑之矣。

〔六〕河隄謁者，見水經濟水注引漢官儀，又河水注有河隄謁者王景、王誨、司馬登等。

〔七〕漢書郊祀志：「自是五嶽、四瀆皆有常祀，東嶽泰山於博，中嶽泰室於嵩高，南嶽濡山於濡，西嶽華山於華陰，北嶽常山於上曲陽，河於臨晉，江於江都，淮於平氏，濟於臨邑界中，皆使者持節侍祠，唯泰山與河歲五祠，江水四，餘皆一祠而三祠云。」御覽五二六引衛宏漢舊儀：「祭五岳，祠用三正色牲，十月涸凍，二月解凍，皆祭祀，乘傳車稱使

者。祭四瀆，用三正色牲，沈珪，有車馬紺蓋。」

〔八〕「湔氐徼外」，原作「湔流互徼外」，拾補校作「湔氐道徼外」，朱筠曰：「『氐』譌作『互』，『流』字衍，當作『江出江都湔氐徼外』，據許氏說文江字解更正。」今參盧、朱二家說校改。

〔九〕說文水部：「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嶓山，入海。」

〔一〇〕今大雅蕩之什江漢作「江、漢浮浮」，王引之經義述聞謂當作「江、漢滔滔，武夫浮浮」，與二章言「江、漢湯湯，武夫洸洸」相應，其說曰：「風俗通山澤篇引此詩曰：『江、漢陶陶。』『陶』與『滔』古字通，（楚辭九章「滔滔孟夏兮」，史記屈原傳作「陶陶」。）若非經文本作『滔滔』，何以應劭引作『江、漢陶陶』？（風俗通窮通篇云：「詩美『滔滔江、漢，南國之紀』。」所引乃四月六章也，此云「江、漢陶陶」，則引江漢首章也。）此其明證也。上句爲『江、漢滔滔』，則下句當爲『武夫浮浮』明甚，而孔氏正義已據誤本作解，陸氏釋文亦不列古今本之異同，則當時已上下互譌，莫能是正矣。」

〔一一〕漢書地理志：「江都有江水祠。」郊祀志：「江水祠蜀，宣帝改祠于江都。」續漢書郡國志：「江都有江水祠。」水經淮水注：「應劭地理風俗記曰：『江都縣爲一都之會，故曰江都也。』縣有江水祠，俗謂之伍相廟也，子胥但配食耳，歲三祭與五岳同，舊江水道也。」申鑒注引漢制：「江廟在廣陵江都縣。」史記封禪書：「江水祠蜀。」索隱：「案風俗通云：『江出嶓山，嶓山廟在江都。』地理志：『江都有江水祠。』蓋漢初祠之於源，後祠之於委也。」正義：「括地志云：『江瀆祠在益州成都縣南八里，秦并天下，江水祠蜀。』」

〔一二〕水經淮水注引「氐」下有「縣」字，「東南」上有「在」字。

〔一三〕說文水部：「淮水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東南，入海。」

〔一四〕小雅谷風之什鼓鐘文。

〔一五〕桐柏淮源廟碑：「以淮出平氏，始于大復，潛行地中，見于陽口，立廟桐柏，春秋宗奉，灾異告愬，水旱請求，位比諸侯。」水經淮水注：「桐柏大復山……山南有淮源廟，廟前有碑，是南陽郭苞立，又二碑並是漢延熹中守令所造，文辭鄙拙，殆不可觀。」續漢書郡國志注：「荆州記曰：『桐柏山淮源涌發其中，潛流三十里，東出大復山南，山南有淮源廟。』」申鑒注引漢制：「淮廟在平氏縣。」七修類稿二引中都志：「風俗通曰：『淮廟在唐州，廟前槐樹下有一泉眼，淮水出焉，其源甚窄。』」郎瑛曰：「今考風俗通無有，實謬論也。」案漢無唐州之名，唐代始置，後改淮安郡，尋復曰唐州。風俗通何得有唐州之稱，此實中都志之謬論耳。

〔一六〕水經濟水注一：「山海經曰：『王屋之山，聯水出焉，西北流注於秦澤。』郭景純云：『聯、沇聲相近，即沇水也，潛行地下，至共山南，復出於東丘，今原城東北有東丘城。』孔安國曰：『泉源爲沇，流出爲濟。』春秋説題辭曰：『濟，齊也；齊、度也，貞也。』風俗通曰：『濟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，廟在東郡臨邑縣。濟者，齊也，齊其度量也。』余按二濟同名，所出不同，鄉流亦別，斯乃應氏之非矣。」拾補云：「此非四瀆之濟，酈道元已議其誤。案四瀆之濟，本作泲字，説文：『泲，沇也。』漢書地理志：『河東垣縣，王屋山在東北，沇水所出。』泲亦作沛，後人與濟混用無別，故致斯誤。」器案説文繫傳云：「漢書：『房子縣贊皇山，濟水所出，東至慶陶入泜，此非四瀆之濟，古皆作沛，今人多亂之。』」辨濟、沛二水甚明，張華博物志一亦以出王屋之濟，爲四瀆之濟，證以説文：「沛，沇也，東入于海。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，東爲沛。」則濟、沛二水，自不相混，道元以下，辨之者衆，茲不具。

〔一七〕朱筠曰：「『沮』當作『泜』，據説文濟字解更正。」器案：漢書地理志：「常山房子，贊皇山，石濟水所出，東至慶陶入泜。」説文：「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，東入泜。」又泜下云：「水在常山。」沮水，水經、漢志「直路」下俱云：「出北地直

路，入洛。」不言受濟水，此作「沮」，誤。

〔一八〕漢書地理志：「臨邑有沛廟。」師古曰：「沛亦濟水字也。」續漢書郡國志：「臨邑有沛廟。」水經四：「濟水又北過臨邑東。」注引地理志曰：「縣有濟水祠也。」申鑒注引漢制：「濟廟在東郡臨邑縣。」

謹按：尚書大傳〔一〕、禮三正記：「江、河、淮、濟爲四瀆〔二〕。瀆者，通也，所以通中國垢濁，民陵居，殖五穀也〔三〕。江者，貢也，珍物可貢獻也〔四〕。河者，播也，播爲九流，出龍圖也〔五〕。淮者，均也〔六〕，均其務〔七〕也〔八〕。濟者，齊也，齊其度量也。〔九〕」

〔一〕宋本、吳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郎本「大」作「太」，不可據；宋藏元本、仿元本「大傳」更誤作「太傳」。

〔二〕陳壽祺定本以此爲夏傳文。

〔三〕永樂大典本水經河水注引作「江、淮、河、濟爲四瀆，瀆，通也，所以通中國垢濁」。爾雅釋水：「江、河、淮、濟爲四瀆，瀆何？瀆者，濁也，中國垢濁，發源東注海，其功著大，故稱瀆也。」水經二河水：「河水發源注海者也。」白虎通巡狩篇：「謂之瀆何？瀆，獨也，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。」釋名釋水：「天下大水四，謂之四瀆，江、河、淮、濟是也。瀆，獨也，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。」水經濟水：「又東北流四瀆口，河水東分濟，亦曰沛水，受河也。然榮口水右斷門不通，始自是出，東北流逕九里，與清水合。攷沛瀆自河入濟，自沛入淮，達江，水徑周通，故有四瀆之名也。」王觀國學林四：「唐書許敬宗傳：『高宗東封泰山，以敬宗領使，次濮陽，帝曰：「天下洪流巨谷，不載祀典，濟甚細，而在四瀆，何哉？」敬宗對曰：「瀆之言獨也，不因餘水，獨能赴海者也。濟潛流屢絕，狀雖微細，獨而尊也。」』觀國按：前漢郊祀志曰：『天子祭名山大川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。』顏師古注曰：『江、河、淮、濟爲四瀆，瀆者，發源而注海者也。』所謂發源而注海者，江、河、淮、濟皆發源于西，而注乎東，受他水而不爲他水之所受，有直通之意，故謂之

瀆。天下洪流巨谷雖多，然自發源以往，皆爲他水之所受，未有如四瀆，不爲他水之所受；許敬宗乃言瀆獨也，不因餘水，獨能赴海，其說非也。瀆與獨雖同音，而其義則大不同，豈遽以瀆爲獨耶？四瀆正因受餘水，而不爲餘水之所奪，故能直赴于海，非也。禹貢：『導沇水，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榮，東出于陶丘北，又東至于菏，又東北會于汶，又北東入于海。』顏師古注曰：『泉出王屋山名爲沇，流去乃爲沛也。沛與濟同。』蓋濟水雖潛流屢絕，而亦自發源赴海，不爲他水之所奪，故居四瀆之數，而敬宗以爲獨而尊，亦非也。瀆亦通用竇字，周禮大宗伯：『以血祭五祀五嶽。』鄭注曰：『不見四竇者，四竇，五嶽之匹，或省文也。』小宗伯：『兆五帝于四郊，四望、四類亦如之。』鄭氏注曰：『四望，五嶽；四類，四竇也。』竇亦直通之意，瀆與竇雖異文而義則同，以此觀之，則四瀆或讀爲四竇。春秋桓公十二年左氏傳曰：『勾瀆之丘，穀丘也。』釋文：『勾音鉤，瀆音豆。』又哀公六年左氏傳曰：『拘江說囚王豹于勾竇之丘。』然則瀆、竇二字通用矣。鄭康成讀四瀆謂之四竇，則四瀆或讀爲四竇，可知矣。」

〔四〕拾補據水經注校補「所出」二字於「珍物」上。器案：永樂大典本水經注江水注引作「出珍物可貢獻」。帝範審官篇注引作「出珍物，可貢獻也」。御覽六〇引作「江者貢也，爲其出物可貢」。廣雅釋水：「江，貢也。」釋名釋水：「江，公也，諸水流入其中，所公共也。」（據畢沅校本）水經江水注引釋名：「江，共也，小水流入其中，所公共也。」文選江賦注引釋名：「江者，公也，所出物不私，故曰公也。」

〔五〕「播也」二字原無，拾補據水經注校補。器案：永樂大典本水經注河水注五引作「河，播也，（太平寰宇記引水經注此文，下尚有「昔禹治洪水」五字）播爲九河，自此始也」。御覽六一引作「河，播也，播爲九州也」。廣雅釋水：「河，

何也。」詩玄鳥箋：「河之言何也。」水經河水注引春秋説題辭：「河之爲言荷也，荷精分布，懷陰引度也。」釋名釋水：「河，下也，隨地下處而流通也。」

〔六〕拾補曰：「水經注引『淮，均也』，此不加『也』字亦可，書中自有此文法，下『濟者齊』同。」

〔七〕拾補曰：「水經注引春秋説題辭，『務』作『勢』。」

〔八〕廣雅釋水：「淮，圍也，圍繞揚州北界，東至海也。」水經淮水注、御覽六一引春秋説題辭：「淮者，圍也；圍繞揚州北界，東至海也。」釋名釋水：「淮，均也。」釋名釋水：「淮，崖也。」水經淮水注引應劭曰：「淮，崖也。」崖、涯字同。

〔九〕水經濟水注引作「濟，齊其度量也」，注又引春秋説題辭：「濟之爲言齊也，齊者，度也；度者，貞也。」廣雅釋水：「濟，濟也。」釋名釋水：「濟，濟也，源出河北，濟河而南也。」

林

謹按：詩云：「殷商之旅，其會如林。〔一〕」傳曰：「山林之士，往而不能反。〔二〕」禮記將至〔三〕泰山，必先有事於配林〔四〕。林，樹木之所藂〔五〕生也〔六〕。今配林在泰山西南五六里，予前臨郡，因侍祀之行，故往觀之，樹木蓋不足言〔七〕，猶七八百載間有衰索乎〔八〕！

〔一〕大雅文王文。

〔二〕注見慾禮篇。

〔三〕「禮記將至」，拾補曰：「疑是『禮將祀』三字，『至』字當爲衍文。禮器本作『齊人將有事於泰山』，此或約省其文也。程本改『祀』爲『記』，書中無此例。」

〔四〕續漢書祭祀志上：「建武三十年三月，上幸魯，過泰山，告太守以上過，故承詔祭山及梁父。時虎賁中郎將梁松等議：『記曰：齊將有事泰山，先有事配林。蓋諸侯之禮也。河、嶽視公侯，王者祭焉，宜無即事之漸，不祭配林。』注：「盧植注曰：『配林，小山，林麓配泰山者也。謂諸侯不郊天，泰山，巡省所考，五嶽之宗，故有事將祀之，先即其漸，天子則否矣。』」案禮器鄭注：「配林，林名。」正義：「配林是泰山之從祀者也，故先告從祀，然後祭泰山，此皆積漸從小至大之義也。」公羊傳成公十七年何注作「蟨林」，釋文：「蟨，芳尾反，又音配。」惠棟曰：「古『配』字讀爲『妃』，故『配林』一作『蟨林』，音相近。」

〔五〕「蘜」原作「聚」，今從拾補校改。

〔六〕說文：「平土有叢木曰林。」淮南說林篇高注、文選西京賦薛注：「木叢生曰林。」呂氏春秋安死篇高注：「木蘜生曰林。」御覽五七引蔡邕月令章句：「叢木曰林。」

〔七〕御覽五七引作「配林在泰山西南五六里，金樹木，蓋不足言」，疑有脫誤。

〔八〕猶、由通，此通春秋至漢末言之。

麓

謹按：尚書：「堯禪舜，納于大麓。〔一〕」麓，林屬於山者也〔二〕。春秋：「沙麓崩。〔三〕」傳曰：「麓者，山足也。〔四〕」詩云：「瞻彼旱麓。〔五〕」易稱：「即鹿無虞，以從禽也。〔六〕」

〔一〕堯典文。

〔二〕水經濁漳水注、漢書地理志上鉅鹿注引應劭曰：「鹿者，林之大也。尚書曰：『堯將禪舜，納之大麓之野，烈風雷雨

不迷，致之以昭華之玉，而縣取目焉。』」案所引尚書，當是大傳文。史記堯本紀：「入于大麓，烈風雷雨不迷。」淮南泰族篇：「既入大麓，烈風雷雨而不迷。」高注：「林屬於山曰麓。堯使舜入山林麓之中，遭大風雨而不迷也。」論衡吉驗篇：「堯使舜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搏，蝮蛇不螫，逢烈風疾雨，行不迷惑。」（又見亂龍篇）僖公十四年穀梁傳：「林屬於山爲鹿。」說文麓下引一曰：「林屬於山爲麓。」

〔三〕見僖公十四年，今本「麓」作「鹿」。

〔四〕詩旱麓傳：「麓，山足也。」書堯典釋文引馬、鄭云：「麓，山足也。」路史發揮五引尚書大傳鄭注：「山足曰麓，麓者，錄也。」易屯卦集解引虞翻曰：「山足稱鹿，鹿，林也。」

〔五〕大雅文王之什旱麓文。周語引詩作「旱鹿」，韋注：「山足曰鹿。」

〔六〕屯卦文。釋文：「王肅作『麓』，云：『山足。』虞翻曰：『艮爲山，山足稱麓。』」集解引虞注作「鹿」。李賡芸炳燭編云：「李鼎祚集解載虞翻注及應劭風俗通皆以鹿爲山足作麓，正字作鹿，古省，春秋僖十四年『沙鹿崩』，亦省麓作鹿也。魏志王粲傳：『易稱即鹿無虞，諺有掩目捕雀。』文選左思魏都賦：『即鹿縱而匪禁。』淮南繆稱訓高誘注云：『鹿以喻民。』則皆以爲麋鹿之鹿。」

京

謹按：爾雅：「丘之絕高大者爲京。〔一〕」謂非人力所能成，乃天地性自然也〔二〕。春秋左氏傳：「莫之與京。〔三〕」國語：「趙文子與叔向游於九京。〔四〕」今京兆〔五〕、京師〔六〕，其義取於此〔七〕。

〔一〕釋丘文。爾雅作「絶高爲之京，非人爲之丘」。

〔二〕御覽五六、一五五、長安志二引作「京謂非人力所能成，天地性自然也」。郭注京云：「人力所作。」丘云：「地自然也。」御覽一五七引應劭漢官儀：「絶高曰京，京，大也。」説文：「京，人所爲絶高丘也。」又：「丘之高也，非人所爲也。」

〔三〕莊公二十二年文。

〔四〕晉語八作「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」，韋注：「『原』當作『京』也，京，晉墓地。」黄丕烈曰：「檀弓載此事作『原』，又：『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。』鄭注：『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，「京」蓋字之誤，當作「原」。』」案韋解云「此當作京」者，考水經汾水注云：「京陵縣故城，於春秋爲九原之地，其京尚存，漢興，增陵於其下，故曰京陵。」地理、郡國二志皆曰京陵，是韋正依當日地名，傅合趙文子從先大夫於九京爲説，與鄭不同，鄭易「京」爲「原」，此則易「原」爲「京」耳。司馬彪云：「京陵，春秋時九京。」是亦從「京」不從「原」也。別本「京」、「原」互異，乃宋公序誤用鄭改韋。

〔五〕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「内史，周官，秦因之，掌治京師，景帝二年分置左内史、右内史，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京兆尹。」注：「張晏曰：『地絶高曰京。左傳曰：「莫之與京。」』十億曰兆。尹，正也。』師古曰：『京，大也；兆者，衆數。言大衆所在，故云京兆也。』」應劭漢官儀：「京兆，絶高曰京，京，大也；十億曰兆。欲令帝都殷盛也。」（據孫星衍校集本）

〔六〕公羊傳桓公九年：「京師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京者何？大也；師者何？衆也；天子之居，必以衆大之辭言之。」白虎通京師：「京師者何謂也？千里之邑號也。京，大也；師，衆也；天子所居，故以大衆言之。明什倍諸侯，法日月之經千里。春秋傳曰：『京師，天子之居也。』王制曰：『天子之田方千里。』」獨斷上：「天子所都曰京師。京，水

也，地下之衆者，莫過於水，地上之衆者，莫過於人。京，大；師，衆也。故曰京師也。」

〔七〕御覽、長安志引作「京師義亦取此」。

陵

謹按：詩云：「如山如陵。」〔一〕易曰：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。」〔二〕又：「天險不可升，地險山川丘陵。」〔三〕春秋左氏傳曰：「殽有二陵：其南陵，夏后皐之墓也；其北陵，文王之所避風雨也。」〔四〕殽在弘農澠池縣，其語曰：「東殽、西殽，澠池所高。」〔五〕國語：「周單子會晉厲公於加陵。」〔六〕爾雅曰：「陵莫大於加陵。」〔七〕言其獨高厲也〔八〕。陵有天性〔九〕自然者〔一〇〕。今王公墳壟，各稱陵也〔一一〕。

〔一〕詩無此文，小雅天保、魯頌閟宮俱有「如岡如陵」語，疑此乃應氏用三家詩。

〔二〕同人文。

〔三〕坎文。

〔四〕僖公三十二年文。

〔五〕御覽四二引西征記：「崤山上不得鳴鼓角，鳴則風雨總至。自東崤至西崤三十里，東崤長坂數里，峻阜絶澗，車不得方軌。西崤全是石坂，十二里，險絶不異東崤。」草堂詩箋十三瀍關吏注引永初山川古今記：「澠池有二崤，東爲左崤，西爲右崤，悉長坡數十里，路阻深澗，屈曲盤紆，車不得方軌也。」

〔六〕拾補曰：「即柯陵，見周語下，宋庠補音：『「柯陵」或作「加陵」。』案淮南人間訓亦作『嘉陵』。」

〔七〕釋地文，郭注云：「所在未聞。」翟灝爾雅補郭曰：「應劭風俗通義山澤卷引國語『周單子會晉厲公於加陵』，下又引爾雅此文。今國語無會加陵事，惟周語柯陵之會，宋庠補音曰：『柯，古何反，今本或作加陵，內傳及二傳皆是柯，又無別音，設作加字，亦當音柯。』然則宋初所見國語，固猶有以柯陵爲加陵者。單襄公與晉厲公會，正是柯陵，而淮南子人間訓亦云：『晉厲公合諸侯於嘉陵。』嘉與加同音通借，漢人所引，既各如是，不得謂加非是本字，而必亦柯音矣。韋昭、杜預俱云：『柯陵，鄭西地。』左傳莊公十四年：『晉厲公自櫟侵鄭，及大陵。』大陵亦鄭地，疑即此陵矣。蓋此陵於諸陵中爲獨大，故當時又號之曰大陵。」案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十答問七，亦舉淮南之嘉陵，謂「『嘉』與『加』同，即春秋之柯陵也」。

〔八〕案「厲」疑當作「廣」，涉上文「晉厲公」而誤，御覽五三引春秋説題辭：「陵之爲言棱也，輔山成其廣，層棱扶推，益厥長也。」即此高廣之義也。水經延江水注引詩曰：「高平曰陵。」高平與高廣義亦近。

〔九〕「性」，拾補據水經渭水下注引校作「生」。

〔一〇〕拾補云：「水經注無『各』字『也』字。」劉寶楠漢石例墓域稱陵（北海相景君碑、丹陽太守郭旻碑）下云：「日知録（二十四）據水經注引風俗通、後漢書明、章二帝紀、西京雜記及曹公祭橋玄文、陳思王上書，謂人臣得稱陵。又據舊唐書德宗紀武承訓造陵之奏，謂『陵之稱施於尊極，不屬王公已下，此自南北朝以後然爾』。審是則人臣不得稱陵，由來已久。案水經注滍水篇云：『滍水又東逕京邱北，南對漢中王頃王陵，北對君子岸，岸上有哀王子憲王陵，又東逕漢哀王陵北，冢有二墳，故世謂之兩女陵，非也。』濛水篇

云：『濼水又東逕燕王陵南。』此漢代人臣得稱陵也。濟水一云：『又東逕秦相魏冉冢南，世謂之安平陵。』此戰國時得稱陵也。河水四云：『其水東南逕子夏陵北。』汾水篇云：『襄陵縣西北有晉襄公陵。』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，亦以河東郡襄陵爲晉襄公之陵。陳留郡襄邑，本承匡襄陵鄉也，宋襄公所葬。此春秋時諸侯及大夫士皆得稱陵。河水四引闞駰十三州記曰：『雷首山南有古冢，陵柏蔚然，俗謂之夷齊墓。』似商、周之際，已通名陵，顧氏謂始於趙秦，恐非。」器案：漢時人臣墳壟稱陵者，尚有陳陵，爲陳元方祖父墳，見太平寰宇記一陳留縣。至于董仲舒墓俗呼蝦蟆陵，則蘇頲墟土記及宋敏求長安志九亦載之。

丘

謹按：尚書：「民乃降丘度土。〔一〕」堯遭洪水，萬民皆山棲巢居，以避其害，禹決江疏河，民乃下丘，營度爽塏〔二〕之場而邑落〔三〕之，故丘之字，二人立一上，一者地也，四方高〔四〕，中央下，像形也〔五〕。詩云：「至于頓丘。〔六〕」「宛丘之下。〔七〕」論語：「他人之賢丘陵也。〔八〕」爾雅曰：「天下有名丘五，其三在河南，其二在河北。〔九〕」

〔一〕禹貢：「桑土既蠶，是降丘宅土。」段玉裁撰異曰：「風俗通義山澤篇曰：『謹按尚書：民乃降丘度土。』此今文尚書也。『是』字作『民乃』二字，『宅』作『度』，此文字異者七百有餘之目也。凡古文尚書『宅』字，今文作『度』，說見堯典（「宅嵎夷」下），揚子方言曰：『度，居也。』史記夏本紀：『於是民得下丘居土。』司馬所據今文尚書，亦當作『民乃降丘度土』，『度土』作『居土』，亦如『度西曰柳谷』作『居西』也。王伯厚藝文志考舉漢儒所引『民降丘宅土』，未詳見

何書，地理志：『是降丘宅土。』蓋或用古文尚書改之也。」器案：詩大雅文王有聲：「宅是鎬京。」坊記引作「度」，論衡初稟篇引作「度」，書堯典：「宅西。」周禮縫人注引作「度」，舜典：「五流有宅，五宅三居。」史記五帝本紀二「宅」字並作「度」，禹貢：「三危既宅。」夏本紀亦作「度」。

〔二〕左傳昭公三年：「景公欲更晏子之宅，曰：『請更諸爽塏者。』」杜注：「就高燥也。」文選蜀都賦：「營新宮於爽塏。」劉淵林注：「爽塏，高明也；塏，大也。」

〔三〕後漢書東夷傳：「夫餘國……其邑落皆主屬諸加。抱婁國……其邑落各有大人。東沃沮國有邑落長帥。」

〔四〕程本「方」誤「不」。

〔五〕說文：「丘，土之高也，非人所爲也。从北从一，一，地也。人居在丘北，故从北，中邦之居，在崐崘東南。一曰：四方高，中央下爲丘，象形。」又：「北，乖也，从二人相背。」釋名釋喪制：「丘，象丘形也。」今案：說文：「屯从屮貫一」，「旦从日見一上」，「立从大立一之上」，「至，鳥飛从高下至地也，从一」，「氏从氏下箸一」，「且从几足有二橫，一其下地也。」此从一皆訓爲地。

〔六〕衛風氓文。毛傳：「丘一成爲頓丘。」釋名釋丘同，爾雅釋丘作敦。

〔七〕陳風宛丘文。毛傳：「四方高，中央下曰宛丘。」爾雅釋丘：「宛中，宛丘。」又云：「丘上有丘爲宛丘，陳有宛丘。」釋名釋丘文。

〔八〕子張文。

〔九〕釋丘文。

墟

謹按：尚書：「舜生姚墟。〔一〕」傳曰：「郭氏之墟。」墟者〔二〕，虛也。郭氏，古之諸侯，善善不能用，惡惡不能去〔三〕，故善人怨焉，惡人存〔四〕焉，是以敗爲丘墟也〔五〕。今故廬居處高下者，亦名爲墟〔六〕。姚墟在濟陰城〔七〕陽縣，帝顓頊之墟〔八〕，閼伯之墟是也〔九〕。

〔一〕陳壽祺大傳定本以此爲大傳文，段玉裁撰異以此爲今文尚書，當在堯典「有鰥在下曰虞舜」下，林春溥古書拾遺亦以爲書佚文。史記始皇本紀正義引孝經援神契曰：「舜生姚墟。」

〔二〕莊子秋水篇釋文、一切經音義十三、五三引無「者」字。

〔三〕黃石公三略上：「善善不進，惡惡不退，賢者隱蔽，不肖在位，國受其害。」

〔四〕桓譚新論「存」作「仇」。

〔五〕新序雜事四：「昔者，齊桓公出遊於野，見亡國故城——郭氏之墟，問於野人曰：『是爲何墟？』野人曰：『是爲郭氏之墟。』桓公曰：『郭氏者易爲墟？』野人曰：『郭氏者，善善而惡惡。』桓公曰：『善善而惡惡，人之善行也，其所以爲墟者，何也？』野人曰：『善善而不能行，惡惡而不能去，是以爲墟也。』桓公歸，以語管仲，曰：『其人爲誰？』桓公曰：『不知也。』管仲曰：『君亦一郭也。』於是桓公招野人而賞焉。」羣書治要引新論譴非篇：「昔齊桓公出見一故墟而問之，或對曰：『郭氏之墟也。』復問：『郭氏曷爲墟？』曰：『善善而惡惡焉。』桓公曰：『善善而不能用，惡惡而不能去。彼善人知其貴己而不用，則怨之，惡人見其賤己而不好，則仇之。夫與善人爲怨，惡人爲仇，欲毋亡得乎？』」說文郭下云：「齊桓公之郭氏虛，善善不能進，惡惡不能退，是以亡國也。」貞觀政要納諫篇：「珪對曰：『臣聞於管子曰：「齊桓公之郭國，問其父老曰：郭何故亡？父老曰：以其善善而惡惡也。桓公曰：若子之言，乃賢君也，何至於亡？父老曰：不然。郭君善善而不能

用，惡惡而不能去，所以亡也。」」

〔六〕漢書王莽傳注：「墟，故居也。」文選西征賦注：「聲類曰：『墟，故所居也。』」禮記檀弓下疏：「凡舊居皆曰墟。」左傳昭公十七年疏：「虛者，舊居之處也。」

〔七〕「城」，拾補曰：「漢志作『成』，他紀、傳亦作『城』。」

〔八〕漢書地理志下：「春秋經曰：『衛墨于帝丘。』今之濮陽是也，本顓頊之虛，故謂之帝丘。」又東郡濮陽下注曰：「衛成公自楚丘徙此，故帝丘顓頊虛。應劭曰：『濮水南人鉅野。』」

〔九〕左傳襄公九年：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。」杜注：「商丘在宋地。」疏云：「梁國睢陽縣也。」又昭公元年：「遷閼伯於商丘，主辰。」注：「商丘，宋地。」續漢書郡國志二：「睢陽，本宋國閼伯墟。」

阜

謹按：詩云：「如山如阜。」〔一〕春秋左氏傳：「魯公伯禽宅曲阜之地。」〔二〕阜者，茂也〔三〕，言平地隆踊〔四〕，不屬於山陵也〔五〕。今曲阜在魯城中，委曲長七八里〔六〕，雒北芒坂〔七〕，即爲阜也。

〔一〕小雅天保文。

〔二〕今左傳無此語，書費誓序：「魯侯伯禽宅曲阜。」疑應氏係用此文。

〔三〕釋名釋山：「土山曰阜，阜，厚也，言高厚也。」

〔四〕書鈔一五七引「隆」作「陸」，不可據。

〔五〕爾雅釋地李注：「土山獨高大名阜。」

〔六〕續漢書郡國志二：「魯國，古奄國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曲阜在魯城中，委曲長七八里。』」書鈔引此文作「七八百里」，衍「百」字。

〔七〕書鈔「坂」作「阪」。續漢書郡國志一：「雒陽注：『皇覽曰：縣東北山，甚弘冢；縣北芒山道西，呂不韋冢也。』」

培〔一〕

謹按：春秋左氏傳：「培塿無松柏。〔二〕」言其卑小〔三〕。部者，阜之類也〔四〕，今齊、魯之間，田中少高卬，名之爲部矣〔五〕。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當作『部』，疑與下『培塿』，皆近人所改。」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見襄廿四年傳，此作『培塿』，非。觀下文兩『部』字猶不改，可證本皆作『部』字，御覽『部』皆改作『培塿』，不可從。」器按：御覽引見卷五十六。說文附下引左傳作「附婁」，淮南原道篇注：「婁讀培塿無松柏之塿。」則又作「培塿」，源順自注云：「上音部，下音塿。」方言：「冢，秦、晉之間或謂之培，自關而東謂之丘，小者謂之塿。」郭注：「培，音部。」書鈔一五七引墨子：「培塿之工，卽生松柏。」

〔三〕晉語八：「松柏不生培塿者，卽阜之類也」。劉師培曰：「此承上文引左傳言，似以作『培塿』爲長。」

〔四〕書鈔、御覽引作「培塿，田中小高者也」。

〔五〕御覽引作「田中小高者名之爲培塿矣」，倭名類聚鈔引作「培塿，田中小高者也」。

藪

謹按：爾雅：「藪者，澤也。」〔一〕藪之爲言厚也〔二〕，草木魚鱉，所以厚養人君與百姓也〔三〕。魯有泰〔四〕野，晉有泰陸，秦有陽紆，宋有孟諸，楚有雲夢，吳有具區，齊有海隅，燕有昭餘祁，鄭有圃田，周有焦漢〔五〕濩。今漢有九州之藪：揚州曰具區，在吳縣之西〔六〕；荆州曰雲夢，在華容縣南〔七〕，今有雲夢長掌之；豫州曰圃田，在中牟縣西〔八〕；青州曰孟諸，不知在何處〔九〕；兗州曰大野，在鉅野縣北〔一〇〕；雍州曰弦蒲〔一一〕，在汧縣北；冀州曰泰陸，在鉅鹿縣西北〔一二〕；并州曰昭餘祁，在鄔縣北〔一三〕；其一藪，推求未得其處〔一四〕。尚書：「紂爲逋逃淵藪。〔一五〕」春秋左氏傳曰：「山藪藏疾。〔一六〕」又曰：「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。〔一七〕」是也。

〔一〕釋地作「藪，澤之別名也」。

〔二〕爾雅釋地疏、御覽七二引作「藪，厚也」。

〔三〕爾雅疏引作「有草木魚鱉，所以厚養人也」，御覽引同此本，當據爾雅疏引「草木」添「有」字爲允。

〔四〕「泰」，拾補校作「大」，云：「下句同。」器案：此所引爾雅頗有異文，蓋應氏所見本與郭注本異，不必以今本爾雅改風俗通。

〔五〕「漢」，拾補云：「衍。」案蓋涉下文而誤。

〔八〕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吳下云：「具區澤在西，揚州藪，古文以爲震澤。」續漢書郡國志四吳郡云：「吳，本國，震澤在西，後名具區澤。」

〔七〕漢書地理志南郡華容下云：「雲夢澤在南，荆州藪。」注引應劭曰：「春秋『許遷於容城』是。」續漢書郡國志四南郡華容，侯國，雲夢澤在南。」

〔八〕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中牟下云：「圃田澤在西，豫州藪。」續漢書郡國志一河南尹云：「中牟有圃田澤。」水經渠水注：「風俗通曰：『渠者，水所居也。』渠水自河與沛亂流，東逕滎澤北，東南分沛，歷中牟縣之圃田澤北，與陽武分水，故述征記曰：『踐縣境便覩斯卉，窮則知踰界。』今雖不能然，諒亦非謬。詩所謂『東有圃草』也。皇武子曰：『鄭之有原圃，猶秦之有具圃。』澤在中牟縣西，西限長城，東極官渡，北佩渠水，東北四十許里，南北二十許里，中有沙岡，上下二十四浦，津流逕通，淵潭相接，各有名焉。」

〔九〕漢書地理志梁國睢陽縣：「禹貢明諸澤在東北。」周禮職方氏鄭注：「望諸，明都也，在睢陽。」呂氏春秋有始篇：「宋之孟諸。」高注：「孟諸在梁國睢陽之東北。」淮南地形篇高注同。爾雅釋地：「宋有孟諸。」郭注：「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。」是東漢、西晉諸儒尚知其處，仲遠云不知，何也？續漢書郡國志二於梁國睢陽下，遂不出孟諸澤之名，豈亦承其誤耶？然劉注於睢陽有陽梁聚下別引左傳、爾雅言孟諸之文，與注他澤例同，豈續志有脱文與？

〔一〇〕「鉅野」，原作「鉅鹿」，今校改。鉅鹿屬冀州，不屬兗州，漢書地理志山陽郡鉅墅本注云：「大墅澤在北，兗州藪。」續漢書郡國志二山陽郡云：「鉅野有大野澤。」

〔一一〕逸周書職方解作「彊蒲」，蓋字之誤。

〔一三〕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下云：「北有薄谷鄉、弦中谷，雍州弦蒲藪。」續漢書郡國志一右扶風汧下不出弦蒲澤，注云：「爾雅曰：『十藪，秦有陽紆。』郭璞曰：『在縣西。』」又於弘農華陰下注云：「呂氏春秋九藪云：『秦之陽華。』高注曰：『或在華陰西。』」今案：周禮職方氏雍州云：「其澤藪曰弦蒲。」鄭注：「弦蒲在汧。」冀州云：「其澤藪曰楊紆。」鄭注：「所在未聞。」及郭璞注爾雅釋地「秦有楊陘」云：「今在扶風汧縣西。」酈道元注水經汧水云：「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，決爲弦蒲藪。」及劉昭郡國志注，皆以職方之弦蒲，卽爾雅之楊陘。邵晉涵爾雅正義曰：「雍、冀二州，同一澤藪，而異其名，竊所未詳。」

〔一三〕「虎」，原作「虎」，今據拾補校正。徐友蘭識語曰：「漢地理志：『奚養幽州藪，在琅邪長廣縣西。』案長廣在今山東萊州府，虎奚在今直隸順天府，不相應。切以『虎』爲『黃』譌，後漢之黃，當先漢之睡，與長廣近矣。」

〔一四〕拾補曰：「考漢志奚養在琅邪長廣縣。周禮注同。此云虎，當卽續漢郡國志之儀奚縣，屬漁陽，前志作庠奚，庠音題，疑形近而誤。」器案：班志庠奚下、劉志儀奚下本文及注，俱未出奚養藪名，周禮注及漢志俱云：「奚養幽州藪，在琅邪長廣縣西。」則此仍當在長廣縣西，他書亦未有言奚養在漁陽之儀奚者，拾補說未安。

〔一五〕漢書地理志鉅鹿郡鉅鹿下注云：「禹貢大陸澤在北。」又引應劭曰：「鹿，林之大者也。」續漢書郡國志二鉅鹿郡鉅鹿云：「故大鹿，有大陸澤。」

〔一六〕「鄗」原作「鄡」，今據漢書地理志太原郡鄗縣本注云：「九澤在北，是爲昭餘祁，并州藪也。」郭注：「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。」漢書地理志左馮翊池陽下注云：「在池水之陽。」未及藪名。續漢書郡國志一左馮翊池陽下注云：「爾雅十藪，周有焦瀆。郭璞曰：『小雅六月：「整居焦瀆。」正義引孫炎云：「周，岐周，並此及弦蒲，是雍州有二藪也。」仲遠言「推

〔一七〕器案：尋應氏上文，此當指周之焦瀆，爾雅釋地：「周有焦瀆。」郭注：「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。」

求未得其處」，何也？晉書地理志：「扶風郡池陽縣，今爲西安府三原縣，焦濩澤在涇陽縣界。」元和郡縣志：「焦濩藪，亦名瓠口即所謂鄭、白二渠是也。」〔一八〕引書今佚，又見左傳昭公七年。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云：「此亦今文尚書襲故語爲說，與左氏合。」〔一九〕宣公十五年文。〔二〇〕昭公二十年文。

澤

謹按：尚書：「雷夏既澤。〔一〕」詩云：「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荷。〔二〕」傳曰：「水草交曆，名之爲澤。〔三〕」澤者，言其潤澤萬物，以阜民用也〔四〕。春秋左氏傳曰：「澤之蓴蒲，舟鮫守之。〔五〕」韓詩內傳：「舜漁雷澤。〔六〕」雷澤在濟陰城陽縣〔七〕。

〔一〕禹貢文。

〔二〕陳風澤陂文。葉抱崧說叩引風俗通「有蒲與荷」，「蒲」作「藪」，謂爲魯詩，不知所據爲何本也。

〔三〕爾雅釋水：「水中有草木交會曰湄。」「湄」亦作「麋」，詩巧言：「居河之麋。」釋文：「『麋』本作『湄』。」爾雅釋水注即作「湄」。左傳襄公十四年注：「居河之麋。」釋文：「『麋』本作『湄』，宋藪澤。水草之交曰麋。」是河澤皆得言湄，自其水草交言之則曰湄，自其水之所居者言之則爲澤也。

〔四〕釋名釋地：「下而有水曰澤，言潤澤也。」

〔五〕昭公二十年文。宋綿初内傳徵俱未收此文。

〔六〕玉函山房輯佚書、濟陰郡成陽有雷澤。」案：舜又有漁于濩澤之説，水經沁水注：「東逕濩澤，墨子曰：『舜漁濩澤。』

〔七〕續漢書郡國志三：「濟陰郡成陽有雷澤（今尚賢篇作「雷澤」）應劭曰：『澤在縣西北。』縣謂陽阿縣，漢書地理志河東郡陽阿縣濩澤注引應劭同。元和郡縣志：「濩澤在陽城縣西北十二里。」則舜漁之地，應亦兩主之。

沆〔一〕

謹按：傳曰：「沆者，莽也〔二〕，言其平望莽莽〔三〕無涯〔四〕際也。〔五〕」沆，澤之無水，斥鹵之類〔六〕也〔七〕。今俗語亦曰沆澤〔八〕。

〔一〕「沆」原作「沈」，拾補曰：「當從説文作『沆』，下並同。」今據改正。

〔二〕拾補曰：「水經巨馬水注引作『沆漭』，無『者』字。」器案：天中記十八引亦作「漭」，文選西京賦薛綜注：「沆漭，猶洸洋，亦寬大也。」後漢書馬融傳：「瀇瀁沆漭。」注：「並水貌也。」

〔三〕拾補曰：「水經注作『言乎淫淫漭漭』。」案：天中記引同水經注。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『涯』，水經注『崖』。」案：天中記亦作「崖」。

〔五〕史記燕世家正義引作「亢，莽也，言平望漭漭，無涯際也」，（據日本會注考證本）御覽七〇引作「言其平望汎莽，無崖際也」。器案：涯、崖字通，説文有厓無涯，爾雅釋水：「滸，水厓。」字或作涯，淮南原道篇高注：「滸，厓也。」文選許慎注作「潯，涯也」，江賦注引作「潯，水涯也」。莊子天道

篇：「而積斂無崖。」成玄英疏云：「略無涯畔。」俱其證。

〔六〕「類」，拾補云：「水經注『謂』。」器案：史記會注考證本正義、天中記引亦作「謂」。

〔七〕說文：「沆，大水也，从水，亢聲。一曰：大澤貌。」徐鍇繫傳引博物志：「停水，東方曰都，一名沆。」御覽七〇引述征記「沈斥」作「沆斥」，王制正義引異義：「左氏說曰：『賦法積四十五井，除山井坑岸三十六井，定出賦九井。』」「岸」亦「斥」之誤。文選西京賦：「絶阬踰斥。」書鈔酒食部五引齊地記：「齊有皮邱坑，民煮坑水爲鹽。」水經膠水注：「膠水北歷土山注於海，土山以北悉鹽坑。」「坑」亦當作「坑」，「坑」、「阬」通用。

〔八〕郎本脱「澤」字。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：「彌綸阬澤。」水經巨馬水注：「巨馬水又東經督亢澤，荆軻傳之督亢地圖也。」下引風俗通此文。御覽三六引淮南地形篇「東南方曰沆澤」，今本淮南作「元澤」，「元澤」即「亢澤」之誤，是「沆澤」又通作「亢澤」、「阬澤」、「坑澤」也。

沛

謹按：尚書〔一〕、春秋公羊傳：「齊桓公〔二〕循海而東，師大陷沛澤之中。〔三〕」左氏傳〔四〕：「齊景公〔五〕田于沛，招虞人以弓。〔六〕」傳曰：『送逸禽之超大沛。〔七〕」沛者，草木之蔽茂〔八〕，禽獸之所蔽匿也。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此或引大傳，有脱文，今大傳亦無考。」

〔二〕「桓」原作「景」，拾補曰：「『景』非，此見僖四年。」今按：此蓋涉下文而誤，盧校是，今據改正。

〔三〕何休注云：「草棘曰沛，漸洳曰澤。」孟子滕文公：「園囿汙池沛澤多。」趙注：「沛，草水之所生也。澤，水也。」

〔四〕拾補曰：「見昭卅年。」

〔五〕「公」字原無，今據拾補校補。

〔六〕孟子萬章下：「齊景公田，招虞人以旌。」

〔七〕未詳所出。淮南覽冥篇：「過歸雁於碣石，軼鵜雞於姑餘。」文意相似。

〔八〕詩甘棠：「蔽芾甘棠。」張遷碑：「蔽沛棠樹。」易豐卦：「豐其沛。」釋文引子夏傳作「芾」，芾、沛通。說文無芾字，宋下云：「艸木盛，朱朱然，讀若輩。」當爲正字。

湖

謹按：春秋國語：「伍子胥諫吳王：『與我爭五湖之利，非越乎？』及越滅吳，范蠡乘扁舟於〔一〕五湖。〔二〕」湖者，都也〔三〕，言流瀆四面所猥〔四〕都〔五〕也〔六〕，川澤所仰以溉灌也〔七〕。今盧江臨湖〔八〕、丹陽蕪湖縣是也。

〔一〕「於」，拾補曰：「類聚『如』。」案書鈔一三七引「於」上有「遊」字。

〔二〕按事見吳語、越語、說文伉下引吳語「於其心也伉然」，亦稱爲春秋國語，漢書藝文志國語列入六藝略春秋類。

〔三〕「都也」二字原無，今據拾補校補。拾補曰：「二字脫，以初學記補，下同。」器案：吳郡志四八引亦有「都也」二字。

〔四〕「猥」，鍾本作「徼」，拾補校作「限」。

〔五〕「都」字原無，拾補校補，今從之。

〔六〕御覽六六、天中記十引作「湖，都也，流瀆四面所限都也」。
〔七〕說文：「湖，大陂也，川澤所仰以灌溉也。」
〔八〕「湖」字原無，今據拾補校補。

陂

謹按：傳曰：「陂者，繁也。〔一〕」言因下鍾水以繁利萬物也。今陂皆以溉灌，今汝南富陂〔二〕縣是也。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錢云：『古讀繁如婆，與陂音相近。』」
〔二〕「陂」，拾補曰：「漢志『波』，水經注『陂』。」

渠

謹按：傳曰：「渠者，水所居也。〔一〕」秦時韓人鄭國穿渠，孝武帝時趙中大夫白公復穿渠，故其語曰：「田於何所？池陽〔二〕谷口〔三〕。鄭國在前，白渠起後〔四〕。舉鍤爲雲，決渠爲雨。涇水一石，其渥數斗〔五〕。且溉且糞〔六〕，長我稷黍。衣食京師，數百萬口。」〔七〕」又鄭當時穿渠以利漕運，若此非一，官民俱賴其饒焉〔八〕。

〔一〕說文：「渠，水所居。」

〔二〕漢書地理志上：「左馮翊池陽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在池水之陽。』」

〔三〕史記河渠書索隱：「瓠口卽谷口。」案此谷口，卽漢書地理志上九嵕山東之谷口。

〔四〕「起」，水經渭水注引作「在」，今案漢書溝洫志正作「在」，作「在」是。

〔五〕此言涇河水中含泥量之大。

〔六〕漢書溝洫志注：「如淳曰：『水淳淤泥，可以當糞。』」

〔七〕拾補曰：「漢書『億萬之口』。」漢紀作「百萬餘口」。

〔八〕事並見史記河渠書、漢書溝洫志、水經渭水注。

溝

謹按：周禮：「溝者，溝也〔一〕，廣四尺，深四尺。〔二〕」漢書「高祖與項羽要，割鴻溝以東爲楚」是也〔三〕。鴻溝在滎陽縣〔四〕。

〔一〕拾補曰：「此無義理，當依匠人作『九夫爲井，井間廣四尺，深四尺謂之溝』，與下一例。」器按：釋名釋水：「水注谷曰溝，田間之水亦曰溝。溝，構也，縱橫相交構也。」疑此當作「傳曰：『溝，構也，言縱橫相交構也。』周禮：『溝廣四尺，深四尺。』」今本有脫誤，遂不可解。拾補逕改從周禮，亦未可從。

〔二〕說文：「溝，水瀆，廣四尺，深四尺。」周禮遂人注：「遂、溝、洫、澮，皆所以通水於川也。遂廣深各二尺，溝倍之，洫倍深四尺謂之溝，澮廣二尋，深二仞。」漢書溝洫志注引應劭曰：「溝廣四尺，深四尺，洫廣深倍於溝。」

〔三〕史記高紀：「中分天下，割鴻溝而西者爲漢，鴻溝而東者爲楚。」正義引應劭曰：「在滎陽東二十里。」器按：漢書高

紀、項羽傳俱言割滎陽，史記則言鴻溝，疑此當作「漢書」爲允。

〔四〕水經濟水注一：「濟渠水斷坂溝，惟承此始，故云汳受旃然矣；亦謂之鴻溝水，蓋因漢、楚分王，指水爲斷故也，郡國志曰『滎陽有鴻溝水』是也。蓋因城地而變名爲川流之異目。」楊守敬疏曰：「案史記項羽本紀：『羽與漢約，中分天下，割鴻溝以西者爲漢，鴻溝以東者爲楚。』裴駰、司馬貞引文穎說，以官渡水爲鴻溝，劉昭、顏師古並以爲據。考渠水出滎陽北，河東南，逕陽武縣爲官渡水，又逕大梁城東南入潁，言楚、漢事者，或主滎陽，應劭注漢書，謂『鴻溝在滎陽東南二十里』是也；或主大梁，張華謂『始皇鑿渠引河水以灌大梁，謂之鴻溝，楚、漢會此處』是也。蓋鴻溝之約，未幾卽爽約，故人無定說。酈氏於此篇，叙滎陽鴻溝，於渠水篇叙大梁鴻溝，並有『漢、楚指水』之說，乃兩存之。至旃然水亦謂之鴻溝者，則因濟渠水斷汴溝，惟承此水，並渠水之上流，被以鴻溝之名耳。」又渠水注：「渠水於此有陰溝、鴻溝之稱焉。項羽與漢高分王，指是水以爲東西之別。蘇秦說魏襄王曰：『大王之地，南有鴻溝』是也。故尉氏縣有波鄉、波亭，鴻溝鄉、鴻溝亭，皆藉水以立稱也。今蕭縣西亦有鴻溝亭，梁國睢陽縣有鴻口亭，先後談者，亦指此以爲楚、漢之分王，非也，蓋春秋之所謂紅澤者也。」范守己御龍子集十七璟譚一豫譚云：「漢書云：『滎陽下引河，東南爲鴻溝，以通宋、鄭、陳、蔡、曹、衛，與濟、汝、淮、泗合流，南入于淮者也。其支派與宋、鄭、陳、蔡諸水，皆相流通。厥後河徙不常，故流遂絶。正統間河自中牟南行，由開封西南經通許、睢、陳支流入淮，由是汴南諸水之故跡俱没於河，已而河復北徙，止遺河形瀰漫而已，古跡茫然，莫可復辨。今西華猶稱古鴻溝。」

洫

謹按：周禮：「十里爲成，成間廣八尺，深八尺，故〔一〕謂之洫。〔二〕」論語曰：「禹盡力乎溝

洫。「三」」

「一」「故」，拾補曰：「十里爲成，成間廣八尺，深八尺謂之洫。从水血聲。論語曰：『盡力乎溝洫』。」

「二」考工記匠人文。鄭衍。

「三」泰伯文。説文：「洫，十里爲成，成間廣八尺，深八尺謂之洫。从水血聲。論語曰：『盡力乎溝洫』。」

風俗通義佚文

聲音

相，拊也，所以輔相於樂。奏樂之時，先擊相。（御覽五八四）

器案：禮記樂記：「治亂以相，訊疾以雅。」鄭玄注：「相卽柎也，亦以節樂。柎者，以韋爲衣，裝之以糠，糠一名柎，因以名焉。今齊人或謂糠爲相。」孔穎達疏：「相卽柎也，所以輔助於樂，故謂柎爲相。」孔疏卽本之應說。

雅，形如漆筩，有椎。禮云：「訊疾以雅」是也。（御覽五八四）

擊壤，形如履，長三四寸，下僮以爲戲。（路史後紀十）

壞，木爲之，前廣後銳，長尺四寸，闊三寸，未戲先側一壤於地，遠三四十步，以手中壤擊之，故曰擊壤。（羅氏識遺九）

古琴歌曲有五，如鹿鳴、騶虞之類；操有十二，如將歸、拘幽、履霜、別鶴之類；引有九，如烈女、湘妃、霹靂、思歸、走馬之類；又有二十一章，如陽春弄、連珠弄之類。（類説

九引：烈女（楚樊妃），伯妃（魯伯妃），思歸（衛女），霹靂（楚商梁），走馬（楛里牧恭），箜篌（霍子高，卽公無渡河），琴引（秦屠門高），楚引（楚龍丘子）。（合璧事類前五七、小學紺珠四）

清角、黃帝之琴，號鐘、齊桓公琴，繞梁、楚莊王琴，綠綺、司馬相如琴，焦尾、蔡邕琴，鳳皇、趙飛燕琴。（天中記四二）

梧桐生於嶧陽山巖石之上，采東南孫枝以爲琴，聲清雅。（事類賦二五、御覽九五六、桐譜下器用篇又雜說篇、蘇軾次韻和王鞏詩施注、天中記五一）

十月謂之應鍾何？應者，應也；鍾者，動也；言萬物應陽而動，不藏也。（意林、御覽二七、合璧事類前十四）

器案：白虎通五行篇：「十月謂之應鍾何？應者，應也；鍾者，動也；言萬物應陽而動，下藏也。」「不藏」，疑「不」字是，謂時至十月，一陽復生，故不藏也。「下藏」，風俗通作「不藏」，義同。

十二月律，謂之大呂何？大者，太也；旅，拒也；言陽氣欲出，陰不許也。呂之言拒也，旅拒難之也。（意林、御覽二七）

器案：「旅抑」，原作「依卽」，錢大昕、盧文弨俱疑「卽」當作「抑」。器案：白虎通五行篇：「十二月律，謂之大呂何？大者，太也；呂者，拒也；言陽氣欲出，陰不許也。呂之爲言拒也，旅抑拒難之也。」字正作「旅抑」，今據改正。

太山巖石松樹，鬱鬱蒼蒼如雲中。（文選贈白馬王彪詩注、又劉楨公讌詩注、又謝朓之宣城詩注）

器案：續漢書祭祀志上注、通典禮典引應劭漢官儀：「馬第伯封禪儀記曰：『仰視巖石松樹，鬱鬱蒼蒼，若在雲中。』」

謹案：自郊貙膢，春秋饗射，天子射麋掩雉，獻諸宗廟，扶陽發滯，養老致敬，化之至也。（御覽三三）

四夷（器案：蘇頌記風俗通義存佚篇名及其次第，云「第八並篇名亦亡」，以今所輯佚文觀之，即四夷也，今輒代擬之。）

東方曰夷者，東方仁，好生，萬物觝觸地而出。夷者，觝也，其類有九：一曰玄菟，二曰樂浪，三曰高驪，四曰滿飾（一作蒲飾），五曰鳧臾，六曰索家，七曰東屠，八曰倭人，九曰天竺，二曰垓鄙。南方曰蠻者，君臣同川而浴，極爲簡慢。蠻者，慢也，其類有八：一曰玄菟，二曰戎者，斬伐殺首，三曰僥僥，四曰跂踵，五曰穿胸，六曰儋耳，七曰狗軹，八曰旁脊。西方曰戎者，不得其中。戎者，兇也，其類有六：一曰僥夷，二曰戎夷，三曰老白，四曰耆羌，五曰鼻

息，六曰天剛。北方曰狄者，父子叔嫂，同穴無別。狄者，辟也，其行邪辟，其類有五：一曰月支，二曰穢貊，三曰匈奴，四曰單于，五曰白屋。（禮記王制疏、爾雅釋地疏、羅氏識遺一〇、鄭樵爾雅注、通鑑三三注）

王制云：「東方曰夷，夷者，柢也，言仁而好生，萬物柢地而出。」（後漢書東夷傳文，注云：「見風俗通」）

羌乃三苗，姜姓之裔。（通鑑釋文一〇）

器案：同卷又引「裔」作「別」。

羌本西戎，卑賤者也，主牧羊，故羌字從羊人，因以爲號。無君臣上下，健者爲豪，不能相一，種別部分，强者陵弱，轉相抄盜，男子戰死以爲吉，病終者謂之凶。（御覽七九四）

諸羌種落熾盛，大爲邊害。（文選謝靈運傳論注）

氏言抵冒貪饕，至死好利。樂在山谿，本西南夷，別種號曰白馬，孝武皇帝遣中郎將郭昌等引兵征之，降服，以爲武都郡。（史記匈奴傳索隱、御覽七九四、通鑑釋文一〇、又一三、綱目集覽一八、又二〇）

器案：史記索隱：「西接氐、羌，案風俗通云：『二氏，本西南夷種。』地理志云：『武都有白馬氐。』」

貊者，謹案：春秋傳：「大貊、小貊。」貊，略也，云無禮法，不知送往勞來，無宗廟粢盛，賦

斂輕薄也。（御覽七八〇）

胡者，謹案：漢書：「山戎之別種也。」又胡者，互也，言其被髮左衽，言語贊幣，事殊互也。殷時曰獫粥，改曰匈奴。（史記匈奴傳索隱、通鑑六注）

器案：水經河水注二：「應劭曰：『反舌左衽，不與華同，須有譯言乃通也。』」

樓煩，故樓煩胡地也。（史記匈奴傳正義）

器案：索隱引應劭曰同。

春秋傳曰：「狄本山戎之別種也，其後分居，號曰赤翟、白翟。」（史記晉世家正義）

器案：此據會注考證本。

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，帝患其侵暴，而征伐不克，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，購黃金千鎰，邑萬家，又妻以少女。時帝有畜狗，其毛五采，名曰槃瓠，下令之後，槃瓠遂銜人頭，造闕下。羣臣怪而診之，乃吳將軍首也。帝大喜，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，又無封爵之道，議欲有報，而未知所宜。女聞之，以爲帝皇下令，不可違信，因請行；帝不得已，乃以女配槃瓠。槃瓠得女，負而走，入南山，止石室中，所處險絕，人跡不至。於是女解去衣裳，爲僕鑒之結，著獨力之衣。帝悲思之，遣使尋求，輒遇風雨震晦，使者不得進。經三年，生子一十二人，六男六女，槃瓠死後，因自相夫妻，織績木皮，染以草實，好五色衣服，制

裁皆有尾形。其母後歸，以狀白帝，於是使迎諸子，衣裳斑蘭，語言侏離，好入山壑，不樂平曠；帝順其意，賜以名山廣澤。其後滋蔓，號曰蠻夷，外癡內黠，安土重舊，以先父有功，母帝之女，田作賈販，無關梁符傳租稅之賦，有邑君長，皆賜印綬，冠用獺皮，名渠曰精夫，相呼爲姺徒。（後漢書南蠻傳文，注云：「此已上，並見風俗通。」）

器案：槃瓠神話，又見搜神記十四、水經沅水注、後漢書南蠻傳注及御覽八七五引魏略，荒誕不稽，可無錄也。

史通書事篇曰：「范曄博採衆書，裁成漢典，觀其所取，頗有奇工，至於方術篇及諸蠻夷傳，乃錄王喬、左慈、廉君、槃瓠，言雖迂誕，事多詭越，可謂美玉之瑕，白圭之玷，惜哉，無是可也。」

哀牢夷者，其先有婦人名沙壹，居于牢山，嘗捕魚水中，觸沈木，若有感，因懷妊十月，產子男十人，後沈木化爲龍，出水上，沙壹忽聞龍語曰：「若爲我生子，今悉何在？」九子見龍驚走，獨小子不能去，背龍而坐，龍因舐之。其母鳥語，謂背爲九，謂坐爲隆，因名子曰九隆。及後長大，諸兄以九隆能爲父所舐而黠，遂共推以爲王。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，復生十女子，九隆兄弟皆娶以爲妻。後漸相滋長，種人皆刻畫其身，象龍文，衣皆著尾。（後漢書西南夷傳文，注云：「自此以上，並見風俗通也。」）

器案：九隆神話，又見華陽國志四南中志永昌郡、御覽三六一引益部耆舊傳。

巴有賨人，剽勇。高帝爲漢王時，閬中人范目說高祖募取賨人，定三秦，封目爲閬中慈

巴鄉侯，並復除目所發賓人盧、朴、沓、鄂、度、夕、龔七姓，不供租賦。閬中有渝水，賓人左右居，銳氣善舞，高祖樂其猛銳，數觀其舞，後令樂府習之。（文選蜀都賦注）

器案：華陽國志一巴志：「漢高帝滅秦，爲漢王，王巴、蜀。閬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，知帝必定天下，說帝，爲募發賓民，要與共定秦。帝將討關東，賓民皆思歸，帝嘉其功，而難傷其意，遂聽還秦地既定，封目爲長安建章鄉侯。帝還，謂亡秦范三侯也。目復巴，謂目曰：『富貴不歸故鄉，如衣繡夜行耳。』徙封閬中慈鄉侯，目固辭，乃封渡沔縣侯，故世謂亡秦范三侯也。目復除民羅、朴、沓、鄂、度、夕、龔七姓，不供租賦。閬中有渝水，賓民多居水左右，天性勁勇，初爲漢前鋒陷陣，銳氣喜舞，高帝善之，曰：『此武王伐紂之歌也。』乃令樂人習學之，今所謂巴渝舞也。」後漢書南蠻傳載板楯七姓作羅、朴、督、鄂、度、夕、龔。羅、盧一聲之轉。文選注引孫盛蜀譜：「朴音浮。」三國時有巴東太守朴胡。沓、督、督三字，疑當從沓爲是。龔、龔二字，或則以爲作「龔」者誤也。漢書禮樂志：「巴俞鼓員三十六人。」師古曰：「巴，巴人也，俞，俞人也，當高祖初爲漢王，得巴、俞人，並趫捷善鬬，與之定三秦，滅楚，因存其武樂也。巴俞之樂，因此始也。巴即今之巴州，俞即今之渝州，各其本地。」

槃瓠之後，輸布一匹二丈，是謂賨布。廩君之巴氏，出幏布八丈。（文選魏都賦注）

廩君乘土船，下至夷城，石岸曲，水亦曲，廩君望之如穴狀，曰：「我既道穴中，又入此柰何。」石岸爲崩，廣三丈餘，陸級之。廩君行至上岸，上岸有平石，廣長五丈，休其上投算，投算處皆有石，因立城其旁。（書鈔一五八）

器案：書鈔一六〇引蜀錄同。又御覽三七引世本：「禀君名務相，姓巴，與樊氏、暉氏、相氏、鄭氏，凡五姓俱出皆

爭神，以土爲缸，雕文畫之，而浮水中，其缸浮，因立爲君。」

秦始皇遺蒙恬築長城，徒士犯罪，亡依鮮卑山，後遂緐息；今皆髡頭衣赭，亡徒之明效也。（書鈔四五、御覽六四七）

器案：論衡寒温篇：「亡秦之路，赤衣比肩。」

古制（以下略本蘇頌所列次第，就其可識別者而彙輯之。）

周禮：「五黨爲州。」州，疇也；疇，類也。州有長，使之相周足也，字從重川。居水中高土曰州。（類聚六、玉燭寶典一二、御覽一五七、止觀輔行傳弘決四之三、天中記一三）

周制：天子方千里，分爲百縣，縣有四郡。郡者，羣也。故左氏傳曰：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」至秦始皇初，置三十六郡以監縣，縣，平也。（意林、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、類聚六、御覽一五七、天中記一三）

器案：此説與説文郡下、吕氏春秋季夏紀、季冬紀高注合。左氏傳云云，見哀公二年。

周禮：「百里曰同。」所以奬王室，協風俗，總名爲縣，縣，乎也，首也，從系倒首，與縣易偏矣。言當乎静，平徭役也。（水經河水注二、御覽一五七、玉海二〇、天中記一三）

盧文弨曰：「案：『首也』疑當從意林作『平也』，『乎』與『平』，皆與『縣』聲相諧合，下方云『倒首』，上必不以首爲正釋，且『从系』亦當作『从乎』，與説文自別。下云『乎静平徭役』，正申説乎也平也之義，『首也』之訓，殊無意理。」器

案：「與縣易偏」，今從永樂大典本水經注，天中記同，蓋謂縣之爲字，與首倒易其偏旁也。他本作「舉首易偏」，非是。

又案：司馬法：「地方百里爲一同。」（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注同）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著錄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，今存者僅一卷，蓋其殘餘耳。

周禮：「五家爲鄰，四鄰爲里。」春秋國語：「五家爲軌，十軌爲里。」里者，止也，里有司，五十家共居止，春秋通其所也。（續漢書百官志五注、廣韻六止、御覽一五七、一九三、冊府元龜一〇、天中記一六）

三、事文類聚續四、羣書通要甲一〇、天中記一六）

器案：「春秋通其所也」，宋本後漢書「春秋」作「舊欣」。引春秋國語者，齊語文也。又案：漢書異姓諸侯王表注引應劭說閭閻，疑風俗通亦當有此文，文云：「周禮：『二十五家爲閭閻。』音簷。門閭外旋下廕謂之步簷也。」

國家制度，大率十里一鄉。（續漢書百官志五注）

謹案：春秋國語：「晉有寓望。」謂今之亭也，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樓，從高省，丁聲也。漢家因秦，大率十里一亭，亭，留也，今縣有亭長。又語有亭待，蓋行旅宿食所館也。亭吏舊名負弩，改爲亭長，亭長者，一亭之長率也。

也，民有爭訟，吏留平處，勿失其正也。亭吏舊名負弩，改爲亭長，亭長者，一亭之長率也。

陳、楚、宋、魏謂之亭父，齊謂之師。（原本玉篇高部、漢書高紀上注、續漢書百官志五注、書鈔七九、御覽一九四、營造法式總釋上、職官分紀四二、大事記解題三、玉海一七五、天中記一四）

器案：「平處」一作「辨處」，今從原本玉篇。平、辨古通，尚書堯典：「平秩東作。」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尚書大傳作「辯秩東作」，即其證。「亹有寓望」，見國語周語中，韋注：「境界之上，有寄寓之舍，候望之人。」說文高部：「亭，民所

安定也。亭有樓。从高省，丁聲。」此用說文義。方言三：「楚、東海之間，亭父謂之亭公，卒謂之弩父。」注：「主傖幔弩導幰，因名。」漢書高紀上注引應劭曰：「舊時，亭有兩卒：一爲亭父，掌開閉掃除；一爲求盜，掌逐捕盜賊。」後漢書陳忠傳注引謝承後漢書：「施延，家貧母老，周流傭賃，……後到吳郡海鹽，取卒月直，賃作半路亭父，以養其母。是時，吳、會未分，山陰馮敷爲督郵，到縣，延持幕往，敷知其賢者云云。」與應氏所言「亭父掌開閉掃除」合，是亭父乃賃作。楚、東海之間，亭卒謂之弩父，蓋卽求盜，俱以父名，其義一也。風俗通謂「陳、楚、宋、魏謂之亭父」，「父」字恐譌。

中人城北四十里有左人亭，鮮虞故邑。（御覽一六一）

器案：水經滱水注引應劭曰：「左人城，在唐縣西北四十里。」

光武中興以來，五曹詔書，題鄉亭壁，歲補正，多有闕誤。永建中，兗州刺史過翔，箋撰卷別，改著板上，一勞而久逸。（御覽五九三）

拾補曰：「『過翔』，廣韻八戈作『過栩』。」

器案：漢時詔令皆奏可施行，成帝初置尚書員五人掌之，故謂之五曹詔書，見後漢書應劭傳。

殺青書可繕寫。謹案：劉向別錄曰：「殺青者，直治青竹作簡書之耳。」新竹有汗，善朽蠹，凡作簡者，皆於火上炙乾之，陳、楚之間謂之汗，汗者，去其汗也。吳、越曰殺，殺亦治也。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，二十餘年，皆先書竹，爲易刊定，可繕寫者，以上素也。由是言之：殺青者竹，斯爲明矣。今東觀書，竹素也。（書鈔一〇四、初學記二八、文選張景陽雜詩注、又

劉孝標重奏劉秣陵沼書注、事類賦二四、御覽六〇六、九六二、王荆文公詩注三三、黄山谷謝鄭閎中惠高麗畫扇詩任注）

案：劉向別録義曰：「周宣王太史作大篆也。」（文選魏都賦注、慧琳一切經音義七七）

案：劉向別録：「讎校，一人讀書，校其上下，得謬誤爲校；一人持本，一人讀書，若怨家相對爲讎。」（文選魏都賦六臣本注）

拾補曰：「『怨』同『冤』。」

姓氏（案四庫全書風俗通義有附録一卷，乃從永樂大典「通」字韻中所載馬總意林節本姓氏篇裒集而成者。嗣後，朱筠、錢大昕、盧文弨、嚴可均、張澍、顧櫰三、姚東升、徐友蘭、陳漢章、王仁俊之後，俱有輯補，而張澍併爲之注焉；則應書此篇雖亡，經後人之鈎沉輯佚，庶幾可復舊觀矣。然諸家俱以四聲爲次，固非應氏之舊，雖失本真，此亦無可如何者，吾亦時且從衆焉。至其自相牴牾之處，亦頗爲之是正，夫豈故爲薄古哉，亦將以之信今云耳。篇名舊引多歧出，今從蘇頌所見，定爲姓氏，蓋漢人亦習稱姓某氏云。）

萬類之中，惟人爲貴。春秋左氏傳：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」公羊譏衛滅邢，論語貶昭公娶於吳，諱同姓也。蓋姓有九：或氏於號，或氏於謚，或氏於爵，或氏

於官，或氏於字，或氏於居，或氏於事，或氏於職。以號，唐、虞、夏、殷也；以謚，戴、武、宣，穆也；以爵，王、公、侯、伯也；以國，齊（一作「曹」）、魯、宋、衛也；以官，司馬、司徒、司寇、司空、司城也；以字，伯、仲、叔、季也；以居，城、郭、園、池也；以事，巫、卜、陶、匠也；以職，三烏、五鹿、青牛、白馬也。（北史高構傳、姓纂二十三元、御覽三六二、廣韻五支、十虞、十二齊、六豪、十四清、十姥、一送、十九代、四十一漾、一屋、姓解一、三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五支、十二齊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源流至論後七、困學紀聞二〇、小學紺珠七、急就篇補注二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一、五、二二九）

器案：廣韻十陽引作風俗傳：「張、王、李、趙，黃帝賜姓也。」

八年。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十五年：「春王正月丙午，衛侯燬滅邢。衛侯燬何以名？絶。曷爲絶之？滅同姓也。」又哀公十二年：「夏五月甲辰，孟子卒。孟子者何？昭公之夫人也。其稱孟子何？諱娶同姓，蓋吳女也。」論語述而篇：「陳司敗問：『昭公知禮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知禮。』孔子退，揖巫馬期而進之曰：『吾聞君子不黨，君子亦黨乎？君取于吳，爲同姓，謂之吳孟子。君而知禮，孰不知禮！』巫馬期以告。子曰：『丘也幸，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。』」

齊、魯、宋、衛四族，齊爲之長。（姓解三）

張、王、李、趙，黃帝賜姓也。（姓解三）

器案：廣韻十陽引作：「風俗傳：『張、王、李、趙，黃帝賜姓也。』」

東方氏，伏羲之後，帝出於震，位主東方，子孫因以爲氏焉。（姓纂一、通志氏族略、能改齋漫録五七、路史後紀一、五、合璧事類續三〇、通鑑注一七）平原厭次，漢太中大夫東方朔。（能

五、辨誤録下、類稿五

東郭氏，東郭牙，齊大夫，咸陽，其後也。（史記平準書索隱）

東陵氏，東陵侯邵平，子孫氏焉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二）

東關氏，晉東關嬰五之後，漢有將軍北亭侯東關義。（古今姓氏書辨證二）

僮氏，漢有交阯刺史僮尹。（廣韻一東、姓解一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六二、扈林四）

銅鞮氏，晉銅鞮伯華之後。銅鞮，晉之別邑也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中氏，漢有少府卿中京。（廣韻一東、姓解一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中行氏，穆子後。（路史後紀九下）

中壘氏，劉向爲中壘校尉，支孫以官爲氏。（姓纂一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二）

沖氏，漢有博士沖和。（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一）

終古氏，桀內史終古，後氏焉。（姓纂一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二）

器案：呂氏春秋先識篇：「夏太史令終古，出其圖法，執而泣之，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，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。」淮南氾論篇：「夏之將亡，太史令終古先奔於商，三年而桀乃亡。」此應氏所本，通志謂爲「紂內史」，錢大昕以下諸家悉據之，而不知是正，所謂以譌傳譌也。

鍾離氏，鍾離，子國，在九江，蓋其後徙于此，吳滅之。（路史國名紀二）

嵩氏，漢有嵩極玄子。（古今姓氏書辨證一）

弓氏，魯大夫叔弓之後，漢有光禄勳弓祉。（姓解二）

熊氏，黄帝有熊氏之後也。（古今姓氏書辨證二引姓源韻譜）

公旗氏。（姓解三）

公文氏，衛有公文要。（姓解三）

公叔氏，衛大夫公叔文子。（姓解三）

公乘氏，魯有公乘子皮，見列女傳。（晉書音義六、姓源韻譜）

公賓氏，魯大夫公賓庚之後。（後漢書劉玄傳注、姓氏急就篇下、通鑑注漢紀三二）

公族氏，晉成公立嫡子爲公族大夫，韓無忌號公族穆子，見左氏傳。（後漢書黨錮傳注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公玉氏，齊滑王臣有公玉冉，其後也。（史記封禪書索隱、武紀索隱）

器案：呂氏春秋審己篇、正名篇、過理篇及新序雜事五，俱作公玉丹，此作「冉」，疑誤。戰國策燕策上作公玉曰，「曰」亦是誤字。

功氏，晉大司功景子之後，晉有功景。（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一、類稿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蒙氏，東蒙主，以蒙山爲氏，秦有將軍蒙驁，驁生武，武生恬，皆仕秦。（姓纂一、通志氏族

略、類稿二、合璧事類續二四、通鑑注四、彊識略三三）

農氏，神農之後。（廣韻二冬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韻會二冬）

龍丘氏，吳郡，漢時博士龍丘長。（姓纂一、通志氏族略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器案：「博士」通志作「高士」，廣韻十一尤云：「漢有吳人龍丘萇，隱居不屈。」尋後漢書循吏任延傳：「吳有龍丘萇者，隱居太末，志不降辱，王莽時，四輔三公，連辟不到，掾吏白請召之，延曰：『龍丘先生躬德履義，有原憲、伯夷之節，都尉埽灑其門，猶懼辱焉，召之不可。』遣功曹奉謁，修書記，致醫藥，吏使相望於道，積一歲，萇乃乘輦詣府門，願得先死備録。延辭讓再三，遂署議曹祭酒。萇尋病卒。」據此，則「博士」當作「高士」。

雍氏，周文王第十二子也，雍伯之後，以國爲姓，今或音雍州之雍，鄭大夫有雍糾，楚有雍子，齊有雍廩，宋有雍鉏，漢什邡侯雍齒，沛人也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二、急就篇補注一、合璧事類續二五、通鑑注八）

重氏，顓頊重黎之後，少昊時，重爲南正，司天之事，黎爲北正，司地之事。（姓纂一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二）

移氏，齊公子雍，食采於移，其後氏焉，漢有弘農太守移良。（後漢書楊震傳注、廣韻五支、姓解二、容齋五筆一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三、路史後紀四、又國名紀四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漢紀四二）

器案：移良見楊震傳。

爲氏，漢有南郡太守爲昆。（廣韻五支、容齋五筆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隨氏，隨侯之後，漢有博士隨何，又有右扶風隨蕃。（廣韻五支、急就篇補注一）

岐氏，岐伯，黃帝師。（類稿四引風俗傳）

羲氏，堯卿羲仲之後。（廣韻五支、姓解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戲陽氏，衛有戲陽速。（姓解二）

皮氏，周卿士樊仲皮之後，漢有皮延至孝，後漢有諫議大夫皮究。（姓纂二、類稿三、祕笈新書別二、合璧事類續一六、翰苑新書後六、彊識略三三）

離氏，離婁，孟子門人，漢有中庶子離常之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三、類稿四）

訾氏，帝嚳妃，訾娵氏女，漢有樓虛侯訾順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、合璧事類續二七、急就篇補注二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樓虛侯訾順，見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。

卑氏，鄭大夫卑諶之後，漢有北平太守卑躬，議郎卑整。（後漢書皇后紀下注、容齋五筆一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三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卑諶，漢書古今人表同，左傳襄公二十九年、論語憲問篇作裨諶。廣韻五支引胡太傅碑有太傅椽雁門卑整，卽其人也。

裨氏，鄭有裨竈明天文。（姓解二）

器案：裨竈見左傳昭公十七年、十八年。

差氏，人姓。（急就篇補注二）

池氏，漢有中牟令池瑗。（廣韻五支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夷維氏，故萊，夷維邑也，蓋因邑爲姓。（史記魯仲連傳正義引應劭）

師氏，師乙，鄭有師悝、師觸、師蠲、師成，又師服，晉大夫也。漢有東海師中作雅琴師氏八篇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三、類稿四、合璧事類續二七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樂類：「雅琴師氏八篇。」本注：「名忠，東海下邳人，傳云言師曠之後，至今邳俗猶多好琴也。」

師尹氏，師尹，三公官也，以官爲姓。（詩經小雅節南山正義）

鴟夷氏，本范蠡也，後人以爲氏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三）

資氏，資成，陳留人。（姓纂二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）

尸氏，其先封於尸鄉，故爲尸氏，齊相有尸臣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伊氏，漢有議郎伊推，又伊嘉爲雁門都尉，石顯黨。（姓纂二、類稿四）

器案：伊推見漢書儒林瑕丘江公傳，伊嘉見佞幸石顯傳。

纍氏，纍祖之後，晉七輿大夫纍虎，里克、丕豹之黨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辨證三、類

（稿四）

器案：類稿「虎」作「彪」。

邳氏，奚仲爲夏車正，自薛封邳，其後以爲氏焉，後漢二十八將有衛尉信都邳彤。（廣韻六脂、姓解一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漢紀三一）

器案：水經泗水注引應劭曰：「邳在薛。」又曰：「奚仲自薛徙居之，故曰下邳也。」

司鴻氏，古有司鴻苟，著書，漢中大夫司鴻儀，諫議大夫司鴻苟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古今姓氏書辨證四）

司功氏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司馬氏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司寇氏，蘇忿生爲武王司寇，後以官爲氏，禮記司寇惠子，魯大夫。（姓纂二、廣韻五十候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辨證四）

期氏，楚大夫居期思城，因以爲姓。（古今姓氏書辨證四、類稿四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期思氏，古有期思國，國人以爲氏。（廣韻七之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辨證四）

旗氏，齊卿公孫竈，惠公孫也，生欒施，字子旗，子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後漢有旗流甘，九江太守旗光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類稿四、扈林四）

旗思氏，楚大夫居旗思城，因以爲氏。（姓纂二）

器案：此卽前期思氏之誤。

綦毋氏，漢有廷尉綦毋參；晉大夫綦毋張，戰國策綦毋子與公孫龍爭辯。（姓解三）

器案：綦毋參見後漢書班勇傳

畜丘氏，勇士畜丘訢。（姓解二）

飛廉氏，飛廉國，秦所滅，因氏焉，漢書光祿大夫飛廉安國。（姓纂二）

器案：漢書無文，「書」疑當作「有」。

非氏，非子伯益之後。（廣韻八微、姓纂四、姓解三）

器案：漢書河渠志有大司農非調。

肥氏，漢有肥韶、英布將肥銖，又仁恕掾肥親。（姓纂二、通志氏族略「銖」作「赫」）

孫詒穀曰：「『肥赫』卽下條之『賁赫』。」

器案：孫說是。史記黥布傳：「中大夫賁赫。」集解、索隱並云：「賁音肥。」漢書黥布傳師古注同，姓纂「赫」作「銖」，「銖」，誤。

賁氏，秦非子之後，漢有賁赫，禮有縣賁父。（晉書音義六九、通志氏族略、通鑑注二一）

器案：縣賁父見禮記檀弓上。

威氏，齊威王之後，以田氏始王，故其後以爲氏。（廣韻八微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姓氏急就

（篇上）

威王氏，漢有中郎威王弼，出自楚威王後。（廣韻八微、十陽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（篇下）

幾氏，宋大夫仲幾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姓纂二）

魚氏，宋桓公子目夷，字子魚，賢而有謀，子孫以王父字爲氏，漢有長安富人魚翁叔也。（廣韻九魚、姓纂二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通鑑釋文二一、二四、通鑑注晉紀二〇、綱目集覽四一）

器案：長安富賈魚翁叔，見漢書張湯傳。

魚孫氏，宋大夫魚石奔楚，在國者因氏焉。（姓纂二、路史後紀一〇）

舒氏，舒子之後，以國爲姓。（姓纂二、類稿八、合璧事類續一八）

渠丘氏，莒有渠丘公，因氏焉。（姓纂二、路史國名紀二）

器案：渠丘公見左傳成公八年，路史「莒」作「魯」，誤。

余氏，秦由余之後，以國爲姓，代居歙州。（廣韻九魚、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通鑑釋文二七、類稿六、合璧事類續一六、翰苑新書後六、祕笈新書別二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唐紀七三）

器案：姓纂新安望下引此，祕笈新書「歙」作「陝」，疑誤。

夫餘氏，吳公子夫槩奔楚，餘子在吳者，以夫餘爲氏。（廣韻九魚、姓纂二、姓解三、通志氏族略）

沮氏，黃帝時史官沮誦之後。（後漢書獻紀注、通鑑釋文七）

樗里氏，琴引有樗里牧恭。（姓氏急就篇上）

於陵氏，陳仲子，齊世家也，辭爵灌園，居于於陵，因氏焉，漢有議郎於陵欽。（姓纂二、姓解三、齊乘四、通志氏族略、急就篇補注二）

諸氏，漢有雒陽令諸於。（廣韻九魚、容齋五筆一）

器案：南唐書：「諸祐，蘄州獨木人。」注：「諸音查。」

諸葛氏，葛嬰爲陳涉將軍，有功非罪而誅，孝文帝追録封其孫諸縣侯，因并氏焉。（三國志吳書諸葛瑾傳注、廣韻九魚、姓纂二、通志氏族略、通鑑釋文一二、姓解一、類稿五六、合璧事類續三〇、祕笈新書別三、姓氏急就篇下、通鑑注漢紀二〇）

儲氏，齊大夫儲子之後也。（後漢書鮑永傳注）

屠氏，漢末有屠景先，河東人也。（姓纂三、類稿五、通志氏族略）

屠門氏，秦屠門高。（姓氏急就篇下）

虞氏，凡氏之興九事，一氏於號，唐、虞、夏、殷是也。（廣韻十虞）

虞丘氏，晉有虞丘書爲乘馬御。（姓解二）

器案：虞丘書見左傳襄公十六年。

騶氏，越王句踐之後。（姓解二）

毋車氏，樂安毋車伯奇，爲下邳相，有主簿步邵南，時人稱毋車府君步主簿。（廣韻十虞、姓解三）

巫氏，凡氏於事，巫、卜、匠、陶也，殷有巫咸、巫賢，漢有冀州刺史巫棲捷，又有巫都著養性經也。（廣韻十虞、姓纂二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八、合璧事類續二三、扈林四）

瞿氏，漢有南陽太守瞿茂。（姓解三、姓氏急就篇下、扈林四）

須氏，太昊風姓之後，有須句國，又殷有密須，並以國爲氏，魏有須賈，漢有平陸侯須無，紹封傳四代。（姓纂二、廣韻十虞、一切經音義九、姓解一、類稿八、合璧事類續一八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周紀五）

須卜氏，匈奴貴姓有須卜氏。（綱目集覽七）

器案：漢書匈奴傳下、王莽傳下有右骨都侯須卜當。

區氏，歐冶子之後，轉爲區氏，又音歐，吳有區景，長沙人，官至蒼梧太守。（類稿八）

案：廣韻十虞區下云：「後漢末有長沙區景。」

蒲氏，漢有詹事蒲昌，又有蒲遵。（姓纂三、廣韻十一模、姓解二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七、合璧事類續二四、通鑑注二九一）

器案：東觀漢紀馬援傳：「受齊詩，師事潁川蒲昌，昌受詩於匡衡。」字作「蒲」，與此同；而漢書則作滿昌，字君

都，潁川人，詹事，見溝洫志、韋玄成傳、王嘉傳、王莽傳中，滿、蒲二字，形近易誤，如「州滿」一作「州蒲」，即其明證。

胡毋氏，本陳胡公之後也，公子完奔齊，齊宣王母弟，別封毋鄉，遠本胡公，近取毋邑，故曰胡毋氏也。（後漢書獻紀注、通鑑釋文七、通鑑注漢紀四八、綱目集覽一七）

壺氏，漢有諫議大夫壺遂。（廣韻十一模）

器案：壺遂見漢書律歷志、韓安國傳及司馬遷傳。

徒人氏，齊有徒人費。（姓解一）

屠氏，漢末有屠景先。（姓纂三、類稿五、合璧事類續二四）

屠門氏，秦有屠門高。（姓氏急就篇下）

塗氏，塗山氏之後，漢有諫議大夫塗惲，治尚書。（後漢書賈逵傳注、廣韻十一模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八、玉海三七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器案：塗惲，字子真，平陵人，受尚書，見漢書儒林張山拊傳，類纂作「漢有諫議大夫塗禪，又塗子真治尚書」，既誤「惲」爲「禪」，又誤分爲二人，不可據。

齊氏，氏於國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十二齊）

器案：並詳篇首序。

黎氏，九黎之後，尚書：「西伯戡黎。」亦見毛詩，左傳齊大夫黎彌、黎且，字亦作犁。（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八、合璧事類續二四）

器案：左傳定公九年作犂彌。

鞮氏，晉銅鞮伯華之後也。（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八）

稽氏，稽黃，秦賢人也。（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八）

西鄉氏，宋大夫西鄉錯之後，尸子有隱者西鄉曹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四、路史後紀十）

注氏，漢有大鴻臚注丹。注音圭。（後漢書儒林傳注、廣韻十二齊）

枚氏，六國有賢人枚被。（通鑑注一七）

裴氏，伯益之後。（後漢書桓紀注）

案：姓解三引作「非氏，有非子者，伯益之後也」。

哀氏，魯哀公之後，因謚以爲姓，漢有哀章。（後漢書劉玄傳注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六、類稿十、路史後紀十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臺氏，金天氏裔孫曰臺駘，其後氏焉，漢有侍中臺崇。（後漢書獻紀注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臺崇卽見獻紀。

來氏，楚有來英，漢功臣表：『軑侯來蒼。』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九）

器案：軑侯黎蒼有作來蒼者，此亦其證。

真氏，漢有大尉長史真祐。（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類稿一二、厎林四）

器案：姓纂作真俗，疑誤。

新垣氏，魏將新垣衍，畢公高之後，漢書文帝時，新垣平善望氣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神氏，神農之後，漢有騎都尉神曜。（姓纂三、廣韻十七真、類稿一一、路史後紀四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厄林四）

申公氏，申公巫臣之後，漢太子傅申公。（姓解三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六）

申徒氏，本申屠氏，隨音改爲申徒，尸子：「申徒嘉，兀者，鄭人也。」漢有西屏將軍申徒建。勝屠，卽申徒也。（史記酷吏傳索隱、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六、急就篇補注二）

聞，己自投於河。」（莊子：「申徒狄，夏賢人也，湯以天下授之，恥以不義器案：申屠建更始西屏將軍，見漢書游俠原涉傳、王莽傳下，後漢書劉玄傳，「西屏」或作「西平」，非是。

秦氏，氏於國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十二齊）

頻氏，漢有酒泉太守頻暢。（姓纂三、廣韻十七真、姓解一、通志氏族略、容齋五筆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姓解云：「一云名暘。」

淳于氏，春秋時小國也，桓五年不復其國，一號州淳于公，子孫以國爲氏。（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通鑑釋文一七、類稿五六）

器案：漢書地理志：「北海郡淳于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春秋州公如曹。左傳曰：淳于公如曹。』臣瓚曰：『州，國名也，淳于，公國之所都。』」左傳見桓公五年。

倫氏，黃帝樂人伶倫氏之後。（廣韻十八諄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六、類稿一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春氏，楚相黃歇號春申君，子孫氏焉。（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一）

鈞氏，楚大夫元鈞之後，漢有御史鈞喜。（姓纂三、廣韻十八諄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一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器案：廣韻作「侍中鈞喜」。

文氏，周文王支庶，以謚爲氏，越大夫文種。（姓纂三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二、合璧事類續二七、輸苑新書後六、秘笈新書別二）

聞人氏，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，其後遂以聞人爲氏，漢有太子舍人聞人通漢、沛人，治后氏禮。（後漢書靈紀注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類稿五七、合璧事類續三〇、通鑑注漢紀四八、通鑑綱目集覽二三、二八）

器案：聞人通漢字子方，見漢書儒林孟卿傳，類稿作「聞人通」，脱「漢」字。

芸氏，晉大夫芸賢，見戰國策。（姓纂三、類稿一二）

器案：類稿作芸質。

云氏，祝融之後。（姓纂三、類稿一二）

芬氏，晉大夫芬賢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顧櫰三曰：「疑『芸賢』之僞。」案：廣韻二十文芸下無文，芬下云：「又姓，戰國策晉有大夫芬質。」則未必「芬」誤而「芸」是也。

殷氏，氏於號，唐、虞、夏、殷是也。（急就章補注二）

勤氏，魯有大夫勤成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七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元氏，魏武侯公子元食邑於此，因而遂氏焉。（漢書地理志魏郡元城注引應劭）

器案：姓纂四：「元氏，左傳衛大夫元咺之後，其先食采於元，因氏焉。」說與此異。

垣氏，垣，秦邑，因以爲氏，秦始皇有將垣齮，漢有西河太守垣恭。（後漢書公孫述傳注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七、姓氏急就篇下、扈林四）

姓氏書辯證七、姓氏急就篇下本史記作『桓齮』。」

錢大昕曰：「今本史記作『桓齮』。」

園氏，姓於所居，城、郭、園、池是也。（姓纂四、類稿一四、姓氏急就篇上）鄭穆公之子圉，其後爲姓，至秦博士逃難，乃改爲園。（齊東野語五）

軒氏，軒轅之後，漢有諫議大夫軒和。（姓纂四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四）

軒轅氏，軒轅，即黃帝也，姓公孫，或言姓姬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器案：張澍據路史收入軒丘氏。尋路史國名紀三：「軒丘，楚文庶子采邑。」不言出風俗通。漢書梁孝王傳有軒丘豹。

孫陽氏，秦穆公時孫陽伯樂善相馬，漢有侍御史孫陽敖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七）

器案：姓纂四引風俗通孫陽氏一條，文大誤，說詳後檇陽氏條。

尊氏，太昊諸侯尊盧氏之後。（廣韻二十三魂、姓解三、路史前紀八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尊盧氏，太昊之世侯者。（路史前紀八）

屯氏，漢有常山太守屯莫如。（急就篇補注二、困學紀聞一二、扈林四）

困學紀聞曰：「儒林傳『毛莫如少路』，宋景文公引蕭該音義：『案風俗通姓氏篇。混沌氏，太昊之良佐，漢有屯莫如，爲常山太守。』案此莫如姓非毛，應作屯，音徒本反。愚案：溝洫志云：『自塞宣房後，河復北決於館陶，分爲屯氏河。』顏師古注：『屯音大門反。而隋室分析州縣，誤以爲毛氏河，乃置毛州，失之甚矣。』以此語之，則屯、毛之相混久矣。屯之爲氏，於此可考。廣韻云：『後蜀録有法部尚書屯度。』」案：漢書杜欽傳：「幸賴陛下至明，遣使者毛莫如先考驗，卒得其姦。」李尋傳：「光録勳平當、光禄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、廷尉雜治。」儒林施讎傳：「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府，……莫如至常山太守。」字皆誤作「毛」，自宋祁以來，多有質言其誤者矣。

盆成氏，分成括仕齊，孟軻知其必死，其子逃難，改氏成焉。（廣韻二十三魂、姓解三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七、類稿一四、姓急就篇下）

賁氏，魯有賁浦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四、合璧事類續二一、通鑑注漢紀四）

根牟氏，根牟子，六國時賢者，著書七篇。（廣韻二十四痕、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七、類稿一四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陸璣草木蟲魚疏：「孔子刪詩授卜商，商爲之序，以授魯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魯人孟仲子，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趙人荀卿，荀卿授魯國毛亨，毛亨作訓詁傳，以授趙國毛萇，時人謂亨爲大毛公，萇爲小毛公。」

恩氏，陳大夫成仲不恩之後。（廣韻二十四痕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七、類稿一四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韓氏，韓之先出於唐叔虞，曲沃桓叔之子萬食邑於韓原，因以爲氏。（姓解三）

邯鄲氏，因國爲姓，漢有衞尉邯鄲義。（廣韻二十五寒、姓解一、路史國名紀二、通鑑注六一）

丹氏，晉有大夫丹木。（廣韻二十五寒、姓解三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安氏，漢有安成爲太守。（姓纂四、廣韻二十五寒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六、合璧事類續一五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姓纂、類稿俱無「爲太守」三字。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說家：「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。」應劭注：「道家也，好養生事，爲未央之術。」當卽其人。

莞蘇，楚大夫，見呂氏春秋，漢有莞路，爲御史中丞。（宋景文公筆記中、急就篇補注一）

盧文弨曰：「莞路，見漢書儒林顏安樂傳中，宋所見本是艸下完，故引爲證。蕭該音丸，又音官，與師古云『亦管字』異。但呂氏春秋長見篇作『莧諳』，莧或莞字之誤歟？莞蘇，見新序一，作莞蘇。」陳漢章曰：「案新序雜事一正本呂氏春秋，莧、莞字古通，非字之誤。周易夬：『九五，莧陸。』釋文：『莧字一作莞。』集解引虞翻注：『莧，說也，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。』論語陽貨篇：『夫子莞爾而笑。』釋文作莧，云：『本今作莞。』說文艸部有莧有莞，又部首莧字云：『山羊細角者，從苜，從兒足。』唐韻：『胡官切。』與莞字同紐，據蕭該所引應劭所見呂氏春秋古字，與劉向所見同，故稱莞蘇爲莞氏祖。張氏刪之，非也。」器案：說苑君道篇作「莞饒」，潛夫論慎微篇作「管蘇」，後漢書宦者傳論：「勃貂、莞蘇，有功於楚、晉。」以莞蘇爲宦者，未詳所本。

冠氏，古賢者鶡冠子之後。（廣韻二十六桓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五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瞞氏，荆蠻之後，本姓蠻，其枝裔隨音變改爲瞞氏。（廣韻二十六桓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八、類稿一三）

五、路史後紀六、姓氏急就篇下、通鑑注三四）

關氏，關令尹喜之後，漢長水校尉關並。（廣韻二十七刪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八、通鑑注三六、彊識録三三）

稿一六、合璧事類續二八、通鑑注三六、彊識録三三）

器案：關並，姓解作「關陽」，尋漢書溝洫志：「長水校尉平陵關並。」師古曰：「桓譚新論云：『並字子陽。』」姓解作「關陽」，誤。

班氏，楚令尹鬬班之後。（廣韻二十七刪、希麟續一切經音義一〇、姓解二）

繇氏，漢有南郡太守繇秘。（扈林四）

山氏，古烈山氏之後，晉大夫山祈，漢有武都太守山昱。（姓纂四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

八、類稿一六、路史後紀四、合璧事類續二三、排韻氏族大全二、姓氏急就篇下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益州刺史山昱，見後漢書桓紀延熹四年及南蠻西南夷莋都夷傳。

千氏，漢有蜀郡都尉千獻。（姓解三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弦氏，弦子後，左傳鄭有商人弦高。（廣韻一先、禮部韻略條式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田氏，陳敬仲始食采地於田，由是改姓田氏。（史記陳敬仲完世家集解、索隱引應劭）

淵氏，齊大夫淵淑。（姓解一）

玄氏，玄都，古諸侯國也，子孫以國爲氏焉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七、通鑑注晉紀二二）

縣氏，縣成父，孔子門人，見史記，漢有甘陵相縣芝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五）

器案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：「縣成，字子祺。」正義：「縣音玄。」廣韻二十三霰：「縣，又姓，孔子弟子縣單父。」類稿從之，列入去聲，今從正義音，「成」廣韻作「單」，亦非。

鮮氏，武王封其子於朝鮮，其子食采於朝鮮，因氏焉。（後漢書第五倫傳注）

錢氏，黃帝之後，有爲文王師者，封爲錢府官，後以爲氏。（姓解三）

旃氏，吳人也。（姓解三）

縣氏，孟子有縣駒善歌。（姓解三）

宣氏，宋宣公之後，氏於謚，漢有宣虎、宣義，後漢有宣秉、司空宣酆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九、類稿一七、路史後紀一〇、合璧事類續二二、急就篇補注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宣虎，南安侯，見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；宣義，土軍侯，亦見功臣表。宣秉，後漢書有傳。宣酆，字伯應，汝南人，東陽亭侯，見後漢書桓紀及靈紀。

虔氏，黃帝之後，莊子有虔天根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七）

拾補云：「路史云：『虔氏出黃帝。』」案見路史國名紀一。類稿同卷又有天氏，云：「莊子有天根，注云：『人姓名。』」

鬻氏，仲尼弟子閔子鬻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廣韻二仙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一七、通鑑釋文二一、通鑑注二〇三）

圈氏，楚鬻熊之後爲圈；鄭穆公之子圈，其後爲姓，至秦博士逃難，乃改爲園。（通志氏族

略、類稿三八、齊東野語五）

器案：類稿列入去聲。

蕭氏，宋樂叔以討南宮萬立御説之功，受封於蕭，列附庸之國，漢相國蕭何，即其後氏也。（廣韻三蕭、急就篇補注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刀氏，齊大夫豎刀之後，戰國時有刀勃，漢有刀閒，齊人，以富聞，子孫居勃海，後漢有刀韙。（廣韻三蕭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〇、學林九、類稿一八、通鑑釋文一六、合璧事類續一九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辯證「刀」作「貂」。

聊氏，聊蒼，爲漢侍中，著子書。（廣韻三蕭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〇、類稿一八、學林四）

器案：通志、類稿云：「著書號聊子。」漢書藝文志縱橫家：「待詔金馬聊蒼三篇。」本注：「趙人，武帝時。」師古曰：「嚴助傳作膠蒼，而此志作聊，志、傳不同，未知孰是。」器案：東方朔傳亦作「膠蒼」，作「膠」者通假字。

廖氏，古有廖叔安，左傳作飂，蓋其後也，漢有廖顯，爲鉅鹿太守。（姓纂五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八、合璧事類續二六、翰苑新書後七、秘笈新書別三、通鑑注漢紀三〇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左傳見昭公二十九年。漢書古今人表作「廖叔安」，師古曰：「左氏傳作『飂』，同，音力周反，又力授反。」

案：類稿卽從力授反之音，收入去聲。

超氏，漢有太尉超喜。（扈林四）

器案：類稿一八作「漢有太僕超喜。」未記出處。

黽氏，衞大夫史黽之後，漢有黽錯。（廣韻四宵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漢紀七）

焦氏，姬姓國也。按史記：周武王封神農之後於焦，後以國爲姓。左傳曰：「虞、虢、焦、滑，皆姬姓也，爲晉所滅。」漢有外黃令焦貢。（類稿一八、合璧事類續二三）

器案：漢書京房傳：「治易，事梁人焦延壽，延壽字贛，贛貧賤，以好學得幸梁王，王共其資用，令極意，學既成，爲郡吏，察舉補小黃令。」師古曰：「贛音貢。」

饒氏，漢有饒斌，爲漁陽太守。（廣韻四宵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姓氏急就篇作「搖」，與廣韻同。

徭氏，東越王徭，句踐之後，其後以徭爲姓。（後漢書岑彭傳注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〇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招氏，漢有大鴻臚招猛。（類稿一八、合璧事類續二四、扈林四）

苗氏，楚大夫伯棼之後，賁皇奔晉，食采於苗，因而氏焉。漢有長水校尉苗浦，王莽時有苗訢。（廣韻四宵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類稿一八、合璧事類續二四、通鑑注漢紀二九）

器案：五威將軍苗訢，見漢書王莽傳中。

蟜氏，黃帝孫蟜極之後。（類稿一八）

又案：廣韻入三十小，云：「漢有蹻慎。」通志氏族略引作「僑」。

應氏，秦始皇將軍應公之後。應，秦邑。漢有應宣、應禮。（姓解三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高堂氏，齊卿高敬仲，食采於高堂，因氏焉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七、通鑑注魏紀五）

案：路史國名紀一：「高堂，風俗通云：『高傒采。』」謂高傒食采於高堂也。

皋氏，漢有司徒長史皋誨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二二〇）

毛氏，毛伯，文王子也，見左傳。漢有毛棁之，爲壽張令。（宋景文公筆記中引蕭該音義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陶氏，凡事於事，巫、卜、陶、匠是也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一、急就篇補注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敖氏，顓頊大敖之後。（路史後紀八）

那氏，朝那，東夷也，其後單姓那氏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二、類稿二一、合璧事類續二七、彊識略三三）

阿氏，阿衡，伊尹號，言倚之如秤，其後氏焉。（廣韻七歌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二、路史後紀四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過氏，過國，夏諸侯，後因爲氏，漢有兗州刺史過栩。（廣韻八戈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二、急就篇補注一、卮林四）

器案：姓解作「過翊」，辯證作「過羽」，卮林作「過杇」，云：「一作『過栩』。」案：御覽五九三引本書有兗州刺史過

翔，文各不同，未知孰是。類稿二一作「過栩」，未言出何書。

麻氏，齊大夫麻嬰之後，漢麻光爲御史大夫，又麻達注論語。（廣韻九麻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類稿二二、路史國名紀三、通鑑釋文二二、合璧事類續一八、通鑑注九五）

器案：麻光，治歷，大司農中丞，見漢書歷律志。麻達，後漢人。

車氏，舜之後也，陳敬仲奔齊，稱田氏，至漢丞相田千秋，以年老，得乘小車出入省中，時號車丞相，子孫以爲氏。（姓解二）

器案：車丞相云云，見漢書車千秋傳。

蛇丘氏，濟北有蛇丘惑，爲河内太守。（姓解二）

器案：姓纂五：「蛇邱，濟北，河（誤）漢河内太守蛇邱惑生重，濟北太守，女適羊續。」姓纂此文多誤，「羊續」或是「羊纘祖」，則「河漢」當是「後漢」。

佘丘氏，有佘丘炳。（姓解二）

家氏，漢有家羨，爲劇令。（廣韻九麻、類稿二二、合璧事類續二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瑕丘氏，魯桓公庶子食采於瑕丘，子孫氏焉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二）

器案：張澍據氏族略補「項羽紀：『漢有瑕丘申陽』。」考申陽，瑕丘人，張說誤。

巴氏，漢有太常巴茂。（姓解三）

又案：巴茂，北海人，見後漢書丁鴻傳。

沙氏，晉有沙廣。（姓纂五、姓解一）

牙氏，周穆王大司徒君牙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廣韻九麻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二、類稿二二）

陽成氏，陽成胥渠，晉隱士也，漢有諫議大夫陽成公衡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四）

器案：陽成胥渠，見呂氏春秋愛士篇。御覽八一五引桓譚新論：「陽城子張名衡，蜀郡人，王翁與吾俱爲講樂祭酒，及寢疾，預買棺槨，多下錦繡，立被發冢。」論衡對作篇有陽成子張作樂，超奇篇又云：「陽成子長作樂經。」又續史記者有陽城衡，見後漢書班彪傳注（史通古今正史篇作「衛衡」，非是。），當卽此人。元和姓纂十：「伯成氏，風俗通：『伯成胥渠，晉隱士。諫議大夫伯成衡，功臣表吾侯伯成延，傳封六代。成或作城，王莽時伯成修獻符命。』」案：姓纂此條「伯成」實「陽成」之誤，「伯成胥渠」卽「陽成胥渠」之誤，據呂覽胥渠固晉人也。漢書功臣侯表有梧齊侯陽城延，無吾侯伯成延，功臣侯表，延子敬侯去疾，去疾子靖侯偃，偃子戎奴，延六世孫注梧公士，元康四年詔復家，所謂傳封六代也。又王莽傳下有卽陽成脩獻符命。皆與姓纂所引風俗通合，足徵「伯成」爲「陽城」之誤。

梁氏，伯益治水，封於梁。（路史後紀八）

商丘氏，衛大夫食邑於商丘，因以爲氏，漢有御史大夫秅侯商丘成，又有商丘子胥，高邑人，見列仙傳。（韻譜）

器案：「侯」字原脫，姓纂五亦脫，大鴻臚御史大夫秅侯商丘成，見漢書功臣侯表及百官公卿表。

章氏，秦有將軍章邯。（姓解三）

昌氏，黃帝子昌意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二六、合璧事類續一四、彊識略三三）

彊氏，晉有大夫彊劍，漢有彊華，又漢陽太守彊釋之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二七、通鑑注漢紀三二）

張氏，張、王、李、趙，皆黃帝賜姓也。又晉國有解張、高張侯，自此晉國有張氏。（廣韻十陽、姓解二、通鑑注一）

器案：廣韻作「風俗傳」。

穰氏，田穰苴，諸田之族，穰，所食之邑，因以氏焉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二七、通鑑注漢紀三三）

方氏，方雷氏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三、類稿二六、合璧事類續一四、排韻氏族大全四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大全「雷」誤作「霄」。

襄氏，楚大夫襄老之後。（後漢書襄楷傳注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將匠氏，漢官有將匠少府，因爲氏。（姓纂五、通志氏族略）

常丘氏，常丘崎。（姓解三）

嘗氏，齊孟嘗君之後。（廣韻十陽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三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匡氏，魯邑也，句須爲之宰，其後氏焉，漢有匡衡。（廣韻十陽、通鑑注漢紀二〇）

王人氏，王人子突之後，因氏焉，漢有安平太守王人宰公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四）

王史氏，周先王太史，號王史氏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四）

芳氏，漢有幽州刺史芳乘。（廣韻十陽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四、類稿二七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漢紀三三、扈林四）

器案：姓解作「芳乘敷」，辯證作「芳華敷」，尋廣韻十陽：「風俗通云：『漢幽州刺史芳乘。』敷方切。」姓解、辯證妄以反切音屬上讀，非是。辯證「乘」作「華」，亦形近之誤。

堂氏，堂，楚邑，大夫五尚爲之，其後氏焉。（廣韻十一唐、姓解三、姓氏急就篇上、續事始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姓解云：「風俗通：『楚伍尚爲堂邑大夫。』即棠谿也。今揚州六合縣是其地。伍尚時，有以棠爲氏者，後人寫字譌，乃有堂姓。」案：左傳昭公二十年作「棠」，「棠」、「堂」古通，見魯峻碑。

唐溪氏，吳夫槩王奔楚，封唐谿，因以爲氏。（後漢書延篤傳注）

器案：李賢注云：「『唐』與『堂』同也。」

蒼氏，八凱蒼舒之後，漢有江夏太守蒼英，子孫遂爲江夏人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二七）

倉氏，黃帝史官倉頡之後，春秋時，周有倉葛。（合璧事類續二五）

器案：廣韻十一唐：「倉，又姓，黃帝史官倉頡之後。」不言出處。蒼葛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。

皇氏，三皇之後，因氏焉。左傳，鄭大夫皇頡、皇辰，宋有皇氏，世爲上卿，本皇父充石

之後，以字爲氏，漢有琅邪相皇運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五、類稿二七）

臧孫氏，魯有臧孫辰。（姓解二）

橫氏，韓王子成，號橫陽君，其後爲氏。（廣韻十二庚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類稿二八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京氏，鄭武公子段，封於京，號京城大叔，其後氏焉。漢有京房，本姓李，字君明，後推律自定爲京氏。（廣韻十二庚、姓解三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漢紀二一）

荆氏，漢有九江太守荆修。（容齋五筆一）

卿氏，趙相虞卿之後，戰國有卿秦爲魏將。或云：項羽將卿子冠軍宋義之後，後漢有卿仲遼。（廣韻十二庚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六、類稿二八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卿秦，燕王喜將，此作魏將，非是。史記燕召公世家：「今王喜四年，……卒起二軍，車二千乘，栗腹將而攻鄗，卿秦攻代云云。」「卿秦」，戰國策燕策作「慶秦」，卿、慶古通。又卿仲遼，見後漢書文苑黃香傳。

甥氏，晉大夫吕甥之後。（廣韻十二庚、姓解三、類稿二八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類稿有黯氏無甥氏，並引此文於黯氏之下，非是。

行氏，漢有行祐爲趙相。（後漢書光武紀注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庖林四）

衡氏，衡，阿衡也，伊尹官也，見詩傳，子孫以衡爲氏。一云：魯公子衡之後，以王父字

爲氏，漢有衡咸，講學祭酒。（廣韻十二庚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八、宋景文筆記中引蕭該音義、類稿二八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衡咸字長賓，傳梁丘易，王莽講學大夫，見漢書儒林傳。

營氏，周成王卿士營伯之後，漢有京兆尹營郃。（廣韻十四清，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六、類稿二八）

嬰氏，晉大夫季嬰之後。（廣韻十四清，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六、類稿二八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通志、辯證、類稿作「晉大夫趙嬰齊之後」，姓解作「齊大夫晏嬰之後，遂有單姓者」。徐友蘭曰：「案『晉』、『齊』通用，易、春秋有之。此當趙嬰齊是，蓋應以趙嬰爲複姓。」

城氏，姓於氏者，城、郭、園、池是也。（廣韻十四清、姓解一、類稿二八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名氏，楚大夫彭名之後也。（姓解一）

青氏，青史善著書。（示兒編一五）

器案：類稿二九云：「青陽氏之後亦爲青氏。」

青烏氏，漢有青烏子善數術。（廣韻十五青、姓解三、五百家注柳先生集一三孫注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青陽精。（廣韻十五青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十七、路史後紀七、永樂大典六三八〇）

青陽氏、青陽，黃帝子也，始得姓焉，見國語。漢有東海太守青陽愔，又東海王國中尉

器案：永樂大典見純常子枝語三七引。

青牛氏。（廣韻十五青）

青史氏。（杜甫贈鄭十八賁詩分門集注）

器案：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說家著錄青史子五十七篇，大戴禮記保傅篇引青史氏之記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七）

丁若氏，齊丁公子懿伯食采于若，因氏焉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七）

器案：姓纂五：「丁若氏，晉遂興令丁若賢，字宏固。」孫星衍、洪瑩校云：「案風俗通：『齊丁公子懿伯食采于若，因氏焉。』原本作『子若』，當是『丁若』之誤。」

靈氏，齊靈公之後，或云宋公子靈圍龜之後，晉有餓者靈輒。（廣韻十五青、姓解一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庖林四）

伶氏，周有大夫伶州鳩。（後漢書靈紀注）

泠氏，黃帝時典樂泠倫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器案：通鑑三三注：「古者樂工謂之泠人，因以爲氏。」

冥氏，冥，侯國，似姓，禹後，見史記，漢書有冥都，爲丞相史。（廣韻十五青、漢書儒林傳、宋祁筆記、庖林四）

器案：漢書儒林傳，冥都，泰山人。

瓶氏，漢有太子少傅瓶守。（廣韻十五青、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七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庖林四）

器案：姓解作「鉼中」，「中」字恐誤。

乘氏，楚大夫子乘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又乘睢，古賢人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七、類稿二九）

勝屠氏，漢有河東太守勝屠公。（姓氏急就篇下）

器案：勝屠公，見漢書甯成傳。

弘氏，衞大夫弘演之後，漢有宦者弘恭，爲中書令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七、類稿二九、合璧事類續二六）

恒氏，楚大夫恒思公之後，見世本，漢有東安長恒裴，子孫因居之。（姓纂五、通志氏族略）

猷氏，衞有猷康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八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由章氏，由余，秦相也，見史記，漢有由章至，長沙太傅。（宋景文公筆記中、姓解三、急就篇補注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姓解作「長沙太守」。漢書儒林瑕丘江公傳：「丁姓至中山太傅，授楚申章昌曼君，爲博士，至長沙太傅。」李奇曰：「姓申章，名昌，字曼君。」宋祁曰：「蕭該音義曰：『晉灼作「由章」。』予案風俗通義姓氏篇云：『由余，秦相也，見史記。漢有由章至，長沙太傅。』今宜作由章陽夏公。」案：廣韻十七真有「申章昌」，「申」當爲「由」之誤。

牛氏，漢有牛崇爲隴西主簿，馬文淵爲太守，羊喜爲功曹，涼部云：「三姓備具。」（廣韻十八尤、急就篇補注一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廣博物志七）

犨氏，晉大夫郤犨之後。（廣韻十八尤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周生，姓也。（後漢書馮衍傳注）

州氏，晉有州綽、州賓，其先食采于州，因以爲氏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二、通鑑注魏紀七）

丘氏，魯左丘明之後，又齊太公封于營丘，支孫以地爲氏，世居扶風，漢末丘俊持節江淮，屬王莽篡位，遂留江左，居吳興也。（廣韻十八尤、兼明書五引唐韻、急就篇補注一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魏紀十、又隋紀四）

器案：史記楚元王世家索隱引應劭曰：「丘，姓也。」

謀氏，周卿士祭公謀父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姓纂五、廣韻十八尤、姓解一、通志氏族略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牟氏，牟，子國，祝融之後，後因氏焉，漢有太尉牟融。（廣韻十八尤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類稿三二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漢紀三七）

侯叟氏，飂叔安之後。（路史後紀八）

侯史氏，董狐爲晉侯史官，因氏焉。漢桑弘羊故吏侯史吳匿弘羊子遷，後漢侯史乾爲東萊太守，因家焉。（姓纂五、通志氏族略、宋本辯證十九侯）

器案：侯史吳見漢書杜延年傳。

婁氏，邾婁之國，子孫或以婁爲氏，或以邾婁爲氏，左傳齊大夫婁逞。（姓纂五、通志氏族

略、類稿三二、合璧事類續一九）

疇氏，摯疇，古之諸侯，後有摯疇氏、摯氏、疇氏，或卽任姓之摯，以國爲氏。（類稿三二、路史國名紀六）

林氏，林放之後，至林玉爲相，有九子，號十德之門，又居九門，見戚苑。（姓纂五、廣韻二十一侵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二三七）

一侵、祕笈新書別三、翰苑新書後七、合璧事類續一九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二三七）

斟灌氏，夏諸侯也，子孫氏焉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箴氏，衞大夫箴莊子。（廣韻二十一侵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作「鍼莊子」，「箴」、「鍼」古通，左傳宣公四年有「箴尹克黃」，定公四年有「鍼尹固」，卽其證。

金氏，少昊金天氏之後。（姓纂五、類稿三三、合璧事類續一二）

陰氏，陰康氏之後，周有陰不佞，陰里人也，管修自齊適楚，爲陰大夫，其後氏焉。後漢光武陰皇后，其先則宣帝時祀竈者陰子方之後也，弟將軍陰識，識弟興。（廣韻二十一侵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類稿三三、路史前紀九、合璧事類續二五、通鑑注漢紀三二）

器案：陰不佞，見左傳昭公二十四年。

岑氏，古岑子國之後，漢有岑彭。（廣韻二十一侵、通鑑釋文五、姓氏急就篇上、綱目集覽八）

南氏，楚大夫南遺。（姓解三）

堪氏，八元仲堪之後。（廣韻二十二覃、姓解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甘氏，甘，夏時侯國也，以國爲氏。（類稿三三、合璧事類續二四）

澹臺氏，澹臺滅明，字子羽，武城人，漢有博士澹臺恭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顧櫰三曰：『澹臺恭，卽杜撫弟子澹臺敬伯也。』器案：後漢書儒林薛漢傳：「弟子犍爲杜撫、會稽澹臺敬伯、鉅鹿韓伯高最知名。」顧秋碧以爲杜撫弟子，非是。

三烏氏，凡氏於職，三烏、五鹿，有三烏大夫，因氏焉，漢有三烏郡爲上都計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姓氏急就篇下、永樂大典二三四六、庖林四）

永樂大典見純常子枝語三七引，庖林作「沛上計三烏羣」。文苑英華四八二引張柬之對策：「應氏著書，具表三烏之始。」

三仇氏，衛邑也，晉公子重耳封舅犯於三仇，支孫氏焉，漢有少府三仇充宗，代郡有陽縣有三仇氏。（姓纂五）

陳漢章曰：「『有陽』當作『陽原』。」

聃氏，周文王第十子聃季載之後。（廣韻二十五添、姓纂五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三）

兼氏，衛公子兼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函氏，漢有豫章太守函熙。（庖林四）

董氏，本出姬姓，叔安之裔子，董父實甚好龍，帝舜加焉，賜姓曰董。（姓解二）

被氏，漢有牂柯太守被條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九、類稿三四）

委氏，漢太原太守委進。（廣韻四紙、姓解一、姓氏急就篇下、扈林四）

李氏，李伯陽之後。（廣韻六止）

俟氏，有俟子，古賢人，著書。（姓纂六、廣韻六止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九、類稿三四）

器案：姓纂、通志、類稿作「六國時人」，姓解云：「著書八篇。」漢書藝文志儒家有「俟子一篇」，注云：「李奇曰：『或作侯子。』」

子氏，左傳有子鉏商，鄭大夫子人九。（姓纂六、類稿三四）

孫星衍、洪瑩校刻姓纂注云：「左傳：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。』杜注：『車子，微者，鉏商名。』此文附會不合。」陳漢章曰：「此校大誤。漢書古今人表中下明著子鉏商，應劭同時人服虔注左傳亦云：『車，車士，微者也，子姓，鉏商名。』其後王肅注家語辨物解同服虔，安得以杜預一說而疑應劭附會？特『子人九』與左傳稱『子人氏』不合耳。」

子仲氏，魯宣公子仲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二）

陳漢章曰：「案辯證引作『陳宣公子子仲之後』。而引詩『子仲之子』辨其誤，然詩又有公孫子仲，陳士元姓觿引姓苑亦云：『陳宣公子後。』又引姓源：『宋司馬子仲皇野後。』是子仲氏所自出非一，不獨魯公子慜字子仲也。」

子獻氏，齊大夫子獻之後也，楚文王之時，子獻遠爲大夫。（姓纂六、通志氏族略）

幾氏，宋大夫仲幾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豐氏，魯大夫豐夏。（姓解三）

鬼谷氏，鬼谷先生，六國時縱橫家。（史記蘇秦傳集解、通鑑注周紀二、通鑑綱目集覽一）

旅氏，周大夫子旅之後，漢高功臣昌平侯旅卿，傳封六代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六）

器案：漢書功臣表作「昌圍侯」，此誤。

處氏，史記趙有辨士處子，故有處姓也。漢有北海相處興，又有陳留相處就。（史記孟荀列傳集解、後漢書酷吏李章傳注、姓纂六、廣韻八語、容齋五筆一、姓解二、類稿三六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案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法家：「處子九篇。」師古曰：「史記云：『趙有處子。』」尋史記孟荀傳作「劇子」，古通。處興，即見李章傳，云「太守處興」，姓纂作「北郡太守」，誤。

所氏，宋大夫華所事之後，漢有諫議大夫所忠。（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、後漢書獨行劉茂傳注、姓纂六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三、類稿三六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器案：通志、類稿「華所事」作「所華」，錢大昕曰：「按左氏傳有『華御事』，未見名『所事』者。」

楚氏，芈姓，鬻熊封楚，以國爲姓，左傳魯有楚尹、楚丘，趙襄子家臣楚隆。（姓纂六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二、類稿三六）

禹氏，禹支庶以諡爲姓。（姓纂六、路史後紀一三）

甫氏，甫侯之後。（廣韻九慶、類稿三七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府氏，漢有司徒掾府悝。（廣韻九慶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三、類稿三七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庖林四）

武氏，宋武公之後，氏於謚，秦末武臣自立爲趙王，項羽之客有武涉，魏將武滿，漢有武虎、武讓、武勃。（廣韻九慶、急就篇補注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武臣見漢書高紀及陳勝、陳餘、蒯通、嚴安等傳，武涉見漢書項籍、韓信、蒯通等傳，武滿見漢書高紀，武虎見漢書功臣表，武讓見漢書翟方進傳，武勃見後漢書馮異傳。

武强氏，漢武强侯王梁，其後因封爲氏。（廣韻九慶、姓解二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武成氏，趙平原君勝，封武城，因氏焉。（姓纂六、通志氏族略、路史後紀七）

器案：「封武城」，通志、路史作「封武成君」，誤，史記平原君傳：「封於東武城。」今從姓纂。

輔氏，智果以智伯剛愎必亡，其別輔氏，漢有輔狠爲尚書令。（姓纂六）

孫星衍、洪瑩校注曰：「案漢有尚書令輔粮，此作狠，不同，粮亦俗字，疑誤。」器案：戰國策趙策上：「智過見君之不用也，言之不聽，出更其姓爲輔氏。」

魯氏，凡氏於國，齊、魯、宋、衛是也。（廣韻十二齊、急就篇補注一）

古氏、周有古公亶父，其後氏焉，晉平公時有舟人古乘。（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　姓纂六、通志氏族略、合璧事類續一七、彊識略三三）

古成氏，卽苦成之後，隨音改焉，漢有廣漢都尉古成雲。（姓纂六、通志氏族略）

陳漢章曰：「三家輯本並據通志入上聲，與五鹿、五王氏並列，不知其誤始鄭樵也。潛夫論志氏姓云：『苦成，後人書之或爲枯，不喜枯、苦之字，則更書之曰古成氏。』廣韻十四清云：『漢有廣漢太守古成雲。古音枯。』然則古成讀

爲平聲，應劭必同王符說，三家並失考。」

虎氏，漢有合浦太守虎旗，其先八元伯虎之後。（廣韻十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四、容齋五筆一、類稿三七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扈氏，趙有扈輒。（廣韻十姥、禮部韻略十姥、姓解一、類稿三七、合璧事類續二六）

苦氏，苦成，越大夫，漢苦均爲會稽太守，苦音庫。（姓纂六）

器案：通志氏族略：「風俗通云：『苦成，乃言音變爲庫成。』」

五王氏，齊自威、宣、湣、襄至建五王，因以爲氏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五鳩氏，趙有將軍五鳩盧。（姓解二）

五鹿氏，五鹿，衛邑也，晉公子重耳，封舅犯於五鹿，支孫氏焉，漢有少府五鹿充宗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通鑑釋文四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四）

邸氏，漢有上郡太守邸杜。（廣韻十一齊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四、容齋五筆一、類稿三四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通志、類稿「杜」作「社」。

采氏，漢有度遼將軍采皓。（廣韻十五海、姓解三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屈林四）

器案：姓纂六：「漢渡遼將軍采皓，見英賢傳。」

尹氏，師尹，三公官也，以官爲姓，周有尹吉甫、尹喜，漢尹咸、尹賞、尹齊，後漢尹敏。（姓

纂六、類稿三八、西溪叢語下、合璧事類續一六、彊識略三三）

尹公氏，衛有尹公佗。（姓解三）

隱氏，漢有隱翁、河間太守隱褒。（姓解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蹇氏，漢有蹇蘭，爲交趾刺史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八）

罔氏，楚鬻熊之後，一本云，本姓□氏，鄭穆公之後，秦末爲博士，逃難改爲罔氏。（類纂三八）

混沌氏，少昊氏之良佐，漢有屯莫如，爲常山太守。（宋景文公筆記中引蕭該漢書音義、路史前紀四、急就篇補注二、姓氏急就篇下、困學紀聞二二、扈林四）

管氏，管夷吾，齊桓佐也，見論語，漢有管號，爲西河太守。（宋景文公筆記中、急就篇補注一）

器案：「漢書儒林顏安樂傳：『疎廣授琅邪筦路，路爲御史中丞。』宋祁曰：『案草下完，音丸，又音官。』今漢書本卻作草下完。風俗通姓氏篇有管、莞二姓，云：『莞蘇，楚大夫，見吕氏春秋，漢有莞路，爲御史中丞。』即此是也。又有管姓，云：『管夷吾，齊桓佐也，見論語，漢有管號，爲西河太守。』今莞路是草下完，非竹下官，由來讀者多惑，檢風俗通乃知。」

滿氏，荆蠻有瞞氏，音舛變爲滿，漢有滿昌。（廣韻二十四緩、通志氏族略、通鑑釋文七、類稿三八、合璧事類續三六、通鑑注三四、彊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滿昌見漢書溝洫志、及韋玄成、王嘉、后蒼、王莽等傳。

銑氏，昇平中，鈎弋有鮮卑人御史中丞銑管。（姓解二）

器案：昇平爲東晉穆帝年號，此文有誤。

典氏，漢有校尉典韋。（姓纂七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八）

顯氏，顯甫爲周卿。（廣韻二十七銑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顯甫見詩大雅韓奕。

衍氏，宋微仲衍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八）

勉氏，漢有上郡太守勉昂。（姓解三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矯氏，晉大夫矯父之後。（後漢書逸民矯愼傳注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昊氏，昊英氏之後，一云少昊之後。（姓纂七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九）

老氏，顓頊子老童之後，左傳宋有老佐，論語老彭卽彭祖也，或云，老聃、老萊子之後。（姓纂七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九、姓解一）

我氏，我子，六國時人，著書號我子。（姓纂七、類稿三九）

器案：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墨家：「我子一篇。」師古曰：「劉向別錄云：『爲墨子之學。』」

下門氏，晉大夫下門聰。（姓纂三）

社南氏，其先齊倡，徙居社南，因以爲氏。（廣韻三十五馬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六、姓氏急就

（篇下）

器案：姓纂六引風俗通：「沮南與社南，皆齊倡也，漢高惕娶扶風祖南氏。」說與廣韻異，今附於此。

社北氏，凡氏於職，社北、五鹿，有社北大夫，因氏焉，漢有社北郡爲沛郡上計。（姓纂七）

器案：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六、姓氏急就篇下作「社北氏，與社南皆齊倡，後有居社北者，自稱社北氏。」

蔣氏，周公之裔。（廣韻三十六養、通鑑釋文四）

壤駟氏，息公子邊爲大夫氏焉，漢有光祿大夫宜陵侯壤駟射。（姓纂七）

孫星衍、洪瑩校注曰：「案：家語孔子弟子有壤駟赤，秦人。」

廣氏，廣成子之後。（姓纂七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三九、合璧事類續二七、排韻氏族大全七、彊識略三三）

丙氏，齊有大夫丙歜。（廣韻三十八梗、姓解三）

景氏，景鳳。（姓解一）

隱氏，漢有隱翁、河間太守隱褒。（姓解二、姓氏急就篇一）

有氏，有巢氏之後，仲尼弟子有若，魯人，漢有有祿。（元和姓纂七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類稿四族略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○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器案：姓解、姓氏急就篇作「漢有光祿勳有光。」又案：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祿勳有「有祿」，作「有光」疑誤。

糗氏，漢有糗宗，爲贏長。（廣韻四十四有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四、類稿四〇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就篇上，扈林四）

咎氏，湯司空咎單，左傳咎犯，即舅字也。（姓纂七、類稿四〇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酉氏，黃帝之後，見國語。（類稿四〇）

壽氏，吳王壽夢之後，吳大夫壽於姚，漢末兗州牧壽良。（後漢書方術傳注、冊府元龜八七六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四、類稿四〇、姓氏急就篇下、扈林四）

邵氏，魯大夫邵昭伯食采於邵，因氏焉。（姓纂七、廣韻四十五厚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〇、姓氏急就篇下、扈林四）

耦氏，宋卿華耦之後，漢有侍中耦嘉。（姓纂七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八、類稿四一）

奄氏，奄，國號也，尚書云：「成王既踐奄。」左傳秦大夫奄息，其後也。（姓纂七、廣韻一送、姓解一）

仲氏，湯左相有仲虺，孔子弟子仲由，漢有廷尉仲定。（廣韻一送、姓解一）

趙明誠金石錄十六廷尉仲定碑：「定，漢史無傳，惟風俗通、元和姓纂具載姓名官爵，今案姓纂云：『漢有廷尉仲定。』此當同也。」

用氏，古有用國，見毛詩，漢有高唐令用虬、名士録有高士用羽之。（姓纂八、通志氏族略、容齋五筆一、類稿四二、路史國名紀六）

孫星衍、洪瑩校注曰：「毛詩有用國，未詳。」孫星衍平津館文稿上用國考：「應劭云：『出毛詩』者，桑中篇有『孟弋、孟庸』，毛傳以弋、庸爲姓，孔氏正義不能言其所出。錢少詹大昕，以古書『庸』與『閻』通，左氏傳『閻職』，史記齊世家作『庸職』是也。嘉靖山東通志：「古用國，在今高唐州地，故有用姓，引名士録有用羽之，蓋以國爲氏。太平寰宇記：『古高唐城，在禹縣城南五十里。』蓋漢縣在今高唐、禹城交界，庸職正是齊人。古庸、用亦通字，是孟庸、庸職、用虬、用羽之、當爲一族，其故城在禹城、高唐之間，既可釋毛詩，亦可補方志之缺。盧學士文弨輯風俗通逸文，删『見毛詩』三字，蓋不知其指孟庸也。禹城縣舊志古迹，不載用國，因據嘉靖通志增入之，而爲之考。」陳漢章曰：「風俗通所謂『古有用國，見毛詩』者，即毛詩鄘國也。古鄘與庸通，漢書地理志：『詩風邶、庸、衛國。』師古注：『「庸」字或作「鄘。」』説文：『鄘从邑庸聲。庸从用从庚。』故庸又與用通，堯典『徵庸』，疏：『庸聲近用，故爲用。』皐陶謨：『帝庸作歌。』史記夏本紀作『帝用作此歌』，又『五刑五用哉』，後漢書梁純傳作『五庸』，皆其證也。鄘國之爲用姓，正猶酅國之變爲雍姓矣。」

雍氏，周文王第十三子雍伯之後，以國爲姓，今或音雍州之雍，漢雍齒，沛人。（姓纂八、廣韻三用、大金集禮二三、急就篇補注一、通鑑注八）

類稿四二：「雍，本於龍反，俗呼去聲，今附上平聲。」案：左傳桓公十一年雍姁，釋文：「音於龍反。」

被氏，漢有牂柯太守被條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九、類稿三四）

義氏，義伯陽卿也，漢有南陽太守義縱。（姓纂八、類稿四二）

義渠氏，狄國，爲秦所滅，因氏焉，漢有光禄大夫義渠安國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九）

器案：義渠安國見漢書趙充國傳。

摯氏，摯疇，古諸侯也，見毛詩，周有摯荒。（姓纂八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二、路史國名紀六）

器案：摯荒見左傳昭公二十二年。

摯疇氏，古之諸侯後有摯疇氏。（路史國名紀六）

遂氏，虞後，商人賓之遂。（路史後紀十一）

備氏，宋封人備之後。（廣韻六至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利氏，漢有利乾，爲中山相。（廣韻六至、通鑑注十一）

肆氏，宋大夫肆臣之後，漢漁陽太守肆敏，子孫因居之。（姓纂八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類稿四二、路史國名紀六）

懿氏，齊懿公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九、類稿四二）

季連氏，晉有棠邑大夫季連齊。（姓解二）

嗣氏，衛嗣君之後。（廣韻七至、類稿四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食氏，食我，韓公子也，見戰國策，漢有食子公，爲博士。食音嗣。（唐寫唐韻卅一職、廣韻二

十四職、通志氏族略、宋景文公筆記中、姓解二、類稿五二、屘林四）

器案：廣韻「子」誤「干」，通志、類稿「公」作「通」。食我，見韓非子説林上。食子公，見漢書儒林趙子傳。

忌氏，周公忌父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廣韻七至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九、類稿四二、姓急就篇上）

貴氏，陸終之後，漢有貴遷爲廬江太守。（姓纂八、廣韻八未、通志氏族略、容齋五筆一、類稿四二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既氏，吳夫槩王之後，因避仇，改爲既氏，漢有安南長史既涼。（姓纂八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二）

器案：通志作「漢有長安長既長」，未可據。

御氏、漢有司空史御長卿。（史記殷本紀索隱）

器案：史記殷本紀集解：「皇覽曰：『湯冢在濟陰亳縣北東郭，去縣三里，冢四方，方各十步，高七尺，上平處平地。』」索隱：「長卿，諸本多作劫姓，按風俗通有御氏，爲漢司空御史長卿，案行水災，因行湯冢。」洪頤煊讀書叢録十七曰：「案『大司空』下，不得言『御史』，劫、御聲相近，此本作『大司空史御長卿』，傳寫者誤乙作『御史』，而因以劫爲姓。水經汳水注引皇覽作『大司空史御長卿』，張文虎舒藝室續筆十九曰：「集解『御史』當作『史御』，索隱『司空』下『御』字衍。」

御龍氏，陶唐氏之後有劉累學擾龍，事夏孔甲，賜氏曰御龍氏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遇氏，漢有遇沖，爲河内太守。（姓纂八、廣韻十遇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容齋五筆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十遇、類稿四三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姓纂、辯證、類稿「河内」作「東安」。

鑄氏，鑄國也，堯後也，在濟北蛅丘縣，左傳，臧宣叔娶于鑄。後世以國爲氏。（姓纂八、廣韻十遇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十遇、類稿四三）

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〇）

傅氏，説築於傅巖，因以爲姓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三〇）

露氏，漢有上黨都尉露平。（唐寫本唐韻十一暮、廣韻十一暮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三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厄林四）

器案：後漢書鮑永傳有上黨都尉路平，姓纂八露、路分爲二氏，風俗通作露平，疑誤。

布氏，趙有布子，善相馬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三）

庫氏，古守庫大夫之後，以官爲氏，漢文、景時有倉氏、庫氏，後漢竇融傳有輔義侯庫鈞。（姓纂八、廣韻十一暮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十一暮、類稿四三、合璧事類續二七、姓氏急就篇上、疆識略三三）

器案：姓纂作「後漢竇融傳有庫輔、庫義、庫侯」，誤。

庫成氏，本亦苦成也，方言音變爲庫成。（姓纂八、通志氏族略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十一暮）

步氏，漢有步邵爲下邳主簿，車伯琦爲明府，時人爲之語曰：「車府君，步主簿。」（姓解一）

帝嚳氏。（路史前紀四）

鼜氏。（玄應一切經音義三、慧琳一切經音義九、又三五）

器案：漢書王莽傳下有中常侍鼜惲，韋昭音徒計反。

第八氏，亦齊諸田之後，田廣弟田英，爲第八門，因氏焉，王莽時有講學大夫第八矯。（姓纂八、通志氏族略）

計氏，漢計子勳爲司空掾。（姓纂八）

薊氏，漢有薊子訓爲司空。（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十二霽）

桂氏，漢有揚州刺史桂褒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三）

香氏，彭城香景以爲計掾。（晉書音義七九）

器案：姓纂八：「香音桂，或作炅，漢衛尉香橫，彭城，漢上計掾香景雲，見姓苑。城陽，後漢陳球碑：『城陽炅橫被誅，有四子守墳墓，改姓炅氏；一子居徐州郡，雲之先也，姓香氏；一子居幽州，姓桂氏；一子居華陰，姓炔氏；皆九畫，以避難也。』」類稿「雲」作「曇」，云一作「雲」。又「華陰」作「華陽」。漢書儒林師丹傳有博士炔欽，師古注引蘇林曰：「炔音桂。」

厲氏，齊厲公之後，漢有魏郡太守義陽侯厲温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類稿四三、合璧事類續二四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勵氏，後漢魏郡太守義陽侯勵温，見功臣表。（姓纂八）

器案此二條，實爲一姓。考漢書功臣表有匈奴厲温敦，引，俱脱「敦」字。又「義陽侯」有作「美陽侯」，「漢」有作「後温敦本匈奴人，爲得爲齊厲公之後也。

世氏，戰國時有秦大夫世鈞，漢有世寵，又世碩著子書。（廣韻十三祭、類稿四三）

器案：「世碩著子書」，原誤爲「世顧者子書」，今校正。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：「世子二十一篇。」本注：「名碩，陳人也，七十子之弟子。」案王充論衡本性篇：「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，舉人之善性，養而致之，則善長；惡性，養而致之，則惡長：如此，則性各有陰陽善惡，在所養焉。故世子作養書一篇。」

太史氏，漢有尚書郎太史禀。（姓解三）

太陽氏，衛大夫太陽速。（姓纂八）

孫星衍、洪瑩校曰：「案：左傳爲戲陽速。」

艾氏，龐儉母艾氏。（姓纂八、廣韻十四泰、姓解二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十四泰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胥紀二四）

大氏，大庭氏之後，又大填、大山稽，黄帝師，大顓爲顓頊師。禮記曰：「大連，東夷之子。」（姓纂八、通志氏族略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十四泰、類稿四四）

孫星衍、洪瑩校曰：「案：古今人表『顓』作『款』。」案：類稿作「款」。

大庭氏。（路史前紀六）

會氏，陸終之子會乙之後，漢有武陽令會相。（姓纂八、類稿四四）

器案：「會相」，類稿作「會炳」，廣韻十四泰云：「漢有會栩。」字又作「栩」，疑不能明也。古今人表女潰注云：「會乙也。」

賴氏，漢有交阯太守賴先。（唐寫本唐韻十二泰、廣韻十四泰、姓解一、容齋五筆一、姓氏急就篇下、通鑑注六六）

蒯氏，晉大夫蒯得之後，見左傳、禮記，漢有蒯徹。（姓纂八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四、合璧事類續二八、彊識略三三）

快氏，漢有快欽。（姓解一）

器案：此當卽「炔欽」之誤，已見上文「香氏」下，姓纂八、類稿四四俱云：「漢書：『齊人快欽治尚書。』」

內史氏，周內史叔興之後，因官氏焉，周又有內史過。（姓纂九、通志氏族略）

載氏，姬姓之後，春秋有載國。（廣韻十九代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十九代、路史後紀十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陳漢章曰：「廣韻十九代注引風俗通但云：『姬姓之後。』姓氏急就篇又引『春秋有載國』。三家不復分別，而引路史。張氏又引鄭樵云：『疑卽戴姓之譌。』不知載、戴二字古通，春秋之戴姓，出自宋之子姓，非卽姬姓之國。春秋隱公十年：『宋、蔡、衞伐戴。』公羊、穀梁經並作『伐載』，漢書五行志亦作『載』，師古注：『讀者多誤爲載，故隋置載州。』此國與宋無涉。杜預釋例、顧棟高大事表並失考風俗通，何論鄭樵。」

信氏，魏公子信陵君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二、類稿四四）

信都氏，張敖尚漢魯元公主，封於信都，因氏焉。（姓纂九、通志氏族略）

胤氏，夏時侯國，子孫氏焉。（姓纂九、通志氏族略、路史國名紀六）

遴氏，遴到，爲韓大夫，著遴子三十篇。（姓纂九）

慎氏，慎到，爲韓大夫，著慎子三十篇。

器案：史記孟荀列傳：「慎到，趙人，學黃老道德之術，故著十二論。」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法家：「慎子四十二篇。」本注：「名到，先申、韓，申、韓稱之。」此作三十篇，疑有誤。又此條與上遴氏條文全同，疑作遴者亦因音近而改，猶香氏之比也。

晉氏，出自姬姓，周武王子唐叔虞封爲晉侯，傳國二十代，爲韓、魏、趙所滅，子孫以國爲姓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二）

靳氏，楚大夫靳尚，漢有信武侯靳歙，又汾陽侯靳強。（姓纂九、類稿四四、合璧事類續二二）

器案：「靳尚漢有信武侯」七字原脫，今據孫星衍、洪瑩校補。

建氏，楚太子建之後，漢有建公，見元后傳。（姓纂九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五）

獻氏，晉獻公之後，有秦大夫獻則，戰國時有獻淵。（姓纂九、廣韻二十五願、通志氏族略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十五願、類稿四五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頓氏，頓子國，今南頓是也，後爲楚所滅，子孫以國爲氏，漢有頓肅。（姓纂九、類稿四五）

灌氏，斟灌之後，子孫以國爲氏焉，漢丞相潁陰侯灌嬰，嬰孫賢汝陰侯，又太僕灌夫父張孟嘗爲嬰舍人，易姓灌氏，列仙傳有灌光。（姓纂九、通鑑注九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十九換、類稿四五）

孫星衍、洪瑩校曰：「案漢書，賢封臨汝侯。」

段氏，段干木之後，姓段，名干木。（史記老子列傳集解、廣韻二十九換、路史國名紀二、齊東野語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姓纂九段氏下引三輔決錄云：「段氏，李老君之自出，段干木之子隱如入關，去干爲段氏。」孫星衍、洪瑩校曰：「案段干氏，羅泌謂『初邑段，後邑干，因邑爲氏。』魏世家有段干子，田世家有段干朋，風俗通以爲姓段名干木，蓋以呂氏春秋『干木富於義』，魏都賦『干木之德自解紛』之言誤之，唐表遂謂『封段爲干木大夫』，疎矣。趙相，無隱如名。此云『入關爲段氏』，亦屬傅會。且春秋時以段名者，如鄭印段、公孫段，宋褚孫段，又木子名同，爲氏，亦未可知，未必定爲共叔後也。」

諫氏，周禮有司諫氏，因以爲氏，漢有持書侍御史諫忠。（唐寫本唐韻卅諫、廣韻三十諫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十九換、類稿四五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器案：類稿無「侍」字，廣韻、通志、姓氏急就篇作「治書侍史」，辯證、扈林作「治書御史」。

晏氏，漢司隸校尉晏稱，漢書御史晏忠。（姓纂九）

器案：「晏稱」原作「晏南」，類稿四五引姓纂作「晏稱」，今據校正，後漢書張酺傳有司隸校尉晏稱。

賤氏，漢有北平太守賤瓊。（唐寫本唐韻卅三線、姓纂九、廣韻三十三線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十三線、類稿四五、容齋五筆一、通志氏族略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姓纂、類稿「北平」上有「左」字，當是「右」字之誤。

變氏，遼東人姓也。（姓解三）

孝氏，齊孝公之後。（唐寫本唐韻卅六效、廣韻三十六效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豹氏，八元叔豹之後。（唐寫本唐韻卅六效，廣韻三十六效、姓解二、路史前紀九、姓纂九、通志氏族略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到氏，漢有東平太守到質。（容齋五筆一）

暴氏，暴辛公，周諸侯也，秦有將軍暴鳶、漢御史大夫暴勝之。（姓纂九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五、路史後紀九下、合璧事類續二三、排韻氏族大全八、詩地理考三）

器案：暴勝之見漢書武紀、百官公卿表及劉屈氂、王訢、隽不疑、孝元王皇后等傳。

播氏，播桃武，商末賢人。（姓纂九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十九過、類稿四五）

謝丘氏，周宣王支子食采謝丘，因氏焉，漢書古今人表魯有謝丘章。（姓纂九、通志氏族略）

夜氏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三）

耿氏，新鄭人，楊耳村，在縣西二十五里邢山東。（姓纂九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六）

畅氏，出姜姓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三）

匠氏，凡氏於事者，巫、卜、陶、匠是也，古有匠石。（廣韻四十一漾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三、類稿四六、就篇上）

望氏，齊太公望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三、類稿四六）

伉氏，漢有伉喜爲中大夫。（唐寫本唐韻卅二宕、廣韻四十二宕、姓解一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四十二宕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抗氏，衛大夫三抗之後，漢有抗喜爲漢中太守。（後漢書桓紀注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三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器案：伉、抗實一姓，故王應麟兩存之，鄧名世、孫星衍、洪瑩皆以爲「伉」當作「抗」。

曠氏，師曠之後。（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六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三）

敬氏，陳敬仲之後，後漢有揚州刺史敬歆。（唐寫本唐韻卅五敬、廣韻四十二映、通鑑注一一五）

陳漢章曰：「案集古錄、金石錄跋漢揚州刺史敬使君碑並云：『姓苑載風俗通有敬歆。』三家並未考及。」

慶忌氏。（姓氏急就篇下）

令氏，楚令尹子文之後。（史記文紀索隱、通鑑注漢紀七）

救氏，漢有諫議大夫救人。（唐寫本唐韻卅九宥、廣韻四十九宥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四十九宥、類稿四八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器案：「廣韻、姓解、辯證、姓氏急就篇、扈林「人」作「仁」，古通，通志、類稿作「乂」，形近而誤。

畫氏，齊大夫食邑於畫，後因氏焉。（姓纂九、唐寫本唐韻卅九宥、姓解三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四十九宥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八、路史國名紀六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副氏，周公忌父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姓纂九）

孫星衍、洪瑩校曰：「案：魏志副呂氏改爲副氏，又爲呂氏，此言忌父後爲副氏，當有脱誤。」

富氏，漢有富留人爲公田使者。（姓纂九）

廖氏。

器案：或列入去聲，今列入平聲，已見前。

寇氏，蘇忿生爲武王司寇，後以官爲氏，後漢有寇恂。（廣韻五十候、通志氏族略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竇氏，夏后相遭有窮氏之難，其妃方娠，逃出自竇，而生少康，其後氏焉，漢有竇嬰。（唐寫本唐韻五十候、廣韻五十候、通鑑注漢紀五、姓解一）

竇公氏，魏文侯時，有樂人竇公氏獻古文樂書一篇。（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四）

器案：漢書藝文志六藝略：「六國之君，魏文侯最爲好古。孝文時，得其樂人竇公，獻其書，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。」師古注引桓譚新論云：「竇公年百八十歲，兩目皆盲，文帝奇之，問曰：『何因至此？』對曰：『臣年十三失明，父母哀其不及衆技，教鼓琴，臣導引無所服餌。』」

監氏，衛康叔爲連屬之監，其後氏焉。（姓纂九、廣韻五十九鑑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四十九鑑、類稿四八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穀梁氏，穀梁名赤，子夏門人。（經典釋文叙録、意林、容齋續筆一四、玉海藝文四〇）

器案：孝經序疏引「門人」作「弟子」。

祿氏，殷紂子武庚字祿父，其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九、合璧事類續二一九六九五、彊識略三三）

七、永樂大典一

器案：永樂大典見純常子枝語三七引。

鹿氏，漢有巴郡太守鹿旗。（唐寫本唐韻一屋、廣韻一屋、容齋五筆一、通鑑注晉紀二〇）

卜氏，凡氏於事，巫、卜、陶、匠是也，春秋魯大夫卜齮，魯莊公車右卜國。（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五）

濮陽氏，長沙太守濮陽逸。（姓解一）

沐氏，漢有東平太守沐寵。（唐寫本唐韻一屋、廣韻一屋，容齋五筆一、姓氏急就篇下、通鑑注 漢紀四六、厓林四）

宓氏，宓康公之後，以國爲氏，史記仲尼弟子宓不齊字子賤，魯人。（姓纂十）

器案：宓康公事見周語及列女傳，字俱作密，姓纂引風俗通，以子賤爲康公之後，則子賤之姓，當音美筆切，廣韻一屋云：「又姓，虙子賤是也。」則音房六切。顏氏家訓書證篇謂「伏生爲子賤之後，子賤爲虙戲之後」，與此所言迥異。

鞠氏，漢有尚書令鞠譚，或爲麴氏，音訛轉改，漢有麴衍。（唐寫本唐韻一屋、姓纂十、廣韻一屋、

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通鑑釋文四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祝其氏，宋戴公之子公子祝其爲大司寇，因氏焉，見世本，漢有清河都尉祝其承先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一屋）

鄀氏，漢有東海太守鄀熙。（容齋五筆一）

宿氏，漢有雁門太守宿詳。（唐寫本唐韻一屋、廣韻一屋、容齋五筆一、姓氏急就篇下、通鑑注魏紀四）

牧氏，漢有越巂太守牧根。（唐寫本唐韻一屋、廣韻一屋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器案：「牧根」，廣韻以下諸書俱誤作「牧稂」，今從唐韻。後漢書南蠻西南夷邛都夷傳云：「王莽時，郡守枚根。」御覽七九一引後漢書及注俱作「枚根」，漢書西南夷傳亦作「枚根」，與風俗通不同。

牧師氏。（廣韻六脂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沃氏，太甲子沃丁之後。（唐寫本唐韻二沃、姓纂十、廣韻二沃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沃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四九、合璧事類續二七、姓氏急就篇上、彊識略三三）

督氏，宋大夫華父督之後，晉有督戎，欒盈臣，漢有五原太守督瓚。（唐寫本唐韻二沃、廣韻二沃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沃、容齋五筆一、通志氏族略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唐韻「督瓚」作「督璜」，姓解作「督瓊，一名瓚」，辯證作「督瓊」，姓氏急就篇作「督璫」。

僕氏，漢有渾梁侯僕多。（廣韻二沃，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器案：「渾梁」當作「渾渠」，渾渠侯僕多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及衞青傳、漢書功臣侯表及霍去病傳，功臣侯表

「僕多」作「僕朋」，形近之誤，姓氏急就篇因之而沿誤。

頊氏，顓頊之後。（姓纂十、類稿四九）

薛氏，薛收之後。（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三燭、類稿四九、路史國名紀二、通志氏族略）

逯，秦邑也，其大夫氏焉，漢有大司空逯竝。（後漢書郅惲傳注、唐寫本唐韻三燭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燭、類稿四九、路史國名紀六、合璧事類續二八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一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三燭、類稿四九、路史國名紀二、通志氏族略「大司空」通志作「大司馬」，與漢書王莽傳中合。逯並，見漢書王莽傳中、翟方進傳及恩澤侯表、後漢書郅惲傳，唐韻作「逯普」，類稿、合璧事類作「逯石」，俱誤。

續氏，漢有續相如。（姓解二）

器案：續相如使西域，封承父侯，見漢書功臣侯表。

亓氏，河東亓氏，楚有大夫亓衡。（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六）

濯氏，漢有濯輯。（唐寫本唐韻四覺、廣韻四覺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六、路史國名紀六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郅氏，郅，商時侯國也，見毛詩，子孫氏焉，漢有濟南太守郅都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〇、通鑑注一六）

孫星衍、洪頤煊校曰：「案：毛詩郅國未詳。」

器案：類稿無「見毛詩」三字，當據刪。

吉氏，周尹吉甫之後，漢有漢中太守吉恪。（通鑑注六八）

室中姓。（史記高祖功臣表索隱）

單行本索隱作「窒中」，器案：漢書功臣侯表亦作「室中」，作「窒」者疑誤。姓纂十云：「漢書藝文志有室中周，著書十篇，王莽時，室中公避地漢中，漢功臣表清簡侯室中同。」

密氏，密康公之後，以國爲氏。（類稿五〇）

密須氏，姞姓之國。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應劭）

乙氏，漢有南郡太守乙世。（姓解三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六）

屈侯氏，魏賢人屈侯鮒，漢有郎中令屈侯豫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七、路史國名紀三）

述氏，魯大夫仲述之後。（唐寫本唐韻六術、廣韻六術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六）

恤氏，魯有恤由。（姓解一）

闕氏，古闕者，官爲姓。承闕黨童子之後，縱橫家有闕子著書，漢有荆州刺史闕翊。（後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縱橫家：「闕子一篇。」劉勰新論九流篇作「闕子」，非是。）

謁氏，古有謁者官，因以爲氏，漢有汝南太守謁渙（一作「瓊」），又張湯小吏謁居。（廣韻

十月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七、容齋五筆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後漢書方術廖扶傳作「謁煥」，華陽國志巴志亦作「謁煥」。

勃氏，宋左師勃之後也，晉有寺人勃鞮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鶡冠氏，楚賢人，以鶡爲冠，因氏焉，鶡冠子著書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）

通志「賢」誤「賓」，「鶡」誤「褐」。

器案：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：「鶡冠子一篇。」本注：「楚人，居深山，以鶡爲冠。」師古曰：「以鶡鳥羽爲冠。」

葛氏，葛天氏之裔，子孫氏焉。夏時葛伯，嬴姓國也，亦爲葛氏。漢有潁川太守葛興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路史前紀七、合璧事類續十四、翰苑新書後七、祕笈新書別三）

滑氏，漢有詹事滑典。（唐寫本唐韻十四黠、廣韻十四黠、姓氏急就篇上、扈林四）

頡氏，蒼頡，古之賢人，頡衛，古之賢者。（唐寫本唐韻十六屑、廣韻十六屑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七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列氏，古帝王列山氏之後，子孫氏焉，鄭有隱者列禦寇著書八篇，號列子。（姓纂十，姓解一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十七薛、類稿五三、路史後紀八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列山氏。（路史後紀四）

列僊氏。（路史前紀四）

舌氏，越有大夫舌庸。（姓解一）

郡氏，春秋時郡國，以國爲氏。（類稿五一）

鐸氏，漢有廷尉鐸政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）

幕氏，舜祖幕之後，支孫以王父字爲氏，見左傳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）

合璧事類續二六、彊識略三三）

落氏，皋落氏，翟國也，此赤翟別種，以國爲姓，見左傳，漢有落下閎，巴郡人，撰太初曆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一）

落下氏，漢有落下閎。（文選公孫弘傳贊注）

作氏，周公之子胙侯，子孫因避地改爲作氏，漢有涿郡太守作顯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容齋五筆一）

薄氏，衛賢臣薄疑，漢高帝薄夫人生文帝，夫人弟昭，封軹侯，官至車騎將軍，子戎奴嗣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一、合璧事類續二四、通鑑注周紀四）

器案：戎奴見漢書恩澤侯表，姓纂作「戍奴」，誤。

博氏，漢有博子勞，善相馬，望出淮南廣平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八、類稿五一）

器案：辯證作「漢有博勞吉，善相馬」，廣韻十九鐸云：「博，又姓，古有博勞，善相馬也。」疑博勞卽伯樂之轉音。

郭氏，氏於居，城、郭、園、池是也。（廣韻十四清）

白馬氏，微子乘白馬朝周，因氏焉。一云，公孫瓚在幽州，乘白馬，因以爲氏。（姓纂十、廣韻三十五馬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三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十陌、路史後紀十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白象氏，白象先生古隱者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三九）

白鹿氏，白鹿先生古賢人，著書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）

帛氏，楚有帛州黎。（姓解三）

伯氏，嬴姓伯益之後，晉大夫伯宗生州犁，仕楚。（姓纂十、類稿五二）

百里氏，秦大夫百里奚之後，其先虞人，家於百里，因氏焉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柏氏，柏皇氏之後，又柏亮父爲顓頊師，始封柏子，子孫以國爲氏。漢有柏始昌、柏招帝譽師，柏冏爲周太僕。柏英爲大鴻臚，秦大將軍柏直。（姓纂十、類稿五二、合璧事類續一三）

縣，爲楚所滅，子孫以國爲氏。漢有柏始昌、柏招帝譽師，柏冏爲周太僕。柏英爲大鴻臚，秦大將軍柏直。（姓纂十、類稿五二、合璧事類續一三）

姓氏書辯證二十陌、類稿五二、合璧事類續一三）

器案：柏直乃魏將，見漢書高紀上，此云「秦大將軍」，誤。柏始昌見漢書西南夷傳。

柏成氏，伯成子高，堯時諸侯也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管氏，楚有管倫。（姓解一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漢紀六一）

器案：姓解作「筦」，云：「又作『笧』，注在竹部。」

赫氏，赫胥氏之後。（姓纂十、類稿五二、路史前紀七）

器案：「胥」，姓纂誤作「昌」，類稿誤作「骨」，今從路史。（路史前紀七）

獲氏，宋大夫猛獲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二）

鬲氏，偃姓，咎繇後。（水經河水注五引應劭）

昔氏，周大夫封昔，因氏焉，漢有昔登爲烏傷令。（唐寫本唐韻十九昔、姓解一、證二十二昔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二、路史國名紀六、容齋五筆一）

赤氏，帝嚳師赤松子之後，見神仙傳，單姓赤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十二昔、類稿五二）

析氏，齊大夫析歸父。（廣韻二十三錫）

櫟陽氏，漢景丹封櫟陽侯，丹曾孫分，避亂隴西，因封爲氏。（姓纂四、通志氏族略）

器案：姓纂引作『景母封孫陽侯，丹曾孫汾，避亂隴西，因封爲氏』，文多譌誤，今據通志改正；通志『隴西』誤作『櫟陽』。景丹封櫟陽侯，見後漢書本傳。

職氏，漢有山陽令職供。（唐寫本唐韻卅一職、廣韻二十四職、姓解二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十四職、容齋五筆一、姓氏急就篇上）

器案：「供」，廣韻、姓解、容齋五筆、姓氏急就篇作「洪」，今從唐韻及辯證。

齋氏，古齋夫，子孫因氏焉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二）

卽氏，漢有單父令卽費，其先食采卽墨，因以命氏。（唐寫本唐韻卅一職、姓纂十、廣韻二十四職、通志氏族略、姓解二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十四職、姓氏急就篇下）

卽墨氏，漢有卽墨威爲咸陽令。（姓解二）

穆氏，后穆之後。（唐寫本唐韻卅一職）

墨夷氏，宋大夫有墨夷須、墨夷皐。（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四〇）

墨胎氏，伯夷之國也，其君姓墨胎氏。（史記伯夷列傳索隱引應劭）

北唐氏，晉有高人隱於北唐，因氏焉，漢有北唐子真治京氏易。（急就章注）

器案：姓纂十引英賢傳作「晉有高人越者隱者，隱於北唐，因氏焉，漢有北唐子真治京氏易者」。

習氏，習，國名，漢有習響爲陳相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三、合璧事類續二六、通鑑注 魏紀四、彊識略三三）

襲氏，賓人七姓有襲氏。（姓氏急就篇上）

集氏，漢有外黃令集一。（廣韻二十六緝、宋本古今姓氏書辯證二十六緝、容齋五筆一、姓氏急就篇上、通鑑注魏紀九）

拾補曰：「通鑑注『集』作『習』，疑彼誤。」

汲氏，衛宣公太子伋之後，居汲，因以爲氏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三、合璧事類續二二）

沓氏，賓人七姓有沓。（姓氏急就篇上）

納氏。（急就章注）

葉氏，楚沈尹戌生諸梁，字子高，食采於葉，因氏焉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翰苑新書後七、祕笈新書別三、合璧事類續二二四）

捷氏，邾公子捷菑之後，漢藝文志有捷子二篇，六國時人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三）

器案：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：「捷子二篇。」本注：「齊人，武帝時説。」王念孫讀書雜志以「武帝時説」四字，乃涉下條注「武帝時説於齊王」而誤。器案：證以應氏此文，王説良是。

輒氏，衛出公輒之後，以王父字爲氏，漢有輒終古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）

器案：姓纂又云：「史記：『錢塘輒終古封禦兒侯。』」孫星衍、洪瑩校曰：「案：史記作『轅終古』，此疑誤。」器案：漢書功臣表、閩粵王傳亦作「轅終古」，此疑誤。

莢氏，莢成僖子，晉大夫，見世本。（通志氏族略）

甲氏，太甲之後，一云鄭大夫石甲之後。（姓纂十、通志氏族略、類稿五三）

鄤氏，漢有梁令鄤風。（唐寫本唐韻卅三業、廣韻二十三葉、姓解一、古今姓氏書辯證四〇、類稿五三、姓氏急就篇下、扈林四）

諱篇

汝南主簿應劭議，宜爲舊君諱，論者皆互有異同。（三國志吳書張昭傳，注云：「事在風俗通。」）

彭城孝廉張子矯議云：「若君臣不得相襲作名，周穆王諱滿，至定王時，有王孫滿，厲王諱胡，莊王之子名胡。」（意林）

周廣業意林注曰：「三國志：『張昭字子布，彭城人，弱冠爲孝廉，與王朗共論舊君諱事。』裴松之注云：『時汝南主簿應劭議，宜爲舊君諱，論者皆互有異同，事在風俗通。昭著論略曰：周穆王諱滿，至定王時，有王孫滿者爲大夫，是臣協君也。厲王諱胡，莊王之子名胡，其比衆多。』」器案：左傳成公十年疏：「漢末有汝南應劭作舊君諱議云：『昔者，周穆王名滿，晉厲公名壽滿，又有王孫滿，是同名不諱。』」「壽滿」，史記晉世家作「壽曼」，王劭讀書志、史通五行志雜駁篇作「州滿」，「州」「壽」、「曼」「滿」，音近相通。左傳成公十年，經、傳及杜注作「州蒲」，釋文云：「本或作『州滿』。」案作「蒲」者，「蒲」「滿」形近之誤。

茂才，舊言秀才，避光武諱稱茂才。（漢書武紀元封五年詔注引應劭）

釋忌

不舉併生三子。俗說：生子至於三，似六畜，言其妨父母，故不舉之也。謹案：春秋國語：「越王句踐，令民生二子者，與之餼；生三子者，與之乳母。」三子不能獨養，故與乳母，所

以人民繁息，卒滅强吳，雪會稽之耻，行霸於中國也。古陸終氏娶於鬼方，謂之女嬇，是生六子，皆爲諸侯。今人多生三子，子悉成長，父母完安，豈有天所孕育而害其父母兄弟者哉？（意林、御覽三六一）

器案：「卒滅强吳」，道藏本意林作「遂滅强吳，何害之有」。本書正失篇：「今俗間多有禁忌，生三子者……以爲妨害父母。」與此可以互證。開元占經一一三引天鏡：「婦女一時生三男，不出三年，外國來伐；生三女，國有陰私。」與此文所載俗説，正復一脈相承。

不舉寤生子。俗説：兒墮地便能開目視者，謂之寤生；舉寤生子，妨父母。謹案：春秋左氏傳：鄭武公娶於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因名寤生。」武公老終天年，姜氏亦然，安有妨其父母乎？（御覽三六一、西溪叢話上、困學紀聞六、羣碎録）

不舉父同月子。俗説：妨父也。謹案：左氏傳：「桓公之子，與父同月生，因名子同。」漢明帝亦與光武同月生。（意林、御覽三六一）

周廣業意林注曰：「後漢書張奐傳：『武威郡俗多妖忌，凡二月五日生子，及與父母同月生者，悉殺之。』」器案：東觀漢記：「光武皇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，帝生。」又：「建武四年夏五月甲申，帝（明帝）生。」據此，則「十二月」、「五月」，必有一誤，非「十二」誤分「五」爲二，卽「五」誤合「十二」爲一也。

俗説：五月五日生子，男害父，女害母。故田文生而嬰告其母勿舉，且曰：「長與户齊，將不利其父母。」（史記孟嘗君傳索隱、蘆浦筆記一）

器案：本書正失篇：「今俗間多有禁忌，……五月生者，以爲妨害父母。」論衡四諱篇：「四曰諱舉正月、五月子。以爲正月、五月子，殺父與母；不得已舉之，父母禍死。」通典六九引田瓊四孤議：「有俗人五月生子妨己忌之，不舉者。」此俱東漢時之言不舉五月子者。至具事例，則有如正失篇言田文事者，又有西京雜記言：「王鳳以五月五日生，其父欲不舉，其叔曰：『以田文推之，非不祥也。』遂舉之。」又有世説新語言：「胡廣本姓黄，五月五日生，父母惡之，置之甕中，投於江。胡公聞甕中有兒啼，取之，養爲己子，遂登三司。」（御覽二二、三一引）

不舉生鬢鬚子。

「靈王生而有髭，王甚神聖，克修其職，諸侯服享，二世休和。」安在其有害乎？（御覽三七四、天中記二二）

不宜歸生。俗云：令人衰。案：婦人好以女易他男，故不許歸。（意林）

盧文弨曰：「案句末疑脱一『生』字。」周廣業注曰：「出嫁女不宜歸母家生子。」

宅不西益。俗説：西者爲上，上益宅者，妨家長也。原其所以西上者，禮記：「南向北向，西方爲上。」爾雅曰：「西南隅謂之奧。」尊長之處也。不西益者，難（一作「恐」）動摇之耳。審西益有害，增廣三面，豈能獨吉乎？（類聚六四、御覽一八〇、天中記一四）

器案：淮南人間篇：「魯哀公欲西益宅，史争之，以爲西益宅不祥。」許注：「西益宅，築舊居之西，更爲田宅。」論衡四諱篇：「俗有大諱四：一曰諱西益宅。」案：新序雜事五、家語正論解又有「東益宅不祥」之説。

祝、阿不食生魚。俗說：祝、阿凡有賓婚吉凶大會，有異饌，飯食自極至蒸魚也。（書鈔一五一）

俗說：臨日月薄蝕而飲，令人蝕口。謹案：日，太陽之精，君之象也，日有蝕之，天子不舉樂。里語：「不救蝕者，出行遇雨。」恐有安坐飲食，重懼也。（御覽八四九）

俗說：雷鳴不得作醬，雷已發聲作醬，令人腹內雷鳴。謹案：子路感雷精而生，尚剛好勇，死，衛人醢之，孔子覆醢，每聞雷，心惻怛耳。（書鈔一四六、開元占經一〇二、白帖五、御覽一三、八六五、事類賦三、天中記四六）

器案：「作醬」，事類賦作「蓋醬」。御覽一三引論衡：「子路感雷精而生，尚剛好勇，親涉衛難，結纓而死；孔子聞而覆醢，每聞雷鳴，乃中心惻怛。故後人忌焉，以爲常也。」今本論衡四諱篇有云：「世諱作豆醬，惡聞雷，一人不食，欲使人急作，不欲積家踰至春也。」不知御覽所引爲是論衡此篇脫文，抑復他處佚文也。書鈔一五二引論語說：「子路感雷精而生，尚剛好勇，親涉衛難，結纓而死；孔子聞而覆醢，每聞雷鳴，乃中心惻怛。故後人忌焉，以爲常也。」則此亦漢人習傳之說。又案：李濟翁資暇集中云：「人間多取正月晦日合醬，是日偶不暇爲之者，則云時已失，大誤也。又案：昔者，王政趨民正月作醬，是日以農事未興之時，俾民乘此閑隙，備一歲調鼎之用，故紿云：『雷鳴不作醬，腹中當鳴。』所貴今民不於三二月作醬，恐奪農事也。今不躬耕之家，何必以正晦爲限，亦不須避雷，但問蔽趨得法否耳。」蓋亦本風俗通爲言。

堪輿書云：「上朔會客，必鬬爭。」案：劉君陽爲南陽牧，嘗上朔設盛饌，了無鬬者。（御覽

八四九）

俗云：五月到官，至免不遷。今年有茂才除蕭令，五月到官，破日入舍，視事五月，四府所表，遷武陵令。余爲營陵令，正觸太歲，主余東北上，余不從，在事五月，遷太山守。（意林）

錢大昕曰：「『免』似『死』字，或『老』字。」器案：「武陵令」當作「武陵守」，漢有武陵郡無武陵縣，「令」字蓋涉下文「營陵令」而誤；由蕭令遷武陵守，正猶劭之由營陵令遷太山守也。北齊書宋景業傳：「或曰：『陰陽書：五月不可入官，犯之，卒於其位。』」則此謬說至北齊時猶然。又案：後漢書趙典傳注：「四府：太尉，司徒，司空，大將軍府也。」

俗說：二人共澡手，令人鬪爭。良無異器，當共澡者，其祝曰：「人相愛，如狗相齧。」言狗鬪時，灑之以水，便自解也。（御覽四九六）

坐不移樽。俗說：凡宴飲者，移轉樽酒，令人鬪爭。（書鈔一三二、御覽七〇〇）

器案：「令人鬪爭」，御覽七六一作「令人訟諍」。

俗說：帷帳不可作衣，令人病癘。（白帖三、御覽七三九）

俗說：臥枕户砌者，鬼陷其頭，令人病顛。

錢大昕曰：「『陷』疑『蹈』。案淮南氾論訓云：『枕户檻而卧者，鬼神蹵其首。』蹵、蹈義同。」器案：玉篇木部：「楚人呼門限曰檻。」

五月蓋屋，令人頭禿。謹案：易、月令，五月純陽，姤卦用事，齊麥始死。夫政趣民收獲，如寇盜之至，與時競也。除黍稷，三豆當下，農功最務，間不容息，何得晏然除覆蓋室寓

乎？今天下諸郭皆諱禿，豈復家家五月蓋屋邪？俗化擾擾，動成訛謬，尼父猶云「從衆」，難復縷陳之也。（顏氏家訓書證篇、玉燭寶典五、初學記四、白帖一、御覽三一、記纂淵海二、歲華紀麗二、歲時廣記三一、書林事類韻會五四、羣碎錄）

五月五日，不得曝床蓐席。（白帖一、歲華紀麗二、記傳淵海二、書林事類韻會五四）

器案：酉陽雜俎十一廣知：「俗諱五月上屋，言五月人蛻上屋，見影，魂當去。」則此俗諱，至唐代又有所發展。

器案：御覽三二引荆楚歲時記：「俗忌五月曝牀蓐席。」又引異苑：「新野庾寔嘗以五月曝牀蓐席，忽見一小兒死在席上，俄失之，其後寔子遂亡。或起於此。」又：「或問董勳曰：『俗五月不上屋，云五月人脱上屋，見影，魂便亡。』勳答云：『蓋秦時王自爲之，禁夏不得行，漢、魏未改。案月令：仲夏可以居高明，可以遠眺望，可以升山陵，可以處臺榭。鄭玄云：順陽在上也。今云不得上屋，正與禮反。敬叔云：見死小兒而禁曝牀席。何以異於此乎？俗人月諱，何代無之，但當矯之歸於正。』」案玉燭寶典五：「董勳問禮，俗云：五月望，禮有乘高爲良，曰即其義也。世稱惡月者，月令：『仲夏，陰陽爭，死生分，君子齋戒，止聲色，節嗜欲。』案異苑：『新野庾寔家常以五月曝薦，忽見一小兒死於席上，俄失所在，其後寔女子遂亡，故相傳以爲忌。』」寶典與御覽引董勳問禮，互有詳略，故並存之，以其可以取證應説也。

俗説：正月長子解浣衣被，令人死亡。（謹案：論語：「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」補更小事，何乃成灾？源其所以，正月之時，天甫淒栗，里語：「大暑在七，大寒在一。」一謂正月也。人家不能贏袍異裳，脱著身之衣，便爲風寒所中，以生瘡疾，瘡疾不瘳，死亡必矣。或説：正月，臣存其君，子朝其父，九族州閭，禮賢當周，長子務於告慶，故未以解浣也。諺曰：「正月櫥，

二月初，自愓妃女煞丈夫。」不着潔衣，爾後大有俗節戲笑。（玉燭寶典二）

徒不上墓。俗説：新遭刑罪原解者，不可以上墓祠祀，令人死亡。謹案：孝經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曾子病困，啓手足以歸全也。」今遭刑者，髡首剔髮，身被加笞，新出獄犴，臭穢不潔。凡祭祀者，孝子致齋貴馨香，如親存也，時見子被刑，心有惻愴，緣生事死，恐神明不歆承，當不上墓耳。（御覽六四二）

器案：論衡四諱篇「二曰：諱被刑爲徒，不上丘墓。……實説其意，徒不上丘墓者有二義，義理之諱，非凶惡之忌也。徒用心以爲先祖全而生之，子孫亦當全而歸之。故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『開予足，開予手，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小子！』曾子重慎，臨絶效全，喜免毀傷之禍也。孔子曰：『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弗敢毀傷。』孝子怕入刑辟，刻畫身體，毀傷髮膚，少德泊行，不戒慎之所致也！愧負刑辱，深自刻責，故不升墓祀於先。古禮廟祭，今俗墓祀；故不升墓，慚負先人。一義也。墓者，鬼神所在，祭祀之處；祭祀之禮，齋戒潔清，重之至也。今已被刑，刑殘之人，不宜與祭供侍先人；卑謙謹敬，退讓自賤之意也。緣先祖之意，見子孫被刑，惻怛愴傷，恐其臨祀，不忍歆享，故不上墓。二義也。」仲遠所通，與仲任之意合。

汝南陳伯敬，行必矩步，坐必儼然，目有所見，不食其肉。（書鈔一四五、御覽三九三、八六三）

錢大昕曰：「案：後漢書郭躬傳云：『司徒河南吳雄，少時，家貧喪母，營人所不封土者，擇葬其中，喪事趣辦，不問時日，醫巫皆言當族滅，而雄不顧。司隸校尉下邳趙興，亦不卹諱忌，每入官舍，輒更繕修館宇，移穿改築，故犯妖禁，而家人爵禄，益用豐熾。汝南陳伯敬者，行必矩步，坐必端鄰，呵叱狗馬，終不言死，目有所見，不食其肉，行路聞凶，便

解駕留止，還觸歸忌，則寄宿鄉亭，年老寢滯，不過舉孝廉；後坐女壻亡吏，太守邵夔，怒而殺之。時人罔忌禁者，多談爲證焉。』此條疑風俗通之文，御覽所引，卽是此事，而詞意未完。」器案：論衡辨祟篇：「塗上之暴尸，未必出以往亡；室中之殯柩，未必還以歸忌。」則歸忌爲當時惡俗明矣。

服妖（拾補作「災異」），云：「續漢書五行志：『故泰山太守應劭，給事中董巴、散騎常侍譙周，並撰建武以來災異。』故知當有災異一篇。」其餘諸家輯佚文者，亦作「災異」。器案：蘇頌所見意林引作「服妖」，今從之，並依五行志引序其次第焉。）

桓帝元嘉中，京師婦人作愁眉、啼妝、墮馬髻、折腰步、齲齒笑。愁眉者，細而曲折；啼妝者，薄拭目下若啼痕；墮馬髻者，側在一邊；折腰步者，足不任體；齲齒笑者，若齒痛不忻忻。始自梁冀家所爲，京師翕然皆放效之。天戒若曰：將收捕冀，婦女憂愁，蹙眉將啼也。（後漢書梁冀傳注、意林、御覽三六五、又四八八）

錢大昕曰：「案『天戒』以下，語意未完，續五行志云：『天戒若曰：兵馬將往收捕，婦女憂愁，蹙眉啼泣，吏卒掣頓，折其腰脊，令髻欹斜，雖强語笑，無復氣味也。』」

延熹中，中常侍單超、左悺、徐璜、具瑗、唐衡，在帝左右，縱其姦慝，時人爲之語曰：「左回天，徐轉日，具獨坐，唐應聲。」言其信用甚於轉圓也。（御覽三九三、又四九六）

延熹中，京師長者，皆著木屐。婦女始嫁至，作漆畫屐，五采爲系。謹案：黨事始發，傳

詣黃門北寺，臨時惶恐，不能信天任命，多有逃亡不就考者，九族拘繫，及所過歷，長幼婦女，皆被桎梏，應木屐像矣。（原本玉篇系部、書鈔一三六、北户録三、御覽六四四、又六九八、倭名類聚鈔四、天中記四八）

孝靈帝建寧中，京師長者，皆以葦辟方笥爲妝，其時有識者竊言：葦方笥當有罪，讞於理官也。後黨錮皆讞廷尉，人名悉葦方笥中，斯爲驗矣。（書鈔一二一、天中記四九）

靈帝好胡服、胡帳、胡牀，京師皆競爲之；後董卓擁胡兵掠宮掖。（御覽六九九、又七〇七、汪荆文公詩注三〇、淨土三經音義二、倭名類聚鈔六、事始、古今事物考七、天中記四九）

漢靈帝好胡舞。（書抄一〇七、事始）

靈帝於西園宮中駕四白驢，躬自操轡，馳驅周旋，以爲大樂；於是公卿貴戚轉相倣，至乘軒以爲騎從，價與馬齊。凡人相罵曰死驢，醜惡之稱也。董卓陵虐王室執政皆如死驢。（意林、御覽九〇一）

靈帝數以車騎將軍過拜孽臣內孽，又贈亡人，顯號加於頑凶，印綬汗於腐屍；昔辛有睹被髮之祥，知其爲戎，今假號雲集，不亦宜乎！（續漢書五行志一注引應劭）

靈帝時，京師賓婚嘉會，皆作魁櫑，酒酣之後，續以挽歌。魁櫑，喪家之樂；挽歌，執紼

相偶和之者。天戒若曰：國家當急殄悴，諸貴樂皆死亡也。自靈帝崩後，京師壞滅，户有兼屍，蟲而相食，魁櫪挽歌，斯之效乎！（續漢書五行志一注、御覽五五二、事物紀原九）

器案：後漢書周舉傳：「陽嘉六年三月上巳日，商大會賓客，讌於洛水；舉時稱疾不往。商與親暱，酣飲極歡，及酒闌倡罷，繼以薤露之歌，坐中聞者，皆爲掩涕。」即其事也，可以互證。

桓帝世謠曰：「直如弦，死道邊；曲如鉤，反封侯。」梁冀欲樹幼主，李固欲立清河王，梁冀遂奏李固，死於獄中，曝屍路邊。如鉤，梁冀；如弦，李固。（意林）

桓帝之初，京師童謠曰：「車班班，入河間。」言徵靈帝者，輪班擁節，入河間也。（續漢書五行志一注）

桓帝初，京師謠曰：「游平賣印自有評，不避豪强及大姓。」（通典三九、通考五七）

桓帝之末，京都童謠曰：「茅田一頃中有井，四方纖纖不可整。曙復曙，今年尚可後年讒。」于時，中常侍管霸、蘇康，憎疾海内英哲，與長樂少府劉囂、太常許永、尚書柳分、尋穆、史佟、司隸唐珍等，代作唇齒。史佟，左官踰進者也。（續漢書五行志一注）

京師謠歌曰：「烏臘，烏臘。」案：逆臣董卓，滔天虐民，窮凶極惡，關東舉兵，欲共誅之，轉顧望，莫肯先進，處處停兵數十萬，若烏臘蟲相隨，橫取之矣。（續漢書五行志一注）

中平中，京師歌董逃。董卓以董逃之歌，主爲己發，大禁絶之，死者千數。靈帝之末，

禮樂崩壞，賞刑失中，毀譽無驗，競飾僞服，以盪典制，遠近翕然，咸名後生放聲者爲時人。有識者竊言：舊曰世人，次曰俗人，今更曰時人，此天促其期也。其間無幾，天下大壞也。（續漢書五行志一注）

器案：古今注中音樂：「董逃歌，後漢游童所作也。後漢有董卓作亂，率以逃亡。後人習之，以爲歌章；樂府奏之，以爲儆戒焉。」

千里草，何青青，十日卜，不得生。此董卓字也。青青，暴盛之貌。（意林）

靈帝光和七年，陳留濟陰諸郡，西及成皋、陽武，城郭路邊草生，作人狀，操持矛弩，牛馬萬狀，一一備具。後關東義兵，先起於宋、衛之郊。東郡太守橋瑁負衆怙亂，陵蔑同盟，忿嫉同類，以殞厥命。陳留、濟陰迎助，謂爲離德，棄好卽戎，吏民殲之。草妖之興，豈不或信。（續漢書五行志二注、後漢書靈紀注、御覽九九四、事類賦二四）

拾補曰：五行志作『中平元年』。」

夏禹廟中，有梅梁忽一春生枝葉。（御覽九七〇、事類賦二六）

中平中，懷陵上有雀萬餘亂鬬殺，頭縣著樹也。（御覽九二二）

光和中，雒陽男子夜龍，從兄陽求臘錢，龍假取繁數，頗厭患之；陽與錢千，龍意不滿，欲破陽家，因持弓矢射玄武東闕，三發，吏士呵縛，首服。因是遣中常侍、尚書、御史中丞、

直事御史、謁者、衛尉、司隸、河南尹、雒陽令，悉會發所。劭時爲太尉議曹掾，白公鄧盛：「夫禮設闕觀，所以飾門，章於至尊，懸諸象魏，示民禮法也。故車過者下，步過者趨。今龍乃敢射闕，意慢事醜，次於大逆，宜遣主者參問變狀。」公曰：「府不主盜賊，當與諸府相候。」劭曰：「丞相邴吉，以爲道路死傷，既往之事，京兆、長安，職所窮逐，而住車問牛喘吐舌者，豈輕人而貴畜哉？顧念陰陽不和，必有所害，掾史爾乃悅服，漢書嘉其達大體。今龍犯，然中外奔波，邴吉防患大豫，況於已形昭晰者哉？明公既處宰相大任，加掌兵戎之職，凡在荒裔，謂之大事；何有近目下而致逆節之萌者？孔子攝魯司寇，非常卿也，折僭溢之端，消纖介之漸，從政三月，惡人走境，邑門不闔，外收強齊侵地，內虧三桓之威；區區小國，尚於趣舍，大漢之朝，焉可無乎？明公恬然謂非己，詩云：『儀刑文王，萬國作孚。』當爲人制法，何必取法於人。」於是公意大悟，遣令史謝申，以鈐下規應掾自行之，還具條奏。時靈帝詔報，惡惡止其身，龍以重論之，陽不坐。其後，車騎將軍何苗與兄大將軍進部兵，還相猜疑，對相攻擊，戰於闕下，苗死兵敗，殺數千人，雒陽宮室內人燒盡。龍者，陽類，君之象也；夜者，不明之應也；此其象也。（續漢書五行志五注）

洪亮吉四史發伏曰：盛以中平元年四月爲太尉，至二年五月罷，則龍事當屬中平中，非光和中也。」器案：鄧盛字伯能，弘農人，見後漢書桓紀、靈紀及鄧彪、王允等傳。

光和元年，司徒長史馮巡馬生胡子，問養馬胡蒼頭，乃姦此馬以生子。（續漢書五行志五注）

熹平二年六月，雒陽民謁言，虎賁寺東壁中有黃人形容，鬚眉良是，觀者數萬，省內悉出。劭時爲郎，故往視之，何在其有人也，走漏汙處，膩赭流漉，壁有他剝數寸曲折耳。謹案：季夏土，黃中行用事，又在壁中，壁亦土也，以見於虎賁寺者，虎賁，國之祕兵，扞難禦侮。必示於東，東者，動也，言當出師，行將天下搖動也。天之以類告人，甚於影響也。（續漢書五行志五注）

光和四年四月，南宮中黃門寺，有一男子，長九尺，服白衣，中黃門解步呵問：「汝何等人？白衣妄入宮掖。」曰：「我梁伯，夏後，天使我爲天子。」步欲前收取，因忽不見。謹案：尚書、春秋左傳曰：伯益佐禹治水，封於梁。驪叔安有裔子曰董父，實甚好龍，龍多歸之，帝舜嘉之，賜姓董氏。董氏之祖，與梁同焉。到光熹元年，董卓自外入，因閒乘釁，廢帝殺后，百官總己，號令自由，殺戮決前，威重於王。梁本安定，而卓隴西人，俱涼州也。天戒若曰：卓不當專制奪矯，如白衣無宜蘭入宮也。白衣見黃門寺，及卓之末，中黃門誅滅之際，事類如此，可謂無乎？（續漢書五行志五注、開元占經一一三、路史後紀八）

器案：劉昭注又引云：「見中黃門曹騰之家。」占經「我梁伯、夏後」作「我梁伯憂」，誤以「夏後」二字合爲「憂」字。

靈帝光和二年，洛陽上西門外，女子生兒，兩頭異肩，四臂共胸，俱以爲不祥，因棄去。朝廷瞀亂，上下無別，二頭之象也。（開元占經一一三）

喪祭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。）

禮，臣子無爵謚君父之義也，故羣臣累其功美，葬日，遣太尉於南郊告天而謚之。（後漢書明紀注）

天子新崩，未有定謚，故且稱大行皇帝，以別嗣主。（隋書禮儀志三、通典七九、後漢書安紀注、文選元皇后哀策文注、合璧事類前六二、癸辛雜識後集、綱目集覽五〇）

宮車晏駕。謹案：史記曰：「王稽謂范雎曰：『夫事有不可知者，有不可柰何者。一旦宮車晏駕，是事不可知也；君雖恨於臣，是無可柰何。』謂秦昭王以天年終也。」昔周康王一旦晏起，詩人以爲深刺。天子當夜寢早作，身省萬機，如今崩殞，則爲晏駕矣。（文選竟陵王行狀注、又恨賦注）

器案：史記范雎傳集解、漢書天文志注引應劭說晏駕同。藝文類聚三五、初學記一九引張超誚青衣賦：「周漸將衰，康王晏起。畢公喟然，深思古道，感彼關雎，德不雙侶，得願周公，妃以窈窕，防微消漸，諷喻君父。孔氏大之，列冠篇首。」以關雎爲刺詩，與應說合。又案：意林引「秦昭王以天年終也」句下。

梓宮者，禮，天子斂以梓器，宮者，存時所居，緣生事亡，因以爲名。凡人呼棺，亦爲宮

也。（後漢書明紀注、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、又宋孝武宣貴妃誄注、御覽五五〇、綱目集覽一八）

葬之郭北，北首，求諸幽之道。（文選古詩十九首注、又詠懷詩注）

俗説：凡祭祀先祖，所以求福。方者，與旭；相者，所以威厲鬼，毆罔像；鬼魅。（書鈔九二）

器案：續漢書禮儀志中注、通志禮引漢舊儀：「方相帥百隸及童女，以桃弧棘矢土鼓，鼓且射之，以赤丸五穀播灑之。」

俗説：亡人魂氣飛揚，故作魌頭以存之，言頭體魌魌然盛大也。或謂魌頭爲觸壙，殊方語也。（書鈔九二、御覽五五二）

器案：魌卽荀子非相篇之倛，楊倞注：「倛，方相也。」又引韓侍郎（愈）曰：「四目爲方相，兩目爲倛。」酉陽雜俎十三曰：「世人死者有作伎樂，名爲樂喪。魌頭，所以存亡者之魂氣也。一名蘇，衣被蘇蘇如也；一曰狂阻；一曰觸壙。四目方相，兩目魌頭。」藥丸，謂之方相腦。則方相或鬼物也，前聖設官象之。」

墓上樹柏，路頭石虎。周禮：「方相氏，葬日入壙，毆魌象。」魌象好食亡者肝腦，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墓側以禁禦之，而魌象畏虎與柏，故墓前立虎與柏。或説：秦穆公時，陳倉人掘地，得物若羊，將獻之，道逢二童子，謂曰：「此名爲蝄蜽，常在地中食人腦，若殺之，以柏東南枝插其首。」由是墓側皆樹柏。（封氏聞見記六、事類賦二五、御覽九五四、天中記五一）

器案：周禮夏官「毆魌象」作「毆方良」，釋文：「方良：上音罔，下音兩。」

謹案：禮，臣有大喪，三年不呼其門。（御覽五四六）

葬小兒必於道邊，傷其人道未成，故置於道側，使視成人之道也。（文選潘安仁悼亡詩注）

慎終悼亡。（書鈔九二）

宮室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。）

論語：「夫子宮牆數仞。」禮記：「季武子入宮，不敢哭。」由是言之：宮，室，一也。秦、漢已來，尊者以宮爲常號，下乃避之云室耳，已前貴賤無別。弟子職曰：「室中握手。」論語曰：「譬如宮牆。」由此言之：宮其外，室其內也。（意林、御覽一七四、初學記二四、營造法式總釋上、事物紀原顧懷三曰：「不敢者，杜氏，非武子，事載檀弓。大抵諸家所引，類多譌脫。」八、急就篇補注三、天中記一三）

殿堂宮室，象東井形，刻作荷菱，荷菱，水物也，所以厭火。（類聚六二、六三、文選西京賦注、初學記七、廣韻三十二霰、御覽一七六、一八八、九七五、禮部韻略三十二霰、釋氏要覽下、淨土三經音義一、嘉泰會稽志十二、緯略六、王荊文公詩注二九、陶山集六廟制議、埤雅十五、事文類聚續五、倭名類聚鈔三、天中記十三）

魯昭公設兩觀於門，是謂之闕，從門歛聲。（水經穀水注、營造法式總釋上）

屋，止也。（廣韻一屋）

閑，城外郭内里門也。閑，捍也，言爲人藩屏以捍難也。（御覽一八二、天中記十五）

鑰施懸魚，魚豎伏淵源，欲令楗閉如此。（御覽一八四）

錢大昕曰：「『淵源』疑『深淵』。」

府，聚也，公卿牧守府，道德之所藏；府，私府，賦賄之所聚也。（左傳隱公七年疏、原本玉篇广部、意林、廣韻九慶、一切經音義九、四六、通鑑注漢紀七）

器案：「賦賄」左傳疏作「財貨」，此從原本玉篇。

廷，平也，又正也，言縣廷、郡廷、朝廷，皆取平均正直也。（後漢書郭太傳注、廣韻十五青、通鑑注漢紀二）

周紀二）

寺，司也，廷之有法度者也，諸官府所止曰寺。光武嘗從皇考至南頓，故識官府寺舍。

今尚書侍御史謁者所止，皆曰寺。故後代道場及祠宇皆取稱焉。（文選吳都賦注、原本玉篇广部、廣韻十五青、通鑑注漢紀三五、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大全癸一）

楨贈徐幹詩注、又應瑒與岑文瑜書注、又在懷縣作詩注、後漢書光武紀注、和紀注、又張湛傳注、慧苑音義下、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、五九、禮部韻略七志、通鑑注漢紀二三、又漢紀三五、

顧櫰三曰：「案道場、祠宇，不類仲遠語，恐有闌入。」案：道場、祠宇，僅見禮部韻略及翰墨大全。

皇后居椒房，以椒塗房，取其温且香也。（文選曹子建求通親表集注殘本鈔引）

器案：後漢書皇后紀下注引漢官儀：「皇后稱椒房，取其蕃實之義也。詩云：『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升。』」

案：天子有外屏，令臣下屏氣息。（意林）

器案：荀子大略篇：「天子外屏，諸侯內屏，禮也，外屏不欲見外也，內屏不欲見內也。」淮南子主術篇：「天子外屏，諸侯內屏，天子在內，天子在外，故曰所以自障也。」高誘注：「屏，樹垣也。爾雅曰：『門內之垣謂之樹。』論語曰：『圜君樹塞門。』諸侯在內，故曰所以自障也。」（據治要引）

屏，卿大夫以帷，士以簾，稍有弟以自鄣蔽也，示臣臨見自整，屏氣處也。（廣韻四十靜、御覽一八五、急就篇補注三）

錢大昕曰：「弟，古第字。」器案：公羊傳莊公三十一年解詁、禮記郊特牲正義、儀禮覲禮疏引禮緯斗威儀：「禮，天子外屏，諸侯內屏，大夫以簾，士以帷。」說簾帷與此互易。

漢顧成廟設投老鉤欄。（事文類聚別六、羣書通要己四）

器案：漢書文紀注引應劭曰：「文帝自爲廟，制度卑狹，若顧望而成，猶文王靈臺，不日成之，故曰顧成。賈誼曰：『因顧成之廟，爲天下太宗，與漢無極。』」又案：古今注上：「枸欄，漢成帝顧成廟有三玉鼎、二真金鑪、槐樹，悉爲扶老枸欄，畫風雲龍角虛於其上。」據此，則「投老」當爲「扶老」之誤；而古今注之「成帝」，則又「文帝」之誤也。

門户鋪首。謹案：百家書云：「公輸般之水上，見蠡，謂之曰：『開汝匣，見汝形。』蠡適出頭，般以足畫圖之，蠡引閉其户，終不可得開，般遂施之門户，欲使閉藏當如此周密也。（類聚七四、歷代名畫記四、御覽一八八、營造法式總釋上、演繁露六、日聞録、古今事物考七、天中記五七）

拾補曰：「蠡音螺，『匣』一作『頭』，『施』一作『設』。」器案：說文金部：「鋪，箸門户鋪首也。」水經渭水注十九：「渭橋舊有忖留神像，此神嘗與魯班語，班令其人出，忖留曰：『我貌很醜，卿善物容，我不能出。』班於是拱手與言曰：『出頭見我。』忖留乃出，班於是以脚畫地，忖留覺之，便沒水，故置其像於水，惟背以上立。」蓋即此神話而異傳。又案：後「城門

失火，殃及池魚」條亦引百家書，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說有百家三十九卷，當卽此書。史記五帝本紀：「太史公曰：『百家言黃帝。』」又甘茂傳：「學百家之說，吾亦知之。」皆指是書也。

案世本：「鯀作城、郭。」城，盛也，從土盛聲。（意林、水經河水注二引）郭，大也。（慧苑華嚴音義上）城之爲言宬，郭之爲言廓，謂寬廓宬受也。（慧苑音義上、又下）

案：慧琳音義二一載慧苑音義，「宬」作「盛」。

郭亦謂之郛，郛者亦大也。（初學記二四、御覽一九三、天中記十三）

天子治居之城曰都，舊都曰邑也。（慧苑音義上、又下）

漢改郵爲置，置者，度其遠近之閒置之也。今吏郵書傳府督郵職掌此。（後漢書郭太傳注、續漢書輿服志上注）

器案：漢書文紀注：「如淳曰。『律說：都吏，今督郵是也，閑惠曉事，卽爲文無害都吏。』」漢曹全碑、中部碑有郵書掾。

傳舍。案：諸侯及使者有傳信，乃得舍於傳耳。今刺史行部車，號傳車從事督郵。（意林、文選范雲贈張徐州詩注、又任昉哭范僕射詩注、又册魏公九錫文注、又任昉哭范僕射詩注、又册魏公九錫文注）

器案：漢書平紀注，如淳引律：「諸當乘傳及發駕致傳者，皆持尺五寸木傳信，封以御史大夫印章，其乘傳參封之。參，三也。有期會累封兩端，端各兩封，凡四封也。乘置馳傳，五封也，兩端各二，中央一也。輟傳，再馬一封也。」兩馬再封之，一馬

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河東以東西爲阡，南北爲陌。（原本玉篇自部、史記秦本紀索隱、意林、初學記二四、文選籍田賦注、又曹子建送應氏詩注、又陸士衡答張士然詩注、又江文通雜體詩注、御覽一九五、草堂詩箋三十六、通考一、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大全後乙七、天中記十六）

里語云：「越陌度阡，更爲客主。」（文選魏武帝短歌行注、史記秦本紀正義）

阡陌，田間道路也。（綱目集覽六）

京師有長壽街、萬歲街、士馬街，若此非一。（意林、御覽一九五、廣韻十三佳）

街者，携也，離也，四出之路，携離而別也。

「士馬」下原脱「街」字，今據孫詒穀校補。後漢書劉隆傳：「吏不肯服抵，言於長壽街上得之。」

苑，蘊也，言薪蒸所蘊積也。（意林、初學記二四、御覽一九六、錦繡萬花谷別二四、天中記十五）

拾補曰：「『苑』與『菀』同。」器案：錦繡萬花谷作「菀」。荀子富國篇楊倞注：「宛讀爲蘊，暑氣也。」

囿者，畜魚鼈之處也。囿猶有也。（御覽一九六、天中記十五）

園，援也，从口，袁聲，四皓園公，亦本園者。（御覽八二四）

秦築長城，土皆紫色，謂之紫塞。南徼土色丹，謂之丹徼。塞者，壅塞夷、狄也。徼，繞也。（事文類聚別六，羣書通要己四、綱目集覽九）

器案：古今注上：「秦所築長城，土色皆紫，漢亦然，故云紫塞也。塞者，塞也，所以擁塞夷、狄也。南方徼色赤，故謂之丹徼。徼，繞也，所以繞逆蠻、夷，使不得侵入中國也。」

池者，陂也，从水也聲。（左傳隱公三年正義）

孫子云：「金城湯池而無粟者，太公、墨翟，不能守之。」（意林）

孫子有金城湯池之説，後人因此開地爲池，以養魚鼈。（書鈔一五九、初學記七、事文類聚續九、事物紀原八）

海，一云朝夕池，一云天池，亦云大壑、巨壑。（初學記六）

市井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。）

井，法也，節也，言法制居人，令節其飲食，無窮竭也。久不渫滌爲井泥，易云：「井泥不食。」不停污曰井渫，易云：「井渫不食。」滌井曰浚井，水清曰洌井，易云：「井洌寒泉。」甃，聚磚修井也，易云：「井甃無咎。」（書鈔一五九、初學記七、御覽一八九、營造法式總釋下、記纂淵海八、草堂詩箋十六、天中記一〇）

雍丘縣夏后公祠有神井，能致霧。（錦繡萬花谷後二）

器案：「夏后公祠」語有誤。

市，恃也，養贍老少，恃以不匱也。亦謂之市井。俗説：市井者，謂至市鬻賣者，當於井上洗濯，令其物香潔，及自嚴飾，乃到市也。謹案：春秋井田記：「人年三十，受田百畝，以食

五口，五口爲一户，父母妻子也。公田十畝，廬舍五畝，成田一頃十五畝，八家而九頃。廬舍在内，貴人也；公田次之，重公也；私田在外，賤私也。井田之義：一曰無泄地氣，二曰無費一家，三曰同風俗，四曰合巧拙，五曰通財貨。因井爲市，交易而退，故稱市井也。」（詩陳風東門正義、後漢書循吏劉寵傳注、初學記二四、御覽一九一、八二七、事文類聚續三、合璧事類別十、文昌雜録五、草堂詩箋十八田舍注、天中記十六）

公羊傳宣公十五年解詁：「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，一夫一婦受田百畝，以養父母妻子，五口爲一家，公田十畝，即所謂十一而税也。廬舍二畝半。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，八家而九頃，共爲一井，故曰井田。廬舍在内，貴人也；公田次之，重公也；私田在外，賤私也。井田之義：一曰無泄地氣，二曰無費一家，三曰同風俗，四曰合巧拙，五曰通財貨。因井田以爲市，故俗語曰市井。」當亦本春秋井田之義。

市者，百步爲畝，秦孝公以□百卅步爲畝，半爲廛也。（原本玉篇广部）

器案：慧琳音義七七引風俗通云：「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爲畝。」（詳下篇）則此條闕文當是「二」字。

數紀（拾補作「論數」，云：「御覽引風俗通論數曰：『跱者，奇也。』論數當是篇名。」錢大昕、嚴可均説同。器案：蘇魏公集校風俗通義題序作「數紀」，今從之，應氏亦自言「其數可紀」也。）

十十謂之百，十百謂之千，十千謂之萬，十萬謂之億，十億謂之兆，十兆謂之垓，十垓謂之秭，十秭謂之壤，十壤謂之溝，十溝謂之澗，十澗謂之載，十載謂之極：有物者有事者，紀於此矣，過此

往者，則其數可紀，其名未之或聞也。夫數，一爲特、侯、奇、隻，二爲再、兩、偶、雙，三爲參，四爲乘。（術數紀遺注、原本玉篇系部、慧琳一切經音義三、六、九、十六、二七、三〇，玄應一切經音義三、六、二七、三〇，玄應音義二七、三〇，玄應音義六「經」作「京」。又慧琳音義二七、三〇、六引「垓」下尚有「垓猶華經釋義上、御覽七五〇）

器案：慧琳音義二七、三〇、玄應音義二七、三〇、六「侯」疑。」又慧琳音義二七、三〇、玄應音義三、六引「垓」下尚有「垓猶大數也」五字。拾補云：「『秭』本譌『捕』，下同。案孫子算經改；但下云：『京生秭，秭生垓。』又不同。」又云：「『侯』

千生萬，萬生億，億生兆，兆生京，京生秭，秭生垓，垓生壤，壤生溝，溝生澗，澗生正，正生載。載，地不能載也。（翻譯名義集三、廣韻五旨）

賈誼書曰：「數度之遺，以六爲法。數度之始，始於微細。有形之物，莫細於豪，是故立一豪以爲度，十豪爲髮，十髮爲釐，十釐爲分，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備於六，故先王以爲天下用也。」（御覽七五〇）

涉始於足，足率長十寸，十寸則尺，一躍三尺，法天地人，再躍則涉。（文選四子講德論注、急就篇補注三）

器案：後漢書趙典傳：「於易：『一爲過，再爲涉，三而弗改，滅其頂，凶。』」注：「易大過上六曰：『過涉滅頂，凶。』」涉義與此同，拾補作「步」，非是。

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（史記屈賈列傳集解及漢書賈誼傳注引應劭）

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爲晦，五十晦爲畦。（慧琳一切經音義七七）

跱者、奇也，履焉之一也。（御覽六九七）

銖六則錘，錘，暉也；二錘則錙，錙，熾也，

圭，自然之形，陰陽之始也，四圭曰撮，三指撮之也。（漢書律歷志上注引應劭）

十黍爲絫，十絫爲一銖。（同上）

斛者，角也。庾，三斛四斗；秉，二十四斛。（御覽八三〇）

新秦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秦昭王聽田貴之議，遣李冰爲蜀郡太守，開成都兩江，溉田萬頃，無復水旱之災，歲大豐熟。江水有神，歲取童女二人以爲婦，不然，爲水災。主者白出錢百萬以行聘，冰曰：「不須，吾自有女。」到時，裝飾其女，當以沈江水，徑至神祠，上神坐，舉酒酹曰：「今得傅九族，江君大神，當見尊顏，相爲進酒。」冰先投杯，但澹澹不耗，冰厲聲曰：「江君相輕，當相伐耳。」拔劍，忽然不見，良久，有兩蒼牛鬬於岸旁，有閒，冰還，流汗，謂官屬曰：「吾鬬大極，當相助也，若欲知我，南向腰中正白者，我綬也。」主簿乃刺殺北面者，江神遂死，後無復患。蜀人慕其氣決，凡壯健者，因名冰兒。（冰經江水注一、類聚九四、書鈔七四、一五六、史記河渠書正義、事類賦二二、御覽二六二、八八二、八八二、八九九、大事記解題四、紀纂淵海九八、天中記九、七國考二）

器案：太平廣記二九一、三一三引成都記，與此同。

秦昭王聽田貴之議，以李冰爲蜀守，開成都兩江，造興溉田，萬頃以上，始皇得其利以併天下，立其祠也。（書鈔七四）

秦政并吞六國，苞宇宙之弘敞。（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）

秦相趙高，指鹿爲馬，束蒲爲脯，二世不覺。（文選西征賦注、天中記四六）

陸賈新語辨惑：「秦二世之時，趙高駕鹿而從行，王曰：『丞相何爲駕鹿？』高曰：『馬也。』王曰：『丞相誤邪？以鹿爲馬也！』高曰：『乃馬也。陛下以臣之言爲不然，願問羣臣。』於是乃問羣臣，羣臣半言馬，半言鹿。」文選潘岳西征賦：「野蒲變而爲脯，苑鹿化以爲馬。」張銑注：「趙高欲爲亂，恐羣臣不聽，乃先設驗，以蒲爲脯，以鹿爲馬，獻于二世，羣臣言鹿脯者皆誅之。」書鈔一四五引古今注：「秦二世時，丞相趙高用事，乃先獻蒲脯、鹿馬，以驗羣臣也。」金樓子箴戒篇：「秦二世即位，自幽深宮，以鹿爲馬，以蒲爲脯。」

獄法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謹案：律者，法也。皋陶謨：「虞始造律。」主所制曰令，漢書：「著于令甲。」夫吏者，治也，當先自正，然後正人，故文書下「如律令」，言當承憲履繩墨，動不失律令也。（唐律疏議名例篇、文選陳琳檄豫州文注，類聚五四、書鈔四五、翻譯名義集四、御覽六三八、事始、事物紀原十、考古質疑四、演繁露二、路史後紀七、玉海六五、書林事類韻會一〇〇、吏學指南）

拾補曰：「『關諸』二字疑，書鈔無。」器案：「此關」二字，書林事類作「比開」。

漢令：「蠻、夷、戎、狄，有罪當殊。」殊者，死也。（史記蘇秦傳集解）

易：「噬嗑爲獄。」獄，十月之卦，從犬言聲，二犬，亦所以守也。廷者，陽也，陽尚生長。獄者，陰也，陰主刑殺。故獄皆在廷北，順其位。（意林、御覽六四三）

萬民之有罪過，未離於法者，桎梏以上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。」令平易道路也。

拾補曰：「意林云：『獄字，二犬守，言無情狀，犬亦得之。』與此所引小異。」器案：今詩小雅節南山作「宜岸宜獄」，釋文：「『岸』，韓詩作『犴』。」三家詩字多同，此亦魯詩也。說文：「獄，司空也。」漢書儒林王式傳：「太后怒曰：『安得司空城旦書乎？』」服虔注曰：「道家以儒法爲急，比之於律令也。」案漢以司空主獄，故賈誼亦云「輸諸司空」也。

周禮：「三王始作獄。」夏曰夏臺，言不害人，若游觀之臺，桀拘湯是也。周曰囹圄，囹、令，圄、舉也，言令人幽閉思愆，改惡爲善，因原之也。今縣官錄囚，皆言舉也。（意林、玉燭寶典二、初學記二〇、慧琳一切經音義六、希麟續一切經音義二、御覽六四三、事物紀原十、海錄碎事二一、書林事類韻會九〇、古今事物考八）

案：漢書禮樂志注引應劭曰：「囹圄，周獄名也。」

自辛爲辠，令其辛苦憂之也。秦皇謂辠字似皇，故改爲罪。（意林、御覽六四一）

盜，逃也，言其晝伏夜奔，逃避人也。（詩小雅南山之什巧言疏）

囚，道也，言辭窮情得，以罪誅道也。禮：「罪人實諸圜土。」故囚罪人置諸圜土，故囚字爲口中人，此其象也。（意林、初學記二〇、御覽六四二）

械，戒也，所以警戒，使爲善也。桎，實也，言其下垂至地，然後吐情首實。（御覽六四四）

頃者，廷尉多牆面，而苟充茲位；治書侍御史，不復平議讞當糾紛，豈一事哉！里語曰：「縣官漫漫，冤死者半。」昔在清平之世，使明恕君子，哀矜折獄，尚有怨言，況在今時耶！（意林、御覽四九六、職官分紀一四、翰苑新書二二）

意林注云：「應劭三國時人，當時有此語。」拾補曰：「『冤』，意林作『怨』。」器案：御覽四九六亦作『怨』。「冤」六朝、唐人別字作「寃」，故「冤」多譌「怨」。

折當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目録云：「泰山太守臣劭再拜上書曰：『秦皇焚書坑儒，六藝缺亡；高祖受命，四海乂安，往往於壁柱石室之中，得其遺文，竹帛朽裂，殘闕不備。至國家行事，俗間流語，莫能原察；故三代遺軿軒使者，經絶域，採方言，令人君不出户牖而知異俗之語耳。』」（蘇頌蘇魏公文集六六校風俗通義題序）

蘇頌曰：「此其自敍如此，勢當在卷首或卷末，今乃云第十，以此又知庾、馬所載篇第，未必當然。」

汝南王叔漢，父子方，出游二十餘年不還，叔漢即發哀，詔書賻錢二十萬。即而子方從蒼梧還，叔漢詣闕乞納賻錢，受兄伯三往迎喪，叔漢作尚書郎，有人告子方死於汝南，即遣

虛妄罪。靈帝詔將相大夫會議之，博士任敏議云：「凡人中壽七十，視父同儕亡，可製服也。子方在遠，人指其處，不可驗也，罪不可加焉。」詔書：「還錢，復本官。」（意林）

濟北李登，爲從事史，病，得假歸家，復移刺延期，後被召，登自嫌不甚贏瘦，謂雙生弟寧曰：「我兄弟相似，人不能別，汝差類病者，代我至府。」寧曰：「府君大嚴，得毋不可。」登曰：「我新吏耳，無能識者，我自行見主，必死。」寧詣府，主不辨，後爲人所言，事發覺，時相弊久，弟大怒曰：「濟北爾乃欲相爲也。」遂殺登。（書鈔三二、御覽六三四）

陳國張伯嗟，弟仲嗟婦炊於竈下，至井上，謂伯嗟曰：「我今日妝寧好不？」伯嗟曰：「我今旦大誤，謂伯嗟爲卿。」答曰：「我故伯嗟也。」婦大慙愧。其夕時，伯嗟到更衣，婦復牽伯嗟曰：「今旦大誤，謂伯嗟爲卿。」答曰：「我故伯嗟也。」蓋親密無過夫婦，然尚如此，況於初未相見而責先識之乎？（類聚三二、御覽三九六、四九一、類說三六、淵海五八、黃山谷蠟梅詩任注）

器案：「嗟」，一作「階」，一作「偕」。睽車志載向汲事同。

陳留有富室翁，年九十無子，取田家女爲妾，一交接，卽氣絶；後生得男，其女誣其淫佚有兒，曰：「我父死時年尊，何一夕便有子？」爭財數年不能決。丞相邴吉出殿上決獄，云：「吾聞老翁子不耐寒，又無影，可共試之。」時八月，取同歲小兒，俱解衣裸之，此兒獨言寒；復令並行日中，獨無影。大小歎息，因以財與兒。（意林、書鈔三六、四四、御覽三八八、八三六、職官分

紀三、合璧事類前三二、錦繡萬花谷前十八、羣書類編故事六、古今事物考一、天中記二三、稗史彙編七四）

器案：通典一六八、折獄龜鑑三亦載此事，不言出何書。

沛郡有富家公，資二千餘萬，小婦子年裁數歲，頃失其母，又無親近，其大婦女甚不賢；公病困，思念惡聲爭其財，兒判不全，因呼族人爲遺令云：「悉以財屬女，但遺一劍與兒，年十五，以還付之。」其後兒大，姊不肯與劍，男乃詣郡自言求劍。謹案：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，得其辭，因錄女及聲，省其手書，顧謂掾史曰：「女性强梁，聲復貪鄙，其父畏賊害其兒，又計小兒正得此財，不能全護，故且俾與女，內實寄之耳，不當以劍與之乎？夫劍者，亦所以決斷也；限年十五者，度其子智力足以自活，此女聲必不復還其劍，當聞縣官，縣官或能證察，得以見伸展也。凡庸何能思慮强遠如是哉！」悉奪取財以與子，曰：「弊女惡聲温飽十五歲，亦以幸矣。」於是論者乃服，謂武原情度事得其理。（書鈔四四、又一二二、御覽六三九、八三六、折獄龜鑑八、棠陰比事下、困學紀聞十二）

器案：通典一六八亦載此事。

南郡讞：「女子何侍爲許遠妻，侍父何陽，素酗酒，從遠假求，不悉如意，陽數罵詈，遠謂侍：『汝公復罵者，吾必揣之。』侍曰：『共作夫妻，奈何相辱，揣我公者，搏若母矣。』其後陽復罵，遠遂揣之。侍因上堂搏姑耳三下。司徒鮑宣決事曰：『夫婦所以養姑者也，今聲自辱其

父，非姑所使；君子之於凡庸，尚不遷怒，況所尊重乎？當減死論。』」（書鈔一二〇、御覽八四六）

陳國有趙祐者，酒後自相署，或稱亭長、督郵；祐復於外騎馬將絳幡，云：「騎馬將幡，起於戲耳，無它惡意。」（書鈔一二〇、御覽八四六）

司徒鮑宣決獄云：「騎馬將幡，起於戲耳，無它惡意。」

汝南張妙會杜士，士家娶婦，酒後相戲，張妙縛杜士，捶二十下，又懸足指，士遂至死。

鮑昱決事云：「酒後相戲，原其本心，無賊害之意，宜減死。」（意林、御覽八四六）

周廣業意林注曰：「昱字文泉，永平年汝南太守，後爲司徒，奏定辭訟七卷，決事都目八卷，後書有傳。」又曰：「案抱朴子（疾繆篇）云：『俗有戲婦法，於稠衆中，問以醜言，或蹙以楚撻，繫脚倒懸，酒客醎醬，不知限齊，至有蹉折支體者，非峻刑不能止也。』觀張妙之事，則漢末已然，薄俗成風，可歎也。」器案：羣書治要引仲長統昌言：「今嫁娶之會，捶杖以督之戲謔，酒醴以趣之情欲，宣淫佚于廣衆之中，顯陰私於族親之間，污風詭俗，生淫長奸，莫此之甚，不可不斷者也。」仲、應二氏所言，實後世鬧房惡俗之由始。

臨淮有一人，持一匹縑到市賣之，道遇雨而披戴，後人求共庇蔭，因與一頭之地；雨霽，各云：「我縑。」詣府自言，太守丞相薛宣劾實，兩人莫肯首服，宣曰：「縑直數百錢耳，何足紛紛，自致縣。」呼騎吏中斷縑，各與半；使追聽之。後人曰：「受恩。」前撮之。縑主稱冤不已。宣曰：「然，固知當爾也。」因結責之，具服，俾悉還本主。（意林、白帖十三、御覽四九六、六三九、八一八、折獄龜鑑六、淵海六四、天中記二七）

器案：通典一六八、棠陰比事下俱載此事。

汝南陳公思，爲五官掾，王子祐爲兵曹，行會食下亭。子祐曾以官事考殺公思叔父斌，斌無子，公思欲爲報仇，不能得，卒見子祐，不勝憤怒，便格殺之，還府歸死。時太守太傅胡廣，以爲招罪人也，陳公思追念叔父，仁勇憤發，手刃仇敵，自歸司敗，便原遣之。（書鈔七七、御覽四八二）

潁川有富室，兄弟同居，兩婦皆懷任，數月，長婦胎傷，因閉匿之；產期至，同到乳舍，弟婦生男，夜因盜取之，爭訟三年，州郡不能決。丞相黃霸出坐殿前，令卒抱兒，去兩婦各十餘步，叱婦曰：「自往取之。」長婦抱持甚急，兒大啼叫；弟婦恐傷害之，因乃放與，而心甚自悽愴，長婦甚喜。霸曰：「此弟婦子也。」責問大婦，乃伏。（意林，書鈔四四、御覽三六一、六三九、折獄龜鑑六、棠陰比事上、天中記二七）

平原郡讞：「胡譚取周碧爲妻，譚陰陽不屬，令碧與李方、張少姦通，冀得其子。」（類聚三五）

巴郡宋遷，母名靜，往阿奴家飲酒，遷母坐上失氣，奴謂遷曰：「汝母在坐上，何無儀適？」遷曰：「腸痛，誤耳，人各有氣，豈止我母。」遷罵奴，奴乃持木枕擊遷，遂死。（御覽八四六）

扶風蘇不違父爲司隸李暠所逮，暠遷司農，不違穿府北垣，徑上聽事，听暠卧具，暠一宿數遷。（御覽七〇八、天中記四六）

器案：不違父蘇謙爲司隸李暠所逮，死獄中，見後漢書蘇不韋傳。不違卽不韋，猶呂不韋一作呂不違也。

怨度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汝南周霸，字翁仲，爲太尉掾，婦於乳舍生女，自毒無男，時屠婦比臥得男，因相與私貨易，裨錢數萬。後翁仲爲北海相，吏周光能見鬼，署爲主簿，使還致敬於本郡縣，因告光曰：「事訖，臘日可與小兒俱上冢，去冢經十三年，不躬烝嘗，主簿微察知，相先君寧息，會同飲食忻娛否？」往到於冢上，郎君沃酹，主簿俛伏在後，但見屠者弊衣蠭結，踞神坐，持刀割肉，有五時衣帶青墨綬數人，彷徨陰堂東西廂，不敢取來前。光怪其故，還至，引見，問之，乞屏左右，起造於膝前，白事狀如此。翁仲曰：「主簿出勿言。」因持劍上堂，問嫗：「女何以養此子？」嫗大怒曰：「君常言兒體質聲氣喜學似我，老公欲死，爲作狂語。」翁仲具告之，曰：「祀祭如此，不具服，子母立截。」嫗辭窮情竭，泣涕具陳其故。時子年已十八，呼與辭決曰：「凡有子者，欲以承先祖，先祖不享血食，無可奈何。」自以衣裘僮僕車馬迎取其女；女嫁爲賣餅子婦，後適安平李文思，文思官至南陽太守。翁仲便養從弟子熙，爲高邑令。神不歆非類，明矣，安得養他人子乎？（意林、書鈔一四四、御覽三六一、八八三、太平廣記三一七）

拾補曰：「『蠭結』卽『螽髻』。」案道藏本意林作「褰縷」。

趙孝以父田禾將軍任爲郎，每告歸，白衣步擔。嘗從長安還，欲止郵亭；亭長聞孝當過，灑掃待之。孝既到，長不肯內，因問曰：「田禾將軍子何時到？」孝曰：「尋到矣。」顯宗皇帝聞孝名，詔拜諫議大夫，遷衛尉。（廣博物志十六）

器案：此全本後漢書趙孝傳，疑廣博物志誤引。

將作大匠陳國公孫志節，有蒼頭地餘年十七，情性聰惠，儀狀端正，工書疏。志節爲户曹史，令地餘歸取資用，因持車馬亡去，到丹陽，自云姓王名斌，字文高，遂留爲諸曹史。志節拜揚州刺史，郡選曹史衣冠子弟，皆出斌下，乃用之。斌乞屏左右，叩頭涕洟，曰：「斌卽明使君地餘也。」斌後爲蒼梧太守。（類聚三五、初學記十九、御覽四八二、五〇〇、天中記十九、廣博物志十七）

楊範，字文端，齊人。齊、宋之亂，母在賊中，採椹藏於地，夜取之進母，如是非一。忽於地中得米十斛，上有字云：「米十斛，賜孝子楊範，以資給母。」（御覽四二一、天中記二四、五一）

情遇

百里奚爲秦相，堂上作樂，所賃澣婦，自言知音，呼之，搏髀援琴，撫絃而歌者三。其一曰：「百里奚，初娶我

時五羊皮，臨當別時烹乳雞，今適富貴忘我爲。」其三曰：「百里奚，百里奚，母已死，葬南谿，墳以瓦，覆以柴，春黃藜，搤伏雞，西入秦，五羖皮，今日富貴捐我爲。」問之，乃其故妻，還爲夫婦也。（書鈔一二八、樂府解題、樂府詩集六〇、事類賦十一、御覽五七二、羣書通要乙二、古詩紀四）

器案：又見漢書鄒陽傳注引應劭。

司農黃昌爲蜀郡太守，得所失婦，便爲正室，使後婦下之。（通典八九虞盼議引）

器案：後漢書酷吏傳、書鈔七六引謝承漢後書、御覽三七二引會稽典錄，水經沔水下注：「江水又東逕黃橋下，臨江有漢蜀郡太守黃昌宅，橋本昌創建也。昌時爲州書佐，妻遇賊相失，後會於蜀，復修舊好。」

河南平陰龐儉，本魏郡鄴人，遭倉卒之世，亡失其父，時儉三歲，弟纔繈抱耳，流轉客居廬里中，鑿井，得錢千餘萬，遂温富。儉作府吏，躬親家事，行求老蒼頭謹信屬任者，年六十餘，直二萬錢，使主牛馬耕種。有賓婚大會，母在堂上，酒酣，陳樂歌笑。奴在竈下助厨，竊言：「堂上老母，我婦也。」客罷，婢語次，説：「老奴無狀，爲妄語，所説不可道也。」窮詰其由，母謂婢試問其形狀，奴曰：「家居鄴時，在富樂里宛西，婦艾氏女，字阿橫，大兒字阿癡，小兒曰越子，時爲縣吏，爲人所略賣。阿橫右足下有黑子，右腋下赤誌如半櫛。」母曰：「是汝公也。」因下堂相對啼泣：「兒婦前，爲汝公拜。」即洗浴身，見衣被，遂爲夫婦如初。儉子歷二千石刺史七八人。時人爲之語曰：「廬里諸龐，鑿井得銅，買奴得公。」子孫羞之，言：「我先

人初居廬里者兄弟二人，家買奴得公爾。」（類聚三五、白帖六、初學記十八、事類賦十、御覽一八九、四七二、五〇〇、八三六、蒙求舊注下、合璧事類外六一、天中記十七）

蜀郡任嘉，年三四歲時，父騰，爲諸生，於漢中就師，有盜賊，道路斷絕，蜀亦覆沒，轉客長沙，爲州郡吏；後嘉爲奏曹掾，默知嘉實其子也，嘉母語次謂嘉曰：「奏曹掾，則汝父也，但差老耳。」嘉曰：「天下豈獨蜀有一任，夫人何以老更生邪意？」母曰：「咄，我守養汝數十年，無嫌譏，豈以垂沒更失計哉？顧實真父，不可棄捐。」後嘉問掾：「聲音何類太守？何州里邪？」掾曰：「本犍爲武陽人，蓬轉流宕到此。」母察審諦，又識左耳前贅，因出抱持，對之流涕。（御覽二五九、天中記三四）

陳留太守泰山吳文章，少孤，遭憂衰之世，與兄伯武相失，別二十年，後相會下邳市中，爭計共鬬，伯武毆文章，文章欲報擊之，心中悽愴，手不能舉，大自怪也，因投杖於地，觀者咸笑之；更相借問，乃親兄也，相持涕泣。觀者復曰：「兄校弟，不得報兄。」向者所笑，乃其義也。（御覽五一六、八二七、東坡物類相感志卷四、類林一下）

器案：水經泗水注：「昔泰山吳伯武，少孤，與弟文章相失二十餘年，遇於縣市，文章欲毆伯武，心神悲慟，因相尋問，乃兄弟也。」

輯事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彭祖壽年八百歲，猶恨唾遠。（御覽三八七）

器案：楚辭天問王逸注：「彭鏗卽彭祖，……至七百歲，猶曰：『悔不壽，猶恨杖晚而唾遠。』」

荆鼈令死，尸隨水上，荆人求之，不得也。

令鑿巫山，然後蜀得陸處。望帝自以德不如，以國禪與鼈令，爲蜀王，號曰開明。（御覽五六）

拾補曰：「案：怪神篇雖有鼈令事，而語不詳，當別爲一條。」器案：水經江水注一引來敏本蜀論：「荆人鼈令死，其尸隨水上，荆人求之不得，鼈令至汶山下復生起，見望帝，——望帝者，杜宇也，從天下女子朱利，自江源出爲宇妻，遂王於蜀，號曰望帝。——望帝立以爲相。時巫山峽而蜀江不流，帝使鼈令鑿巫峽道水，蜀得陸處，望帝自以德不若，遂以國禪，帝使鼈令鑿巫峽道水，蜀得陸處，望帝自以德不若，遂以國禪與鼈令，事類賦六、御覽八八、九二三引揚雄蜀王本紀：「荆人鼈令死，其尸流亡，隨江水上，至郫，遂活，與望帝相見，望帝以爲相。時玉山出水，若堯之洪水，望帝不能治，使鼈令決玉山，民得安處。鼈令治水，去後，望帝與其妻通，慙愧，自以德薄，不如鼈令，乃委國授之而去，如堯之禪舜。鼈令卽位，號曰開明帝。」據此，則「巫山」當是「玉山」之誤。華陽國志蜀志言「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」，玉山卽玉壘山也。蜀中名勝記八：「金堂，峽口，相傳鼈令所鑿。」讀史方輿紀要：「金堂縣，縣東二十里，高山拱峙，河流其中，相傳望帝鼈令所鑿，宋轉運使韓琦續修之，以通舟楫，亦曰峽口。」四川通志十從之。

齊人不食而死也。（御覽八四七引檀弓黔敖事，注引風俗通此文）

器案：檀弓篇言：「昔黔敖忽於嗟來，然君子猶以爲其嗟可去，謝可食。」亦本檀弓爲言。

伯魚之生適有饋孔子魚者，嘉以爲瑞，故名鯉，字伯魚。（御覽九三五、事類賦二九）

吳王夫差，大敗齊于艾陵，還，誅子胥，取其身流之江，抉其目東門，曰：「使汝視越之入吳也。」（匡謬正俗八）

吳王夫差羞見子胥，以帛幕面而死，故後人因之製面衣，以爲常則也。（杜甫納涼遇雨詩注）

天下之女白，不如越谿之女肌皙。（杜甫納涼遇雨詩注）

器案：杜甫壯遊詩：「越女天下白。」當亦本此。

潁川張欽孟孝，吳、楚反，與亞夫常爲前鋒，陷陳潰圍，傍人觀曰：「壯哉此君！」欽聞自矜，遂死軍。（御覽三八六）

汝南周勃，辟太尉清詔，使荆州。（後漢書第五種傳注、通鑑五四注）

器案：第五種傳：「永壽中，以司徒掾清詔，使冀州。」李賢注引風俗通此文，並釋之曰：「蓋三公府有清詔員，以承詔使也。」又范滂傳：「時冀州饑荒，盜賊羣起，乃以滂爲清詔使，案察之。」

武帝廣開獻書之路，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禄，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書積如丘山，傳業浸衆，枝葉繁滋，經説百萬言，蓋利禄之路然也。（御覽六〇七）

文選爲范始興求立太宰碑表注引七略：「孝武皇帝勅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丘山。」此文本之。

張仲春，武帝時人也，善雅歌，與李延年同時，每奏新歌，莫不稱善，然不知休息，終至

於敗亡，以諭人之進退，當有節奏。（御覽五七二）

昭帝時，大官上食，羹中有髮，切中有土，令丞坐不謹敬，皆論。（御覽八六一、天中記四六）

徐友蘭曰：「疑『飯』爛爲『切』。」

昭帝時，蒙人焦貢爲小黃令，路不拾遺。詔遷貢，百姓揮涕守闕，求索還貢；天子聽增秩千石。貢之風化猶存，其民好學多貧，此其風也。（廣博物志十七）

侯霸，字君房，爲淮平大尹，政理有能名，及王莽敗，霸保固自守，卒全一郡。更始元年，遣使徵霸，百姓老弱，相攜號哭，遮使者車，或當道而卧，皆曰「願乞侯復留期年」。民乃誠乳婦，勿復舉子，侯君當去，必不能全。使者慮霸就徵，臨淮必亂，不敢授璽書，而具以狀聞。（天中記三四）

器案：此後漢書侯霸傳文，疑天中記誤引。

案：明帝起居注：「上東巡泰山，到滎陽，有烏飛鳴乘輿上，虎賁王吉射中之，作辭曰：『烏烏啞啞，引弓射，洞左腋，陛下壽萬歲，臣爲二千石。』帝賜錢二百萬，令亭壁悉畫爲烏也。」（文選赭白馬賦注、初學記三〇、御覽七三六、九二〇、天中記五九）

何敞爲鬼蘇珠娘按誅亭長龔壽。（南村輟耕録十四）

器案：搜神記十六、法苑珠林七四引寃魂志亦載此事。御覽一九四引謝承後漢書：「倉梧廣信女子蘇娥，行宿鵲巢

亭，爲亭長龔壽所殺及婢，致富取財物埋置樓下。交阯刺史周敞行部宿亭，覺壽奸罪，奏之，殺壽。」（列異傳云：「鵠奔亭。」）則以爲周敞。

陳龜遷京兆尹，民有疾病，則給醫藥，常使户曹巡行。（書鈔七六）

東海王興宗議曰：「晏平仲以齊君奢，故澣其朝冠，振其鹿裘。」（御覽八二六）

潁川黄子廉者，每飲馬，投錢於水中。（初學記二七、御覽一八九、四二六、八三六、事類賦十、紀纂淵海四九、困學紀聞十八）

拾補曰：「案慈禮卷載郝子廉事，絶相類，此云潁川黄子廉，唯姓不同耳，豈本一事，而傳者異與？」器案：淵海引此，與郝子廉過姊飯留錢事，合爲一條。

南陽酈縣有甘谷，谷中水甘美，云其山上大有菊華，水從山上流下，得其滋液，谷中三十餘家，不復穿井，仰飲此水，上壽者百二三十，中者百餘歲，七八十者，名之爲夭，菊華輕身益氣，令人堅强故也。司空王暢、太尉劉寬、太傅袁隗爲南陽太守，聞有此事，令酈縣月送水三十斛，用之飲食；諸公多患風眩，皆得瘳。（類聚八一、初學記二七、御覽五四、九九六、錦繡萬花谷後三八、事文類聚二九、合璧事類別三九）

器案：抱朴子内篇仙藥，襲用此文。

袁湯卒時年八十六，有子十二人。（後漢書袁安傳注）

光禄奉肹上戴就爲主事。（後漢書獨行戴就傳注）

謝自然，女道士也，果州人，居金泉山，晝夜不寐，忽有雲氣散漫，彌久仙去。（猗覺寮雜記上）

器案：謝自然，唐女道士，果州南充人，韓愈詩集卷一有謝自然詩一首，劉商有謝自然却還舊居詩，施肩吾有謝自然陞仙詩，續神仙傳、御覽六六二引三洞珠囊、太平廣記五五引集仙録，俱言謝自然爲貞元時人，朱翌誤記爲風俗通文。

陰教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女媧禱祠神祈而爲女媒，因置昏姻，行媒始行明矣。夫昏以昏時，而昏繇此；因以因姬，而因乎人。姻者，姻之始，媒者，姻之聚，所謂昏因姻媒如此。（路史後紀二）

器案：文有脱誤，惜不得善本以訂補之。

又案：廣雅十三佳：「媧，女媧，伏羲妹。」説卽本此。

女媧，伏希之妹。（路史後紀二）

漢以八月算人，后家以金帛賂遺主者，以求入也。（後漢書皇后紀注、通考帝系考四）

列侯尚公主，國人尚翁主，以妻制夫，陽屈於陰爾。（初學記十、御覽一五四、紀纂淵海八一、書林事類韻寶五三）

器案：漢書王吉傳：「漢家列侯尚公主，諸侯則國人承翁主，使男事女，夫詘於婦，逆陰陽之位，故多女亂。」後漢書

荀爽傳：「今漢承秦法，設尚主之儀，以妻制夫，以卑臨尊，迷於乾坤之道，失陰陽之義。」

六宮采女凡數千人。案采者，擇也，天子以歲八月，遣中大夫與掖庭丞相工，率於洛陽鄉中閱視童女，年十三以上，二十以下，姿色端麗，合法相者，載還後宮，擇視可否，迺用登御。」通典三四文同，卽用風俗通也。後漢書皇后紀上：「漢法，常因八月算人，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，於洛陽鄉中，閱視良家童女，年十三以下：「順烈梁皇后，諱妠，……永建三年，與姑俱選入掖庭，時年十三，相工茅通見后，驚，再拜賀曰：『此所謂日角偃月，相之極貴，臣所未嘗見也。』」其事正可取證此事。故謂之采女也。（文選皇后紀論注、慧苑華嚴經音義上）

易稱：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」婦人謂嫁娶之禮曰歸，歸其妹於諸侯，亨終吉也。（初學記十）

拾補曰：「亨、享通。」

周禮媒氏，因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冰泮鳴雁，於是乎合。（事類賦八）

織女七夕當渡河，使鵲爲橋。（歲華紀麗三）

俗說：齊人有女，二人求之，東家子醜而富，西家子好而貧，父母疑不能決，問其兩祖。兩祖俱不能決，難指斥言者，偏祖令我知之。」女便兩祖，怪問其故，云：「欲東家食，西家宿。」此爲兩祖者也。（類聚四〇、御覽三八二、類説三六、天中記十八）

辨惑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俗有不□□語，謂之東野之言。（文選陳孔璋答東阿王牋集注陸善經引）

器案：□□疑「經之」二字，東野之言，卽指齊東野人之語，見孟子萬章上。

積習而成，不敢獨否。（文選王文憲集序注）

子不以從令爲孝，後主固宜是革，浸以爲俗，豈不謬哉！（文選王融策秀才文注）

器案：十反篇「豫章太守汝南封祈武興、泰山太守周乘子居」條，應劭案有「子不以從令爲孝」語。

傳曰：「后稷冬墾田，流汗而種，田不生者，人力非不至，天時不與。（御覽三八七）

器案：漢書李尋傳：「設上農夫而欲冬田，肉袒深耕，汗出種之，然猶不生者，非人心不至，天時不得也。」

俗說：天地開闢，未有人民，女媧摶黃土作人，務劇力不暇供，乃引絙於泥中，舉以爲人。故富貴者黃土人也，貧賤者絙人也。（御覽七八、三六〇、事物紀原一、廣博物志九）

拾補云：「『力』一作『劣』。」

上古之時，草居露宿，冬則山南，夏則山北。（意林）

錢大昕曰：「『上古』二句，亦見後『無恙』條。然馬氏先引此條，後引『無恙』云云，不相連屬，故別出之。」

無恙。俗說：恙，病也。凡人相見，及通書問，皆曰無恙。謹案：易傳：「上古之世，草居露宿。」多被此毒。恙，噬人蟲也，善入人腹，食人心，人每患苦之，故俗相勞問者云無恙，非

爲病也。（匡謬正俗八、類聚七五、史記刺客列傳索隱、意林、御覽三七六、七三九、通鑑綱目集覽三四）

器案：事文類聚翰墨大全後一引作「恙，俗說：疾也，曰無恙疾邪？世俗相承，謂病輕爲微恙」。

益。戴埴鼠璞下：「戰國策：『趙威后問齊使：歲無恙耶？王亦無恙耶？』晉顧愷之與殷仲堪牋：『行人安穩，布帆無恙。』隋日本遣使稱：『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。』風俗通云：『恙，毒蟲也，喜傷人。古人草居露宿，相勞問曰無恙。』神異經云：『北大荒中有獸，咋人則病，名曰獟。獟，恙也，常人人室屋，黃帝殺之。』北人無憂病謂無恙。蘇氏演義亦以無憂病爲無恙，恙之字同。或以爲蟲，或以爲獸，或謂無憂病，廣干祿書兼取憂及蟲，事物紀原兼取憂及獸。予看廣韻，其義極明，於恙字下云：『憂也，病也，又噬蟲善食人心也。』於獟字云：『獟獸如師子，食虎豹及人。』是獟與恙爲二字，合而一之，神異經誕矣。」

祝阿不食生魚。俗說：祝阿凡有賓婚吉凶大會，有異饌飯食，自極至蒸魚也。（書鈔一四五）

器案：山澤篇言祀泰山有福脯。

俗說：膊，闊大脯也。案：泰山博縣十月祠泰山，膊闊一尺，長五分。（書鈔一四八）

俗說：人飲如犢。人飲酒無量如犢也。（書鈔一四八）

菟髓。

俗說：臘正旦食得菟髓者，名之曰幸，賞以寒酒。幸者，善祥，令人吉利也。或說：食菟髓者，令人面免生髓，露見醜惡，今覺得之，嘉不爲己疾也。謹案：尚書：「夏禹始作肉刑。」則天象而慎其過，故穿踰盜竊者髕。髕者，去其髕骨也。逮至暴秦，亂獄糾紛，烹俎車

裂抽脊，點首窮愁，飲泣永歎。凡人食得菟髓，以爲佳瑞，物類相感，冀全己之髓也，所以有賞耳。（類聚五、書鈔一五五、白帖一、初學記二九、御覽三三、六四八、九〇七、事類賦三三、歲時廣記三九、書林事類韻會一〇〇）

器案：白帖「正旦」作「正祖」。

元日食雞子一枚，以鍊形也。（歲時廣記五）

器案：歲華紀麗一、御覽二九引周處風土記：「元旦當生吞雞子一枚，謂之鍊形。」御覽二九、歲時廣記五又引莊子：「乃有雞子五熏鍊形。」注：「正旦皆當生吞雞子一枚。」今莊子無文，蓋出莊子五十二篇本、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録所謂「漢志『莊子五十二篇』，即司馬彪、孟氏所注是也，言多詭誕，或似山海經，或類占夢書」者也。

元日飲桃湯及柏葉酒。（歲時廣記五）

器案：御覽二九、歲時廣記五引荆楚歲時記：「元旦服桃湯。桃者，五行之精，能厭伏邪氣，制御百鬼。」

呼雞曰朱朱。俗説：雞本朱氏翁化而爲之，今呼雞皆朱朱也。謹案：説文解字：「鬧，鬥口爲譁，州其聲也，讀若祝。」祝者，誘致禽畜和順之意，鬧與朱音相似耳。（齊民要術六、兼明書五、初學記三〇、御覽九一八、事類賦十八、野客叢書十一、事文類聚後四六、事文類聚翰墨大全後戊七、紀纂淵海九七、羣書通要庚七）

呼虎爲李耳。俗説：虎本南郡中廬李氏公所化爲，呼李耳因喜，呼班便怒。（御覽八九一、事類賦二〇、天中記六〇）

諱故。」

器案：方言八：「虎，陳、魏、宋、楚之間，或謂之李父，江、淮、南楚之間，謂之李耳。」郭注：「虎食物值耳卽止，以觸其

肅肅，蝦蠪掉尾。俗說：蝦蠪一跳八尺，再跳丈六，從春至冬，袒裸相逐，無他所作，掉尾肅肅。謹案：蝦蠪既處水中，其尾又短，正使能掉之，豈能肅肅乎？原其所以，當言夏馬。夏馬患蛇蚋，掉尾振擊，常肅肅也。蝦蠪、夏馬音相似。（類聚九三、御覽九四九、類說三六、天中記五五）

器案：天中記「至冬」作「至夏」。又董仲舒葬下馬陵，俗呼爲蝦蟆陵，音近之譌，與此正復相似。

户律：漢中、巴、蜀、廣漢，土地温暑，草木早生晚枯，氣異中國，夷、狄畜之，故令自擇伏日也。謹案：漢書：高帝分四郡之衆，用良、平之策，還定三秦，席卷天下。蓋君子所因者本也，論功定封，加以金帛，重復寵異，令自擇伏日，不同於凡俗也。（類聚五、白帖一、歲華紀麗二、御覽三一、事類賦四、歲時廣記二五、書林事類韻會八八、天中記五）

器案：户律「諸郡自擇伏日」，至魏時始改，見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。

赤春。俗說：赤春從人假貸，皆自乏之時。或說：當言斥春，春舊穀已□，新穀未登，乃有鳴倉庚。」月令：「衣青衣，服蒼玉。」爾雅云：「春日青陽。」凡三春時，不得服赤也。今里語指斥此時，相從假貸乎？斥與赤，音相似耳。（玉燭寶典一、御覽二〇）

曰相斥觸，原其所以，言不當觸春從人求索也。

器案：觸春，猶程曉之言觸熱也。

夏至著五綵，辟兵，題曰游光。游光，厲鬼也，知其名者無温疾。五綵，避五兵也。案：人取新斷織繫户，亦此類也。謹案：織取新斷二三寸帛，綴著衣衿，以己織縑告成於諸姑也。後世彌文，易以五綵。又永建中，京師大疫，云厲鬼字野重、游光。亦但流言，無指見之者。其後歲歲有病，人情愁怖，復增題之，冀以脱禍。今家人織新縑，比許，繫户上，此其驗也。（書鈔一五五、玉燭寶典五、歲時廣記二四、御覽二三、八一四、合璧事類前十六、廣博物志四、天中記五）

器案：淮南説林：「曹氏之裂布，蜮者貴之。」高注：「楚人名布爲曹。今俗間以始織布繫著其旁，謂之曹布，燒以傅蜮則愈，故蜮者貴之。」潛夫論浮侈篇：「或裂拆繒綵，裁廣數分，長各五寸，縫繪佩之；或紡綵絲而縻，斷截以繞臂；此長無益於吉凶，而空殘滅繒絲，縈悸小民。」所説蓋與此相類。文選東京賦：「殪墜仲而殲游光。」注：「墜仲、游光兄弟八人，恒在人間作怪也。」案：墜仲即風俗通之野重。後漢書馬融傳：「捎罔兩，拂游光。」注：「游光，神也，兄弟八人。」

五月五日，賜五色續命絲，俗説以益人命。（類聚四、初學記四、御覽八一四、事類賦十、紀纂淵海二、歲時廣記二一）

五月五日，以五綵絲繫臂，名長命縷，一名續命縷，一名辟兵繒，一名五色縷，一名朱索，辟兵及鬼，命人不病温。又曰，亦因屈原。（類聚四、書鈔一五五、初學記四、御覽三一、事類賦四、歲時廣記二一、事物紀原八、錦繡萬花谷後四、事文類聚前九、書林事類韻會五四、羣書通要甲七、古今事物考一、天中

記五）

器案：御覽三一、歲時廣記二一、事物紀原又引云：「五月五日，集五色繒，辟兵。余問服君，服君曰：『青赤白黑以爲四方，黃爲中央，襞方綴于胸前，以示婦人蠶功也。』」盧文弨、錢大昕以下諸家輯風俗通佚文者，俱收入此條。今案：此非應劭之言，乃裴玄之語也。玉燭寶典五引裴玄新言：「五色繒謂之辟兵。服君云：『襞方以綴腹前，示養蠶之功也。又織麥麵，同日俱成，以懸於門，彰收麥也。謂爲辟兵，聲之誤。』」歲華紀麗二、天中記五引此俱作裴玄新語，今從之。新語、新言互出，蓋傳鈔之誤；服君，天中記作伏君，古通。裴玄新言中，率多與河南服君問答之語，今所見玉燭寶典一、歲華紀麗一、御覽二九各另引有「以問河南伏君」之言，則信乎其爲裴玄新言之書也。

八月一日是六神日，以露水調朱砂蘸小指，宜點灸，去百疾。（天中記五）

器案：歲華紀麗三、天中記五引荊楚歲時記：「八月一日以朱墨點小兒，名爲天灸，以厭病也。」

八月秋穰，可以殺瓠，取其色澤而堅，類從以爲瓠死燒穰，瓜亡煮漆，卽此是也。今俗畜瓠之家不燒穰，種瓜之家不焚漆。俗說：家人燒黍穰，則使田中瓠枯死也。（御覽九七九、坤雅十六、天中記四六）

俗說：高祖與項羽戰，敗於京、索間，遁叢薄中，羽追求之，時鳩正鳴其上，追者以爲必無人，遂得脫，及卽位，異此鳥，故作鳩杖以賜老人也。謹案：少皞氏官五鳩，鳩民者，聚民也。周官羅氏：「獻鳩養老。」漢無羅氏，故作鳩杖以扶老。（水經濟水注、類聚九二、玉燭寶典一、御覽

七一〇、九二一、太平寰宇記五二、避暑録話上、林下偶談一、木筆雜鈔上、天中記四八、五九）

器案：御覽二九引三齊略：「滎陽有免井，漢沛公避項羽追，逃於井中，有雙鳩集其上，人云沛公逃入井，羽曰：『井中有人，鳩不集其上。』遂下道，沛公遂免難。後漢世元日放鳩，蓋爲此也。」太平廣記一三五、説郛二五引殷芸小説：「滎陽板渚津原上有厄井，父老云：『漢高祖曾避項羽於此井也，爲雙鳩所救。故俗語云：漢祖避難時，隱身厄井間，雙鳩集其上，誰知下有人。』漢朝每正旦輒放雙鳩，或起於此。」説與此異。又漢書高紀上：「與楚戰滎陽南京、索間。」應劭注曰：「京，縣名，今有大索、小索亭。」

禹入裸國，欣起而解裳。俗説：禹治洪水，乃播入裸國，君子入俗，不改其恒，於是欣然而解裳也。原其所以，當言皆裳。裸國，今吳郡是也，被髮文身，裸以爲飾，蓋正朔所不及也，猥見大聖之君，悦禹文德，欣然皆著衣裳也。（御覽六九六、天中記四七）

衆口鑠金。俗説：有美金於此，衆人咸其詆訾，言其不純，賣金者欲其必售，固取鍛燒以見真，此爲衆口鑠金。（類聚六三、史記鄒陽傳索隱、御覽八一一、事文類聚別二二、紀纂淵海五〇、羣書通要丙七、天中記五〇）

器案：國語周語下、戰國策魏策上、鬼谷子權篇、新語辨惑篇、史記張儀傳、鄒陽傳、漢書中山靖王傳、鄒陽傳、楚辭九章惜誦、論衡言毒篇，並有「衆口鑠金」語。

衆心成城。俗説：人同心者，可共築起一城；同心共飲，雒陽酒可盡也。（類聚六三）

器案：國語周語下：「伶州鳩引諺曰：『衆心成城。』韋昭注：「衆心所好，莫之能敗，其固如城也。」」

錢刀。俗説：害中有利，利旁有刀，言人治生，卒多得錢財者，必有刀劍之禍也。案漢書曰：「王莽造大錢，作契刀、錯刀、五銖錢，凡四品並行，故稱錢刀也。」（事類賦十、御覽八三六）

器案：「案漢書曰云云」，御覽跳行另起，拾補以下諸輯本遂失之。「五銖錢」原作「錯銖錢」，今從漢書食貨志下改正。

城門失火，禍及池中魚。俗説：司門尉姓池，名魚，城門火，救之，燒死，故云然耳。謹案：百家書：「宋城門失火，因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，池中空竭，魚悉露見，但就取之，喻惡之滋，並中傷良謹也。」（類聚八〇、九六、意林、廣韻五支、事類賦八、御覽八六九、九三五、太平廣記四六六、類説三六、五色線上、羣書通要丁六、通鑑注梁紀十六）

器案：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説：「百家，百三十九卷。」應劭所引，當卽其書。淮南説山篇：「宋君亡其珠，池中魚爲之懼。」

俗説：殤白日目無見，常隱丘蘗之間，亦深竄牆穴之内，因無得見兔鼠之無遺失於人屋下庭中。殤貪鼠殘姦邪，衆所憎疾，有此異者，令人死亡也。（書鈔一五八）

器案：殤，鴟俗字，見龍龕手鑑卷二鳥部。

夜糴。俗説：市買者當清旦而行，日中交易所有，夕時便罷，無人也；今乃夜糴穀，明其癡駭不足也。凡斬不施惠者曰夜糴。（御覽四九〇、七三九、八二八）

俗説：齊人有空車行，魯人有負釜者，便持釜置車中，行二三百里，臨別，取釜，各不相問爲誰；後車家繫獄當死，釜主徑往募人取之，穿壁未達，曰：「極哉！」車者怒，不肯出，釜主慚，欲與俱死。明日，主者以事白齊君，齊君義而原之。（意林、御覽四二一、七五七、永樂大典一四九二、天中記二六）

俗説：有功得賜金者，皆黄金也。謹案：孫子兵書：「日費千金。」千金，百萬錢也，陳平諫楚千金，贈二疏五十斤，並黄金也。或云：一金亦是一萬錢也。（意林、御覽六三三）

錢大昕曰：「『諫』卽『閒』字，古通用。」鍾山札記三説同。

鹹如炭。俗説：鹹亦與熱正等，炭火不可以入口，人食得大鹹，亦吐之。謹案：東海朐人，曉知鹽法者，云：攪鹽木多日，每燋黑如炭，非謂竈中火炭也。（御覽八六五）

酢如葇莢。謹案：孝經説：「古太平，葇莢生階，其味酸，王者取以調味，後以醯醢代之。」（意林、御覽八六六、八七二）

顧櫰三曰：「案詩正義尚有『澀如杜，苦如薏』，皆漢時里語也。」器案：御覽八七三引孝經援神契曰：「王者德至于地，則葇莢生。」漢人稱經緯爲經説，此亦一證。

俗説：驎馬啖賓客。宴食已闕，主意未盡，欲復飲酒，餘無所施，更出脯鮓，椒薑鹽豉，言其速疾如驎馬之傳命。（書鈔一四二、御覽八四九）

案：方言：「豚，猪子也。」今人相罵曰孤豚之子，是也。（文選答客難注）

凡人相罵曰死驢，醜惡之稱也。（事文類聚後三八）

俗説：大餓不在車飯。謂正得一車飯，不復活也。或曰：輔車上飯，小小不足濟也。

案：吳郡名酒杯爲槃，言大餓人得一槃飯，無所益也。寧相六，不守熟。案：蒸飯更泥謂之餾，音與六相似也。（書鈔一四四、御覽四八六、八五〇）

錢大昕曰：「槃字見方言、廣雅，曹憲音又音反。」拾補云：「『更泥』，疑當從説文作『氣流』。」

瘦馬不能度繩。俗説：馬贏不能度繩索，言其極也。或云：不能度菜畦塍也。謹案：齊有繩水，裁廣三四步，言馬之疲，乃不能度此水耳。（類聚九三、御覽八九七）

器案：「繩水」疑當作「澠水」。

殺君馬者，路旁兒也。俗説：長吏食厚禄，芻稿肥美，馬肥希出，路旁小兒觀之，却驚致死。案：長吏馬肥，觀者快馬之走驟也，乘者喜其言，驅馳不已，至於瘠死。（類聚九三、御覽八九七）

器案：通志樂略一，張敞爲京兆條，文全同，漢書張敞傳無文。

賣牛者勿握角，令不售。案：恐觸人，故人不敢取也。（意林、事類賦二二、御覽八九九）

月與星並無光，日照之，乃光耳。如以鏡照日光，則影見壁，月初光見西方，月望後光

見東北，一照也。（御覽六）

案：御覽四引劉向七略：「京房易說云：『月與星至陰也，有影無光，日照之乃有光，喻如鏡照日即有影見。月初，光見西方，望已後，光見東者，日所照也。』」案：「劉向」當作「劉歆」。

吳牛望月則喘，使之苦於日，見月怖，亦喘之矣。（事類賦一、御覽四、蘇軾南禪長老和詩不已故作六蟲篇答之王注、埤雅二〇、事文類聚前二、天中記一）

器案：世說新語言語篇：「滿奮曰：『臣猶吳牛，見月而喘。』」注：「今之水牛，唯生江、淮間，故謂之吳牛也。南土多暑，而此牛畏熱，一見月，疑是日，所以見月則喘。」

桑車榆轂，聲聞數里。俗說：凡人揉桑作車，又以榆爲轂，牢彊朗徹，聲響乃聞數里。（類聚八八、書鈔一四一）

俗云：亂如蘊者，糞除不潔，艸芥集衆，火就燒之，謂之蘊，言其烟氣縕縕，取其希有淆亂。（御覽八七一）

案：里語：「厚哉鮑、管，探腸案腹。」言不清然尚不盥，何共財而生喜怒也。（御覽三三八、九五）

今宴飲大會，皆先黍臛。（書鈔一四〇、御覽八五〇）

鈴柄施懸魚，魚者，欲君臣沈靜，如魚之入水，不可復得聞見也。（御覽三三八）

器案：芝田錄：「鑰必以魚者，取其不瞑目，守夜之意。」

謹案：詩曰：「手如柔荑。」荑者，茅始熟中穰也，既白且滑。（御覽九九六、敬齋古今黈拾遺四）

嘉號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四方皆有七宿，各成一形：東方成龍形，西首而東尾。以南方之宿象鳥，故謂之朱鳥七宿者也。（草堂詩箋二四）

龜形，西首而東尾。以南方之宿象鳥，故謂之朱鳥七宿者也。（書鈔一五一）

風者，天地之號令，譴告人君，風而靡者也。（御覽九九六、敬齋古今黈拾

器案：論衡感虛篇：「夫風者，氣也，論者以爲天地之號令也。」後漢書蔡邕傳：「上疏曰：『風者，天之號令，所以譴告人君也。』」注：「翼氏風角曰：『風者，天之號令，所以教人也。』」

風或清明，來久長，不搖樹木枝葉，離地三二丈者，此有龍德在其下。風或清明，不及地二三尺者，此君子之風也。（類聚一、御覽九、廣博物志三、天中記二）

狂風曰颶，涼風曰瀏，微風曰颼，小風曰颼，小風從孔來曰颽。（初學記一、御覽九、事文類聚前二、合璧事類前二、廣博物志三）

器案：事文類聚以下三書引「瀏」作「颼」，「颼」作「颽」。

五月有落梅風，江、淮以爲信風。又有霖霪，號爲梅雨，沾衣服，皆敗黦。（事類賦二六、御覽九七〇、歲時廣記二、合璧事類別四一、海録碎事一）

積冰曰凌，壯冰曰凍，冰流曰逝，冰解曰泮。（初學記七、御覽六八、事文類聚前五、紀纂淵海二、合璧事類前四、事文類聚翰墨大全後甲一、羣書通要甲五）

器案：呂氏春秋十一月紀：「仲冬之月，冰益壯。」說文水部：「逝，流冰也。」

言人清高，如冰之潔。（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注）

夫火者，南方陽，光輝爲明，聖人嚮之而治，取其象也。（初學記二五、錦繡萬花谷續八）

馬稱匹者，俗說：相馬比君子，與人相匹。或曰：馬夜行，目明照前四丈，故曰一匹。或說：度馬縱橫，適得一匹。或云：春秋左氏說：「諸侯相贈，乘馬束帛。」束帛爲匹，與馬相匹耳。（類聚九三、史記貨殖列傳索隱、御覽八一八、八九七、類說三六、千家注分類杜工部詩卷十七沙苑行王洙注、又分門集注杜詩沙苑行、事文類聚後三八、天中記五五、古今事物考八）

錢大昕曰：「文心雕龍指瑕篇云：『周禮井賦，舊有匹馬，而應劭釋匹，或量首數蹄，斯豈辨物之要哉？原夫古之夫匹婦，亦配義也。夫車馬小義，而歷代莫悟，況鑽灼經典，能不謬哉？』器案：貨殖列傳索隱引韓詩外傳：『孔子與顏回登山，望見一匹練，前有藍，視之果馬。馬光景一匹長也。』此爲度馬縱橫適得一匹之證。漢書食貨志：『布長四丈爲匹。』說文：『匹，四丈。』」

車一兩，謂兩兩相與爲體也。原其所以言兩者，箱轅及輪，兩兩而耦，故稱兩耳；猶屨有兩隻，亦稱爲兩，詩云：「葛屨五兩。」卽其類也。（尚書牧誓正義、詩齊風南山正義、史記貨殖列傳正

義、類聚七一、御覽七七三、七七六、通鑑注周紀四、又漢紀三三）

車有兩輪，馬有四匹，故車稱兩，馬稱匹。（詩召南鵲巢正義）

黃帝戰蚩尤於涿鹿，常有五色雲氣，金枝玉葉，止於帝上，因作華蓋。（合璧事類外六〇）

器案：古今注上：「華蓋，黃帝所作。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，常有五色雲氣，金枝玉葉，止於帝上，有花葩之象，故因而作華蓋也。」

武王伐紂，大風折蓋，遂爲曲蓋。（合璧事類外六〇）

器案：古今注上：「曲蓋，太公所作。武王伐紂，大風折蓋，太公因折蓋之形，而制曲蓋焉。」

鹿車，窄小裁容一鹿也。或云樂車，乘牛馬者，剉斬飲飼達曙，今乘者雖爲勞極，然入傳舍，偃卧無憂，故曰樂車；無牛馬而能行者，獨一人所致耳。（書鈔一四〇、後漢書趙熹傳注、御覽七七五、通鑑注晉紀二〇）

北俗三牛爲一具，以備一犁。（陳士元俚言解二）

鎌刀自葵，積芻蕘之效。（御覽七六四）

拾補云：「『自』疑『刈』。」

刻葦傷盜爲槍。（御覽三五四）

合繩爲糾。（史記賈生傳索隱）

仗者，刀戟之總名也。（慧苑音義下）

器案：慧苑音義中兩引俱作「風俗記」，此從卷下所引，卷下亦兩引也。

匕首，其頭類匕，故曰匕首，短而便用也。（史記鄒陽傳索隱、通鑑釋文一、五、十二、二六）

器案：文選鄒陽獄中上書注、史記黃善夫本引作「通俗文」。御覽六九二引周遷輿服雜事曰：「應仲遠云：『昔荆軻逐秦王，其後謁者持匕首以備不虞，從此侍官執刀劍，漢高祖偃武修文，始制手板代焉。』」

矛長八尺謂之矟。（書林事類韻會九二）

白鵰，古弓名。（御覽三四七、困學紀聞十三、廣博物志三二）

柘材爲弓，彈而放快。（御覽九五八）

器案：此疑是正失篇「烏號弓」下佚文。

耳珠曰瑙。（書鈔一三五、御覽七一八）

任大椿曰：「書鈔、御覽引此皆作『風俗通』，乃『通俗文』之誤。」

火斗曰尉。（廣韻八未）

器案：御覽七一二引通俗文：「火斗曰尉。」都穆鐵網珊瑚十一漢熨斗條云：「或曰刁斗，非也。刁斗受一斗，晝炊飲食，夜持以行，如鎖鍋而無緣，此器頗與今之所謂熨斗者無異，蓋伸帛之器耳。」

織毛褥謂之氍毹。（廣韻十虞、禮部韻略十虞、押韻釋疑十虞、學林八、蘇軾游靈隱寺得來詩復用前韻施

注、急就篇補注二）

丸毛謂之踘。（御覽七五四）

錢大昕曰：「以上四條，疑出服虔通俗文。」

笈，學士所以負書箱，如冠籍箱也。（御覽七一一）

錢大昕曰：「題云『風俗記』。」

兩角曰菱，四角曰芰，總謂之水栗。（增修校正押韻釋疑十六蒸、五寘）

橙皮可爲醬蘸。（御覽九七一）

醬成於鹽而鹹於鹽，夫物之變，有時而重。（類聚七二、書鈔一四六、白帖五、御覽八六五、天中記五三）

菖蒲放花，人得食之，長年。（御覽九九九、事文類聚後三二、合璧事類別五五、羣書通要庚五、天中記四六）

徽稱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此篇）

丞者，承也；相者，助也。（類聚四五）

器案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注：「應劭曰：『丞者，承也；相者，助也。』」

漢武帝諱徹，改曰通侯，或曰列侯。秦時，六國未平，將帥皆家關中，故稱關內侯。通侯，言其功大，通於王室。列者，言其功德列箸，乃饗爵也。（御覽一九八）

拾補曰：「『箸』，古『著』字。」案：漢書高紀下注、文選奏彈曹景宗注、奏彈王源注、報孫會宗書注引應劭曰：「通侯，舊曰徹侯，避武帝諱曰通侯，通亦徹也。通者，言其功德，通於王室也。」

御史中丞，舊持書御史也。（御覽二二六）

三公一歲共食萬石。（通典職官二、通考職官二）

器案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「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是爲三公。」應劭注曰：「師，訓也；傅，覆也；保，養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漢制，三公號稱萬石，其俸，月各二百五十斛穀。」

案：秦昭王太后始臨朝也。牧守長不宜數易。案：尚書有考績，孔子曰：「如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，三年有成。」子產從政三年，民乃歌之。賢聖尚須漸進，況中才乎？數易，豈不紛錯道路也？（意林）

此條，拾補分爲二條。周廣業曰：「此條上下當有闕文。」

巴吾縣者，宋雜陳、楚地，故梁國寧陵種龍鄉也，今其都尉印文曰種龍。（錦繡萬花谷後三六）

尚書御史臺，皆以官倉頭爲史，主賦舍，凡守其門户。（續漢書百官志三注）

有秩，則田間大夫，言其官裁有秩耳。（續漢書百官志五注、大事記解題三、通鑑注周紀五）

嗇者，省也；夫，賦也；言消息百姓，均其役賦。（續漢書百官志五注、急就篇補注四、通鑑注漢紀五、又漢紀四四）

器案：後漢書第五倫傳：「爲鄉嗇夫，平徭賦，理怨結，得人歡心。」

乘者，單夫之高爵。（書鈔四八）

器案：此蓋指公乘。

大夫衣湊帶，不爲正衛。（書鈔四八）

古制本無奴婢，奴婢皆是犯事者，或原之。奴者，劣；婢者，卑陋；臧者，被臧罪，没入爲官奴婢；獲者，逃亡獲得，爲奴婢者也。（類聚三六、白帖六、意林、初學記十九、御覽十九、翻譯名義集二、淨土音義二、李璧王荆文公詩注二、合璧事類前五四、羣書通要乙九）

器案：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應劭曰：「揚雄方言云：『海、岱之間，罵奴曰臧，罵婢曰獲，燕之北郊，民而聲婢謂之臧，女而婦奴謂之獲。』」

易云：「利見大人。」大人與聖人，其義一也。（意林）

聖者，聲也，通也，言其聞聲知情，通于天地，條暢萬物，故曰聖也。（類聚二〇、唐寫本唐韻卅七勁、廣韻四十五勁、天中記二四）

器案：白虎通聖人篇：「聖人者何？聖者，通也，道也，聲也，道無所不通，明無所不照，聞聲知情，與天地合德，日月合明，四時合序，鬼神合吉凶云云。」又案：左傳文公十七年：「葬我小君聲姜。」公羊作「聖姜」，古今人表衛聲公，索隱作「聖」，則二字同聲通用。

賢者，堅也，堅中廉外。（御覽四〇二）

論語曰：「君子上達。」臧孫紇曰：「後有達者，將在孔丘乎。」（意林）

周廣業曰：「此左傳孟僖子述臧孫之言，以明今之達者將在孔子，非全是臧孫言也。」

儒者，區也，言其區別古今，居則翫聖哲之詞，動則行典籍之道，稽先王之制，立當時之事，綱紀國體，原本要化，此通儒也。若能納而不能出，能言而不能行，講誦而已，無能往來，此俗儒也。（後漢書杜林傳注、又賈逵傳注、通鑑注漢紀十九）

章帝時，以賈逵爲通儒，時人語曰：「問事不休賈長頭。」（意林）

禮云：「羣居五人，長者必異席。」今呼權貴作長者，非也。（意林）

春秋之末，鄭有賢人者著書一篇，號鄭長者，謂年長德艾，事長於人，以之爲長者也。（翻譯名義集二、慧苑音義下、淨土音義一）

器案：韓非子外儲右上，兩引鄭長者言，又難二引鄭長者言，漢書藝文志道家：「鄭長者一篇。」本注：「六國時，先韓子，韓子稱之。」師古曰：「別錄云：『鄭人，不知姓名。』」

管子云：「先生施教，弟子則之。」非知古之道，是師者之稱。諸生，弟子學者非一，故曰諸。先生者當如醒，學者譬如醉，言生俱醉，獨有醒者。（意林）

錢大昕曰：「『非知古之道，是師者之稱』，此二語疑有譌，大意謂古者以先生爲師之稱也。」周廣業曰：「韓詩外傳：『非知古之道，是師者之稱』，此二語疑有譌，大意謂古者以先生爲師之稱也。」應氏語蓋本此，而文有脫誤，不可强解。」器案：錢說未審，此文以爲師者之稱，非知古之道而已，周引韓詩外傳解之，是也，文見韓詩外傳六，

賈子新書先醒篇説同。

祭酒，禮云：「飲酒必祭，尊其先也。」孫卿在齊，最是老師，故三稱祭酒。（意林）

周廣業曰：「『老師』，舊作『師老』，據史記及類聚改。御覽作『孫卿在齊襄時，最是老師，三爲祭酒』。」又曰：「『三稱祭酒』之『稱』當作『爲』，史記索隱云：『擇席中之尊者當祭酒也，後因以爲官名，吳王濞爲劉氏祭酒是也。』」器案：史記淮南王安傳集解引應劭曰：「禮，飯酒必祭，示有先也。故稱祭酒，尊也。」本書窮通篇亦言荀卿三爲祭酒事。

士，詩云：「殷士膚敏。」髦士俊秀，雅士博達，列士有不易之分，處士隱居放言。（意林、文選曹子建雜詩注、又補亡詩注、又鸚鵡賦注、又酒德頌注、草堂詩箋二三）

器案：漢書異姓諸侯王表注引應劭曰：「孟軻云：『聖王不作，諸侯恣行，處士橫議。』」又案：「列」一作「烈」。

師貞，丈人吉。」非徒尊老，亦須德行先人也。傳云：「杖德莫如信。」言其恩德可信杖也。（意林、后山詩注一）

盧文弨曰：「案左傳無『德』字，此所説亦別解。」案：左傳見襄公八年。

禮云：「十尺曰丈，成人之長也。」里語：「八尺男子。」夫者，膚也，言其知能膚敏弘毅也，故曰丈夫。（意林、杜甫徐卿二子歌集千家注）

論語曰：「匹夫匹婦。」傳曰：「一畫一夜成一日，一男一女成一室。」案：古人男女作衣用二匹，今人單衣，故言匹夫。（意林）

周廣業曰：「白虎通：『庶人稱匹夫者，匹，偶也，與其妻爲偶，陰陽相成之義也。一夫一婦爲一室，如成人不當使

男女過時，無正偶也。』論語曰：『匹夫匹婦之爲諒也。』趙岐孟子注：『匹夫，一夫也。』文心雕龍云：『古名車以兩、馬以匹者，車貳佐乘，馬匹驂服。服乘不隻，故名號必雙，由是雖單，亦名匹矣；匹夫匹婦，猶此義也。』案：古者，士以上皆有妾媵，雖庶人無之，夫婦合而成家，故舉匹爲名，因之呼單丁隻妻亦云匹。」器案：引白虎通見爵篇。

夫人當龍變雲起，不繫鄉里；若止繫風俗，目見善不徙，故謂之俗人。（意林）

「起」上原脫「雲」字，周廣業曰：「疑脫『雲』字，漢書敘傳：『雲起龍襄，化爲侯王。』」今據補正。又道藏本意林，「夫」字上接上條末「匹夫」爲一條。

禮言：「簡不肖。」案：生子鄙陋，不似父母，曰不肖。（意林、文選報任少卿書注）

器案：漢書刑法志：「夫人宵天地之須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宵，類也，頭圓象天，足方象地。』師古曰：『宵義與肖同，應說是也。故庸妄之人，謂之不肖，言其狀須，無所象似也。須，古貌字。』」

方言：「人不事事而放蕩，謂之無賴。」不可以事上，猶高祖謂太上皇云：「大人以臣無賴也。」（意林）

器案：漢書高紀下：「始大人常以臣亡賴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賴者，恃也。』」

心政及其宅（蘇頌所見意林引有心政篇。別有無所比附者，綴於其次。）

天地遵化。（書鈔十、御覽七七）

器案：書鈔「遵」作「尊」。

易説：「天先春而後秋，地先生而後凋，日月先光而後幽，是以王者則之，亦先教而後刑。三皇結繩，五帝畫象，三王肉刑，五霸黠巧，此言步驟稍有優劣也。」（御覽七七、天中記二一）

拾補曰：「『黠巧』二字疑。」

大禹闕百品之羞，而菲庖厨；殷湯寢黄屋，駕而乘露輿。（御覽四三一、天中記二七）

拾補曰：「『闕』疑。」案：論語泰伯篇：「禹……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。」

顔色厚，所顧盼若以親密也。（文選嵇叔夜贈秀才入軍詩注）

器案：十反篇：「惟顔之厚，薄而俗矣。」

漢書注：「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。其者，楚言也，高祖始登帝位，教令言其，後以爲常。」（史記高祖本紀集解）

牛乃耕農之本，百姓所仰，爲用最大，國家之爲强弱也。建武之初軍役亟動，牛亦損耗，農業頗廢，米石萬錢，天愛斯民，扶助聖主，事有徵應，於是旅穀彌望，野蔪被山。（類聚八五、御覽八三七、天中記四五）

丁壯小犢，跳梁弄角，飲水數石，生芻十束，當風路夜，至死不曲。（御覽八九九）

拾補曰：「『路』、『露』通。」器案：此疑是易林文，而御覽誤引，或應劭引用其文，而御覽佚其通之之文也。今本易林家人之震云：「黄牛駢犢，東行折角，云云。」艮之屯云：「蹇牛折角，不能載角，云云。」文俱與此相似。

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。（類聚八五、事類賦一四、御覽九九五）

器案：荀子勸學篇：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。」此文本之。文又見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、說苑談叢、論衡程材、率性二篇。

舟漂汎似散蓮花。（書鈔一三七）

附録

范曄後漢書應劭傳

劭字仲遠，少篤學，博覽多聞，靈帝時，舉孝廉，辟車騎將軍何苗掾。中平二年，漢陽賊邊章、韓遂，與羌胡爲寇，東侵三輔，時遣車騎將軍皇甫嵩西討之，嵩請發烏桓三千人。北軍中候鄒靖上言：「烏桓衆弱，宜開募鮮卑。」事下四府，大將軍掾韓卓議，以爲「烏桓兵寡，而與鮮卑世爲讐敵，若烏桓被發，則鮮卑必襲其家，烏桓聞之，當復棄軍還救，非唯無益於實，乃更沮三軍之情；鄒靖居近邊塞，究其態詐，若令靖募鮮卑輕騎五千，必有破敵之效」。劭駁之曰：「鮮卑隔在漠北，犬羊爲羣，無君長之帥，廬落之居，而天性貪暴，不拘信義，故數犯障塞，且無寧歲，唯至互市，乃來靡服，苟欲中國珍寶，非爲畏威懷德，計獲事足，旋踵爲害，是以朝家外而不内，蓋爲此也。往者，匈奴反叛，度遼將軍馬續、烏桓校尉王元，發鮮卑五千餘騎，又武威太守趙冲，亦率鮮卑征討叛羌，斬獲醜虜，既不足言，而鮮卑越溢，多爲不法，裁以軍令，則忿戾作亂，制御小緩，則陸掠殘害，劫居人，鈔商旅，噉人牛羊，掠人兵馬，

得賞既多，不肯去，復欲以物買鐵，邊將不聽，便取縑帛，聚欲燒之；邊將恐怖，畏其反叛，辭謝撫順，無敢拒違。今狡寇未殄，而羌爲巨害，如或致悔，其可追乎？臣愚以爲可募隴西羌胡守善不叛者，簡其精勇，多其牢賞；太守李參，沈靜有謀，必能奬勵，得其死力，當思漸消之略，不可倉卒望也。」韓卓復與劭相難反覆，於是詔百官大會朝堂，皆從劭議。三年，舉高第，再遷。六年，拜太山太守。初平二年，黃巾三十萬衆入郡界，劭糾率文武，連與賊戰，前後斬首數千級，獲生口老弱萬餘人，輜重二千兩，賊皆退却，郡内以安。興平元年，前太尉曹嵩及子德，從琅邪人太山，劭遣兵迎之，未到，而徐州牧陶謙，素怨嵩子操，數擊之，乃使輕騎追嵩、德，並殺之於郡界。劭畏操誅，棄郡，奔冀州牧袁紹。初，安帝時，河間人尹次，潁川人史玉，皆坐殺人當死；次兄初及玉母軍，並詣官曹，求代其命，因緣而物故；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，議活次、玉。劭後追駁之，據正典刑，有可存者。其議曰：「尚書稱『天秩有禮，五服五章哉！天討有罪，五刑五用哉！』而孫卿亦云：『凡制刑之本，將以禁暴惡，且懲其末也。凡爵列官秩，賞慶刑威，皆以類相從，使當其實也；若德不副位，能不稱官，賞不酬功，刑不應罪，不祥莫大焉。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此百王之定制。』有法之成科，高祖入關，雖尚約法，然殺人者死，亦無寬降。夫時化則刑重，時亂則刑輕，書曰：『刑罰時輕時重。』此之謂也。今次、玉公以清時，釋其私憾，阻兵安忍，僵屍道路，朝恩在寬，幸至冬獄，而初、軍愚

狷，妄自投斃。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，而孔子曰：『經於溝瀆，人莫之知。』峻，遂能自隕其命，班固亦云：『不如趙母指括，以全其宗。』傳曰：『僕妾感慨而致死者，非能義勇，顧無慮耳。』夫刑罰威獄，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，温慈和惠，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。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，秋一木華亦爲異；今殺無罪之初、軍，而活當死之次、玉，其爲枯華，不亦然乎？陳忠不詳制刑之本，而信一時之仁，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；夫親故賢能，功貴勤賓，豈有次、玉當罪之科哉？若乃小大以情，原心定罪，此爲求生，非謂代死可以生也。敗法亂政，悔其可追。」劭凡爲駁議三十篇，皆此類也。又删定律令，爲漢儀，建安元年，乃奏之曰：「夫國之大事，莫尚載籍也。載籍也者，決嫌疑，明是非，賞刑之宜，允獲厥中，俾後之人，永爲監焉。故膠東相董仲舒，老病致仕，朝廷每有政議，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，問其得失，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，動以經對，言之詳矣。逆臣董卓，蕩覆王室，典憲焚燎，靡有孑遺，開辟以來，莫或茲酷。今大駕東邁，巡省許都，拔出險難，其命維新。臣累世受恩，榮祚豐衍，竊不自揆，貪少云補，輒撰具律本章句、尚書舊事、廷尉板令、決事比例、司徒都目、五曹詔書、及春秋斷獄，凡二百五十篇，繙去復重，爲之節文，又集駁議三十篇，以類相從，凡八十二事，其見漢書二十五、漢記四，皆删敘潤色，以全本體；其二十六，博採古今瓌瑋之事，文章煥炳，德義可觀；其二十七，臣所創造，豈繫自謂，必合道衷，心焉憤邑，聊

以藉手。昔鄭人以乾鼠爲璞，鬻之於周；宋愚夫亦寶燕石，緝綴十重。夫覩之者，掩口盧胡而笑，斯文之俗，無乃類旃。左氏實云：『雖有姬、姜絲麻，不棄憔悴菅蒯。』蓋所以代匱也。是用敢露頑才，厠於明哲之末，雖未足綱紀國體，宣洽時雍，庶幾觀察，增闡聖聽，唯因萬機之餘暇，遊意者覽焉。」獻帝善之。二年，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。時始遷都於許，舊章堙沒，書記罕存，劭慨然歎息，乃綴集所聞，著漢官、禮儀故事，凡朝廷制度，百官典式，多劭所立。初，父奉爲司隸時，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，劭乃連綴其名，録爲狀人紀。又論當時行事，著中漢輯序。撰風俗通，以辯物類名號，識時俗嫌疑，文雖不典，後世服其洽聞。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，又集解漢書，皆傳于時。後卒于鄴。

三國志魏書王粲傳注引華嶠後漢書

應奉子劭，字仲遠，亦博學多識，尤好事，諸所撰述，風俗通等，凡百餘篇，辭雖不典，世服其博聞。

同上引續漢書

劭又著中漢輯敘、漢官儀及禮儀故事，凡十一種，百三十六卷，朝廷制度，百官儀式，所

以不亡者，由劭記之。官至太山太守。

晉書祖納傳

王隱曰：「應仲遠作風俗通，崔子真作政論，蔡伯喈作勸學篇，史游作急就章，猶皆行於世，便成没而不朽。」

劉知幾史通自叙篇

民者，冥也，冥然罔知，率彼愚蒙，牆面而視，或訛音鄙句，莫究本源，或守株膠柱，動多拘忌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。

蘇頌蘇魏公文集校風俗通義題序

臣所校定風俗通義，崇文先闕本，臣以私本因官書校定，凡十卷，謹次第録。謹案：范曄後漢書：「應劭字仲遠，汝南南頓人，歷太山太守，後爲軍謀校尉，卒於鄴。撰風俗通，以辨物類名號，釋時俗嫌疑，文雖不典，後世服其洽聞。」然傳不記其篇卷，惟梁録載風俗通義三十卷，隋書經籍志三十二卷、録一卷，唐志亦云三十卷，而臣某所傳才十卷，初疑闕其下

篇，歷代諸儒，著書引據最多，而無若庾仲容子抄、馬總意林、載之畧備，今以其書校之，乃篇次不倫。然子抄但著卷第凡三十一，而不記篇名；意林則存篇名，而無卷第。今校其文意，粗可見者：獨皇霸一篇，同爲第一；其正失第二，子抄云第六；僭禮三，子抄云第四，子抄云第七；十反五，子抄云第九；聲音六，子抄云十三；窮通七，子抄云十五；祀典八，子抄云二十；神怪九，子抄云三十一；山澤十，子抄云二十四。又意林以祀典爲儀禮。其餘篇名可見者：曰心政，曰古制，曰陰教，曰辨惑，曰折當，曰恕度，曰嘉號，曰徽稱，曰情遇，曰姓氏，曰諱篇，曰釋忌，曰輯事，曰服妖，曰喪祭，曰宮室，曰市井，曰數紀，曰新秦，曰獄法，其書並亡，而篇目第八並篇名亦亡。又案意林於折當篇載目録云：「太山太守臣劭再拜上書曰：『秦皇焚書坑儒，六藝缺亡；高祖受命，四海乂安，往往於壁柱石室之中，得其遺文，竹帛朽裂，殘闕不備。至國家行事，俗間流語，莫能原察；故三代遺輶軒使者，經絶域，採方言，令人君不出户牖而知異俗之語耳。』」此其自敘如此，勢當在卷首或卷末，今乃云第十，以此又知庾、馬所載篇第，未必當然，故不復更改，謹以黄紙繕寫，藏之館閣。

洪邁容齋五筆卷六經解之名

晉、唐至今，諸儒訓釋六經，否則自立佳名，蓋各以百數，其書曰傳，曰解，曰章句而已。

若戰國迨漢，則其名簡雅，一曰故，故者，通其指義也；書有夏侯解故，詩有魯故、后氏故、韓故也。毛詩故訓傳，顏師古謂：「流俗改『故訓傳』爲『詁』字，失真耳。」小學有杜林蒼頡故。二曰微，謂釋其微指，如春秋有左氏微、鐸氏微、張氏微、虞卿微傳。三曰通，如注丹易通論名爲注君通，班固白虎通、應劭風俗通、唐劉知幾史通、韓滉春秋通。凡此諸書，唯白虎通、風俗通僅存耳。

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卷二子類

風俗通義十卷，右漢應劭撰。劭字仲遠，奉之子，篤學博覽多聞，靈帝時舉孝廉，仕至泰山太守。撰風俗通，以辨物名號，釋時俗嫌疑，文雖不典，世服其洽聞。（據袁州刊本）

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

風俗通義十卷，漢泰山太守汝南應劭仲遠撰，唐志三十卷，今惟存十卷，餘略見庾仲容子鈔。

丁黼跋

余在餘杭，借本於會稽陳正卿，正卿蓋得于中書徐淵子，譌舛已甚，殆不可讀，愛其近古，鈔録藏之，攜至中都，得館中本，及孔復君寺丞本，互加參考，始可句讀，今刻之夔子；好古者或得善本，從而增改，是所望云。嘉定十三年秋七月庚子，東徐丁黼書。

器案：是年四月望日，丁黼刻古今註於夔門，相距僅三月耳。丁黼，宋史卷四百五十四有傳。又案：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三十六有答丁大監黼，卷三十七有與丁制副（黼，甲午），程公許滄洲塵缶編卷五有代上夔帥丁文伯，吳泳鶴林集卷三十褒忠廟碑云：『成都守臣副四川制置使丁黼賜謚立廟。』

李晦跋

上行下傚謂之風，衆心安定謂之俗，移風易俗在則人，亡則書，此應劭風俗通所由作也。然漢世有其書，後人著述，多引以爲證，今罕見全本。錫學比刊白虎通矣，風俗通一體書也，尚缺焉，三衢毛希聖挈來橫經，錫守劉平父一見，以此勉之，遂繡梓於學。客有自錫山來者，道廣文此意，徵予跋語，余深嘉至教之浹洽，異書迭出，可爲斯道賀，敬因其請而題於篇首云。大德丁未中和節，太中大夫行都水監李果題。

器案：拾補「李果」作「李晦」，蓋所據本漫漶不全，遂據謝居仁題辭及大德本白虎通張楷序所言之「書儒李顯翁

晦」而臆改之，誤矣。

謝居仁題辭

豐城雙劍，張華謂「天生神物終當合」，古劍、古書，一也。白虎通與風俗通二書，並行於二千年前，不復見久矣；余觀風西浙，至無錫，有耆儒李顯翁晦來訪，云：「魯齋許文正公之門人劉平父世常，來守吾邦，嘗刊白虎通於學，參政恪齋嚴公，題於卷首，方慮未得風俗通以完二書，未幾，某之子元昭，錄吳泮，得之於館下生，以歸，郡博士遂抄之，將併刻於學，願求著語。」余曰：神物終合之論信然，喜而爲序。大德乙巳陽月中議大夫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副使謝居仁顯卿題。

郎壁金序

嘗聞漢有典司，號黃車使，其書九百四十，皆推本于周。蓋周官有誦訓，掌道方志，而訓方氏又訓四方之傳道，及閭師、縣師，各有其書，豈欲廣其載記，亦欲借以範世耳。世衰，即有名儒，未嘗引藉殿中，領校祕書，奉詔著作，獨遇四海幅裂，豪杰並起，逐鹿中原，橫遭禍害；如以其身馳騖功能則不合，若博學積聞，終老巖穴，聲名腐朽，又非其心，乃掇一家

言，冀垂後世，而零墜散遺，湮烟廢没，並其姓名，亦不復著者固多矣。漢季應劭，爲一時名儒，受學鄭玄，位不大顯，乃昉古義作風俗通。夫四方風氣，剛柔細大美醜，上下千古，歷代不移，與天地終始，音律宜符，識其情者王，逸其軌者亡，故遡皇霸；以迫季世，循環互轉，無殊五音，先王作樂；薦殷莫重祀典，朝野祭饗，亦各有屬；東西南北，神鬼所向，紛然莫紀；其與覆載同靈者惟山澤；雖卷析爲四，義歸於一，良足爲立政致治者之助。予讀隋書，史臣稱高構工吏事，馮翊啞女，採樵生孕，據風俗通斷其姓氏；則居民上者，何必一事相符，即置之座右，亦奚不可。家嚴嗜古，嘗以文事飾吏治，即庭訓不憚孜孜；予小子奉其教，若獨樂園司馬誨，雖不及向、歆父子，録書萬卷，而録其書以行世，經濟皆從此始，猶愈于曹氏書倉，倪氏脩羊也。

朱君復諸子酌淑

汝南應劭，博學多識，撰風俗通，以辯物類名號，釋時俗嫌疑，文雖不典，後世服其洽聞。今觀其書，視白虎通不啻過之。余獨取其述劉向論文、宣二帝一條，尤古勁有法，可與子政諸疏，並絶千古。

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讀風俗通義

風俗通義三十篇，後漢末應劭所著，今所存者，皇霸、正失、愆禮、過譽、十反、聲音、窮通、祀典、怪神、山澤十卷而已。其辭固無他奇，然語怪神之事，一以理勝之，足以解流俗之弊。又載當時人品，而具評其事，非按經受禮，不敢略於中臆之說，故至今傳而不廢也。後世著書者，厭常喜異，設爲詭激邪曲之辨，以爲高一時，雖可以動人，而無補於世，終不能如此書之傳者衆矣。天下之物，山嶽有時而崩，金石有時而毀，惟至理之言，與天地並存；立言之士，其不可不務知道哉！

蔡仲光謙齋文集卷五讀風俗通義

善交友者，感其一事協於情，其餘雖盡非者，儀型其一事可也；善讀書者，聆其一言審於理，其餘雖盡非者，佩服其一言可也：以此交人，故天下鮮廢人；以此讀書，故天下無廢書。風俗通義，東漢應劭之書，其文質而膚疎，而鋒鍔不足用，數見數掩卷不卽竟，及後見劉向論文及宣治之上下於成帝之朝，有味哉，何其言之閎深也！嗚呼，此真忠臣之言哉！文帝，三代以後之令主也，亦三代以前之令主，而三代以後未有賢能過之者也。每讀漢書，

至終歲斷獄數百，民賦四十，丁男三年而一事，未嘗不嘆息，誦其時，慕其德，以爲後世不可幾及；矧向爲宗室遺老，去文帝時未遠，而顧以綜核不如宣帝少之哉？此其故不在文帝，而在成帝。當成帝時，國家承累世治平之後，百姓乂安，中國無事，蠻、夷無不帶綬來朝；然而日食星孛，岷崩江竭，無雲而雷，黃霧四塞，上天重戒，爲漢災異。而王氏之驕奢僭盛，其先墓在濟南者，則梓柱生枝，扶疎出屋，以爲其徵。忠臣顧景懷憂，徘徊古今之際，權衡在心，而抑揚發爲此論，於以激成帝之懦弱，而厲其氣；蓋成帝以溫雅寬博之資，優遊朝宁之間，而無雄斷之略，不能總攬幾務，察其變而圖之，以轉移危亂於未事之先，而因循以基王氏之禍，此其天資綜核之材不足，而臨朝淵嘿之度有餘，法當緩文帝之寬仁，急宣帝之明察，其後成帝卒湛於酒色，無以自振，而忠臣以空言不能補救，遂賫恨以死；而世因謂向憯於是非，豈非世憯於知向也哉！予取風俗通義以此。

王鈺讀書叢殘

風俗通，漢應劭仲遠所作。劭博覽多聞，廣所撰述；又以綴文之士，析文便辭，轉相凌高，乃撰風俗通十卷，以辨物類名號，釋時俗嫌疑。漢史謂「其文雖不典，後世服其洽聞」。今讀之，誠哉其洽聞也！劭自敘其書，比諸畫犬馬之難；蓋所裨在耳目之前，日用飲食之

際，固當懸諸日月，與揚雄方言、蔡邕獨斷，同爲不刊之書也。

朱筠風俗通補逸題識

辛未夏，宣室偶問趙高束脯事出何書，余據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引風俗通曰：「秦相趙高指鹿爲馬，束蒲爲脯，二世不覺。」以對，偏檢今本風俗通義十卷，實無其文。考文獻通考：「陳氏云：『風俗通義，唐志二十卷，今唯存十卷，餘略見庾仲容子鈔。』」蓋此書在宋時已非完本矣。仲容字子仲，梁尚書左丞。陳氏稱「子鈔所取諸子之書百有五家」，近亦絶少傳其書者，因歷舉文選注及後漢書注、唐類函、事類賦注所引風俗通義今本所無者，凡得十則，其餘散見尚多，暇日便當旁搜藝林，補綴亡闕，録爲一編。古書之亡者既多，今世又無强敏如古人張子孺輩者，雖其愚，不敢不及也。元默君灘九月下澣，大興朱筠謹識。

案廣韻所引風俗通氏姓篇序曰：「四氏於國，齊、魯、宋、衛是也。」考今本十卷中，其亡十餘篇矣。按隋人陸法言韻本，自唐儀鳳中長孫訥言爲之箋注，箋三百字，宋景德、祥符中，勅命重修廣韻，字雖增，其注不改也。今應氏書，在宋時已非完本，而氏姓篇名，獨賴此韻不亡，則古書幸不幸耳。昭陽作噩如月朔，竹君甫書。

器案：朱氏據唐志二十卷誤文爲説，非是。

案：廣韻所引風俗通義，今本所無者，凡録出百六十六則，其中爲氏姓一篇言，凡百五十五則，其不能入此類者，僅十一則耳。蓋應氏書此篇全亡，而廣韻於氏姓字義所引據最該洽，如古書之不存者，世本、姓苑、百家譜數十種，皆賴之粗傳，不獨是書而已。但古人之書，有源有委，其用意甚深至，爲學甚博大，今不得見全書，而徒撮其散失之言，一掛萬漏，不足以存古人也。癸酉二月五日竹君序稱「氏之興九事」，得其七而亡其二，可悲也夫！

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二十子部三十雜家類四風俗通義十卷附録一卷

漢應劭撰。劭字仲遠，汝南人，嘗舉孝廉，中平六年，拜泰山太守，事蹟具後漢書本傳。馬總意林稱爲三國時人，不知何據也。考隋書經籍志：「風俗通義三十一卷。」注云：「録一卷，應劭撰，梁三十卷。」唐書藝文志：『應劭風俗通義三十卷。』崇文總目、讀書志、書録解題，皆作十卷，與今本同，明吴琯刻古今逸史，又删其半，則更闕略矣。各卷皆有總題，題各有散目，題後略陳大意，而散目則先詳其事，以謹案云云，辨證得失。皇霸爲目五，正失爲

目十一，愆禮爲目九，過譽爲目八，十反爲目十，音聲爲目二十有八，窮通爲目十二，祀典爲目十七，怪神爲目十五，山澤爲目十九。其自序云：「謂之風俗通義，言通於流俗之過謬，而事該之於義理也。」不知何以删去「義」字，或流俗省文，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，史家因之歟？其書因事立論，文辭清辨，可資博洽，大致如王充論衡，而敍述簡明，則勝充之冗漫。舊本屢經傳刻，失於校讐，頗有譌誤，如十反類中，分范茂伯、郅朗伯爲二事，而缺其斷語；窮通類中，孫卿一事有書而無録；怪神類中，城陽景王祠一條，有録而無書；今並釐正。又宋陳彭年等修廣韻，王應麟作姓氏急就篇，多引風俗通姓氏篇，是此篇至宋末猶存，今本無之，不知何時散佚。然考元大德丁未，無錫儒學刊本，前有李果序，後有宋嘉定十三年丁黼跋，稱：「余在餘杭借本於會稽陳正卿，正卿蓋得於中書徐淵子，譌舛已甚，殆不可讀，愛其近古，鈔録藏之，攜至中都，得館中本及孔復君寺丞本，互相參攷，始可句讀，今刻之于夔子；好古者，或得舊本，從而增改，是所望云。」則宋寧宗時之本，已同今本，不知王氏何以得見是篇，或即從廣韻註中輾轉援引歟？永樂大典通字韻中，尚載有風俗通姓氏一篇，首題馬總意林字所載，與廣韻註多同，而不及廣韻註之詳，蓋馬總節本也；然今本意林無此文，當又屬缺脱，今採坿風俗通之末，存梗概焉。

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三子部雜家類風俗通義十卷附錄一卷

漢應劭撰。後漢書劭本傳作「風俗通」，省文也。原本三十卷，卷爲一篇，分子目一百三十四。其姓氏一篇，自宋已佚，然散見永樂大典中，今裒爲一篇，附錄於末。其書考論典禮類白虎通義，糾正流俗類論衡，不名一體，故列之於雜説。

周廣業意林注

風俗通三十一卷，應劭。案劭字仲遠，汝南南頓人，太山太守，建安初，拜袁紹軍謀校尉，著風俗通義，辨物類名號，時俗嫌疑，當時服其洽聞，或直稱爲風俗通。隋志云：「三十一卷，録一卷，梁三十卷。」唐志同，隋至宋時亡二十一卷，故宋志止十卷，今存，其篇次前後，與此不同，姑據所有注之。案：陳振孫書録云：「風俗通止存十卷，餘略見庾仲容子鈔。」今子鈔已亡，馬氏所録又甚簡，所謂存十一於千百也。但是書實引於唐人注疏及類書者甚多，皆可藉以考見；近代著述家亦頗引風俗通，大都因襲他書，不復問本書完闕，似非傳信之道。若明刻本直改應氏自序「方以類聚，凡一十卷，謂之風俗通義」，王世貞名文宗亦然，則更厚誣古人矣。

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風俗通義

應氏風俗通義，隋書經籍志稱「三十一卷，錄一卷」，馬總意林亦云「三十一卷」，宋史及晁氏、陳氏書目，皆云「十卷」，則已失其三之二矣。今世所傳，舊唐志俱作「三十卷」，宋史及晁氏、陳氏書目，皆云「十卷」，則已失其三之二矣。今世所傳，惟元大德刊本，前有行都水監李果序，後載宋嘉定十三年丁黼跋，知其書在南宋已難得。又言：「譌舛已甚，得館中本及孔寺丞本，互相參校，始可句讀，今刻之夔子，好古者，或得善本，從而增改，是所望云。」則其譌謬相承，非一日矣。盧學士召弓嘗寓書問愆禮篇載「徐孺子負筩岩涉齋一盤醊」，「筩岩」二字何義。予答云：「此必箕字之譌，史記鄭當時傳：『其餽遺人不過箕器食。』徐廣云：『箕，竹器也。』箕與匱同，說文：『匱，淥米簋也。』士冠禮：『爵弁皮弁緇衣冠各一匱。』注：『匱，竹器名。』本『箕』字，誤分爲兩字，遂不可識矣。」予又嘗采輯應氏逸文一册，學士見而喜之，爲刊入羣書拾補中，頃歲讀馬總意林、僧元應一切經音義等書，續有所得，惜學士已逝，不及增入矣。

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六風俗通

應奉傳：「奉子劭，撰風俗通，以辨物類名號，識時俗嫌疑，文雖不典，後世服其洽聞。」

論曰：「劭撰著篇籍，甄紀異知，雖云小道，亦有可觀者焉。」案劭著述今存者，惟風俗通，前明新安吳琯刻僅四卷，予所藏有十卷，元大德丁未，無錫州守劉平父刻，係三衢毛希聖所攜本，有太中大夫行都水監李果序，比俗刻多且倍之。然由今考之，此書卷帙甚富，此刻亦非全本，卽如李賢注所引，出於此刻外者甚多，則知佚者多矣。劭，漢俗儒也，風俗通，小說家也，蔚宗譏其不典，又云「異知小道」，可謂知言。王充傳云：「著論衡八十五篇，釋物類同異，正時俗嫌疑。」此與風俗通品題略同，尤爲妙解。蓋兩書正是一類，皆摭拾諓聞，郢書燕說也。

盧文弨羣書拾補風俗通義

隋、唐志皆三十一卷，錄一卷，至宋始作十卷，蓋亡其二十一篇矣。今尚有僅刻四卷者，得十卷，卽爲足本。余所蓄乃明胡文煥本，脫誤甚多，略以程榮本少爲補綴，後又得元人刻本相校，殊無大異；乃考百家傳記，互相參訂，又得多聞强識之友，相助商疏剔，始較勝於俗本，然去古久遠，斷不能盡無遺憾也。至於遺文，尚多散見，嘉定錢詹事，搜輯頗富，又經仁和孫侍御覆審，屬爲付梓，余因以所校本書先焉，倘有疎舛，更望直友惠以教言，使得改正，是幸。

器案：孫志祖頤谷吟稿自題深柳勘書圖：「謝承後史誰曾覩，應劭遺編僅有存；（嘗輯風俗通逸文，抱經老人采入羣書拾補中。）排纂苦心忘歲月，柳花如絮記春痕。」盧文弨風俗通義逸文識語云：「此十卷外之所遺也。嘉定錢詹事曉徵，采集頗富；仁和孫侍御詒穀復因其本重加訂補，縱不能盡復舊觀，然碎金斷璧，終可寶愛，嗜古者所不忍遺也。」

桂馥晚學集卷五書風俗通後

世傳風俗通，殘闕太甚，見於太平御覽諸書者，今本多失載。余觀書中名義，不無疏違，蓋少年之作也。裴松之注張昭傳云：「汝南主簿應劭議宜爲舊君諱，論者皆互有異同，事在風俗通。昭著論駁之：『周穆王諱滿，至定王時有王孫滿，其爲大夫，是臣協君也。又厲王諱胡，及莊王之子名胡，其比衆多；今應劭雖上尊舊君之名，而下無所斷齊云云。』」馥案：劭官至太山太守，及與鄭康成會袁本初坐上，又在去官之後，風俗通爲郡吏時所成，故知爲少作。然其書多沿襲說文，是漢人之好許學者。

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十六風俗通義十卷（漢魏叢書本）

漢應劭撰。四庫全書著錄，又有附錄一卷，隋志作三十一卷，注云：「錄一卷，梁三十卷。」新、舊唐志俱作三十卷，崇文目、讀書志、書錄解題、通考、宋志，俱作十卷，與今本同，

蓋亡其二十一矣。是書每卷各爲一目，曰皇霸，曰正失，曰愆禮，曰過譽，曰怪神，曰山澤。每目各有小序，又分子目一百三十九，謂之風俗通義，自序言：「通於流俗之過繆，而事該之於義理也。」後漢書本傳稱其：「撰風俗通（脱「義」字），以辨物類名號，識時俗嫌疑，文雖不典，後世服其洽聞。」又論之曰：「劭撰著篇籍，甄紀異知，雖云小道，亦有可觀者焉。」蓋仲遠漢之俗儒，學無師授，其撰是書，頗近小説，蔚宗譏其「不典」，又云「異知小道」，可謂知言。王充傳云：「著論衡八十五篇，釋物類同異，正時俗嫌疑。」此與應氏書品題略同，尤爲妙解。蓋兩書正是一類，皆摭拾諜聞，郢書燕説也。案是書原有姓氏一篇，久已散佚，今館臣從宋重修廣韻及永樂大典載意林所引（今意林本無此文），采附於末，惜不得文瀾閣本以校補之。又盧抱經羣書拾補於是書校勘極精審，又附有逸文一卷，凡類百條，皆十卷外之所遺也，碎金斷璧，終可寶愛，以之鈔附是書之末，亦屬美觀。祕書二十一種所收僅四卷，更非足本矣。

張澍養素堂文集卷三補風俗通姓氏篇序

昔春秋之時，周之史伯，魯之衆仲，鄭之子羽、晉之胥臣，楚之觀射父，皆善言族姓，炎、黄以來，如指諸掌；而以姓氏著書傳後者，周則有左丘明世本之姓氏篇，戰國則有荀況之血

脈譜，漢則王符潛夫論之氏族志，鄧氏官譜，潁川太守聊謀之百姓譜，徵君管寧之姓氏歌，斯爲最古，而泰山太守應劭風俗通姓氏篇繼之，溯厥所祖，推究更改，雖有附會，大致典碻；惜其篇散逸，不爲完書。馬總意林，原有風俗通姓氏之篇，今亦闕如。予於輯世本之暇，輒搜簡尋牘，粹蓍成帙，復以穴管，正其疏漏。後見抱經盧氏羣書拾補，亦輯此篇，殊多漏略，聊復刊布，貽之同好云。

黃廷鑑元大德本風俗通義跋

余向知二書有元人大字合刻本，間訪藏書家，而鮮有著錄者。嗣於道光初元，愛日精廬購得吳門士禮居所藏，祇白虎通刻單本，以爲得所未見，而應氏書惜已佚。今夏，子雍明經出示近得二書有元刊本，假歸亟讀一過，班書中十篇舊目，及書中同異處，足訂俗本之僞者，盧氏校勘，已著其善。至應氏書，自宋以來無完帙，惟此十卷本僅存，而明代叢刊，訛繆滋甚；其元刻本今得合璧者，真絶無僅有。書中自來脱誤者，亦與明無刻甚大異。然如卷一「建共」訛「楚共」（六國條），卷二「收舉」訛「取舉」（袁伯服條），卷三「由訊」（「諗」通）訛「猶止」（夏甫條），卷五「起家」訛「起姜」（姜肱條），又「相」訛「統」，「州家」訛「皇家」（李統條），卷七「出畫」字三見，未作「畫」，（孟軻條。按「畫」字是，其從「畫」者，係明人補刊所改也。）卷九

「絳天」訛「絳繒」（石賢士神條）之類，得非元刊無由證後來竄易之失。如由猶、青菁、飾飭、京原、哲誓、齊資等字，古書多通假互用，後人不知，輒訾繆誤而臆改者，皆可據是本正定之，益信元刊猶存古書真面，彌足寶貴矣。道光辛丑八月寒露後三日，八十拙叟黃廷鑑識。

又據盧氏羣書拾補云，「曾見此書元刊本」，然所錄李果序文，誤作「李晦」，謝居仁序末「大德乙巳陽月中議大夫江南」十二字中脫空十字，「乙巳陽月」誤作「三陽月」，想其書漫漶不全，遠遜此本矣。拙叟又識。

顧櫰三補輯風俗通義佚文自序

風俗通義舊稱三十卷，至宋僅存十卷，近汝上王氏、新安汪氏、竹汀錢氏、召弓盧氏，皆有輯本，殿本並有鈔綴姓氏一篇附後。予向有補輯佚文一卷，參攷羣籍，時有改正增益，各著其所出，間與各本不同，與各本同而刊本見存者不錄。江寧顧櫰三。

譚獻復堂日記卷五

閱風俗通義，仲遠原書卅卷，今本十卷，闕佚多矣，不獨姓氏一篇也。漢末文體疏拙，亦漸非博士家法。

龔自珍最錄漢官儀

劭著書多，自劭以前，未之有也，皆軼不傳，傳者風俗通義，小學之旁支，小說之別祖也，予無所取。（中國學報第九期）

陸心源儀顧堂集卷二風俗通義篇目攷

風俗通義，隋書經籍志三十一卷，注云：「錄一卷。」唐書藝文志三十卷，與隋志同，蓋隋志並錄計之，唐志不並錄計之也。至宋已無完書，是以崇文總目所載惟十卷。元豐中，蘇魏公以官私兩本互校，次爲十卷，即今所行本也（見蘇魏公集卷六十六）。嗣後，郡齋讀書志、書錄解題、文獻通考所載，無過十卷者。但風俗通原本雖佚，而庾仲容子抄、馬總意林，宋時尚有全書，所錄皆據三十卷本，此見於廣韻、御覽、通志者，所以多出今本外也。嘉定錢曉徵始有逸文之輯，仁和孫詒讓繼之，盧弼又加考訂，刊入羣書拾補中，于應氏書逸文，搜羅略備矣。惟原書三十卷，篇各有名，今自十篇之外，書亡而篇名亦亡，雖以錢、孫、盧三君之博洽，僅據太平御覽、續漢書五行志，考得論數、災異兩篇名，其他未能詳也。愚以蘇魏公集校正風俗通義序考之，皇霸、正失、譏禮、過譽、十反、聲音、祀典、怪神、山澤十

篇之外，其餘篇名之見於意林者：曰心政，曰古制，曰陰教，曰辨惑，曰析當，曰恕度，曰嘉號，曰穢稱，曰恃遇，曰姓氏，曰諱篇，曰釋忌，曰輯事，曰服妖，曰喪祭，曰宮室，曰市井，曰數紀，曰新秦，曰獄法，凡二十篇，適得三十篇，與唐書藝文志合，御覽所引論數，當卽數紀篇，盧氏據續漢五行志增災異一目，恐未必然也。敍又引意林所載析當篇云：「泰山太守臣劭再拜上書曰：『秦皇焚書坑儒，六藝缺亡；高祖受命，四海乂安，往于壁柱石室之中，得其遺文，竹朽帛裂，殘缺不備，至國家行事，俗間流語，莫能原察；故三代遺輶軒使者，經絶域，採方言，令人君不出户牖而知異俗之語耳。』」凡九十字，爲羣書拾補所遺，故並録之。

器案：陸謂原書三十卷，非是，説詳余所撰校注敍例。又「穢稱」、「恃遇」二目，亦誤，今仍其舊，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攷襲此沿其誤，亦非也。

蔣國榜補輯風俗通義佚文跋

右補輯風俗通義佚文一卷，亦江寧顧秋碧先生著。應氏之書博綜先秦古籍，爲藝林瓌寶，其零章斷句，散見於他書者甚夥，張氏澍有補輯姓氏篇一卷，錢氏大昕輯本，刻入羣書拾補中；先生盧牟隊文，甄采瑣義，其用力可謂勤矣。惟其引史記高祖功臣表索隱注室中

姓，案：窒字字書所無，說文有宯，卽主字，與此不合。今以毛氏所刻單本索隱校之，其正文爲「清簡侯空中同」，注云：「『空』亦作『窒』，窒中姓，見風俗通。」應氏所引本此。先生「窒」作「窒」，殆所見索隱本與今本不同與？既據索隱校改，仍存先生之真於此，以俟大雅正之。

劉咸炘舊書別錄卷四乙二風俗通義（壬戌三月）

是書三十一篇，今惟存十，佚篇名見於蘇頌集風俗通義序者，凡二十目，曰心政、古制、陰教、辨惑、析當、恕度、嘉號、穢稱、恃遇、姓氏、諱、釋忘（當作「忌」）、輯事、服妖、喪祭、宮室、市井、數紀、新秦、獄法。後漢書稱其書「辨物類名號，釋時俗嫌疑」。昔之評者，大都視爲攷證之書，推其博洽，此耳食目論也。古之儒家，不尚繁博，攷證雜記，不成家言。況皇霸、聲音、山澤諸篇，但有引據，罕下己意；六國一節及窮通一篇，全鈔古事，但加總論；怪神一篇，記瑣事而少質正；攷證如此，亦何貴哉！仲遠在當時，蓋徒博覽而無師法者，故於儒生附會陋說，盲從而不知正，參差異說，又宛轉而不敢決，引書多蕪冗，造文多晦滯，蓋自桓譚、王充以來，俗儒不少，仲遠則其著者耳。然古人不苟著書，必有所爲。此書以風俗名書，攷證辨釋，皆主於正俗譌，史通自敘曰：「民者，冥也，率彼里蒙，或訛音鄙句，莫究本源，

或守株膠柱，動多拘忌，故風俗通生焉。」此實得其本旨。佚篇文中，尤多舉俗說，古今子家，能留意閭巷風俗者，惟此書及雞肋篇爲善，昔人多忽之。然其佳處，猶不止是。吾讀愆禮、過譽、十反諸篇，及亡篇名目，乃知劭之宗旨，尤在論正時風，所謂時俗嫌疑，非獨名物雜事也。西漢重經學，諸大師以委蛇蘊藉致尊顯，士習頑懦，一二清名之士，若王、貢、鄭、嚴以廉潔稱，而紀逡、兩唐復以僞亂之，竟致王莽之亂，班書合傳王、貢諸人，蓋已切致意焉。東漢沿其遺習，日益偷薄，和、安以降，權奄執柄，吏多污黷，士憤而標節概，或養高山林，或廣結僚友，多爲矯行，以盜虛聲，舍公事而從私誼，近成黨錮之禍，遠開流品之風，當世談匡濟者，如王符、崔寔、仲長統等，皆持名法之論，欲核實整齊之，而曹操竟用其說，蓋由是也。是書愆禮篇序著「忍能矯情直意」，過譽篇序著「許以爲直，隱以爲義，枉以爲厚，僞以爲明」，其意固已明矣。其所刺譏，偏及鉅公名臣，無所曲撓。然一據典禮，不雜申、商之說，平允純正，斯爲罕見。夫申、商之學，人皆知其悖於德教，而抑私從公，後世多用其說者，何哉？儒行不中，矯激自異以激之也。孟子非陳仲，蓋已見之矣。論世而知其言，是書豈獨一時得失之林乎？觀其論郅惲而及汝南之俗，急疾氣決，干上忤忮，以采名譽；論趙仲讓而及河內之俗，好大言而少實行；綜及士風，所以名書爲風俗也。四庫提要及乃謂爲「大致如王充，而敘述簡明，勝於充之冗蔓」，是不知充主思測，劭主典證；充止正雜俗，劭兼議

行誼，不可同論也。

陳漢章風俗通姓氏篇校補叙

風俗通有氏姓篇，或作姓氏，依史記稱姓某氏例之，作姓氏者近是。元大德刻本風俗通十卷已佚此篇，四庫書目提要稱：「永樂大典通字韻中，尚載馬總意林節本，輯爲附録。」然今意林卷四，節録風俗通三十一篇，並無姓氏篇文，疑不能明者，一也；乾、嘉間，餘姚盧氏刻抱經堂叢書，内有補風俗通佚文者，其一爲氏姓篇，以四聲爲次，或曰是嘉定錢氏所輯，刻入羣書拾補中（書目答問），而拾補中案語，明著文弨之名，初無錢大昕一語，疑不能明者，二也；烏程嚴氏輯全後漢文卷卅九及四十，並是此篇佚文，卷首注云：「今從羣書摘出，以四聲編次爲二卷。」檢其文自此注外，與盧輯本無一字異，何其符合至斯耶？疑不能明者，三也；漢章既讀盧、嚴二輯，旁證羣書，和二輯尚未完備，將爲之補苴罅漏，而武威張氏刻二酉堂叢書，乃亦有姓氏篇二卷，其自序稱「抱經盧氏，殊多闕略」。可謂先得我心。繼讀其書，仍不能免闕略之譏，復有盧、嚴所已拾補者，張輯本轉失之俄空焉（如廣氏、陽成氏等），疑不能明者，四也。有此四疑，故校補之爲一卷。凡姓氏已詳於諸家輯本，止校其異同，不復詞費，惟補諸家所未有者，必注明某書某卷，誠恐無徵不信爾。壬申歲重九後四

日，陳漢章敍。

案：陳氏此文，實爲魯莽滅裂，一無是處。今本意林非原書，故無姓氏篇文，蘇頌校風俗通義題序，言之詳矣。澤書拾補所載之風俗通義逸文，實本之錢大昕，盧氏已於識語中，先後兩言之，其「垣氏」下卽赫然有「大昕案」之文，何言「初無錢大昕一語」也？潛研堂全集卽收入風俗通義逸文，尤爲出於錢氏之證。至嚴輯全文，本出擴稿，其風俗通佚文二卷，亦本之錢氏，其次第出處，全然相同，不過稍稍覆檢所引之書，於卷第不同者，略加改正，並於錢氏指出「此條誤重」之處，逕加刪削而已。若陳氏不知「伯成胥渠」卽「陽成胥渠」之誤，乃以陽成氏事係伯成氏下，反譏張輯本之疏，諸如此等，于其不當疑者而疑，當疑者而不疑，馴致疑難重重，困惑而不能自解，得不謂之魯莽滅裂乎！